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9 期



3950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1 ～ 8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檢察司司長及相關業務主管就「偵查 不公開與團隊業務分工、辦案流程等」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85 ～ 144 ）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率同相關業務主管 說明各級法院之分案作業情形及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準備情形……………	（ 145 ～ 202 ）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 並備質詢……………	（ 203 ～ 254 ）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及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101 年 3 月 12 日、101 年 3 月 14 日、101 年 3 月 15 日為一次會）……………	（ 255 ～ 4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69 ～ 47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唐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陳鎮湘 林郁方 陳亭妃 陳唐山 蕭美琴 詹凱臣 馬文君
林鴻池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劉建國 林佳龍 蔡其昌 江啟臣 李昆澤 劉櫂豪 黃偉哲 楊瓊瓔
張慶忠 廖正井 孔文吉 黃昭順 潘維剛 楊麗環 盧秀燕 林正二
李桐豪 賴士葆 薛 凌 廖國棟 吳育昇 徐耀昌 蔣乃辛 林世嘉
江惠貞 呂學樟 徐欣瑩 蔡正元 許添財 陳明文 管碧玲 潘孟安
吳育仁 林岱樺 呂玉玲 鄭麗君 林明濤 蘇清泉 謝國樑 羅淑蕾
王惠美 林滄敏 王廷升 顏清標 羅明才
（列席委員 45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及相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唐山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業務報告。委員蔡煌瑯、陳鎮湘、林郁方、陳唐山、蕭美琴、詹凱臣、馬文君、盧秀燕、林佳龍、黃偉哲、林明溱、廖正井、孔文吉、蔡正元、江啟臣、許添財等 16 人質詢，均由退輔會主委曾金陵、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雷永耀、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退輔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邱議瑩、陳亭妃、林鴻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退輔會投資資金為國庫支出且投資標的多為與民生經濟密切相關，為求資訊公開透明，建請退輔會應定期將被投資公司財報與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公布，以供查詢。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連署人：馬文君 陳唐山

決議：通過。

二、為幫助退役弟兄順利轉職，退輔會開設相關轉職訓練課程，但該類相關就業課程應與企業需求接軌。故建請退輔會在開設相關就業課程與輔導時，應定期更新課程與內容。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陳唐山
蕭美琴

決議：通過。

三、有鑑於退役將領多次至中國發表傷害台灣主權言論，建請退輔會應嚴正規範。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決議：通過。

四、有鑑於花蓮、台東地區長期以來僅可使用桶裝瓦斯因應生活之所需，並未如台灣西部縣市居民，可擇其架設天然氣管線、使用天然氣之選項。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轉投資事業中，擁有為數眾多之天然氣事業公司，且其所持股份高達一定之程度。為改善東部地區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天然氣之習慣及瓦斯費負擔，建請退輔會會同其他相關部會並轉請所轉投資公司研究「台灣東部地區架設天然氣管線之可行性」，並將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予以參考，以提升東部居民之生活品質、降低瓦斯費用負擔之支出。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林郁方 陳唐山

決議：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長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華柱今天應邀至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委員會實施業務報告，敬聆教益，深感榮幸。首先代表全體官兵向各位委員表達祝賀之意，並請鼎力支持國防預算及法案審查等各項規劃，以維施政一貫性與延續性，本部將在委員先進督策下，持續精進國防整備工作。

國軍基於「預防戰爭」的理念，在「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戰略指導下，採「創新、不對稱」思維，戮力推動建軍備戰，以建構「固若磐石」的自我防衛武力，使敵人不敢輕啟戰端，確保國家安全。另對於天然災害此一非傳統軍事安全威脅，已將災害防救列為中心任務之一，並持續完善災害防救整備，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為使各位委員先進瞭解國防業務推動概況，除每兩年出版「國防報告書」公布國防施政成效外，並依「國防法」規範向大院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勾勒未來國防施政願景與建軍方向，以下謹就「民國 100 年重要施政成效」及「民國 101 年施政規劃」摘報如后，並請指導。

壹、民國 100 年重要施政成效

一、兵力結構調整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及推動募兵制度，本部已完成「精粹案」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規劃，以「精簡高司、充實基層」為著眼，國軍總員額至民國 103 年底由 27 萬 5,000 人，精簡為 21 萬 5,000 人，以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

「精粹案」不涉及組織法規之兵力結構與員額調整，於去（100）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計完成「聯勤海、空用總庫移編海、空軍」等 5 個梯次 19 案，精簡員額 1 萬餘人，達成預期目標。另有關高司組織調整、司令部整併及員額精簡均須組織法規通過後，方能依計畫執行，請委員先進支持優先審議通過。

二、兵役制度轉型

基於國家長遠發展需要，順應民意高度期盼，本部依募兵制規劃，將循序漸進，穩健推動兵役制度轉型，除招募優質人力投效軍旅外，並提供役男適切的生涯規劃。涉及兵役制度轉型法源，「兵役法」修正條文大院去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2 月 30 日生效。83 年次以後之役男自明（102）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軍事徵訓）；而 82 年次以前之役男自明年 1 月 1 日起，仍具有 1 年之兵役義務，必須優先徵集滿足兵員需求；惟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者，應服為期 1 年之替代役，以符合兵役公平原則。

三、精進聯戰效能

本「無戰不聯、無訓不聯」指導，落實全方位戰備整備，以「漢光 27 號」演習為核心，策辦聯電、聯翔、聯興、聯雲、海空綜合操演、聯合資電作戰及同心演習等重大演訓，並增加重型火炮射擊頻次及實施跨軍種聯兵旅對抗演習，以提升聯合作戰整體戰力。另為使各類型部隊均能接受完整訓練，將部隊訓練週期調整為 1 年，並廣續落實官兵基本體能與游泳訓練。同時，為精進部隊訓練成效，完成 18 項聯戰教則修訂及召開「國軍部隊訓練工作檢討會」，務實檢討現存缺失與窒礙，研提精進措施，達成「為用而訓、訓後能用」之目標。

四、災害防救應處

近年來，世界各地氣候劇變，大型天然災害頻傳，如美國愛琳颶風、日本 311 複合式災害、泰國水災及我國 88 風災等，造成嚴重災損，各國常備部隊已成為災害防救主力。最近從媒體看到日本自衛隊獲得他們民眾的讚許，主要係因其常備部隊的及時投入。去年廣續結合中央、地方政府、民間救難單位及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災防演練、全民防衛動員、聯合搜救演習及疑似輻射傷害病患緊急醫療處置示範等；另借鏡他國經驗教訓，務實檢討、精進，提升災害救援能量。總計執行南瑪都颱風、宜蘭、花蓮豪大雨等重大災害救援及一般搜救 97 件，累計派遣兵力 2 萬 6,912 人次，各式車輛 1,477 車次、飛機 195 架次、船艦 123 艘次、機具 158 部、傷患後送 176 人、鄉民撤離 8,393 人、沙包堆置 4 萬餘包、道路清污 47 萬 2,375 公尺及環境消毒 77 萬 2,000 平方公尺，均能圓滿達成任務。

為有效發揮「即時用兵」精神，去年完成教召後備部隊投入救災規劃，訓練流路於汛期（5 至 10 月）改採「梯次重疊、彈性調整」方式排定，每週保持 3 至 6 個後備營救災能量，結合動員機制編管之車輛、機具、航空器、固定設施 10 大類 332 目重要物資，由各作戰區完成整備及統籌運用規劃，期與常備部隊共同執行「保家、保鄉、保產」任務。

五、涵養武德修為

為強化軍人武德與愛國情操，鞏固部隊團結與紀律維護，本部記取洩密案經驗教訓，廣續精進武德教育作為，從部隊教育著手，學校教育植根，邀請專家學者就忠貞氣節及軍人武德實施演講。各軍事院校持續透過「大陸問題研究」、「軍事倫理學」等課程，認清當前國家安全環境，鞏固「為何而戰，為誰而戰」認知，陶鑄「知廉恥、辨生死、負責任、重氣節」武德內涵及「不貪財、不怕死、愛國家、愛百姓」倫理觀念，並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等多元文宣管道，深植愛國信念，形塑有為有守的國軍。

配合「慶祝一百年國慶大會」活動，舉辦國防展演、營區開放（裝備展示）、823 戰役紀念等活動，展現建軍備戰成果。同時，為弘揚國軍優良建軍史，製播「繼志承烈，忠魂不滅」等系列專輯及編印「永恆的輝煌」等專書，激勵官兵愛國志節。另廣續於各縣市辦理後備軍人晉任、優秀輔導幹部與後備眷屬楷模等表揚活動，感謝為國家犧牲奉獻之精神。

針對年來少數官兵違法犯紀情事，要求逐級召開軍風紀檢討會，依法懲處失職者，並將各類型案件彙集軍紀通報、攝製單元劇及實施軍法紀巡迴宣教，提升官兵法紀觀念；在推動廉政建設方面：成立「廉政工作會報」，年度實施 14 次專題報告，彰顯國軍貫徹廉能決心；在落實陽光

法案方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去年符合申報總數 3,484 人，抽出 506 人實質審查，再從中抽出 13 人實施前後年比對，均符合法務部審查標準。

六、國防民生合一

配合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及土地活化等政策，持續檢討營地使用、彈庫安全、國土復育及民意關切議題等各項福國利民措施。

在營地釋出方面：秉持平、戰一致原則，結合優先防護目標暨訓練場地，依「小營區歸併大營區」及「三軍同駐一營區」之原則，無戰訓整備任務需求者，即檢討調整；並依土地權屬與使用分區類別，以移交國產局、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暫借地方政府綠（美）化、安置災民或納列「國軍營舍與設施改建基金」財源清冊等方式辦理活化。去年配合行政院住宅政策，提供「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用地，計新北市「貿商五村」等 7 處，規劃興建住宅 2,461 戶。

在禁、限建縮減方面：落實「國防安全與地方建設、民生需求」平衡發展政策指導，研修「要塞堡壘地帶法」相關條文，廣續檢討辦理禁、限建範圍縮減作業，去年計完成「新北市中坑、汐止管制區」及「宜蘭縣員山鄉管制區」等 3 處評估作業，預劃縮減面積 83 萬 6,311 平方公尺。

在外島排雷方面：配合促進外島地區經濟建設發展，全案區分 2 階段執行，計畫清除雷區 308 處，總面積 352 萬 6,606 平方公尺；迄去年底，累計清除雷區 281 處，面積 325 萬 1,327 平方公尺，各式地雷、未爆彈 10 萬 1,777 枚。馬祖地區雷區已全數排除，金門、烏坵地區預於今（101）年底前完成。

在河川水庫疏濬方面：依經濟部需求，於去年汛期前完成高屏溪曹公圳段及南化水庫等 2 處疏濬、清淤作業，累計投入兵力 1 萬 4,460 人次，機具 2,525 車（輛）次，總疏濬量 116 萬 1,000 立方公尺。今年廣續執行高屏溪曹公圳及曾文溪達邦段等 2 處，計畫疏濬量 125 萬立方公尺，預於 5 月底前完工。

在勞工安全衛生方面：加強生產與研發工廠人員專業訓練，落實合格簽證機制，各廠庫建置警監系統，配賦人員防護裝具，嚴格勤前教育，確遵標準作業程序施作，同時，強化工安事件緊急應變措施及嚴密風險管控等精進作為，確保人員安全。

在彈藥庫儲管理方面：持續強化庫儲安全、廢彈處理、軍品清點與檢核作業、改善環境，定期舉辦講習，建構完善督管機制，防杜軍品外流及盜竊情事肇生；去年除積極處理廢彈 3,617.6 公噸外，並持續整併老舊不適用彈庫及新建彈庫 16 棟、設施整修 365 棟及採購彈藥防潮包，以降低彈藥質變率，確保庫儲安全。

在愛民助民方面：農產品盛產期間，辦理柳丁等 15 項推廣促銷，計採購 3,822.26 公噸。另策定「國軍支援外離島軍民緊急疏運實施計畫」，先期預置空軍 C-130 型機及海軍 AP 人員運輸艦，於三節或天候不佳時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配合交通部啟動疏運機制，協助民眾返鄉作業。

貳、民國 101 年施政規劃

一、掌握敵情威脅

當前臺海地區安全情勢雖相對穩定，然中共仍未放棄對我武力威脅，並以「和、戰兩手」策

略，做為對臺政策的主軸，美軍前太平洋司令魏勒上將於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作證指出：「臺灣是中共軍事現代化建設的主要驅動力」，且中共今年國防預算高達 6,702.74 億元人民幣，再次呈現二位數（11.2%）的成長，除有效挹注軍事建設，亦將擴大兩岸軍力失衡，以下就中共加強軍事現代化積極提升戰力，分析如后：

（一）情監偵能力：研建偵察衛星、無人偵察機、超視距雷達，與部署空中預警機及情報船等監偵平臺，已具備第一島鏈以西海域之監偵能力。

（二）二砲打擊能力：當面部署之戰術彈道及巡弋飛彈，其射程均涵蓋本島，且具備衛星導引系統，大幅提升彈頭命中精度，並部署反艦彈道飛彈，強化抗擊外軍能力。

（三）制空作戰能力：持續研製與列裝新一代戰、轟機，搭配空中預警機、電戰機及空中加油機、無人攻擊載具及對地精準攻擊武器，可遂行空中、地面遠距打擊任務；另當面地區持續部署新型防空飛彈，形成多層次之防空火力。

（四）制海作戰能力：年來著重於遠海長航訓練、應急機動作戰，結合現有各式作戰艦艇與潛艦，已建構有效近海打擊戰力。另持續瓦雅哥號航母試航、研製艦載機、建造新型作戰艦與潛艦，逐步提升遠海作戰能力。

（五）地面作戰能力：積極完備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及加強登陸作戰演練，提升地面作戰戰力。另強化部隊遠程機動作戰訓練，持續列裝各型直升機與水陸坦克，研建大型兩棲登陸艦與氣墊船，以提升渡海登島作戰能力。

（六）資電作戰能力：中共已組建各型電子干擾陣地、部署各式干擾裝備，同時海、空軍主戰平臺亦具電戰能力，可滿足戰役方向作戰；另高度重視「資訊對抗」，並結合民間龐大能量，以駭客入侵他國政、軍、科研機構，其網路作戰能力已大幅增長。

綜觀共軍近期軍事整備活動，主藉由列裝新型武器裝備、從事跨區機動及遠海長航等訓練，將作戰空間由「近海」朝「遠海」延伸，漸次提升部隊聯合指管、遠距精準打擊、遠程兵力投射及資電作戰等戰力，達成具備拒止外軍介入臺海衝突能力之目標。國軍對中共的戰力提升，秉持「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理念，積極強化情監偵能量，嚴密掌握中共軍力發展動態，持續戮力建軍備戰，以建構可恃戰力，維護臺海安全。

二、強化戰訓整備

訓練是戰力的泉源、戰勝之憑藉，嚴格部隊訓練是戰力提升的最佳途徑，藉縝密訓練準備及有效測（督）考機制，將訓練工作落實在每位官兵身上，以建構一支體魄強健、戰力堅強的專業勁旅。

在戰備演訓方面：因應中共航太、資電科技快速發展，及新一代海、空兵力成軍，為能與時俱進，國軍今年重大演訓任務，除廣續強化基本戰力運用外，將置重點於「創新、不對稱」戰力組建，全面驗證聯合防空、資電作戰及指管整合等優勢作為，以擴大臺海作戰縱深與防護屏障，有效嚇阻敵犯臺企圖。

在戰備測考方面：為驗證各類型部隊戰訓整備執行成效，結合部隊任務，每季對擔任戰備之地面、艦艇、飛行、飛彈部隊實施抽測，置重點於戰備整備檢查、戰備規定測驗、戰備機動及戰

備任務驗證等課目，以檢測各級部隊戰備整備程度，提升應變制變、快速反應與危機處理能力。

在聯戰指管方面：為強化聯戰指管能力，結合「寰網」及「迅安」等聯戰指管系統，整合空中預警機、飛彈、雷達及戰艦之戰場情資及共同作戰圖像，形成綿密之聯合監偵與戰場管理平臺，提高戰場透明度，確保我海、空域安全，以利聯合作戰遂行。

在區域聯防方面：因應社會型態改變及陸客自由行，為有效應處緊急突發狀況，秉「外防突襲、內防突變」指導，綿密縱橫向聯繫管道，並廣續強化營區警衛執勤能力、安全防護演練、警監與阻絕設施，以提升部隊複雜、多元化之突發事件應處能力，發揮「早期預警、一點生變、全面制變」功能，確保營區安全。

在部隊訓練方面：全面檢討訓期以 1 年為週期，各級部隊於年度內接受駐地、基地及三軍聯訓等階段訓練，置重點於精實體能與游泳訓測、強化災防能量、落實聯戰訓練及精進部隊指揮能力等項目，俾達「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之訓練目標。

在體能訓練方面：採取「科學化」訓練模式、「具體化」合格目標、「系統化」泳訓規劃及「全面化」督考驗證等措施，激勵全軍官兵自主訓練；同時要求落實健康體重管理，降低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配合強化體訓作法，以達成體能及泳訓合格率 75%及 80%為目標；募兵制施行後，以 95%為合格目標。

在訓練安全方面：督飭三軍部隊嚴肅訓練、維保紀律，確遵安全規定，務實執行訓練課程（目）及裝備修護作業流程，嚴令飛航部隊主官，落實風險管理並持恆督導，以提升整體飛航訓品質，維持部隊戰力。

三、整建防衛戰力

堅實的戰力，是維護臺海和平及國家安全福祉強而有力的後盾，本部依「打造精銳國軍」政策指導，在有形與無形戰力上持續整建，以發揮總體戰力，創造相對優勢，確保防衛作戰任務達成。

（一）有形戰力

前瞻敵情威脅，循「掌握未來動向，確定建軍方向」及「爭取前置時間，建立可恃戰力」指導，就聯合作戰「打的需求」完成戰力整建要項及優先順序，發展重點置於提升部隊「基本戰力」、「不對稱戰力」與重要軍事設施防護及建構網路防禦縱深等作為，俾運用有限國防資源，達成建軍效益極大化之目標。

在武器採購方面：依「防禦性、國內無法自行生產及汰舊換新」3 原則，提出武器裝備需求，以「國內自製」為優先，持續採購必要武器裝備。今年執行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計「IDF 戰機性能提升」等 31 案，並廣續辦理「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等 9 案軍售事宜，及持續爭取柴電潛艦、F-16 C/D 型戰機等供售，以堅實自我防衛戰力。

在國防科技研發方面：廣續推動「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提升國防科技研發能量及關鍵技術開發研究，今年計執行「感知無線電前瞻技術整合運用研究」等 80 案，並將「高頻微波技術」及「節能減碳（替代能源）」納入前瞻研究重點。

在老舊裝備汰除方面：為確保戰力維持，適時檢討、評估屆壽及維持費過高之老舊裝備，策

訂汰除計畫，今年國軍規劃汰除裝備計 675 項 8,190 件，以維持現役裝備妥善及減輕補保負荷。

在災害防救應處方面：賡續強化災害防救體系，有效提升防救災能量，配合辦理綜合災防演練、支援災前危險地區疏散撤離及整合人、物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工作；除透過消防署及紅十字會，培訓災防種子教官，擔任部隊擴訓任務外，今年編列籌購災害防救機具裝備 101 億 3,818 萬 3,000 元，計「通用直升機」等 12 案。另結合行政院災防演練規劃，萬安 35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以縣（市）政府主導，預劃於 5 月底前完成基隆市、新竹縣及高雄市等 11 個縣（市）演練，區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課目包括重大傷患搶救、緊急通信應援、支援兵力運用、海嘯與核災應處及鄉民收容等項，提升地方政府應變能力。

（二）無形戰力

為發揮國軍「巧實力」，除賡續堅實有形戰力外，更須建構精神戰力，成為「國家安全的守護者」，在作為上以精神教育扎根，透過潛移默化方式，砥礪官兵武德與忠貞氣節，堅定軍人基本信念，凝聚團結向心，以發揮有形戰力與無形戰力相乘效果。

在武德教育方面：賡續透過各軍事院校教育，增加武德比重，培養各級幹部正確行為準則，強化武德與倫理道德觀念；另將透過策辦多元宣教活動，製播「徽章的故事」節目及辦理「神采飛揚—柳營笙歌嘉年華」、「盧溝橋事變 75 周年」紀念及重要幹部研習會等，陶冶高尚品德，建立官兵明生死、辨義利之正確價值觀。

在弘揚典範方面：賡續尋勘國軍忠烈事蹟及遺外墓園，辦理烈士入祀事宜；並於春、秋兩季隆重執行中樞及各地區忠烈殉職人員祭典活動，以彰顯先賢事蹟及表達慎終追遠之念；2 月 23 日舉行與美國古典飛機航空博物館 B-26 型機互贈交機暨展示，緬懷黑蝙蝠中隊英烈衛國青史；賡續編纂「英雄典範—國軍將士紀念碑專輯」與「榮耀傳承輝煌 66—國防部遞嬗與沿革」等專書，深化國軍官兵對光榮隊史之認知，俾厚植精神戰力。

在軍風紀律維護方面：明訂部隊實務運作標準作業程序，使「人有定職、物有定位、事有定規、行動有序」，確遵「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等相關規定，要求各級幹部落實走動式管理，期能前置指導、發掘窒礙、研謀精進、落實回報、消弭危安，確保部隊安全。另持恆貫徹「刑懲併行」制度，結合人事經管，落實「留優汰劣」作法及強化軍、法紀教育，以凝聚官兵法紀觀念與共識；並依組織調整規劃設置「總督察長室」及「政風室」，以「複式監督、雙軌併行」、「協調互助、功能整合」方式，建構內、外控兼具之防弊機制。

在保密防諜作為方面：賡續從政策、法制與實務面著手，務實檢討、策進；編成督訪小組，逐級輔檢；另提高官兵敵情認知與安全警覺；持續執行安全調查及科學儀測作業，辦理工作講習及召開檢討會，先期發掘危安潛因，即時防範處理，確保部隊整體安全。

在眷村改建方面：配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施行，賡續推動臺北市「復華新村」等 17 處改建基地興建工程，辦理物價調整款、違約賠罰款及眷戶負擔部分退款作業；研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依法執行餘宅配售作業；適時檢討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規劃後續眷戶交屋等事項。同時，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選（核）定及眷改土地清理活化作業，整合運用眷改資源，延伸軍眷服務工作。

四、調整國防組織

國軍遵循「國防二法」規範，結合未來戰爭型態，參照世界國防改革潮流，秉持提升國防組織效能的理念，在「符合打的需求」與「財力可負擔」兩者間取得平衡，訂定適切的兵力結構，完成國防轉型任務。依國軍「精粹案」高司組織調整規劃，目前「國防部組織法」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等 7 種法律修正（制定）案，已送大院，請委員支持優先審議通過。另不涉及組織法規之兵力結構與員階額調整，今年將依計畫期程區分 4 個梯次實施，預計總員額精簡 1 萬 3,000 餘人。

五、推動募兵制度

在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指導下，實施計畫已於今年 1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將逐年執行、驗證、滾動修正各項配套措施，並可依獲分配國防財力額度，檢討修正計畫分年目標及期程；今年度國防歲出預算中，人員維持費 1,555 億元，預期可滿足志願役人力成長需求；未來將在行政院統籌財力調度下，爭取適足預算，確保志願役人力依計畫逐年增長。

繼「兵役法」完成修正立法後，賡續檢討兵役制度轉型具急迫性及配合募兵制實施之相關法制作業，今年起結合志願役人力增長，通盤檢討兵役、服役、選訓、任官、任職、軍事教育、保險及撫卹等法規，俾周延國軍人事規章，依法行政。其中，「兵役法施行法」修正案將於近期送大院，請支持優先審議。

另恪遵「憲法」人民服兵役之義務，秉持「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理念，採取「募兵與軍事徵訓併行」方式，明年起役男由徵集服 1 年常備兵役轉換為實施 4 個月軍事訓練（軍事徵訓），完訓後納管為後備軍人，除接受教育召集訓練外，戰時動員編成後備部隊協力常備部隊，以達平時募兵、戰時徵兵之目的。

六、培育國防人力

依國軍人才培育「基礎」、「進修」、「深造」三階段規劃，賡續培育適性優質人才，並以精進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功能、擴大軍官種類來源多元化、落實戰略、指參人才培養、推動全時碩、博士培育、提升軍售訓練效能及強化官、士兵專業職能為核心，滿足國軍各項人力質、量需求。今年預劃招收軍校正期班 1,290 人、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233 人、士官二專班 1,945 人；戰爭學院、戰略班及指參班等 9 班次、1,028 人；博、碩士進修 288 人。另為培養幹部國際觀，規劃赴美軍售訓練（含深造教育）計 143 班次、170 人，智庫交流 6 班次、33 人，送訓友邦國家深造教育計 7 國、12 人，國外基礎教育交換學生 11 人，對提升人員軍事專業職能極具幫助。

賡續精進教育體制，除配合「精粹案」組織調整規劃，將兵科學校改編為指揮部或訓練中心外，並規劃辦理全軍教育檢討會，透過專題研討，汲取國內外教育改革經驗，調整軍事教育發展目標與方向，以培育未來建軍備戰所需人才。另配合教育部及勞委會職訓機制，建立國軍志願役官兵公餘進修學習環境，善用民間學校、職能機構及軍事學校公餘進修、技能證照教育能量，使志願役官兵於服役中，即具備高等教育學位或民間專業證照，今年「證照培訓」規劃開辦 108 班次、訓額 2,743 人，期達提高證照獲照率之目標。

七、軍事交流合作

依國家安全三道防線「結合國防與外交」之指導原則，配合整體外交政策，藉由高層互訪、軍事採購、教育訓練、軍事協助、後勤交流、國際軍法研討、財務管理及人道救援等方式，與各國保持良好關係，爭取雙邊或多邊軍事合作交流機會。持續邀請外賓及友邦軍政首長計 15 國 40 案，實施武官團活動 4 次，計瓜地馬拉、薩爾瓦多等友邦國家 12 國，並配合外交部等單位接待訪團；另國軍基礎教育學生班及深造教育班次將持續代訓友邦國家人員（含在訓）計 12 國 70 人；持續辦理「遠朋國建班」14 期及「解放軍研究國際班」，以擴大軍誼；並配合政府政策，適時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以增進國際間之軍事外交關係。

為廣續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拓展與各國合作契機，提升我國防安全事務與軍事戰略之研究能量；今年持續與美、歐及亞太各國等重要智庫交流與聯繫；預劃舉辦國際性區域安全論壇及各主題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智庫專家及學界菁英參與，強化合作交流並提升國防研析深度，廣納各方政策建言。

八、照顧袍澤眷屬

在不影響戰訓本務及官兵權益、安全前提下，廣續協同退輔會輔導員、地區社福團體共同關懷分布 15 縣市 45 處 2,598 人之早年來臺無依（眷）退伍官兵生活狀況，由國軍醫院主動至退舍提供醫療諮詢服務，鼓勵各軍事校院學生利用假日至退舍關懷，親身感受榮民前輩對國家忠誠與愛國情操。並配合內政部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政策，亦加強對營區周邊孤苦無依退役袍澤及眷（遺）屬照撫。

為提升官兵眷屬士氣，廣續改善官兵生活設施，以及急迫性待整建營區，結合兵力精簡、駐地整併與營改基金財力狀況，排定優先順序，分批逐年辦理。同時，考慮都會區職務宿舍供不應求，將依行政院「以小規模、示範性質興建職務宿舍」之原則，選定臺北、臺中及高雄市等都會區營地試辦興建，再據以檢討擴大整建範圍；另依「集中預算、重點整治」原則，持續規劃執行職務宿舍、官兵生活空間整體修繕作業，俾提高營舍品質及增加官兵長留久任誘因。

秉持「租稅公平」原則，依「所得稅法」取消軍人薪資所得免稅規定，為使官兵瞭解申報作業流程，持續實施軍人課稅輔訪作業，並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操作課程，落實軍人課稅政策，善盡國民義務。另結合行政院金融知識普及化政策，與金管會銀行局合作赴國防大學等 34 個單位，實施理財規劃及防杜詐騙等宣導，以保護官兵權益。

參、結語

國防事務經緯萬端，面對當前兩岸關係及區域安全情勢，全體官兵將在委員先進的指導、監督下，謹守憲政規範，貫徹「軍隊國家化」，並戮力達成戰備整備及災害防救等任務。展望未來，因應各國軍事事務革新潮流，本部依國防安全施政藍圖，配合組織改造期程，加速推動國防轉型，並請委員先進支持「國防部組織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等 7 種組織法律案及「兵役法施行法」等法案優先審議通過，期使募兵制等施政均能如期、如質達成目標。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質詢。依照往例，每位委員詢答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在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是不是要先恭禧你？因為聽說你要升官了。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以上所言純屬媒體猜測。

陳委員亭妃：真的嗎？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的貼身幕僚都已經外放了耶！都已經高升了耶！如果你沒有要離開這個職務，不可能讓你的貼身幕僚先行離開，因為貼身幕僚其實很重要，是部長的左右手，結果左右手都高升了，可是你說自己沒有高升的機會，難免讓人質疑。部長，為什麼你的貼身幕僚都已經高升了？

高部長華柱：有些是基於職務的需求，不是高升。

陳委員亭妃：所以如果 4 月份國安團隊改組，名單上應該看不到高部長的名字？因為你說純屬報派。

高部長華柱：請委員拭目以待。

陳委員亭妃：拭目以待是說有可能？

高部長華柱：這和買彩券一樣，可能會中獎也可能不會中獎。

陳委員亭妃：人家說：「吃碗內看碗外。」部長有沒有聽過這句話？

高部長華柱：我 96 年在行政院服務時也聽到蘇前院長說過一句話：「人生的劇本早就寫好了，只是不能偷看。」

陳委員亭妃：所以，高部長高升國安會秘書長可能也是事前就寫好的，只是現在高部長不能公布，是這樣嗎？你這句話耐人尋味嘛！

高部長華柱：我一開始講過……

陳委員亭妃：我們質疑你現在的態度好像是在準備狀態，準備要去接國安會秘書長，所以你的心不在國防部。為什麼這樣講？部長，你知道這段時間的軍紀怎麼樣嗎？2012 年才過了兩個多月，軍紀如何你有去瞭解嗎？

高部長華柱：我有去瞭解。

陳委員亭妃：就只有兩個字「渙散」可以形容。

高部長華柱：不會。

陳委員亭妃：有喝花酒的，又有威脅利誘要求新兵轉志願役的，又有性騷擾、性愛光碟，甚至國會聯絡處還要遭約談，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啊？才剛剛 3 月份，而 2 月份、3 月份剛好是高部長被報派高升國安會秘書長的時候，這未免也太巧了吧！

高部長華柱：委員也太抬舉我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在這個時間點似乎一直對新職務有期待，對於你的舊職務則毫無心思，從上到下的軍紀問題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我尊重委員的質疑，我經得起檢驗。

陳委員亭妃：這些軍紀問題怎麼辦？你有瞭解嗎？有徹查嗎？

高部長華柱：當然有。

陳委員亭妃：你瞭解的狀況怎麼樣？

高部長華柱：我請總政戰局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答復。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從年初到現在為止，我們見諸媒體的各個案件，有部分是往年發生、我們已經懲處且正在偵辦中的案件，由於今天是透明化的時代，所以這些案件見諸媒體，但是我們是抱著勇於面對、虛心處理的態度。

陳委員亭妃：你就是要跟我報告，這些都是過去發生的事，你們已經懲處了，問題是懲處到什麼層級？有沒有官官相護？有沒有掩蓋事實？

王代局長明我：報告委員，您放心！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軍紀一直敗壞，以致每個月都會爆發這樣的事情？沒有爆發、沒有揭露的還有多少？

部長，如果是這樣的報告，乾脆不要報告了，因為他要報告的我也知道啊！現在國防部的態度就是這樣，官官相護。

高部長華柱：不會。

陳委員亭妃：所以，如果部長真的要高升國安會秘書長，我們除了恭禧你以外，還要拜託你，起碼在暫代的這兩個月要有魄力去解決軍紀問題。我剛才講的那句話很重要，就是不要「吃碗內看碗外」，我不知道你懂不懂這句話，如果不懂可以去問一下。

高部長華柱：絕對不像委員說的那樣。

陳委員亭妃：部長，美牛現在吵得沸沸揚揚，重點不在美牛，而是在瘦肉精。我們國軍也是採團膳，請問部長，在國軍團膳的部分，國防部要如何把關？雖然政府要求瘦肉精零檢出，但是現在CAS也淪陷了，不定期抽查也沒有辦法了，市面上有超過5成的肉品含有瘦肉精，國軍團膳的問題如何處理？你有沒有因應方案？

高部長華柱：有，關於食品的問題，不管是肉品或副食，國軍主要都是由副食供應站來供應，當瘦肉精的事情發生後，國防部就比照塑化劑的處理方式，成立專案小組，由總政戰局負責……

陳委員亭妃：好，專案小組現在有沒有針對所有肉類逐批檢驗？我剛才已經跟你講了，CAS也淪陷了，在牛肉的部分，我看到國防部提供的資料顯示國軍以紐澳牛為主，但現在不管是美國進口的還是紐澳進口的都淪陷了，請問你們如何應對？有逐批檢驗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在100年度的副食供應站抽查時，一共查了……

陳委員亭妃：不要說抽查，你不要再跟我說過去的執行方式，這個方式沒有用啦！現在都破功啦！三管五卡破功了，在源頭沒有辦法管制的情況下，進到臺灣所有的市場裡面，所以團膳需要靠我們國軍來把關。現在兩個最大宗的團膳，一個是營養午餐，一個是國軍的膳食。目前營養午餐已經全面檢驗，請問國軍的膳食有全面檢驗嗎？

高部長華柱：有。

陳委員亭妃：還是只有用抽驗的？你剛才是說抽驗。

高部長華柱：我是講過去有抽驗，現在問題發生了……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講過去，現在到底有沒有實際做「每一批」的檢驗？

高部長華柱：我們按照政府的規定，對每一個重要肉類食品都會做檢驗。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逐批檢驗？這才是重點。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逐批檢驗。

陳委員亭妃：你說「會」，就表示還沒有逐批檢驗。瘦肉精事件發生到現在，已經將近 1 個月的時間，我們國軍的膳食居然還沒有逐批檢驗，請問國防部在幹嘛？我們所有的國軍沒有選擇，你給他們吃什麼東西，他們就吃什麼東西，就跟營養午餐一樣，營養午餐給學生吃什麼，他們就接受什麼，所以這麼大宗的團膳，我們居然沒有實際去做檢驗。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做檢驗。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逐批檢驗？

高部長華柱：委員可以到現場去看。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逐批檢驗？

高部長華柱：委員可以去現場查。

陳委員亭妃：沒有嘛！部長怎麼不敢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呢？有沒有逐批檢驗，這才是重點，去現場看有什麼用？你們用作秀的方式，然後讓媒體來拍，但實際上沒有去做，這樣有什麼用？我要求部長回答的是，你到底有沒有逐批檢驗？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按照政府的規定，對所有肉食都有檢驗。

陳委員亭妃：按照政府的規定，就是只有抽驗，所以你們並沒有拉高到最高層級。部長，國軍的健康不重要嗎？所有國軍是要捍衛我們國家安全的。如果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和沒有含瘦肉精的牛肉，未來國軍採購你會選購哪一種？

高部長華柱：我們按照國家的政策規定。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政策規定？

高部長華柱：所有的肉類，衛生署……

陳委員亭妃：你站在國防部部長的角度，捍衛我們所有國軍的健康，如果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和沒有含瘦肉精的牛肉，你採購的時候會選購哪一種？

高部長華柱：我們要選擇安全、符合標準的。

陳委員亭妃：安全、符合標準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它的標準還沒有訂出來，如果訂的是「零」，就按照「零」；如果訂的是 10ppb，就按照 10ppb。

陳委員亭妃：好，那你敢不敢吃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如果今天所有安全的容許量訂出來了，一個是含有瘦肉精的牛肉，一個是沒有含瘦肉精的牛肉，你自己要選擇哪一種？

高部長華柱：在政府訂的標準之內，誰都可以吃啊！

陳委員亭妃：每個人都可以選擇，你自己要選擇什麼？部長，你是未來要做國安會秘書長的人。

高部長華柱：那是你講的。

陳委員亭妃：要有責任啊！

高部長華柱：謝謝。

陳委員亭妃：為了整個國軍的安全，起碼要去看怎麼處理？

高部長華柱：我們按照國家的規定執行任務、執行標準。

陳委員亭妃：起碼現在是零檢出，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逐批檢驗？現在馬上針對所有的肉類逐批檢驗，你接不接受？

高部長華柱：我可以接受。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馬上做？

高部長華柱：可以。

陳委員亭妃：那就馬上做。什麼時候開始？

高部長華柱：馬上就是馬上做。

陳委員亭妃：待會下去就交代？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亭妃：那表示之前還沒有做。

高部長華柱：現在按照規定做。

陳委員亭妃：之前沒有，就從現在開始，所以我們國軍實在有點慢半拍。

高部長華柱：不會。

陳委員亭妃：原本大家一直在講團膳，也就是國軍及營養午餐最大問題的時候，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就開始針對營養午餐的部分去處理，國防部居然悶不吭聲。部長，這是責任啊！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你現在還是國防部長，軍紀問題以及肉類含瘦肉精的問題，拜託一下，你的心要在國防部，在還未發布國安會秘書長之前，起碼你現在還是國防部長。

高部長華柱：那是委員幫我發布的。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包括剛才陳亭妃委員提到一系列國防部的報導，事實上，對國軍形象的傷害很大，我們還是希望國防部要有積極的作為來處理這些問題，例如一連串性騷擾的案子、偷窺、偷拍等等，甚至昨天還有一個很大的新聞，就是國會聯絡組全部遭約談的事情，是不是能夠請部長做進一步的說明？如果是真的有問題，是不是要嚴懲；如果沒有問題，一定要立即還相關當事人的清白，以重整軍隊的形象與風紀。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這個案件是一個匿名的檢控，但為了國會聯絡組所有人員的清白，我們主動把此事移到軍檢單位調查，所以他們是以證人的身分接受檢調。如果不是事實，我們也希望還相關人員的清白。國軍這些年對於廉能的工作，尤其是防止

貪污的工作，一直在執行當中，所以不是只針對這一個單位，而是對國軍所有單位，我們都是雷厲風行。

蕭委員美琴：這個事情有調查出初步結果嗎？

高部長華柱：現在由軍檢單位調查中。

蕭委員美琴：剛才部長提到，這個是匿名的檢舉。

高部長華柱：是。

蕭委員美琴：匿名檢舉就是我們選舉時所講的黑函，檢舉人也許有保護自己的需求，或想要陷害其他人，會不會涉及軍方內鬥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這個都不能臆測，但是我們不排除任何問題的可能性。

蕭委員美琴：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將調查結果公諸於世，該還相關人的清白就要趕快處理；該重懲的也要立即處理。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要求軍檢單位儘速處理。

蕭委員美琴：「儘速」是多久？

高部長華柱：法律的程序，我們不宜干預，現在軍檢單位已經在調查了。

蕭委員美琴：調查可以調查好幾年，也可以馬上調查，這難道不會影響整個軍隊及工作人員的士氣？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要求軍法單位在很短時間內，告訴我們最後的結果。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真的要儘速作一個說明，否則會影響整個軍隊的形象及士氣。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提醒。

蕭委員美琴：現在國防部整個轉型到全募兵制的政策方向，希望擇日在委員會中做一個專案報告。

高部長華柱：是。

蕭委員美琴：現在募兵制，包括整個人事、組織、預算等等各方面的規劃，以及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我們要用什麼方式吸引最優秀的國人及年輕人投入軍隊中。

高部長華柱：是。

蕭委員美琴：最近我接觸到一個非常優秀，從海外回來的年輕人，他有意報考我們的志願役，可是他發現，志願役的標準及考試內容裡，居然有中國文學史、古今文學！請問這些和軍隊的需求有何關連？國防部到底想招募何種人才？為什麼要考這些項目？會四書、五經與日後在軍隊的表現有何關係？為什麼不考重大的時事議題呢？為什麼不研究其他國家的戰略方針、國防政策？這些不是更有價值嗎？例如新加坡毒蠍計畫的意義何在？乃至小國國防、大國國防有何差別？我認為現在國際上有很多題材值得研究，也可以拿來測試想投效軍隊的年輕人，以及他們對國防的觀點、潛力，為什麼你們還在考四書、五經？甚至還考古今文學、中國文學史？這到底和志願役的需求何關？

高部長華柱：有關考試內容，乃根據國軍這些年來的統一標準而定，也就是分軍官、士官、士兵，且筆試內容也分不同層次。

蕭委員美琴：我當然知道分不同層次考試，但我問的是，為什麼招考軍官時，要考中國古文學？要

考四書、五經？到底為什麼？部長，你從軍這麼多年，四書、五經對你到底有何幫助？

高部長華柱：這是中華文化，如果不讀四書、五經，那麼對……

蕭委員美琴：我不反對讀四書、五經，但在考試項目中，居然有百分之二十和古文學有關，這個比例太重了！

高部長華柱：這和文字表達有關。身為軍人，最重要的就是表達能力，所以考口頭表達，也考文字表達。如果用本國文字都無法表達，那麼一項重要命令或計畫撰寫，就無法做好了。

蕭委員美琴：但這屬於基本能力，不是嗎？

高部長華柱：這確實是最基本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還要考應用文、孫子兵法，這些也佔了百分之四十，考孫子兵法尚且說得過去，雖然這是幾百年前的書，但多少和軍人及作戰有關連。

高部長華柱：這是用來考軍官的。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們所有的考試幾乎都和文學有關，這就讓人無法理解了！部長剛剛說這是多年來的習慣，多年來的標準……

高部長華柱：不是，因為身為一個軍人、一個軍官必須在文字表達及口頭表達上講得很清楚。不管是擬定作戰計畫，或策訂命令，都要能表達得非常簡要。

蕭委員美琴：部長，你們擬定作戰計畫和文字表達時，或者在立法院備詢，或是向全國人民說明政策時，都是用古中國文來表達嗎？倘若如此，那我也聽不懂了，因為我也是百姓。為什麼要考這些？難道你們都用古中國文、用詩來表達國防部的需求嗎？幾乎有八成的考試項目都和古文學有關！

高部長華柱：沒有，這只是考試項目。

蕭委員美琴：但我認為考試只是反映了你們想招考什麼人來，希望這些人具備哪些條件罷了。剛剛部長說希望他們能具備論述能力，文字表達能力，政策說明能力，可是這些都和你們所考的項目沒有直接關連！

高部長華柱：有直接關係。

蕭委員美琴：部長，你現在是用中國古文學在表達嗎？為什麼你們的考試有八成都是古文？我提到的人畢業於美國長春藤名校，也有實力到西點軍校及其他美國軍校取得學位，這樣一個人卻考慮回臺灣從軍！可是他看到這樣的考題時不禁傻眼！難道我們不要如此優秀的人才嗎？難道要放棄，只找一些會背四書、五經的人來報效國家？依照這個考試標準來看就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我們也考外文。

蕭委員美琴：當然有外文。

高部長華柱：我們取的是總平均值。

蕭委員美琴：換成是我，這些國文科目我也考不過，也一定不及格，因為我的中國古文學真的不強，至於外文就可以。其實美國軍方在進行中上校級的訓練課程時，還會請我去當講師，所以我的外文是可以的，但如果加上你們所考的古文學，那我一定落榜！換句話說，像我們這種條件的人，根本不可能從軍。我並不是在向部長 argue，我只是希望國防部能夠與時俱進，該調整的時候

就要調整，不要因為這是傳統就一直跟著做。募兵制是一項十分重大的國防政策轉型，也是人力與編制的轉型，既然要推行，那就先弄清楚到底要招募何種人才來報效國家，並據此設計考試題材，同時改革、檢討相關標準。部長，這部分可以做檢討嗎？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參考。不過個人並不會達到我們所有的需求量。

蕭委員美琴：看起來這個人是會落榜的，等於國防部不要這種人才！這是一個可以念西點軍校的人，可是國防部竟然不要！因為你們要考這些，而他一定考不過，所以根本就不用來了！我們應該招募最優秀的人從軍，這樣國軍才會有榮譽感。在其他國家中，不管是念軍校或志願役的，都具有高度榮譽感。要建立榮譽感，除了本身條件外，形象上的……

高部長華柱：有關軍官的來源，我們會多元化，但也不能因為一個人而調整所有的標準。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講的不是一個人，只是現在出現這種案例，所以我希望你們檢討並改革招募志願役的型態。我認為這部分可以做專案報告，畢竟幾分鐘時間是無法弄清楚的。為了國軍好，並提升國軍素質，一定要改變招募志願役的型態，從而建立多元管道，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以後我國將走向全募兵制，招募何種人將很重要。所以是要招會背書的人？還是要會靈活應用的人？抑或是能和國際交流，並能瞭解國際戰略情勢並做相關因應，且有戰略思考能力的人？

高部長華柱：這些我們都有參考，也納入考量範圍內，不會只取單一選項。

蕭委員美琴：除了考四書、五經以外，能否將部長所提到多元管道提供給本席參考，好讓我們知道你們到底是在發掘何種人才，在吸引何種人才，並提供了哪些相關配套措施，可以嗎？

高部長華柱：我請人力司向委員做書面報告。

蕭委員美琴：謝謝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共在軍事預算上的增加，使得其新一代的海空軍實力和台灣軍力的對比，正持續失衡中。有人甚至講出台灣國防對於對抗現在的中國軍事，已經到了毫無招架之力的地步！

中國的預算高達 3 兆 2,000 多億台幣，可是臺灣的軍事預算卻是逐年遞減，從民進黨執政時的 3,500 億，降到現在不到 GDP 的 3%，只剩下 2,500 多億的規模，兩岸的軍力持續失衡，臺灣的國防安全到底要如何維護？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我們一共編列了 3,100 多億的預算，我們希望……

蔡委員煌瑯：那是因為要實施募兵制的關係。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煌瑯：現在兩岸軍力持續失衡，即使我們的軍事預算有 3,100 億，仍然不到中國的十分之一啊！這樣的規模失衡，臺灣的國防安全到底要如何維護？

高部長華柱：所以現在我們所有的國防預算都必須將錢用在刀口上，而且我們沒有條件去和他們做軍備競賽，可是今天如何打造一個精銳的國軍，需要以全民的意志做為基礎，也希望委員能夠在

委員會裡面支持國防預算的爭取。

蔡委員煌瑯：我們非常支持啊！問題是你的大老闆不支持啊！你的大老闆一直在縮減軍事的規模，甚至現在中國的軍力已經具備可以跨越第一島鍊以外的作戰能力，他們的東風 21D 型飛彈可以越過臺灣海峽到達臺灣，甚至可以打到關島、夏威夷耶！兩岸的軍力持續失衡……

高部長華柱：東風 21D 是打不到關島的。

蔡委員煌瑯：可是要打到臺灣全島卻是綽綽有餘，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東風 21D 主要是打航母的。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瞭解到的整個新一代海空軍兵力的成軍，中國有很強大的戰鬥能力，老實說，我們的軍事規模、整個軍備作戰能力，現在正持續在縮小，面對中國強大的兵力，許多軍事專家已經說出臺灣毫無招架能力的評語，這一點部長認同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戰力慢慢的流失，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兵役制度從原先的 2 年役期縮減為 1 年 10 個月，一直到現在，縮減為不到 1 年的時間。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軍備採購也是逐年在減少啊！

高部長華柱：最重要是，花了太多的時間及預算去訓練人力，不能夠將人力保持住，訓練成果無法保持，所以現在才要走向募兵制，希望訓練時間能夠在戰備能量上做持續。

蔡委員煌瑯：部長，我希望你說真話，軍事觀察家表示兩岸的軍力失衡到現在，臺灣的國防戰力已無法招架了，對於這樣的形容詞，你贊成嗎？

高部長華柱：我不贊成。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不贊成？我們還有強大的國防、空防、海防的戰力，足以遏阻中國對臺灣的侵略嗎？有辦法嗎？

高部長華柱：我希望所有委員不要輕忽我們自己全民自我防衛的力量。

蔡委員煌瑯：民進黨一向都支持我們的國防戰力。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煌瑯：我們一向是最支持的，比馬英九還支持啊！但是看到現在軍力持續失衡，光是預算規模就發現我們的預算不到對岸的十分之一。

高部長華柱：現在就是民生問題、社會問題及國防必須要兼顧整個國家的財政狀況，國防部會盡最大的力量來爭取相關的預算。

蔡委員煌瑯：我舉一個例子給你看，今年的漢光 28 號演習，老實說，現在所謂實兵演練項目，你要模擬解放軍登陸臺灣作戰的模擬演練，我認為都已經流於形式、不切實際了，如果兩岸發生軍事衝突，你認為會打到解放軍用登陸戰到臺灣來嗎？你認為會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不排除任何的可能。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認為漢光 28 號演習只是流於形式啦！反而是電腦輔助指揮所的演練比較有效，這部分是屬於資安作戰，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不是。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資訊作戰還比較確實一點。

高部長華柱：委員可能不瞭解什麼叫做電腦輔助，我們……

蔡委員煌瑯：那你就是連資電作戰都不做了喔！

高部長華柱：不會啦！委員可能不是很瞭解，會後我會請聯三跟委員做詳細的報告，原來的兵棋推演是用實物來推，現在改用電腦來做兵棋，推演完了以後，隔年我們就會把電腦推移的結果用實兵來做驗證，我們是做這樣的規劃，當然會包含資電部分在內。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未來你們應該著重在所謂的空防、制空、防海或資電作戰上面，這樣的漢光 28 號演習才比較有意義啦！

高部長華柱：包含在內！

蔡委員煌瑯：你去模擬那些實兵作戰，然後解放軍從東北角登陸的演習作戰，老實說，我認為未來兩岸如果真的發生衝突，不會打到那個地步啦！未來應該是空戰、資電戰占很重要的部分，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這些科目，我們都包含在內，委員在資訊方面可能不是很完整，會後我會請聯三跟委員做詳細的簡報。

蔡委員煌瑯：你這樣講就有一點消遣我了，你真的認為解放軍會登陸作戰嗎？他們會用所謂的巡弋飛彈打到臺灣來啦！你們 5 天的演習是實兵不實彈，既不發射砲彈，也不打槍，我認為這樣的演習真的會流於形式、不切實際。

高部長華柱：實彈的部分，在整個年度裡面，我們會另外安排。

蔡委員煌瑯：部長，我只是要提醒你，兩岸軍力失衡持續的擴大，我們真的很擔心，身為部長，你擔不擔心？

高部長華柱：委員在國防委員會已經指教過很多次了，今天任何一個人擔任國防部長，任何一個國人都非常重視國家安全。

蔡委員煌瑯：那你擔不擔心現在兩岸軍力持續失衡？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報告……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應該要加強軍備、加強建軍，這已經是刻不容緩的事情了。

高部長華柱：當然，以往的演訓是 1 年半做 1 次，現在之所以會改成 1 年 1 次……

蔡委員煌瑯：既然如此，我們的潛艇到底還買不買？到底國不國造？A 案、B 案、C 案到底還做不做？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跟美方……

蔡委員煌瑯：購買潛艇有沒有眉目了？我們不需要在這邊講太多深入的問題啦！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還在持續當中，細節部分，我請海軍黃參謀長跟委員做說明。。

蔡委員煌瑯：潛艇部分有眉目了，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黃參謀長答復。

黃參謀長曙光：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潛艇有沒有眉目，而是說，當初我們和美國是政府對政府，分為兩階段來做，現在這個承諾還是保持著。

蔡委員煌瑯：214 型的潛艇有機會買到嗎？

黃參謀長曙光：我們現在的暢通管道都經過各項會議……

蔡委員煌瑯：還在努力當中，對不對？

黃參謀長曙光：對，都在談。

蔡委員煌瑯：你們還是持續對潛艇的採購在加緊努力？

黃參謀長曙光：對，還是持續在爭取這個管道。第二，關於國艦國造的問題，如果國內有這樣的產值、能量，經過評估是可以的，軍方也不會排除任何選項。

蔡委員煌瑯：好啦！我們都支持你，請黃參謀長回座。

另外，本席再請教部長另一個問題，林毅夫是在 1979 年叛逃臺灣前往大陸，現在陸委會的態度好像是有一點鬆動，也就是說，林毅夫的太太現在可能會提出請求，希望能夠讓林毅夫返鄉掃墓祭祖，對此，陸委會的態度是表示不反對，只要是臺灣人，雖然他長期居留在中國，不反對大陸長居人士返鄉探親，這明顯就是在回應林毅夫可不可以回到臺灣來的訴求。以國防部現在的立場，贊不贊成林毅夫回到臺灣來掃墓祭祖？

高部長華柱：民國 91 年的時候，行政院曾經提出這樣一個問題，我記得當時的湯前部長曾帶領相關人員向監察院提出說明。在監察院的調查結果裡面，我們認為林毅夫犯的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的投敵罪，而且他是繼續犯，所以國防部目前的政策是認為，如果他回來臺灣，我們將以現行犯來處理。

蔡委員煌瑯：林毅夫能不能回到臺灣來並不是歷史的悲劇，它是一個政治問題喔！而且可能是一個很大的中國對臺灣的統戰問題，如果林毅夫能夠回到臺灣來，而且避開了法律責任的追究，那他可能會造成整個臺灣國軍的士氣，或是公務員對國家的忠誠度的認知，甚至對國家的認同都會產生錯亂。所以他回到臺灣來不是只有法律問題而已，也不是所謂的歷史悲劇，它可能是一個政治，可能是一個法律，也可能是對中華民國認知、認同的忠誠度問題喔！

高部長華柱：那就是委員否定 91 年行政院要求國防部讓他進來的……

蔡委員煌瑯：我贊成國防部現在的立場，就是依法辦理。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支持。

蔡委員煌瑯：問題是，陸委會是兩岸問題的處理機關，賴幸媛主委的說法是不反對他回到臺灣來，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的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投敵者要處死的規定，還有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其追溯期間是從他的犯罪成立那一天開始計算，也就是從 91 年犯罪成立，開始追溯，到現在也還沒有超過 25 年。

高部長華柱：91 年的時候，政府也是不反對，只有國防部反對。

蔡委員煌瑯：司法院也解釋說，林毅夫到現在還是參加叛亂組織者，是北京市的人大代表，具有敵對國官職的身分。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說法，我不了解，不過國防部的政策從 91 年到現在，都沒有改變過。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要問你問題的最核心，國防部有沒有辦法抵抗來自陸委會或是總統府的壓力，讓林毅夫回到國內祭祖、掃墓？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可以抗 91 年政府的壓，也可以抗 101 年政府的壓。

蔡委員煌瑯：也就是說，依國防部目前的立場，林毅夫還不能夠回到臺灣，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我向委員說明得很清楚，91 年到 101 年，國防部的政策沒有改變。

蔡委員煌瑯：本席倒是希望部長可以在此呼籲林毅夫，他以一個臺灣人出任世界銀行副總裁，它不屬於中國的官職，但他在中國的地位非常崇高，你應該呼籲他回國投案。本席希望林毅夫可以回到臺灣為 1979 年背叛國家來投案，而且 1980 年的時候，我們國家還給了他們家 47 萬元失蹤費。

高部長華柱：他已經繳回了。

蔡委員煌瑯：對啦！沒有錯！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國防部應該有立場，呼籲他回國投案。你們現在的認知，他還是中華民國的逃官。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國防部的政策從 91 年到 101 年都沒有改變，反而委員有改變。

蔡委員煌瑯：你願意不願意在此呼籲林毅夫先生：如果你真的愛你的故鄉，真的想回家祭祖掃墓，就應該回國投案。

高部長華柱：我想請問委員改變了沒有？

蔡委員煌瑯：我沒有改變，我還是希望林毅夫回到臺灣來接受法律的制裁。

高部長華柱：91 年的時候，怎麼不說呢？

蔡委員煌瑯：91 年的時候也講了。

高部長華柱：整個政府都沒有講！

蔡委員煌瑯：他是臺灣人，我希望他回來。

高部長華柱：91 年的時候，他的父親過世，他想回來奔喪，那時候政府是同意他回來，國防部堅持不同意。

蔡委員煌瑯：現在他若要回國掃墓祭祖，我們不反對，但是他要面對法律的制裁……

高部長華柱：委員在 91 年的時候，就要講了。

蔡委員煌瑯：我也希望林毅夫回國投案後，要認知到他是臺灣人，那麼在法律上，也應該從另外一個角度去考慮。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我從來不消遣你，我講的是事實。

蔡委員煌瑯：經過七、八年的訓練之後，你的口才變得愈來愈好。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調教。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的一席話，令本席非常敬佩與支持。我今天的第一個問題，雖然是老生常談，但我個人認為是重要的。請問我們為誰而戰？為何而戰？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答復。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中華民國國軍為何而戰？是為中華民國的生存發展而戰。為誰而戰？是為臺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這個信念我們都沒有改變。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個信念有必要再加強一個「捍衛中華民國憲法而戰」。最近兩岸活動非常頻繁，對岸有許多所謂的黃埔單位、組織與我們互動，我的體會是我們不能讓黃埔兩個字變成是中華

民國有效的通行證。你同意不同意？

王代局長明我：是的。

陳委員鎮湘：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對黃埔的看法。民國 13 年 6 月 16 日成立黃埔軍校，一直到民國 38 年播遷來台，我們當初所喊的口號一不貪財、不怕死、愛國家、愛百姓。愛的國家是什麼國家？

王代局長明我：中華民國。

陳委員鎮湘：愛的國民是什麼國民？

王代局長明我：中華民國的國民。

陳委員鎮湘：換句話說，民國 38 年以後，大陸已經改變了，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再是我們的國家，對不對？

王代局長明我：大陸還是我們的國家。

陳委員鎮湘：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我們的國家？

王代局長明我：不是我們的國家。

陳委員鎮湘：換言之，政府播遷來台，因為我們的需要，成立了各種軍事院校，所有軍事院校的畢業生是不是都是所謂的黃埔人？，

王代局長明我：都是黃埔人。

陳委員鎮湘：也就是說，凡是捍衛中華民國憲法、捍衛中華民國者，他就是黃埔人。對不對？

王代局長明我：對。

陳委員鎮湘：也就是說，不管他過去是不是黃埔，他違背了這一點，就不是黃埔人，包括在臺灣畢業的軍校生？

王代局長明我：是的。

陳委員鎮湘：這個觀念要請你特別注意，我們在教育上要加強。此其一。

其次，要談行政中立。請問部長，國軍要中立，指的是什麼中立？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軍隊國家化，我們一切都效忠憲法。

陳委員鎮湘：部長剛才的答復，我很滿意。我們行政是中立，政治可以中立，也應該中立；但是我們對於中華民國的效忠，對中華民國憲法的擁護，是沒有中立的，不能模稜兩可。這要提醒國軍所有單位加強，並加以重視。

第二點，我過去的身分和各位備詢人員一樣，我們都是老夥伴，我們常常談建軍備戰的核心一打裝編訓，我們今天不便在這裡深入討論，本席只想請教一點，戰力保存與戰力發揮，哪個重要？

高部長華柱：就目前來看，我們必須先戰力保存，才能發揮戰力。

陳委員鎮湘：換言之，不能夠戰力保存的單位是無效單位？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鎮湘：剛剛部長說了，如果不能戰力保存的武器或裝備，是無效裝備，請問陸軍主戰兵力在

戰力保存上面能不能做到？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答復。

羅參謀長際琴：主席、各位委員。陸軍在這個部分非常努力，也可以做得到。

陳委員鎮湘：海軍？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黃參謀長答復。

黃參謀長曙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此就海軍的戰力保存說明，第一，一定要爭取預警時間，然後掌握時機；第二，一定要尋求掩護、海上機動或分散靠泊；第三，有關戰力規劃，因為海軍在臺澎防衛作戰上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聯合截擊作戰、配合作戰區的聯合火力攻擊，最主要是不讓敵人接近臺灣、不讓敵人登陸，在整個建軍備戰的過程中，我們要尋求包括匿蹤性、安全防護作為、電子戰作為等，這樣才能達到戰力保存的要件。

陳委員鎮湘：你剛才講的所謂掩護是指空軍還是水下？

黃參謀長曙光：包括空中防空飛彈的掩護，因為未來的作戰我們比較薄的部分就是防空，所以我們必須在空軍的掩護之下，包括戰機、飛彈，另外在海上時，我們是靠自己的區域防空自衛型防空飛彈來掩護自己。

陳委員鎮湘：有沒有空中的掩護？請空軍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張參謀長答復。

張參謀長惠榮：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空中的掩護，對於戰力保存，我們空軍也可以做到，因為我們有地下化的設施，除了地下化設施之外，我們各基地也都有掩體，所以我們會採取掩護、掩蔽相關作為，都可以做好戰力保存。

陳委員鎮湘：我提醒三位注意，剛才聽部長講得非常清楚，不能戰力保存的單位之戰力是無效戰力，我請各軍種能深度思考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對於我們未來武器的選項要一併考量。最近看到對於 F-16C/D 的選擇，我們為什麼要選擇 F-16？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們為什麼要那麼多的量？我們是不是沒有其他選項來加以補救？F-16 能不能短程起降？

高部長華柱：並沒有辦法達到我們原來預期的效果，我們希望能爭取到短程起降的……

陳委員鎮湘：我們非常務實來面對，也跟各軍種的朋友們一起探討，我們一定要務實地面對，否則如果承受不了敵人第一擊、沒有戰力時就來不及了，我們花了這麼多國防預算，如果到時候不能發揮戰力，再追悔就來不及了，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我想各軍種還有努力的空間。

陳委員鎮湘：國軍播遷來臺，有關後勤組織的變更，在前幾年有個重大的改變，我很佩服部長擇善固執，又調整回來了，有關後勤組織現在的調整跟我們原先的組織能量，包括技術人員、檔案恢復應該做些什麼努力？

高部長華柱：我們經過幾次調整以後，能量、人才流失很多，我希望利用這次機會設法將基本的資料庫及相關人員保留住，所以這次除了調整以外，我們希望在資訊方面能夠不再作大幅度的調整，如果把南港的人才再移回龍潭，很多人及資料會再流失，所以資訊化以後，原則上是採就地整併，這樣可以節約、保存原來的能量，所以就委員剛剛考量的問題，我們都會排除負面的因素。

陳委員鎮湘：俗話講，錯誤的決策比貪污更可怕，後勤組織的改變對於國軍戰力的影響我認為是非常大的，現在改回來我認為是適當的，但希望爾後有決策的人跟建議的幕僚群對於重大改革一定要慎重考量，不要造成這種困擾。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陳委員鎮湘：有關救災的問題，我今天看媒體講，國防部在未來的兵棋推演中談到救災第一，請問你們有沒有講過？

高部長華柱：救災是中心任務之一，但不是第一。

陳委員鎮湘：對，這是非常關鍵、重要的。前天對內政部的質詢中我特別問及，因為我們了解國軍救災跟內政部在某些方面是重疊的，到底誰為主、誰為從？

高部長華柱：內政部為主。

陳委員鎮湘：對，內政部部长明確告訴我，是他們為主，但你們為從並不代表就不應該投入，這要看災害的性質跟影響的狀況，最重要的還是災情的獲得。九二一時我們一起作戰過，最後的結果是獲得肯定的，但是我們沒有什麼特別的技巧，最重要的就是要快速下決心、快速投入。八八水災初期產生的困擾就是失去先機，爾後你們在這方面能不能跟內政部取得密切聯繫？

高部長華柱：可以。向委員報告，甲仙地震時國防部採取的措施就是委員在軍中所作的指示，即很快掌握災情，我們啟動 F-5 相關的偵照機，還有陸航在歸仁附近訓練的部隊立刻去蒐整災情，向行政院、內政部分析最新的災情，所以部隊很快地調整過去，我想就是因為以往建立很好的制度，我們國軍會配合行政院、內政部來提供這方面的資訊。

陳委員鎮湘：最後我再提醒，有關我們救災的裝備，民間物力非常充沛，爾後你們在這方面應深度調查，民間只要動員機制做得好，都可以滿足你們的需要，如果在國防有限的財力之下，花了很多錢去買救災裝備，會排擠到你們其他必需的裝備。

高部長華柱：這個我們會考量，上次 3 號道路走山時，我們就動員所有的機工具，這部分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再朝這方面努力，紅十字會有一些救援物資，還有一些民間慈善團體也有相關物資，這些相關物資我們都會納入，請你放心。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雖然現在武器在戰爭中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可是人員的素質應該是跟著也越來越重要，因為只有優秀的人員才能操縱越來越精密的武器系統，這也是我一直思考募兵制的原因，不只思考，也想去了解，而且也有很多的擔心，我覺得這時候當國防部長其實是最辛苦的，因為就全世界來講募兵都有很辛苦的過程。我先讓部長看一下，這個是 96 年到 100 年志願役士兵獲得的情形，應該先了解過去這幾年才比較能看得出未來的走向，96 年是 1 萬 7,224 人，97 年差不多，是 1 萬 7,776 人，98 年就降到 1 萬 5,110 人，接著你們在 99 年、100 年就修改了政策，改為先緩後增，所以 99 年降到 1 萬 3,200 人，100 年則是降到 5,033 人，你們當然會說這是因為有我們自己的需求，所以先把需要的量降低，然後再慢慢調整回來，我想國防部會有這樣的解釋啦！

我們再來看下一張表，101 年到 103 年志願役士兵招募的目標數，101 年就會大大增加，與 100 年、99 年、98 年、97 年相比，將大幅增加到 2 萬 1,000 人，到 102 年的時候，更要增加到 2 萬 8,000 人，一共增加了 7,000 人，103 年則是增加到 3 萬 3,000 人。本席想要請教部長一件事情，你真的有把握嗎？在不刻意降低錄取標準的狀況之下，對於這樣的招募目標數，請問部長有沒有信心？

高部長華柱：我有信心，因為並不是這一年要招募到 2 萬 1,000 人，而是累積的總數達到 2 萬 1000 人，並不是這一年要招募 2 萬 1,000 人，最重要的是子彈有了。

林委員郁方：部長，根據我的瞭解，因為資料顯示，這個數字就是你們要募到的數字，而且是每一年要募到的數字，應該不是累積喔！而是你們想要募到的人數喔！

高部長華柱：因為這數字還牽涉到退補的部分，有一部分的人會退，有一部的人會留營，我們預判大概會有 8,000 人留營，所以加起來大概是這個數字。

林委員郁方：這是你們的目標數，並不是逐年累積數耶！你怎麼會想到是累積的數字呢？因為本席的資料是從你們那邊拿到的，這不能開玩笑，聖經只有 1 本，不會有 2 本聖經。

高部長華柱：人力司負責招募工作，司長告訴我 101 年招募的目標是 1 萬 5,000 人。

林委員郁方：可是本席的數字是跟你們要的耶！

高部長華柱：因為退 7,000 人，成長 8,000 人，應該是這個樣子，這可能是因為我們的辦公室沒有表達清楚。

林委員郁方：本席特別發了一個文跟你們要資料，所以這份資料是你們提供給本席的，我的發文日期是 101 年 2 月 22 日，這是國防部負責募兵的相關單位主管來本席的辦公室所講的話，然後我們把每一個字寫下來，只差沒有錄音而已。

高部長華柱：失職人員部分，我們會去做檢討。

林委員郁方：無論如何，從過去到現在的經驗，你們能夠募到的人數或許還差強人意，可是質的部分呢？我想部長應該比我還要瞭解，我真的不想在這個地方說太多許多將軍們告訴我的事情。目前你們募到的人，在學歷方面，包括他的家庭背景，都有一些精密的分析嘛！對於這樣的質，你們會不會滿意呢？我想你們應該不會太滿意，可是我要說的是，部長，我現在不是要批評你，從一開始我就講了，這個時候推募兵制，無論誰來擔任部長，我都會非常同情他，尤其是你這個時候，因為現在是最辛苦的時候。

這裡面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看一下預算的部分，這個表是 102 年到 104 年人員維持費與年度國防預算需求的對照表，從 102 年國防財力供給不足數 222 億，到 103 年的 262 億，104 年的 256 億，這是很大的一筆錢，國防預算一直沒有辦法大幅增加，都是 2,974 億、2,976 億、2,982 億，沒有辦法超過 3,000 億，比我以前剛進立法院的時候，國防預算在實質上其實是降低的，所以我才會替部長擔心。當然最近有人要拱你去國安會任職，我很歡迎你繼續擔任部長，可是我要提醒你，你必須要設法去找這些錢，你如果找不到這些錢，你的人員維持費可能就要縮小，你如果找不到外面的錢進來補，你的採購武器的費用就要再減少，那怎麼辦呢？然後你募兵的速度是不能夠降低的、不能夠再調整的、不能夠減慢的，所以會有很多問題存在。

愛因斯坦講過一句話「一個好的問題比一個好的答案還要好」，我可不認為如此，我只能夠提醒你這些問題，其實難道部長不知道這些問題嗎？我相信你也知道這些問題，我想你晚上睡覺的時候如果想到募兵制，大概也不會睡得太好。今天我提出這個問題，如果你問我有沒有好的答案，我真的沒有好的答案，這就是說，關於募兵制，我和總統有一些不太一樣的看法，他告訴我「國防部跟他說沒有問題，很順利啊！」，我說「報告總統，這些將軍們，包括部長在內，在你面前怎麼能夠違背你要推動募兵制的決心呢？可是我要跟你講，有些將軍我認識他們比你早很多，我跟他們的關係搞不好比你跟他們的關係還要親密，他們在三軍統帥面前不見得敢講的話，他們會跟我講，我認為你應該找國防部好好瞭解一下。」這是在總統府裡面跟他說的話，更不用講台北賓館那一場有一點火花的對話了。

部長，我只是要告訴你，有些東西如果必須要再緩一緩的話，我認為你必須去告訴總統。我要再強調一次，我對你有很多的同情，可是這一次我們真的幫不了忙，因為我們也沒辦法去找錢給你，你要先去跟行政院力爭，因為沒有錢你大概也沒辦法去爭取。我想這短缺的 200 多億，未來甚至有可能會超過 300 億，我只想要跟你要一個數字，募兵制全面實施之後，每一位小兵、每一位阿兵哥，每個月你們打算給多少薪餉？

高部長華柱：當初我們的目標是希望達到基本工資的 2 倍。

林委員郁方：基本工資的 2 倍？

高部長華柱：這是目標。

林委員郁方：以目前來看，大概是多少錢？

高部長華柱：現在二兵還不到 3 萬，所以還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

林委員郁方：部長，這一、兩年你們的募兵算是差強人意，那是因為就業市場不太好的關係，相信你比我還要瞭解美國的情形，如果依照美國的經驗，每一次美國經濟景氣變好的時候，募兵就會募得非常辛苦。我在這邊也說過一件事情，我到德州去訪問的時候，我記得美國的海軍參謀長寫了一封信，信上說體重超過多少的人全部都要打報告離開海軍，結果過了半年以後，那位參謀長又寫了一封信給當初被通知必須離開海軍的人，歡迎他們回來，因為募兵募得很糟糕，募不到足夠的兵，船都快要開不出去了。所以按照馬總統的信心，一、兩年之後，我們的經濟會越來越好，那就表示我們的就業市場是在和國防部的募兵制在做爭取人的拔河遊戲，那你們就會越來越困難。部長，今天我只是在這邊呈現一些問題，希望部長能夠去注意一下，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這些值得我們參考的問題。

林委員郁方：我很替你擔心，很同情你啦！

另外，講到潛艦國造的問題，相信部長應該很瞭解我的態度，我講國艦要國造，潛艦又如此之重要，我很高興看到台船的副總經理昨天表態，他說「政府如果提供經費支援研發、構型、設計等項目，台船 2 年就可以開工打造。第 1 艘的原型艦施工期約 4 年，未來每年可以完成 1 艘。」，我覺得他可能低估了一些困難，譬如戰鬥系統這部分他就沒有提到，可是我喜歡這樣的人，我認為一個人莽勇總比膽小要好得多，這就叫做旺盛的企圖心嘛！國防部就不可畏畏縮縮。

部長，我要告訴你，我真的要好好勉勵你們，世界上最困難的事情都要找軍人來主持，以美

國來講，曼哈頓計畫原本可以用文人來主持，結果他們用了一位將軍來主持，老共的兩彈一星也是找軍人來主持，因為軍人要做事情的時候，只要將目標決定好，他一定要像攻山頭一樣把它打下來，否則就只有被打死了，所以我認為國防部現在真的要好好的、積極一點去支持他們。100年前潛艦就已經被使用在戰爭中了，100年後我們還用了4艘潛艦，在荷蘭造艦的過程中，我們也派人去學習，這麼多年來，我們維修潛艦、操縱潛艦也這麼久了，也培養了這麼多的人才，而且中船在全世界，就設備、造艦、修艦的歷史紀錄來看，中船是很不錯的造船廠！我覺得剩下的就是決心的部分，部長，我要告訴你，這裡面當然有一些眉目嘛！你如果可以找到一些國家的小潛艦，就像我昨天講的，當我們找到它，它願意提供藍圖、人員過來幫助我們中船，我們就可以把艦放大，慢慢造把它造大，造大起來以後，美國就會有興趣了，因為他們開始要賺錢了，所以我認為總要有一個開始，哪怕剛造出來的潛艦不是很理想，只能做偵察之用，我都認為是值得的，因為經驗需要累積嘛！部長，我在這邊真的要鼓勵你，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台船提出來的訊息我們已經看到了，但是我不知道他們是不是委員所講的信心過度，但是我們也怕他們是糊塗膽大。

林委員郁方：部長，我跟你講，我最後要鼓勵你，現在很多人喜歡你、尊敬你，是因為當年你從那個山谷一路爬上來，救了你長官的命，你現在就應該拿出這樣的精神，再從山谷爬起來，讓中華民國擁有自己的潛艦，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我會馬上派人和他聯絡、聯繫一下，看看他的評估狀況。

林委員郁方：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國會處因為加班費的問題遭到匿名的檢舉，可能也大大影響了士氣，當然這其中有可能還牽涉到其他的因素，所以都是有可能的，方才部長也做了答復，現在國會處已經主動配合調查了，我們希望可以儘速查察清楚，如果有的話就必須嚴懲，如果沒有的話也希望儘速還他們清白，千萬不要影響到他們的整體士氣，或是蒙受不白之冤。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儘速讓軍法單位調查出一個結果。

馬委員文君：另外，其實大家對於軍購案一直有花大錢的印象，我覺得這是國人很普遍的印象，所以本席在此要和部長探討幾個問題，第一，博勝案、P3-C 反潛機案及長程預警雷達案，我們好像都是請美軍擔任我們的採購代理人，我們大概都只管付錢，只是為了買武器而買武器。這些錢花下去也沒有提高國內產業的科技水平，因為在國防部的報告中提到，希望提升國內產業的科技水平，或是改善臺灣的經濟，甚至擴大就業機會等等，在這3個軍購案裡面，其實都沒有達到這樣的效益，本席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和部長做個探討。本席得到一個訊息，在我們長期預警雷達的案子裡面，合約商曾經為了要施工方便，一共採購了40輛的Land Rover 登山越野車，有嗎？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我請空軍張參謀長做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張參謀長答復。

張參謀長惠榮：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我們查證的結果，並沒有這種狀況。

馬委員文君：都沒有嗎？

張參謀長惠榮：是。

馬委員文君：確定都沒有嗎？

張參謀長惠榮：是。

馬委員文君：合約商沒有採購 40 輛越野車？不是軍方喔！

張參謀長惠榮：根據我們的瞭解……

馬委員文君：確定喔？

張參謀長惠榮：是，確定。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呢？

張參謀長惠榮：我們會按照合約的規範來處理。

馬委員文君：合約裡面並沒有規範合約商不可以買……

張參謀長惠榮：合約商要用什麼工具去施工，我們……

馬委員文君：他要用什麼工具施工，我覺得應該要尊重他們，可是如果他們買了 40 輛昂貴的登山越野車，然後只用了其中 2、3 輛，後來還是覺得直昇機比較方便，因為位處山區……

張參謀長惠榮：我們會按照合約的規範……

馬委員文君：我再次強調，合約並沒有規範廠商不可以買這些東西，可是如果廠商浪費了，就是浪費我們的民脂民膏，因為廠商買了 40 輛，只用了 2、3 輛，最後還是使用直昇機，經過 5 年以後，再用差距很大的金額賣掉，因為原本價值好幾百萬，現在只賣 90 萬，而且全部堆置在倉庫裡面。

張參謀長惠榮：我們會按照計議價程序，美軍會把關，我們也會把關。

馬委員文君：那不是國軍所有的，如果有的話，有人會被懲處嗎？

張參謀長惠榮：是，下去我們會去懲處。

馬委員文君：本席今天提出來就是希望你們改進，因為現在就是因為你們在合約裡面沒有規範合約商，所以長程預警雷達案的合約商才會不斷加價，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如果你們連這樣都幫他們講話……

張參謀長惠榮：報告委員，不會。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呢？

張參謀長惠榮：美軍會嚴格把關，我們也會把關。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這樣的狀況呢？

張參謀長惠榮：如果有的話，我們會依法辦理。

馬委員文君：怎麼辦？

張參謀長惠榮：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張參謀長惠榮：契約的規範是……

馬委員文君：契約裡面沒有規範到這些項目，如果你在外面買 1 棟預售屋，然後建商說因為颱風等天災的關係，造成很嚴重的損害，要你自行吸收，然後工程可能要延宕 3 年才能夠把房子交給你，要你多付 30%，你可以接受嗎？

張參謀長惠榮：我們一切按照合約的規範。

馬委員文君：不要講合約，為什麼會有第 2 次、第 3 次的加價？什麼叫合約？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你們能夠做好把關，如果你們的把關工作做得好，就不會讓美軍任意第 2 次、第 3 次的加價。

張參謀長惠榮：是，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導去做。

馬委員文君：那你還談合約，合約上面根本沒有寫！他們買了 40 輛的好車，只用了 2、3 輛，全部在倉庫放了 5 年，5 年以後就用很低的價格把它拍賣出去，要不要查？我們當初提出來是因為有很多因素是因為你們的把關工作沒有做好，合約裡面沒有寫得很清楚，所以才會造成這樣的問題，今天你一直講合約，但合約很籠統，因為合約根本沒有做規範，也沒有罰則。

張參謀長惠榮：是，我們照委員的指導去做。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是購買預售屋，絕對不會接受這種作法，為什麼我們的軍購要接受這種條件呢？本席希望你們不是用打馬虎眼的態度處理這件事，你也可以講合約，但合約如果訂得不夠好，也是你們的責任。其他國家都可以不用這樣，包括 70% 的工合額度，我們把它白白的浪費掉，請問你的擴大就業照顧在哪裡？你們當初不是有簽合約嗎？

張參謀長惠榮：我們會按委員的指導來做。

馬委員文君：另外，在我們的合約裡面常常會發生類似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每一次都會針對重大軍購案成立任務編組，而任務編組的人員也是每一次都換，以空軍來說，上一次參與博勝案的美國空軍代表是誰？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劉次長答復。

劉次長溪烈：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在 95 年的時候曾經換了一位專案經理。

馬委員文君：空軍的代表？

劉次長溪烈：他是美國海軍的代表，並不是空軍的代表，因為博勝是由美國海軍負責的。

馬委員文君：其實他們都不會只有一位，以空軍代表為例，他們有一位珍妮佛小姐，這一次 F16-A/B 型戰機升級案應該也是由她負責，我現在要提出來的是，在我們的任務編組裡面，談判代表到底有多少經驗？有沒有法律顧問？會不會因為我們的代表經驗不足，其實這是因為國軍的升遷制度造成的，因為每個人都會晉升、輪調，這部分是制度造成的，我們沒有話講，可是因為這些人在位的時間不夠久，所以我們的任務編組裡面經驗其實是不夠的，也無法替我們去爭取談判條件、保障最大的利益，本席剛才提出的例子只是舉例而已，我們在合約裡面為什麼沒辦法確保我們的經費預算？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法律顧問在裡面，本席剛才提到的珍妮佛小姐，是隸屬於美軍的文人體系，因為他們的文官一待就是 10 年、20 年，甚至更久，可能高達 30 年，所以由她擔任談判代表，她會擁有很豐富的經驗，以幫美軍獲取最大的利益為原則來跟我們談，所以我們往

往是一面輸，淪為凱子軍購，讓外界的感覺就是這個樣子。

高部長華柱：在實施國防二法以後，我們在軍政部分，尤其採購案的部分，它在國防部的政策階層是由戰規司負責的，在實施國防二法以後，現在戰規司的司長是改由文職來擔任，現任司長是原來的副司長，他就是文職出身，我們也希望在政策面做改進，就是剛才委員特別提醒我們的，讓這些人員的工作時間、經驗能夠累積，所以現在戰規司裡面的文官數量都在增加當中。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未來任何一個重大軍購案，都能夠有經驗的培養，然後還要配置法律顧問，因為像上一次 70%工合的規定被取消，這也是很大的因素，因為我們和對方打智慧財產權官司是打輸的，對不對？所以我們原先可以擁有的工合機會，在臺灣可以提供的就業機會，全部都沒有了，因為我們的經驗不足，因為我們的談判不夠有力，無法確保國家及國防部的最大利益，所以本席希望未來文官制度和這個部分可以盡量去確保。

高部長華柱：軍購合約部分的訓練，現在是由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負責，日後我們會去強化軍購合約班的訓練，讓雙方面的採購、談判可以配合相關的法律顧問，我們一定會強化這方面的工作，以便與美方進行進一步調整。

馬委員文君：過去的已經過去了，現在最大的採購案是 F-16 戰機的升級案，本席希望在這個採購案裡面能夠配置很好的談判代表，以保障我們獲得最大的利益，因為韓國、新加坡，包括美國自己都要升級，關於臺灣的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可以確保我國最大的利益。其實韓國是採取兩家公開招標的方式，然後用最低標去和美國談，雖然美國很不高興、很不爽，可是這樣做卻可以確保韓國的最大利益。現在我們的經費也是不足的，實施募兵制之後，會耗掉很多國防預算，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的預算能夠儘量節約，而且要有很好的談判保障，部長，能不能夠做到？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的政策就是這個樣子，我們希望相關的雷達、性能提升的案子，都能夠達到相當的經濟批量，最好是能夠和我們向美軍要求的裝備、更換的設施都是一樣的，這樣的做法量才會比較多，價錢才會降低，這個政策並沒有改變。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能夠做到這樣子，不要又是天差地別，然後我們自己又要負擔龐大的研發費用，造成成本費用非常高。

高部長華柱：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關於林毅夫事件，方才應該也有委員提到，能不能請部長說明一下您的看法、態度？

高部長華柱：我再次向委員做說明，國防部依據相關的法令，對於林毅夫回國一事，我們認為他還是繼續犯，所以他必須接受相關的法律制裁。

馬委員文君：現在存有不同的法律觀點，因為現在的時空背景已經不一樣了，不過他的夫人提到，他的兒子因為工作太忙不能回臺服兵役，我覺得他們都是用對自己最有利的立場在做考量，不過現在陸委會好像是贊成的，至於國防部這邊就請部長多予考量。

高部長華柱：是。

馬委員文君：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恭喜部長，因為從早上的答詢內容看來，你好像真的要去擔任國安會秘書長了，這是本席的感覺啦！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曾經當過秘書長，那個位子並不是我們這種人可以去想的位子。

陳委員唐山：你客氣了！今天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及媒體提到這個問題？其實昨天晚上就有人打電話問我今天早上部長會不會來，他們大概是對部長滿有期待的，很喜歡跟你討論這個問題。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一下範圍比較大的問題，依照我個人的看法，外交和國防應該是連在一起，而且二者都是相當重要的。在國防方面，尤其軍購方面，我們想要買一些武器、現代化的裝備。本席當過外交部部長，我不知道軍購方面有沒有做改變，依照我過去的經驗，國防部在向美國軍購時，似乎都沒有和外交部做橫向的聯繫，不知道這部分最近有沒有做改變？我剛才提到，外交、國防這兩方面應該可以互相配合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目前的做法是密切合作，就拿 F-16C/D 型戰機的性能提升案為例，當獲得美方的同意之後，外交部和國防部兩位部長就同時在台北召開記者會，對外界進行說明。也就是說，當時楊副部長是在美國，而我們的駐美代表處袁代表也在美國，所以那時候外交和國防是一致的，駐在外館則是由袁代表統合我們相關的政治組及軍協組，整體來規劃，然後向美方提出相關的需求，現在有做很大的改善。

陳委員唐山：好，一般來講，由於現在臺灣的處境非常困難，我們和美方之間的關係雖然沒有正式的邦交，但是仍然要維持很好的關係，我想大家應該都會同意這樣的說法。根據我們的瞭解，美國在外交方面是由國務院負責的，但是在軍備方面，與我們國防部有關的大概就是美國的國防部，一般的瞭解，通常有這樣的印象，就是美國的兩條線—國務院、國防部，我們的感覺是，他們的國防部對臺灣的支持度，可能比國務院對臺灣的支持度要高，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高部長華柱：委員講的是事實，但是現在有改善了，比方說，以往國防部所屬的三軍司令，每一年只能有一位司令能夠到相關單位去瞭解，現在則是人數和頻率都有增加。至於外交部分，美國現任國務卿希拉蕊女士最近在亞洲特別提到，臺灣是美國在亞洲地區重要的經濟及安全夥伴。事實上，根據我們的瞭解，我們的駐美處和國務院之間的合作關係也相當頻仍，已經較過去有大幅度的改善。

陳委員唐山：請問部長有沒有以部長的身分去過華盛頓 D.C？

高部長華柱：到目前為止，我們不但是不能夠去 D.C，有些國家仍然會受到限制，相信委員應該特

別瞭解，包含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外交部長、國防部長等，如果要到相關的非邦交國，仍然是有些限制的，尤其是前往他們的首府。

陳委員唐山：這方面還是沒有突破？

高部長華柱：目前還沒有突破。

陳委員唐山：所以你個人沒有去過華盛頓 D.C？

高部長華柱：在我任內沒有去過，但是有去過別的地方。

陳委員唐山：有沒有進去過國防部一五角大廈？

高部長華柱：沒有。

陳委員唐山：過去本席在擔任部長時，有一些事情是外交部做不到的，但國防部這邊可能可以做到，對於本席接下來要詢問的問題，希望部長在能夠回答的範圍之內跟本席做一個說明，我們現在與美方的交往，在國防部人員互動的部分，層次如何？以前大致上是分成幾個不同的層次在與美國的國防部來往，現在這方面有沒有持續在進行中？請部長在能夠答復的範圍內，將不牽涉到機密的部分回答本席。

高部長華柱：相關的接觸與以往相比，並沒有降低，至於細節部分，會後我再跟委員當面做報告。

陳委員唐山：有沒有在加強？

高部長華柱：正在加強當中。

陳委員唐山：正在加強當中？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舉相關的例子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唐山：好。我個人的看法是，臺灣現在面臨到的最大問題就是我們的決心，當然如果要和中共相比，我們在很多地方都無法和它相比，但是我們在決心、士氣這方面，應該是大家最關心的，本席在此要提出一些勉勵，因為在邦交國數量這方面，我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相比，我們當然是少了很多，但千萬不要因為這樣就氣餒。

本席提一個例子給你們做參考，時間大概是在 1860 年代，那時候美國是處於南北戰爭的階段，也正好是日本實施明治維新的年代，當時日本也是一個很小的國家，也實施沒有對外開放的鎖國政策，但是在明治維新之後，日本就派了很多人到國外去，學了很多東西回國，包括現代化的武器、現代化的教育及觀念，最重要的是，他們有決心要拚，所以明治維新之後，日本才能夠以這麼小的國家，突然間變成一個兵力相當強的國家，這可以在日本和中國北洋軍隊打仗中充分展現，日本在 1895 年就和當時的清政府打仗，結果打勝了，然後日清在下關簽署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其實當初根本沒有人想到日本可以打贏中國，因為日本是那麼小。然後在 1914 年……

高部長華柱：1904、1905 年日俄戰爭，在 203 高地。

陳委員唐山：對，日本在日俄戰爭中也打過蘇聯，本席今天是提供這兩個例子給各位做參考，日本那麼小的國家，在經過明治維新之後，卻能夠變成一個強國，這就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啟示。當然現在的時空背景和過去並不一樣，但是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後就有辦法做到了，今天臺灣欠缺的正是日本當時的決心，我們的外在條件當然無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相比，但是我們自己想要拚、保

護的決心是最重要的，所以本席今天特別提出來鼓勵各位。

高部長華柱：謝謝。

陳委員唐山：因為人家以前確實這樣做過，今天要當一個軍人，方才也有許多委員質詢過，你們現在似乎很重視四書五經這一類的東西，我們並不是要培養一個很會講話、很會辯論的人，而是要培養出敢犧牲自己的生命為國家犧牲的將領，這才是我們需要的東西，而不是想要培養出一位像律師能言善道、講一大堆話的人，但是碰到戰爭時卻只會跑去躲起來，這不是我們要的人。關於部隊最基本的精神，我們小時候也看過很多，軍法如鐵等等，講了一大堆嘛！不過從今天早上許多委員的質詢可以發現，你們在這方面好像是非常渙散，毫無軍紀可言。

老百姓繳這麼多稅金給你們，一心一意就是希望國軍能夠保家衛國，而且國軍必須要國家化，關於部隊的國家化，本席可以在此公開表示，陳水扁總統任內是做的最好的，因為他想要讓軍隊國家化，當時我是擔任總統府秘書長、國安會秘書長，特別是在他要下台之前，他到每個地方去 say goodbye，我發現部隊中的兄弟，從上到下都非常歡迎他，他在講話的時候就是鼓勵大家為臺灣這一塊土地來努力、來打拚，這樣才能夠達到部隊國家化的目的，其實就是一個中立的觀點，而且是忠於我們的老百姓嘛！因為臺灣現在有 2,300 萬人，所以國軍必須效忠這 2,300 萬人，因為部隊本來就應該要效忠人民，而不是效忠某一個政黨，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我想部長應該也同意吧？

高部長華柱：我非常同意委員對我們的期許，這也是為什麼剛才很多委員提出林正義的案例時，我們會認為身為一個軍人必須重氣節，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必須敢為國家犧牲，雖然我們討論了半天，不同的委員仍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國防部仍然非常堅持，因為誠如委員剛才所講的，在危急的時候，軍人要能夠為國家犧牲，這種案例如果回來，我們整個道德標準、武德標準將會蕩然無存，所以這一點我們必須要堅持。

陳委員唐山：我們在美國的電視上常常看到，美國的兵被派駐到國外去，為保衛他的國家喪失生命送回來時，我很少看到他們的父母親在哭泣，因為他們覺得自己的小孩為國家犧牲是件很光榮的事情。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唐山：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以後有時間時再做討論。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去做研究。

主席（陳委員唐山）：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我們的行政首長要訪問美國的事情，方才部長表示總統、副總統、外交部長及國防部長不能到非邦交國去訪問，但是據本席瞭解，現在好像只有部長沒有出去而已，總統、副總統都可以到美國過境。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也過境過。

詹委員凱臣：對，但是外交部長可以到美國……

高部長華柱：我也可以去，只是不能到華盛頓 D.C。

詹委員凱臣：華盛頓 D.C 不能去，其他地方都可以去？然後我們的外交部長每年都可以到其他地方演講。

高部長華柱：可以。

詹委員凱臣：所以我們應該盡量爭取，看看部長能不能到美國其他地方去演講，甚至將來能夠到…

高部長華柱：我們去的時候都會經過洛杉磯。

詹委員凱臣：都有經過洛杉磯？

高部長華柱：對。

詹委員凱臣：軍隊國家化也是馬總統多年來的政見之一，我們對於軍隊的期待本來就應該是如此，去年 9 月美國公布了軍售案，就是關於 F-16A/B 升級的事情，總金額達到 58.5 億美金，請問部長，這個案子現在的進展如何？

高部長華柱：總金額 58.5 億美金的軍購預算，除了 F-16A/B 型戰機的性能提升案以外，還包含了一部分的零附件，以及訓練預算在裡面，我們目前正在和美方做洽商，很多委員關心這些錢的編列是不是比較不確實，是不是還有談判的空間，還有哪些預算可以放到工業合作裡面，目前我們正在進行當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相關單位都在進行當中，至於細節部分我請空軍張參謀長向委員做簡單的報告。

詹委員凱臣：南韓和新加坡同時也要採購和我們一樣的東西，所以在價格上、採購細節上，我們有沒有橫的聯繫，可以跟美國有一個議價的空間？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張參謀長答復。

張參謀長惠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F-16A/B 型戰機的性能提升案，我們和美方是政府對政府之間的談判，現在進行得很順利，空軍會依照我們的聯合作戰需要去討論我們到底需要哪些項目及數量，雙方現在正積極討論這方面的內容，討論定案以後就會進入下一步的程序。至於委員所提鄰近國家的部分，我們都有掌握這方面的資訊，但是我們希望和美國採取構型一致，也就是說，美軍用什麼我們就用什麼的作法，到時候就可以因為量的增加而減少成本，然後在維修方面，零附件供應方面也可以節省。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請問部長，F-16A/B 型戰機的升級，對於臺灣的航太技術和國內產業有沒有任何幫助？

高部長華柱：這個我們有……

詹委員凱臣：有沒有做技術轉移？或是在我們這邊組裝對國內的產業有沒有什麼幫助？

高部長華柱：第一，我們希望爭取將部分案子移到國內來執行。另外，有關工業合作的部分，這是政府的政策，一定要去爭取到，這樣才能夠讓相關產業提升，這是在軍售案裡面，行政院及相關部會要求國防部必須將這些相關的工合比例納到裡面來。

詹委員凱臣：另外，中共方面的軍費每年都在增加，從 2006 年增加 14.7%，2007 年增加 17.8%，2008 年增加 17.5%，2009 年增加 18.5%，2010 年增加 7.5%，2011 年增加 12.7%，今年中共公布的數據則是要增加 11.2%，雖然他們表示這些主要是人員的維持費用，請問部長對於這個部分有

什麼看法？因為許多亞洲國家都在擔心，因為按照這種比例持續下去，到 2015 年時，中共軍費的統合將比亞洲所有國家合起來還更多，美國自己也在統計，到 2050 年時，中共的軍力可能會超過美國，請問部長對此有什麼樣的看法？

高部長華柱：委員看得非常清楚，除了這些我們看得到的預算以外，它還有一些隱藏性的預算編列在裡面，這從他們政要人員的表達就看得出來，比方說，美國最近從阿富汗、伊拉克撤軍以後，就將重心移到亞洲來，當美國政府做此宣布以後，2 月 14 日習近平赴美訪問時就特別強調，美國認為太平洋是美國的太平洋，可是他說太平洋夠大，可以容得下兩個國家，這就顯示它的企圖心、它的經濟發展，從它所謂建國 60 年的時候武器裝備的展示，就可以看到他們不斷在發展武器裝備，所以他敢講這種話一定是有所憑藉的，所以在這方面情報次長室會不斷去蒐整相關的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做決策。

詹委員凱臣：國防部的預算在國家總預算裡面是排第一的，多達 3,173 億，占國家總預算的 16.36%，將來又即將要實施募兵制，到時候預算可能又要增加，請問實施募兵制之後，我國軍隊的素質會不會降低？兵源的補充夠不夠？整個兵力結構會不會有改變？募兵制 103 年就要實施了，到時候募兵和徵兵兩種訓練方式將同時並行，問題是這對我國的兵力、軍隊素質會不會有所影響？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實施募兵制的目的就是要提升它的素質，因為徵兵制的軍官部分，我們的素質不斷的在提升，可是士兵的部分，因為現在的役期太短，以前是 2 年，現在逐年降低到 1 年，甚至有些人連 1 年都不到，所以我們不斷在做訓練，可是訓練完以後很快就退伍了，這些累積的經驗及訓練成果沒辦法保持住，所以我們認為到目前為止如果再做改革的話，我們的戰力將是無法維持的，現在不管是艦艇或飛行部隊，募兵的數量都達到相當的標準，所以戰力是可以維持的，但是還有很多部隊需要繼續努力。

詹委員凱臣：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總政戰局王代局長幾個問題，請問局長，你知不知道本席為什麼請你上台？你恐怕不知道吧？因為我也是政戰出身，我是在民國 62 年進入政治作戰學校，請問局長是在哪一年進去的？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答復。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62 年入學。

詹委員凱臣：我是在那邊受訓，所以我應該稱呼你學長吧？

王代局長明我：不敢，我要稱呼您學長。

詹委員凱臣：謝謝，本席認為政戰制度其實很好，當然本席並不是要把時光拉回以前的威權時代，但是政戰制度在軍隊裡面一直有其作用存在，當然它可能被過分使用，也可能是有些人用政戰制度來做另外的思考或運作，但是我認為真正的政戰制度可以讓軍隊的素質、軍人的武德、軍紀等變好，如果好好去實施，其實政戰制度是很好的。不過我認為現在的政戰制度有一點沒落了，好像沒有以前那樣完整，請問局長，你認為將來政戰制度在軍隊中將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應該做怎麼樣的發揮？

王代局長明我：謝謝委員的指導，政戰的歷史、政戰的制度雖然多年來有一些更迭，但是它對國軍

、國家的貢獻卻是不容否認的，今後政戰工作還是扮演著團結三軍、促進團結、鼓舞戰志、鼓舞士氣的工作。此外，委員非常關心軍人武德的問題，個人覺得時代、環境都在改變，但是軍人的武德、愛國思想是絕對不容改變的，今後政戰工作在這部分會做非常努力的投入。另外，在軍紀的維護方面，安全部分，特別是保防工作的加強，我們都會去做非常積極的付出。另外，關於軍眷的服務，也是我們一直沒有放棄的事情，特別是部長這幾年以來對於政戰工作提出非常多的指導及鼓勵，我們在這方面全方位的加強。

詹委員凱臣：謝謝局長的說明，我希望組織法改變之後，你可以真正的真除，好不好？祝福你，也祝福部長，謝謝。

王代局長明我：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部長恭喜我重新回到立法院，當然這也有一點諷刺的味道啦！不過首先，我要感謝部長，而且我是很誠意的感謝部長，為什麼？第一，當初我們建議海軍基地不要放在大園空軍基地裡面，應該盡速搬走，你們現在已經搬走了，對不對？所以我要感謝你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第二，關於楊梅地區的眷村改建，我建議你們在還沒有使用之前，給地方代管做公園，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廖委員正井：我非常感謝你，部長，我們做人必須懂得感恩，你順從民意，我們當然要給你支持，也要感謝你，但是既然海軍基地要搬走了，航高限制就會放寬，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廖委員正井：那為什麼要拖這麼久？為什麼不能提早，讓地方建設，尤其是高鐵青埔車站，它是所有高鐵車站裡面開發程度最慢的，現在大家都知道航高限制要解除了，因為部長的德政，既然大家都知道要解除限制了，就想要去申請執照，因為航高可以放寬，高度可以增加到將近 60 公尺，所以他們都延緩申請，造成地方建設的延緩，是不是能夠拜託部長將該期程縮短，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海軍航空基地必須等屏東機場周邊相關配套措施完成以後，才能夠搬過去，不過我們會將期程盡量壓縮。

廖委員正井：從申請建築執照到動工也有一段時程，不可能馬上就可以動工，所以期程應該可以設法配合起來嘛！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配合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希望我們能夠在 102 年 6 月完成，我們一定會在這個時間之內完成。

廖委員正井：就是明年？

高部長華柱：是，明年 6 月，快了，不到 1 年的事。

廖委員正井：還是請部長能夠順從民意，為了地方的發展，如果能夠將期程縮短就盡量縮短，好不

好？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

廖委員正井：其次，我到楊梅運動公園去看，真的非常感謝，因為現在每天早晚去那邊運動的人非常多，但很遺憾的是，旁邊還是有幾塊地用圍籬圍起來，既然還沒有要建，乾脆就把它綠美化，這樣對都市景觀也有幫助，也方便人民去做運動，可不可以一起來檢討？

高部長華柱：可以，我請業管處去跟地方政府配合，其實我們現在不單是只有在桃園地區，所有地區都會和地方政府配合，讓它綠美化，增加民眾的使用，這是我們的政策。

廖委員正井：好，謝謝部長能夠順從民意，我想這種作法是很好的，相信所有楊梅的鄉親都會很感謝部長。

高部長華柱：會做的。

廖委員正井：第三，上一屆本席擔任立法委員時，曾經隨著財政委員會到北京去和台辦的王毅主任就 MOU 的問題做溝通，在簽訂 MOU 之後，我們當然會提到兩岸為什麼不能越過中線直航，你知道王毅主任是怎麼跟我們講的嗎？他說主要是我們這邊在反對，如果我們這邊堅持反對，沒關係，臺灣的民航飛機可以越過中線直飛，大陸的飛機仍然繞道都沒關係，他講了這句話後，我們實在不知道怎麼接話，部長，現在是不是因為國防部這邊堅持反對？因為我問陸委會，他們表示是因為作戰區的關係，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維護國家與人民的安全，是國防部的政策，而我們的政策是依據國安的政策指導所做出的建議，因為這部分是我們的最後一道防線。

廖委員正井：你的政策我也支持，但是我剛才提到，現在對方願意讓步，讓臺灣的民航機可以跨過中線，直接飛過去，他們的飛機則是繞道，這樣可不可以答應？

高部長華柱：現在到金門的飛機就是走原來既有的航道。

廖委員正井：但是今天如果到西安去、到大陸去，還是要繞道啊！到上海去也要繞經琉球，我剛才不是說，對方的飛機就讓它去繞道嘛！如果基於國家安全，它的飛機繞道沒有關係，但是應該讓臺灣的飛機可以越過中線，這樣應該沒有國防的安全問題吧？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意見很有創意，我們會……

廖委員正井：不是我有創意，是對方提出來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將這個案子交給國安會去做審慎的評估，然後再給你答復。

廖委員正井：部長，這對我們的民航業來講是比較有利的，可以節省很多油料費用，對搭乘飛機的人來說，也可以節省時間，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這麼重大的政策必須透過國安體系做決策，然後請陸委會等相關單位，例如：海基會、海協會去做正式的討論。

廖委員正井：據我所知，主要原因還是基於作戰的需要，所以還是國防部有意見嘛！如果今天大陸方面是這樣講的話，那我們就先讓我們的飛機先走，因為這是他們提出來的。

高部長華柱：除了國家安全之外，我們還有一些空軍訓練的空域必須要兼顧，所以我現在沒辦法直接答復你，不過我們會審慎的考量。

廖委員正井：你這樣講我就可以接受了，因為還有訓練上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是。

廖委員正井：這就是你的專業了。另外，當時我們也要求對方撤飛彈，他就說兩岸可以簽署兩岸軍事互信協定，我發現總統在選舉時曾經拋出兩岸和平協定的主張，在簽署兩岸和平協定之前，一定會先碰到兩岸軍事互信協定的問題嘛！

高部長華柱：總統在國安政策方面定得非常清楚，一定是先有政治互信，才會有軍事互信，在和平協定沒有簽定之前，是不會進入軍事互信的部分。現在還是以先經後政、先緩後急的原則在執行政策。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這是遲早要面對的問題，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廖委員正井：我們以前的參謀總長、國防部長，有哪一位沒有去過大陸？幾乎都去了嘛！

高部長華柱：也有人沒去。

廖委員正井：很少了吧！比例上來講，大部分應該都去過了！

高部長華柱：有很多還是沒去。

廖委員正井：依我的看法以及所知道的，應該大部分都去了。

高部長華柱：我也沒有去過。

廖委員正井：以你現在的職位當然不能去啊！

高部長華柱：我也退伍過啊！但是我也沒去。

廖委員正井：就是因為你沒有去過，所以還是會停在過去的想法，你如果去過，你的想法就會改變，你知道嗎？坦白講，現在台灣和大陸的形勢剛好翻轉過來，為什麼？在七〇年代的時候，我們天天在討論經濟發展，而大陸當時卻在搞文革、搞鬥爭。我在台北銀行當董事長時，曾經在那邊跟他們的某位領導見過面，他竟然講了一句話，他說還是要你們台灣人來領導我們，我們真的對經濟方面不太瞭解，這位是省長級的領導，我不方便講是哪一個省。而我在台北市當秘書長時也差一點從事秘密任務去跟他們談，但那已是過去式，我就不談了，等我寫回憶錄的時候再來寫。我認為問題總是要去 touch 嘛，現在大陸已經不一樣了，他們全體都在談論經濟發展。

高部長華柱：是。

廖委員正井：沒有人去談政治問題了，你知道嗎？所以我希望部長也要能夠改變，改變什麼呢？我覺得這個案子一定會碰到、遲早要碰到。即使簽了軍事互信協定，我相信他們的飛彈還是在那裡，因為這是他們在全世界的佈局，並不是只有針對台灣，對不對？所以要他們完全撤彈，當然是不太可能嘛！我上個月去甘肅，他們說下次要帶我去甘肅軍事要地，我嚇了一跳，他們居然邀請我去看他們的軍事要地，可見得人家已經很 open 了。所以希望部長為了台灣的安全、發展著想，我建議分階段談判，這個議題總是要 touch 的，就像談戀愛，若沒有談怎麼會成功呢？即使談了之後失戀了，也沒有關係，是不是？部長是很開明的人，所以我給你這樣的建議。

高部長華柱：我們各項選項都在準備當中。

廖委員正井：好。另外，我剛才所提的部分，還是拜託啦！

高部長華柱：是。

廖委員正井：這是為民眾請願的。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多加重視。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再一次謝謝你！

高部長華柱：不會。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跟部長曾經在內閣共事過，我對部長的印象一直非常深刻，對你帶領國防部也一直非常有信心，尤其是過去這段時間，不管是在國內的防災、救災工作，國防部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部長付出非常多的心力，對國家的貢獻非常大；對外方面，部長數度代表總統出訪，對不對？請問有出訪過哪些國家？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布吉納法索及甘比亞。我擔任特使，前去參加他們的建國紀念日慶典以及給與致賀。

江委員啟臣：個人出訪的部分有到過哪些地方？

高部長華柱：新加坡及中美洲幾個國家。

江委員啟臣：我都有注意到，部長不管是對內或對外，甚至在國防相關的外交工作上，在過去這幾年，可以說是為國家做了非常多的事情，本席在此真的給予你非常高的肯定。

高部長華柱：謝謝。

江委員啟臣：今天有一些事情要請教部長。台海問題一直以來都是國際上關注的焦點，過去曾經也是所謂的熱點，所以台海是比較容易爆發衝突的地方。請教部長，雖然過去這幾年來，兩岸維持一個和平的關係，兩岸的關係也不斷地改進跟改善，未來我們還會持續的努力，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完全排除兩岸衝突的可能，我相信部長也會同意這個看法。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啟臣：包括軍事衝突在內。請教部長，萬一台海發生軍事衝突，世界上最可能支援台灣的是哪一個國家？

高部長華柱：應該是美國。我想委員應該非常清楚，但是大家大概都忘記了，就是 16 年前的現在，從 3 月 8 日開始正好就是發生台海危機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那時候我在金門當兵，所以我記得非常清楚。

高部長華柱：那時候我在金防部當副司令官。那段共同的日子我想委員印象應該非常深刻。

江委員啟臣：是，我差一點不能退伍啊！因為那是 2 級戰備了嘛！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想那種瀕臨戰爭邊緣的狀態，部長應該非常清楚。

高部長華柱：那時候我們可以感覺到金門外島的居民是「同島一命」，那時候所有的戰備狀況都非常務實，所以……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要講的是那時候也只有美國派航空母艦來支援。

高部長華柱：對，我要特別強調那時候有美軍的航母戰鬥群到台灣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美國還是台灣一個非常重要的安全夥伴嘛！

高部長華柱：是，美軍是根據台灣關係法來執行其法定的任務。

江委員啟臣：那我想請問部長，馬總統上任以來，我們對美的軍事採購有多少？美國賣我們多少武器？

高部長華柱：我向委員報告，歐巴馬總統任內就賣給我們 120 億美元。

江委員啟臣：120 億美元，這是過去 10 年來最高的吧！

高部長華柱：對，當然再加上前任小布希總統的部分，數量會更多。

江委員啟臣：請問占我們對外採購武器的比例有多高？若以金額來講，對美的採購，在軍費上占我們對外採購的比例有多高？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這個……

江委員啟臣：應該都超過 50% 吧！

高部長華柱：有超過。現在請戰規司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請大略講一下，我們對美軍事採購的軍費比例大概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成司長答復。

成司長雲鵬：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對外重大採購的部分已達到我們今年投資預算的 48.3%，國內的部分是 28.3%，大概是這樣的比例。

江委員啟臣：對外是 48.3%，請問美國占多少？所有對外採購上美國占多少？

成司長雲鵬：其實我們對外幾乎都是向美國採購。

江委員啟臣：都是美國啦！對不對？幾乎是 99% 了啦！我們的對外軍事採購都是來自美國，那麼在軍事維修及補給這部分呢？應該也是美國嘛！

高部長華柱：相關的零附件維修部分，在整體的合約上，我們目前的預算裡面，還有一些比例不是美國軍售的裝備部分，像拉法葉、幻象機……

江委員啟臣：我們知道當初有一些是跟法國採購的，所以現在持續由法國提供我們的後勤。在對美採購，我想現在絕大部分是由美國提供後勤。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啟臣：我要問的是，如果美國不提供我們後勤，我們自己可以維持多久？我們的戰機每天都要飛嘛！我們的國防不可能中斷、任何 1 秒都要有國防嘛！

高部長華柱：我們基本戰備需求的料配件在聯四方面都有一些戰備急需的部分，一部分是戰備存量，另外是戰備急需。戰備急需在相關的時間內可以提出緊急採購；而戰備存量部分，我們在相當的時間之內是夠用的，針對這部分請聯四向委員作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繼續請教部長，其實我剛才問的一個重點就是在提醒大家。我想部長最清楚，我們跟美國的軍事關係及密切的程度，從後勤到可能發生戰爭，幾乎都是跟美國有關，所以跟美國軍事上的交流、採購、合作，甚至是整個亞太區域的合作，我們跟美國的軍事關係會輸給台美經貿關係嗎？我們對美軍事關係的重要性會低於我們對美的經貿關係嗎？

高部長華柱：不會低。

江委員啟臣：不會低嘛！對不對？所以之前經濟部長講 TIFA 跟美牛有關係，本席也擔心美牛對我們跟美國的軍事交流會不會有關係？請問你有沒有壓力？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說明，到目前為止，這方面我們沒有接觸到任何相關方面跟武器裝備採購有相連。

江委員啟臣：美牛的問題不會影響到我們將來及現在對美的軍事採購、武器後續的維修、補給嗎？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說明，到目前為止是保持暢通的，應該沒有其他的影響。

江委員啟臣：保持暢通的？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啟臣：最近我們跟美國有沒有針對這部分作洽談？

高部長華柱：在軍售部分一直都有不同的管道、層級，除此之外跟美國相關的戰區部分也有接觸，但是目前都沒有提到這個……

江委員啟臣：換句話說，對美的軍事關係跟對美的經貿關係是可以切割開的。

高部長華柱：沒有直接的影響。如果擴大會不會受到影響？我個人目前沒有接觸到這方面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做好評估或相關的因應準備？因為本席非常擔心，如果美牛問題膠著或是處理的過程使雙方有任何的不愉快，我們跟美國的軍事關係要如何處理？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任何事情都要做最壞的打算，所以相關的議題我們都會做預備案。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沒有最壞的打算。

高部長華柱：有。

江委員啟臣：最壞的打算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就是要看看我們自己戰備急需的料件還有哪些問題，我們當然希望這些事情不要發生，但是萬一發生以後，我們將如何去突破或解決。

江委員啟臣：我想我們絕對不希望這件事情發生，本席只想提醒國防部，我們現在談的都是經貿問題，可是我們更關心的是它對我們國防議題以及雙邊軍事交流的衝突、影響。這就好像新加坡一樣，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啟臣：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表面上是我們跟新加坡的雙邊關係問題，但是最後卻衝擊到我們跟新加坡的軍事交流。所以美牛的問題會不會進而衝擊到台美的軍事交流，本席非常地擔心，所以我真的建議國防部、甚至國安高層，在這個議題的因應處理上必須要做擴大延伸的準備。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啟臣：美牛的議題雖然不直接牽涉到武器，也不直接牽涉到國防，可是它是整體的對外關係，而國防更是我們對美關係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本席是真的強烈建議國防部要做好萬全的準備。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提醒。

江委員啟臣：另外，我想拉回到跟本席選區比較有關的議題，國防部在豐原有一個保甲廠？

高部長華柱：是甲級聯保廠。

江委員啟臣：過去以來，這個營區一直是低密度使用，幾乎是到了可以遷移的地步，現在國防部也同意遷移了。

高部長華柱：已經同意了。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在進行？

高部長華柱：正在進行當中。我們跟台中市政府已經達成協議，現在根據代拆代建的政策，在 103 年可以完成搬遷營區。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 101 年，請問這個速度可不可以再加快？

高部長華柱：就看台中市政府施工的進度，若可以提早完工……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是由台中市政府來建，建完之後，你們再搬進去。

高部長華柱：我們搬進去之後，就會把營區交出來。

江委員啟臣：你們跟台中市政府一直都有在協調、溝通嘛！

高部長華柱：有，有專案小組……

江委員啟臣：應該也有會議紀錄吧！

高部長華柱：都有。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把會議紀錄給本席參考？

高部長華柱：我會請聯勤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是對我的選區內未來的經貿發展是非常關鍵的一塊土地。長期以來，國防部在這塊土地上對都市發展造成了一些影響，所以我們希望這個計畫可以加速，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啟臣：請國防部繼續予以幫忙，謝謝。

高部長華柱：一定會。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報紙報導你要去當國安會的秘書長，請問是不是真的？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盡信書不如無書，報紙上登了很多天了！

蔡委員其昌：你希不希望去？

高部長華柱：我不希望。

蔡委員其昌：你只希望做到國防部部長？

高部長華柱：這個話你不必要問我嘛！這是報紙登的，你不要相信。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是報紙登的，我們現在不要管報紙如何登，我只問你個人的意見，你個人希不希望有朝一日有去當國安會秘書長的機會？

高部長華柱：這不在我的人生規劃中。

蔡委員其昌：OK！所以你很想像當這個部長，把這個部長當好？

高部長華柱：對。

蔡委員其昌：好！如果你不想去當國安會秘書長，接下來要問你的這個問題才有意義。部長，我有 2 個小孩，請問你有幾個？

高部長華柱：1 個。

蔡委員其昌：我們都是當爸爸的人，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其昌：不要緊張，我不會害你。我們今天以當爸爸的心情來看江國慶這個案子，如果我們的孩子在軍隊裡面遭受到這樣的凌虐，而且最後不幸犧牲了性命，部長，以你一個做爸爸、請你暫時不要以部長的身分回答我，如果你看到這個政府這樣對待我們的孩子，對於相關人員只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甚至只是對這些已經退休的人記個不痛不癢的過，而說因為司法已經過了期限、沒有辦法處理。請問你可不可以接受？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對於司法上時間超過以後的事情，家屬已經提出再議了。

蔡委員其昌：司法人員這麼講，就讓司法來處理嘛！

高部長華柱：對。所以相關的就是那些沒有刑責的人員。

蔡委員其昌：對。

高部長華柱：根據法律最後的判決，沒有刑責的人員我們要追訴行政上的處分。

蔡委員其昌：你們在行政上的處分也已經做了決定了嘛！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其昌：你們只給他們記過或申誡嘛！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其昌：今天我們都是做父親的人，我們以一個做父親的心情，面對我們的孩子的人生在這麼年輕的歲月，就因為這樣子而失去了性命，而且是極盡了凌虐的過程，部長，以你做為一個爸爸的人，當然我也是爸爸，請問你可不可以接受最後這樣的結果？

高部長華柱：我們是一個法制國家。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我們是法制國家。

高部長華柱：所以必須要依法行政。

蔡委員其昌：對，我瞭解，所以我剛才並不要你以國防部長的身分回答我嘛！我希望你用做為一位爸爸的心情來看待這件事情。

高部長華柱：我覺得是同理心嘛！所以我個人特別以國防部長的身分到他家裡向他的家屬……

蔡委員其昌：我都同意，我也沒有怪你嘛！你剛才已經回答你想把國防部長幹好，所以接下來我才會問你這個問題。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以一個做爸爸的心情，當然江國慶的媽媽是不能接受，我們在報紙上都看到了，今天不管我是一位立法委員或是做為一個孩子的爸爸，也不能接受。如果以你做為一個孩子爸爸的立場，請問你可不可以接受？

高部長華柱：我想這個要按照法律程序走完嘛！這些人有沒有刑責……

蔡委員其昌：部長，如果你不想回答我這個問題，其實我知道你沒有辦法回答我這個問題，我相信你的內心，如果你是還有良知的部長、想要做好事情的部長，雖然你有剛毅的外表，但是你必須要有柔軟的心哪！我相信在這個社會上有柔軟心的人，看到這樣的判決一定是義憤填膺、一定不能夠接受，部長，我想請問你，選前馬政府有宣示，江國慶案子要嚴懲。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其昌：今天選舉結束了，我們也看到結果了，嚴懲的結果就是這幾個人被記過或申誡？這件事在國防部是不是已經結束了？

高部長華柱：還沒有結束，家屬提出再議的部分法律還在進行當中。另外在國賠的部分，我們也提出了相關專案會議，要做……

蔡委員其昌：你們假扣押了陳肇敏等 8 個人的財產，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

蔡委員其昌：現在呢？

高部長華柱：現在還在進行當中。

蔡委員其昌：現在假扣押還在進行當中嘛！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是否還會擴大或是額度要增加的部分，完全由專案小組來審議。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覺得接下來的發展，以你個人的專業認知，除了行政處分、記過、申誡之外，若案情往下發展，你認為會做到什麼程度？是由國家還是這幾個犯錯的人來賠這筆錢？

高部長華柱：我們的政策是覺得這筆錢不應該由國家來賠償。

蔡委員其昌：所以國防部的立場還是要求陳肇敏等 8 個人應該要賠償。

高部長華柱：是不是還有其他的人……

蔡委員其昌：OK！其他的人我不管，現在的情況是查到這樣。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其昌：部長，基本上法令上有很多的東西我們都很清楚，今天因為你以國防部長的身分站在這裡回答我，而我知道你有你的限制，但是我們內心應該很清楚，如果沒有辦法替江國慶及其家人討回公道，我認為你這個部長是白幹了！說實在的我這個立委也是白幹的了！這種事情如果政府、國防部沒有一個很明確、嚴懲的態度、也沒有在這種人命關天的案子上做出最終讓這個社會信服的理由，好像今天一個上午都在談軍紀的問題，只是讓大家覺得國防部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不痛不癢決定，部長，我覺得我們愧對國人，請問你是不是有這樣的感覺？

高部長華柱：不會，國防部一直都是秉持實事求是、勿枉勿縱的精神。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另外再問你，你有到過新加坡，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其昌：你到新加坡做什麼？

高部長華柱：參觀新加坡的航空展，它是 2 年 1 次的展覽，他們邀請我們去參觀武器裝備的發展狀況。

蔡委員其昌：跟空軍的高級教練機採購應該有關係？

高部長華柱：高級教練機是國防部空軍建案的需求，而我們去參觀的是一個展覽，戰機的展出……

蔡委員其昌：你去看哪些戰……

高部長華柱：他們去蒐集商情。

蔡委員其昌：看了之後你覺得跟你所謂的空軍高級教練機的採購有沒有關係？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關係，我是看……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這次展覽含不含展示所謂的空軍高級教練機？

高部長華柱：包含在內。

蔡委員其昌：部長，外界都提到你個人對義大利的 M346 教練機的看法，是你個人覺得滿意？或是國防部對其有不錯的評估！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個人的意見。

蔡委員其昌：請問國防部是不是評估這個機型不錯？

高部長華柱：空軍還在蒐集商情。

蔡委員其昌：到今天為止還沒有決定？

高部長華柱：還沒有決定。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也聽說台中的漢翔公司願意把 IDF 降級來做為空軍的高級教練機，你覺得這樣適不適合？國防部會不會考慮跟漢翔合作？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任何選項都不排除，必須要由專業去評估。

蔡委員其昌：對。

高部長華柱：這是一個空軍的專業，他們……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也算是評估的項目之一。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其昌：部長，如果做為一個評估的項目之一，本席建議不只是類似所謂的高級教練機這樣的採購。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漢翔最近好像跟我們有一個工程上的問題，現在好像有停約。

蔡委員其昌：不是這個問題。

高部長華柱：可是其他的部分有問題，有個修護問題，我們現在要終止漢翔的合約。

蔡委員其昌：我問你這個問題其實沒有什麼特別用意，我只是要提醒你，臺灣國防產業是火車頭，如果國防部在國防採購或國內廠商合作項目裡面，本席建議，國防部應該盡量透過這麼大的金額採購，來讓臺灣的企業，甚至很多中小企業可以有機會在品質上提升或接到國防部的單子，部長你同不同意這樣子？

高部長華柱：我們不能為高教機而高教機，主要是東西是不是符合空軍的需求。

蔡委員其昌：如果都符合空軍需求的情況下，國防部是不是應該盡量考慮在採購上面……

高部長華柱：那當然，向委員報告，漢翔現在是屬於經濟部的國營事業。

蔡委員其昌：對，沒有錯。

高部長華柱：漢翔的前身就是我們的航發中心，航發中心是我們空軍的一部分，它現在的場地還是我們清泉崗機場劃出去的……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都知道啦！

高部長華柱：委員應該很清楚，本來就是血濃於水，但是親兄弟還是明算帳，東西好不好才是最重要……

蔡委員其昌：我只是希望你來承諾，如果條件都符合的情況底下，在經濟發展上面，國防部可以協助臺灣的整個中小企業或經濟的發展，你覺得這個方向上同不同意？一定同意嘛？！

高部長華柱：當然，同意。

蔡委員其昌：最後一個問題，剛剛江啟臣委員有問到豐原的保修場，在臺中也有外埔鐵山營區，也有大甲中山里的營區，事實上，國防部放在那裡都沒有用。像這樣國防部閒置土地沒有運用，放在那個地方，會造成地方很多問題產生，譬如，那個地方因為沒有人管理，可能宵小或有些人在那裡吸毒，我想在地方時常有耳聞，是不是國防部應該對這些土地做一些妥適的規劃或管理？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做，但是有一些營區，因為八八水災的經驗，是我們動員教召要用或戰備急需，有一些可能也是災防收容必須的地方，這個我們會做一個完整的規劃。

蔡委員其昌：部長，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我剛剛提的那兩個問題，是不是請部裡同仁給我一個書面，如何針對那兩個營區做……

高部長華柱：是，會的。大甲地區那些營區我都待過，我曉得。

蔡委員其昌：OK，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高部長，部長，上午陳鎮湘委員有沒有質詢你？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有。

吳委員育昇：他有沒有談到空軍的機堡？

高部長華柱：他有提到戰力保存，因為戰力保存的方法很多種。

吳委員育昇：他有沒有提到機場跑道？

高部長華柱：有，他講到所謂短程起降飛機。

吳委員育昇：部長，機場跑道工程有沒有建築物？

高部長華柱：跑道本身上面不應該有建築物，旁邊應該有附屬的建築物。

吳委員育昇：部長你知不知道，依我們建築法的規定，建築師只能負責建築物的起造、監測與發包等等各方面。部長，這不是從你開始的，你知不知道國防部所有機場跑道的工程幾乎都是由建築師得標？部長，我再告訴你，公共工程委員會明白的對教育部所屬某學校，學校有有一條台 21 線校區聯外道路，找了一個前建築師辦理招標，結果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覆說，聯外道路非屬建築物，委託對象應為相關的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而非建築師。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不讓教

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聯外道路由建築師來得標，或者由建築師來負責規劃。部長，這個事情你有沒有聽說過？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聽說過。

吳委員育昇：部長，我現在正式跟你檢舉，貴部有一個重大長期的弊端，尤其我手上這一份資料，幾乎都是同一個某聶姓建築師全部得標的，從民國 99 年到 100 年左右，他得標的將近 10 個，都是由軍備局發包中心統一發包的，都是機場跑道工程，而且從嘉義、臺南、臺東、新竹、臺中縣到澎湖全部都有。

高部長華柱：他以前叫什麼名字，現在……

吳委員育昇：老跑道整建工程，西跑道整修工程、跑滑道及場面設施整建工程。部長，我在這裡跟你溝通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我是有所本、有所據，我也沒有任何私人恩怨，我是從民眾給我陳情當中篩選這個資料，我深入去研究。我不曉得陳鎮湘委員跟你質詢什麼？可是他有跟我提到，他認為跑道工程的問題也重重，我本來今天就要來問你這個主題，機堡我後面要問，但是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概念是，部長你大概從來沒有想過，建築師是不應該也不可以去承攬跑道工程，因為跑道沒有建築物，你如果說承攬營區，那我同意啊！但是跑道沒有建築物，而且它已經違反建築法第十六條的規定，第十六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整個國防部跑道的工程全部交給建築師，而且我手上這個是軍備局發包中心的原件，得標人聶某某建築師。

高部長華柱：我不曉得有沒有違法，如果是違法，我接受委員的檢舉，要求相關部門去查證。

吳委員育昇：軍備局局長在不在場？這是你的發包中心長期處理的，金局長你告訴我，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據我的瞭解，這是空軍的自辦案，根據空軍轉交給我們軍備局的工營中心，來作為發包的依據。

吳委員育昇：法律責任不是變成是你？

金局長壽豐：是，我後面會去深入瞭解。

吳委員育昇：這裡面 10 個案當中由發包處處長朱靖溥上校執行的規劃案超過 6 個。我對人沒有特定意見，我只對事，可以嗎？跑道沒有建築物，建築師可以去承攬、得標、發包與執行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營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振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做一個報告跟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整個跑道的發包樣態很多，有聯合承攬、單獨的委託規劃設計或委託建造。

吳委員育昇：錯，得標人就是建築師，你不要講聯合承攬，這個我們懂，我們天天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我們怎麼會不懂，你不要用外行話來欺騙我。

蔡處長振義：相關的這些得標廠商資格訂定，我們都是符合相關的一些規定，建築師的這些……

吳委員育昇：你有沒有去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會對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的聯外道路說不可以，因為建築師不可以，所以他要求技師單位或技術顧問機構才可以，其他依法令得

提供該項技術服務的法人才可以，建築師是不可以，他說「而非建築師」。明明白白，待會兒我可以把資料都給你看。

蔡處長振義：委員，這個下去之後我們會明查。

吳委員育昇：幾位請回座，金局長我不為難你。部長，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在本席的觀察當中，國防部每一年三千多億元的預算是國家的黑庫，很多東西浪費我們搞不清楚，很多東西的違法我們搞不清楚。我不指你個人，我指是像這個事情，你看連聽都沒有聽過，連跑道工程本身沒有建築物你也同意，跑道工程這麼多，而且我手上這份資料超過 10 件全部都是由 1 個建築師來得手，本席從推論上來講，我認為這裡面可能有弊端。部長，你可不可以責成部裡面的督察政風單位馬上去查？

高部長華柱：是，我請總政戰局監察部分著手調查。

吳委員育昇：在還沒有調查釐清之前，是不是從今天開始，以後所有跑道的改建工程全部明定建築師不能夠去做任何承攬、得標？

高部長華柱：這個法源的問題，我們要請示一下公共工程委員會。

吳委員育昇：對，你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如果公共工程委員會是按照教育部同一個標準，他會告訴你，建築師是不可以的。你們是不是馬上即知即行、馬上修正？

高部長華柱：是。

吳委員育昇：謝謝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吳委員育昇：回到機堡這個問題，本席上個禮拜質詢陳院長的時候我也談過。部長，我很遺憾就是說，空軍司令部從 98 年本席關切這個問題 4 年多以來，建安六號從 100 年到 104 年，開始在 99 年又拖，101 到 105 年，然後到 99 年 12 月 30 日再緩列到 103 到 107 年，根本沒有辦法在 101 年完成基本的建築。我現在要問部長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你擔任國防部長幾年了？

高部長華柱：2 年 5 個月。

吳委員育昇：這 2 年 5 個月當中，你有沒有警覺到一個新建的機堡都沒有完成？

高部長華柱：現在就是國防預算的優先順序的問題，空軍又要買新飛機，又要性能提升，高教機也要買，我們的僧多粥少必須要做一些調整。

吳委員育昇：部長，一個機堡如果是 1、2 億元，我今天不會講話那麼大聲，一個機堡可以不到 1,000 萬。然後一部飛機的價格，你如果機堡不足，你買再多的飛機，性能再提升，沒有用。

高部長華柱：1,000 萬的機堡是沒有用的，他們現在做的是要抗 3,000 磅的……

吳委員育昇：我去年就跟你討論過，抗炸 3,000 磅的你去查，美國有多少抗炸 3,000 磅的，你甚至可以告訴我說，中國大陸現在中共所用的那些飛機，平均的機堡是不是都抗炸 3,000 磅，我們臺灣要不要去做抗炸 3,000 磅，這可以討論。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東西是，在你還沒有完成那麼昂貴的抗炸機堡之前，你本身可以做簡易的機堡，就像一部車，如果沒有專屬的地下室停車位的話，他可以做一個簡便的車庫，讓它不颳風不淋雨，讓它的儀表等等有所保障。本席這幾年來都用善意的觀點跟你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我發現你從上任第一天，我質詢你這個問題，你其實就不在意

，你其實就無所謂。

高部長華柱：我尊重空軍的規劃。

吳委員育昇：空軍在去年開始改變，要把它拖到 103 年以後到 107 年，請問有沒有跟你報告？

高部長華柱：有，他們就是要做抗 3,000 磅的標準。

吳委員育昇：請問你，如果 103 年開始又拖延沒有辦法做，你覺得你可以接受嗎？

高部長華柱：他現在決定要做了，從今年開始要做三十多座。

吳委員育昇：在你上任 2 年時候，他就說從 101 年要做了，他一直拖。當然到 103 年你一定不是國防部長，可能今年 520 你就不是國防部長。本席在意的是，每一個在位者本身都覺得反正到時候不是我的事情，所以心態上會消極。

高部長華柱：現在問題是，空軍的作戰需求，到底需要大量簡易型的機庫，還是需要有抗炸到某種程度以上的機庫。

吳委員育昇：有抗炸到 3,000 磅以上，請問這個預算國防部支不支持？

高部長華柱：政策是有延續性的，現在的作法上，我要充分的預算才能夠支持這個案子。

吳委員育昇：你這個政策本身是斷章型的政策。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斷章。

吳委員育昇：不是你斷章，我指的不是你個人，我無意攻擊你個人，在你之前者的空軍司令部執行時候就執行不當、執行不力，能拖則拖。後面還有建安六號的，部長你曉不曉得，那個更嚴重啊！你曉不曉得建安六號在哪裡？花蓮基地北端。

高部長華柱：原來是先做建安六號，現在重點已經把它調整，先做清泉崗，現在是這樣子。

吳委員育昇：現在建安六號拖到 103 年以後才要執行，建安五號現在本席查的結果，到今天為止，空軍司令部告訴我，等於是遙遙無期，沒有任何的規劃，原來還有規劃，現在變成沒有任何規劃。我第一次看到國防部在做計畫裡面，是從一個有計畫、有期程變成一個沒有計畫、沒有期程、沒有時間落點，所以我那一天才很生氣講，說我要送監察院。部長，你可不可以針對這個事情先從行政內部監督，你應該去處罰空軍司令部，尤其你的常次也是空軍出身，熊中將不是空軍出身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做一個檢討。

吳委員育昇：你要不要去懲處空軍司令部，這幾年來延宕，不僅是我一個立法委員，我的壓力對我們來講無所謂，我知道啦！雞毛蒜皮。可是這個真的都是你們長期以來，4 年不算是短期，4 年以來至少是中期的延宕，也就是說，從你前任的陳肇敏國防部長，就沒有蓋過機堡，到你上任 2 年半，又沒有人蓋過機堡。所以我覺得，中華民國的飛機我把它稱為「落湯機」，也沒有言過其實啊！它真的是落湯機，現在全部主力機 380 架，去年掉了 2 架，剩下 378 架，現有機庫、機堡只有 289 個，有 89 座不足部分，你 2 年半以來沒有任何解決，你前任的陳部長沒有任何解決，所以我不禁覺得非常遺憾就在這個地方。本席今天也不占用太多時間，我只是再次提醒部長，我只要求第一個，跑道工程的部分，請現在能改則改；第二個，有關空軍的部分，能懲處則……

高部長華柱：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育昇：否則追究起來的話你也有責任。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高部長，今年的 2 月 1 日曾經說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的夏瀛洲將軍，又在中國講，他說，國軍共軍雖然理念不同，但是他們為了中華民族的統一，目標是完全一致的。這些話部長你聽起來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做個報告，他講了以後總統府對外有發一個新聞稿，所以國軍是根據這個基調要求各級幹部，對我們自己相關的思想教育都有一些律定。

陳委員明文：這個實在非常嚴重，到底現在我們國軍共軍真的目標一致嗎？目標真的一致嗎？

高部長華柱：他講了，後來他自己的解釋是講，在抗日期間的作法……

陳委員明文：算是胡說八道、亂七八糟，這叫做什麼退役將領啊！為何而戰，影響我們整個臺灣，我們的國軍真的是為何而戰、為誰而戰都混淆了。剛剛陳委員在這裡提醒你，我們現在的國軍真的要加強思想教育，為何而戰？為中華民國的生存而戰，這是你剛剛講的。夏瀛洲這個講話是嚴重失言啊！

高部長華柱：所以國軍不受這個影響。

陳委員明文：他是從二等兵開始培育出來的一個退役將領，都會講這種話了，可見我們的思想教育是嚴重失敗，這是我們要檢討的。今天可能我們還有很多將領退役以後跑到中國去，酒喝下去也是說自己聽了覺得很高興的事情，對臺灣人聽起來會不會怕？會怕的呢！今天就是靠國軍在保護我們臺灣的疆土，今天你們講這種話、這種思想。

高部長華柱：我們沒有講這個話。

陳委員明文：他是國軍退役將領……

高部長華柱：他現在不是國軍。

陳委員明文：剛剛退的……

高部長華柱：退很久了。

陳委員明文：不是退很久。

高部長華柱：退很久了。

陳委員明文：夏瀛洲我不認識嗎，怎麼退很久？

高部長華柱：當然退很久啊！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退很久？這個名字還朗朗上口的人，退很久？蔣仲苓才叫退很久，像夏先生這種算退很久嗎？他還算是現代一個軍人耶！今天講這種話。

高部長華柱：退伍就是退伍。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非常遺憾，所以我還特別要提醒你，選舉到連馬英九碰到他還說：夏將軍你委屈了。有什麼好委屈的？我問你，部長，馬英九看到夏瀛洲就說，你委屈了。有什麼好委屈的？你告訴我，為什麼要安慰他委屈？你們現在到底在想什麼？有什麼好委屈的？

高部長華柱：他講話的立場、時間、地點要澄清嘛！如果澄清，跟他講的意思不是這個表達，他有別的說法。

陳委員明文：馬英九在 9 月 3 日於軍榮譽同心會，挺馬後援會的時候看到夏瀛洲，跟他拍拍肩膀說，你委屈了。有什麼好委屈的，講這種話有委屈嗎？

高部長華柱：他講前面的話，他否定，他沒有講過這個話。

陳委員明文：我這裡要特別提醒，我們國軍的思想教育真的是要加強。另外，我在這裡要再問你，中國說在 8 月 1 日航空母艦就要正式服役成軍，沒有錯吧？這是報紙刊登的。你站在國防部長的立場上，也非常清楚啊！

高部長華柱：他說明，他沒有說要出海。

陳委員明文：沒有說要出海嗎？

高部長華柱：沒有說要出海。

陳委員明文：我是不瞭解，既然中國的航空母艦已經正式成軍了，等於對台海的關係就有所威脅。我們最近又看到報紙報導美國要重返亞洲。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明文：我不瞭解在現今的中美戰略布局中，台灣目前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

高部長華柱：臺灣現在最重要的角色就是，在西太平洋地區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戰略位置。

陳委員明文：對。

高部長華柱：所以當美國重返亞洲之後，我們的重要性越發重要，但中共近年來的各項軍事發展，進出太平洋及印度洋一直是其軍力發展的重點。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說的是中美關係有好有壞，我聽說負責協防臺灣海峽的小鷹號，假如中美關係好一些，他們可能就退到關島；假如關係緊張一點，可能就到日本；更緊張的話，則會在何處？

高部長華柱：這要看是什麼地方而定，如果是像南北韓前段時間那樣的緊張局面，他就往朝鮮半島過去；16 年前台海危機發生時，他則靠近臺灣海峽。

陳委員明文：對。

高部長華柱：所以，這些狀況完全看美軍如何維護其國家利益而定，這是他們第一優先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我聽說是有層次的，是看關係的。我不瞭解現今中美的關係如何？現在小鷹號除役了，請問你知道第七艦隊華盛頓號現在到底停在何處？

高部長華柱：其相關位置在關島、夏威夷及太平洋……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意味說中美關係現在沒有那麼緊張？

高部長華柱：他有任務要做。跟委員報告，他們最近剛剛完成與菲律賓之間的演訓。他們每年度跟韓國也都有演訓。

陳委員明文：我們瞭解。我現在要問你的是，現在美國說要重返亞洲，所以他現在與亞洲各國的聯合軍演活動非常頻繁，我不知道現在台灣是站在美國、中國還是中立的立場，我們的戰略地位又是如何？

高部長華柱：站在維護我們國家……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我要問你，臺灣現在究竟是怎麼樣的狀況？過去大家都很清楚，臺灣就是美國在太平洋島鏈的其中一國，所以他們也負責在防堵中國的軍事。我們現在不瞭解他們兩國的戰略布局，臺灣現在又跟中國那麼好，現在究竟我們的角色定位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現在我們所有的政策是根據臺灣關係法的規定去走。根據臺灣關係法要出售相關的武器裝備，只要我們國家有任何狀況，他們會提供相關的協助。

陳委員明文：但現在看起來好像美國不那麼信任臺灣。

高部長華柱：沒有。

陳委員明文：所以，看他們在軍售內容好像有減低，更精良、更科技的軍備好像都不願意賣給我們了，因為他們怕我們出賣他們。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武器裝備比以往多。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不瞭解現在台灣的角色，我只是要告訴你，你也應該很清楚地告訴我我們的角色。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的武器裝備所得超過以往很多年前的事。

陳委員明文：現在台灣角色定位是什麼？還是站在繼續跟美國軍事合作的關係嗎？

高部長華柱：臺灣永遠站在民主、自由、法治的這一邊。

陳委員明文：不要講這個。

高部長華柱：戰略位置也是一樣。

陳委員明文：現在到底跟美國還有沒有軍事合作的關係？

高部長華柱：依據臺灣關係法，美國會提供給我們軍售及必要的協助，這是一個必然的現象。

陳委員明文：是必然的現象？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明文：我進一步問你。馬英九在競選過程中，特別提到和平協議、軍事互信。

高部長華柱：他沒有講軍事互信。

陳委員明文：那會不會講？

高部長華柱：他沒有講。

陳委員明文：他會不會做？軍事互信的意思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總統講過很多遍，在沒有政治互信之前，不會談軍事互信。

陳委員明文：我要告訴、提醒你，中共很清楚，他說下一個階段就是要鞏固大陸與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框架，來努力增進兩岸和平政治互信。如果是在一個中國的框架的話，就等於投降了，如果是投降，那就不需要軍事互信了。你瞭解我的意思吧？所以我要在這裡很清楚地告訴你，沒有所謂的軍事互信，軍人就是要捍衛臺灣的主權，保護中華民國的生存，這是很清楚的事。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提出軍事互信這一個概念是在 10 年前，也就是民國 91 年當時的政府提出的軍事互信機制，這不是馬總統提出來的，91 年就提出來了。

陳委員明文：我不管是何時提出的，我們現在要講……

高部長華柱：不能昨是而今非。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現在要告訴你，軍事互信要很清楚。

高部長華柱：馬總統告訴我，沒有政治互信就沒有軍事互信，他的說法沒有改變。

陳委員明文：如果我們要承認一個中國的框架來進行所謂的軍事互信，就等於是投降！

高部長華柱：這是民國 91 年提出來的機制，現在的總統告訴我，沒有政治互信就沒有軍事互信，沒有改變。

陳委員明文：我跟你說，和平協商、軍事互信的名詞是在此次選舉中各大報所登出來的內容，你要很清楚，你要回去讀一讀。

高部長華柱：沒有登，沒有講。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只是在提醒你，不管是和平協商或是軍事互信，如果是在一個中國的框架下來進行的話，就等於是投降。

高部長華柱：黃金十年中沒有提軍事互信。

陳委員明文：在投降的一個大前提情況之下進行和平，那不是真正的和平，等於是跪下來跟對方道歉！所以，我要告訴你，要提醒臺灣的國軍，我們要很清楚。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才提醒委員 91 年的政府已經提出軍事互信機制了。

陳委員明文：所以，沒有所謂的在一個中國框架下進行軍事互信……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政府沒有提。

陳委員明文：我要在這裡提醒你，到底有沒有提，你很清楚，最好你今天也可以很清楚地告訴臺灣人民，不提最好！

高部長華柱：我已經講過很多遍了。

陳委員明文：這是我特別要提醒的事。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前段時間國軍發生了一件大家所不樂見的事，就是有一位少將羅賢哲涉及中共軍事情報間諜案例，據報導，羅賢哲在民國 91 年至 94 年在泰國擔任武官時，跟中共的情報人員有所接觸，也交付了一些國內的軍事情報給中共的情報人員，請問大概的情形是不是如上述那樣？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這是我們覺得非常遺憾的一件事。

蔡委員正元：這個案子已經到軍事審判的定讞階段了吧？

高部長華柱：是。現在監察院也在調查這件事。

蔡委員正元：是。部長，本席得到另外一份資料，資料上是這麼寫的：羅賢哲在民國 98 年 5 月，當年因為有華美戰略論團，當時的團長是空軍副司令雷玉其中將，他在 98 年 4 月先參訪華府，活動時間長達 10 天。第二個階段在 98 年 5 月到澳洲參訪，請問部長，有沒有任何資料顯示羅賢哲少將有在 98 年 5 月到澳洲參訪 5 天的紀錄？

高部長華柱：據我的瞭解，雷玉其及羅賢哲是參加戰略論團，他們有到華府，至於是不是有去澳洲

？我記不清楚當初的整個規劃。他有到華府以外的地方。

蔡委員正元：是。軍事人員如果出國訪問，比如說到澳洲，離開了飯店，是不是不能單獨行動？

高部長華柱：沒有嚴格限制他們不能一個人行動。

蔡委員正元：你們大概何時對羅賢哲的行蹤產生懷疑？

高部長華柱：應該是兩年前。

蔡委員正元：發現時間很晚了，是民國 99 或 100 年左右？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正元：好。民國 98 年 5 月羅賢哲隨團到澳洲參訪一事，若確有其事，我的資料清楚地指明：他在澳洲有跟中共情報人員接觸，並交付國內重要軍事情報給對方，這件事是否曾在羅賢哲案件的審查過程中浮現過？還有，我們是否知道民國 98 年 5 月，羅賢哲當時交付給中共情報人員的軍事情報的內容？

高部長華柱：我不瞭解這件事的細節部分。不過，在偵查過程中，他所交付的相關情報資料都會一一查明。

蔡委員正元：因為 98 年與 94 年畢竟是兩件事，94 年能夠交付的軍事情報內容，應該不是 98 年他所握有的軍事情報內容，所以如果他在 98 年跟中共情報人員有所接觸的話，98 年所交付的情報可能跟最近的狀況更加接近。

高部長華柱：是。基於偵查不公開，加上我手上沒有資料，所以他們調查的部分是不是還有其他交付的時間及地點，也不無可能。

蔡委員正元：審判之後不是不在偵查不公開的範圍了嗎？

高部長華柱：我請相關法律單位說明。

主席：國防部軍法審判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培璵：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羅賢哲為敵人從事間諜一案，最高軍事法院已經判處他無期徒刑，依職權送到最高法院……

蔡委員正元：就是已經定讞了？

張處長培璵：還沒有。最高軍事法院判他無期徒刑，現在直接送到最高法院審理。

蔡委員正元：審判卷宗在審判階段應該就不受偵查不公開的約束。

張處長培璵：有關委員所提 98 年澳洲這部分，沒有在裡面。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們在偵查時有沒有發現民國 98 年 5 月仍有間諜活動的狀況存在？

張處長培璵：因為現在正在偵查中，所以未便公開，我們會依委員所說，進行仔細的調查。

蔡委員正元：所以原先的偵查並沒有查到這一段？

張處長培璵：原先的判決沒有包括這部分。

蔡委員正元：如果有的話，那就是漏網之魚。

張處長培璵：如果是另案偵查的話，我們會積極調查。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們是有在調查，還是沒有在調查？還是不知道這件事？

張處長培璵：這件案子正在高檢署偵查中，所以我們未便評論。

蔡委員正元：好，謝謝。

高部長華柱：委員若有任何事證，我們都願意重啟調查。

蔡委員正元：好，我手上當然不可能有直接的事證，我的資料當然來自海外，所以，我才知道他在澳洲有單獨行動。我提醒部長要瞭解這件事。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正元：剛才有委員提到軍事互信機制。我記得十幾年前在美國相關的國防期刊上，看到有積極鼓勵台海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觀念，這不是這一段時間才有的事，這件事已經很久了，好像李登輝時代就有了。

高部長華柱：應該是陳前總統時代開始比較明顯。

蔡委員正元：政府當然是從陳水扁當總統時開始談，我是說學界在這方面的看法。

高部長華柱：學界早就有。我向委員報告，目前政府的政策非常明確，我所接到命令是說，在沒有政治互信機制之前，暫時不會談軍事互信。

蔡委員正元：基本上，我們同意，但問題是政治的定義很廣，你怎麼可能在政治互信機制下來做這件事？政治好像沒有採互信機制在談的方式。

高部長華柱：是政治互信。

蔡委員正元：政治本來就是爾虞我詐，哪有互信之說？政治就是談條件，各取所需，頂多將軍事互信機制抬到檯面上來討論，看看是否能成為大家進一步和平發展合作的基礎而已。我舉個例子說明，我們當然會跟中國軍方產生一些軍事衝突，我們有沒有可能因為釣魚台的問題而與日本軍方產生軍事衝突？

高部長華柱：我們國家對任何一個假定狀況都要預作準備。

蔡委員正元：我們有沒有可能因為太平島而與菲律賓或其他國家產生軍事衝突？

高部長華柱：針對這種作戰計畫我們都有預備案。

蔡委員正元：所以，針對釣魚台及太平島我們都有作戰計畫，我們有沒有與東南亞這幾個國家商談軍事互信機制？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與這些相關的非邦交國會透過外交途徑，有些地方仍然有些軍事方面的合作，大家都有討論相關的議題。

蔡委員正元：所以已經不是軍事互信，而是有軍事合作？

高部長華柱：是軍事交流。

蔡委員正元：所以透過軍事交流機制可以化解這些不必要的衝突？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正元：那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可不可以在與中國大陸還未有軍事互信機制情況下，進行軍事交流？

高部長華柱：目前沒有。

蔡委員正元：所以要等政治談完後才能進行軍事交流？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正元：那我們與日本的情況呢？

高部長華柱：我們與他們也有軍事交流。

蔡委員正元：等於有軍事交流，但沒有建立正式的軍事互信機制？

高部長華柱：沒有。

蔡委員正元：若只有建立軍事交流機制，那我們在處理釣魚台可能的衝突則可以降至最低？

高部長華柱：第一步是由外交部來解決這個問題。

蔡委員正元：如果金馬可能產生衝突，那就由陸委會解決囉？

高部長華柱：現在還是屬於我們的部隊在進行防禦。

蔡委員正元：如果兩岸間有進行軍事交流的話，是否有助於雙方誤解的降低？

高部長華柱：現在時機尚未成熟。

蔡委員正元：上會期我曾請教過部長南港 202 兵工廠的事，當時郭台銘想在那裡設點，你們那時好像是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樂觀其成。

蔡委員正元：當然不是你，那時你好像不是擔任部長職務。後來因為我激烈反對這個案子，總統也從善如流，認為 202 兵工廠不應該交給民間財團來使用，原則上要公地公用。目前 202 兵工廠已經取得一塊土地給中研院作為生物科技園區了，是嗎？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正元：202 兵工廠靠近西邊之處有衛生大樓、疾管局、衛生研究院等等衛生防疫醫療單位，東邊又有生物醫療園區，中間則是 202 兵工廠。假設 202 兵工廠要搬遷的話，有人提出留下來的空地作為環保公園，用以保護濕地等偉大的理想，關鍵要點有兩個：第一個，這片土地本來就是人民的，政府將之開放成公共空間，原來地主的子孫如果學三鶯部落占領 202 兵工廠，取得他的祖先給他的土地，這有高度的正當性，就像金門一樣，土地也發還給老百姓，如此一來，問題就不好解決了。所以我提出的建議方案是，如果左邊是生物科技園區，右邊是衛生重要單位，中間不妨作為醫療院區。

高部長華柱：如果政府可以取得符合 202 兵工廠需要的土地，看是將這筆土地交給國有財產局或做其他處理，這都不是國防部可以置喙之處。

蔡委員正元：不一定要叫國有財產局，你們三軍總醫院進入主導開發就可以了。

高部長華柱：目前的三軍總醫院夠用了。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們不要？

高部長華柱：不是，現在 202 兵工廠還沒有搬遷，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對，假設就是長程規劃要考慮進去的。所以你讓他們主導 202 兵工廠是不是規劃成給三總、榮總、台大等醫療單位，不要像竹北的醫療院區搞了半天還搞不出來。這個地區有捷運等設備，交通設施完善，至少可以在這個地方發展一個比較成熟的下世代醫療院所院區，其左右兩邊都是現成的醫療防疫單位，你不能左邊是生物科技園區，右邊是衛生疾病防制單位，中間搞個其他的東西，這也不是很妥當。

高部長華柱：不受影響。

蔡委員正元：當然 202 兵工廠現在若仍留在現址繼續使用的話，我也贊成。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正元：現在是因為有人不知道哪一根筋拉錯線突然提出說要給郭台銘作為環保科技城，之後有幾位立委出來追趕跑跳碰，問題才被掀開來，才知道這筆土地在民國 38 年被取得的相關問題，所以這一連串的問題不好解決。

高部長華柱：現在應該不會考慮這個問題，因為生物科學園區設置之後，中研院還要在我們的營區蓋一個大的廠房，他的投資金額大約有 50 億元。

蔡委員正元：對，你們給他 25 公頃的地，這件事已經定案了。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正元：我的意思是說，左邊那一塊是中央研究院，右邊那一塊是衛生署的各個機關，中間當然是做生物醫療技術的單位。

高部長華柱：因為我們有幾個廠房撥給他們，所以他們要在 202 廠再蓋 35 億的廠房，新的廠房蓋起來的話，短期內不應再重複投資才對。

蔡委員正元：他講的是生物科技研究，我現在講的是醫療中心。

高部長華柱：我知道，因為我們除了提供 25 公頃以外，他們還有一個附帶條件就是要在其中蓋兩棟廠房。

蔡委員正元：那很好啊！

高部長華柱：所以 202 廠暫時不會動。

蔡委員正元：那也可以啦！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到軍機外洩，其實保密一直是軍中所強調的，所以軍機外洩是很不好的事情，請問部長的行程是高度保密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保密。

黃委員偉哲：美國前國防部部長倫斯斐去伊拉克慰問官兵時，是高度保密的，更不要說歐巴馬或小布希了。

高部長華柱：要不要保密要看去什麼地方。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是去剪綵，當然不用保密。

高部長華柱：是。

黃委員偉哲：我想請問你，你去新加坡訪問，消息為什麼會走漏呢？

高部長華柱：新加坡的航展是固定的，每兩年一次。

黃委員偉哲：所以，沒有什麼機密可言？

高部長華柱：沒有什麼機密可言，只是他們邀請我國的什麼人去、我們去不去而已，他們每年都有

邀請。前年我有去，因此今年媒體朋友非常重視此事，會判斷我去或不去。

黃委員偉哲：機率一半一半，又不是擲銅板。

高部長華柱：問題是很容易押寶啊！就像我要不要去國安會一樣。

黃委員偉哲：意思是剛好那幾天媒體刺探你在不在，結果沒有你的行程，最後被問出來了。

高部長華柱：如果媒體都像委員這樣聰明，他們就會這樣猜。

黃委員偉哲：這不需要多聰明，用膝蓋想就知道了。重點是畢竟星方知道了，不大滿意、高興。

高部長華柱：我覺得最不好的是，此事由立法委員講出來。

黃委員偉哲：大家講都沒關係，就是立法委員不要講？

高部長華柱：不是，此事是立法委員告訴媒體的。

黃委員偉哲：你確定是如此？

高部長華柱：報紙上這樣說。

黃委員偉哲：你也是看報紙才知道？

高部長華柱：對呀！

黃委員偉哲：你跟馬總統一樣都是看報紙才知道？

高部長華柱：委員也是看報紙。

黃委員偉哲：你要去查證啊！我並不知道消息到底是怎麼走漏出去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查證。

黃委員偉哲：證實是立法委員告訴媒體的？

高部長華柱：是委員辦公室傳出來的。

黃委員偉哲：委員怎麼會知道？你告訴委員的？

高部長華柱：不是，委員也會動用媒體的關係。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委員先知道告訴媒體，還是媒體先知道再告訴委員？其實我覺得有關這個問題，你不要一直講委員。

高部長華柱：委員也有媒體的好朋友，是這樣的。

黃委員偉哲：對啊！

高部長華柱：委員說對，就表示委員都很清楚答案了。

黃委員偉哲：不是，我跟你吵這件事幹嘛？我只是說這個問題如果是這樣，你覺得是星方小題大作，還是有什麼原因？因為你剛才講這次出訪又不是什麼機密。

高部長華柱：我去參加這樣一個民間的活動，是公開的活動，基於兩國的關係，他們是希望低調。

黃委員偉哲：我們也做到了，那星方有什麼好不高興的？

高部長華柱：媒體曝光之後，他們就認為這方面會影響我們原來的默契。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就怪委員告訴媒體。委員又沒有派臥底在你身邊，委員又不是情報單位，而且你剛才講你這個行程其實是大家可以預期得到的，那你怪委員幹嘛？

高部長華柱：因為是委員講出來的，造成兩國之間的問題，不是嗎？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最大的問題是委員不應該講出來。

高部長華柱：誰洩漏給媒體，誰就要負責任。

黃委員偉哲：那如果是媒體自己知道的呢？我覺得其實這部分，如果是星方故意小題大作，你應該覺得星方不應該這樣做，而不是怪委員洩漏。

高部長華柱：當然我們會提出抗議。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樣說，你們軍方洩漏機密的情形更嚴重。

高部長華柱：只要違法洩漏機密，我們就辦啊！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覺得那是媒體推測的結果，剛好被猜中。今天媒體、委員和你們是因為你們所在的位子不同，你們認為要保密，媒體認為要報導，委員認為他知道了。

高部長華柱：以今天我們國家的處境，我們和東南亞相關國家都應建立友善的關係，所以儘量不要破壞默契，否則，以後的部長是不是就不要去了呢？產生這種問題以後多多少少會影響彼此的關係。

黃委員偉哲：那你是不是要告誡我們，像這樣的事情即使猜中了也不要講？

高部長華柱：最好不要講。

黃委員偉哲：哇！你還是抱持戒嚴時期的想法，你不曉得臺灣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國家嗎？我們又沒有派人臥底在你身邊。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既然要這樣嚴肅的看待問題，剛才有委員談到林毅夫，你說如果他回來臺灣，我們還是要依法究辦，那他兒子呢？他兒子如果要回來臺灣，依法要服兵役，是吧？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一個撞球選手接受了大陸國籍，但是只要他回來就要當兵。

黃委員偉哲：是，如果是林毅夫的兒子呢？

高部長華柱：依照兵役法規定，他回來就要當兵。

黃委員偉哲：可是林毅夫的太太說，他兒子很忙，不能回來當兵。這是什麼意思啊？而且他很高調的跟你對嗆，意思是他要閃兵，因為他兒子現在 35 歲了，到 37 歲過了役齡就可以除役了。你的看法如何？是予以譴責，還是因為它是合法的，所以我們也沒有話講？

高部長華柱：到目前為止，他的言論……

黃委員偉哲：你認同嗎？

高部長華柱：我不認同，可是……

黃委員偉哲：什麼叫做兒子很忙，不能當兵啊？那如果這樣，豈不是每個藝人都可以說他很忙，事業正如日中天，他不要當兵。可以這樣嗎？

高部長華柱：現在兵役的問題是由內政部負責，現在還沒有進入……

黃委員偉哲：我懂啊！你要表態啊！

高部長華柱：我剛才講過了。

黃委員偉哲：你就是不予認同。接下來他 37 歲就不用當兵了，我覺得像他這種態度要來臺灣認祖歸宗，其實滿糟糕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非常支持委員的說法，國防部所有的官兵都認為他這種作法不值得我們……

黃委員偉哲：說什麼工作很忙，可是又要認祖歸宗，他到底為臺灣做了什麼，我實在不能理解。雖

然馬總統也說罪不及妻孥，爸爸是爸爸，兒子是兒子，我們也不想因為他父親做了什麼事情，就對兒子怎麼樣，可是既然他要回臺灣，就要注意臺灣有兵役義務，他用這種方式看待臺灣的兵役制度，我覺得其實很難令人接受。

高部長華柱：我支持委員的看法。

黃委員偉哲：另外，林總長任期到了以後有延任，但是按照軍中的制度，延任是以一年為期，是吧？

高部長華柱：軍中是根據任務需要，一任兩年，得連任。

黃委員偉哲：連任是以一年為期還是兩年為期？

高部長華柱：這不受限制，看國家當時的需要而定。

黃委員偉哲：所以連任可以兩年也可以兩年？

高部長華柱：是。

黃委員偉哲：那有沒有上限？例如兩年要檢討等等。

高部長華柱：應該是每一年檢討。

黃委員偉哲：總長延任就是一年，所以每年要檢討一次，在延任的任期中，如有任務需要……

高部長華柱：隨時可以調整。

黃委員偉哲：就像政務官一樣囉？

高部長華柱：是。其實常務官、軍官都是一任兩年，只要有任何問題隨時都可以調整。

黃委員偉哲：有問題當然不用講，不可能他出了事，還可以讓他做到任滿的。所以有任務需要，隨時可以調整。應該說任期是一個檢討的時間，不是保障。可不可以這麼說？

高部長華柱：是的，跟獨立機關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任期不是保障，是一個檢討的時間，所以對總長來說，可能隨時會有異動。

高部長華柱：就看需要而定。

黃委員偉哲：那這樣怎麼作長遠的規劃？

高部長華柱：他應該有一個二至三年的基本任期，這時候不調整一定有其任務需要，現在所有國軍建軍備戰的各項任務都已逐漸法制化，在國防二法沒有實施以前，都是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但是有特殊狀況得以延長。

黃委員偉哲：好，我要講的就是延長的時間沒有所謂的保障。

高部長華柱：是。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部長提出的國防業務口頭報告第 6 頁的「國防民生合一」第二段，本席非常認同，也就是對於相關營地的釋出，您的政策方向是「無戰訓整備任務需求者，即檢討調整；並依土地權屬與使用分區類別，以移交國產局、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暫借地方政府綠（美）化、安置災民或納列『國軍營舍與設施改建基金』財源清冊等方式辦理活化。」這個政策方向百分之百正確，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執行不力。本席要針對選區林園、大寮、仁武、鳥松的三大議題來就教於部長：第一、大寮眷村的拆建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總政戰局業管單位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答復。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大寮地區有 4 個眷村，其中包括商協、嘉新、宣武、果協……

林委員岱樺：我只要你提出一個數據告訴部長，你預計要拆建五十幾公頃，對不對？

王代局長明我：是的。

林委員岱樺：現在已完成拆除和尚未拆除的比率各是多少？

王代局長明我：我們預計 7 月底 4 個村全部完成拆遷，包括土石的清運。

林委員岱樺：好，請問整個拆建工程已延宕多久了？

王代局長明我：我請眷服處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眷服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之前監察院有糾正，希望我們讓部分眷戶……

林委員岱樺：直接講重點，從你們規劃確定要拆到現在預計 7 月底完成，已經多久了？

林處長耀宗：有一段時間了。

林委員岱樺：多久？

林處長耀宗：大概有一年了。

林委員岱樺：8 年！部長，如果說對日抗戰最慘烈，我們一個眷村的拆建竟可以延宕 8 年。但是我在此也請部長不要指責你的部屬，因為在我補選上來以後，請你們出面解決這個問題，由於物換星移，所有的承辦人員都更換了，現在都是年輕人，做事積極，我在此還是要褒獎一下。但是從我當初作成結論，要在去年 12 月底前完成拆遷，國防部就一而再再而三的拖延，理由是發包工程不順遂，有些廠商因為入不敷出，可能有流標的狀況，你們的同仁也非常用心的積極和建商溝通，希望儘快推動。對於你們新接業務，至少在本席補選上來之後，你們的態度非常積極，但是從 1 月延到 2 月、3 月，現在告訴我 7 月，真是完全不值得信任，部長，你怎麼看？在本席還沒有關心之前，延宕了將近 8 年，讓大寮 53 公頃最黃金地段荒廢 8 年，只要去警察局查就知道當地發生多少毒品案，周邊又有學校，學童清晨、黃昏都要經過那 53 公頃地段，造成嚴重的治安問題，所以我不知道部長能不能再指示他們更積極一點？

高部長華柱：是，我會要求他們如期如質完成，這方面我們會監督，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岱樺：沒有辦法再提前完成嗎？

高部長華柱：我看再研究一下，看能不能再加速。

林委員岱樺：如果碰到釘子戶，你們就走訴訟程序，釘子戶周邊一定也要完成拆遷。第二、大寮忠義國小旁邊有亂葬崗，據我初步瞭解主管單位是軍備局，但是我不曉得實質上的主管單位是哪一個單位。全臺灣唯一校內有墳墓、校外有墓園的學校只有大寮的忠義國小，為什麼國防部縱容民眾在你們的土地上亂葬？

高部長華柱：我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營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振義：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亂葬的問題我們有在處理，但是委員也知道墳墓的處理涉及民間習俗的問題，所以這部分還在積極加強處理中。我們已經定出了排除的期程，假使不遵從的話，我們也會按照剛才委員所講的，採取行政訴訟的方式強制拆除。

林委員岱樺：儘量不要發生政府告民眾這種事，這樣做徒然曠日廢時，而且對於台灣的司法制度你還不清楚嗎？一告三年、五年，甚至更久，所以你們只想用告的？這代表你們根本沒有積極作為！至於規劃，請問經費編了嗎？

蔡處長振義：相關的拆遷經費已經編列。

林委員岱樺：今年編了多少經費？我知道今年的預算 3、4 月會送到行政院核定，那就先以去年為主，告訴我去年針對大寮忠義國小旁墳墓遷移作業編了多少經費？這樣也可以順便讓部長知道。

蔡處長振義：詳細數字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我現在就要知道。你們估計這些墳墓全數遷移需要多少經費？部長，我認同你，也給你高度的肯定，但是請你看看這種執行狀況！忠義國小有五十幾年歷史，你們居然可以怠惰到讓土地這樣荒廢？讓一所有五十幾年歷史的國小和墳墓毗鄰？這是國防部的土地，請問部長，你認為這該怎麼處理？別告訴我你們會檢討，別開空頭支票，一個政府是否誠實由兩件事可以得知：第一有無規劃？第二預算是否到位？針對大寮忠義國小旁墳墓群的遷移作業，請部長指示一下。

高部長華柱：拆遷舊眷村和遷葬墳墓是不一樣的，難度也不相同，也不是編了錢就可以遷走。

林委員岱樺：問題在於你們沒有去協調！

高部長華柱：我今天第一次聽到這問題，我會請總政戰局、相關單位共同面對，以解決問題。不過我現在無法告訴委員期程，只是我們真的有決心來解決問題。

林委員岱樺：我希望今年你們至少要先編預算，特別是 3、4 月預算就要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定，請部長務必展現決心、進行協調，並訂出期程，總不能什麼都沒有，也不知道三年可以完成還是五年可以完成，或者是黃金十年才能完成！這件事已經延宕了五、六十年！

最後，本席希望國防部能提供林園、大寮、鳥松、仁武等地區，有關國防部所屬土地、地上使用的狀況及附圖，也就是你們要實際上去看過。之後，根據國防政策方向衡量，凡沒有戰訓整備任務或無國防安全考量的，請委託地方政府進行相關綠美化工作。根據了解，本席選區內的國防部土地還真不少，卻都缺少管理。部長，你們不能藉口要管理就把土地圍起來，這是你們絕對不能有的思維。

高部長華柱：我知道，我們現在也是儘量綠美化。

林委員岱樺：針對本席所提的三大問題：大寮眷村拆建、大寮忠義國小旁墓地遷葬及林園、大寮、鳥松、仁武等國防部所屬土地與地上使用狀況調查，請部長納為部長辦公室優先列管項目，這樣我可以直接與部長辦公室聯繫。請部長交代一個可以信任的下屬負責，由部長辦公室直接進行政策監督，請問可以嗎？

高部長華柱：我交代軍備局直接負責。

林委員岱樺：軍備局？

高部長華柱：對。

林委員岱樺：軍備局局長，我們實在很難得見面，因為要見到局長和副局長的機會真的很少。

高部長華柱：不會，而且他們會派相關人員和委員聯絡。

林委員岱樺：相關人員？

高部長華柱：因為軍備局直接向我負責。

林委員岱樺：好，那就請部長積極辦理，尤其是第三項的清查，我希望能於兩個禮拜內完成。

高部長華柱：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國防部報告業務概況繼續進行質詢。

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海軍目前最資深的潛艦已有幾年？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茄比級，已經有 65 年，在舊金山那邊有一艘供人參觀的同型艦。

林委員國正：目前台灣海軍 40 年以上的潛艦有幾艘？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黃參謀長答復。

黃參謀長曙光：主席、各位委員。有兩艘，另外兩艘是劍龍級，已經有 25 年。

林委員國正：總共幾艘？

黃參謀長曙光：四艘。

林委員國正：本席想推動潛艦國造的概念，今天的媒體報導國防部對此也表達正面的看法，請問部長個人對執行潛艦國造政策的決心有多大？

高部長華柱：潛艦國造的議題在 91 年就提出過，真正的重點在於我們是否具備製造潛艦的能量，海軍長期以來對於各種管道和來源都不排除，且國艦國造政策已在執行中，但因目前獲得潛艦的軍售案還在研討當中，潛艦部分又涉及安全標準及相關配套設施，比如載台、武器裝備等，國內在這部分是否成熟的問題，海軍會再做詳細的評估。

林委員國正：立法院在 91 年就曾經作成潛艦國造的決議，所以台船公司在 93 年就提交報告給行政院以及立法院，假如台船在政府適當的挹注一些研發經費後，有沒有足夠的能力製造潛艦？請問海軍司令部對此有沒有評估過？

黃參謀長曙光：台船公司當初提出的報告並不成熟，而且對於紅區裝備的獲得沒有正面肯定的答覆，當初我們並未參與他的研究報告，但是從他的基本資料上看來，能量還是不足的。

林委員國正：他們是何時提出的？大概幾年前？

黃參謀長曙光：從 91 年開始迄今，台船就開始研究有關潛艦籌購的事情。

林委員國正：海軍司令部有沒有主動瞭解台船的能量是否已經足夠？還差哪些東西？你們對台船的瞭解有多少？

黃參謀長曙光：當初我們去問過，也看過他們的報告資料，發現潛艦有關戰鬥系統、聲納、魚雷等各方面的紅區裝備並非台船有能力做得到的。

林委員國正：那為何 93 年 6 月時，德國的造船專家就認為只要略事調整生產線以及一些軍事設備製造的輸入，台船的設施和能力是足夠製造潛艦的呢？

黃參謀長曙光：我們看過當初德國專家提出的報告，還沒有達到這樣的水準。

林委員國正：已經事隔將近十年，你們現在有沒有再主動去徵詢，給他們一個機會把資料交給你們？

黃參謀長曙光：我們現在走的方向還是對美方軍購，如果國家訂出政策，政府同意，我們當然會配合國防部的指導。

林委員國正：昨天，在立法院對行政院의總質詢中，陳冲院長對此表達肯定的態度，剛才部長也表示只要能量許可，其實是可以潛艦國造的，且美國總統在 2001 年批准的八艘柴油潛艦到現在也還沒有賣給我們，你剛才說我們的四艘潛艦中有兩艘已經長達 65 年，另兩艘也有 25 年，請問美國跟日本的潛艦壽期是多久？

黃參謀長曙光：那要看船型，日本是定在 20 年，荷蘭則是 30 年。

林委員國正：也就是大概在 20 年到 30 年，本席來自小港前鎮，台灣造船在世界造船市場中是數一數二的，國際造船市場裡占有率最高的是韓國，約為 34%，第二名是大陸，占 33%，第三名是日本的 20%，台灣只占 0.68%，不到 1%，但台灣造船在全世界造船界卻可以數一數二、揚名立萬，請問海軍各位長官知道原因為何嗎？

黃參謀長曙光：我也曾看過他們建造的 47 萬噸大郵輪伏羲號，我們從頭到尾不否認台船絕對有造水面艦的能力。

林委員國正：請簡單地告訴我，什麼原因可以造成台灣造船在國際造船界數一數二？他的優勢在哪裡？由此可知你對臺灣造船的瞭解程度。

黃參謀長曙光：有關造潛艦的部分，我為什麼敢講說他造潛艦的能量不夠，如果他足夠的話，我們當然沒理由不接受，這也是一個選項……。

林委員國正：你講話的邏輯是不通的，當政府的政策尚未開放潛艦國造，尚未鬆綁時，台船怎麼可能敢投入大量資金去研發呢？不可能的事情嘛！你剛剛講的就是政策已經慢慢成熟了，顯然你不瞭解台船，台船在世界造船市場的占有率只有 0.68%，但卻成為箇中翹楚，可以執世界造船之牛耳，其原因有三：第一、台灣造船一定如期或提前交船，幾乎沒有延遲過；第二、台灣造船擁有全世界數一數二的設計部門；第三、台灣造船的能力素質是全世界第一流的。憑著他的設計部門以及能力素質，當政策鬆綁、潛艦國造政策型塑而成的時候，我跟部長講，這是台灣第一流的人才，台灣造船不是為了提昇自己事業的營運量而去擴充，是因為台灣造船在具有吸納潛艦國造的能量之後，可以帶動上中下游產業的能量，可以促進南台灣大量失業人口的就業，這才是重點，你們現在一直說他們能量不足，可是如果沒有製造潛艦的機會，他們怎麼敢投入任何的研發？他在民國 93 年，僅投資 7,000 萬元到潛龍計畫就把雷達做出來了，如果有機會，請問部長能否將潛艦國造當成國安體系裡值得討論的議題？把潛艦國造能夠帶給台灣社會的經濟效應當成國家安

全層面來思考？

高部長華柱：委員所考慮的問題我們都會考量，但是最重要的還是要考慮潛艦的性能和潛艦官兵的安全問題，我是不懂造船，但黃參謀長是潛艦軍官，一畢業就在潛艦服務，現在潛艦的要求標準和以前不同，91 年時湯前部長就已經面對這同樣的問題，我們希望造的潛艦是沉得下去浮得上來，這是最基本的要求。另外就是向量的問題，我們有這麼多的國防預算支應我們進行自主研發嗎？必須要有政策面的支持才能做這件事。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部長的看法，是否可以讓海軍司令部與台船公司一起審慎評估？不要拿 93 年、92 年的資料來評估。

高部長華柱：我上午答復林郁方委員質詢的時候，已經答應會派海軍相關人員與台船公司接觸，瞭解媒體報導的內容與事實有多少差距。

林委員國正：你們瞭解過後，請將他們的能量是否足夠，能否建造出沉得下去浮得上來的潛艦等資料做成報告，提供給本席。謝謝！

黃參謀長曙光：沒有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3 月 7 日，馬總統出席了雷震研究中心的揭牌儀式，代表政府向人權鬥士雷震重申「歷史可以被原諒，但是不可以被遺忘，政府面對歷史沒有禁區」，馬總統也一再對 228 事件和白色恐怖的罹難家屬道歉，我不知道這樣的道歉是不是真心的道歉，因為轉型正義好像不能只靠總統的道歉，實際上要做的工作很多，包括歷史真相的調查、有系統的調查受難者人數、照顧受難者以及各種人權觀念教育的推廣等等，但是我們政府目前做的可能比較偏重在受害者的補償部分，國防部有捐資成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這個基金會在 88 年成立，原本預定期限為 10 年，後以行政命令延長為 13 年，至今年 3 月 8 日屆滿，屆時基金會即應結束並將剩餘資產歸還國庫，行政院前院長曾經口頭答應該基金會繼續延續，本席不知道這樣有沒有違法之處，因為該基金會是依照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成立的，請問基金會的期限若要延長，是要按照立法程序還是行政院長說句話就算數？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是行政單位之一，當初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是配合政府對受難者的作為，至於是不是以行政命令延長期限，這要行政院來答復，但當初與行政院的協調應該是期限到就結束，至於是否有其他考量，我個人並不瞭解原因為何。

尤委員美女：據了解，是因為有些受難者家屬可申請尚未申請以及有一些業務尚未完成所以希望能延長期限，我們認為是否延長由行政院長說了算乃是違法之舉，你們作為下屬單位，是不是應該建議行政院依照法律程序行事，不該帶頭違法。就算院長說了算好了，那首先要做的是應該將手續補齊，其次是預備延長多久，查明究竟現在還有多少工作尚未完成。其實到 99 年為止，所有申請案件都已經截止了，依照法令，照理說期限到了基金會即應結束，但因為尚有未竟事宜，若就此結束會影響申請人的權益，所以要延長期限，我們雖然可以同意，但必須考量：一、要延長

多久；二、有多少案件需要延長；三、這一個基金會的人員只有 26 人，一年的預算卻多達六千多萬元，既然現在案件減少基金會即將結束，是否還需要這樣的員額以及六千多萬龐大的預算？

高部長華柱：我 99 年到國防部服務時就希望能將這個案子截止，是該基金會相關人員以還有三千多受審判者案件需要審查為由向行政院提出申復，希望延到明年 3 月 8 日，所以國防部現在希望能研擬修法，將期限延長兩年，我們預備將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後再送大院審查。

尤委員美女：到底還有多少案件需審查？其中的類別是什麼？是否全為政治案件？還是有盜賣軍油、治安等等案件在內？後二者應該不包括在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補償條例的補償範圍。

高部長華柱：我這邊的資料顯示還有三千多件，但因為預算極為龐大，因此行政院指示希望基金會能精簡人力，以節約公帑。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提出這樣的延長計畫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正在研擬草案中，會送到行政院去，希望能獲大院審查通過，使其合法延長到 102 年 3 月 8 日。

尤委員美女：這個基金會已經延長三次，難道真的有這麼多案件嗎？根據你們 99 年的報告，26 個人 6,000 萬預算一年只處理了 108 件，平均一個月只處理 9 件，這樣的行政效率太低落了吧！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把相關資料再提供給行政院參考，是不是在基金會提出申覆時，讓他們在人力上可以更精簡，預算也可以再節約。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需要延長兩年？一年難道不夠嗎？有那麼多案件嗎？三千多件的案件為什麼是到最後才跑出來呢？99 年 12 月 16 日已經截止，到 12 月 13 日才突然公告要尚未申請者趕快來申請，其實這些都已經是行政上的怠惰與疏失，現在到底還有多少案件要處理？需要多少人力？是不是仍然需要 26 個人？相關資料你們是不是可以精確的提供給我們？譬如，現在到底還有多少案件尚未處理？案件的類別到底是政治案件？還是只是經過軍法審判的非政治案件？案件總數有多少？已經處理的有多少？補償的有多少？未補償的有多少？未知的有多少？未知的情況怎麼樣？因為你們已經停止受理，所以事實上不應該再冒出應申請而未申請的案件，在這種情況下，數據應該都已非常清楚，所以，是不是應該把這些完整的數據提出來，再就這些案件處理需要多少人力、多少經費，做一個最精簡、最符合成本效益的計畫，可以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這樣做，我們立刻請業管單位去了解目前所有的案件內容，加以分類，按照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做一個完整的分析。

尤委員美女：另外，補償基金會 97 年的決算總說明中提到：目前（97 年）已經將近完成 97% 案件檔案建檔工作，從 97 年到現在 101 年，已經又過了 4 年，這些檔案的建檔工作，即所謂的數位資料庫，是不是已經建製完成？

高部長華柱：根據資料顯示，是已經建檔，不過，我們還是了解實際狀況後，再向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這些建檔當初是為了做為日後查閱或提供學者專家進行相關研究之用，所以，從 97 年進行到現在 101 年，但我們知道很多政治受難者年事皆已高，一些口述的記載，必須和官方政府或是你們調查出來的資料進行比對，而貴基金會十幾年來已經做了這些檔案資料庫的建構、數

位化，是不是可以把這些資料儘早公開，讓這些專家學者可以儘早進行研究，甚至是口述歷史，否則，我們擔心這些受難者或家屬因為年事已高，最後我們就沒辦法進行口述歷史了。請問部長，相關資料庫是不是可以公開？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跟基金會了解，看是不是有什麼法律條文限制，就是有沒有適法性的問題，我們了解後，再向委員回報。

尤委員美女：OK，你們多久內可以提出？

高部長華柱：兩個禮拜。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災害防救法制定後，在過去這一兩年，國防部在災害的急救方面，可以說是發揮了很大功能，不只是救災，在河川的疏浚等各方面，本席也都予以肯定，現在各國軍隊都已經開始以救災任務為主，而不是為了應付戰事。上次本席本來想請部長和我一起去花蓮縣新城鄉，因為那裡有很多問題，他們也陳情了好幾年，但都沒有辦法做個處理，後來是國防部趙副部長陪同本席一起去，當天我們和新城鄉鄉長也做了決定，因為當地靠近花蓮機場，飛機起降噪音嚴重，鄉親希望能有回饋金，這部分希望空軍予以重視。另外，當地設有靶場，但居民都非常反對，所以，他們的主要訴求，第一是回饋金需求，第二是針對噪音和靶場問題加以處理。針對這兩個問題，國防部是不是已經有解決方案？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經過委員和趙副部長到現場踏勘後，委員交辦的事情我們都會專案管制，現在我們對花蓮機場周邊噪音管制與補助部分，都按照計畫執行中。細節部分，我請空軍單位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張參謀長答復。

張參謀長惠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交辦的事，我們已經積極進行，第一，有關噪音補助預算額度方面，我們都是逐年增加，以花蓮機場補助來講，可算是全國各基地之冠。第二，有關委員指示要向政府爭取水、電、地價稅等相關優惠，以目前法規來看，是於法不合，我們只能在噪音防制設施方面補助，其他因為法令的限制，我們會再繼續看看能不能有所突破。

孔委員文吉：希望你們繼續重視，因為新城鄉長也是退役軍人，陳情了很久，所以那天趙副部長去的時候，他非常感動，但我們還是希望空軍在噪音方面能配合當地民眾的需求。不管是回饋，或是其他方案，都希望能幫他們解決問題。

高部長華柱：有關靶場的部分，我們已經和地方民眾及鄉長協調過，就是調整射擊時間，以不影響居民生活為前提。一方面我們也讓附近高中學校學生使用靶場，這樣就能達到雙贏目標。

孔委員文吉：可是就我所知，他們現在還不是完全同意，也就是還是反對！

高部長華柱：我們繼續協調中，因為現在已經開放讓我們使用了。

孔委員文吉：那你們有沒有針對靶場部分，給地方一些回饋？

高部長華柱：這部分也有。

孔委員文吉：敦親睦鄰嘛！油料庫、靶場都有敦親睦鄰的辦法，你們要給他們一個最高額度的回饋。針對靶場部分，不是有敦親睦鄰辦法嗎？

高部長華柱：有關靶場、機場噪音問題，空軍和作戰區會共同研擬相關補償辦法，這是我們國防部必須面對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另外，部長的報告中提到，為了加強災害應變功能，編列了 101 億元採購通用直升機費用，請問這些錢是不是全部做為災害應變之用？

高部長華柱：所謂通用，就是各方面都可以運用，可以救護，也可以運輸，因為在八八水災之後，內政部也需要直升機，因此我們撥了 15 架給內政部，相關預算為也包含在這裡面，將來這些都會變成空勤總隊，專門作為救護使用。

孔委員文吉：目前救災最需要的裝備是什麼？就是通用直升機嗎？

高部長華柱：都有，各方面都有，有一些裝備，譬如救護車或工兵所使用的裝備，都包含在內。

孔委員文吉：預算是編列在國防部，但是是給內政部空勤總隊使用，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只有這 15 架飛機，這是當初八八水災後，內政部提出的需求。

孔委員文吉：除了這 15 架飛機外，其他還買了哪些東西？

高部長華柱：其他就是多功能工兵車、救護車等等。國防部的裝備，主要還是以作戰為主，但是這些是通用型，就是希望這些裝備平時可以救災，作戰時也可以使用。

孔委員文吉：有關災害應變方面，本席希望國軍再加強河川、水庫的疏濬工作，報告中提到國防部針對某些地方的河川、水庫疏濬作業……

高部長華柱：我們主要是配合水利署的需求，水利署有些工程是發包給其他單位，如果有需要國軍協助的某些地點，我們就會配合實施。原來我們只支援南部一個地區作業，今年開始在阿里山的達邦段，由第十軍團編成部隊支援疏濬工作。

孔委員文吉：阿里山達邦段是哪個單位提出來的？

高部長華柱：也是水利署。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河川的疏濬工作非常重要，不是只有曾文水庫高屏溪及曾文溪的達邦段需要，幾乎每個地方都需要疏濬……

高部長華柱：這些地方有些屬於農委會或其他單位，他們都會配合辦理。國軍支援的疏濬工作，只是其中工程的一小部分，大部分都是由水利署主政，安排相關民間包商實施，國軍支援只是為了搶在汛期之前加速完工，以免到了 5 月份颱風要來了，還有很多地方來不及疏濬。

孔委員文吉：現在高山水庫的淤沙很多，特別是仁愛鄉霧社的德基水庫，淤積已經將近有 8,000 萬立方，水利署幾乎是一點辦法都沒有，所以，針對部分水利署無法整治的高山水庫，希望國防部能加以協助。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的相關機具也要配合施工地點，如果可以配合，我們現地勘查後，會配合水利署辦理。

孔委員文吉：現在原住民的農特產品幾乎都面臨滯銷情況，國防部有沒有辦法多採購一些原住民農

特產品，讓國軍食用？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所有的採購，都必須透過農委會農糧署，副食供應站經過合法管道，就可以選擇採購。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災區，像屏東、高雄一帶原住民鄉鎮，很多農產品都銷不出去……

高部長華柱：這就要透過農委會的銷售管道，再進入農糧署進行分配，每一年的季節性農產品，譬如香蕉、木瓜、桶柑等等，甚至是一些魚類，如果需要我們國軍配合，我們都會儘量配合。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國防部應該是可以幫忙，特別是原鄉災區部分。

最後，有關人才提拔方面，這是本席這幾年最關心的事，到目前為止，我們原住民的將軍還是寥寥無幾，請問，最近有沒有機會讓我們原住民的國軍人才可以更高升到上校、將軍位子？

高部長華柱：我們都會鼓勵他們。最近旗山聯勤第四支部，就有位古勝文將軍剛升任。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

高部長華柱：其他人我們也鼓勵他們完成進修的基本條件、歷練，我們對原住民同胞，從來不會忘記。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古勝文將軍表現非常傑出，他是花蓮萬榮鄉太魯閣族，貧窮出身，本席希望在古勝文之後，還有更多人出現。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學經歷完整，只要條件符合，就會加速提拔他們。

孔委員文吉：目前古將軍是在哪裡服役？

高部長華柱：在高雄旗山。

孔委員文吉：我們還有很多其他族群，像布農族、排灣族、泰雅族的族人當上校的，希望能多多拔擢他們，特別是在海軍陸戰隊，讓他們覺得在軍中、部隊是有機會更上一層樓。

高部長華柱：他們一般表現都很優異。

孔委員文吉：謝謝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瓊、楊委員麗環、趙委員天麟、盧委員嘉辰、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淑慧、林委員正二、林委員佳龍、蘇委員清泉、劉委員權豪、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明濤皆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百年國慶，一整天的活動，本席覺得最具可看性，且大家都覺得非常好的一個活動，就是國防展演。當時我在現場，看到文化廣場上人山人海、水洩不通，要擠到裡面看清楚，真的非常不容易。當時我看了整場國軍的表演，真的是引起國民非常大的興趣，特別是萬人操，表演的非常好，裡面的成員經過介紹，大部分是我們原住民鄉親、年輕的朋友，所以我當時就希望這個團體能有機會參加我們鄉裡的活動表演。藉此機會，我也要感謝國防部，因為有一個鄉鎮的鄉運，我們請求國軍表演，國防部也派了 50 位蛙人進行表演活動，得到地方鄉親很大的讚賞，更引起很多年輕朋友因為尊敬、羨慕這些表演者，而紛紛表示將來長大要是有機會，也要去當蛙人。

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將來不單單是我那一次的邀請，有機會要多讓我們這些國軍展現他們所訓練的成果，讓我們老百姓能夠看到，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不曉得部長對這個有怎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只要原鄉有需要，我們會配合。最近洪蘭教授希望我們除了蛙人操以外，是不是可以派我們的軍樂隊、管弦樂下鄉，讓原住民的小朋友來瞭解一下另外柔性的一面，我們去年做了，今年也會配合來做，只要有需求，這一方面我們也可以鼓舞年輕朋友或原住民小朋友對國軍的嚮往。除了蛙人操，我們軟實力的部分也可以配合辦理，這個請委員放心，包含你服役過的烏坵，我們上一次的紙風車活動也到那邊去了，本來想請委員再去一趟，我們希望委員有機會再到烏坵去一趟。

簡委員東明：謝謝部長！十多年前，那時候還在當最基層的地方小首長，因為我是海軍陸戰隊出身的，所以就邀請過海軍陸戰隊的樂儀隊到鄉裡表演，當時也來了，小小的運動場擠滿了那些樂儀隊的成員，這個節目真的引起地方的共享，而且大家覺得非常好。但是最近，尤其去年 100 年的國慶大典裡面，我就發現怎麼陸戰隊的樂儀隊不見了，現在是被整併了，還是怎麼樣？

高部長華柱：沒有，樂隊還有，去年雙十節的時候都在忙臺北地區，三軍樂儀隊在負責，中部地區需要，這時候三軍樂儀隊來不及，我們派的就是陸戰隊樂儀隊下去。

簡委員東明：部長，我現在提到的是，國慶大典的時候，包括國防展演的時候，沒有看到陸戰隊的樂儀隊，只有陸海空的。

高部長華柱：通常海軍的儀隊中間有一個排是屬於陸戰隊，現在它的排平常是在南部。

簡委員東明：我想可能是精簡的關係，被併掉還是怎麼樣？

高部長華柱：它還是存在，存在南部，我們有機會把它調到北部一起參演一下。

簡委員東明：謝謝部長！剛才孔委員也提到災害防救應變的問題，實際上，各國的部隊都已經成為災害防救的主力了，碰到天災或大災難真的需要部隊來協助。上一次八八水災，因為我個人是實際參與八八水災救災的整個過程，當時我們的防災應變中心就在屏東縣警察局 2 樓，當時立委可能就只有我 1 個人參與這個救災活動，在整個救災過程當中，因為從來沒有發生過這麼大的災情，真是一團亂，但是還好。原住民地區當時到底發生什麼狀況很多人都不知道，就透過我們空中的救援，除了國防部之外，也加上海巡署的空勤總隊，這兩個單位在那個地方做空中救援，發揮很大的效果，但是還是有很大的延遲。我們救災的地圖現在不曉得有沒有建立？部隊裡面有沒有做這樣的訓練？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自從八八水災以後，我們每一年災防的預習、預演、演習都在做，相關具備的通訊，這些災害潛在地區的圖像都在建置當中，不管是內政部還有相關單位都會提供我們，相關的縣市或國軍基本單位都會有這些資料。

簡委員東明：我們非常希望救災方面的訓練一定要能夠落實，而且一定要加強。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現在向委員報告……

簡委員東明：譬如，上一次雖然我們有臺灣地圖，但是八八水災發生當時沒有防災救災的地圖，雖

然有座標，但是有時候找不到位置；有座標，但是沒有直升機的停機場，當時根本沒有想到會有這樣的狀況。八八水災發生之後，不單是中央，尤其是國軍這個地方的訓練，應該預先把防災措施做一個確定，譬如，座標一定要標定，確實的位置在哪個地方，能夠做一個充分地瞭解，這樣才能夠加速我們救災的總功效。現在不曉得座標方面包括防災的地圖，國防部這個地方有沒有做……

高部長華柱：內政部相關單位已經在做這方面的整理，我們國防部對每一個潛勢地區、可能預想會發生的地點、直升機的停機坪各方面都在調查當中，現在在 5 月份以前各縣市的災防演習都要完成。

簡委員東明：報告部長，假如還在調查當中，我們嫌慢了一點，因為經歷了八八水災到現在已經快 3 年了，防災的整個部署應該都……

高部長華柱：這個都沒有問題，就是內政部對這些潛勢區、很可能會發生的位置這個部分，它是一個整體性的，這個主導權，國防部所有的是軍團，這個我們會做標記，災害發生的潛勢地區是由內政部相關單位會提供給我們。

簡委員東明：因為什麼時候會發生這樣的災情，我們是沒有辦法預知，但是預防勝於將來善後的工作。

高部長華柱：是。

簡委員東明：最後，我再請教部長，因為當民意代表經常會收到很多很多案情，特別是軍中方面，原住民地區就是酒駕問題，酒駕的問題現在不曉得國防部訂定標準或處理方式，是不是一致的？

高部長華柱：酒駕的標準，原來我們在懲罰上是沒有那麼重，因為有一個個案發生了以後，那麼相關的法令我們都做了一些調整跟加重，像花東地區通常發生的會比較多一點，我們從發生人的比例裡面來調查，原住民的同胞也是比較居高一點。

簡委員東明：對，是居高的。我現在請教部長，就是你們處理的方式，因為事實上據我們所知，只要發生這樣的狀況，不管有沒有肇事，只要超過酒測值的標準，已經影響公共安全的狀況，不管你當了多久，就是要開除，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目前是刑懲並行這樣。

簡委員東明：一定開除，我想既然……

高部長華柱：是對志願役，義務役還是必須要把義務完成。

簡委員東明：那是針對志願役沒有錯，所以往往有很多志願役或是職業軍人，他們一直希望能夠達到 20 年光榮退伍，但是中間因為喝酒的關係，也有沒有肇事，但是已經達到酒測安全的標準值，都被開除。這一點，真的我們軍中裡面有這樣的規定，我們沒有話講，因為你們為了讓軍中都能夠遵守這些紀律，而且不發生任何狀況，做這樣嚴格的要求是應該的，但是我想你們應該好好的做宣導。

高部長華柱：是。

簡委員東明：似乎宣導還是不夠。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加強宣導。

簡委員東明：因為你們既然已經加重處置方式，開除對他們來講已經相當嚴重。

高部長華柱：如果肇事的話，陸海空軍刑法在 100 年 12 月 2 日已經修正，要加重刑度的已經生效。

簡委員東明：你們給予這麼重的處置，但軍人肇事的案件還是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有些鄉親的子弟在服兵役期間肇事後，常會找我們民意代表協助，但依據現行法令規範，讓我們連協助的機會都沒有了，所以，為減少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你們必須在軍中加強這方面的宣導。

高部長華柱：我們甚至連他們的家族也都給予勸導，因為當他們放假回家時，家族唯一的慶祝活動就是喝酒，所以，我們希望藉著宗教信仰、長老及家族，一起幫我們對原住民鄉親的子弟進行勸導。

簡委員東明：我希望能特別加強宣教的部分，以期讓所有的官兵都知道，未來再發生類似的狀況，不用再找關係或民意代表說情，直接面對被開除的處分。

高部長華柱：對這類案件給委員帶來諸多困擾，我們感到很抱歉，將來我們一定對官兵加強這方面的宣導。

簡委員東明：也不是只有困擾我們的問題，而是你們若不加強宣導，官兵或許認為犯法之後還有機會繼續留在軍中，所以，你們至少要在觀念上對他們做個糾正。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強化這方面的宣導。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能跟高部長做第一次接觸，請教部長幾個問題，我們都知道，金馬這幾個離島一向和國防部、軍方密切連在一起，特別是這兩、三年來對金馬地區不論交通緊急運輸事件或其他相關事項的處理，軍方與地方政府之間，可以說已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這是本席擔任地方議員親身的感受，尤其是這兩任指揮官，對軍民之間感情的連繫，也做了很大的努力，為幾十年來軍方與金馬地區關係的建立做了一個非常好的示範。

當然，未來無論金門或馬祖地區仰賴國防部的支持還有很多，雖然這兩個離島幾十年來受制於戰地政務施行的限制，在發展上受到一些阻礙，但也因此有許多常駐的守軍，長久以來，軍民共同生活在一起，這段歷史相信任何一位駐守過金馬地區的軍人都不會忘記。金門地區目前最嚴重的情況，就是醫療後送的問題，過去我也曾為此召開過協調會，希望國防部能大力幫忙，因為之前金門的醫療體系有以下兩個，一是在地的縣政府體系，一是軍方的體系，過去軍方在金門大概還有超過十萬人以上，所以，軍方的醫療體系可以說是一個支撐金門地區醫療品質的最好體系，惟隨著國軍精實方案的推動，目前國軍部隊在金門地區已所剩不多，因此，花崗石醫院終將走入歷史，現歸署立醫院管轄，在沒有軍方醫療體系支撐的情況下，金門地區的醫療系統更顯得弱勢，雖然縣政府希望衛生署能給予大力支持，但在時間上總是有一個空窗期。

在馬總統承諾下，金門新的醫療大樓將在明年（102 年）建設完成，在新的醫療團隊未進駐之前所產生的空窗期，可能引發許多問題，其中醫療後送就是一個嚴重問題，之前我們都是仰賴國防部在每星期二與星期五所進行的備戰訓練，與休假官兵及其眷屬往返，在金門與台島之間有兩

趟軍機往返，這兩趟軍機往返為我們金門地區的醫療後送幫了很大的忙，當時要轉診台島的金門民眾都必須仰賴這兩趟軍機作為交通工具。目前我們的需求，即請國防部於每星期二、五之外再增加一個航班，在協調會上我有針對這項建議提出 3 個著眼點，一是雖然目前在金門地區的部隊官兵日益減少，但相關戰備訓練還要更加強，二是方便休假官兵及其眷屬的往返，三是為金門醫療後送提供更多、更方便的協助，以上意見，本席除召開協調會，也在院會中臨時提案，不知相關單位有無進行評估？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相關單位的確有對此議題進行評估，因為現在國防部所支援的地區，不是只有金門一地而已；至於戰備訓練除在本島進行定期訓練，還要到其他離島包括馬祖、澎湖、東沙、南沙等等，整體長期運作下來，飛機也要做適時的休息，雖然我們對此還在評估中，但我們希望仍然維持每星期二、五兩趟的原則，這一點還請委員諒解。

前幾天我也和議長碰過面，我們曾就是否在德安航空公司之後再做一些緊急運輸的部分做過討論，因為考慮到若我們在交通運輸方面做太多或是增開班機太多，民航公司也會說我們「與民爭利」。

楊委員應雄：這絕對和「與民爭利」無關，因為軍方航班所載運的並非一般旅客，我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請求，乃有鑑於德安航空等民航公司做緊急後援的直升機也所剩無多……

高部長華柱：上次我們曾為了一名病患進行緊急後援，專門派了一架飛機把該名病患接回來，也就是說，當有真正需求時，基於人命關天，我們也會派飛機接送；至於一般性的……

楊委員應雄：照部長的說法，就人的運送若於每星期一、三、五增開航班是有困難的，惟若屬特殊緊急狀況時，國防部還是願意提供協助，是嗎？

高部長華柱：若為緊急狀況，空勤總隊無法執行，而且是在金門縣政府與德安航空公司簽約的空窗期，必須由國防部支援時，國防部當然義無反顧。

楊委員應雄：所以，國防部還是承諾：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國防部還是願意幫忙我們金門鄉親進行醫療後送，謹在此謝謝部長。

另外，自國防部推動精實方案以來，與金門鄉親比較關係密切的就是土地方面的問題，目前軍方已將若干沒有必要使用的營區逐漸釋出，由此可見軍方的誠意與善意，但後續還有一些問題呈現出來，當初軍方在使用時無論是有償或是半強迫式佔用民地，這些土地可能都是可耕之地，被軍方佔用後在上面建了營房或其他軍事設施，現在雖然歸還給人民，但面目全非，老百姓已無法從事耕作。

其次，在地目上也產生了很大的問題，原來軍方營區乃機關用地，待返還百姓時，地目應該做何改變，我們希望國防部能就土地法規的部分，與內政部做個橫向協調，因為現在軍方佔用之地乃機關用地，結果返還回去後可能碰到他要耕作必須要農地，我覺得相關協調作業若要鄉親百姓來做是不對的，這部分是否請軍備局人員答復？

高部長華柱：請軍備局工營處蔡處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營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振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土地還地於民部分，國防部都有列管，我們每週都會派一位營產員到地政事務所協助處理。

楊委員應雄：處長，我們在金門也協調過。我是說就方才那兩個問題，我不知道你們的大方向是什麼？因為之前有碰到問題，你們的經費是有限的，比如說土地上有建築物或軍事設施，在返還時必須恢復原狀，你們整體大方向有沒有一個比較大的改變？

蔡處長振義：有，我們現在都是朝委員指導的這個方向在做。至於預算上的問題，我們都會調整預算，申請相關預算來滿足。

楊委員應雄：我想這應該是你們要去調整的地方。

蔡處長振義：是。

楊委員應雄：我們將心比心，假設我以前有一塊耕地，軍方之後強占或徵收，幾十年來我沒有收入，當初徵收的費用只有一點點，現在返還回來的土地卻無法恢復原狀的心情，我想你們必須努力爭取這部分的預算。

蔡處長振義：是。我們對民眾的陳情案件都有管制，像現在陳情案件有 79 件，我們已經處理完了，有 55 件得到鄉親滿意的答復，有 24 件我們持續在……

楊委員應雄：我剛才提到土地法規地目的問題。

蔡處長振義：我們上次在內政部的專案會議中向內政部提出建議，這件案子現在正在橫向協調國產局及地政司專案處理當中。

楊委員應雄：目前的進度如何？

蔡處長振義：政務委員有交辦給地政司研究，他們召開我們三個單位的專案研究。

楊委員應雄：如果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召開協調會，畢竟現在所有權在你們手上，但因為牽涉到橫向法規，我認為你們有責任及義務先對這件事的整體性做一個通盤性的處理。現在金門鄉親要回了土地，有人卻賺不到錢，這牽涉到的是因為你是機關用地，考慮到機關用地以後會不會設公用設施，現在你們善意地讓這些人申請購回，可是他購回沒有錢可賺，當初是因為國防部占用這些土地，現在這些土地返還於民，所以相關問題的責任及義務，必須由國防部協助這些鄉親順利將他們應該要回去的權利要回去。

蔡處長振義：是，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辦理。

楊委員應雄：好，謝謝。

第三個問題就是，有關全時進修這部分，好像有一個很大的變化，請相關單位來說明。

高部長華柱：請人力司人員說明。

楊委員應雄：司長，你們現在有一個新的改變，以前全時進修不管是部隊或上下班機關都可以適用，為何在今年 3 月份有這樣一個改變？

主席：請國防部人力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國軍人員進修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全時進修，一部分是公餘進修。每年全時進修的人數大約都有 200 至 300 人。

楊委員應雄：時間已經到了，你簡單回答。

高部長華柱：我們給委員書面報告。

楊委員應雄：你們要說明兩點：第一個，為何你們要做這樣的改變？第二個，改變的時間會不會太倉促？

王司長天德：會後再向委員說明。

楊委員應雄：好。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楊委員應雄：謝謝。

主席：接下來還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許委員添財、王委員惠美、管委員碧玲、徐委員耀昌、邱委員志偉、潘委員維剛、邱委員文彥、呂委員玉玲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首先，我先請教軍紀的問題，早上也有一些同仁詢問過這個問題。針對國防部國會聯絡處涉嫌挪用盜領加班費案、少校醫官偷拍女性病患案及台東空軍 737 聯隊拍攝性愛光碟等這些醜聞，你認為這都是單一的個案，還是可能是馬總統連任前後國防部在軍紀系統性或整體軍紀管理上確有一些疏失之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對軍紀要求一向非常重視。因為軍隊這麼多，所有的官兵來自社會不同的角落與家庭，一個軍隊如果沒有紀律，就無法達成任務。剛才委員提出的這些案子，我認為只要有發生，我們就必須深切地檢討，我們覺得很慚愧，但是有些案子並非在總統選舉前後發生，有些案子是過去發生的，最近才被報導出來，而且我們都會深切地調查每一個案子，如果是事實，我們絕對嚴懲，依法辦理；如果不是事實，我們也一定會加以重視，還他清白。

陳委員其邁：部長，如果我沒有弄錯你的意見的話，你大概認為這是個案，而你們會加強這些相關的管理。但我的看法不同，我認為這恐怕是馬總統執政後或最近政權相關人事的更迭所引發的軍心浮動，比如說我在媒體上看到趙世璋準備接任國防部長，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高部長華柱：委員曾經在總統府服務過，這些人事都是由總統決定，你以總統府的高度來看這個問題，應該一目了然，跟其他人的看法應該有所不同。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些都是馬路消息、空穴來風？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一旦你高升國安會的秘書長……

高部長華柱：就我高升的問題，委員又此言差矣。

陳委員其邁：不會差矣，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您不應該假設性，您的高度比我們更高。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的高度也不低。

高部長華柱：我是身高，你是位階高。

陳委員其邁：我們不打誑語。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其邁：我在報上看到已經排好某某當部長，某某當參謀總長，還有誰幾年後又當什麼職務，人事安排都已經處理好了。

高部長華柱：5 月 20 日之後，您就會知道報上的報導與您的看法有差異。

陳委員其邁：我是跟你陳述報上的報導。

高部長華柱：我也是看報紙。

陳委員其邁：不要說整個人事安排部長要看報才知道，消息來源也不知道，以致於造成軍心浮動。

高部長華柱：委員您在總統府時，我們很多人事都要透過你的協調。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協調。

高部長華柱：有，有。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要問你，為何國防部在 2 月 19 日就自行對外表示參謀總長林鎮夷上將已經奉准核定連任？總統令在 2 月 20 日才公布，為何會早一天？

高部長華柱：我們發布的時間是總統批定的時間，您在總統府服務過，總統府的公報是定時在每週發一次，所以那個時間點與核定有點差異，別人可以不瞭解，你應該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我很清楚。我跟部長報告，以過去的慣例來說，不管是任何的人事命令，都是以總統發布命令的時間為準，並非總統公文批完，國防部就可以對外宣布這項人事案，所以為何我一開始開宗明義就跟你提到，因為這是總統的統帥權，總統有人事任命權，這是總統的權力，不是部長的權力。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當然很關心你的身體，我們也認為有關軍紀及整個軍方必須維持一個穩定的原則，其實你知道我很清楚國防部，就誠如你所說的，我在總統府待過，國防部假如有人事更迭時期裡的黑函文化是最要不得的。

高部長華柱：現在好多了。

陳委員其邁：我想你也很清楚。

高部長華柱：現在好多了。

陳委員其邁：那我們就拭目以待。

其次，有關潛艦的部分，這幾年中國海軍的發展，包括其遠洋投射軍力的能力，相信部長都比我清楚，還有其航母的研發部分，他們最近加緊演練有關航母服役相關的事項，所以，中國想要突破第一島鏈這件事，恐怕已經是大家知道且承認的事實。面對中國海軍的發展及遠洋投射能力，你認不認為臺灣不管在採購、自製、研發潛艦這件事，對臺灣國防而言是相當重要的？

高部長華柱：重要。

陳委員其邁：非常重要？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其邁：假如潛艦對臺灣國防來說非常重要，那當 01、02 年小布希總統批准了潛艦採購案時，就講得非常清楚，就我們這幾年的交涉，你身為國防部長應該很清楚實際上與美方交涉時所遭遇的困難，所以最重要的當然是我方必須展現我們採購潛艦的決心及行動。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過去不管是民進黨執政所試過的各種方式，我不知道馬政府上台及您擔任部長期間，向美方採購柴油潛艦你能說的部分？大概是我們做過哪些努力，現在的問題出在哪裡？又跟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所遭遇的問題不一樣？

高部長華柱：政策面都差不多，但我們的努力都沒有鬆懈，任何場合及交流的機會，我們都會提出來，包含府院黨、立委，甚至王院長及一些國防委員都有做過這方面的努力，包含主席擔任過外交部長及國安會秘書長也都沒有放棄過。政府是連續、一貫性的，國防是不分藍綠的，任何人當部長，對於潛艦的需求都會將之當成頭等大事來提出要求。

陳委員其邁：國防部這幾年有關潛艦的預算到底編了多少？

高部長華柱：因為以往預算編得太多，結果沒辦法獲得以後，這筆錢又繳庫，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能獲得他們確實的發價書並通知我們之後，行政院會用其他方式，包含特別預算或者是相關的……

陳委員其邁：針對潛艦的部分，你有沒有向美方發出議定書？

高部長華柱：現在所有的問題，我們的專案小組還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其邁：我是問你沒有發議價書給美方說我們要買潛艦？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我們提出來……

陳委員其邁：我是問你有沒有？

高部長華柱：現在這個部分還沒有提出來。

陳委員其邁：就是沒有嘛。

高部長華柱：因為在協調上尚未突破原來您在的時候的障礙。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們向美方的遊說，你也知道 2001 年及 2002 年小布希答應我們當時的背景。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其邁：我們就是咬定他已經答應要出售潛艦給我們，我們就要鍥而不捨。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其邁：包括我們編列預算及向美方送出議價書、議定書，或者當美方每次給我們不同理由拒絕時，我們都要想出相關的對策。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其邁：比如說有沒有考慮在美方成立另一家公司，向其他國家採購潛艦後，再轉售給臺灣的類似作法？你們有沒有跟美方討論過，到底要如何才能夠讓臺灣順利獲得潛艦？否則按照你們的講法，一會兒說自製，你說好；一會兒說向其他國家採購潛艦，你也說好；現在就美方採購潛艦這件事，你的答覆也說好，好像潛艦採購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方向，你們到底要採用哪一個方向？是繼續向美方採購或向其他國家採購或潛艦國造？針對這三個政策方向，你到目前都沒有一個很肯定的答覆。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的政策非常清楚，就是現在還是以向美國爭取軍售潛艦為主。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國內的自製能力，像台船說他自己可以做，但我們必須審慎加以評估他們是否已

經到達這種程度，才會考慮到行政院讓我們編列相關的預算去研究他，現在只是提出這種構想，我們尚未做審慎的評估。至於其他國家的部分，我想您也瞭解，目前其潛艦出售的許可更困難。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認為政府必須展現絕對的信心。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其邁：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加減向美方說明，因為當時好不容易美方答應這件事，所以應該咬住這一點，全力向美方交涉，能夠讓台灣在最短的時間順利取得我們所需要的軍事武器。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其邁：最後我問一個簡單的問題。獵雷艦現今整個採購的進度如何？

高部長華柱：這方面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向美國採購，一個是我們自己製造。

陳委員其邁：有兩艘嘛。有關向美方採購兩艘退役封存鶚級的獵雷艦的現今進度到哪裡？

高部長華柱：這部分請海軍黃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黃參謀長答復。

黃參謀長曙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正在做海上測試，預定 7 月份返國，這兩艘就會回來。

陳委員其邁：外傳美方要再增加售我一艘同級的艦艇，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黃參謀長曙光：目前沒有。

陳委員其邁：另外，部長，這是我聽說的，所以我沒把握。我們自製的康平計畫裡的 6 艘獵雷艦計畫聽說已經取消了，有沒有這回事？

黃參謀長曙光：沒有。這個案子是 99 年到 113 年，第一階段就是 2 條鶚級，第二階段就是 6 條，由國內國艦國造。

陳委員其邁：有關獵雷艦國造的部分，我再問清楚一點，我們在取得國外的技術或藍圖這部分有困難，還是我們在軍購的預算編列上有任何的問題？

黃參謀長曙光：這方面都沒有這樣的困難。基本上，二期才有藍圖，我們可以做，所以這部分曾經在國內向各廠商公開過了。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的意見很簡單，畢竟臺灣四面環海，不管是港口或是相關的航道都很容易被封鎖或布雷，我希望這部分國防部可以按照我們既有的期程去做。

高部長華柱：我們按照計畫來做。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張委員慶忠、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昭順皆不在場。

今日詢答到此結束。現有 5 項臨時提案，現在進行處理。

首先，進行第一案。

蔡委員煌瑯等所提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4 人，有鑑於國軍弟兄服役中意外身亡，調查時程過於緩慢，故建請國防部應於案發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行政責任之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軍中意外頻傳，但調查過程卻耗日費時，就本辦公室所處理的案件而言，平均一份調查報告即需耗時 6 個月左右方能完成。對於家屬來說，無非是痛苦的煎熬。故建請國防部應於案發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蔡委員煌瑯等所提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4 人，有鑑於軍中性騷擾案件頻傳，雖現已設置小組，但申訴時程耗日費時，延宕受害者權利，建請國防部應按照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按法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有鑑於軍中風紀事件頻傳，除有害國軍形象外，更是嚴重侵犯人權。雖然現今軍中已經設置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小組，但由諸多案件中可發現，該類案件軍中都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審理，導致受害者權利受損，且有縱放加害者之嫌，故建請國防部應依照性騷擾防治受理並處置相關案件。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馬委員文君等所提臨時提案：

決議：為帶動經濟發展、創造國內就業機會，將軍事採購「效益極大化」並導引國家走向「投資性的武器採購」模式，促進產業升級，使軍購項目與國內高科技產業產生連動，將關鍵技術移轉至國內並保有高比率台灣產製；建請國防部就 F-16A/B 戰機性能提升乙案，於簽訂發價書之後，將發價書內容及議約過程，以書面送交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張參謀長說明。

張參謀長惠榮：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案子，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建議在簽 L.O.A.之後，以書面送委員會來報告。就是修正成「之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之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撤案。

進行第五案。

馬委員文君等所提臨時提案：

決議：為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戰管情資通訊系統整合能力，建請國防部應在 F-16A/B 戰機升級

案簽署發價書（L.O.A）前，向美方對口單位要求提出全盤運用構想與系統整合方案；國防部、通次室、各軍種亦應在發價書簽署後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戰管情資通訊系統整合執行情形」報告，以彰顯國軍戰管情資系統整合決心。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通次室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溪烈：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與之前的案子一樣，就是 F-16A/B 的提升案是否比照空軍的情況來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之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做如下決定：今日會議有林委員鴻池、邱委員議瑩、張委員嘉郡、蔣委員乃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國防部業務報告」，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板橋建華新城啟用至今，一樓店面空間仍閒置，沒有妥善利用，影響板橋發展、市容景觀，請問國防部，建華新城遲遲未能處理的癥結點在哪？該區域能否經營商業行為？如需會同其他單位，能否儘速溝通，讓建華新城一樓空間使用問題儘速解決。

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建華新城，自民國 96 年底啟用至今，眷村住戶陸續搬入，因位於文化路一段精華地段，鄰近板橋新埔捷運站、致理技術學院商圈，生活機能佳。

不過，當地居民一直在反映：建華新城的一樓店面，為什麼至五、六年下來，都沒有妥善利用，一直閒置在那？行經板橋文化路的民眾也納悶，店面林立，繁榮景象的街景，為何到了建華新城那一帶，就漆黑一片，無法和致理商圈連成一片？

眷村是國防部業管，請問國防部，建華新城一樓店面，為何五、六年下來仍無法妥善利用？癥結點為何？

未來該區域可否經營商業行為？還是另有他用？目前規劃為何？

如果需要會同國有財產局一起處理，本席要求國防部儘速處理，解決建華新城一樓空間使用問題，以促進板橋發展繁榮。

二、位於新板特區黃金地段的板橋憲兵隊舊址，閒置至今超過 15 年，嚴重影響市容觀瞻，成為治安與衛生死角，請問國防部如何處理這問題？這塊地將如何利用？未蓋大樓前，是否做綠地規劃，供市民使用？

占地 280 坪的板橋憲兵隊舊址，位在民族路黃金地段，附近有消防局、中華電信和遠百商圈，地價每坪百萬元起跳，市價總值超過 3 億元，但在憲兵隊 15 年前搬走後，荒廢至今。

板橋憲兵隊舊址因乏人管理維護，外觀毀損破爛加上垃圾堆積，影響市容觀瞻，甚至一度因遊民與吸毒者聚集，被附近居民稱為「鬼屋」，成為治安與衛生死角。

這塊地歸國防部軍備局管轄，請問國防部，對於板橋憲兵隊舊址成為治安死角的問題，目前

有何解決方案？

雖然，國防部軍備局去年已同意有償移撥做為新北市審計處新廳舍，但審計部至今未編列相關預算，導致拆建進展遙遙無期，這部分如何解套？

未來順利拆除後，若要進行大樓興建，還要規劃、招標，勢必閒置空地一段時間，請問國防部，閒置空地可否規畫為綠地，以供市民使用？

三、2012 年中國國防預算增長 11.2%，維持過去十年來的兩位數成長，國防部如何看待這消息？國軍如何因應？

2012 年中國國防預算為 6702.74 億元人民幣（折合約 3 兆新台幣），比去年多了 676.04 億元（約 3161 億元新台幣）新台幣，增長 11.2%，維持過去十年來的兩位數成長。

中國的國防預算是世界上僅次於美國的國家，但根據國防專家指出，中國在國防上的實際支出遠超過這數字，因為他們未將核武等非透明預算列入國防項目中。

世界各國及亞洲鄰近國家都在注意這消息，日本官方表示，持續留意；菲律賓認為，不視為威脅；美國則強調，將加強亞太兵力部署。

請問國防部如何看待這消息？態度為何？

目前國軍正推動「精粹案」，未來朝「募兵制」規劃，將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請問國防部，我們的國軍規畫，如何因應大陸軍事預算逐年攀高的事實？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根據媒體報導，國軍招募志願役士官兵的達成率，從 2009 年 100%，一路下滑到去年的 59%，讓 2015 推行全募兵制，岌岌可危，因此傳出新訓單位利用逼迫、利誘方式，強迫新兵簽下志願役；新訓連隊幹部也爆料，每一梯次新兵入伍，每個人都要招募 15 個新兵，如果達不到就要寫心得報告、開檢討會，因此以「加強體能訓練」或「上營站、抽菸」等方式恩威並施，讓新兵簽下「賣身契」。

本席以為，基於國家長遠發展需要，並順應民意的高度期盼，推動兵役制度由徵兵制改為全募兵制，已是一個不可逆轉的趨勢，除了立法院已在去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兵役法」修正條文外，國防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及推動募兵制度，也已完成「精粹案」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規劃，預估國軍員額將由 27 萬 5 千人精簡為 2014 年底的 21 萬 5 千人。

必須指出的是，我國兵役制度由徵兵制改為募兵制，係提升國防組織效能及調整兵力結構的重大國防改革，除了國軍員額的精簡外，尚牽涉到在未來戰爭型態改變的前提下，國防戰略如何調整、國軍各兵種的戰力如何重新分配、在國家財政負擔及募兵員額間如何取得平衡、推動募兵制的過程中如何做好各項配套措施等問題，凡此都須縝密思考、審慎擬妥各項行動方案，始能順利推動兵役制度改革的相關作業。

但本席發現，除了媒體報導未來募兵員額的目標達成率問題重重外，光是法制相關作業，恐亦有疏漏之處。舉例而言，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目前憲法第 20 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的規定並未修正，國防部雖以未來仍需施以 4 個月軍事訓練作為合憲性之理由，但若有人提出質疑，而憲法又未在 2014 年以前完成修憲之法制作業，則募兵制之推動是否有違憲之虞，

恐需國防部審慎思量。總之，兵役制度改革經緯萬端，本席要求國防部務須以漸進、分階段、廣納各界意見的方式，來推動相關改革。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教部長，昨天新聞登超大，大家也很關心，就是我們國會連絡處，全遭軍檢約談，其中主要原因可能是疑似涉盜領加班費，我想這樣的指控對所有國會組同仁的打擊都很大，本席雖然初次來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但是過去四年來，國防部的國會聯絡同仁相當支持我，對於辦公室交代業務也常常能夠完成使命，所以本席對於國防部的國會聯絡官都有非常好的印象。本席想要請教部長，這件事情目前查證的進度為何？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國會組同仁的打擊非同小可，部長應該加快釐清事情，如果真有涉及違反亂紀，該辦就應該辦人！但是，如果子虛無有或是誤會一場，就應該立即還給當事人公道，畢竟這些同仁也都隸屬部長的管轄範圍，請部長回答。

二、另外，最近國防部可說是多事之秋，前些日子報載岡山醫院軍醫偷拍女性裙底乙事，請問部長這件事情重挫軍人形象，目前處理進度為何？該名男軍醫是否有從事醫療業務，還是僅為單純的行政職類？這中間是否有經過軍中的兩性評議委員會的調查，或是召開性騷擾調查事件委員會呢？目前確定對於那名軍醫的處分究竟是甚麼？請問一下，該名少校發生這件傷害軍人形象的行為，是否已經達到勒令辦理退役，還可以請領全額退休金嗎？

報載提到，案發後該名軍官請調他處，還加薪百萬，真的是這樣嗎？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尊重軍中兩性平等教育，畢竟軍人形象代表的就是國家形象，相信這點部長也能認同本席的看法，本席希望本案的處置，務必明快，重振民眾對於軍人形象的心，不曉得部長的看法如何？

三、目前包括台北市、新北市等多縣市都要求瘦肉精零檢出，尤其在學生營養午餐這部分，試問軍中伙食這部分的把關，部長您要如何做到讓軍人伙食的肉品完全無瘦肉精零檢出呢？請部長回答！另外，本席故鄉是在雲林，我們雲林是農業大縣，農產品極為豐富，無論蔬菜、魚貨、肉品、家禽類等等，雲林幾乎每一項都是全國前三大以內。部長，國軍目前的副食品政策是採取各地區副食站共同供應契約政策，隨著市場波動採購，完全是一種被動狀態、一旦遇到農產品滯銷，無論是香蕉、柳丁或是肉類等，都是以消極方式來配合政策希望能鼓勵食用，包括前一陣子的鼓勵食用稻米政策也是一樣。部長，要如何化被動變成主動，增加農產品的銷售量，您有沒有想過這樣的問題？請部長回答。

四、本席希望能透過仿效日本自衛隊採用直接向農會或是產銷班實施計畫性由生產到出貨的長期性合約，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契作方式，讓官兵可以吃得安心，農漁民可以放心的栽種、養殖以及畜牧等等，關於這部分的構想，本席想請部長好好研擬一下，請問部長的看法？有沒有機會朝向本席這樣的建議執行呢？另外國防部的軍網，也可以與農漁會的網路作結合，共同行銷優質的農漁會產品，關於這部分部長能不能請人專案規劃一番，除能保障農漁民權益，促銷台灣在地優質農產品之外，又能讓官兵享受優質安全無虞農產品？部長，這樣的規劃需要多久時間？時間表可以提供給本席嗎？政府照顧農民絕對是一體一心，本席相信在高部長的領導下，這部分應該會做得更有效率，讓農漁民更感心！

蔣委員乃辛書面質詢：

一、針對慈仁八村延宕至今尚未瞭解，造成原配售眷戶極度不滿，本席爰要求國防部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擬妥適解決辦法，給現有配售眷戶一個合理交代。

二、有關全國列管眷舍多已老舊不堪，原住戶在其中生活極度不便與不安全，為維護現有住戶之安全，爰要求國防部儘速提出都更計畫，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商加速更新方案，以活化國有土地與眷舍土地的利用，同時也能集中照顧退休同袍與眷屬。

主席：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委員所需之補充資料，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宜臻 廖正井 尤美女 柯建銘 林正二 鄭天財 呂學樟 李貴敏
林國正 潘孟安 王惠美 謝國樑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林佳龍 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江啟臣 張慶忠 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瑋 孔文吉 潘維剛 楊麗環 盧秀燕 李桐豪 賴士葆
薛 凌 廖國棟 吳育昇 徐耀昌 蔣乃辛 江惠貞 徐欣瑩 紀國棟
許添財 陳亭妃 李俊俔 管碧玲 陳明文 吳育仁 林岱樺 呂玉玲
鄭麗君 蕭美琴 詹凱臣 馬文君 林明溱 蘇清泉 林鴻池 羅淑蕾
林滄敏 顏清標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官員： 考試院秘書長兼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黃雅榜
監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考 選 部 部 長 董保城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張哲琛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璧煌
國 家 文 官 學 院 副 院 長 廖世立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柯建銘、吳宜臻、尤美女、王惠美、謝國樑、鄭天財、呂學樟、林國正、李俊俤、廖正井、黃偉哲、紀國棟、林岱樺、許添財提出質詢；委員潘孟安、林正二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檢察司司長及相關業務主管就「偵查不公開與團隊業務分工、辦案流程等」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法務部曾部長請假，請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法務部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指定之「偵查不公開與檢察機關協同辦案、辦案流程等」議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相關事項分別說明如後。

壹、偵查不公開部分

一、偵查不公開之規範：

（一）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按偵查不公開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偵查不公開，除指偵查程序不公開外，相關人員於偵查程序中所得知事項之揭露，亦應受有相當限制。為落實此一原則，限制檢、警、調等執法人員及辯護人不當對外揭露偵查中所知悉事項之行為， 大院於 89 年 6 月 30 日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除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外，並增訂第 3 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因此，我國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規定

，課予相關人保密之義務。本部亦曾以 84 年 1 月 13 日 (84)法檢字第 01037 號函及 86 年 2 月 24 日 (84)法檢字第 05390 號函飭所屬檢察機關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二)「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1. 本部早於 82 年 9 月 29 日即已核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所研擬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針對檢、警、調發布刑事偵查案件消息予以規範。而 大院於 89 年 6 月 30 日通過上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後，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嚴加督導所屬各檢察、調查及警察機關，確實建立並遵守新聞發言人制度，各機關並應嚴格規範媒體於機關內之採訪地點，妥善管制媒體進出辦案人員辦公室，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檢警調人員，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懲處，以確保偵查不公開原則。故本部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前開要點，於 91 年 7 月 18 日發布修正後之要點全文共 9 點，落實 大院上述決議要求。

2. 近年因我國傳播媒體極為發達開放，新聞媒體間之競爭十分激烈，新聞工作者為取得新聞，無不用盡所有可能方法。另一方面，部分犯罪偵查單位人員，亦確有未能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為檢討改善上情，前揭要點復於 94 年、97 年及 99 年 3 度修正，94 年 2 月 23 日修正時並修正名為「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以下簡稱「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最近一次修正為 99 年 2 月 9 日。

二、偵查不公開之分際與執行狀況：

(一)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仍得公開部分偵查資訊

偵查不公開所要保障者，係偵查之效能及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故偵查不公開並非絕對，依上述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案件偵辦人員仍得適度公開偵查中之相關事項。但為使執法人員有所具體依循，前述「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分別列出：(1)應保密不得公開之情事，及(2)為維護公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而得公開案件資訊之具體情形。

綜合言之，偵查不公開主要在保障偵查的有效性、被告公平受審權及相關當事人之人格權，在與此不相違背的情況下，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必要，仍允許偵查機關適度發布相關訊息。

(二)偵查不公開原則具體執行情形

1. 設置檢察及調查機關發言人機制

依「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2 點規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並設新聞發布室，與偵查案件有關之新聞，統一由發言人或其代理人於新聞發布室發布。新聞發言人，除公開及以書面說明外，不得私下循媒體要求，透漏或提供任何消息予媒體。檢警調人員除經機關首長指定為發言人者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

本部為使所屬各檢察機關發言人於主動發布新聞或接受記者採訪時，能熟練應對技巧，並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掌握發言分際，以適當扮演發言人之角色，俾提昇檢察機關形象，自 90 年起，每年均定期舉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調集檢察及調查機關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參與研習。另由各機關與媒體就發布新聞內容及採訪方式建立共識，規劃媒體採訪地點，妥善管

制媒體進入辦案人員辦公室。

2. 檢警調機關設置新聞處理檢討小組

依「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6 點規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首長，應指定該機關人員 3 至 5 人，組成新聞處理檢討小組，就當月媒體報導本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檢討之事項包括發言及回應之時機及內容是否妥適、新聞發布後對引發之評論是否適當，加以處理。

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

依「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7 點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組成「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88 年 1 月 1 日成立），由該署檢察長為召集人，並邀請其他二審檢察長為成員，各成員經由媒體報導，如發現所屬檢察機關或警察、調查機關於偵查中案件發布新聞有違反該要點時，應即報由召集人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請該管機關首長改正；各機關並應即予調查，採取有效防止措施。如情節重大或屢誡不聽者，建請依法懲處，並將處理情形陳報本部備查。

4. 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懲處

檢、警、調人員如有違反「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者，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如涉嫌洩漏偵查秘密者，應追究其刑事責任。各機關首長或相關監督人員，如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該要點規定辦理，一併追究其督導不周之責任。

經統計近 5 年因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而經報部懲處者，檢察官部分計有 3 件（警告 1 件、命嗣後注意 2 件）；本部調查局人員部分計 3 件（免職 2 件、監察院彈劾 1 件，其中 2 件並因涉及洩密而經法院判刑確定）。近 5 年「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對於所屬各檢察機關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調查處理案件計有 64 件（自行簽辦 38 件、本部或最高法院檢察署函請辦理 26 件），均已函請各該檢察署依法調查處理，並視違反情節糾正或懲處。至警察機關新聞處理不當部分，則自 90 年 10 月 15 日起，改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行監錄查處。由上數據顯示，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仍有少數違反「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情形，邇後本部仍將持續要求各檢察機關及本部調查局落實辦理。

貳、檢察機關協同辦案部分

一、檢察機關協同辦案之必要性

檢察官偵辦案件，遇有案情複雜、涉及組織型犯罪或專業領域，或因為結構型犯罪有深入追查案情之必要等重大及社會矚目之刑事案件，勢難由單一檢察官偵辦。因而對此類案件成立專案協同辦案小組，由主任或資深檢察官帶領協辦檢察官並與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合作，以團隊辦案方式偵辦特定案件，即屬必要。透過協同辦案，除了可以發揮團隊力量，避免單打獨鬥力量分散薄弱外，在結合專業人員、整合檢、警、調資源、調度人力上均有其優勢，可以在辦案上爭取時效，加快偵辦腳步。此外，小組成員的辦案能力亦均可因集體辦案大幅成長，在內部經驗傳承上，集體辦案也發揮重要功能。

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

為發揮檢察一體精神，強化檢察官分工合作之效能，提升整體偵查能力，有效打擊犯罪，本

部於 87 年 1 月 6 日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8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依上開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下列案件，得指定所屬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二人以上，組成協同辦案小組協同偵辦：（一）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案件。（二）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案件。（三）違反懲治走私條例之案件。（四）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件。（五）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之案件。（六）其他認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七）其他繁難案件。檢察長應依下列規定，指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二人以上組成協同辦案小組，其指定應以書面為之：（一）分案時，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主辦檢察官，負責主辦該案件，其餘為協辦檢察官，協助辦理該案件。（二）偵辦中之案件，以原承辦檢察官為主辦檢察官，其餘為協辦檢察官。如將案件移由其他檢察官主辦時，應依案件移轉相關規定辦理。

三、協同辦案目前實施概況

本部為督促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落實「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於 99 年 7 月 9 日以法檢字第 0990804793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應確實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並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按季陳報由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組成協同辦案小組之案件數、召開專案會議之次數及辦理案件之成果等資料。實施近 2 年以來，成效良好，例如臺灣彰化、板橋、士林等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塑化劑」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關稅總局集體貪瀆弊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拆除日月潭水上船屋」等社會矚目案件，均係以協同辦案方式辦理，發揮團隊辦案精神，於最短時間內將案件偵查終結。

據統計結果，自 99 年第 3 季至 100 年第 4 季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協同辦案之執行情形如下表：

時間 \ 項目	組成專案小組之案件	開 會 總 次 數	檢察長親自參與次數
總 計	1416	2227	809
99 年 7 月至 9 月	193	211	65
99 年 10 月至 12 月	397	594	209
100 年 1 月至 3 月	232	311	114
100 年 4 月至 6 月	198	401	138
100 年 7 月至 9 月	169	307	116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	227	403	167

（自 99 年第 3 季至 100 年第 4 季）

參、辦案流程部分

一、檢察官開始偵辦案件之原因-案件來源

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除被害人告訴、一般人告發或犯罪人自首外，如有其他情事使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即應啟動偵查。例如檢察官相驗屍體，發現有他殺嫌疑、其他政府機關本於職掌發現

有犯罪嫌疑向檢察機關告發者，或如媒體報導顯示有犯罪嫌疑者（即剪報分案），檢察官本於主動偵查之職責，即開始偵查。上開案件，應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予以分案。

至於檢察機關剪報分案部分，並非媒體一有報導或有所謂爆料，檢察機關即會剪報分案，而是必須依據報導內容判斷是否知有犯罪嫌疑，符合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始有必要啟動偵查而剪報分案，並非所有異於常情、違反行為道德者，即有犯罪嫌疑。

二、偵查作為

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主體，為求發現真實，在遵守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規定下，以多元方式偵辦案件，然因案件類型多端，尚難以一概而論。而本部為建立民眾對司法之信賴，以 96 年 6 月 15 日法檢字第 0960802223 號函所屬檢察機關，發動偵查作為，應審慎執法。又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秉公正超然之立場，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以遵守法定程序為前提，實現實質的正義。以下略述一般案件常見之偵查作為如下：

（一）開庭訊問

開庭包含訊問被告、證人、告訴人等、訊問筆錄製作等，訊問過程應全程錄音，訊問筆錄應當場製作，讓受訊問人確實閱覽後簽名。本部為推行溫馨和藹辦案政策，業以 100 年 5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00802717 號、100 年 12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00807997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督促所屬檢察官應準時開庭及改善開庭態度。就開庭態度部分，並開放檢察長電子信箱或以投書方式表達意見，及主動於庭訊後提供開庭態度調查表供當事人填寫，針對民眾反應情形於必要時指定專人聽、看錄音、錄影紀錄，檢察署亦得主動抽查，並應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未準時開庭情形及問案態度情形按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報本部。另本部亦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經調查結果確有開庭態度不佳情形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應視情節及件數，為下列處置，並由研考單位列管：（一）第一次由檢察長以口頭勸導，促請檢察官注意。（二）第二次由檢察長以書面命改善。（三）第三次以上應視其情節依規定懲處或送評鑑。

（二）搜索

檢察官偵辦案件，認有實施搜索之必要與相當理由時，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第 131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及第 131 條之 1 規定，雖無搜索票，仍得實施搜索外，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以執行搜索。並應依檢察機關辦理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謹慎執法，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避免引發外界疑義。

（三）聲請羈押等強制處分

檢察官對於經拘提、逮捕到案（或經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逮捕）之被告，經訊問後如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應自拘提或逮捕時起 24 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有其必要，惟為兼顧被告人權，故應審慎為之。以 100 年度統計資料為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人數為 10,432 人，占新收偵查人數比率為 2.1%，經法院核准羈押人數為 8,715 人，核准比率為 83.5%，羈押被告出所前平均羈押時間為 1.6 個月（依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規定，偵查中羈押期間為 2 月，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羈押 2 月）。又依 99 年統計資料，偵查中之被告經羈押後，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比率高達 96.98%。另檢察官對於經拘提、逮捕或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之被告，經訊問後，如認無羈押之必要，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

（四）其他偵查作為

傳喚、拘提，亦為檢察官偵辦案件常用之偵查作為，後者並為對人強制處分之一種。傳喚、拘提到場，固為人民的訴訟義務，惟執行上，仍應顧及當事人之權益。例如，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傳喚，應預留相當應訊之時間，尤應注意是否已合法送達。拘提，則應符合必要性，如欲以強制力拘提，仍應具備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所定逕行拘提之要件等。

又檢察官偵辦案件，認須實施鑑定者，得就具體個案，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之；但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為因應實務之現實需求，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

三、偵結情形

（一）偵查終結之情形

以 100 年度為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案件終結認有犯罪嫌疑之比率為 53.1%（其中包括以通常程序起訴占 21.8%、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占 19.8%、緩起訴處分占 9.7%、依職權不起訴處分占 1.7%），不起訴處分之比率占 33.2%，其他方式結案者占 13.6%。

（二）檢察官應審慎起訴，以提高定罪率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雖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惟本部認檢察官應審慎起訴，提高定罪率，避免無辜之人遭受訟累，而於 98 年 7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2583 號函請檢察機關於偵辦案件時，應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行提起公訴，以落實舉證責任，保障人權，並可藉由完善之舉證，加速法院審理之時程。100 年度檢察官起訴案件之定罪率達 96.1%。

肆、結語

檢察官偵辦案件，在追訴犯罪同時，亦應兼顧遵守法定程序，今後本部仍將持續嚴格要求檢察官及其他人員務必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應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規定偵辦案件，且就部分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應以協同方式辦案，以提升偵查效能。另本部如發現確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或其他辦案規定之情事，定當依相關監督考核懲處規定議處違失人員，以符法律規定及保障人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由本席質詢，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認為今日法務部報告內容真的是非常的認真，寫得非常的好，對我個人而言受益非常的大。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廖委員正井：其次，最近我們看到媒體報導，陳水扁家屬希望能夠將他移監高雄。請問次長，到底法務部的態度為何？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矯正機關移監必須依照移監作業要點的規定，如果符合相關規定，我們當然可以許可他進行移監；反之，如果不符合相關規定，那當然就沒有辦法移監，我們是有這樣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同樣的，上次依照保外就醫的規定，也沒有戒護就醫，而且依照保外就醫的規定，他必須繳交保證金及保證書至公立醫院就醫，最後你們也是依照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及人道精神，讓他戒護就醫。我在電視上看到他 85 歲的媽媽在那呼喚，希望他能夠移監，我們也看到很多的受刑人因為另外的案子也可以移監，其實這也不是移監，而是先移到其他地方，然後到要開庭的時候再回臺北看守所，他們是採用這樣的方式，所以我們希望次長還是站在人道的立場，只要不影響到我們的辦案，反正他還是坐在牢裡面，也不能跟外界接觸，只是讓他的媽媽能夠就近去看他。我個人建議次長要發揮人道的精神，哪個人沒有父母、哪個人沒有兒女？八十幾歲的老媽媽坐在輪椅上搭車到台北來看他，我看完報導心裡很心酸。即使他移監到高雄，還不是被關，等到有案子再北上來開庭，這有什麼關係？請次長回去再進行通盤檢討，因為這是你們的職責，我只是站在人道的精神來看待此事。

吳次長陳鏜：我們一向都非常重視矯正機關收容人的人權，如果我們有能夠方便收容人之處，絕對會讓他們方便。譬如：現今有許多的便民措施，包括遠距接見，像收容人被收容在東部，家屬距離東部較遠且身體不便，便可到就近的矯正機關申請使用電話接見的方式……

廖委員正井：雖然可以採用電話接見，但是，這在親情上不太一樣……

吳次長陳鏜：對，我是說明我們的……

廖委員正井：囿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只是提出建議。

吳次長陳鏜：是的。

廖委員正井：再者，最近法務部公布受刑人在看守所使用面積的問題，由你們出面澄清，受刑人使用的面積為一點多坪，而不是 0.3 坪，本席認為這點做得很好，但是，如果你們能夠讓媒體或讓大家實地去看，總統也說希望能夠 homestay，我希望次長也能夠睡在裡面一、兩天體驗一下，看看有何感受，所以我才會向你提出這項建議。

吳次長陳鏜：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到矯正機關來指教，包括媒體及大院委員等等，如果我們有做得不夠好之處，我們一定改善。當然，舍房的狀況也歡迎各位來指教，並提供我們改善的建議。

廖委員正井：另外，本席欲針對今日議題請教次長，第一，有關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偵查行為不公開及偵查內容不公平，所謂偵查行為即是在偵查的過程不公開、程序上不公開。另外，偵查內容不公開最主要就是要保護當事人的名譽、信用與隱私權。是不是？

吳次長陳鏞：是。

廖委員正井：雖然我們有訂定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但還是有很多人違反相關規定。在次長報告中也有提及，經統計近 5 年來因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而經報部懲處者有 6 件，其中檢察官部分有 3 件，調查局人員部分也有 3 件。檢察官的部分只有記警告及命嗣後注意，而調查局的部分還有經法院判刑確定，而且我們也看到各檢察機關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調查處理案件計有 64 件，這 64 件的調查結果如何？

吳次長陳鏞：到目前為止，由本部處理的案件只有 6 件有受到懲處。我必須補充說明的是，因為調查局有授權人事的權限範圍，凡是記過以下的處分，是由調查局自行處理，所以我們沒有統計調查局自行記過以下的處分。事實上，調查局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而受到懲處的還有其他的案件。

廖委員正井：譬如，最近很夯的 Makiyo 事件，連案發當時的錄影帶都外洩，像這樣的案件，你們有沒有查出來？

吳次長陳鏞：據我瞭解，臺北地檢署針對這件案子有展開調查，查明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還沒有結果嗎？

吳次長陳鏞：是的。

廖委員正井：你們能不能將調查結果告訴我們？

吳次長陳鏞：是，如果我們調查有結果，我再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正井：第二，最近司改會不是有公布 6 個惡檢，現今你們的調查結果如何？

吳次長陳鏞：在民間司改會發布這項訊息之後，我們馬上請該檢察署展開調查，根據初步的瞭解，其中有兩件案子與民間司改會所公布的內容不一樣，其中有一件是註明：「上述沒有載明理由」，事實上這完全是不對的。因為高檢署該名檢察官將上訴理由寫得非常多，但是，還是被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我們就立即要求民間司改會更正，但事實上，民間司改會並沒有更正。至於其他的事件是有疑問的，當然，我們要依照規定，如果確實辦案有瑕疵，他要依照規定來懲處，這必須經過一定的程序，不是我們部裡面說要懲處，就可以懲處的。因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的規定，要由所屬機關召開過考績會議之後，再逐級陳報。

廖委員正井：次長，對於被冤枉的檢察官，我們應該要還給他們一個公道，否則他也是名譽受損，但是，對於違反規定者，我們也應該給予適當的處分。既然民間司改會已經提出，你們應該透過媒體向社會大眾公布。如果有錯，我們就改；如果沒有錯，我們就還他清白。

吳次長陳鏞：是。事實上，對於這兩位檢察官的案件與民間司改會所公布的內容不一樣，我們有立即做澄清，但是，媒體不一定願意刊登相關訊息，因為我們也要求民間司改會要公開道歉，但是，他們並不願意這樣處理。

廖委員正井：因為一個人的名譽影響非常的大，本席以臺北市政府秘書長楊錫安為例，為什麼楊錫安在一審未獲檢察官起訴，再議之後，他也沒有被起訴？可是，我們檢察官卻浩浩蕩蕩的帶著媒體到他家裡進行搜索，整個過程還做鉅細靡遺的報導，而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最後他獲得不起訴，事實上，他連起訴都沒有被起訴。原本他已經被發布為臺北市政府副市長，結果檢察官又

提再議，再議之後，他又是獲得不起訴。一個人的政治生命有幾年？一個人的政治機會又有多少次？他自臺北市府秘書長卸任之後，就因此而沒有機會擔任臺北市府副市長。次長，你覺得這要怎麼辦？難道在偵辦這件案子之前，隨便一個人提出檢舉，你們就可以進行搜索嗎？難道不需要經過查證，發現確實有可疑之處，才進行搜索嗎？就此案而言，偵辦這件案子在程序上，是察官就可以發搜索票，還是須經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的同意？因為我必須瞭解實況，以追究他的責任問題。

吳次長陳鏞：報告委員，書面報告中也提到，除了不要式搜索，譬如得到同意的搜索，或是緊急搜索，抑或是附帶搜索之外，其他的搜索都要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所以檢察官當然就可以去聲請搜索票，權限的劃分是這樣。

廖委員正井：那麼我請教你，第一個案子你有沒有調查過它是否違反「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吳次長陳鏞：這個案子好像沒有調查過，但是事實上，我們要求所有檢察官在辦理案件的時候，一定要遵守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程序的規定，當然包括偵查不公開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既然是偵查不公開，現在經過 2 次去調查以後，結果是證據不足不起訴，這樣對於當初檢察官的搜索及粗魯的行為都不必進行任何檢討嗎？

吳次長陳鏞：具體的個案我不清楚，但是……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早就知道你們會說不談個案，但是今天這個個案就是一個血淋淋的教訓嘛！就同理心而言，今天換成你是楊錫安，他這輩子辛辛苦苦做了 3、40 年的公務人員，好不容易做到秘書長，好不容易郝市長要提拔他擔任副市長，結果因為你們的粗暴行為，讓他失去了機會，讓他的政治人格被你們謀殺掉了。難道這樣你們還沒辦法去檢討嗎？我剛才所說的就是希望你們要檢討，你現在說這是個案，就不檢討。

次長，我對你很尊重，但是我希望你能以同理心看待，將心比心，換成是你，如果你這樣被羞辱的話，你會做何感想？

吳次長陳鏞：我非常贊同委員的高見，我們也一再提醒檢察官辦案要有同理心，就是要把民眾看作自己或自己的親友一樣，如果我們遇到同樣情形，我們希望受到怎樣的對待，那麼我們就應該用那種方式來對待他。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剛才已經誇獎過你了，你們今天的報告寫得非常好，非常認真檢討，但是最後的結論令我覺得你們檢察系統還是在官官相護。

此外，你們講得很好，證人、被告，這些人在偵訊過程中應全程錄影，對不對？

吳次長陳鏞：是。

廖委員正井：萬一沒有呢？

吳次長陳鏞：刑事訴訟法有規定，如果沒有錄音、錄影，它的程序是有瑕疵的。

廖委員正井：是不是包含證人及關係人？

吳次長陳鏞：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部分是沒有規定。

廖委員正井：我們是看你們寫的……

吳次長陳鏞：我們現在是要求對於證人，對於所有人都要全程錄音。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在這裡再拜託你，第一，檢察官、調查局、警察，所有人在偵訊時都要有律師在場。第二，一定要全程錄音。

吳次長陳鏞：我們現在已經有要求必須全程錄音，但是法律只對被告的部分，在司法警察訊問時要全程錄音，如果沒有錄音，它的證據能力會受到考驗，但是，行政措施上是要求全程錄音。

廖委員正井：次長，你現在講對了，但是如果從證人轉為被告時，這就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吳次長陳鏞：我們有發現這個問題……

廖委員正井：你說證人的部分也要全程錄影，我非常贊成，雖然法律不是這樣規定，當然我們會提出修法。

吳次長陳鏞：雖然法律沒有這樣規定，但是我們在行政措施上有要求要全程錄音，我們也建議修改刑事訴訟法，增列證人也要全程錄音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這樣很好。

吳次長陳鏞：這個部分的草案已經有了。

廖委員正井：我們看到檢察官偵訊的過程，我希望你們要告訴檢察官，我們台南有 3 個軍人，因為被檢察官起訴，最後被判無罪，後來那 3 個軍人提出告訴，結果檢察官被判誹謗罪，這是活生生的例子，你要告訴所有的從業人員注意，避免造成誹謗罪。好不好？

吳次長陳鏞：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聆聽次長所做的專案報告，這本寫得非常好，我要帶回去，告訴原住民要多看一點。很多事情他們不太瞭解，例如什麼叫做「偵查不公開」？其中有一點我非常佩服，就是推行檢察官要用溫馨和藹的辦案態度。這樣的政策，我非常贊成，但是還是有檢討的必要。

次長，請問「他」字案和「偵」字案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有訂一個辦理「他」字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它是一個行政規則。為什麼要有「他」字案，因為一個案件如果分為「偵」字案，原則應該要為起訴、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緩起訴等處分。但是有些案件進來時可能被告不清楚，被告是誰不瞭解，或是犯罪事實不清楚，抑或是否構成刑事犯罪不清楚，此時就有一個行政規則來規定這種情形可以分成「他」字案。等調查到足認有犯罪嫌疑時，再把它分成「偵」字案來處理。

林委員正二：所以「他」字案可能沒辦法記載你是不是證人，是不是被告，但是被通知的那個人，怎麼詢問地檢署，到底他是被告，或是關係人？地檢署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往往不告知他，對這些人民而言，內心應該有很大的恐懼感。

吳次長陳鏞：事實上，我們在通知書或傳票上都會載明受傳喚人或受通知人的身分，他是證人就會記載為證人，是被告就會記載為被告，是鑑定人就會記載為鑑定人，都會載明。

林委員正二：如果是「偵」字案，有些被載明是被告的人，他們想瞭解自己到底為什麼被告、到底

是誰告他，但是得不到答案，因為偵查不公開，這樣對於人民的防禦權或律師的辯護權會有很大的影響，是不是？

吳次長陳鏜：這屬於偵查不公開的範疇，因為這涉及到誰告你，內容是怎樣的問題，此時檢察官還沒有進行偵查，如果事先告訴被告，那麼被告就可能去串證或偽造證據等等，所以在民眾詢問時，我們不會告訴民眾是誰告他，以及所告的是什麼事，但是我們所發的通知書上會載明案由。

林委員正二：會寫得很清楚嗎？

吳次長陳鏜：譬如竊盜案件就會載明是竊盜案，受傳喚人的身分也會記載。

林委員正二：請問起訴書或不起訴的處分書可以公開上網公告嗎？或是只在法院或地檢署裡面才看得到。

吳次長陳鏜：因為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和個人隱私保護的問題，所以我們的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緩起訴處分書是不對外公開的，只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送達給應受送達的人，譬如告訴人、被告或選任辯護人，其他人是不能查詢的。

林委員正二：包括媒體？

吳次長陳鏜：是的。媒體也沒辦法從網路上去查詢。

林委員正二：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受偵查不公開限制的人是在偵查程序當中依法執行職務的檢警調人員、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也就是說，被告、告訴人、告發人或證人並不受偵查不公開的限制。

吳次長陳鏜：這是因為我們只能限制在刑事訴訟程序當中執行職務的人，包括檢察官、司法警察人員、檢察事務官及選任辯護人。選任辯護人之所以會受到限制，是因為他有懲戒的問題，告訴代理人也是一樣，所以我們才能予以限制；至於一般民眾就算違反這個原則，我們也沒有辦法追究他的責任，所以無法予以限制。而且這個行政規則只是規範檢察、調查和司法警察機關而已，不能規範到民眾，因為如果規範到民眾就涉及法律保留的問題，因為這與限制或剝奪人民的自由、權利有關，所以不能以行政規則來規範。

林委員正二：但是如果被告、告訴人或證人透過媒體表示看法，簡單說就是爆料的話，要如何予以約束？

吳次長陳鏜：坦白講，對於訴訟關係人，包括告訴人、被告等等在偵查程序當中對外表示意見，現行法是無法予以約束的，除非可能涉及國家機密或應秘密的事項才另當別論。換言之，若非屬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有規定應秘密的事項，他要針對偵查中的事項對外表示意見，現行法是無法規範的。

林委員正二：也就是說，他們這麼說或這麼做並不違法？

吳次長陳鏜：目前法律對此並無限制或制裁的規定。

林委員正二：檢察官也不能因此限制這些發布消息的人或者予以警告？

吳次長陳鏜：沒有辦法，因為法律沒有給我們這樣的權限。

林委員正二：接下來，一般而言，地檢署、調查站、臨時偵查庭或者派出所的訊問時間是多久？

吳次長陳鏜：刑事訴訟法規定，如果是被拘提、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一定要在 24 小時裡面

向法院聲請羈押……

林委員正二：24 小時？

吳次長陳鏜：最長的時間是 24 小時。我們現在跟司法警察機關有一個協議，就是司法警察機關最長使用 16 小時，留 8 個小時給檢察機關處理，但是這 16 小時當然要扣除夜間不能訊問、等候辯護人或輔佐人到場或者在途解送的時間。

林委員正二：所謂夜間不能訊問的「夜間」是指幾點到幾點？

吳次長陳鏜：日落後到日出前。

林委員正二：有時候晚上七、八點都在訊問，不是嗎？

吳次長陳鏜：得到被告同意或者經法官、檢察官同意是可以的，所以這點有例外。

林委員正二：有些是訊問之後讓他到拘留室或規定地點休息一段時間，然後再繼續訊問，這對被訊問的人來講，體能是否承受得了？請問你們有沒有感受到這樣的問題？

吳次長陳鏜：所謂 24 小時內一定要移送，是為了避免長期受疲勞訊問；再者，雖然有 24 小時的時間，也不能 24 小時連續訊問，總是要給他休息時間，否則會構成不正的訊問。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如果採用疲勞訊問的方式，不僅不能容許，證據能力也會受到挑戰。

林委員正二：最後要請教次長的是，有幾位律師告訴我，他們常常無法拿到全程錄影光碟或錄影帶，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

吳次長陳鏜：這牽涉到我們的設備問題，我們的設備可能有些比較老舊，有時候則是我們的同仁操作不當或者不會操作。各位委員也瞭解，現在政府財政相當困難，能夠用於改善設備的經費有限，但我們還是將其列為優先改善的項目，希望未來能夠讓偵查庭的所有錄影設備都是沒有瑕疵的。我們除了會盡量達到這個目標，也會要求同仁都學會操作相關機器設備，讓這種情況減到最少。

林委員正二：謝謝次長。除了和偵查不公開有關的議題之外，本席要再提一項個人的建議，就是能不能比照原民會、教育部的原住民醫事人才培育計畫，針對原住民司法人才進行培育？我們一直希望培養原住民自己的司法人才，包括律師、檢察官和法官，但是都無法做到，請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吳次長陳鏜：其實現在有很多優秀的原住民同胞在擔任檢察官、法官，甚至矯正機關首長，這點林委員應該也知道吧？

林委員正二：對啊！

吳次長陳鏜：現在的國家考試，像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並沒有區分原住民或非原住民，這涉及考試院的職掌，我不便表示意見，但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其實很多原住民朋友都非常優秀，並不需要靠特別的考試來保護自己……

林委員正二：次長，我要打斷你的話。目前我們原住民有十四個族群，考上的多半是比較大的族群，比較小的族群像蘭嶼的達悟族或日月潭的邵族，如果法官、檢察官不是這些族群的話，問話時可能就會有問題，因為很多上了年紀的原住民並不通曉國語，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

吳次長陳鏜：我瞭解。其實我們為了解決原住民朋友並不通曉國語或者比較通行的閩南語及客家語

的問題，已經建立特約通譯的制度，我們會請當地譬如達悟族或邵族的原住民朋友來擔任通譯。

林委員正二：通譯制度我非常贊成，但是我希望通譯人員要擴大到每個族群都有。

吳次長陳鏜：有、有、有，我們每個族群都有。

林委員正二：不見得喔！少數族群可能就沒有。

吳次長陳鏜：那也要看他們有沒有意願來擔任通譯。這個問題我們回去會檢討。

林委員正二：請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次長。

吳次長陳鏜：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報告的主題是偵查不公開，所以我就針對偵查不公開來提問，避免對次長造成太大的壓力，不過在談偵查不公開之前，我想要先提一個上位的概念，不曉得次長還有部裡的成員是否同意有一個上位的概念，就是立法從寬、執法從嚴？還是您認為立法從嚴、執法從寬？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立法要不要從嚴，我沒有意見，但是行政部門應該要依照法律來執行，如果法律不是很明確的時候，則應該依照法律的意旨來執行。

李委員貴敏：若我聽得沒錯，對於立法的部分你沒有意見，但是對於執法的部分，最起碼你認同執法應該要從嚴，也就是說，法律有規定的事項，你們要確實的執行。

吳次長陳鏜：是的。

李委員貴敏：今天的主題是偵查不公開，當然我期待你對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是」，也就是我們的法律裡面有沒有規定偵查不公開？當然是有的，是不是？

吳次長陳鏜：是。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問題，這個偵查不公開有沒有落實？

吳次長陳鏜：我很坦白的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完全落實。

李委員貴敏：第三個問題，為什麼在執法從嚴的概念之下有偵查不公開，但是我們的執法部門沒有辦法落實？原因何在？

吳次長陳鏜：方才有很多委員，包括召委也有提到，就是我們有些同仁可能沒有同理心，再來就是有些同仁好大喜功，喜歡對外渲染表示自己辦了某個社會矚目的案件，這就是所謂的英雄主義作祟，但這是少數的人……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是民意代表，所以在此反映老百姓的心聲，一般老百姓對於偵查不公開這一點，他們的概念是，所有的事情應該法律的規範歸法律的規範，可是這個法律的規範要不要執行，由執法單位來認為，依他想要執行的法律去執行，不想執行的法律就不去執行，在實務上，這種老百姓所反映的心聲，不知執法單位聽到了沒？

吳次長陳鏜：法務行政單位絕對有聽到民眾的聲音，而且也有深刻的了解，所以我們一再的要求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司法警察機關，一定要落實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李委員貴敏：我們都知道，要落實一項政策，單純的只是提醒、檢討的話，能否解決問題呢？

吳次長陳鏜：當然不能完全解決問題，所以如果發現有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我們會要求所屬檢察機關、調查機關，要去查明這中間有沒有責任。

李委員貴敏：下一個問題，在進行偵查不公開的立法時，其實應該是有參酌其他國家的法律規定，次長是否知道，在日本、美國及德國，對於偵查不公開的規範，有沒有像我們這麼的明確？

吳次長陳鏜：這我不是很了解，但是全世界各國對於偵查不公開都是有規定的。

李委員貴敏：我做了一些研究，就是美、日、德雖然有這方面的規範，可是其範圍是比較窄的，而且他們是確實有落實的，次長知道原因嗎？

吳次長陳鏜：我不了解。

李委員貴敏：根據調查的資料顯示，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的人員不單要擔負行政責任（懲處）之外，還要負起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就是因為他個人的責任非常重大，所以國外的偵查不公開是可以落實的，回到國內的法律規定來看，如果違反偵查不公開，則要負什麼責任？

吳次長陳鏜：除了行政責任外，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也有規定，因為故意、過失而洩露國防以外的機密，也是要負刑事責任的。

李委員貴敏：非常好，但是不是也符合民事上賠償責任的規範呢？

吳次長陳鏜：如果有故意或過失，符合民事的要件或是國家賠償法的要件，當然就要負民事或是國家賠償的責任。

李委員貴敏：總歸來說，從法律的規定來看，在國外可以落實偵查不公開的規範我們也都有？

吳次長陳鏜：是。

李委員貴敏：為何國外可以落實，台灣不可以落實？

吳次長陳鏜：國外的情形我不是很清楚，委員提到國外是有加以落實的，所以我們可以去參考他們是否有特別好的方法，能夠有效落實這個制度。

李委員貴敏：次長，我不為難你，在今天針對偵查不公開一事進行報告之前，次長或是在座幕僚成員有沒有看過對於偵查不公開的專案報告？就是劉興善、李復甸、陳健民、葉耀鵬、楊美鈴等所做的專案報告。

吳次長陳鏜：林副司長有看過。

李委員貴敏：在這個報告中，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事項的統計數字是到哪一年為止？

吳次長陳鏜：97 年或 98 年為止。

李委員貴敏：是 98 年 6 月，我以為你們在今天報告之前會把這份報告看過，事實上，我是今天才拿到你的報告，所以在勾稽的時候，我遭遇到了一個困難，首先，該專案報告的統計數字是到 98 年 6 月為止，而你在報告這部分時，則是提到了「前 5 年」，所以我沒有辦法把兩邊的數字勾稽起來，可是從這兩份報告看來，顯然裡面的數字是有問題的，關於這部分，因為我沒有辦法逐一的勾稽，所以會後請幕僚人員提供本席相關的資料，讓我可以確實了解實際上國內偵查不公開的數字跟你所統計出來的數字有什麼樣的差異性。

接續這個問題，其實我要提問的是，老百姓有一個想法，偵查不公開最主要的關鍵因素在於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是檢察官、檢調單位，可是調查的還是在檢調單位，在此情況下，就像委員所

提的，遭到懲處的案子只有 1 件。請問，在美國如果要揭露偵查當中的訊息，是偵查機關就可以決定，還是其他機關決定呢？其實這個答案在專案報告中就有提到了。

吳次長陳鏜：我不是很了解外國制度是如何處理的？

李委員貴敏：在美國是規定，如果檢察機關要揭露的話，要取得法院的核可，因為這個不是我們今天要講的重點，所以我先把這一段跳過，回到次長比較熟悉的刑法的概念來講，請問偵查不公開的三個主要目的是什麼？

吳次長陳鏜：書面上來講……

李委員貴敏：你就講最主要的這三個，不要考慮書面的。你知道的最主要的三個是什麼？

吳次長陳鏜：當然我們要讓偵查非常順利地進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因為偵查密行主義。

第二是當事人的權益要獲得保障。我想，這是兩個主要的目的，就是偵查的程序要順利的進行，另外一個是當事人的權益要獲得保障。

李委員貴敏：我再補充一個，第三是要公平審判，避免犯罪嫌疑人在被審判之前因為受到輿論的壓力，在審判長的印象中已經有既定先見的印象而影響到他。

本席要提一個最近大家都關注的議題，次長也知道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提到，雖然偵查不公開，可是有一個例外的規定，其中除了法令保護合法權益之外，還有一個是什麼？

吳次長陳鏜：維護公共利益。

李委員貴敏：什麼是公共利益？

吳次長陳鏜：以往的案例很清楚，譬如千面人的案件，因為……

李委員貴敏：標準是什麼？我們不要提個案，我記得您說不要提個案。請問標準是什麼？什麼是公共利益？是不是對群眾、對國家有關的算是公共利益？國民健康算不算公共利益？

吳次長陳鏜：國民健康當然是公共利益。

李委員貴敏：食品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裡面有規定，對於檢出超過安全容許量的動物用藥的情況，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現在民眾對美牛的事件非常關切，這算不算是公共利益的案件？

吳次長陳鏜：老實講，委員也了解，是不是符合公共利益還是要視具體個案來判斷。

李委員貴敏：就次長的意見來講，人民的健康是不是公共利益？

吳次長陳鏜：如果涉及到多數人，一般社會大眾的健康。

李委員貴敏：含瘦肉精的美牛，難道沒有影響大多數人的健康嗎？

吳次長陳鏜：如果影響大多數人的健康，我認為這是涉及公共利益。

李委員貴敏：對於涉及公共利益的情況下，再回到一個問題就是，我推定你其實是有的，也就是對美牛事件其實你們有在偵辦當中，還是你要告訴我的答案是你沒有？

吳次長陳鏜：我不了解美牛的案件有沒有在偵辦當中，因為具體個案我們法務部……

李委員貴敏：幕僚人員可以給次長看一下食品衛生法第三十四條怎麼規定嗎？

吳次長陳鏜：它是指添加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物質，……

李委員貴敏：本席的時間只剩下兩分鐘，你們會後再回答我的問題。

因為時間有限，我想很快地談一下，一般老百姓認為偵查不公開有何缺失，第一是違法機關

等同查處機關，所以老百姓覺得有官官相護的情形，我覺得這可能應該要改進，是不是也可以考慮，將來查處機關能夠由其他單位，而非由檢方來處理這樣的事情？

最後，我要請教兩個問題，第一是次長今天可不可以給本席以及在座所有的成員一個承諾就是，偵查不公開是一定會落實的？

吳次長陳鏜：我們法務部一定會去落實。

李委員貴敏：謝謝。

第二是能不能夠在 1 年之內讓偵查不公開有確實落實的績效？因為明年這個時候，我會同樣問這個問題。

吳次長陳鏜：所謂的落實有兩個層面，第一是完全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第二是，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的，我們就追究他的責任。

李委員貴敏：我的要求是，1 年之內，我們要看到落實的成效，這可不可能？時間應該不是太短。

吳次長陳鏜：當然，我們會去……

李委員貴敏：次長，有沒有這個承諾？

吳次長陳鏜：我們本來就應該去落實，我們會把未來 1 年落實的狀況做一個統計，譬如……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一個信心，在 1 年之後，落實會有很大的績效？有還是沒有？次長不敢做這個承諾嗎？

吳次長陳鏜：因為這不只涉及辦案機關，還包括各個……

李委員貴敏：單就您執掌的機關，有沒有信心在 1 年之內，可以讓偵查不公開這個法令規定來落實？

吳次長陳鏜：我們當然會去落實，第一，我們要求絕對不要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如果有，我們會去追究責任。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次長。

吳次長陳鏜：謝謝李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為什麼安排這個「偵查不公開」的議題，我不清楚，這是召委的意思，其實立法院會期一開始應該請法務部長到委員會做立法計畫報告才對。

「偵查不公開」只是一個小的問題，是所有檢察官惡質面裡的一個小問題，剛才李委員最後一句話問你，能不能落實，我走過去跟他講，絕對不可能落實，絕對不可能。事實上，他一開始是從上位觀念問你，現在我還要從更上位的觀念來跟你談這個問題。

檢察部門是國家很重要的偵辦機關，我們談檢察官的問題，其實偵查不公開是一個很小的問題，偵查理應不公開。馬英九執政以後，用司法來追殺民進黨的情形比比皆是，偵查不公開如果真的能夠落實，我敢講，以後檢察官就完全中立了。檢察官辦案有辦綠不辦藍的，我們也看到很多惡質的檢察官，這些種種的弊病實際而論是我們今天存在的問題。這些問題要從兩個面向來看待，就是檢察官的部分目前有哪些問題，整個體系有什麼問題，另外一個就是牽涉到政治的問題，這兩個問題是息息相關的。今天我們講不應該讓國家機器介入選舉，讓國家機器介入政治，今

天臺灣的問題就是在這個地方。

剛才有人問到阿扁移監的問題，照道理可以移監，我們常常做選民服務，用戶籍所在地就可以移監過去，為什麼一直不敢讓他移監，你們的理由其實都是技術的問題。上一次部長來這裡，我跟部長講，阿扁的身體有問題，要讓他看醫生，我在 2 月 24 日立法院開議當天就親自跟法務部長講，你們都不處理，直到 13 個立法委員到法務部去，隔天就送他去就醫了。這些都是政治，就是說，你們這些官員都在看上面的臉色，部長在看總統的指示，都是自己在揣測上面的心情。

今天國家的檢察官最大的問題，政治層面等一下再談，先談一個很簡單的就是，偵查不公開我們都很清楚，但是違反偵查不公開因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之洩露國防以外秘密而被偵辦的，到現在為止有幾個？沒有半個人啊！所以剛才李委員問能不能落實。對於有沒有真正用法律去辦過，你剛才說 64 件中有 2 件是有關檢察官的行政處分，到底有沒有真正落實過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長期以來，檢察機關都藉由偵查公開進行政治效應，民進黨政權移轉後，多少個民進黨的政務官，包括邱義仁的巴紐案，到現在也都沒事，偵辦時不僅到行政院搜索，也到家裡去搜索，甚至把人羈押起來。選舉前本席看到一個非常政治的動作，有一個炒房的人被媒體以很大篇幅報導，就是因為要配合馬英九選舉的打房政策，所以故意把事情鬧大，還將人羈押起來，這些情況都是配合政治。

禽流感的問題這麼嚴重，目前狀況根本就是集體包庇，特偵組應該要介入調查。現在本席就要請問次長，究竟特偵組要不要介入調查禽流感？昨天前農委會主委已經承認大老闆、老闆都是他，這就是串供的結果。李惠仁在 12 月 27 日就提出檢舉，北檢直到 3 月 7 日才開始進行搜索、調閱資料，然後 3 月 8 日錄音帶出來，很清楚就是有人在湮滅證據，說什麼要等老闆下台，這些事情都很嚴重。

次長是法學博士，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特偵組要不要介入調查此案？要不要主動偵查？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三條之一是委員推動完成修法，委員當然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本法修正是黑機關法制化，很多檢察官都來關說，本席還特別去跟阿扁講同意權行使的問題。我們也知道當時朝小野大，國民黨委員在國會占多數，行使同意權時必須國民黨委員同意的人才會通過，所以先前提名的人並沒有通過，法院組織法寫得很清楚，涉及部會首長、院長、總統等都應該屬於特偵組辦案範疇，既然如此，為什麼黃世銘還說此案與他們無關？

就法律條文說文解字，此案是否應讓特偵組介入？昨天陳武雄已經很清楚說所有老闆都是他，他要一肩扛起。

吳次長陳鏞：特偵組能夠受理的案件有三類，方才委員也提到，第一類是涉及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案件，但限制是貪瀆案件。第二類是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及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案件。第三類則是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

社會秩序，經……

柯委員建銘：危害社會秩序總可以吧？會造成重大經濟影響總可以吧？

吳次長陳鏜：經濟犯罪有一定的定義。

柯委員建銘：社會經濟秩序、社會政治秩序都是秩序，這本來就應該是特偵組辦的案子，北檢這樣牛步化辦案怎麼可以？根本都讓他們全部串供完畢。今天要開會，昨天趕快傳陳武雄，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這些作為都在幫助犯罪。法務部曾幾何時變成犯罪幫助機關？本席就問你，特偵組到底要不要介入？社會經濟秩序、社會政治秩序都是社會秩序。這個案子繼續往上發展，一定會抓到吳敦義，一定抓到馬英九。疫情都會往上報，阿扁執政時，為了禽流感召開兩次國安會，本席都參加過。因為疫情是非常緊急的，一旦有風吹草動，農政機關、衛生機關一定都要報上去，甚至要進行整套演習，那時都當成國家重大危機處理，好像要反攻大陸一樣。陳冲說視為選戰規格，當時我們是當成國家重大危機在處理。次長，難道特偵組不必主動偵辦嗎？

吳次長陳鏜：特偵組和地方法院檢察署的管轄是並行的……

柯委員建銘：地方法院在辦的案子，特偵組也拿來辦的比比皆是。

吳次長陳鏜：涉及第六十三條之一的案件，地檢署也可以偵辦。

柯委員建銘：沒什麼時間，次長不要再辯了。

偵查不公開是一個很小的環節，但發揮的作用很大，都用來政治鬥爭，巴紐案的邱義仁到現在也沒事。當時都是配合政治動作發動搜索、押人取供，甚至還延押，事實上，所有搜索行為都只是在取證而已，想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東西，這些就是檢察官配合政治所搞的偵查作為。今天台灣的政治引起人民很大詬病的地方就在這裡。

法務部為教民眾法學常識，和教育電台合作開「教育百分百—法務漫步」節目。其實，法務部應該宣導的是如何檢舉惡質檢察官，哪些事由、哪些人、哪些團體可以送評鑑委員會，或者當事人是否可以檢舉。一定要澈底落實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只要辦幾個檢察官，大家就會有所警覺，最後才能慢慢矯正。檢察官一定要澈底中立，這也是整個大環境的問題，其中包括審檢分立以及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本席上會期就一再提出，刑事訴訟法是如此重大的人權法案，但司法院和法務部一直無法提出修正案。

明天司法院要來備詢，請問法務部對觀審制持何種態度？

吳次長陳鏜：我們樂觀其成，但具體內容要更周延。

柯委員建銘：檢察官全部退出觀審制審查，因為有起訴狀一本主義，我們就打開天窗說亮話，光是證據能力和準備程序終結前裁決你們就受不了了。明天本席就要問司法院，到底司法院和法務部對觀審制有沒有共識？本席並不贊成觀審制，觀審制相關法條到現在都還寫不出來，觀審制首先就碰到法務部，你們到底要不要接受？根據報紙報導，你們就是集體退出，因為法務部是最保守的本位主義單位。呂學樟委員現在也在場，本席在委員會審查預算時，特別提到監獄行刑法修正案應該要送來，到上會期還是沒送來。像阿扁的戒具使用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們只是把羈押法的修正看成看守所管理法的翻身而已，根本就違反兩人權公約。

我們今天所說的偵查不公開，只是做為政治工具的一點而已，整個法務部應該要澈底翻修、

澈底改變觀念。禽流感這個事情大家都在看，但是特偵組還大刺刺地說和他們沒關係，黃總長怎麼變成這個樣子？他不是英雄嗎？吳次長，請你說明。

吳次長陳鏞：我們非常感謝委員在上……

柯委員建銘：本席記得在這裡審查速審法的時候，我們限制檢察官一再上訴，最後大家協商好，你還上台罵司法院。當然，你們和司法院有很大的情結，到底是不是因為你們證據蒐集不好，造成案件一直沒有辦法宣判，還讓最高法院一直「更」回來？本席剛好有看到那一幕。速審法協調到最後，你們不得不接受限制檢察官上訴，只要一審無罪、二審無罪，以後就不能再上訴了，當然你們是不答應的，後來才不得不把這個吞下去，後來你還上台，就在這個位置上痛罵司法院，你記得嗎？

吳次長陳鏞：那次不是我來的。

柯委員建銘：那是誰？

吳次長陳鏞：我不清楚。

柯委員建銘：是另外一位次長嗎？

吳次長陳鏞：委員剛剛說的有幾點……

柯委員建銘：本席現在要表達的是，說真的，召委如果要排和法務部有關的議程，應該先排法務部的立法計畫報告，我們要看他們是不是要修訂刑事訴訟法，要看他們對羈押法的看法，還有幾個很重大的法案，例如監獄行刑法等等，這些大法案不修，只會整天在這邊說些有的沒的，法務部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這是台灣政治最大的問題，我們不要說審檢分立，只說這個就好了。

吳次長陳鏞：上個會期委員推動通過的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就規定檢察官要超出黨派以外，要公正超然、謹慎執行職務，所以我們當然會要求所有檢察官做到超出黨派、公正超然。

柯委員建銘：條文當然是這樣寫。

從來沒有這樣！只有新科委員才會問你們偵查不公開要不要落實，偵查不公開如果落實的話，國民黨就無法執政了啦！

吳次長陳鏞：委員，我們書面報告裡面……

柯委員建銘：其實都是靠國家機器在搞！12月12日劉憶如召開記者會，才隔一天，13日特偵組馬上去調資料、進行搜索，這就是國家機器在配合政治運作。法務部何其可悲！你覺得這樣做對嗎？

吳次長陳鏞：我們確實應該要公正超然執行職務，我們也對所有的檢察官這樣期許，而且這是法律所要求的。

柯委員建銘：你們上位的人是政治任命的，本黨執政過，知道這些做官的人都是怎麼個搞法，本席是立法委員，知道國家機器是怎麼運作的，這就是我們對政治的看法。召委，今天這個題目雖然是一個很小的題目，但很重要，不過不是全貌，重要的是國家機器不能被黨派操作，這比較重要，共勉之，好不好？

吳次長陳鏞：我們要求檢察官一定要公正超然，超出黨派之外。

柯委員建銘：我們以後還會有碰面的機會，李貴敏委員一年以後還會問同樣的問題。

吳次長陳鏞：另外，委員說沒有人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而被判刑，我們的書面資料裡面就有兩件，調查局曾經有人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而被判刑確定，警察機關也有。

柯委員建銘：檢察官的部分呢？

吳次長陳鏞：檢察官的部分目前是沒有。

柯委員建銘：檢察官天天都在偵查公開，本席隨便舉個例子，你們都官官相護，查別人一向是鐵騎進出，查自己的時候全部都會放過。

吳次長陳鏞：不會的，我們會公正超然。

柯委員建銘：你說會公正超然，但你們從來沒有用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處分過任何檢察官。

本席在這裡正式告訴你們，我們黨團三長已經具狀向特偵組檢舉禽流感的問題，包括農委會主委、當時的行政院長吳敦義及總統馬英九，我們已經向特偵組檢舉了，就看特偵組怎麼受理。

吳次長陳鏞：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檢察司林副司長，本席知道你擔任檢察官很多年，是一位非常優秀的檢察官，本席可以請教你，有關於你的偵查技術嗎？如果你在辦詐欺或是人頭戶開戶的案件，有一個被告告訴你，在法律上他是負責人，你會怎麼發動下一波的調查、傳喚哪些相關人？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那要就個案的具體內容來做判斷，沒有一定的標準。

吳委員宜臻：如果有一些可能性，讓你覺得那是一個共犯集團，例如他說法律上他是負責人，但是其他事情都支支吾吾、交代不清，這時你會怎麼發動偵查作為？

林副司長錦村：他說他是名義上的負責人，如果是公司的話，成立公司必須有資金證明，這部分可能會從他的……

吳委員宜臻：你會不會查實際到底是誰在做決策？

林副司長錦村：當然，如果事實上他是一個……

吳委員宜臻：會嘛！對不對？你一定會查實際負責人，偵查的作為一定是這樣。

請教吳次長，剛剛前一位委員，就是總召柯建銘有說到禽流感這個案件，他說民進黨黨團已經提出要求，上一週本席也在這裡要求法務部，這件案子最好是由特偵組偵辦，但是剛剛吳次長和柯委員一問一答，辯論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不知道你是在唬弄誰？

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的規定，你說這不算妨害社會重大秩序，不是所謂的部會首長貪瀆案，所以按照法律的構成要件，不屬於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規範，所以不應該由特偵組辦理。現在回過頭來，本席剛剛問了林錦村檢察官，依照偵查作為，如果有可能涉及到更高層的部分，就有可能會去辦那個案件的決策者。

昨天，前農委會主委陳武雄說，依照行政程序，他是最大老闆，但是在行政院的體系裡還有行政院長，當時也有陳冲代理院長，怎麼會說依照行政程序他是最大老闆？這句話有沒有可能另有所指？也就是說，實質上或是其他形式上的決策，有可能還是有所謂的最大老闆存在，但是他

卻意有所指，說依照行政程序他是最大老闆。

在政治上、法律上，或相關的犯罪作為上，為什麼台北地檢署或是檢察總長黃世銘一直抗拒把這件案子交給特偵組辦？今天台北地檢署看到陳武雄這樣的答案，有可能再繼續往上發展，去傳喚相關人等嗎？陳冲院長他敢辦嗎？他敢傳嗎？即使是用證人的身分，他敢傳嗎？次長，請你回答。你說檢察獨立，剛剛還引用法官法，說檢察官應該超越黨派辦案。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確實應該要超越黨派來處理案件，要不要傳某一個特定的人，這要由承辦檢察官依照他的偵查程序來判斷，所以我沒有辦法判斷他需要傳哪一個人，或是不需要傳哪一個人。

另外我要說明，我剛剛也有向柯委員提到，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特偵組偵辦案件的範圍，事實上地檢署也是有管轄權的，並不是地檢署就沒有管轄權，所以縱使是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的案件，地檢署仍然有管轄權。只是依照刑事訴訟法原本的規定，我想委員很了解，他有事務管轄的分配，地檢署能夠辦理的案件有特定的類型，高檢署辦理的案件也有特定的類型，……

吳委員宜臻：對啦！次長，本席知道事務管轄、區域管轄。

其實我們再回想，關於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當時立法院為什麼要推動讓特偵組承辦相當的案件，並且在第一項第一款的部分明列總統、副總統或是院長、部會首長？就是因為他的層級高，有一定的政治權力和一定的法律上權力，在一般事務管轄分配上的各地區地檢署檢察官是否有能力辦理，或是他會不會看政治風向球辦案？就是因為有這個疑慮，所以當時立法院想要推動這個法案是認為特偵組有足夠的經驗和專業，可以超越黨派、讓人信任，所以才委以重任，讓他們辦理重大案件。

禽流感這個案件已經影響到社會人心，這樣還不算妨害社會重大秩序嗎？你們不敢發交給特偵組啟動偵辦，還要留在台北地檢署，為難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讓他可能需要揣測一下，接下來我們委員，包含本席在內，以及其他人或媒體會關心他到底要傳哪些人，然後才趕快發動偵查作為。本席覺得如果有這種可能的話，這件事應該儘速讓特偵組辦理。

吳次長陳鏜：不只是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的檢察官要超出黨派，公正超然執行職務，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同樣應該公正超然，超出黨派來執行職務。所以理論上來說，而且就實際上來說，各審檢察機關的檢察官都應該公正超然，超出黨派來執行職務，至於個人……

吳委員宜臻：次長，你還是把這個案子帶回去，把包含本黨、本席及剛剛柯總召的意思，帶回去研議一下到底是不是適合，不要讓案子辦到傳喚陳武雄等證人後就沒下文了，之後如果又有相關人等提出證據，對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超然公正的威信是會有損傷的。特偵組部分的議題到此為止，本席要再質詢第二個問題。

本席再回來談偵查不公開的問題，剛剛柯委員也有提到，去年 12 月的時候，劉憶如在電視上、在立法院發言，說了宇昌案的事情，隔天地檢署就發了一個新聞稿，不知道是不是地檢署發的新聞稿，反正媒體就說地檢署有調卷辦案、調卷偵查。報告政次、請問政次，調卷的意思是什麼

？是案子已經存在了嗎？是誰告了宇昌案？為什麼會去調卷？是主動發動偵查還是剪報分案？

在你們自己的業務報告中，針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表示不會因為有相關的案件、有違反行為道德或是有異於常情就隨便辦案，但是去年的宇昌案，你們因為人家一句話就去調卷，你們會去調卷，難不成是因為本案已經存在了嗎？你的本案現在到底辦得怎麼樣？到底有沒有在辦？還是那時候只是做了一個政治性的偵查作為，象徵性讓蔡英文的對手，也就是當時的國民黨有操作的空間？

本席的意思是，你們偵查作為的發動本身就違反了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即便你們有調卷，相關的人或媒體應該都不會收到訊息，調卷這個動作既不是搜索、也不是扣押，為什麼會有新聞出現？這不就是違反偵查不公開？當時承辦的調卷檢察官是誰？為什麼會這樣子？有沒有懲處？有沒有糾正？

吳次長陳鏞：委員詢問有沒有調卷，是不是有犯罪嫌疑才發動偵查，因為這涉及到個案，我不清楚。法務部沒有辦理個案的權限，所以委員剛剛提的問題，第一個，我不清楚。第二個，關於調卷的問題，本來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如果認為有搜索、扣押的必要，就是扣押必須是得為證據或是得沒收之物，那麼是可以去搜索、扣押的。我們如果要搜索、要扣押，針對行政機關的部分，我們要先去要求他交付，程序是這樣的。所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調卷就是要請他先交付，這是程序之一，但事實上有沒有去調卷，這我不清楚，因為這涉及到個案的問題，而且這個個案大概還在偵查中。因為我們也不了解個案的辦理情形，所以我……

吳委員宜臻：那本席請教你，檢察官發動調卷這個動作，是不是也在偵查不公開的範圍內？

吳次長陳鏞：依照「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四點，裡面有一些例外。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可以讓大家都知道你調了什麼卷、去了哪個單位，對不對？這樣以後如果因為相關案件而需要調卷時就要小心了，因為針對調卷這件事，你們可能會動作非常大，賦予它一定的意義。

吳次長陳鏞：我們要保密的事項是在實施偵查作為之前，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有規定，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的偵查方法是不可以洩漏的，所以如果按照這個規定，已經實施或是沒有需要繼續實施的偵查方法，就不屬於我們應加以保密的事項。

吳委員宜臻：吳政次，本席剛才提偵查不公開，其實你們有太多作為讓人質疑，剛剛李貴敏委員也有提到關於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問題，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其實你們後來修法也把辯護人、告訴代理人等一千人全部列入。實務上經常發生律師為了保護自己的被告，在辯護權的行使過程中，動輒被檢察官依妨害秘密罪移送。結果檢察官自己在辦案的時候，在疑似的 63 件案件中，只有兩件是調查員因為妨害秘密罪被判刑，而檢察官的部分卻只有幾個口頭警告，怎麼沒有聽說檢察官因為妨害秘密罪而被當成被告？讓他自己當被告試試看，這樣才了解被告的甘苦談，為什麼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妨害秘密罪，犯罪主體為什麼從來就不是負有偵查不公開義務的檢察官？其實是檢察官自己要去負責，結果怎麼被移送的都是案件中的辯護人、律師或是其他人？都是別人觸犯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檢察官自己為什麼不檢討這個部分？

高檢署的新聞調查小組到底每年糾正了多少件？後來也是不了了之，都沒有檢查，最後還要勞師動眾，在 98 年 6 月請監察院來報告。你們自己糾正了多少案件，應該要自己定期公布嘛！現在隨便把報紙一攤開，都是你們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報導，有時甚至會讓人覺得，是不是你們喜歡就放新聞的就和媒體配合，不喜歡放新聞的、有政治動作或者為了保護某些人的就不這樣做。

如果你們自己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的標準，讓每一個案件都非常清楚，就不會有人質疑你們檢察體系是司法的打手，或者檢察體系只辦綠不辦藍。事實上今天偵查不公開的真正問題，是你們有很多妨害秘密的部分，很多檢察官自己應該遵守的規定都沒有遵守。你們應該公開說你們有做，真的有去辦一些違反規定的檢察官，你們也應該要告知，甚至要公告、公布，這對我們民眾的信賴是有幫助的。

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針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高檢署如果有固定清查是否有人違反，應該按季、按月或是按年，定期公布執行狀況，這樣不管是立法院或是一般民眾，大家就會知道檢察體系確實有在做這部分的糾正，這樣你們自己才會自我警覺、自我節制，記得要做到偵查不公開，才會小心、謹慎遵守這個規定。本席認為如果你們這樣做的話，才有可能讓每個檢察官在進行偵查時，都記得要做到偵查不公開，是不是？

吳次長陳鏜：當然，爾後我們會繼續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和調查機關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如果有違反規定，我們還是要依照規定追究他的責任，包括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

吳委員宜臻：好啦！謝謝。本席和李委員不一樣，本席不會期待你們落實，而是希望你們定期公布，資訊的追蹤是最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吳次長，兩公約的主辦機關是貴部吧？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施行法是我們研擬的，但是因為兩公約包括的範圍非常廣，所以個別條文有個別條文的主管機關，每個機關都應該去檢討他們的法律、法規命令或是行政規則，甚至行政措施，是不是符合兩公約的規定，但是是由我們來綜合。

尤委員美女：和你們有關的，你們是不是也要去檢討？

吳次長陳鏜：當然，和我們有關的，我們自己要檢討。

尤委員美女：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請問你，在我們監獄的受刑人，或是看守所裡面的收容人，他們有沒有受到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吳次長陳鏜：我們認為我們有做到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尤委員美女：請問，當一個人被關在監獄裡面，連床都沒有，他必須睡在地上，這樣有合於人道嗎？

吳次長陳鏜：當然每一個人的人道價值可能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請問次長，你是不是每天睡在地上？

吳次長陳鏜：老實說，我有一段時間是每天睡在地上。

尤委員美女：你睡在地上應該是睡地板，還加上床墊吧！

吳次長陳鏜：沒有，我有一段時間是睡在地板上而已，老實說，我的小孩……

尤委員美女：所以您覺得我們監獄所有的受刑人連一張床都不能有，這樣是合於人道的。

另外是關於監獄超收的問題，每個人都擠得像沙丁魚一樣，晚上起來上廁所，回來就沒有位置了，這些都合於人道的處遇嗎？

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提醒你們，監獄的處遇事實上是不符合人道的，從這一次陳水扁前總統在監獄裡受到的待遇來看，第一，他連床都沒有，而且裡面非常潮濕，造成他今天身體健康狀況出問題；其次是空間狹小，裡面甚至連一張桌子都沒有，他必須趴在地上寫字，而且閱讀的書籍連放置的空間也沒有，必須憑記憶。這些事情都是由中華人權協會基於人道關懷，進去探視陳總統後所帶出來的訊息。根據他們寫的文章及表示的意見，這樣有合於公約所規定的人道處遇嗎？

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能請主席下次就監獄和看守所人權處遇的部分，安排法務部做專案報告，可以嗎？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就是您剛剛在報告裡面提到的檢察官協同辦案這部分。檢察官可以協同辦案，或是組成協同辦案小組，協同偵辦案件的內容包括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懲治走私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還有其他重大刑事案件，甚至包括國家安全的案件，檢察官都可以協同辦案。請問你們和調查局之間的職權如何劃分？

吳次長陳鏜：調查局是一個司法警察機關。依照調查局組織法的規定，行使犯罪調查職務的時候，它是司法警察機關，所以還是要接受檢察官的指揮、命令來調查犯罪。

尤委員美女：調查局的職能或是專業夠不夠？

吳次長陳鏜：我想我們調查局的同仁都受過嚴格的訓練，所以他們的職能和訓練應該足夠因應業務的需要。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們的職能、專業都夠因應他們的需要，那還需要檢察官協同辦案，而且是三個檢察官嗎？

吳次長陳鏜：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調查局只是司法警察機關，所以到最後案件要怎麼樣進行、怎麼樣終結，這還是檢察官的權限。

尤委員美女：這樣一個檢察官不夠嗎？因為前面所有的證據搜索、調查等等，他們全部都已經做了，而且有關他們的專業，剛剛次長也說了，他們的專業是夠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已經把所有該扣留、該保留的證據或是該調查的部分都做完了，還需要三個檢察官來協同辦案嗎？

本席這裡所要透露的意思，是要說其實調查局的職權和你們所謂的檢察官職權一直在重疊，和特偵組、廉政署，甚至和國安局的職權也一直在重疊，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就調查局組織法有關職權的規定好好加以修正，可以嗎？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調查局有法定的職掌。

尤委員美女：這本席知道，但是和國安局有重疊、和廉政署重疊，和你們現在協同辦案的檢察官重疊，而且也的特偵組重疊。

吳次長陳鏜：我記得現在調查局組織法有二十項職掌，在這二十項職掌的範圍內有辦理犯罪調查的部分。至於國安局，他們沒有司法警察的權限，不能辦理犯罪調查的案件。

尤委員美女：但是國安局會指揮調查局去辦案。我們為什麼要設置國安局？就是不能讓情治單位和處分單位合而為一，這就是納粹時代造成的對全人類的禍害，所以我們為了讓情治分立而設立了國家安全局。今天調查局仍然兼具情治單位和處分機關的效果，職權又和廉政署、特偵組及檢察官的部分互相重疊，所以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針對調查局的職掌好好做個全面的修改？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我們前一陣子的確因為調查局和廉政署的職權重疊產生爭議，這點是沒錯，因為廉政署在辦理廉政犯罪調查案件，或貪瀆案件的時候，具有司法警察的權限，調查局也有，因為這樣，雙方就會發生爭議，所以我去協調過，現在已經沒有爭議了。第二，……

尤委員美女：你說的沒有爭議可能只是暫時被按下而已。

吳次長陳鏜：就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和廉政署而言，檢察機關還是犯罪偵查的主體，所以這個部分沒有重疊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這就牽涉到你們剛剛說的，為了調查局已經調查過的案件，還要三位檢察官協同辦案，這不是職權互相重疊嗎？

吳次長陳鏜：這要看檢察機關認為有沒有需要協同辦案，如果是一個調查局已經查得非常清楚，不是很繁雜的案件，那當然就不需要協同辦案了，這還是要看各案件的需要。

尤委員美女：本席只是要給次長一個提醒，兩公約已經通過，馬總統也一再宣示人權治國，但人權不是只放在口中說說，如果人權的概念沒有在腦袋裡扎根的話，所有的東西都只是紙上作業，只是口頭說說而已。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請貴部回去針對調查局的職權，限期好好檢討？否則我們就自己提案修改。

第三是偵查不公開的問題，剛剛次長也有提到偵查不公開的目的到底在哪裡，您說第一是要公平審判，為了保護犯罪嫌疑人的權利，讓他們不會被未審先判，或是受到人民的公審，也不會讓媒體把辦案的內容洩漏出去，影響偵查程序，這些您剛剛說得很清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不管是對當事人的權益，對你們偵辦的效果，或是造成人民未審先判、先被定罪，都是非常重大的問題。但是貴部剛剛的報告中提到，近 5 年來你們自己去調查的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件，不管是自行簽辦或是被函辦的，總共有 64 件，結果只有 3 件違反規定，而且你們的懲處只有警告和命嗣後注意。懲處應該是申誡、記過、記大過，這連所謂的申誡都不用，所以這 3 件等於沒事。雖然另外有 2 件免職的，但那都是因為牽涉到洩密案，而且是調查員，也不是檢察官。換句話說，近 5 年來幾乎沒有一件是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洩密而被懲處的案件。

我們再來看看為什麼人民的觀感會那麼不好。其實不只是最近小雨的案件，還有 85 年的太極門案件，95 年的台鐵「搞軌案」，或是陳峰民的簽賭案，例子不勝枚舉，這麼多案子違反偵查不公開，全國人民都看在眼裡，但是只有貴部說沒有人違反偵查不公開，全部的人都合乎規定。

你們的規定洋洋灑灑寫了一堆，可是沒有人受到懲處，最主要的問題在哪裡？就是球員兼裁判。

請問，掌握偵查秘密的是誰？是你們的檢察體系。最有可能洩密的是誰？也是你們檢察體系。被指控洩密的是誰？也是你們檢察體系。可是最終調查、決定到底有沒有洩密的，還是你們檢察體系。因為球員兼裁判，所以都由你們自己一手遮天，這樣的懲處根本就是空的。外國如果發生違反偵查不公開的事情，有一定的懲處制度，現在是好好去建立起一個制度的時候，這種球員兼裁判的制度一定要改。其實應該由第三個機關，也就是由法院來介入，由法院來針對偵查機關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這件事情進行調查，讓第三者能夠監督，同時讓檢察機關、洩密的機關能說明、舉證自清。

我們是不是請求法務部，請你們在最短的期限內，例如一個禮拜或是兩個禮拜，把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內部調查、懲處流程透明化，把這整個過程公開？例如你們到底調查了誰？針對這 64 件你們怎麼調查？調查的結果如何？同時公布違反規定的檢警名單。你們現在是因為所有的人都沒有違法，所以當然沒有名單。如果你們不能做到，本席就自己來推動修法，我們不可能再讓球員兼裁判的狀況存在，全部讓你們一手遮天，讓人民的憤怒累積到最高點。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我們不是球員兼裁判，因為有沒有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絕對不是原來的承辦檢察官自己調查，一定是其他檢察官或是主任檢察官來調查，而且也會經過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的調查。因為一般而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辦理地方法院檢察署的案子，所以不是球員兼裁判。

尤委員美女：但是都屬於你們的檢察體系，對不對？人民所謂的官官相護不就是如此嗎？

吳次長陳鏜：第二個，如果要由法院來審查，因為法院是職司審判，而審查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涉及行政事項，我個人認為不適合。因為如果由法院來審查，但是要起訴的話，還是要由檢察官來起訴，而起訴後，審判的還是法院，這會發生角色衝突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本席認為最好的方式就是貴部好好去檢討，看看這部分要怎麼樣去處理，官官相護這個污名，你們要怎麼樣去除掉，寫出你們認為最好的懲處方式，讓流程能公開、透明。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把流程和以往處理案件的過程送給委員參考，我們不會官官相護，會確實落實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尤委員美女：最後，3 月 3 日本席寫了一篇有關小雨的案件的文章，你們調查到現在已經十幾天了，不知道結果如何？

吳次長陳鏜：這個由板橋地檢署在調查中，因為我看到……

尤委員美女：本席不曉得你們都要調查這麼久。在監察院的報告中，甚至有一個檢察官的案件你們調查了將近 10 年，還是調查不出來真相。這個事情有這麼重大嗎？

吳次長陳鏜：我看到委員寫的那篇文章之後，就馬上請檢察司要求板橋地檢署去查。

尤委員美女：請告訴本席你們要調查多久。一個這麼小的案件……

吳次長陳鏜：具體個案的情形，我們要回去了解，再向委員報告，我們會儘速。

尤委員美女：一個這麼小的案件就要調查那麼久，那更多的違法案件，不管是邱義仁、陳峰民或是太極門的案件，要怎麼去調查？所以是不是能就這部分好好檢討？我們不需要在這裡唇槍舌戰，

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次長，在你今天的報告裡面，除了偵查不公開以外，還有檢察機關協同辦案流程的相關報告。因為本席對毒品教育的問題相當關切，也很關注，首先向次長報告幾項數據資料，第一，從警政署 100 年的治安情勢報告來看，全國一般刑案的發生數是 349,205 件，發生比例最多的案件當中，第一是竊盜案件，占 33.48%，第二名是酒駕，占 15.06%，第三名就是毒品案件，占 13.29%，所以毒品案件在整個刑事案件裡面高居第三名。刑事案件大多數都由地檢署偵辦，然後送交法院判決，所以就司法資源來說，要耗費相當多成本。

第二，本席再向次長舉一個數據，依據法務部最新的統計資料，99 年新收的毒品偵查事件是 76,363 件，比 98 年增加 6.8%；起訴的人數是 43,694 人，比 98 年增加 8%；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 99 年有 57,088 人，也比 98 年增加了 3.4%。本席要請問次長，毒品的問題在台灣嚴不嚴重？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毒品的問題確實非常嚴重，矯正機關的收容人 40% 左右都和毒品有關，所以確實非常嚴重。而且經過我們資訊單位去檢索相關的資料，發現其實曾經施用過毒品的有二十幾萬人。

林委員國正：問題很嚴重。

吳次長陳鏜：是，非常嚴重。

林委員國正：毒品的再犯率有多高，次長，你知道嗎？

吳次長陳鏜：這關係到再犯的定義問題，但是毒品的再犯率確實非常高。

林委員國正：本席給你一個數據，這是從你們官方網站上得到的：法務部公布的 100 年毒品犯再犯率是 91.2%，高達九成以上，從 96 年、97 年、98 年到 99 年，都沒有低於九成，所以毒品的再犯率很高，浪費龐大的社會成本和司法成本。

但是本席接著要問，次長，今天部長沒有來，行政院有一個毒品防制會報，台灣在中央的層級有沒有一個統籌毒品問題的專責機構？

吳次長陳鏜：目前沒有，是各個機關依照自己的職掌來推動防制毒品的業務。

林委員國正：正常來說，指揮權在哪裡？

吳次長陳鏜：如果是具體個案，就是由檢察官來偵辦。

林委員國正：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的執行長是誰？

吳次長陳鏜：是法務部部長，不過我……

林委員國正：誰當法務部部長的幕僚單位？按照毒品防制會報的規定，法務部的幕僚單位是誰？是檢察司還是調查局的緝毒處？

吳次長陳鏜：是檢察司。

林委員國正：林副司長，是你們當幕僚單位，那現在各地檢察署在偵辦案件的時候，有沒有一個具體、共同的指揮中心？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地檢署裡都有檢察官。

林委員國正：北檢、雄檢、台中檢都有檢察官，但是都各辦各的。

林副司長錦村：如果有必要的話，高檢署有類似督導查緝小組。

林委員國正：吳次長，剛剛林副司長說「如果有必要」，如果你剛剛說的毒品問題這麼嚴重，從再犯率、刑事案件訴訟，以及有 20 幾萬名的收容人是再犯，這就不是「有必要」，而是「真的很有必要」。

吳次長陳鏜：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有一個查緝毒品的督導會報，每一個地檢署都有一個查緝毒品的執行小組。

林委員國正：你剛剛說的就是本席要說的，在行政院有一個毒品防制會報，在法務部、高檢署裡面有一個會報，各地檢署也有一個會報，如果是這麼重大的問題，為什麼會把它當成會報，兩個月、三個月才開一次會？為什麼高檢署不設一個常設單位，由高檢署指派某一個股或某一個專責的人來統籌處理、調度？

本席知道現在台北地檢署做得不錯，台北地檢署楊檢察長在毒品查緝方面做了所謂的雲端中心，但是台北地檢做了，其他檢察署並沒有做。

吳次長陳鏜：現在全國各地檢署都有緝毒專組或執行小組。

林委員國正：緝毒專組不代表每一個人都可以投入查緝，毒品犯是在全台灣流竄。

吳次長陳鏜：關於這個問題，委員提到一個重點……

林委員國正：而且現在捉到的毒品案件，只有辦到買和賣的人，基層人員說很多單位的檢察官不知道緝毒單位在養案，你聽過沒有？什麼叫養案？

吳次長陳鏜：這可能是放長線釣大魚，就是……

林委員國正：你的意思是說要釣出更大的源頭？錯了。他們說的放長線釣大魚，是說怕後面某一個人斷線了，他們就沒有這些案件可以辦，因為他們每一年都要拿出績效。所以你們現在只辦毒品案的買和賣，但是很少抓到中心，你們並沒有切斷幕後的大金主。在很多的判決、起訴案例裡，或是從報章雜誌顯現出來的案子，你們就是只辦買和賣，但是背後的最大金主，你們沒有切斷。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我們的檢察機關、調查機關，還有其他的司法警察機關都非常努力在查緝毒品，也查獲非常大量的走私毒品，調查局每年都查獲非常多的製毒工廠。

林委員國正：這本席也同意，海巡署、警政署也查很多，連海關都在查。但為什麼毒品在台灣仍層出不窮？次長，你是在辦公室吹冷氣，你去聽聽基層警察怎麼說。基層警察說這是養案，他們怕金主沒了，案子就沒了，今天 A 被抓到，A 沒有了沒關係，後面金主還在，可以再找 B、C、D 來賣，這些內容都被監聽到了，但是現在還是只辦到買賣雙方的人，背後金主並沒有查出來。所以本席要向次長報告，未來地檢署在偵辦毒品案件時，不管是不是放長線釣大魚，請務必要追究幕後最大金主。

前幾天本席看到一篇報導，大概是幾個月前，海巡署查緝到有人賣 K 他命，總金額是 9 億元，可以供給 250 萬人吃，你有沒有看到這篇報導？

吳次長陳鏞：有。

林委員國正：9 億元不是一般人可以拿出來的。

吳次長陳鏞：委員確實點出問題所在，對於幕後主持的人，我們沒有辦法去追訴他，所以我們現在也考慮到這個問題，台中地檢署就去交叉比對最近所有的案件……

林委員國正：你說到一個重點，你舉出台中地檢署，你為什麼不舉台東地檢署、花蓮地檢署，這就是為什麼本席要告訴你，有必要在台灣高檢署成立一個專責單位，而不是會報。就是由某些高檢署的主任檢察官帶著其他檢察官做統一調度，把最先進的知識，以及如何和友軍合作，例如如何和警政署、海巡署配合，都由高檢署的主任檢察官統一調度。如果在行政院、法務部是會報，在調查局的緝毒單位是緝毒處，一年只編列 2 千萬元、25 個人力，怎麼可能企盼他們能夠阻止你口中所說的台灣毒品的嚴重問題呢？

本席在立法院四年的任期，一定要在行政院催生，設立專責單位。現在不管是法務部或是內政部的警政署，即便有 8 萬名警察大軍，也找不到一個緝毒單位，每一個人都只會搞會報。中國大陸在公安部設置禁毒局，美國在司法部設立緝毒局，新加坡在中央內政部設立肅毒局，台灣的毒品問題比他們嚴重很多，所以本席總質詢時就要談毒品問題，看陳冲院長如何回應。

除了美牛的問題以外，毒品已經把下一代青少年澈底地瓦解，針對這些問題，如果中央、法務部都只是會報，各地檢署各行其事，那也無濟於事，雖然每個地檢署都有緝毒組，但是怎麼統一戰力、怎麼與友軍協助，這些都需要有專責的人負責。

毒品有上、中、下游，如果你沒有建立 database，怎麼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本席在高雄市議員任內問過高雄市市刑大大隊長，他告訴本席，高雄市重大暴力犯罪有三分之二來自毒品問題，警政署因為毒品產生治安問題，治安問題又轉交到地檢署、法院處理，這樣要浪費多少成本？為什麼大家都認為防制毒品很重要，但都只是搞會報，連最基本的常設機構都沒有？

我們不敢奢求在法務部設緝毒局，或是在警政署設緝毒專責機構，但至少能在位高權重的高檢署裡，由一個主任檢察官帶著相關檢察官，組織常設性單位，他們什麼事都不用做，只要專責查緝毒品，能不能朝著這個方向努力？

吳次長陳鏞：我們正朝著這個方向在做，因為……

林委員國正：什麼時候可以落實？而不是只用會報的形式。

吳次長陳鏞：委員剛提出要建立一個完整的 database，我們現在正運用國科會的經費建立 database，等 database 建立以後就能交叉比對。

林委員國正：database 是交給誰做呢？檢察司嗎？

吳次長陳鏞：台高檢署正在做。

林委員國正：什麼時候可以由專責主任檢察官帶著相關檢察官處理？什麼時候可以落實成常態工作，而不是會報？

吳次長陳鏞：我們預計今年就把 database 建置完成，這樣就能有效地推動毒品查緝工作。

林委員國正：人員的部分要先設常態單位才對。本席每個會期只要遇到法務部，都會先問部長、次長這個問題。你記住，你們沒有成立的話，等到年底審查預算，本席就會對法務部出手。

吳次長陳鏜：我們要把 database 建置起來。

林委員國正：應該是人員的部分先建立。毒品案件每天都在發生，怎麼會是先建立 database？

吳次長陳鏜：database 建置起來，就能知道源頭在哪裡。

林委員國正：先成立高檢署的專責單位，好不好？請朝這個方向努力，並且在今年完成。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研究如何有效查緝毒品，解決毒品問題。

林委員國正：在高檢署設一個專責單位有這麼困難嗎？

吳次長陳鏜：專責單位不是我們說要設就可以設。

林委員國正：如果毒品問題真如你所說的這麼嚴重，由高檢署主任檢察官專責去做這件事有這麼困難嗎？在第六次毒品防制會報中，吳敦義院長表示整個介面嚴重出問題，造成毒品查緝產生落差，院長自己也說毒品查緝介面整合出問題，但是你們到現在還在說空話，這樣人民會失去信心，這就是人民為什麼會無感的原因。本席告訴你，最近有 14 歲的學生在當藥頭，真是讓父母親痛心，這個個案本席會在總質詢時和你們討論。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林委員談到的緝毒問題已經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何以現在委員質詢希望設立一個單一機關，你們沒有辦法給他肯定的回答呢？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機關的設置涉及到法規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本席看你今天的報告裡有所謂的協同辦案。

吳次長陳鏜：現在台高檢署已經有相關單位的成員組成緝毒督導會報。

王委員惠美：你剛剛一直回答委員要建立 database，多久可以整理出來？

吳次長陳鏜：預計今年完成。

王委員惠美：那你今年預算可能會被刪除。本席希望你們這部分的工作能加速完成，基層這類的問題真的非常嚴重，希望法務部能對這件事加以關注。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儘速完成。

王委員惠美：請教吳政次，偵查不公開是指對於案情偵辦過程中的不公開，而非指有助於案情偵辦的資訊不公開，這句話您能認同嗎？

吳次長陳鏜：程序和內容都不應該公開。

王委員惠美：偵查不公開現在已經變成檢警機關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藉口，當檢警想要公開時，不管是以檯面上的發言人方式，或是檯面下向媒體偷偷放話的方式，要公開就公開，不想公開就不公開，變成限制媒體、被告及辯護人，卻不是約束自己的規範，成為濫用的現象，這句話你能認同嗎？

吳次長陳鏜：我可能沒辦法完全認同，剛剛已經有委員提到，事實上被告要怎麼說，現行法制並沒有規範。

王委員惠美：本席舉個案例，針對之前發生在台鐵車廂內的案件，為何媒體每天都能刊登頭版，一而再、再而三的報導，所有的案情都被公開，原因何在？

吳次長陳鏜：原因很多，第一個，媒體朋友非常厲害，只要有蛛絲馬跡就能想像出案情。

王委員惠美：沒有人給訊息嗎？

吳次長陳鏜：不一定，這裡的媒體朋友很多，法律素養非常好，對於偵辦程序也非常了解，所以他們用想像的就可以……

王委員惠美：本席懷疑是不是和法務部對升官的看法有關，只要有辦過大案、上過媒體，就變成升遷上的優勢，有沒有這種現象存在？

吳次長陳鏜：法務部不會容許，不會因為他上過很多媒體，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就讓他優先升遷。

王委員惠美：法令通過這麼久，法務部卻只懲處少部分的檢調人員而已，還是有很多案件不斷被媒體知道。

吳次長陳鏜：有些媒體非常敬業，素質非常高……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媒體能力很強，你們在辦案過程中完全沒有洩漏，他們就能知道得一清二楚，是這樣嗎？

吳次長陳鏜：有可能。第二種可能是辦案人員洩漏，這點我們並不排除，所以才會有追究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

王委員惠美：當我們在這裡質詢禽流感問題時，你們的書面報告特別寫到，偵查不公開主要在保障偵查的有效性、被告公平受審權及相關當事人之人格權，在與此不相違背的情況下，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必要性，還是能夠允許偵查機關適度發布相關訊息。這是你們寫的，有沒有錯？

吳次長陳鏜：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那為什麼我們請教你們攸關雞農、蛋農的生計問題，以及二千三百多萬民眾的健康安全問題時，你們都閃閃躲躲，用偵查不公開來做搪塞呢？

吳次長陳鏜：如果涉及偵查的實質內容或者是步驟，我們是不適合公開的。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你，到目前為止，針對整個案情來看，農委會到底有沒有隱匿疫情呢？

吳次長陳鏜：具體個案我不了解，檢察官不會跟我說，我也不會去刺探。

王委員惠美：你又不了解！所以現在大家都不了解，是這樣嗎？

吳次長陳鏜：只有承辦的檢察機關才了解。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你，2月1日農委會有開過會，家畜所李淑慧組長很明確地告知這是高病原的禽流感，到目前為止，法務部有沒有對李淑慧組長進行約談，請她以證人身分說明案情？

吳次長陳鏜：我不清楚，因為法務部只管法務行政，不管具體個案，具體個案是由檢察機關承辦，所以我不了解。

王委員惠美：你不了解，相關機關也不了解？

吳次長陳鏜：今天來備詢的都是行政機關。

王委員惠美：所以外界都認為你們官官相護。

吳次長陳鏜：沒有，我們……

王委員惠美：該提早約談的人也不約談，到現在為止，二千三百多萬民眾對攸關健康的問題一直無法完全了解，雖然農委會表示 10 天內要調查，但問題是農委會本身球員兼裁判，民眾能夠信任農委會的調查結果嗎？唯有信任法務部。請問法務部對整個案件的偵查能不能加快速度？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請台北地檢署儘速偵查，請他們加快腳步。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政次，319 快到了，呂副總統帶著她的書「透視 319」到現場去，這本書你看過沒有？

吳次長陳鏜：很抱歉，我沒有看過。

王委員惠美：96 年就已經重新啟動 319 槍擊案的偵查，到現在 4 年了，4 年來的進度到底如何？還是偵查不公開嗎？拖了 4 年還是偵查不公開，怪不得民眾會無感。

吳次長陳鏜：因為我們是法務行政機關，對於具體個案，事實上不應該了解，如果我了解，那就違反偵查不公開。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案件要多久才應該算偵訊完畢？要有個結果出來。

吳次長陳鏜：這就要依案件的繁簡程度，看是繁雜或是簡易，每個個案都不一樣，有些案件……

王委員惠美：依照法務部的經驗，審理期間最長的案件到現在拖了多久？

吳次長陳鏜：這要看個案。

王委員惠美：吳政次，這樣民眾真的會無感。一個案件到法務部要拖個 10 年、20 年，而且這又牽涉到副總統的權利問題，4 年了還沒有進展，困難點到底在哪裡？現在讓你申述。

吳次長陳鏜：這是由承辦檢察官辦理，所以我不知道他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王委員惠美：法務部針對相關案件到底有沒有在列管？還是繼續讓他們躺在法務部？

吳次長陳鏜：案件都是由檢察機關列管，案子有沒有結、什麼時候分案，他們都會列管。

王委員惠美：像這種重大案件的列管，幾年內的案件才能列在列管範圍裡？

吳次長陳鏜：其實從分案就會開始列管，就有案號。

王委員惠美：會列管幾年？在公務體系裡，公文保存還是有一定的年限，你們的案件沒有規定在一定年限內就要有結果嗎？

吳次長陳鏜：因為每個個案的繁簡程度不一樣，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要求一定要在某個時間內有結果。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你，法務部偵查組這幾年到底有沒有約談到呂副總統？因為她是當事人，到底有沒有進行相關的約談呢？

吳次長陳鏜：這是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辦理，我不了解。

王委員惠美：你完全不知道？

吳次長陳鏜：我不了解。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一問三不知，來這邊答詢很輕鬆。

吳次長陳鏜：法務行政和檢察部門就是有這樣的區別。

王委員惠美：主席，針對呂副總統所指控的 319 槍擊事件，是不是能要求法務部來立法院做個專案報告？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可以。

王委員惠美：好，相信大家都很有興趣。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廖委員正井）：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在司法體系的人數，以法務部來說，原住民在矯正機關服務的比較多，但是擔任檢察官、法官的就非常少。事實上，原住民唸法律的人還不少，但就是考不上檢察官、律師，能考上律師、司法官的人很少，到目前為止，如果按照唸法律和考上的人數比例來看真的是非常少，法務部和原民會可以探討一下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

剛才林正二委員質詢時特別提到，在矯正機關也有非常優秀的原住民，例如基隆看守所所長，謝謝你們提拔原住民當上看守所所長。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非常優秀。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在相關的職場，如果認真去了解、觀察的話，真的有很多優秀的人才，尤其是在矯正機關，希望法務部能繼續提拔，像有人秘書做很久了，都沒有給他機會升遷，可能是還沒被發現，但事實上有的。

今天談論的偵查不公開，在不處分的狀態下很難做到嗎？

吳次長陳鏜：雖然很難做到，我們也是要依照法律規定執行。但這裡面可能有些問題，有時候並不是辦案人員洩漏、透露案情，而是我剛剛提到的，新聞媒體朋友的學識能力都非常強，自己就可以預測下一步會怎麼處理。我相信在座的很多媒體朋友也有這樣的看法，他們的能力是不錯的，但是這部分我們當然沒辦法處理。如果是我們內部人員洩漏、透露偵查秘密，我們當然要去處理，我們會嚴格要求承辦同仁絕對不能洩漏偵查的秘密，如果有違反，當然要追究他的責任。

鄭委員天財：很多時候不一定是檢察官洩漏，也不見得是書記官，因為整個流程牽涉到的單位很多，也有可能是收發單位，很多單位都有可能。

吳次長陳鏜：我剛剛也一再說明，對於訴訟關係人，除了對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有限制以外，其他的訴訟當事人、訴訟關係人，我們是沒辦法限制的，如果他們對外界的人或是媒體述說，媒體也報導出來，這是現行法律無法規範的。媒體因為新聞價值，將報導篇幅刊登得很大，讓民眾誤以為是我們洩漏，其實未必是偵查人員洩漏偵查秘密。

鄭委員天財：第二點，法務部去年 5 月開始針對開庭訊問推動溫馨和藹辦案政策，快一年了，情形如何？

吳次長陳鏜：其實效果非常好，第一，我們有設立信箱，如果民眾發現辦案態度不好，可以馬上反映、陳述。第二，我們會當場發放問卷調查表，請來開庭的民眾填寫是否有開庭不佳的狀況，如果有，我們就會調閱錄音帶、錄影帶，每個月還會請他們報到部裡面來，看看是不是有開庭態度

不好，實際狀況為何。

鄭委員天財：有沒有相關數據？

吳次長陳鏜：有，101 年 1 月和 2 月各有一件，檢察長已經口頭告誡相關檢察官要注意改善。我們有統計數字，每個月都會請他們提報，所以現在……

鄭委員天財：你提到庭訊後會提供開庭態度調查表給當事人，關於原住民的部分，現在你們法庭都有設通譯，被告有通譯，那證人呢？

吳次長陳鏜：有，所有來開庭的訴訟關係人，如果不通國語，就會用到通譯，包括原住民、新移民和外籍勞工都有。

鄭委員天財：有沒有包括調查表？因為很多原住民看不懂文字，有沒有提供翻譯？

吳次長陳鏜：如果有需要，當然可以透過通譯。

鄭委員天財：當然有需要，不然調查表對他們來說就沒有意義了，既然他來開庭的時候就有通譯，這部分也可以幫忙。

吳次長陳鏜：如果他有需要，通譯當然能幫他翻譯。

鄭委員天財：「溫馨和藹」的用詞很好，但有沒有落實，這點就需要特別加強了。至於處分方式，第一次是口頭勸導，第二次是以書面命其改善，還得滿三次才會懲處，其實很多檢察官在訊問時態度非常差，是不是要先用口頭、書面的方式要求改善，這點你們需要再考量一下。

另外，很多檢察官會便宜行事，先以證人名義傳喚，然後再把他轉為被告，有人因為一開始被傳喚時是當證人，所以不會找律師，一旦轉為被告，就來不及找律師了，但是從證人轉為被告之後，檢察官還是繼續訊問，在這樣的情形下，相關的權益就會受到影響。

吳次長陳鏜：如果證人轉換為被告，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必須告知他相關權利事項，包括告知他所犯的罪名、告知他可以拒絕陳述，可以為有利於自己的證據調查，也可以選任辯護人，這些權利事項都要告知，如果被告要求選任辯護人，我們必須等到他的辯護人到場才能繼續訊問，這是刑事訴訟法現在的規定。

鄭委員天財：但是實際上的作為常常忽略了這個部分。

吳次長陳鏜：如果違反這項規定，因為是違反法律程序，那證據能力是有問題的，尤其是沒有告訴他可以選任辯護人、沒有告知他可以拒絕陳述，如果是在司法警察機關訊問，這就不具有證據能力，如果是檢察官訊問，雖然證據能力沒有全然被否定，但是他違反程序規定，其證據能力有無就要由法院審酌，根據個案情形判斷。如果有違反的情形，我們要去提醒檢察官改善。

鄭委員天財：當原住民被傳喚當證人時，一開始不會要求通譯，但一旦轉換為被告，在這個過程中，常常會讓原住民的權益受影響，這部分該如何去改善，請法務部對相關的檢察官、事務官再做教育，這些事情你們都需要去考量。

上次你不在，本席和部長討論到司馬庫斯的案子，從那個案子可以發現，很多檢察官都是先辦再說，也不去好好研究原住民的相關法律或是傳統習慣。司馬庫斯是一個很特殊的部落，有一點像人民公社，民宿是由整個部落共同經營的。那個案子是之前開了部落會議，指派三個年輕人去砍樹頭，因為林務局已經把主幹砍斷、載走，只留下樹頭，部落的人認為這樣很可惜，可以把

樹頭做造景之用，所以召開部落會議，然後派三個年輕人去處理。所以要起訴的話，應該整個部落都起訴，而不是只起訴那三個人。

其實這是不應該起訴的，他不去了解部落的狀況，就直接起訴那三個人，雖然後來無罪，但是浪費了那麼多社會資源。當時要不是有非常多好心的律師義務、免費辯護，這個案子可能會害三個年輕人被判刑，一開始的一審、二審是被判刑，到了更一審才改判無罪，所以這部分應該如何檢討，請法務部多關心一下。

吳次長陳鏜：是，檢察官應該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以後再發動偵查，而且依據現行規定也不應該先傳喚被告，以後我們會提醒檢察官審慎處理、審慎辦案。

主席：今天會議繼續進行到所有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次長，法務部和檢察官的工作要摘奸發伏、遏阻犯罪，的確是非常辛苦的工作。多年來，台灣的治安都仰賴辛苦的各級檢察官，才能夠維持一定的局面。檢察官經常要從很多狀況中理出頭緒，所以在某種程度上，有人說司法人員是在扮演上帝的角色，希望處理許多民間的怨氣、不平，然後把人起訴、判罪之後，當然就送入監獄。回過頭來，我們研究一下，最近法務部是不是有公布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所居住的牢房設施照片？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由另外一位陳政務次長舉行記者會，……

蔡委員正元：他是代表法務部，所以法務部有公布？

吳次長陳鏜：是。

蔡委員正元：以這樣的監獄設施，比起其他受刑人，條件是比較好還是比較差？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應該是一樣，因為那就是住兩位收容人的舍房，所以舍房是一樣的，它的盥洗設備還有其他設施都一樣。

蔡委員正元：所以沒有比較好，也沒有比較壞？

吳次長陳鏜：是。

蔡委員正元：請教次長，法務部是不是有經常派人去比我們先進的國家考察、了解各種監獄設施？

吳次長陳鏜：有，以往的矯正司，也就是現在的矯正署，有派人到各國，包括先進國家去觀摩他們的矯正設施。

蔡委員正元：請教次長，我們現在的監獄設施有沒有比美國、日本好？

吳次長陳鏜：我曾經去過美國的矯正機關，但沒有去日本看過，這要看不同的矯正機關，因為美國有不同的管轄權，委員在美國待過，應該了解有州的法院、聯邦的法院……

蔡委員正元：假設是聯邦法院。

吳次長陳鏜：聯邦矯正機關的設施當然是不錯，因為他們收容的人數比較少，但是州的法院，因為涉及到州的資源問題，所以他的設施……

蔡委員正元：本席現在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我們當然要跟他們聯邦來比，我們怎麼可以跟人家的州政府來比，這不成體統嘛！當然是要和國家級的聯邦來比。

吳次長陳鏜：雖然我有看到聯邦的設施，不過我只是看到一兩種設施，我們看到的設施是不錯的設施，不過那是一種比較低度管理的設施，所以他們的設施是不錯，像我們低度管理的部分，例如外役監，其實也是跟他們類似。

蔡委員正元：以台北地區的看守所和監獄的條件跟他們比呢？

吳次長陳鏜：如果是跟他們所謂低度管理的設施來比，當然是沒有他們好。

蔡委員正元：本席並沒有實際看過美國的設施，但是有看過電影裡面的場景，他們說大部分都是現場拍攝，看起來設備比我們好很多，隨著國家的進步，對於矯正機關的設施，法務部是否也應該要寬列預算，讓全世界知道我們台灣在這方面也能夠隨著國家的進步而有所改善？

吳次長陳鏜：我們非常感謝委員提醒我們寬列預算，我們也希望委員會能夠支持法務部。

蔡委員正元：本席一向都非常支持，你看過本席有不支持的的時候嗎？

吳次長陳鏜：是，但是我們國家的整體資源是有限的。

蔡委員正元：我們有錢蓋那麼多奇奇怪怪的蚊子館，卻沒有錢去蓋一座比較現代化的矯正設施，那我們也不是一個進步的國家嘛！

吳次長陳鏜：所以我們極力的在爭取改善監所設施的預算，我們也希望……

蔡委員正元：在你們公布了那個照片以後，本席有拿給美國人看，美國人說這大概是他們 50 年前的設備，讓本席覺得好丟臉。

吳次長陳鏜：當然，我們要取法乎上，我們確實應該要學習美國聯邦的矯正設施，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自我吹噓，前年有一位專門研究獄政的荷蘭法學教授來參觀，他說其實我們的獄政比荷蘭及歐洲國家還要進步，但是誠如委員所講的，我們需要再改善。

蔡委員正元：現在不是獄政的問題，而是你們的硬體設施本身有問題，因為外行人哪裡知道你們的獄政好不好。我們當然只看到硬體設施嘛！每個人的空間那麼小，根據本席所蒐集到的資料，在很多國家每個人的空間比都比我們大很多啊！這應該是法務部的責任，不是嗎？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應該要改善矯正機關的設施。

蔡委員正元：你們需要多少經費就提出來嘛！

吳次長陳鏜：我們有提出來，但是我們提出來不一定能夠獲得行政院採納來編列預算。

蔡委員正元：哪個行政院官員告訴你們不能夠採納？像你們在新北市的土地那麼值錢，你們拿出來賣一賣，然後在彰濱工業區或芳苑工業區裡面蓋矯正機關，可以有很現代化的設施，用你們那塊地賣得的錢至少可以蓋好幾個新的矯正機關。請你跟本席講哪個行政機關的官員這麼沒有理財的觀念，是主計長嗎？還是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我們當然在理財……

蔡委員正元：本席是在幫你們講話。

吳次長陳鏜：我知道。照我們政府現在的財政制度，並不是賣了土地就可以把賣得的錢拿去蓋我們的……

蔡委員正元：你不方便講，就由我們來幫你們講嘛！

吳次長陳鏜：縱使現在我們賣了某一塊土地……

蔡委員正元：當然錢會歸國家，但是我們就可以編列預算給你們用了，只是你們不明講啊！

吳次長陳鏜：主計處不一定會編給我們。

蔡委員正元：主計長歸我們立法院管，你還擔心什麼？

吳次長陳鏜：是，我們當然希望委員幫我們講話。

蔡委員正元：我當然幫你們講話，有共識就好。接下來不幫你講話了，次長，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有提到濫權追訴處罰罪，就是有這個職權的人，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請問有沒有檢察官或司法人員因這條被處罰過的？

吳次長陳鏜：據我了解，沒有。

蔡委員正元：對啊，虛設法條嘛。你們的規矩說不能講個案，但不能講個案，有時並不能具體鮮明化個案的問題，對不起，召委，我舉你為例，我們召委廖委員正井差一點被你們害死，理由很簡單：證據是錯誤的，檢察官也明知道證據不是這樣子的，明知道沒有這條證據可以處罰他，明知其無罪，硬要加以扭曲，最後你們也沒有處罰。司法人員執行的是上帝的工作，但是很不幸的，有上帝的地方，就會有撒旦，撒旦往往藏在上帝的縫隙裏面，所以司法人員只要看你不爽，他是綠的，看你是藍的，就 K 你一頓；或者他是藍的，你是綠的，他也 K 你一頓，即使證據有問題，還是扭曲證據，硬要入罪、起訴。廖委員要不是八字夠硬，或者家裏風水夠好，他搞不好就跟陳水扁住同一個牢房，還能坐在那邊當召委！當然這個案子因為後來你們裏面又有別的人扮演上帝的角色，他才能夠平反。你告訴我說瀆職罪裏面每一條都有人犯過，就是第一百二十五條沒有人犯過，為什麼？這表示檢察系統內舉不避親，但內罰要避親嘛！

吳次長陳鏜：因為第一百二十五條是處罰故意犯。

蔡委員正元：當然是故意犯，明知道證據不是這樣子，還硬把它扭曲過來，讓他受冤好幾年，他是不好意思講自己，講那什麼楊錫安，其實楊錫安是小咖的，大咖的被你們修理得好慘呢！我今天是幫他主持公道。我跟你講，立法委員像我這樣跑法院這麼有經驗的沒有幾個。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委員講如果有少數……

蔡委員正元：已經確證他當時是被冤屈的，證據是錯誤的，檢察官也知道錯，卻硬要把它扭成這樣子，你說這還不是「明知」？不能受這條規範的處罰？如果你們自己沒有辦法動，乾脆我們自己來修法，就把檢察官處罰這條罪刑歸司法院特別法庭來處理，單獨在司法院立一個濫權追訴罪起訴官署，比照廉政署處理，那位檢察官修理他已經證據確鑿了，檢察官一定要在人民之前樹立公正廉能、守正不阿的形象。

吳次長陳鏜：這是應該的。

蔡委員正元：但有應該的情形就會有人不應該嘛，像上次我問過曾部長，你們很多檢察官很反對賭博，就去恐嚇澎湖公投要設博弈的人，還不是照常升官！我還不是講個案呢。我自己碰到的個案是，有人明明白白錢掏空拿走了，證據確鑿，張姓檢察官我明白講，不起訴，還好人家告到監察院，你們就找個檢察官重新審查，起訴判刑。我跟你講老實話，道上朋友都告訴我，這位張姓檢察官收錢，還高升到哪個地方當主任檢察官。上帝裏面就會有撒旦，我講得這麼白了，法律權柄在手上，不可以害無辜之人。

吳次長陳鏜：這是當然的道理，我們不能冤枉任何一個好人。

蔡委員正元：你們自己主動審查這些有異常的事情嘛！像廖委員正井這個案是標準的，你們當作行政處罰不小心看錯了，近視度數太高，何以還人家一個公道？這已經是沒有良心的問題了，這種人必遭天譴！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次長，我要跟所有今天來的法務人員說：廖正井到司法委員會來，不是我要來的，我填的第一志願是財政委員會，第二志願是經濟委員會，然後國民黨開會時，所有外面的記者都看到，我是被勸離開那個位置的。我一定要澄清，不是我廖正井愛來，因為我對這方面不了解，我是被協調以後才到這邊來的，對不對？憑良心講，我跟曾巨威，我是財研所，他也是財研所，我是大學教授，他也是大學教授，我還經過甲等特考，當過財政局長、秘書長、台北銀行董事長，所以我今天要跟所有司法人員報告一下，不是我要來的，希望大家諒解一下。

請潘委員孟安質詢。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裏面，誠如剛剛主席的宣告，還有很多委員個別的，我想各人有個人的看法，所謂的撒旦跟上帝，那是看個人的認知，有些在打擊犯罪上認為是上帝的使者，有些作姦犯科的認為他是撒旦的使者，那要看個人認知，為什麼長期以來司法無法令人信賴？這就是長期結構性跟制度面的問題，我們寧可相信大部分司法檢調人員是公正不阿的，但有很多也是在用顏色區分的，而且是看風向在辦案，所以長期以來司法單位給人家的感覺是沒有人會去相信，而且全臺灣的民意調查中，司法檢調人員的民意滿意度是最低的，為何會這樣？我延續剛剛委員的質詢，並回歸到今天有關偵查不公開的專案報告。很奇怪，剛剛次長答復其他委員的質詢時，媒體能力特別強，都可以同步、毫無時差地將所謂偵查不公開的案件披露出來，這是媒體的厲害，可是很奇怪，過去的案子，我在講的都是沒有牽扯到個人的案件，為何特偵組在辦高捷案時，媒體幾乎是同步的，而且沒有人可以拿到的，連律師都還沒有看過的東西，媒體可以拿到？如果沒有人洩露，難道媒體會通靈嗎？難道媒體可以通靈知道這個案件進展到哪裏，或者他是導演？所以我認為要捍衛司法的尊嚴、捍衛真正的偵查不公開，這當中檢察官就要自我約束及要求。特偵組辦的高捷案，哪一件不是媒體在指揮辦案？我不相信媒體會通靈、會知道哪個檢察官辦到哪個程序，所以我認為內部要虛心檢討，而不是一味推給媒體，否則，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回歸到今天的專案主題，所謂偵查不公開，照 2002 年所頒定的，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中對於這樣的定調、界線統統有，但為何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形還是層出不窮？次長，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坦白地跟委員講，當然我們有少數檢警調同仁不遵守偵查不公開的規定，這一定有，所以我們才有懲處的規定及案例。

潘委員孟安：到目前為止，懲處了多少人？

吳次長陳鏜：最近 5 年以來，檢察官部分有 3 件，調查局的部分，事實上經過法務部的有 3 件，另外調查局本身，因為我們有授權他們，記大過以下的全部都是調查局自行處分，而警察人員是由

內政部警政署自己來……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警察人員不歸你們管，你們擁有的是指揮權。這麼多年來，檢察官的有 3 件、調查局報到你們這邊的有 3 件，這幾年來才這 3 件，最近發生的火車性愛趴案，涉案的是未成年少女，雖然法律責任她得負擔，然而公布她的姓名會造成非常大的二度傷害，哪怕她是罪大惡極，但她是未成年少女，這樣公布好嗎？

吳次長陳鏜：是誰公布的我不了解，但我們已經請板橋地檢署去查在辦理的過程中有沒有任何公務員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

潘委員孟安：這種偵查漫無標準、選擇性地公開，我認為茲事體大，未來要防微杜漸。那麼多年來你們才處罰 3 件，調查局也才處罰 3 件，在既有的洩露國防以外機密這樣的刑罰到目前你們也都沒有處罰過，依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你們就處理這 3 件，其他類似案件，譬如洩露國防機密以外的有沒有處罰過？

吳次長陳鏜：有，調查局兩件就是因為洩露國防機密被判刑確定。

潘委員孟安：就引用這樣的法條？

吳次長陳鏜：對。

潘委員孟安：次長，我很訝異，廉政署跟調查局業務有部分疊床架屋，好像你在 2 月 7 日有召開廉政署跟調查局業務協調會報？

吳次長陳鏜：是。

潘委員孟安：我看到這個結論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這個單位成立了，還要送業務協調會報？每個新的單位成立就應該賦予功能，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是。

潘委員孟安：廉政署主要功能是防貪及肅貪，奇怪，調查局在做這個，廉政署也在做這個，我印象很清楚，6 年前本來要成立廉政公署，要比照香港、新加坡，但調查局反對，開始說項、遊說，好不容易去年成立了，這是為成立而成立嗎？你們還要做業務協調會報，這不是很奇怪嗎？

吳次長陳鏜：這個法律通過以後，我們依照法律來執行的。調查局有調查局的職掌，廉政署有廉政署的職掌，雖然兩機關職掌有重疊，但其他機關事實上也有存在這個問題，譬如海巡署有司法警察職權，警政署有司法警察的職權，憲兵也有司法警察的職權，雖然有重疊，但反而可以分進合擊，發揮……

潘委員孟安：如果能分進合擊那倒好，但現在這種競合關係卻變成互相踢皮球，那才糟糕！海巡署管海，雖然還有陸上的事務，但整個業務範圍很清楚。調查局、廉政署在人員、組織編制、預算上都有天壤之別，還要勞煩次長開業務協調會報，而且會報的結論好像在繞口令一樣，我唸給你聽：政風單位發覺的圍標、一般不法犯罪處理程序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都由檢察官交由誰調查；有貪瀆嫌疑的可交廉政署，也可交由調查局調查，也可交由兩個單位共同調查，無貪瀆嫌疑的一般犯罪，檢察官可決定交調查局調查。這樣的會議結論像繞口令一樣，既然可以交給廉政署由檢察官去決定，然後交由廉政署還是調查局，兩個單位可以同時，也可以不同時，外界難免「霧裏看花」，互相踢皮球就會變成這樣嘛！這樣的疊床架屋有沒有必要檢討？我特別強調，我不反對成

立廉政署，但是整個業務核心的分工怎麼樣達到剛剛次長所講的分進合擊，才不會變成疊床架屋、互相推諉？前幾天媒體披露，廉政署把辦不了的案件全部丟給調查局，他們認為沒有什麼功能的就丟給調查局，調查局認為沒有辦法辦的又丟給他們，調查局的人員遍佈每個縣市，廉政署人員編制、預算那麼少，而且每個縣市都有政風單位，這樣的業務推廣將來你們怎麼整合？

吳次長陳鏜：廉政署跟調查局都是所謂的特種司法警察機關，依刑法規定只有在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才是司法警察，不像一般的警察機關，有一般性的司法警察權，調查局只有 20 項職掌才有司法警察職權，廉政署只有貪瀆案件才有司法警察職權，所以如果不是貪瀆案件他就沒有辦法辦。

潘委員孟安：前幾天媒體報導，廉政署帶大隊人馬跟媒體到阿里山針對原墾農開記者會，表示有可能林務局貪瀆，我個人認為這是不務正業，這是整個國家國土復育的公共政策，林務局做水土保持、造林等我們都不反對，原墾農問題涉及歷史結構，中國國民黨政府還沒有來臺灣時，那些人已經在那邊耕作幾百年，還沒有中華民國政府時他們就已經在那邊耕作了，現在廉政署不務正業，去查後說這有可能涉及竊占，要將他們全部移送法辦，這真的是不務正業，他們應該針對公務員有沒有涉及貪瀆，或是目前公務體系中工程圍標問題怎麼去處理，廉政署處理的是防貪、肅貪業務，怎麼去處理原墾農的事情？我感到很莫名其妙，廉政署怎麼做這種工作？如果有濫墾，在國土復育計畫條例或違反水土保持相關規定都有行政單位負責處理，我們不是反對他們去辦，但總是要有責任歸屬、業務分工嘛，否則，好像是認為這些小老百姓比較好處理，就趕快去處理，這是令我們擔憂的所在，針對這件事，你有何看法？

吳次長陳鏜：在辦理刑事案件時，只有貪瀆案件廉政署有辦理權限，但剛剛委員也提到廉政署有防貪、肅貪的權限。

潘委員孟安：那些原墾農是什麼貪？

吳次長陳鏜：有時候是防貪。

潘委員孟安：原墾農貪什麼？他們經過法定程序跟林務局申請造林，你們應該去查的是林務局有沒有搜索人家或涉及賄賂，而不是找原墾農開刀。我不是針對個案，而是討論政策怎麼去處理？你們是要打大老虎，而不是去抓小老鼠。現在廉政署不務正業，好像是裝著假牙的紙老虎，跟監察院差不多。

吳次長陳鏜：廉政署的署本部有司法調查權，但是還有很多政風機構是做防貪、反貪、肅貪的工作。

潘委員孟安：我就是跟你說你們有政風單位、調查局，每個單位都有政風單位，他們應該要求政風單位去查處，不是由你們廉政署帶隊。我是在講對象、程序的問題。

吳次長陳鏜：政風機構是廉政署督導的……

潘委員孟安：沒有錯，就是應該要這樣，而不是由廉政署官員帶著媒體大隊人馬，好像上山打老虎一樣，這是笑話。你們既然有開業務協調會報，就要把職權分清楚，看重點在哪裡，不要變成政府拿著公權力去擾民。

吳次長陳鏜：剛才廉政署張副署長跟我說，事實上這不是廉政機構主導的，而是水保單位及水資源

單位主導，我們政風機構只是配合。

潘委員孟安：媒體寫的是廉政署帶隊，而且要求調查局、水保單位、林務局去會勘。你們辦案的程序應該是將政風單位找來，要他們弄清楚到底怎麼一回事，是否有公務人員涉貪；你們應該從這個方向去辦才對，而不是帶著大隊人馬上山打老虎，這是一個笑話。我認為這件事未來還有磨合期，你們應該針對核心業務去處理，而不要不務正業。

吳次長陳鏞：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潘委員提到廉政署帶著大隊人馬到山上去針對原墾農加以處理；這跟廉政署的業務有關嗎？當初成立廉政署的目的很清楚，就是防貪、反貪、肅貪，現在變成你們把對象搞錯了，你們的主要目的是針對公務人員肅貪，原墾農是公務人員嗎？你們怎麼會帶大隊人馬上去呢？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南水局有一個 6 年 540 億的治水計畫，廉政署結合水利署、林務局、工程單位、地方政府及地檢署，提供一個平台，讓整個工程採購過程能夠透明。當天到阿里山是因為牽涉到……

呂委員學樟：你要針對水保單位、林務局等公務機關去處理，怎麼會針對原墾農呢？

張副署長宏謀：應該不是針對原墾農，那是 540 億治水計畫上游水資源的部分，林務局等相關單位才會到阿里山上去，看水資源保護部分到底如何。而且不是由廉政署帶隊，包括其他的 NGO 團體也有去，林務單位及治水單位也都有到。

呂委員學樟：不要把對象搞錯，你們自己的職權也不要無限上綱，否則成立廉政署的目的就沒有達到。

張副署長宏謀：我們這是在推反貪與防貪的部分。

呂委員學樟：反貪與防貪本來就是你們的重點，肅貪也是你們的重點，問題是原墾農跟你們有何關係？他們又不是公務人員，他們能貪污嗎？

張副署長宏謀：我們不是針對原墾農，而是希望整個反貪能深入各個基層角落，讓民眾瞭解對於貪瀆要如何防制。

呂委員學樟：你還是沒有講清楚，到時候將詳細資料給我一份。

張副署長宏謀：是。

呂委員學樟：另外，媒體爆料，變成全民公審，這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以 Makiyo 的案子來看，對於 Makiyo 的行為，我們是深惡痛絕，但是偵辦過程中，媒體寫得鉅細靡遺，像寫偵探小說一樣精彩，我們不知道的，他們全都知道，你認為這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

呂委員學樟：已經進入司法程序，這樣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我只問你有沒有？

吳次長陳鏞：因為偵查不公開只限制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的公務人員及律師，所以新聞媒體沒有受到

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拘束，但是……

呂委員學樟：但這些訊息是從哪裡來的？是誰給的？我要提醒次長，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是刑事訴訟的兩大目的，大家都知道無罪推定是為了保障人權，嫌犯在被法院判決有罪定讞之前，都應該被視為無罪，以維護其基本法益。民國 91 年我們修改刑訴法，改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就是要貫徹這樣的原則。偵查不公開的用意也是一樣，除了避免湮滅證據，勾串共犯做偽證之外，也是為了維護人權，避免嫌疑人因偵查過程公開，導致被社會大眾公審。現在很多案子都是公審，造成未審先判的情形出現，更可笑的是檢察機關跟著媒體後面在審，這變成一件很奇怪的事。

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之所以被先進國家視為重要人權基礎，所保障的不只是偵查的秘密，也不是要保障官員或知名人物，而是保障任何一個被人告發到法院的小老百姓最基本的權益，但是這個原則到目前為止似乎沒有被確實執行。我們常常從新聞報導看到許多刑事案件都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新聞主播與名嘴是言之鑿鑿，講得好像他們親自參與偵查及辦案過程一樣，以 Makiyo 的案子為例，媒體到底如何取得報導該案被告四人本應保密的偵訊過程與訊問內容？而且偵訊過程與訊問內容是由誰在執行？是檢察官在執行。為什麼這些人可以知道這樣的訊息？甚至關鍵影片居然還是媒體先拿到的。檢察官是幹假的嗎？到底是誰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而洩漏給媒體？不管這個案件最後發展如何或真實情況如何，已然變成媒體與全民公審。我們對 Makiyo 的行為認為不應該，要嚴厲懲處，但是她還沒有經過審判，就已經被媒體公審、被人民公審，被告與原告的訴訟權益要如何來保障？我說了老半天，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所以要安排這個專案報告，原因就在於此。

上一屆的立法院，同樣在這個委員會中，我也曾經質詢過曾部長，從過去到現在，有沒有哪位檢察官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而被偵查，甚至起訴或判刑的？當時曾部長說「到目前為止沒有」。現在本席在這裡要同樣請問次長，經過兩年時間，再加上許多重大案件的偵查，媒體都是第一時間得到訊息，知道偵查內容，我相信法務部應該知道是誰流出去的，如果不知道，就變成法務部無能。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檢察官或警調人員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而被偵查、起訴或是判刑？剛才委員提到，可能警察或調查人員有，但是檢察官沒有。

吳次長陳鏜：是，5 年內沒有。

呂委員學樟：但是以 Makiyo 這個案子來看，偵查過程、偵查內容都是鉅細靡遺，報導得非常精彩，法務部有作為嗎？有沒有針對此事加以瞭解？

吳次長陳鏜：剛剛委員提到的關鍵錄影帶部分，我不是針對個案瞭解，而是由媒體所瞭解的，就是有某位警察人員交付給媒體記者，這部分臺北地檢署正在辦理當中，他事實上是違反偵查不公開，有洩漏偵查中的秘密。

呂委員學樟：關於偵查內容，為什麼媒體都一清二楚？你自己本身有沒有對承辦檢察官或相關人去瞭解一下？

吳次長陳鏜：我不瞭解偵查內容有洩漏，因為現在已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已經進入審理階段，沒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事實上偵查已經結束。

呂委員學樟：在偵查過程中，當時媒體報導得鉅細靡遺，好像身歷其境，這只有現場人員才會知道

，難道會是這些被告自己主動跟媒體爆料嗎？應該不會吧！

吳次長陳鏜：是不是這樣我不知道，但是告訴人也有可能對媒體記者講。

呂委員學樟：媒體已經是現代社會各項重要消息的主要來源，有時候檢察官、警察單位及調查單位跟媒體之間存在著衝突又合作的關係。之前法務部檢察官在本委員會備詢時也表示，媒體有形的存在於司法體系，已成為檢察官內部的一種文化，因為很多媒體打著新聞自由的旗號，都能自由進出檢察官辦公室，導致他能從檢察官口中探知消息，甚至取得檢察官辦案的資料，這很普遍的存在於司法體系的文化，並沒有改變，你們有處理嗎？

吳次長陳鏜：我們一向要求檢察機關絕對不能洩漏偵查中的秘密，這是我們一再的要求，個別檢察官如有違反偵查秘密的規定，當然要依照規定處理。

呂委員學樟：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與新聞自由是分別關係著無罪推定的基本人權與人民知的權利，若以新聞來看，他的訴求也很合理，因為人民 need to know、right to know，有知的權利，問題是當偵查不公開遇到新聞自由時，法務部應該適度發布新聞，最起碼由發言人去發言就好了，為何要讓記者到檢察官辦公室好像進出廚房一樣？你們完全沒有管制嗎？你們的界線在哪裡？是不是應該訂定更嚴謹的標準或辦法來落實？你們兩年前就是這樣講，但兩年後更嚴重，我們對你們的要求不是白搭了嗎？

吳次長陳鏜：我們在 99 年 2 月也就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加以修正，使其更合理、更可行，其中的第三點是要保密事項，第四點是可以發布新聞事項。剛才委員也提到要建立發言人制度，除了發言人以外，其他承辦人員就辦理的具體情形是不能對外發言的。

呂委員學樟：應該要這樣，不要不甘寂寞。

吳次長陳鏜：是。

呂委員學樟：我當然知道很多檢察官為了作秀、為了打開知名度或是英雄主義，要利用這樣的機會，但這就傷害到人權。希望法務部能儘速提出具體方案與措施，你剛才所說的只是其中一部分，但是並沒有落實。希望你們落實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的平衡，好嗎？

吳次長陳鏜：是。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剛才次長所說，有史以來沒有一位檢察官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而受到處分或起訴，但是一般民眾對偵查不公開的呼求是一天比一天強大。我個人也是從這個圈子出來的，我想沒有一位檢察官會笨到用自己的名義發表偵查內容，但是我們真的要請次長有同理心，因為每位司法人員都非常重視名譽，把名譽看做第二生命，甚至等同於生命。因為我們也是從這個圈子出來，深知法官和檢察官不容許讓人家有一點點懷疑，這樣的道理，即使是民意代表或是一般民眾皆然。可是法務部好像對此束手無策，所以我們三天兩頭就會看到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情形，我們也只見到法務部兩手一攤說：「我有這個規定，但是我們找不到源頭！」希望次長重視這個問題。

另外，法務部發布的「賄選犯行例舉」裡面，一共提出 24 項你們所認定的賄選行為，包括走

路工，提供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好比電鍋、熱水器，或是增加薪資、工作獎金，提供往返居所地的交通工具等等交通費。次長，你們列舉的這些項目，是根據它的價格？它的對價？或是因為它的價格，就推定它有對價，然後把它列為是一種賄選的樣式？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賄選犯行例舉」，是我們檢察機關綜合以往法院曾經判決確定，認為是賄選行為的那些態樣，將之列舉出來……

劉委員權豪：次長，你們這個例舉，是以價格做標準嗎？譬如提供這些東西是 100 元、500 元或 200 元，還是說因為它的對價？因為有可能價格很低，但還是成為對價啊！

吳次長陳鏞：這個要看個案來判斷。

劉委員權豪：我們懂法律的人，當然會視個案來判斷，可是今天你這個例舉會讓我們這些守法的人，尤其像我這樣懂法律的人，在選舉時陷入一頭霧水。舉例來說，你們列舉的 24 項裡面，有一項是贈送農藝特產品，這個到底有沒有包括價格在裡面？抑或是只要贈送農藝特產品就算賄選？例如台東的晚倫西亞最近就要上市，如果我們送個兩顆，也算是農特產品啊！

吳次長陳鏞：如果它不足以改變投票的意向，我們就認為它不是……

劉委員權豪：所謂足以影響投票意向，是否也是把價錢列為一個重要的參考指標？

吳次長陳鏞：是，我們認為 30 元以下，不足以改變投票的意向。如果數目很大……

劉委員權豪：如果有一個人發放給多名里長 2 萬元的工作費，這樣算不算？

吳次長陳鏞：這要看它和投票是否有對價關係。

劉委員權豪：如果你們都是認為和對價有關係，那我覺得這個例舉就要廢掉啊！如果你說所有的癥結就是在對價，那就可以用價格去推定對價嘛！簡單舉例，我本來就要投票給蔡英文，不管她有沒有給我 100 萬，我都要投給她啊！也就是說，我本來就要投票給你，和你給我多少錢根本沒有關係嘛！這樣的話，我們還要這個例舉幹什麼？既然所有的案子都要看對價，那這個例舉就全部打叉好了。因為就算你送一顆貢丸也可能構成對價啊！

吳次長陳鏞：當然，如果足以改變他的投票意向……

劉委員權豪：次長，有些你們是用價格來評斷嘛！我舉最簡單的例子，像加薪你們就是用價格來做判斷，對於提供電鍋你們也是用價錢來做判斷。可是我剛才講的發給里長 2 萬元的工作費，就是在南投發生的事情，最近獲得不起訴處分。所以由這個具體案子來看，癥結就在於核心價值，也就是對價，你們何苦還列舉這麼多項目，讓我們這些守法的人無所適從？我們運動員在遊覽車上到底可不可以發個便當，都要想半天！而且你們把往返投票地點的交通費補助也認為是對價，這也不對啊！比如次長你出來選舉，我本來就要把票投給你，而你給我交通費，我從台北到台東去投票，不算對價吧？因為我本來就是要投給你啊！你們訂這個東西，真的讓愈懂法律的愈陷入十里霧，而對於真正賄選買票的人，反倒是沒有辦法啦！次長，我覺得賄選是我們台灣選舉的一個毒瘤，不管怎樣，就是有人會買票，還有人是假借各種名義。如果檢察官發放 2 萬元工作費不算賄選，我也贊成，那我們可以明文規定工作費可以發多少錢、可以請多少人。補助交通費 500 元讓人家回去投票，就算賄選，而發放 2 萬元的工作費卻不算賄選，法務部的看法真的是這樣嗎？

今天你講給我們聽，我們當然會知道整個核心價值是對價關係，但是如果講給一般民眾聽，他怎麼搞得懂？如果你在原住民山地鄉請人家兩瓶米酒或是殺一頭豬 7000 元，可能構成賄選，可是發放 2 萬元工作費竟然不構成賄選，這叫人情何以堪？次長，我覺得這是我們法律人的責任，要不你們就訂清楚一點，要不就把這些例舉拿掉，因為核心價值就是對價嘛！

吳次長陳鏞：是。

劉委員權豪：你們有些是用價格就直接推定他有賄選喔！

吳次長陳鏞：我剛才說明過，其實這是我們把法院的判決見解整理出來，所以有它的歷史背景……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啦！

吳次長陳鏞：因為立法院的委員要求我們把這些資料彙整之後提供委員參考。

劉委員權豪：其實我們也很苦惱，因為我們真的要守法，誰也不喜歡這樣子，所以你們總要有一個標準讓守法的人可以遵循啊！否則的話，你們有時候用價錢來做判斷，有時候又不用價錢來做判斷，而是回到「錢不是問題，是對價關係！」還有，你們有時是用價錢來推論是否有對價關係。次長，你回去看看這二十幾項，有些你們是直接用價錢來推斷啊！例如第 14 項所謂「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這也不算賄選啊！如果你本來就要支持我，何來對價關係？為什麼繳個 300 元黨費，你們就認為他是賄選，然後發放工作費 2 萬元卻不算賄選？這個講給人家聽，人家是無法理解的！這個新聞都登了一「里長 2 萬元工作費，對價關係難認定！」當然，我知道次長沒有辦法針對個案做評論，但這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它不僅是選舉人的問題，而且是影響到全體國人對司法信賴和情感的問題。你講給一般人聽，他怎麼搞得懂說幫我繳 300 元的黨費，算是賄選，然後你給我 2 萬元的工作費卻不算賄選？我真的很難理解。如果要這樣，那你們在認定人頭黨員時，怎麼不用對價關係來認定？你們怎麼不以括號說還要認定有沒有對價關係？我覺得這是雙重標準啦！

吳次長陳鏞：有關這個「賄選犯行例舉」，我們可以再去檢討……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不僅要淺顯，而且要很明確，讓人家能懂。如果你們真的要訂一套標準何謂賄選，我也贊成，但是要明確，否則大家都會一頭霧水啊！次長，我相信你心裡一定是認同我講的，因為那個核心價值是對價嘛！我想法務部也是挑一個很難的工作來做，如果要把所有行為都列舉出來，當然是有困難度，但是也不能因為困難就不做啊！我希望你們能夠全面檢討這些例舉的樣式。

吳次長陳鏞：是。

劉委員權豪：還有，這則有關南投工作費 2 萬元的新聞，也請你看一下，真的是情何以堪！

另外，上個禮拜曾部長在這裡回答潘委員孟安所提質詢時，表示現在監所人滿為患，所以要再蓋監所，可是到處都不受歡迎。當時我接續質詢部長，這樣不受欢迎的機構，在台東有 7 所，這是既成的事實，我不是要求你們把這些監所移走，而是希望我們的司法能夠有溫暖、有人性。現在你把最不受歡迎的放在台東，我真的要強力要求法務部採取在地採購，以真正回饋地方，這在法律上是許可的，我會持續追蹤這個問題。

吳次長陳鏞：我會請矯正署研究，如果確實可行，我們就會去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蔡委員煌瑯、蔡委員其昌、黃委員偉哲、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台灣已經出現中國文化大革命那時候的社會文化現象—只要有人提出問題就強辯。當初中國就是因為這樣吃了很大的虧，破壞了文化，導致國家發展無法進步，後來他們才大肆改革。所以今天我們看到中國官員代表到台灣來，練武功的，從基層出身，接受長期考驗和栽培，有科學觀念，事事求精準，講誠信，很認真，所以他們做的建設，各方面都在進步。當然，他們在民主自由的這個區塊差我們好遠好遠！但是他們用這樣的方式來共同關心台灣的未來，現在是台灣政府有所強辯。這是本席首先要和次長交換意見的。

有關今天的議題，我正式和次長討論一下。所謂偵查不公開，檢察又一體，萬一不符規定，有損這些原則，誰要負責？加上又有協同辦案，那到底誰負責？弄到最後，因為沒有辦法真正確定誰該負責、負多少責，所以官官相護，最後不了了之。次長，檢察一體，在世界有幾個國家採用？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鏗：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全世界每個國家只要有檢察制度，就有檢察一體。

許委員添財：在行政上，有它的必要，是嗎？

吳次長陳鏗：不是，因為第一，檢察必須是一個整體，才能發揮團隊力量來偵辦重大案件；第二，如果沒有檢察一體，個別的檢察官去行使權限，可能會發生濫權的狀況，要靠檢察一體來節制。

許委員添財：有檢察一體就可以減少濫權起訴嗎？

吳次長陳鏗：當然是可以適度的減少濫權起訴。

許委員添財：你真的相信這一點嗎？

吳次長陳鏗：可能沒有辦法完全避免起訴不適當的情形發生。

許委員添財：如果一體的話，發生問題之後，責任的歸屬要不要共同承擔？

吳次長陳鏗：法務部現在的政策就是要共同承擔，如果檢察首長行使檢察一體的職權沒有依照規定來……

許委員添財：本席不是學法出身，可是我一生的觀念是這樣—我有醫生朋友，但是我不唸醫學，我最好不要到醫院去；我不是唸法律的，我也希望自己不用到法院去。但是後來經驗告訴我：「你一定要去，因為去那邊，可能是你的使命，那邊需要改革！」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從威權體制、落後國家到民主開放、科學進步，是漸進的，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不追究過去的對錯、好壞和責任，我們只期待未來是否能夠臻於進步和完美。所以有關偵查不公開這個議題，我只有一個簡單的意見，那就是寫這麼多原則、這麼多條文，不如立即就什麼叫違反偵查不公開做個定義，它的程序如何？什麼樣的現象、行為、或是一種公開表達，叫做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然後在他所知的事項中，哪些事項他一說出來就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你們是否可採用列舉的方式？不要統統涵蓋，否則最後大家統統沒事。我們不用一下子馬上進步到 100 分，但是我們也不願意因為籠統而導致 0 分。現在能夠規定 10 分、20 分、30 分，慢慢進步，有一天會

及格，有一天會 100 分。用你們的團隊和經驗去做研究，常犯的、不該有的是哪一點，請你們具體的寫出來，也許你們可以列舉出 1000 點、10000 點，這都沒關係，至少以後你們的司法人員訓練就不會在那邊攀交情、講師生關係。是否如此？

吳次長陳鏞：委員的高見，我們非常欽佩，但事實上，我們在「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3 點當中，已經把它列舉出來了。

許委員添財：列舉了幾項？

吳次長陳鏞：12 項。

許委員添財：太少。要鉅細靡遺，舉凡該規範的、不該犯的行為要愈精細愈好，這樣才表示愈確定，大家也才有具體規範可循，不要留給人家解釋和模糊空間的可能。

吳次長陳鏞：是。

許委員添財：白紙黑字，這麼具體了，那誰還敢這樣做？如果只是說不可以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到時候他就會說：「我沒有這樣喔！你想的是這樣，我想的不是這樣，我沒有那個動機啊！」那豈不是要爭辯？法律人最擅長的就是爭辯，這就是我剛才強調的強辯文化，根本無濟於事。這點次長既然認同，就好好去研究看看。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協同辦案，根據我接觸的經驗，急就章的結果，最後前面的檢察官已經結案，不起訴了，可是就為了拼資料，把什麼協辦的統統抓過來湊在一起，湊出來之後由檢察事務官執筆，再由主任檢察官修飾，把所有檢察官將近十幾年辦的資料統統湊在一起，然後向檢察長說：「祝你生日快樂！，而且你要離開了，送給你這份升官的賀禮！」今天台南市海安地下街已經出書了，很簡單，法官的一句話可以形容，裡面除了名字正確以外，其他統統都是錯的，一本起訴書動用了 4 位檢察官、1 位檢察長，花了 5 年的時間，就因為是不該起訴、沒有人真正要被起訴，所以調查的資料都堆在那邊，到 5 年後才湊在一起，也因此才會花費了 5 年時間，像這樣的協同辦案，最後大家都簽字，所有檢察官的名字都在上面，也就是大家一起負責，要漏氣大家一起漏氣，這樣的後果多嚴重，名譽受損耶，過程更不用形容了，大家都很瞭解，如果你們遇到就會知道了，你們不要以為檢察官、檢察長、部長不會遇到這樣的事情，以前的部長不會坐牢，現在當部長後去坐牢的可能會越來越多，真的是他要犯法、犯罪嗎？可能只是疏忽，以前大家都這樣做，資料都隨便處理，因為以前的文化與習慣是這樣的，但等到人家要依法論法來處理時就完了，這是誰都會碰到的事！所謂協同辦案就是把大家的名字湊一湊，本席認為這樣不對，哪個部分是由誰負責的，應該要標示清楚，不要到最後再由大家來簽字，事實上是檢察事務官去拼湊描寫的，他還去調查，沒有證據還去偽造證據！

次長，本席是要讓你知道這樣的情形，司法要改進，司法不透過改革使其臻於進步，那民主是假的，民主運動犧牲了那麼多先賢先聖的血淚，最後都是枉然！次長，司法不只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是鞏固民主的最重要基礎，所以你們的責任重大。

因為時間關係，還有很多要談的部分都還沒有談，次長，抓賄選的部分更是笑話連篇，本席從事民主運動二十多年來，就是這一次選總統及立委的賄選情況最嚴重，作為歷史紀錄！謝謝。

吳次長陳鏞：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趙委員天麟、呂委員玉玲、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賴委員士葆、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桐豪、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淑慧、陳委員亭妃、林委員岱樺、蘇委員清泉、江委員啟臣、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明濤、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吳委員育昇、紀委員國棟、馬委員文君、管委員碧玲、徐委員耀昌、潘委員維剛及徐委員欣瑩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所謂偵查不公開，這個不公開的時間到什麼時候才截止？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到偵查終結為止。

孔委員文吉：是指檢察官偵查結束要移送法院的時候嗎？

吳次長陳鏞：偵查終結會做出偵查終結的處分，包括起訴、不起訴、緩起訴。

孔委員文吉：很多事情都在偵查終結前就上報了，有的案件在還沒有起訴前就上報了，報上刊載的是「疑似賄選」，請問對於這樣的事情你們怎麼處理？你們現在有新聞發言人制度，是嗎？

吳次長陳鏞：我們要求所屬辦案人員，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人員、司法警察人員，在偵查中不可以洩漏偵查的秘密。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但是現在的情況是，你們在偵查時，記者就已經在旁邊等了！

吳次長陳鏞：另外還有選任辯護人與告訴代理人，他們也要遵守偵查不公開的規定，但是除此之外，新聞媒體並沒有受到偵查不公開原則的限制，被告、告訴人及證人也沒有受到這樣的限制，所以新聞媒體可以在檢察機關外等候，如果他們詢問當事人，經過當事人的告知之後，再將得到的消息刊登於報章雜誌等媒體，這並不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能規範的，當然新聞媒體的朋友……

孔委員文吉：在還沒有偵查終結前，新聞就發布某某人賄選及很多人被收押、訊問或交保等消息，這些都上報了！有很多人則是會接到記者詢問意見的電話，但偵查都還沒有結束，新聞就已經先披露出來了，次長的意思是記者都在旁邊等候，是嗎？

吳次長陳鏞：檢察機關、檢察官辦理案件不能洩漏偵查的秘密，但是媒體朋友的消息管道可能不只是辦案機關，因為媒體朋友非常的敬業，常常三更半夜還守在法院或檢察機關門口，他們看到有傳喚哪個人，就可能……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們沒有辦法阻止？

吳次長陳鏞：我們沒有辦法制止他。

孔委員文吉：也沒辦法預防？

吳次長陳鏞：沒辦法阻止。

孔委員文吉：你們所認定的違反偵查不公開是指什麼樣的情況？

吳次長陳鏞：就是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執行職務人員，再加上選任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也就是律師，這些人才會受到偵查不公開原則的限制。

孔委員文吉：是指他們洩漏偵查中的案件，是嗎？

吳次長陳鏜：對，他們如果洩漏偵查中不得公開的事項，是有行政責任的，如果涉及到刑事責任，我們也會追究其刑事責任。

孔委員文吉：行政責任的懲處是什麼？

吳次長陳鏜：有關行政責任，以往是視其情節輕重來懲處，過去 5 年內，在檢察官的部分，被記警告的有 1 件，命令事後注意的有 2 件，至於調查同仁的部分，法務部處理的有 2 件被免職，另外監察院有彈劾 1 件，其中有 2 位被告被判刑確定。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檢察官都是非常嚴格的辦案，但是也可能有押人取供的情形，甚至還教唆證人作偽證，類似這樣的情況，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吳次長陳鏜：絕對不能押人取供，這違反辦案規定，我們不可以用不正當方法來取供，使用強暴脅迫等方法都不行，一定要依照法定程序來辦理案件，不可以用違法的方法取證。

孔委員文吉：類似這種情況會受到什麼樣的懲處？

吳次長陳鏜：如果使用違法方法取證，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該證言沒有證據能力，也就是說，被告或證人的證言在司法實務上會被認為是沒有證據能力的。另外，如果確實查明有這種情形，我們還要追究其行政責任，如果有刑責當然還要追究其刑事責任。

孔委員文吉：所以是你們主動追究嗎？

吳次長陳鏜：如果我們發現確實有違反辦案規定的情形，我們會主動追究其行政與刑事責任。

孔委員文吉：謝謝次長這麼詳細的說明。如果某當事人被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而且已經上報，全國媒體也都報導過這則新聞，但後來法院證明其清白，除了行政處分之外，這位當事人可不可以要求檢察官賠償其名譽損失？

吳次長陳鏜：當選無效之訴是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所以是公開審判，也就是說，我們沒有辦法防止媒體來法院旁聽，或登載這個消息，因為這個訴訟是公開審判的。

至於委員提到的賠償部分，如果符合國家賠償要件，被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之人當然可以向國家請求國家賠償。

孔委員文吉：因為該當事人的名譽已經受到了很大的損失，可以說是遭受不白之冤，如果完完全全就是檢察官在主導辦案，當事人可不可以要求檢察官名譽賠償？

吳次長陳鏜：依照國家賠償法的規定，要請求國家賠償需有一定條件，必須是公務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有故意或過失，這樣才符合國家賠償的要件。

另外，如果是針對審判、偵查職務的公務員，還必須在判決確定後才能夠要求國家賠償，這是法律規定。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貫徹偵查不公開原則，特別是與媒體之間，本席認為媒體能到達的距離也應該要有規範，不應該讓電視媒體從門外拍照，這些應該都有規範吧？

吳次長陳鏜：現在媒體不能進入辦公處所裡面，如果因為外頭的設施不足，只容許他們到一定的範圍內才能拍攝，到法庭裡面都是不行的，到辦公室也不行，這部分確實有規範存在。

對於偵查不公開做得不夠好的部分，我們當然要檢討改進，但是我們也要拜託媒體朋友，能夠報導的才報導，不能報導的請不要報導，不過媒體有其業績壓力。

孔委員文吉：本席相信檢察官同仁都是非常嚴謹的在辦案、在查察賄選，這部分我是肯定的，但應該要毋枉毋縱，不能冤枉無辜者，特別是這次的選舉，你們好像對山地原住民特別有興趣，出事的都是山地原住民。上次本席也曾請教過部長，是不是認為原住民在參選時都會賄選，我認為這是刻板印象，次長，你們應該不會這樣選擇性辦案吧？

吳次長陳鏞：我對原住民朋友都非常欽佩，事實上，他們是以比較少的資源去努力的工作與生活，所以我對原住民的朋友非常欽佩，也認為我們不應該有差別待遇，而是要同等看待，當然更不能有刻板印象。

我們的理念是，在被判決有罪確定之前，我們推定每個人是無罪的，我希望辦案的同仁都要有這種觀念。

孔委員文吉：這次選舉下來，本席的感覺是媒體報導的都是山地原住民的部分，而且績效非常顯著，而區域的部分似乎都平安無事，這讓本席感到很奇怪。山地原住民的候選人才幾位而已，而區域立委參選人平安無事，我覺得媒體好像都針對山地原住民，這跟以前不太一樣，次長，是不是檢察官在這次選舉時對山地原住民特別有興趣？

吳次長陳鏞：我想不至於有這樣的差別待遇。

孔委員文吉：每次上報的好像就幾位而已，區域的部分看起來好像沒選舉一樣！

吳次長陳鏞：或許某些原住民朋友比較有知名度，所以媒體比較喜歡刊登他們的消息，這是我的猜測，我不知道實際情況是如何。

孔委員文吉：被報紙一登就有知名度了。

吳次長陳鏞：應該是原來就有知名度，媒體才會喜歡刊登，如果是默默無聞的，媒體就不會想刊登了。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吳次長陳鏞：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質詢。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議題是偵查不公開，本席不是法律科班出身的，而是唸政治的，但還有幾個問題要想要就教於次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是有關偵查不公開的規定，請問次長，規範的對象有哪些？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其規範對象有偵查人員，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人員及選任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及其他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執行職務的人員。

李委員俊侶：簡單來說大概是二種人，一種是辯護律師，另一種就是司法人員、相關配合司法辦案的警察機關，大概是這樣吧？

吳次長陳鏞：是。

李委員俊侶：請問第二百四十五條有沒有規範到媒體的部分？

吳次長陳鏞：沒有。

李委員俊侶：我們發現很多偵查不公開的問題都來自於媒體，次長，你有沒有看過這種情形，那就

是檢察官不想讓外界知悉事情時就說偵查不公開，想讓外界知悉時就找幾個媒體朋友喝咖啡，喝完咖啡後媒體就報導一大堆，這樣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吳次長陳鏜：如果對特定媒體公開偵查的秘密……

李委員俊俔：沒有公開啊，喝咖啡怎麼是公開呢？次長，就你瞭解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吳次長陳鏜：所謂偵查不公開，除了辦案人員需要……

李委員俊俔：統統不行嘛！以你的瞭解，過去有沒有檢察官不斷的找媒體喝咖啡，然後把訊息透露出來，有沒有這種情形？

吳次長陳鏜：我想是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形，所以我們才有處理。

李委員俊俔：次長，你知不知道監察院在 99 年 5 月曾提出針對偵查不公開的調查報告？

吳次長陳鏜：方才有一位委員曾經提到過。

李委員俊俔：本席手邊的這份資料提到，檢察官與媒體相聚並利用媒體把訊息放出來，請問次長，你知道這樣的情形有幾件嗎？

吳次長陳鏜：我不瞭解。

李委員俊俔：裡面總共列舉將近 200 件，其中包括檢察官與媒體不正常釋放訊息的大概有三十多件。次長，就以這份調查報告出來後的這二年來看，有多少檢察官是因為不當釋放訊息給媒體而受到處分的？

吳次長陳鏜：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統計，但是根據最近 5 年的統計資料，有 3 位檢察官因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而受到懲處。

李委員俊俔：怎麼樣的懲處？

吳次長陳鏜：有 1 件是記警告，有 2 件是命事後注意，另外，調查機關同仁的部分有 3 件，這是法務部處理的，調查機關……

李委員俊俔：那是另外的，警察機關與調查機關是另外的。

吳次長陳鏜：對。

李委員俊俔：次長，檢察官的部分，在這 5 年來總共有 5 件？

吳次長陳鏜：3 件。

李委員俊俔：結果你們的懲處是什麼？是記警告，你覺得這樣的懲處符合社會要求嗎？

吳次長陳鏜：我們要看……

李委員俊俔：對於司法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你們有什麼辦法或規定？什麼樣的情形要記警告、什麼樣的情形是口頭申誡、什麼樣的情形應該要撤職查辦，這些有沒有規定？

吳次長陳鏜：有，我們有檢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要點。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針對偵查不公開這件事情？

吳次長陳鏜：我記得對偵查不公開也有過相關的規範。

李委員俊俔：一個禮拜內把這個資料交給本席，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好。

李委員俊俔：謝謝。繼續本席想和次長討論幾個情形到底是不是偵查不公開。前一陣子的 Makiyo

事件，次長大概有聽說吧？

吳次長陳鏞：是。

李委員俊侶：檢察官開始調查 Makiyo 事件之後，是不是就進入偵查的過程？

吳次長陳鏞：是。

李委員俊侶：偵查的過程裡面，蒐證錄影帶算不算偵查的一部分？

吳次長陳鏞：當然算。

李委員俊侶：蒐證的錄影帶可不可以公開？

吳次長陳鏞：在還沒有偵查終結之前是不可以的。

李委員俊侶：如果有媒體把蒐證的錄影帶或是人家拍到的錄影帶播放出來，這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

吳次長陳鏞：剛才委員提到的……

李委員俊侶：媒體播放出來了，這樣有沒有違反？你們沒有辦法管媒體，對不對？

吳次長陳鏞：是。

李委員俊侶：司改會做了一個調查，2009 年這一年裡面，蒐證錄影帶、蒐證照片、監視性錄影帶，全部在偵查的過程中，被媒體呈現出來的超過 100 件，法務部對此有沒有什麼解決或處理的辦法？

吳次長陳鏞：事實上，民間司改會有把資料送給我們。

李委員俊侶：你們做了什麼改革？

吳次長陳鏞：我們逐一去做處理了。

李委員俊侶：做了什麼改善？

吳次長陳鏞：逐一去調查到底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其中有一些調查機關違反規定，我們都加以懲處，有些是警察機關，我們也請他們加以懲處。

李委員俊侶：就目前的情形來看，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你們沒有辦法對媒體違反偵查不公開有所限制，很多情形都是因為蒐證錄影帶、監視錄影帶或是蒐證的其他相關照片被媒體刊登，違反偵查不公開。請問次長，你知不知道這裡面有多少是檢察官提供的？

吳次長陳鏞：司改會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全部都有處理。

李委員俊侶：裡面有多少照片、多少蒐證錄影帶是檢察官所提供？其實你們自己也不曉得，那你們怎麼懲處檢察官？

吳次長陳鏞：如果我們就個別案件……

李委員俊侶：再向次長討教，這兩天還有一個案件，媒體報導有一位貴婦為了要還願，請脫衣舞孃去四面佛前面跳脫衣舞，經過人家檢舉，檢察官開始去辦案。請問如果檢察官開始去蒐證，然後拍了蒐證錄影帶回來，媒體把這個錄影帶播放出來，這樣算不算違反偵查不公開？

吳次長陳鏞：這分為兩個情形。第一個情形，如果是檢察機關蒐證的錄影帶，在沒有偵查終結之前當然是不能洩漏給外界。

李委員俊侶：檢察官拍的不行，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對。

李委員俊俛：如果是媒體拍的，你們也管不到。

吳次長陳鏜：是。

李委員俊俛：如果檢察官在場，可不可以約束媒體不要拍？

吳次長陳鏜：有時候很困難，因為在公共場所。

李委員俊俛：監察院所給的報告是要你們劃一個可以採訪的區域，請問現在有做到嗎？只是盡力啦！

吳次長陳鏜：不是！不是！在檢察部門是劃有……

李委員俊俛：是在你們辦公室才有嘛！

吳次長陳鏜：對。

李委員俊俛：出去辦案就沒有，可是出去辦案也是偵查的過程啊！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提出改進的方式？

吳次長陳鏜：因為在外頭的公共場所……

李委員俊俛：檢察官只要開始偵查辦案，就有權維護現場秩序，這樣的東西要不要劃分出來？所以你們是不作為嘛！

再請教次長，你上一任的部長是哪一位？

吳次長陳鏜：王部長。

李委員俊俛：王部長曾經在扣應節目裡面，對單獨的個案討論說這個有可能被起訴，這樣算不算違反偵查不公開？

吳次長陳鏜：如果是他沒有洩漏偵查的秘密……

李委員俊俛：不要說「如果是」了啦！監察院都已經列在報告裡面，我問你這樣的情形算不算違反偵查不公開？

吳次長陳鏜：部長不會知道偵查秘密。

李委員俊俛：我知道部長不會知道，你們也不敢說他知道，即使他真的知道。

吳次長陳鏜：他不知道嘛！

李委員俊俛：監察院已經提出來，把王清峰這個案子列在裡面，告訴你說王部長上扣應節目，他預測某一個案子一定會起訴，這樣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你的看法如何？

吳次長陳鏜：如果他沒有接觸偵查秘密的事項……

李委員俊俛：這已經列在報告裡面了，你沒有看嗎？

吳次長陳鏜：如果沒有接觸偵查秘密，他純粹……

李委員俊俛：預測會不會起訴並沒有關係，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吳次長陳鏜：不是，我這樣講，他預測能不能起訴，適不適當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他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是另外一回事。

李委員俊俛：次長，我們把這個搞清楚。王部長在扣應節目預測特定案件會不會起訴，你說要看看他有沒有涉及案件裡面的偵查秘密，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對。

李委員俊侶：如果沒有，他說這件會起訴，或是他說這件不會起訴，這樣還是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

吳次長陳鏜：這跟偵查不公開是沒有關聯性。

李委員俊侶：你這樣跟社會大眾講講看，看社會大眾能不能接受？監察院已經列入這是要檢討改進，請問法務部對王清峰這樣的作為有沒有處分？所以，現在偵查不公開搞到司法沒有威信，大家不信任司法，這是你們法務部自己不作為嘛！想告訴記者就透過記者發表案件內容，不想告訴大家就告訴你偵查不公開，所以很大的部分是法務部自己要檢討嘛！是不是這樣？

吳次長陳鏜：我們需要檢討是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你們有沒有準備對偵查不公開做一個檢討報告？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我們隨時在檢討。

李委員俊侶：隨時檢討？檢討到 5 年只有 3 件，然後口頭警告，監察院列出來有兩百多件啊！次長，這樣的效率不好耶，既然要討論偵查不公開，我並不是內行人，我都可以看出來這非常有問題，而你們法務部全部都是法律人，全部都是內行人，結果不檢討，造成大家對司法的公信力這樣低落，這應不應該檢討？能不能在 3 個月內檢討？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因為我們現在是……

李委員俊侶：可不可以？主席，本席是不是可以要求法務部在 3 個月內針對司法偵查不公開這件事情做一檢討報告並送到本委員會？

主席：稍後我們在結論的時候來做。

李委員俊侶：好，謝謝次長。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登記質詢的張委員慶忠、黃委員文玲、黃委員昭順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昨天去探視陳前總統，大概八點鐘左右就到署立桃園醫院，因為我們提早到，就跟典獄長請示是否可以提早去探視，典獄長也特別通融，既然四位委員都到了，我們就進去探視。在探視的過程裡面，陳委員唐山也跟典獄長通電話，特別跟典獄長提到陳前總統健康的問題，典獄長跟陳委員唐山通電話通到一半，就說在 9 點就準備把陳前總統送回北監。這件事情過了沒多久之後，署立桃園醫院徐姓副院長就進來，跟我們四位委員針對陳前總統的病情交換意見，我就問副院長關於陳前總統的健康情況，因為他剛剛有看了陳前總統。我問他以陳前總統的狀況是不是可以回去，副院長說要排一個電腦斷層檢查。

本席簡單的講，當時副院長還沒有看過陳前總統，而典獄長就決定把陳前總統送回北監，並沒有等到署立桃園醫院做完整體評估之後才送回去。我在跟副院長談話時，典獄長又打了一通電話給副院長，要求他快一點，警力已經安排好了，副院長就向他解釋還要再排電腦斷層檢查，要以病人的權益優先。

本席要請問次長，你覺得這樣的過程妥當嗎？有沒有按照戒護就醫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戒護就醫的規定本來就是要尊重醫師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但是醫師還沒有做判斷，典獄長就要送陳前總統回去啊！

吳次長陳鏜：醫師認為需要作哪些檢查，我們尊重醫師專業的意見。不過，就矯正署提供給我的資訊，因為之前沒有安排要做電腦斷層檢查，所以典獄長並不知道，可能是後來醫院認為有做電腦斷層的必要，所以 9 點就沒有把陳前總統送回。

陳委員其邁：我再提醒次長，八點多陳委員唐山在跟典獄長談的時候，他就提到 9 點要送陳前總統回去，已經訂時間了。但是，那一天按照醫院的程序，是必須等副院長就整個完整性，要見陳前總統之後，再決定什麼時候送他回去，不能因為警力已經安排好就打電話給副院長，催促他快一點，是副院長基於職責，認為人命重大，他認為不能按照典獄長的安排。

請問次長，你認為這個過程安排恰當嗎？

吳次長陳鏜：我覺得這是協調和聯繫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協調和聯繫的問題。

吳次長陳鏜：剛才矯正署給我的資料，他們原來沒有安排做電腦斷層檢查，也就是原來要做的檢查都已經做完畢了。

陳委員其邁：醫院安排做電腦斷層檢查，我們是事後才知道，是因為那天早上副院長看了陳前總統，他覺得還有必要再做安排，要做完檢查之後才回去。典獄長怎麼可以在醫院還沒有做完最後檢查，就急著把陳前總統送回去？

吳次長陳鏜：我想這可能是聯繫上發生了問題，因為他們原來給台北監獄的訊息是已經做完全部的檢查，所以他們就去安排要把陳前總統送回台北監獄，因為把陳前總統送回台北監獄也要安排警力，不是馬上要警察來維持安全措施就能夠馬上做到，所以要事先安排。但是他可能不瞭解醫院還要做進一步的電腦斷層檢查，而他在知道陳前總統要做電腦斷層檢查之後，就沒有把他立即送回去，是等到做完檢查之後才送回去。

陳委員其邁：第一，典獄長催促快一點，他知道委員在旁邊，他催促快一點，要趕快做完趕快送回去，請問在醫院做檢查可以這樣嗎？你去看病，屬下會不會催促你快一點，叫你趕快回來處理事情？應該是讓醫師好好檢查，電腦斷層做完之後，是不是要精神科會診？是不是要做後續檢查？要等所有事情告一段落再安排警力，不是說警力安排好，就說 9 點要回去，然後催促醫師快一點。我覺得這不是協調的問題，這是心態的問題。

第二，在前一天晚上，我問法務部，好像是矯正科還是什麼科，我問他們明天要不要送回去？他說不知道，要問署立桃園醫院；可是署立桃園醫院告訴我不知道，要問北監。兩方面互踢皮球，把陳水扁當人球，這不是法務部負責的態度，我認為陳前總統的司法案件留待司法做解決，但就他犯人的醫療人權，法務部要維護受刑人的醫療人權，不是嗎？不能草菅人命啊！

吳次長陳鏜：我們對所有收容人的醫療人權都非常重視。

陳委員其邁：你做給大家看，不要只是會講漂亮的口號，做又是另外一回事，我覺得這大可不必。

再請教次長，你早上出門時有沒有刷牙？

吳次長陳鏜：有。

陳委員其邁：你早上出門刷牙幾次？一次吧？

吳次長陳鏜：我早上起床刷牙一次，吃過早餐再刷牙一次。

陳委員其邁：因為本席是醫師，陳前總統昨天告訴我，說他刷完一次牙之後忘了，再刷第二次。次長，就你一般的醫學常識，你覺得這大概是怎麼樣的狀況？

吳次長陳鏜：我現在也經常忘，比如要到樓上拿東西，結果從樓上下來時，還是忘了原本要拿的東西。我經常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因為年紀大了。

陳委員其邁：一般來講，對於記憶的流失，若不是吃藥所引起，恐怕就要做一些腦神經的檢查，通常是這樣。陳前總統的狀況是，他投稿《壹周刊》的內容，他又忘記了，像你剛才講忘記手機、忘記東西的情形跟這種案例是比較沒有相關。很多他過去認識的人，他其實都忘得差不多了，一些像杜正勝等人的名字，你問他，他也搞不太清楚。我要講的重點是，你們安排陳前總統的健康檢查，我認為不應該急就章，也不應該沒有尊重受刑人的權益就草草了事，急著要把他送回去，我覺得這個心態不對。就我專業的判斷，我認為陳前總統的精神狀態是有問題的，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因為沒有做進一步檢查，但是就我的判斷，他這是有問題的。

剛才詢問次長有關陳前總統移送回北監的過程，我希望你回去能夠瞭解，不要下面的人遞紙條給你或是報告訊息給你，你就相信了，因為我在現場，李俊毅委員和陳唐山委員也在現場，你可以問他們，我們真的覺得非常難過。我剛才講到的，正在跟陳唐山委員講電話，典獄長把電話給掛了。次長，如果我跟你講電話，你會不會掛我電話？

吳次長陳鏜：我不敢掛您電話。

陳委員其邁：對啊！你們典獄長就敢這麼做，敢掛陳唐山委員的電話。

吳次長陳鏜：不一定啦！有時候是電話通訊的問題，像是偶爾會有斷訊的情形，所以他可能不是故意掛電話。

陳委員其邁：好啦！其實我今天沒有要為難次長的意思，我只是想請你查清楚我所講的是不是事實。

吳次長陳鏜：向委員報告，剛才矯正署給我的資料是這樣，委員接見之後，他有反映健忘的狀況，所以才安排電腦斷層。

陳委員其邁：你說誰？

吳次長陳鏜：昨天委員不是去探視陳前總統嗎？

陳委員其邁：那個不是我反映的。

吳次長陳鏜：不是！不是委員……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說委員，你那麼健忘嗎？你是不是要看醫生？你剛才說委員反映，我哪有反映？

吳次長陳鏜：委員探視之後反映健忘，才臨時……

陳委員其邁：錯！我沒有反映，那是醫師自己檢查陳前總統才安排做電腦斷層，我沒有反映。我也沒有看到他，我是在陳前總統檢查之後才看到他，他已經安排了，我覺得這樣安排很好。總之，

我請你回去查清楚事實，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是。

陳委員其邁：不要都相信底下的人講的話，你會被蒙蔽。

另外是關於宇昌案的問題。去年 12 月 14 日選舉前，聯合晚報頭版的報導，提到辦案人員初步研判國發基金投資宇昌案撥款速度異常，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家族投資並有實質獲益，其中是否涉及刑責，都有釐清的必要。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吧？

吳次長陳鏜：我看過報紙，不過老實講，我已經忘記了。

陳委員其邁：你也忘記了？哇，你真的那麼嚴重嗎？

吳次長陳鏜：對，年紀大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其邁：不是年紀大的問題，看來你需要尋求專業醫師的協助。

吳次長陳鏜：可能需要。

陳委員其邁：請次長看一下，這個人叫陳宏達，他說沒有，說拿回來的時間只有幾小時，所以不可能對外宣布，這是他對外的講法。這五年來，因違反偵察不公開而被判刑的檢察官數字為零。但在這件事上，陳宏達馬上跳出來否認，說沒有違反偵察不公開原則。請問這件事你們查了嗎？有沒有徹查？內部是否曾進行行政調查？否則怎麼會馬上知道有沒有對外講呢？如果沒有，聯合晚報怎麼會用頭版登那麼大一篇，甚至把辦案人員表示寫得清清楚楚的，意圖干擾選舉？類似這種違反偵察不公開的情形，如果不是檢察官透露，要不就是調查局講的，再不然就是聯合晚報有問題，總之，這三方一定有人講出來！所以這一定要查清楚才行！

吳次長陳鏜：我們建議媒體，以後把誰講的寫出來，這樣我們可以追究其責任。如果真有辦案人員這麼愛爆料，那就必須追究其責任！

陳委員其邁：次長，工具在你手上，而且這涉及洩密，不是嗎？法務部難道不需要自清嗎？為什麼不發動偵察，以洩密罪來移送呢？

吳次長陳鏜：我們經常發動偵察，並詢問媒體朋友，但媒體總說消息來源要保密，並不告訴我們。所以媒體也有其困難所在。

陳委員其邁：次長，四年後當你再來報告時，相信檢察官違反偵察不公開的案件數字仍為零！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深切檢討……

陳委員其邁：我看你就沒有檢討的想法了！

吳次長陳鏜：我們要深切檢討，而且也一再提醒檢察官及調查機關……

陳委員其邁：提醒沒有用！我認為這個案子一定要發動且以洩密罪來調查，看看到底是哪一個人去搜索行政院，把所有相關人員一個一個找來問！偏偏你就是不查！還叫我去問媒體，看看是不是你們講的？其實你們發動偵察就會知道結果，偵察工具畢竟在你們手上，只是你們不願意辦自己罷了！這才是問題所在。

吳次長陳鏜：自己人如果犯罪，我們一樣照辦。如果違反規定，我們也絕對不護短。

陳委員其邁：所以就是零，就是沒有！謝謝次長。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已全部質詢完畢，詢答結束。

首先在此謹向次長及各位官員表達歉意，未能先休息讓各位用餐，這點下次一定改進。

其次對於偵查不公開一事，委員認為法務部及相關單位似乎並未貫徹，也讓委員認為必須檢討，希望法務部能針對今天各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進行檢討，之後將檢討結果送到本院來。

再者是監獄人權問題，請法務部對此提出報告。

有關委員於質詢時所提問題，必須提供相關資訊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單位儘速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依據德國刑事法學者之見解，刑事訴訟程序是為了確定被告是否有罪之程序，而該程序之目的可分為三，分別為實體真實之發現、訴訟程序之合法性，以及維護法和平。但是不能為了發現符合現實的真實，而不顧一切的使用任何方法追求真實，也就是世界各國均遵循的最高法律原則即比例原則之衡量。易言之，刑事訴訟之目的，並非是為追求真實而不計任何代價或得用任何手段，真實之發現仍應在正當的程序作用下，始得為之。因此，從現代刑事司法史進展而言，從人權保障之思想出發，「無罪推定原理」並非僅是刑事訴訟法內部之適用規範而已，更應是刑事訴訟法之指導原則。而我國學說或實務向來亦認為，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為刑事訴訟之兩大目的。

從偵查階段實務觀之，偵查中為了避免犯人或共犯逃匿，因而發生湮滅證據、勾串共犯偽證等情事，以致有礙於發現真實，都會對於犯人或共犯進行相關強制處分措施，使得外界可能因為這些強制執行而獲得相關偵訊資訊。然而關於檢察官發動偵查之條件，係於知悉有犯罪嫌疑時，即發動調查而進行偵查是否屬實，故是否發生犯罪事實尚未確定。因此，當偵查之內容被外界知悉，但偵查之結果，係以罪嫌不足而予不起訴處分，將使相對人之名譽遭到無可回復之侵害，而與保障人權之目的有違。是偵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此即所謂偵查不公開原則，因此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亦有如此之規定，以達到刑事訴訟法上的各項目的。

近幾年來國內各項選舉競爭激烈，在選舉期間發生相關司法案件時有所聞，然而這些案件的偵查與訴訟期間都比選舉期間還長，使得選舉結束了，司法偵查結果卻尚未有結論，因而對於選舉結果多有影響，導致對於候選人時常對於司法機關有所不信任，並且也傷害了司法的威信，本席期盼司法機關對於偵查的技巧能夠再更為精進，避免相關問題一再發生，以提升國人對於司法之信任度，進而使得國家發展更為民主穩定的國家。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謝國樑針對近來數宗社會事件，檢警在偵查程序中嚴重洩漏當事人及關係人資料，侵其隱私，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嫌。就「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內涵、原則與界限究竟如何？如何要求檢警在過程中恪守履行此原則？以避免強大公權力無形中戕害人民基本權利之情事。爰向法務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偵查不公開原則是世界民主法治國家的通則，它除係為確保偵查程序的順利進行，同時

更是基於對人權的基本保障；「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所說明的無罪推定的原則，乃為中心價值。是在踐行不公開原則時，對權利法益之取捨，應以此為根本。

二、我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雖明定偵查不公開，但其實質內容與界限在哪裡？法律並無明確規定，只能靠司法實務或法理加以補充闡述。而現實上常有行為人甚或被害人個人或其親屬隱私遭外漏的情事，曾有執業律師為文揭露有刑事檢察單位主管定期舉行社會矚目案件評比，並依報導數量作獎勵依據，倘或為實，更是對偵查不公開的公然挑釁。

三、尤其最高檢察署訂頒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雖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卻極易被擴張解釋及濫用，甚至形成與第四權的結構性利益，並以此犧牲當事人（不論行為人或受害人）及其關係人之基本人權。

四、法務部如何加強不公開原則的踐行？就類似違反不公開原則的情形如何處置？最重要的是如何建立不公開原則底限的通識，以確保偵查程序有效進行、維護新聞自由、人民知的權利，尤其須在保障人民隱私權各項要求間達到平衡，爰向法務部提出質詢。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林正二 李貴敏 柯建銘 吳宜臻 尤美女 林國正 王惠美
鄭天財 呂學樟 潘孟安 謝國樑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育仁 劉建國 蕭美琴 陳明文 蔡煌瑯 楊瓊瓔 劉權豪 蔡其昌
黃偉哲 黃昭順 廖國棟 趙天麟 孔文吉 楊麗環 盧嘉辰 賴士葆
林佳龍 李桐豪 吳育昇 陳淑慧 陳亭妃 林岱樺 蘇清泉 江啟臣
江惠貞 林明溱 簡東明 蔣乃辛 紀國棟 許添財 馬文君 管碧玲
徐耀昌 潘維剛 徐欣瑩 呂玉玲 陳其邁 張慶忠 黃文玲 蔡正元
詹凱臣 林滄敏 李俊俔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官員：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吳陳鏞（部長請假）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副 署 長 詹哲峯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副 署 長 張宏謀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處長 湯克遠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檢察司司長及相關業務主管就「偵查不公開與團隊業務分工、辦案流程等」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林正二、李貴敏、柯建銘、吳宜臻、尤美女、林國正、王惠美、鄭天財、蔡正元、潘孟安、呂學樟、劉權豪、許添財、孔文吉、李俊俤、陳其邁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請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就「偵查不公開」未貫徹執行及「監獄人權」，提出檢討報告後送本會。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率同相關業務主管說明各級法院之分案作業情形及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準備情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榮幸應邀向貴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即將送請貴院審議之法案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及支持。

壹、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案草案

一、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計刪除 89 條、修正 14 條，合計 103 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 101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家事事件法而有之修正

1. 家事事件法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 3 編第 2 章、第 3 章及第 4 編第 9 章至第 11 章就婚姻、親子關係、宣告死亡、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刪除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

2. 家事事件法將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給付扶養費、贍養費及家庭生活費用等事件全部非訟化，爰一併修正民事訴訟法聲請徵收費用、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假扣押及假執行等條文。

（二）為明定司法事務官處理支付命令事件之範圍、加強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修正對司法事務官處分所為異議之規定。

（三）增訂審判長宜定民事訴訟事件之審理計畫、訴訟上和解效力所及之第三人撤銷程序等，

以期早日平息私權紛爭。

二、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計增訂 8 條、刪除 77 條、修正 5 條，合計 90 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101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家事事件法第 4 編家事非訟程序就家事非訟事件之通則及婚姻非訟、親子非訟、收養、未成年監護、親屬間扶養、繼承、失蹤人財產管理、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親屬會議、保護安置等事件已為整體規範。爰配合之，刪除非訟事件法相關條文。

(二)為加強非訟程序關係人之程序主體權保障，及維持非訟事件確定裁定之正確性、公平性與妥當性，以健全我國民事非訟制度，增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參與程序、非訟程序之承受及續行、非訟程序上和解、確定裁定因有情事變更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審等規定。

三、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落實兩公約，強化被告人權保障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第 8 條明文，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修正。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闡釋「重罪不得作為羈押之唯一要件」。爰一併檢討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以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

(二)研採「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

1.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下稱全國司改會議）的決議及相關刑事訴訟法制的改革，迄今已逾 12 年，其間我國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等均有大幅變遷。為使刑事訴訟的改革能與時俱進，合於時代脈動，司法院於 100 年 1 月初成立「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擇取全國司改會議中有關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重大的議題進行改革成效評估，期能在新的時代，確立我國刑事訴訟未來改革的方向與進程。自 100 年 1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起，歷經 12 次會議，研議完成總結報告。

2. 司法院依據總結報告研擬「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方案」，並確定修法基本原則，復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啟動新一波的刑事訴訟改革。

3. 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仍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明案淺流的處理程序特徵取其「妥速」，強調妥速審結，由法官基於公正立場，發揮澄清、照料義務，本於職權維持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疑案深流的處理程序特徵重在「嚴謹」，強調程序適正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以堅實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建構一個因案制宜、妥速並有效率、嚴謹且具公義的訴訟制度。

四、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建構人民觀審制度，跨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第一步

(一)人民觀審制度係評估檢討過去 20 多年推動人民參與審判所遭遇的問題與障礙、審度我國社會條件，並參考德、日、韓等國制度，而量身打造、適合我國民情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型態。

經由一定程序選出之觀審員，就特定案件，在地方法院第一審刑事案件開庭時，從頭觀審至結束，並於法院評議時，對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均得表示意見。法官如不同意觀審員之多數意見，應於判決理由內敘明不採納的理由。預期人民觀審制度可達到下述成效：(1)提高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2)審判庭多元組成，使判決結果貼近民意；(3)發揮法治教育功能，增進人民瞭解司法。

(二)為評估人民觀審制度之可行性，司法院成立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 至 7 月歷經 10 次會議，獲致「人民參與審判」確有試行之必要，且無違憲疑慮之結論，多數並認應採行「有拘束力的表意制」之觀審制。

(三)司法院復於 100 年 8 月組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研究制定委員會」，研制「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委員會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歷經 11 次會議，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並訂於 101 年 3 月召開北、中、南及東區之該草案公聽會。如過程順利，企盼於 101 年間完成立法、正式施行，同時依法指定台灣士林、嘉義地方法院試行之。爾後，再依試行結果評估，決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最終方式。

五、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一)為有效解決部分法院因業務成長與專業分工所衍生之人力需求問題，並使機關之人員編制、體例趨於一致，爰為下列修正：

1. 改列臺灣高等法院為第一類法院，並提高第一、二類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副法警長員額。
2. 增訂各級法院設置政風室之規定，並修訂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等輔助單位之主任及佐理人員之職稱、職等。

(二)鑑於法院組織法涉及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部分之規定有不合時宜之處，為健全組織功能，爰為下列修正：

1. 明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書記處、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書記處於業務需要時，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科長。
2. 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職稱及其官、職等；並增列觀護人得分組辦事規定。
3. 刪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設所務科之規定。
4. 高等法院檢察署增置技正一職，並明定其官、職等。

(三)因應法官法施行之配套修正條文

為因應法官法之施行，研擬配合修正之條文。

(四)增訂有關妨害司法公正行為之處罰

憲法第 80 條明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維護審判秩序，確保法院獨立審判之公正形象，任何人對法院審判或其他司法職務之執行，不得為關說、請託，或使他人為關說、請託。爰研擬修正法院組織法，增訂條文禁止對法院審判或執行其他司法職務之關說、請託行為或有其他藐視法庭之行為，並規定違反時處以行政罰鍰。

六、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於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原預計配合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時程，

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惟於籌設期間，發現原公布之條文有若干窒礙，或應配合其他法律制定為對應修正之處，爰予檢討修正如下：

(一)修正管轄事件之範圍，並刪除法官職務列等及晉敘之規定。

(二)修正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人員之職稱、職等、任用資格、分組辦事及其職掌等相關規定，以利統合運用有限之司法人力。另增訂得設提存所之規定，以因應提存事務之需求。

(三)依立法院制定家事事件法之附帶決議，增訂少年及家事法院得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之規定。

七、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

現行經考試錄取之司法官，係先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合併施以職前訓練，再依志願分發任職法官、檢察官，導致民眾以審檢系出同源，滋生角色混淆之誤。鑑於：(1)審檢分隸已歷 30 年餘，應予澈底落實；(2)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設置有年，熟稔所掌律師轉任法官之職前訓練及法官之在職訓練業務，且新建房舍將於 103 年完工啟用，屆時硬體設施充足完善；(3)考試院亦規劃實施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4)法官法第 82 條規定：實任法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得申請帶職帶薪國內外進修 1 年等項因素。司法院擬改制司法人員研習所為專職法官教育業務之「法官學院」，同時推動有關法官、檢察官考試錄取者之分科教育改採審檢分訓，由司法院「法官學院」完整規劃所有法官之養成教育，包括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進修等項。

八、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

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配合該法為法官權利義務及人事事項適用專法之立法目的，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各章節有關法官任用、研習及進修、保障等規範條文均應配合刪除或修正。另為因應「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及制定，司法院刻正審酌業務需要、情勢變遷等因素，研擬「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與法官法及其授權子法內容，於條文牴觸或重複之處均應配合刪除或修正。

(二)現行各法院組織法內有關人員任用資格之規範，將全面檢視審酌後併案修正或增訂。

貳、結語

司法改革經緯萬端，須循序漸進，邁步向前，除主事者應有前瞻的眼光、堅定的信念與決心外，更有賴各界的參與及支持。涉及立法事務者，尤待 貴院的鼎力賜教與支持，始能有成。

司法院戮力發展透明、公平、有效率、在地化的現代法制，實現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值得信賴的司法。以上是司法院的立法計畫報告。

第二個項目是說明各級法院分案作業的情形，各級法院分案作業情形之說明可分為兩項：

一、高等法院及以下各級法院之分案，依本院頒布之「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23 點、第 25 點規定，應按案件種類以抽籤方式為之，或以電腦分案系統分案，故分案後即知悉承辦法官為何人，甚至有一些社會矚目的案件，還會在媒體的關注下舉行分案，這是一、二審法院分案的情形。

二、目前最高法院之分案依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 52 條，及上開「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

實施要點」第 84 點授權訂定之「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 8 點規定，案件先送審查庭審查，認上訴程序合法者，再依保密分案程序辦理分案，即依電腦系統按事先排定法官的輪序來分案，故分案後並不知悉承辦法官為何人。所謂保密是指在分案後，對於承辦庭或受命法官是何人均不對外公開。最近，這個議題受到各方的關注，其實司法院賴委員就任時，接受大院委員質詢時提到，司法要朝四 C，就是透明、乾淨、有效率及便民的方向來努力，透明的部分包括程序的公開，分案程序上的公開也是透明的一環，新任賴院長、蘇副院長在就任以後，對於所有程序上包括分案程序的公開透明有所關注，也認為最高法院對這一部分也要公開透明化努力，這方面也有多方討論。最高行政法院也是一樣，要讓他們檢討這些程序，讓這些程序能夠公開，贏得人民的信賴，經過一段時間檢討以後，因為各界期許非常高，司法院在今年 3 月 13 日發布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 52 條第 2 項跟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刪除有關「保密」分案等用語，為使內部行政作業符合刪除以後的規定，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進入內部的討論，這涉及書記官內部行政分案作業程序、電腦程式修改及人員配置等，需要相當時間做準備工作，本次修正之條文將自今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未來終審法院之分案作業，將更趨透明化。以上是有關分案的報告。

接下來，各界對於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有非常多的關注，以下要就這部分說明如下，我特別用 power point 檔及書面做說明。

今天要報告的項目可分為六段，首先說明的是，人民參與審判是世界的潮流，全世界將近有八十幾個國家、地區讓人民有參與審判的制度，這張地圖藍色的部分就是這個制度採行的地區，不管他們的形式如何，都是由人民參與審判的作業。為什麼要讓人民參與審判，我們賴院長曾說過，審判雖然獨立，但是不能孤立，應該要從民眾的角度來理解人民對司法期待。一般認為，人民參與審判可以促使最後的判決更符合社會常識與社會期待，也可以提升民眾對司法信賴的程度，更可以兼收普及人民對於法治教育的功能。

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之一是陪審制，即法庭有一個區域設計 12 位陪審員的位子。另外一種是參審制，參審員是坐在法官的旁邊，這個由法庭設計的不同可以看出來。像美國採陪審制，在陪審席就有 12 個陪審員。英國在法庭旁設有 12 個陪審席位。韓國稱為國民參與裁判制，也是採陪審的方式，在旁邊有 12 個陪審員席位。法國是採參審制，中間有一位主審法官，兩邊有兩位陪審法官，旁邊就是參審的人員，這就是參審制。德國也是參審制，中間有主審法官，陪席法官，在穿黑袍的法官旁邊有兩位陪審員，旁邊還有一位備位的參審員，因為案件的不同，對陪審員不同的人數有非常詳細的規定。在日本稱為裁判員制度，這也是採參審的形態，即裁判員坐在台上法官的旁邊。

綜觀世界各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無論是參審或陪審制度會有幾項心得是，一、法治先進國家幾乎都讓一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目前諸如：臺灣、荷蘭尚未採行。二、每一個國家的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內容均依各國的法律現狀、社會民情、制度目的而「量身打造」，沒有兩個國家的制度完全相同，甚至名稱也不一樣。三、大陸法系國家，因為考慮不要過度變動現行刑罰法律規範的體系，大部分都採取參審制而非陪審，英美法系的國家大部分採陪審，這是一個原則。

過去我國曾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失敗的案例，一是在 76 年至 83 年間司法院研議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是仿德國參審條例制定的，草案經司法院會通過送到行政院會銜時，行政院認為有違憲的爭議拒絕會銜。第二次是在 88 年至 95 年間司法院會通過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是仿德國的專家參審制，送行政院會銜時遭到拒絕。在 95 至 96 年間賴英照前院長擔任司法院長時，我們提出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仿日本的裁判員制度，這個草案提出之後，在公聽會上受到各界的違憲質疑。所以，這三次草案都失敗的原因都只有一個，就是違憲的爭議。違憲的爭議是在憲法第八十條明文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應由「法官」行使審判權。我國一向是用考試錄取經過專業訓練的職業法官來從事審判，一般人認為這樣的職業法官來審判可以維持一定的審判品質。如果讓不具「法官」身分資格，又未受法律專業訓練的一般老百姓來參與審判權的行使，不符合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也擔心因此造成審判品質的降低，但是不讓人民參與審判，又無法迅速有效提升司法的透明度跟公信力，對整個司法權的行使有若干不好的效果。

這一統計表是司法院委託全國意向顧問公司所做的電話查訪，有效樣本數 5,233，95%信心水準以下，誤差範圍是±1.4%，由這個表格來看，自 95 年至 100 年以來，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不僅沒有提升，反而有下降的情形，雖然司法人員已經非常努力，但是效果看起來沒有那麼好。我們試想對制度做改變，如果維持現制，即由職業法官行使審判權，審判的品質會比較容易維持，但是人民的信賴顯然不夠，如果讓人民有表決權，由國民來陪審或參審的品質如何還有待深入研究，不過確實可以增進人民的信賴。因此，我們希望在維持審判品質跟增進人民信賴中求取一個平衡，找出一個在這兩者之間有一個平衡的機制，兼顧維持既有審判品質跟有效增進人民的信賴，司法院提出的對策是，1、讓廣大的人民來參與審判，藉由審判程序的全程參與徹底理解，讓司法透明化，可以有效地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2、配合觀審員的特性跟需要，對於刑事訴訟程序法做必要的修正，進一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3、讓法官在參考觀審員多數意見的同時，還能保有最後決定的權力，來維護審判的品質。4、讓觀審員的多數意見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法官如果不採取觀審員的多數意見時，必須在判決中加以說明，這樣可以確保人民參與審判的實效。以上是司法院擬具的對策，綜合這個對策是我們參酌國外陪審、參審的制度，我們姑且稱為「人民觀審制度」，其實名稱不是很重要，名稱大家可以去想的，像日本叫做裁判員制度，韓國也不是陪審或參審，我們認為這個名稱適合我們的國土民情，是為我們量身打造的制度，我們稱為「人民觀審制度」，人民觀審制度的主要內容是 1、依一定程序選出的人民來擔任觀審員。2、針對重罪或特定案件，我們不可能讓所有的案件都來觀審，僅就特定的案件。3、觀審員從頭到尾全程參與第一審即地方法院的審判程序，有的案件第一審是在高等法院，這裡講的第一審是指地方法院第一審的審判程序。4、法官在下判決結論時，觀審員是沒有表決權、但有表示權的。他可以表達觀審的意見，提供法官下判決的參考，法官不採納觀審員的多數意見時，應該敘明理由。這是觀審制度的主要內涵。

我們設計了一個座位配置圖，觀審員坐在法官的旁邊，包括備位觀審員。觀審員一共設置五位，另有兩位備位觀審員同時在場，備位觀審員之所以要在場，是為防萬一觀審員臨時無法繼續他的職務，備位觀審員可以馬上進來，所以他也必須從頭到尾在場聆聽。

至於觀審員是怎麼來的、適用何種類型的案件，剛才也講過要經過一定的程序。我們現在規定的是只要年滿二十三歲、高中（職）以上學歷的國民都可以來參與，另外參照外國立法例，設定不得擔任觀審員的消極資格限制，如曾經犯罪等等。另外，考量到社會矚目的程度跟政府財政的負擔，初步試行限於重大案件，所謂重大案件就是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的案件，另外還有一個彈性規定，就是其他由司法院以命令來規定的案件，這樣也可以稍微有一點點彈性的機制。

針對如何讓觀審員的多數意見為法官所重視，而法官又能保留最後的決定權，我們設計了兩個程序，第一是「中間討論」，讓法官跟觀審員在審判過程中可以隨時溝通討論，第二是「二階段、四步驟」的評議流程，也就是論罪和量刑兩階段評議的分離，而這兩個階段都可以同時進行四個步驟的評議流程。所謂「四步驟」，第一是先讓法官跟觀審員一起討論；第二是讓五名觀審員單獨形成他們的多數意見；第三是讓三名法官帶著五名觀審員的多數意見進行法官的評議，而法官可以本於法律的確信評議，不受觀審員多數意見的拘束；第四就是法官向觀審員告知他們評議的結論，若不採納觀審員多數意見，應該向觀審員說明理由，最後還要在判決書裡交代清楚，讓觀審員的多數意見受到法官的重視。

我這邊有一份簡單的評議流程圖，首先是觀審庭的討論，然後是觀審員陳述他們自己形成的意見，再來是法官的評議，然後由法官向觀審員說明他們評議的結論，無論有罪或無罪，最後是宣判，這是一個簡單的評議流程。

當然，由於這些觀審員是沒有受過法律專業訓練的人，所以為了配合人民參與審判的實際需要，必須修正相對應的訴訟程序。我們知道觀審員的特性有三，第一是他們的法律專業與審判經驗不足，所以我們必須設計一個觀審員可以聽得懂、能夠在審判中形成心證的、有別於現在的審判程序。第二是他能夠參與審判的時間不夠，他不是專業的法官，一輩子大概只會擔任一次觀審員，所以必須進行密集而迅速的審判期日，否則他們都另外有其他的事情。第三是他有業餘的心態，所以審查程序的進行也要比較活潑，採取讓一般人容易集中精神的審判程序。

基於以上的觀審員特性，就要以刑事訴訟程序的變革來配合。而刑事訴訟程序的配合調整第一是要進行集中且連續的審理；第二是為了能集中連續審理，準備程序要更精緻，法律、事實、證據上的爭點要澈底整理，擬定確實可行的集中審理計畫；第三是為了讓當事人充分主導證據的調查，檢察官要履行舉證的責任；第四是讓當事人以觀審員能夠理解並集中精神的角度來進行舉證；第五是法院要立於更超然、客觀的地位來指揮訴訟；第六是為了實現爭點集中、證據集中的審理，審判前所有要解決的爭點都要明確，所有的證據都是為了解決爭點才能進入調查，沒有相關的不要進入審判程序，所有沒有證據能力或是沒有調查必要的證據都沒有辦法進入證據調查的程序。以上是訴訟程序要改變的地方。

為了達到試行觀審的目的，司法院也經過了很審慎的研議和實證的檢驗，在去年 1 月到 7 月之間，我們成立了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歷經了十次的會議。這個委員會的會議是由蘇副院長主持，審檢辯學專家學者參與，並且邀請了日本、韓國、德國學者專家來台演講，也到日本與韓國考察他們實際上有關於裁判員制度、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實務運作情形，還委託政治大學選

舉研究中心進行「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調查」的研究，在全國做電訪的民意調查，供制度研議參考。

在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進行相關工作的同時，去年司法院也有一個「司改列車」的活動，藉由這個活動，我們去年 1、2 月間到台北、高雄、澎湖、屏東、台東這幾個地方實地進行問卷調查，針對參與「司改列車」的當地民眾，包括律師、檢察官、當地村里長、民意代表等等，進行一個實地的、試水溫性質的初步調查。簡單來講，人民對於觀審制度的看法，統計起來有 472 位受訪者，431 位表示意見，其中有 96.5% 的民眾表示可以接受觀審制度，當然這裡面也有人表示非常希望可以馬上實行。至於他們願不願意擔任觀審員，472 位受訪者中有 413 位表示意見，其中 85.9%，也就是將近 86% 的民眾表示願意擔任觀審員，所以算是受到大多數民意的支持。

另外，我們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進行的「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調查」研究，特別針對有拘束力的表意或是有拘束力的表決，也就是觀審員的意見到底是表決權，還是只有單單的表意權這部分做了問卷調查。他們從去年 6 月 1 日到 4 日，以電話隨機抽樣的方式，成功訪問全國 1,073 位民眾，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多數民眾贊成可以試行人民觀審制度，而且約有 76% 的民眾是支持有拘束力的表意制，也就是沒有表決權，只有表意權而已。他們的理由是，一般老百姓對跟法官共同參與審判有高度的興趣、期待，但真要給其一個決定權，他們又有點擔心，擔心裁判別人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而且自己可能是一個沒有受過法律專業訓練的人，所以沒有自信可以做最後的判斷，因此他們既希望參與但又不希望有最後的決定權，所以支持的是有拘束力的表意制度，就是只有表意權，沒有表決權，以此做為採用的一個基礎。再加上多數學者的意見、研議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民意調查的結果，我們就決定了人民觀審制度初步的走向，因此也從去年 8 月以後我們就成立了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研究制定委員會，經過前後 11 次密集的開會，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一共 81 條，初稿出來了以後，從今年 1 月到 3 月中間，我們便針對這份初稿舉行了公聽會、研討會、說明會，共計 6 次，聽取各界的意見。因為草案指定由士林及嘉義法院為試辦法院，所以我們也在士林及嘉義地院舉行模擬的審判法庭，合計是兩次，就是希望從實際的演練過程中，能夠發覺相關條文的缺失。此外，方才提到士林及嘉義地方法院被指定來試辦，所以他們目前在軟硬體方面也做了相當的規劃。

最後，觀審員絕非花瓶、觀審法庭也絕非觀光法院、觀而不審。透過觀審員的實質參與審判與評議方式的設計，在確保既有審判品質的同時，也能讓觀審員的意見受到法官最大程度的尊重與重視。

觀審制是審慎踏出人民參與審判的第一步，不是終點；並不排除試行 3 年後，進一步採行陪審制或參審制的可能性。人民觀審制度試行為期 3 年，司法院於試行期間應成立「人民觀審制度評鑑委員會」，全面分析評估人民觀審試行狀況之利弊得失，以為日後法制改進之參考。所以這只是踏出人民參與審判的第一步，並不是終點，而司法院也是抱著開放的心態，不排除試行後根據評估的結果來決定人民參與審判的最終型態。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次提出的人民觀審制，我想藉今天這樣一個機會，做為法律人，對於司法院有這樣一個宏觀、願意讓人民都能參與司法審判，我們給予高度的肯定。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除了這個觀念之外，我想表達一些個人的想法，方才聽了林秘書長的簡報後，我知道司法院事實上很辛苦，因為觀審制度能否施行一事，之前曾提出過 3 次，但都遭到否決，被否決的最主要原因就是違憲的爭議，而我有看到坊間有很多的文章，像憲法學者對於觀審制是否違憲，基本上有兩大派不同的意見，但是對於一個法令、制度是否違憲，最終還是應由大法官解釋來決定，請問司法院對現任的大法官，在私下或是其他的場合，是否有去了解一下他們認為觀審制是否合憲還是違憲呢？

林秘書長錦芳：依據現行的規定，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就是大法官，而觀審制度本身是由蘇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這一部分相信他們會衡酌各界的意見，但是其他的大法官的意見，其實也是相當重要的，但他們的意見我並不知道，不過為了要避免違憲的爭議，以及符合現在的民情，所以設計成現在這種觀審的制度，就是讓觀審員沒有表決權。

李委員貴敏：我理解，但與其把這個案子送到立法院，然後立法院予以通過，可是將來卻發現這是違憲的，所以有無可能在進行討論之前，如果有其他大法官的意見讓我們可以理解，或是可以做適度的修正，則將來在通過之後對全民來說也是保障會更多一些，以上是我個人的一點點意見，希望貴院可以參考。

林秘書長錦芳：我會予以轉達。

李委員貴敏：謝謝。

另外，從制度面來看，關於觀審制，事實上立法院有一個報告非常完整，我的感覺是我們的觀審制度雖然不是參審，也不是陪審，可是跟日本的制度非常的雷同，甚至很像是 copy 日本的制度，只是在於有沒有拘束力的部分，我們跟日本不一樣而已，其他連座位等，都是跟日本一樣，我個人有一個疑問，我知道從司法院的考量上，為何採用觀審制，同時參酌參審制，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是大陸法系的系統，所以你比較 prefer 採用德國、韓國、日本等大陸法系的制度，然後不用美國的陪審制，其實我也是美國的律師，所以我對陪審制度還算有一定的了解，在美國的陪審制度之下，其概念就是讓陪審團對事實的部分做認定，對於法令的部分，其實是不參與的，為何會有這樣的設計，其精神就是因為司法人員社會經驗太缺乏，所以在認定事實時有其困難度。如果能夠透過人民的觀審，提供給司法官作為社會歷練的參考，那麼對整個判決來講是有幫助，可是，觀審制讓本席感到疑惑的是，我們對事實的認定還是一樣回歸到法官。請問秘書長，除了訴訟法制不一樣的情形，究竟是什麼原因讓司法院認為事實的部分不是由觀審員去做，仍回歸到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最根本的原因是表意權或是表決權，就是觀審員有沒有表決權，終究是這樣，

像美國他們是有決定權、表決權，主要還是表決權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有時間的壓力，再回到基礎點就是，我們的觀審制是沒有表決權，但是有表意權，其實各國的法制可以分成三個部分，一個是事實的部分，另一個是法律適用的部分，第三是量刑的部分，本席現在問的不是法律適用或量刑的部分，這個我懂，因為法律人學法律，一般人沒有法律的基礎素養，要他們決定法律的適用，基本上會有困難，也不見得適當，我的問題是，對事實部分，為什麼不讓觀審員做事實的認定？因為事實的認定，只要在法官的指導之下，其實觀審員有他們的社會歷練，這難道不是補足今天指責我們的法官是恐龍法官的一個解決方式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管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或是量刑，最根本的是牽涉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依第八十條規定的字眼來看是法官才可以行使審判權，如果照委員這個陪審制度之下是有違憲的疑慮。

李委員貴敏：第八十條是，法官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我的感覺是，整個觀審制度設計上所謂表意權，似乎是為法規避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做的，其實兩派憲法學者主張的重點是在法官，這個主體是法官，法官在做審判時是要獨立審判，不是所有的審判一定是法官來做，我看到主張不違憲的學者是這樣，也就是說這一條的適用並不是單純講只有法官才能做審判，而是當法官在做審判時必須要獨立，不能受任何干涉，從字意單純來解釋，現在智財法院在做專利審查時，事實上，有技術審查官來提供意見，請問秘書長，技術審查官這樣提供意見，是不是違反憲法第八十條？

林秘書長錦芳：他是提供意見給法官參考而已，並不是由技審官決定案件的本身，這個觀念跟我們現在說的觀審的理念一致。委員講第八十條對法官的解釋，是另外一派學者認為沒有違憲疑慮的一種解釋方式，但是依我們過去幾次的經驗，在行政院或是公聽會，另外一派學者有這樣的一個質疑，我們沒有辦法再去冒這樣的一個險，一個法案出來又有違憲疑慮。

李委員貴敏：我懂了，秘書長的意思是，最終司法院研究的結果是，只要決定權在法官，就不會有違反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有違憲的質疑。

李委員貴敏：既然提到表意，觀審員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剛才提到智慧財產法院有技審官的實施，我們看到一點困難，在業界受到詬病的是，對於觀審員的意見，他可以充分表達陳述，本席要請教的是，以我們現在的社會情勢，要怎麼確定觀審員不會受輿論影響，他們在審判之前不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東西，沒有任何人可以保證，就如委員熟悉的美國的陪審員，也沒辦法百分之百確保陪審員不受到干涉，這是在制度上有一些設計。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他們有隔離的，美國的陪審制度裡面，他們在其中審理的那幾天是被隔離不回家，他們也不看新聞、不看電視，在臺灣我們有這樣做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本席聽到的是，當觀審員有意見，如果法官的決定跟觀審員的意見不一樣時，法官要表明。本席要提醒秘書長的是，我們雖然強調依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應該要由法官做決定，但是不要忘了另外在憲法第十六條同樣規定人民有訴訟權，如何讓那些相關資料可以充分反映在整個

審理過程中，讓觀審員可以做為表意的依據，也讓兩造當事人之間能夠充分攻防，請問秘書長將來要怎麼落實一個機制是，能夠讓獨立審判，讓人民的訴訟權能夠發揮？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陪審員或觀審員的隔離部分，在採參審制如日本、韓國與德國不採隔離制，這是對參審與陪審，縱然是美國陪審制有隔離的制度，他們在先前多多少少還是會受到一個影響，所以，在選擇陪審員時就會問，你心裡有沒有受影響，如果有受影響就會被排除掉。我們的參審之下也可以來做，參審員對於要拒卻參審員，兩造的律師可以沒有附理由來拒却這個東西，有設計這個機制可以確保參審員不受到這個影響的制度。

至於要如何確保觀審員的人民訴訟權，法官是要聽觀審員一個意見的充分陳述，這在制度上是可以設計的。

李委員貴敏：那個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觀審員怎麼樣確定不受外界的干擾，不是在前面拒却的，而是在審理過程中，他要怎麼樣不受干擾。至於秘書長剛才提到集中審理的部分，在訴訟權，兩造必須能夠充分的閱卷，看到相關的資料，在美國的陪審制度有 *discovery procedure*，就是在審判過程之前，雙方已經就可以做為審判依據的證據已經是確定的，才會送到審判的 *trial* 裡面，這個跟我們完全不一樣，提供秘書長做參考。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也是這樣，在審判中如何確保觀審員不受影響，在一個審判中，集中密集的審理在一天結束，我們有採集中密集審理的一個機制。

第二，準備的程序是由受命法官去行準備程序，對於沒有證據能力或不能行使的證據，他都要從裡面全部排除，能夠採為證據，有證據能力的才會進入審判程序，這是由受命法官做那一部分的工作，那一部分的工作，參審員、觀審員是不參與的。說起來，除了表決權以外，因為為了違憲的疑慮，即表決的權力以外，其實整個制度跟國外所採行的陪審、參審在精神上是一致的。謝謝。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司法院於 13 日已宣布廢除保密分案制度，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廢除保密分案制度主要是法官籲請改革最高法院行動聯盟向馬總統提出，然後經馬總統指示後辦理，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我剛才有報告，賴院長就任之初就提出四 C，而透明化就是其中一個 C，在透明化制度下，分案透明化也是規劃項目之一。只是各界對此議題都很關心，包括大院、改革聯盟、總統，因此加速這個程序。

廖委員正井：所謂的法官籲請改革最高法院行動聯盟，就是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向最高法院挑戰，也就是學弟向學長挑戰，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法界部分法官都說法官沒有大小之分，就整體司法制度來看，為促使法制進步，從

第一審到第三審的每一位法官都應該努力。

廖委員正井：雖然你口頭上說沒有，但一定有大小之分。最高法院法官一定是在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培養之後，因為學有專精、經驗豐富，才會到最高法院，至於這是不是升官，本席並不清楚，就像有些公家機關的專門委員、參事是升官，有些卻是被打入冷宮一樣。難道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沒有聯席會議檢討法院相關制度嗎？應該每年都有檢討會議吧？

林秘書長錦芳：一、二、三審聯席是沒有，但近年來，我們希望三審法官能到二審，甚至一審進行經驗交流。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答復，本席是問最司法院有沒有召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開檢討會議？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大型的，只有小型的。

廖委員正井：難道那時沒有人提出分案制度的問題嗎？

林秘書長錦芳：以往沒有人檢討分案機制。

廖委員正井：本席相信所有律師都已經發現這個問題了，司法院居然都未在過去的檢討會議提出，本席實在覺得很遺憾。

林秘書長錦芳：以往最高法院的確沒有注意到分案制度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所幸此次總統任用律師出身的賴浩敏擔任司法院長，因為他知道問題在哪裡，所以才要透明化。第一，法官籲請改革最高法院行動聯盟肯定此次廢除保密分案制度，但他們認為這只是終審法院處務規程，希望能夠再進一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二，他們認為現行一、二審分案要點沒有上網公布，為徹底透明、公開，未來司法院還是要修法，明確規定各級法院分案要點。第三，他們希望能夠設立聯合大法庭解決判例爭議。秘書長對他們的呼籲覺得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法院組織法正在積極修正當中，至於分案辦法、分案要領，其中有一部分屬於法院事務分配，但原則會由司法院訂定。最高法院昨天發布新聞稿，說明要採言詞辯論主義，也要檢討不合時宜判例的制度，一切都朝正面發展。

廖委員正井：你覺得設立聯合大法庭解決法院判例爭議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聯合大法庭是法律制度的變動，目前是有民事、刑事法庭聯席會議，至於聯合大法庭則須再進一步從法制面解決，目前的民庭會議、刑庭會議就有類似大法庭的精神。

廖委員正井：你剛才已明確表示法院組織法及各級法院分案要點要檢討改進，但有關設立聯合大法庭解決判例爭議，目前你們還是認為有困難？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部分必須經由法制面解決，但我們實際已朝這方面研究。

廖委員正井：最高法院的書面審查是不是秘密審查？

林秘書長錦芳：書面審查不是秘密審查，只是評議不公開，任何法院評議都不公開。

廖委員正井：很多最高法院法官的認知是書面審查就是秘密，所以不公開辯論。本席今天看到報紙報導，還好現在已經慢慢接受民意，也要公開辯論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廖委員正井：這就是一個進步，有在傾聽民意，這樣很好。本席也來自於公家機關，本席認為司法

院還是要召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開會討論有無應興應革事項。本席現在具體建議幾項要改革項目，第一，現在法庭裡每個法官的名字都有揭示，唯獨檢察官的名字沒有揭示出來，請問可否在法庭裡揭示檢察官的名字？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廖委員正井：馬上可以做到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廖委員正井：第二，法院判決書可否將檢察官的名字也列入？現在判決書都未將起訴檢察官的名字納入。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起訴的檢察官和蒞庭實行公訴的檢察官不一樣。

廖委員正井：那就全部寫進去，這部分請你們檢討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再和法務部研議。

廖委員正井：第三，律師考試時一定要考作文，請問秘書長當時作文考幾分？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是考律師，我是參加司法官考試。

廖委員正井：司法官考試也有，本席普考時國文是 80 分。

林秘書長錦芳：那很高。

廖委員正井：對，本席高考國文是七十幾分，甲等特考的筆試也是 80 分，但本席看判決書幾乎都看不懂，你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

廖委員正井：像你今天的 power point 就做得很好，可以清清楚楚讓人家知道，本席的意思就是，我們這樣的程度看判決書都覺得很抽象、很難懂，判決書是否可以使用大家比較看得懂的文字？

林秘書長錦芳：讓老百姓懂的判決書文字是我們一直強調的。

廖委員正井：再來就是今天提到的觀審制度，李委員方才問得很好，過去你們提出參審制被認為是違憲，行政院也說違憲。會不會此次你們提出觀審制，行政院、大法官又認為觀審制度違憲？這個問題要先解決，會不會以前說違憲，現在又不違憲？

林秘書長錦芳：觀審制和以往提出的參審制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汲取過去失敗的經驗，所以提出一個新的制度。

廖委員正井：可是，本席是有點擔心。剛才看了你的報告，本席覺得你的簡報內容說的很好，讓五名觀審員先做個決議，然後再由法官做決議，大家一起參與審判，當然最後法官還是有獨立審判權。但是，事實上已經有這個制度了，這樣會不會也是違憲？本席的意思是，為什麼以前一直說這樣違憲，但是現在在人民的壓力之下，在馬總統的壓力之下，你又說不違憲？本席希望你們還是要慎重處理。

第二個，在你的模擬問答裡有提到將來觀察員不能閱卷，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是不是要重新思考？例如本席今天要來開會，或是到公家機關開會，如果我不先看資料，會議時要怎麼發言？怎麼了解內容呢？如果只是臨時聽聽，就像今天一樣，坦白說，秘書長，你們都受過高深的法律常識訓練，但是一般老百姓並沒有，他們能夠馬上聽懂嗎？這點本席很懷疑。所以有關閱卷的部分

，是不是能請秘書長再重新思考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剛才委員指教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行政院目前對於人民觀審制度，不認為這是違憲的，所以如果草案送出來，行政院應該會接受，因為沒有違憲的疑慮。第二個是人民觀審制並沒有禁止觀審員接觸卷證，第一次審判期日以後，他就可以閱卷，這是在草案裡有規定的，所以在第一次審判期日以前……

廖委員正井：最後幾個問題請教秘書長。第一個，台北市余文的案例，你覺得如何？因為本席當過他的秘書長，知道這個年輕人是非常奉公守法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於個案，我不便在這邊做評論。

廖委員正井：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能從個案裡探討問題，所以本席要向秘書長報告，本席覺得現在連公務人員都沒有這種法律常識，何況是一般民眾，所以本席要建議秘書長，現在每一個機關都有在職訓練、職前訓練，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廖委員正井：本席覺得你們應該派人去上課，本席也會要求人事部門這樣做，以後公務人員一定要有法律常識的課程，讓所有的公務人員不要觸法，讓人民不要觸法，本席認為這比任何事情都重要。不要讓老百姓犯罪之後，才知道自己犯了什麼罪，應該在還沒犯罪之前就做防範，像余文，其實他也沒有做什麼事情，只是你們解釋他是偽造文書，但是就本席看來，他只是便宜行事而已。

從余文的案件來看，本席認為現在公務員及老百姓的法制教育還不夠，例如你剛剛說的觀審制度，剛剛委員說的沒錯，例如一些重大的內線交易問題，法官有這樣的專業常識嗎？這樣在觀察員裡面就要請一個有這方面專業的人來參與，他就能提供很多意見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你是本席很尊敬的法官，本席記得自己剛出道的時候，在金門高分院開過你的庭，永遠記得你在和被告對話時，你跟被告說：你不要騙我了，你的東西一定是走私的，因為那一條街都是走私的！本席永遠記得你，在法律的爭辯上，你非常清楚如何說服一般民眾。

本席也非常信任秘書長的法律專業，因為您能體察民情，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司法院要推動觀審制，最主要是要解決什麼問題？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就是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吳委員宜臻：司法院為什麼一直沒辦法理解，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是請人民去參與就可以改善嗎？例如條例裡面的死刑、重大案件，難道請人民去參與、觀察這樣的審判，就可以改善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嗎？今天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會這麼糟糕，在您的簡報裡有提到一個數據，大概是去年或是前年的時候，曾經有高達 59%的人民對司法不信任，當時吵得沸沸揚揚，就是從妨害性自主罪之後，大家對恐龍法官產生爭議開始，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吳委員宜臻：所以，其實關鍵在於法官對社會及所有事實的認知，和一般人民的情感是不一樣的，法官走在天上，我們一般人民在地上走，看到的事實和生活上的事情，法官感覺不到，實在很少有像秘書長這樣，和一般人民生活在一起，可以立即批駁被告，說他住的地方你非常清楚。

本席要強調的是，觀審制既然是要改善人民對司法信賴感的問題，剛剛的報告裡也有說，高達 72%的人民不相信司法，所以為了要改善這個問題，你們就必須去推動一個新的制度。但是，今天要讓人民去參與審判，其實有很多種方法，不一定要實施觀審制，就像立法院有線上網路、實況轉播一樣。再者，例如很多的審判，偵查是不是考慮在某個程度上適當的公開，這樣能提升整個司法的形象，或是公開裁判、評議的過程，其實有很多種方式都可以改善人民對司法的觀感，為什麼要選擇觀審制？

林秘書長錦芳：還有一個原因，觀審制也正如委員剛剛所說的，因為人民認為法官對事實的認知和一般人有落差，觀審制另外一個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最後的判決可以更符合社會的常識，就是符合一般的認知，這樣做可以拉近、融入一般人及社會的認知。

吳委員宜臻：可是你們在這個試行條例裡面，對於觀審員而言，事實上在他參與的過程中，法官還是占據主導的地位，例如從觀審員的選任來說，可以看到你們儘量避免具有法律或是專業素養背景的人成為觀審員，因為你們怕有法律專業背景的人進來觀審時，會有主導觀審員意見的狀況。

再請教秘書長，你們設計的二階制度裡，在中間討論時，難道法官就不會去暗示觀審員，告訴他們法律不是這樣規定的，或是就法律來說，這樣就是認定事實、這個案子看起來就是這樣，這個證據能力是有的，不能否認，所以觀審員要參考這個證據。法官和觀審員討論的過程裡，有沒有可能還是把惡習、舊習帶進來，用專業的方式去引導、暗示觀審員，告訴他們可能要小心喔！這樣做出來的裁判可能是不一樣的。會不會這樣？甚至現在有些法官為了儘量不要寫判決書，或是至少可以寫少一點，所以就勸當事人和解，他們會不會也覺得如果讓你和我做出不一樣的多數判決，因為意見不一樣，我還要在判決書裡交代為什麼不採納你們的意見，所以在中間討論的過程中，就用法律解釋的方式、檢視證據能力的方法，還有要不要排除這種技術性法規的方法，來暗示這些觀審員或是明白的引導觀審員不要參採這個證據，告訴他們這個東西不是這樣子的，法律不是這樣解釋，或是刑事訴訟法就是這樣子規定，有沒有可能會變成這種結果？

林秘書長錦芳：不可以這個樣子，法官可以向觀審員說明爭點、解釋法令、調查證據的結果，並且回答觀審員問題，但是法官不可以表示個人對於判決內容的想法，例如你所說的這些，都不能這樣做。

吳委員宜臻：秘書長，你覺得有沒有可能發生？按照過去到現在的法官表現來說。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這是一個試行的制度，我相信在這個過程中，因為有觀審員，法官的所作所為等於是暴露在社會各界的檢驗之下，法官如果有這種言行舉止的話，馬上就會流傳出去，我覺得法官不會這樣做。

吳委員宜臻：我們剛剛連有沒有違反憲法第八十條，在場的專家、委員意見都不一樣，行政院做過的幾次解釋，或是很多法律解釋都不一樣，甚至包含被判死刑的蘇建和案都可以更審那麼多次，

就是因為每個法官的意見不一樣。

本席相信在整個法律技術操作上面，法官如果認為這個案子的證據能力、證據方法、證據價值，和他看到的主要意涵不一樣的時候，他難道不會暗示或引導觀審員嗎？本席還是認為這個制度值得討論，因為原本的設計是要去除具有法律素養、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可是法官準備好了嗎？現在用既有的法官去實施觀審制度，又沒有辦法讓觀審員認定的事實，作為拘束整個案子的主要關鍵，例如觀審員到後來覺得被告無罪，依照原本的觀審員制度，很抱歉，他們和法官討論完，但法官就說這個證據能力一定要採用，那個東西也一定要採用，雖然你們的多數意見是認為無罪，但我認為有罪，這時候法官就趕快寫判決書確定了。

制度是這樣設計的，可是這樣對人民的情感而言，他們還是沒有辦法參與，也沒辦法去理解你所謂的證據能力、證據方法，或是要排除哪些證據。這些問題沒辦法解決，所以觀審只是好看，但是不好用，沒有辦法解決人民的情感問題，最後還是沒辦法改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制度設計是這個樣子，因為最後下決定的畢竟是法官，因為我們的制度設計是這樣。

吳委員宜臻：憲法第八十條只有說法官應該要超出黨派、獨立審判，憲法從來沒有說法官一定要是經過司法官考試的法官，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但是他要具有法官的資格。

吳委員宜臻：要具有法官的資格，這在法律上就可以定義，在民、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就可以去定義什麼叫法官、什麼叫法庭，我們法律人不要咬文嚼字，去騙那些不識法律的人，甚至在立法院，我們自己就可以修改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定義什麼叫刑事訴訟法的法庭、什麼叫審判庭、什麼叫審判長，這些都可以規定，因為現在憲法沒有說什麼叫法官，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另外一派學者的說法。

吳委員宜臻：國內那些憲法學者，我們只要問他們一句話就好，就是我們國內的憲政會比日本還不好嗎？日本在二次大戰後修改過憲政；還有我們會比美國、英國這些國家的憲政更違憲嗎？他們一般人民參與審判的部分就都沒有違憲的疑慮。我們今天卻再去解釋法官應該超出黨派之外、獨立審判，不這樣做就會有違憲的疑慮，這真的讓本席不解。

再者，人民觀審條例其實只有去年一年的推動期，日本裁判員制度光是準備就兩到三年，而我們司法院才準備一年而已，而且去年的人民觀審制委員會，據本席個人所了解，台北律師公會參與的時候，事實上還一度退出，因為他們覺得司法院已經有預設立場，他們會內有很多意見和決議都沒有辦法和你們一致，但你們卻擅自發布新聞稿，說與會人員的共識就是要用觀審制，是不是有這種狀況？

林秘書長錦芳：事實上，司法院沒有預設立場，也有經過委員會的充分討論，這中間可能有一點誤會，不是有預設立場。

吳委員宜臻：沒有預設立場？那為什麼這麼急？

林秘書長錦芳：是為了回應社會的期待。

吳委員宜臻：你確定社會的期待是用「觀」的，而沒有「決」？是用看的，但不能參加表決。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要用哪一種制度，畢竟我們過去沒有這樣的經驗，所以我們必須有個試行。

吳委員宜臻：秘書長，雖然本席不是學統計的，但是在你的統計裡面，你們的信度和效度有問題，你們總共才問了 472 人，就說大家非常樂意擔任觀審制的觀審員，這個信度和效度實在是令人懷疑，我們將立法院在場的人算一算，光是我們民進黨 43 位立法委員就不贊成你們的觀審制，所以不知道你們這 472 位的民調是怎麼來的！

事實上，本席甚至懷疑你們的民調有誘導，我們律師也非常清楚誘導這回事，你們是不是打電話去做民調時，一劈頭就問受訪者：如果你有機會判人生死，你是不是願意？我們台灣人一聽到判人生死，嚇都嚇死了，因為宗教信仰、背景的關係，我們怎麼敢去做判人生死的事情？所以對於你們的問卷，我們強烈懷疑是不是在某個程度上，已經把「觀審」這兩個字放在裡面，本席認為你們在推動這個制度時，擬定的問卷是有預設立場的。

在整個推動的過程，你們就是希望能趕快通過，並沒有去聽聽大家的意見，這麼多專家，包括台北市律師公會全聯會，事實上所有的律師界都還在內部辯論，到底要用觀審、參審還是陪審，不管是民間的法律專家或是自己在實際操作的人都有意見，而且你們也不聽地檢署、法務部的意見，司法院執意先實施觀審制度再說，你們說這是為了改變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要改變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其實有很多種方法，不是只有這個部分，例如剛剛廖正井委員說的，可以提升整個法庭的技術部分，還有筆錄是不是要追音、做逐字記錄？不要讓人民覺得自己和法官說了半天，結果你們只記了兩行，而且那兩行還不是我真正的意思，有時經過你們文字化之後，當事人自己還看不懂是什麼意思。

本席的意思是，司法改革不是只能改成觀審，有很多法庭的部分可以改，或是法官自己的心態可以改變，法官的訓練部分也可以先改。本席在這邊強調，人民觀審制度不應該貿然實施，因為我們真的要讓人民參與審判，主權要放在人民手上的話，就要讓他有一定的實質影響權力，要能表意，而且表決，這樣才是真的符合人民主權的概念，也才符合兩公約的規範，我們都已經是人權國家了，怎麼連這一點人權都沒有辦法做到呢？還用一個專業法官的概念去拒卻人民參與審判的部分。本席在質詢的過程中不斷強調這一點，就是光做觀審是不夠的，我們要的不是觀審，我們要的是表決權，要有參加審判、決定判決的權力，謝謝。

主席：你們有觀審制度的調查內容嗎？

林秘書長錦芳：兩任的調查都有很詳細的調查報告，第一份的調查是……

主席：有調查的內容嗎？剛剛吳委員有提到，質疑你們的調查是不是有預設立場。

林秘書長錦芳：有的，有非常詳細的報告，可以提供給吳委員。

主席：也給委員會一份，讓我們了解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沒有預設立場。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早上幾位委員提的意見都圍繞在違憲爭議，請教你，針對違憲爭議這點，你們有沒有請教過大法官？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院長和副院長都是大法官。

鄭委員天財：總共有幾位大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15 位。

鄭委員天財：你們是不是都去問一下，參考他們的意見，因為這不是你在這邊說違憲就可以了，是不是能去徵詢每位大法官的意見？這是第一個部分。另外，大家都常常強調，法官或是檢察官的社會經驗、社會歷練不足，可以說非常欠缺，而他們對原住民的了解更是欠缺，你認同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一部分是有待加強。

鄭委員天財：請問秘書長，原住民族基本法 94 年公布了，你有沒有看過？

林秘書長錦芳：有大致上看一下。

鄭委員天財：未來這個制度要如何決定，不論是陪審或參審、觀審，你們現在的方向是先由士林和嘉義地方法院試行，本席建議增加一個專責大選無效之訴的法庭。大家都知道選舉是人民依照選舉程序來投票，然後依據投票結果決定當選與否，而當選無效的訴訟，不論是要用未來的陪審，或是初期採用的參審或是觀審，因為這是人民投票所產生的結果，不能任由一個法官或是幾個法官就做決定。

就目前對當選無效的案例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好幾個法官的意見都不同，例如各級法院的法官，不管是民庭、刑庭，或是檢察官的意見都不同，很多案例都是這樣。本席是原住民，和寺廟沒有關係，但有人到寺廟捐香油錢，因為法官對這個部分認定不同，所以就決定他當選無效，這是多麼嚴重的事情！這是人民投票選舉產生的，不能任由幾個法官就決定結果，所以你們應該要增加這部分的專責法庭。

另外，因為法官對原住民的理解不足，而且是非常欠缺，檢察官也是一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特別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有關族語的部分，因為有通譯，所以是比較好處理的部分，但是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這部分是很重要的，但你們對這部分的認知更是欠缺、更是不了解，隨便就做了判決，對原住民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利完全予以漠視。

所以，本席認為涉及原住民族的相關訴訟部分也應該要列入，而不是只有在士林、嘉義試行，那些地方的原住民很少，最多的是花蓮、台東及屏東，因為現在這樣根本沒辦法處理原住民的訴訟問題，這是我們期盼你們做到的，希望你們加強對原住民族的了解，你們可不可以配合做這樣的考慮？

林秘書長錦芳：好，我們會加強對原住民傳統價值、文化及價值觀的了解。

鄭委員天財：不管未來的結果是採用陪審、觀審或參審，原住民的權益都不能被忽略，而且你們要把和原住民相關的訴訟案件列為優先試行對象，這是應該要去做，因為最欠缺、最不了解的就是你們，這會影響整個原住民族的權益，等一下我們可以談談司馬庫斯的案子，本席有把公文給庭長，這是一個部分。

再請教秘書長，原住民族基本法在 94 年公布，據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

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針對這點，你們有沒有研議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在評估是不是有設置原住民法庭的必要，事實上，去年司改列車到台東的時候，也有原住民朋友提到這個問題，那時候我們院長就很關心，指示我們去研究這部分，看看有沒有設置原住民法庭的必要，這點目前在評估中。另外我們會加強法官的在職訓練，有關原住民的特殊情形，有從在職教育裡面加強。

鄭委員天財：可不可以提供初步的評估給本席？

林秘書長錦芳：還在研議中。

鄭委員天財：只要初步的評估就好，不用很詳細的，這個要評估那麼久嗎？從 94 年基本法公布到現在，要評估那麼久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近年來才有著手去做這部分的評估工作。

鄭委員天財：要評估多久？

林秘書長錦芳：我相信應該很快會有結論出來，到時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鄭委員天財：有結果的時候，請提供給本席。本席剛才提的問題非常重要，不管是要採行哪一個制度，原住民的部分也要先行試辦。

秘書長剛才談到司法人員的在職訓練，和本席今天要提出的這份公文有關，這是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 6 月 25 日的公文，法官一開始是想要釐清司馬庫斯櫟木事件，所以行文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問這個事情發生的地點是不是在傳統領域，因為這涉及森林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原民會在 7 月 11 日答復台灣高等法院。秘書長，你可以看到這份公文有本席的名字，是本席發文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

鄭委員天財：後來台灣高等法院的法官親自打電話給本席，他說：我只問你這個地方是不是傳統領域，結果你寫了那么多。因為公文裡多了第四點，說明二和說明三是告訴他，根據我們的調查，因為原民會有委託地理學會去做了調查，這個已經調查很久了，調查結果顯示這是在傳統領域裡面。說明四是特別告訴他：本會另表達下列意見，敬請酌參。但是他卻打電話給本席，說他只問這是不是在傳統領域，我怎麼寫那麼多？可見他連學習原住民的事務都不願意。當時本席是常務副主委，因為那天主委出國，本席代行，可想而知，在一般的法庭是怎樣的情況。當時本席的職等類似法務部的常務次長，他竟然打電話給我，這真的很有問題。

秘書長說司法人員的在職訓練要增加原住民的相關課程，本席看過司法官訓練所的課程，這是法務部的單位，但是你們的法官也在那裡做職前訓練，本席認為那份課程不行。對於這些相關的課程、法官的訓練，在你們還沒有原住民族法庭之前，還有在實施觀審制或是陪審制之前，要如何充分落實原住民的相關文化、傳統習俗、價值觀？尤其是原住民的價值觀最重要，那也是最困難的部分，因為有很大的不同。當然這個案子是已經判決確定了，後來原住民勝訴，那是因為有好多律師義務辯護。

原民會這份公文還特別提到，這個案子廣受國內外原住民族及人權團體之關注，已經告訴他國內外的原住民族和人權團體非常關注，也給他這麼好的意見，因為這涉及到是不是要依照森林

法來判刑，而且第一審已經依森林法判刑了。這是一件嚴重的案子，我們原民會對那個地方非常清楚，但法官也不問。我們告訴他可以參考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這個案子是因為颱風時，樺木折斷被沖到公路上，林務局把主幹切下載走了，剩下樹頭，司馬庫斯的部落族人看到那節樹頭留在那邊擋到路，林務局也很壞，樹幹載走了，但是樹頭還在馬路中間，所以族人把它移到旁邊。經過一段時間，大約超過一個月了，因為這符合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樹頭已經不在森林區裡面，而是漂流到國有林的區域外，是在公路上，所以我們告訴他，這已經在國有林的區域外。

我們好心告訴他，讓他可以不用再翻法條，直接告訴他可以引用哪一個條文，他竟然還打電話來質問。剛才廳長說是不是來查明這個，我告訴他不用了。本席認為這是法官共有的心態，請司法院要對這部分做改善。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今天的會議對司法院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裡面有談到立法計畫、保密分案，以及最重要的觀審制。今天早上本席聽了前面幾位委員發言，他們都問你一個問題，就是到底有沒有違憲，可是你的回答是，主張觀審制、提出觀審制的是院長、副院長，這句話表示什麼意思？這就像一般人說「法院是國民黨開的」一樣，也就是：大法官會議是我們家開的、是可以操縱的！你們無疑是這種心證，由秘書長說出這句話，這有多不恰當！你的意思是「大法官會議是我們家開的」，而且這又是院長、副院長提出來的，哪有什麼違憲不違憲的問題！是不是違憲，不是這兩個人說了就算數，除非這兩個人真的能操縱大法官會議，這就表示大法官會議是你們家開的。所以，認清楚事實之後，就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

而且你們在邏輯上犯了一個很嚴重的錯誤，這表示什麼？今天你們就是執意要實施這個制度。從 99 年 10 月 13 日開始，新的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誕生，到 100 年 7 月 16 日，不到一年的時間就定案。本席印象很深刻，大法官人選送到立法院審查的時候，本席質詢賴院長有關觀審制的問題，從此以後，不管是問你或是問其他人：什麼叫觀審制？沒有人敢回答，包括上一次本席在這邊問你很多次什麼叫觀審制，你們也都很保守，不敢亂說，可是你們卻一直醞釀推動這個法案。

總統選舉第一場辯論會的時候，本席陪蔡英文一起進場，當時我們問了很多題目，包括司法改革。馬英九總統在辯論會說到司法改革時，他有提到兩件事情，一個是法官法，另一個就是觀審制。觀審制的草案到目前為止都還沒送到立法院，但是馬英九在總統選舉辯論時，提到對司法改革的貢獻，他就說到法官法及觀審制。在法官法的審查過程中，朝野立委付出多少心力，但從來沒有看過馬英九表示任何態度，所以從這一點看得出來，觀審制被賦予了政治任務，而這就是馬英九的意思。法案到現在都還沒送來立法院，他在總統選舉辯論時就已經誇大其辭，說為司法改革做了兩件事情，一個是法官法，一個是觀審制。

所以，在第二場辯論的時候，我們在預測馬英九會說什麼，那時候就想到家事事件法，所以本席告訴蔡英文，當馬英九提到家事事件法時，他要怎麼回答。坦白說，總統如何造假，司法單

位如何配合，這就是政治，而國家制度要改變，被賦予太多政治任務，這樣絕對是行不通的。

本席現在要提觀審制的問題。王兆鵬教授在台大有一個研究計畫，辦過很多次研討會，包括蘇副院長、民進黨黨籍人士都去過，呂學樟委員也去過幾次研討會，有一個北京大學的學者也在場，地點就在台大法學院。本席參加過一次以後，就不再積極參加了，因為本席本身反對觀審制，對這個制度是有疑慮的，而且陪他們一直玩下去，讓他們一直走這條路是不對的，呂學樟委員好像第二次之後就沒有參加了，不知道這個會議後來怎麼樣。

總體來說，觀審制到目前為止有兩個很重大的問題，你要了解這些問題點。第一個，本席沒有聽過有人說贊成；第二個問題，沒有幾個人清楚這個制度，連立法委員都不清楚。事實上，本席一直在處理這個問題，但是這件事沒有人贊成過，也沒有人弄得清楚，你們卻操縱民調，用四百多份民調就說老百姓都贊成，這個制度連立委都不懂了，遑論是老百姓！本黨有兩位委員是法官，可能他們等一下問你會比較清楚。

從這些問題可以看出來，第一，這有政治任務存在；第二，你們要強行通過，這種心態表露無遺。而且你們認為大法官會議是你們家開的，要怎麼解釋就怎麼解釋。這個制度有沒有違憲？憲法第八十條前段提到法官審判的權力，後段是不得干涉，如果照後段的意思來解釋，觀審制當然有違憲的疑慮，所以這要怎麼解釋？

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開會討論這個制度時，學者、律師都退席，最重要的是連法務部也退席，因為你們踩到他們的紅線，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已經踩到他們的紅線，第四十三條受命法官在審判程序結束前，可以調查、也可以裁決，法務部怎麼可能同意這些東西？因為這都是很關鍵的問題，所以說你們的天敵是法務部，到時還不知道你們要怎麼會文，因為這是行不通的。

現在只有你們贊成，老百姓沒人聽得懂，立法委員也沒人贊成，連律師公會、法務部都退出，這個制度能夠推行下去嗎？你們現在要去試行了，今年度也編列 1,500 萬元的宣導費用，你們應該要停、聽、看才對，日本改變一個制度花了多少年？模擬了幾百次？至於台灣，不知道最理想的狀態是什麼時候開始實施觀審制？你回去告訴賴浩敏院長，他的大法官任期有 8 年，可以慢慢來，但不要把這個當他當院長一生的成就，可能這也是終生罵名，因為要經過立法院這一關，不是你想像中的容易，事實上很多東西是有問題的。

本席有一句話一直想問秘書長，你們說觀審制只是一個起點，不是終點。請問你：終點在哪裡？你告訴本席這是起點、不是終點，那你把終點放在哪裡？你要讓我們知道，否則大家盲目地走上第一步，也不知道以後會走到哪裡，是不是會走到深淵、大海裡？還是會做到福國利民？這些都沒人清楚，很多事情你們都沒辦法很清楚的說明，只說這只是一個起點、只是起步、我們可以試試看，那請問終點在哪裡？

秘書長，請你先告訴本席，終點是什麼地方？未來是要走到國民參審還是陪審？因為這其實不是原型，只是一開始的 Model 而已，最後的 Model 不是這個。請問你的終點在哪裡？例如我們最後的終點就是重返執政，這很清楚，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我先回答委員您問的，觀審是我們院長在就職之初就已經提出的概念。

柯委員建銘：本席問過蘇永欽，事實上，這是他們要來立法院備詢的前一天晚上，因為兩個人想不

出來備詢時要說什麼才提出的。當時本席問他，馬總統任命你們兩個以前，問過你們對司法改革的看法，是因為你們提出觀審制，馬英九很認同這個概念，所以才任命你們兩個嗎？事實上，並不是這樣，這只是因為他們隔天要到立法院備詢，前一天由兩個人商討出來的結果，就決定講觀審好了。真的是何其糊塗啊！

你有沒有看過今天的報紙？林郁方委員質詢國防部部長有關台船要造潛艦的事情，高華柱部長是怎麼說的？他說台船要造潛艦，真是大膽又糊塗！本席將這句話送給院長、副院長，事實上他們就是「大膽又糊塗」！這整個邏輯是怎麼樣？是因為他們那晚忽然想到，所以就用這個來應付立法院，這裡面除了你們上下互相配合之外，還有政治意涵，這樣的政治能繼續運行下去嗎？請問你，終點在哪裡？本席很注意聽你們說的每一句話，你說這是起點、不是終點，那終點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畢竟我們沒有實施過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希望有一個實證經驗，所以才提出這樣的試行制度。

柯委員建銘：實證到最後的結果還是要實施觀審，這個制度是這樣，但你說這是一個起點、不是終點，表示還有很長的一條路要走，所以你的任務是什麼？最後的使命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試行 3 年期間，然後做出評估，根據這個評估，我們會有一些鑑定報告，等報告出來之後再來決定……

柯委員建銘：最後的評估是把這個制度判死刑，還是怎麼一回事？

林秘書長錦芳：等報告出來再來決定，是要採用現在一般國際法治先進國家的陪審制、參審制，或者是其他的制度。

柯委員建銘：觀審制是不是全球首創？「觀審制」這幾個字，大家都懂，就是讓你看，但是不讓你判，讓你在那邊看，但是你根本沒有判決的權力，你表意不表決，對不對？還有讓你說，但是不讓你聽，因為在評議過程中，觀審員不能參與評議，所以要怎麼評議？你也只能在旁邊說說、聽聽就好。就是讓你說，但是不讓你聽，因為評議過程是法官在處理。所以，這個邏輯很簡單，就是讓你看、不讓你判，讓你說、不讓你聽，本席用這樣的比喻，大家可以很容易了解。

這個制度上有很多矛盾的地方，而且和法務部之間也存在問題，就像第四十三條一樣，這是何其不對等的關係！另外，第四十二條爭議審議的審酌也是跳過觀審員，所以，這個制度只是拿來當廣告招牌用的。你說這個制度是為了讓老百姓信賴司法，但老百姓信賴司法不是用這一套就能解決的，這是很核心的問題。

長期以來，所謂的司法獨立，進一步解釋就是司法獨裁和司法暴力，就是這麼一回事，戒嚴時期的司法樣態，包括總統控制司法、法官風紀問題、整個司法制度問題，很多都是要改的，包括以前說的監察制度也是，有些人說司法院是最終審判機關，這個有很多值得討論的地方。現在會跳出這個概念，是因為兩個天才的人要應付立法院，才突然有這樣何其大膽又糊塗的決策過程。尤其是第三條規定人民有參加參審的權利與義務，這是超越憲法的規定。我不去，難道不行嗎？因為我什麼事都不懂，所以你叫我去，我不想去，難道你還要用槍把人押去嗎？法律怎麼會這樣規定！

而且裡面還有一些排除的部分，你們的觀審主要是針對無期徒刑、死刑等案件，有關國人對死刑的看法，75%以上的人贊成死刑，如果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沒有排除死刑的觀念，這樣被叫去當觀審員的人，一定都會說判他死刑，但這是違反兩人權公約的。事實上，這個制度有很多地方是矛盾的，本席指出來的都是很實際的問題，尤其針對死刑、無期徒刑的部分，因為現在贊成執行死刑的人比較多，這樣的法規會造成社會的道德壓力。所以，以一般老百姓的觀念來說，民調有 75%的人贊成死刑，這樣互相影響的結果，大家會說這樣要判處死刑，但是你在第十六條並沒有排除這一點。

今天我們要說的是，觀審制度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所以不要認為可以像以前的家事事件法一樣，就這樣蒙混處理過去，尤其是法官法更要特別嚴謹。

另外，本席再說一件事情就好，事實上，這個問題已經過去了，我們之前立的法官法，今年 7 月就要開始上路，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柯委員建銘：今年 1 月 6 日的時候就開始做全面評審、個案評審，假如立法院的情勢改變，保密分案的制度本來就會被打破，光是從法律觀點來看就好，因為如果秘密分案的話，最後你沒有辦法知道誰是審判人。但馬英九利用情勢的變更來操作是不對的，這件事何以要總統來煩惱？反而是總統聽到你們說「大法官會議是我們開的」這句話，才需要他注意。針對這一點，他的態度怎麼樣？這個比較重要吧！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觀審試行條例還是要經過大法官會議的檢驗。

柯委員建銘：秘書長，這件事情如果肯花心思的話，還有很多事情是要和你討論的，包括判例的問題等，今天也有人提到大法庭會議，事實上，今天如果要談立法，未來最重要。還有，本席要告訴行政廳廳長，有關行政訴訟法這部分要好好處理，好不好？希望你能過法務部這一關，請你們先把人權的觀念弄清楚再來討論，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柯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報告書目次第一項點明人民參與審判是世界的潮流，這事本席非常支持，而且您說有七十多個國家已經實施這種制度，唯獨台灣和荷蘭還沒進行，既然是這樣，為什麼前面有三次失敗的經驗都是因為被解釋為違憲？

現在有四個選項，第一個是美、英、法的陪審制度；第二個是德國的參審制度；第三個是日本的裁判員制度；第四個是韓國的國民參與裁判制度。綜觀這幾個制度的選項，我們選了所謂的觀審制。剛剛本席聽到前面幾位委員的發言，包括柯建銘委員也說到，這是不是院長或是副院長做的決定，所以你們才採取觀審制？或者是你們參考過去失敗的經驗，才決定用觀審制？請秘書長做個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參審在過去已經有三次推動失敗的經驗，會推動失敗，是因為擬定的條例讓參審員有表決權，因此各界有產生違憲的疑慮。基於過去這樣的失敗經驗，再加上世

界各國又有讓國民參與審判的潮流，所以我們就研議如何避免違憲的疑慮，而且又可以符合世界潮流，因此研議出姑且稱之為觀審的制度。這有別於參審或者是陪審，也就是讓老百姓可以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他可以表示意見，但是沒有決定的權力，以避免違憲的疑慮，另外也可以符合讓國民參與審判的世界潮流，是這樣的來由。

林委員正二：秘書長，剛剛我們強調參審制是世界的潮流，對不對？所以在不違反國家憲法的基本要件之下，採用觀審制，本席覺得這是互相矛盾的，難道我們不能修憲嗎？

林秘書長錦芳：修憲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

林委員正二：觀審制、陪審制或者參審制都只適用在第一審的地方法院，第二審以後就不必採用這樣的制度，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沒有設計第二審的部分。

林委員正二：你強調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只試用 3 年，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試辦 3 年，3 年以後我們會檢討，再決定制度最後的走向。

林委員正二：本席有幾個不同的看法。第一，你們要試辦 3 年，你選擇了兩個地方法院試辦，一個是士林、一個是嘉義，剛剛本席聽到一位原住民委員問你，為什麼不包括台東、花蓮，或者是原住民比較多的南投、屏東來做試行？可能是怕萬一失敗會影響到這五個地方，你們可能是做這樣的考慮。

第二，你們試行的對象居然是死刑、無期徒刑這類的重刑犯，通常我們做實驗的時候，都是從最輕的開始做試驗，但你們剛好適得其反，是選擇最重的死刑、無期徒刑，以這樣的犯罪行為做試行，這個影響的程度很高，萬一試行失敗，那個人被判無期徒刑、死刑，我們要怎麼去救他？

以上兩個疑點，請秘書長做個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試行為什麼只有這兩個法院，我們是選擇一個南、一個北，一個比較大型、一個比較中型的法院來作為試辦法院；至於是不是要擴及到其他法院，如果大院有其他意見，這也是可以審酌的條件。事實上，有很多地方法院都提出這樣的要求，他們也希望能夠試辦，這也看得出來觀審制在國民之間普遍受到歡迎的程度及認同。

至於為什麼要選擇比較重大的案件，有人提到試辦應該要從輕微的案件開始，和委員的意見一樣，但是以輕微案件的種類、數量來說，要以它當基準是不容易的，而且這類的案件非常多，如果用這種案件來做試辦的話，人民當觀審員的機會會非常多，也就是說國家的財政和人民的負擔會非常重，這樣反而會降低人民參與審判的意願，這是我們考慮的一個重要原因。再加上像法國、義大利、日本，他們也是以重大犯罪案件為主，所以我們有參酌外國的經驗，以死刑、無期徒刑的最重本刑為主。當然我們還有其他的法定刑，會挑這樣的重大案件試辦，是因為對老百姓而言，重大案件比較會引起社會關注。所以，基於不要造成觀審員及國家財政過重的負擔，也希望能提高國民對於觀審的關心和參與的意願，所以做這樣的選擇。

林委員正二：本席認為這種說法從人權的角度來看並沒有實質的意義，反而是加重了被告的人權，如果從輕量部分著手實施這件事情的話，它造成的傷害程度應該不至於如我們想像的那麼嚴重，

本席是從這個角度來看，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見仁見智的看法，因為法律制度本身不像自然科學，有些東西一刀劃下去就是黑白分明，總是有各種利弊得失的分析。選擇重罪還有另外一個原因，就是讓司法院也可以有一個彈性調整的機制，可以選擇特定的案件來作為試辦觀審的對象。

林委員正二：如果試行 3 年再度失敗，那就變成有四次失敗的經驗，對不對？這樣的實驗長達近 20 年，或者超過 20 年以上，之後我們做評估的時候，會不會又回到從前的那種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我想應該不會，因為過去三年都只是到法案的階段，法案送出來兩次，但行政院拒絕會銜，最後一次是因為在公聽會就遭到各界質疑，所以就沒有再提出來，這幾次都僅止於書面作業的程序。我們這一次提出來的制度，是我們審酌世界各國的經驗以及我們自己的國情、民俗，加上又有一個實證的經驗，我在想這一次的試行和以往的單純法案應該是不一樣的。加上我們司法改革列車在過去這一年跑遍了全國各地的法院，參加司改列車的民眾、民意代表，我們都有做有關觀審的初步調查，普遍是受到相當的歡迎。

林委員正二：本席一直覺得觀審制還有很多的疑慮，既然用觀審制，但觀審員只有表意權，沒有表決權，這樣不是會違反原意？就是人民直接參與審判的權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席要強調的是，既然是觀審制，而且只能表意，那麼你可以直接上網播放，現場實況轉播給全國人民看，這才真正達到觀審制的目標。秘書長，你的看法如何？如果直接上網、實況轉播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只是程序上讓老百姓知道，他們沒有任何參與決定的權力，就是看而已；至於表意、表決這一部分，他可以實際上參與。我們現在的觀審制度，雖然觀審員的意見不能夠作為最後判斷，而且多數意見與法官看法不一致時，不見得是以觀審員的意見為主，但是觀審員的意見會受到法官相當程度的重視，也就是說法官的意見和觀審員的意見不一致的時候，那麼他在判決書裡面必須要記載為什麼不採納觀審員的意見。

林委員正二：要做紀錄？表示尊重？

林秘書長錦芳：是要寫，這就有很大的不一樣，光看轉播能夠達到這樣的效果嗎？

林委員正二：但是這樣的結果造成觀審員最後沒有決定權。

林秘書長錦芳：對，沒有表決權。

林委員正二：請秘書長看一下報告裡面各種制度的比較表。你說維持現制會維持既有審判品質，但是對增進人民的信賴度這一點是打叉的，本席認為後者打叉，前者也應該打叉，是不是？再者，人民有表決權的國民參審制度，你對維持既有審判品質打一個問號，那麼對增進人民信賴也應該打一個問號才對，但是你們卻是打圈，這樣就互相矛盾了。目前要實行的人民觀審制還有很多疑慮，所以對增進人民信賴應該是打問號。你們列出來的這個比較表，其實前後有矛盾的現象，請秘書長作個參考。

最後，本席要提一點，就是本席和每位原住民委員一樣，都很重視原住民的權益，不管是參審制、陪審制或是觀審制，在原住民比較多的地區，或者被告是原住民時，希望觀審員裡一定要有適度比例的原住民，這是本席要強調的。同時，本席要請求、也要求司法單位，就是從現在開始，應該說是從以前就要培植我們原住民的司法人才，根據原基法的規定，要設置原住民專屬法

庭，秘書長，這點請多多努力。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在評估。

林委員正二：本席有聽到剛剛鄭委員說的，對這點真的是感同身受，因為語言不通，光是經過大腦把母語變國語、國語再變母語，這樣回答時就會停頓，讓訊問的人等得不耐煩，所以就用強迫的方式叫他馬上答復。所以，我們希望能有自己的原住民法官及原住民專屬法庭，這些事情都是我們心中期盼的，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我們朝設置原住民法庭這部分來努力。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肯定司法院，對基層法官希望司法改革即提出十大興革建議的快速回應，現在要把保密的分案制度廢掉，同時依照你們的新聞稿，要開始檢討一些不合時宜的判例，對一些重大的案件也要開始進行言詞辯論。但是我們從媒體上看到，這些決定好像都是在非常匆促的情形下決定的，並沒有經過充分討論。我們通過了兩公約和 CEDAW 公約，根據這些公約的規定，司法院也必須落實人權，本席想要請教林秘書長，這些人權公約裡面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對於權益的保障，對被告訴訟權的保障，CEDAW 部分則是對婦女權益的保障。

尤委員美女：對於權益的保障，在司法這一塊，最重要的就是程序的正義，因為每個法官其實就和一般人一樣，他不是包青天，所以沒有辦法真正落實實質的正義，只能落實所謂的程序正義，所以程序正義必須是百分之百的。可是貴院對家事事件法的修正到人民觀審制的制定，以及這次廢止保密分案的制度等等，在進行這些改革的過程中，你們是否有嚴守所謂的程序正義？

在家事事件法的部分，你們把已經執行 10 年的家事事件法修法委員會解散掉，而且是在沒有經過任何預警、告知或溝通的狀況下就把它解散，然後另組一個委員會。在人民觀審制這部分也一樣，邀請了專家學者討論，經過 6 個月後，因為大家的意見不一致，也突然把這個委員會關掉，然後再另起爐灶，另外組一個委員會。對於廢止保密分案的制度，在最高法院還在討論時，就突然宣布現在就要實施了。這會讓人民疑惑，到底司法院在急什麼？或是司法院到底在實現誰的意志？是在實現人民的意志、體察人民的需求？還是在實現我們最高層馬總統的政見？

大家要知道，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西德法官嚴格地自我反省，思考那個時代的法官到底怎麼了？他們的良心到底到哪裡去了？為什麼大家會隨著一位獨裁者的意見起舞，只顧著體察上意，做這些違反人權的判決？戰後德國的司法界非常深刻的檢討。我們也看到最近有學者、媒體在寫文章，提到我們的大法官或是最高法院法官，為什麼不是依照他所要實現的價值來判決？而是隨著這些法條在做文意解釋。

這裡所牽涉到的問題，就是我們雖然簽了兩公約，甚至是三公約，馬總統也宣示所謂的人權治國，但人權是什麼？有沒有深植在每一位法官的心裡面？如果連司法院自己對這些程序的正義都不遵守，又如何讓人民相信法院？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貴院頒布了這篇新聞稿，說你們會開始對這樣不合時宜的判例做檢討，一、二審的下級法院如果在審理時有發現不合時宜的判例，也可以拿出來和司法院檢討。看起來司法院好像是已經打開大門，最高法院也打開大門，讓大家來表示意見，可是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它仍然是一個高高在上的威權，因為今天打開門來聽聽你們有什麼意見，聽完之後又把門關起來，還是自己討論、決定。

所謂的恐龍判決、恐龍法官是怎麼形成的？為什麼這次基層的法官會炮打最高法院？就是因為他們覺得你們密室決議的事情拘束了下層法官，而他們又沒有機會去表達意見，所以他們要求民主、開放、參與。貴院聽到這些聲音了嗎？我們好像看到貴院仍然是高高在上，仍然是庭院深深，是不能被窺探的，頂多只能夠打開一扇門，讓你們來聽一下，來表達一下意見或是陳情，但是最後仍然是由我來決定。

另外還有一個更可怕的事。我們的民事訴訟法在 2003 年已經修改，第三審的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換句話說，最高法院是以經過公開的言詞辯論為原則，不必要、例外的時候才不用公開言詞辯論。但是，這麼多年來，從 2003 年到現在 2012 年，從來沒有一件有經過言詞辯論，如果有的話，只有兩件，所以你們是把例外當原則。今天貴院也發布了新聞稿，以後會挑選具有法之續造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案件進行言詞辯論，所以仍然是把例外當原則。這樣是不是公然違背立法權、違背法律？如果貴院覺得這個規定是不合理的，最高法院不應該行言詞辯論，只要就重大案件行言詞辯論就好，民事訴訟法是由貴院修訂的，為什麼貴院不經過合法的修法程序去改變，而是根本不遵守法律規定，自己把例外當原則？

所以，我們在這裡希望貴院真的能夠體察民意，現在民怨這麼深，到底民怨是什麼？是不是能請大家放下傲慢、放下這些高高在上的心態，好好去傾聽人民到底要什麼。人民要的是什麼？在民主國家裡面，人民要的就是審判權。誰是主人？人民才是主人，今天法官參與審判，你的權力來自於哪裡？是來自於人民的授權。今天人民對法官行使職權產生疑問，是因為不知道你們到底在幹什麼，所以產生了不信任，因此人民說既然法官做不好，那我就把權限收回來，由我們人民開始參與審判，這叫做人民的主權。世界各國為什麼有所謂的參審制、陪審制，重點在哪裡？就是國民主權、司法的民主原則。

我們看貴院所提出的觀審制，你們的目的在哪裡？就是要透明化，要打開門讓人民進來看看，證明我們不是恐龍法官，我們的判決不是恐龍判決。但是這樣就像剛剛很多立法委員所講過的，他們說你們如果只是要透明化，只是要讓人民知道你們不是恐龍法官，那麼全程公開轉播就好，這樣就能讓全國人民看到，也不用花那麼多的錢、時間和精力，讓他們只能進來看，卻不能表達自己的意見，只能夠表意而不能夠表決。這些民脂民膏只是用來打開大門，讓你們看看我們不是恐龍法官嗎？這就是觀審制的目的嗎？當然，剛剛秘書長說不是這樣，是因為會有違憲之虞，所以我們不能夠讓人民參審。

我們再來看看，所謂的違憲是什麼？憲法的規定只是說法官應該依照法律獨立審判，但是這

就如吳委員所說的，憲法上並沒有規定什麼人才叫做法官，所以法官的權限從哪裡來？仍然是人民的授權，當今天法律制定人民有參與審判的權力時，人民就是法官的一員。所以，我們說國民參審本身並沒有違憲，反而是貴院設計的國民觀審制才違憲，為什麼？因為你們讓這些不具有法官權限的人，來實際參與法官在做的審判工作，包括他們可以經過法官的同意去訊問證人、參與評議，這些都是屬於法官職權的行使，你反而讓一個在法律上並沒有被授與法官權限的人，去參與實際的審判內容，這個才叫做真正的違憲。

貴院又提到，這只是一個起點，因為大家從來沒有做過，所以我們必須要開始。剛剛也有人問到，那請問你們的終點是什麼？你的終點如果是參審或是陪審，現在的違憲，難道那時候就不會違憲嗎？而且現在你們是用試辦，而不是用模擬，日本花了 4 年的時間醞釀，5 年時間準備，他們經過 630 次的模擬審判，290 次的模擬裁判員選任。模擬法庭和試辦法庭不一樣，模擬是假設法庭，把案子拿來模擬，但是試辦是實際上就把當事人的案件拿來就這樣辦，剛剛還說要試行 3 年再檢討，如果檢討失敗了，這 3 年被拿來試辦的案件，不就是司法實驗的白老鼠嗎？他活該、該死，是這樣子嗎？這樣沒有侵犯他們的人權嗎？我們簽署兩公約是簽好玩的嗎？馬總統所說的人權治國是講好玩的嗎？

律師公會或是民間司改會絕對不會為了一個制度反對而反對，我們是希望大家睜開眼睛，放下這些高傲、傲慢的態度，回到我們人權公約的規範，以人權為依歸，好好設計一個福國利民的制度。

最後，本席要請問秘書長，你能不能告訴我們，人民觀審條例什麼時候可以送進來？你們的時程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預計是今年的下半年，因為草案出爐以後，我們在各地舉行公聽會，也在兩個法院舉行模擬法庭，看看制度本身在試行時，條文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現在正在做這部分的工作，所以預計是下半年。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準備模擬多久？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兩個法院已經各辦一件，還會再試辦一次模擬法庭，這是模擬法庭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日本是模擬 630 次，你們準備試辦幾次？

林秘書長錦芳：每個國家的國情、民情都不一樣，不是說國外需要 5 年，我們就一定是 5 年，國外的經驗正好可以作為我們參考的基礎，在國外實施經驗的基礎之下，我們可以以他們的經驗為師，來作為規劃適合我們自己國家制度的基礎。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司法院及所有最高法院的法官們真的能夠回到人權、本著自己的良心，而不是去實現一個人的政治政見。

林秘書長錦芳：絕對不會的，我們的理念和委員的理念是一致的，我們司法院也是非常謙卑地傾聽各界的聲音，希望能夠和大家溝通，像家事事件法歷經了十幾年的修法，並不是忽然解散，是請上一個委員會依照立法院所做的附帶決議，讓我們在一年之內把這個草案送進來，但是上個委員會的委員說不行、沒辦法，速度沒那麼快。所以，為了要配合立法院的附帶決議，才會另外再起一個委員會，在既有的修法架構下進行，這都不是……

尤委員美女：秘書長，本席都有參與這個過程，因為本席是其中的一員，你們連溝通都沒有，就在最後一次會議中說要解散。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不能再擔誤，今天只是提出一些基礎的原則、價值與精神，希望給你們參考。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理念是一致的，我們也是朝這方面來努力。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司法院立法計畫報告的最後一頁，也就是第 6 頁的結語，提到司法改革經緯萬端，司法院戮力去實現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值得信賴的司法。本席想請教林秘書長，在你當秘書長之前，你曾經擔任過哪些重要的職務？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擔任過檢察官及一、二、三審的法官，也在司法院擔任過司法行政工作，並在刑事廳及大法官書記處擔任過職務。

林委員國正：你有很深厚的司法歷練及經驗，本席現在要請教你，司法改革在臺灣的司法界談論了多久？

林秘書長錦芳：已經好幾十年了，歷經好幾個階段。

林委員國正：人民滿意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每個階段有不同的要求，好還要更好，所以這個要求是沒有止盡的。

林委員國正：你說好還要更好，如果有這麼樣好的話，我想改革的訴求聲音就不會這麼大。你擔任過最高法院的法官，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是。

林委員國正：我最近在看司法院所發的新聞稿及很多司法改革的訊息，也看到總統接見「法官籲請改革最高法院聯盟」這些成員的法官。我有一種感覺，那些最底層的法官為什麼要去改革最高法院？那些最高法院的法官不是擔任過高院庭長就是擔任過地院院長，甚至是那些法官在大學讀書時的老師。為什麼他們要這麼做，秘書長能否稍微描述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他們是追求理想……

林委員國正：是一審的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一、二、三審的法官，都有他們自己的理想要去追求，對於改革，委員所提到的這個聯盟，有它自己非常崇高的理想，在實務的運作過程中，他們認為有一些可以改的地方，也許從最高法院由上而下來改會更快、更迅速，所以就提出這樣的……

林委員國正：是不是這些聯盟的法官，對司法改革的迫切性有很強烈的時間壓力？會不會？誠如秘書長剛剛說的，司法改革講了好幾十年，卻與大家的認知有很大的落差。

林秘書長錦芳：我覺得面向不同，有的是屬於訴訟制度的改革，他們這個是針對最高法院實務運作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對政治人物來說，被改革者仿佛都是既得利益者，這些地院的院長、庭長調升到最高法院當法官，如果還讓一審的法官要求改革，他們會自己改革自己嗎？你認為會嗎？我看到前幾天的報紙在討論一個問題，對於廢除保密分案制度，在輿論裡面很多人是支持的，司法院快刀斬

亂麻，做了終結處理；但是報紙也說了，好像最高法院的院長好像有怨言，他說：你叫我去協調，都還沒有一個定論，你就先出手了。本席現在要問，最高法院院長能協調出什麼東西來？他找了這些審判長、庭長，如果能協調出一個所以然來，在楊仁壽院長時，早就協調出來了，還要等這些人自己協調多久的時間呢？對於司法院這樣的態度，我個人是支持的。如果要讓既得利益者去改革自己，那是曠日費時的事情，需要很大的輿論力量去做監督，逼迫他們對自己的權力和既得資源去做挑戰，談何容易啊！

請問你擔任秘書長多久了？

林秘書長錦芳：一年多。

林委員國正：你們的網站上面有民意調查，你知道嗎？有一般老百姓及專業律師對司法改革的看法，秘書長有沒有看過那些資料？

林秘書長錦芳：有。

林委員國正：我們先看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的調查。臺灣談司法改革，在整個司法制度的宣導過程中，你認為大概有多少比例的民眾不了解臺灣的司法制度？你看過那份報告嗎？

林秘書長錦芳：一般民眾對於法院跟檢察署搞不清楚。

林委員國正：比例高不高？

林秘書長錦芳：很高。

林委員國正：根據你們所做民眾對司法的認知概況的問卷，有七成五的老百姓不了解臺灣司法制度，所以它是封閉的、獨立的、孤立的，是在象牙塔裡面由一些懂得法律的人在玩他們自己想要的東西而已，人民無感。想想看，他都無感他都不了解的東西，要如何去保障他的權益？只有兩成一表示了解，在這兩成一裡面，男性有比較多數人表示了解，有兩成八，可是女性的了解度只有一成四，幾乎很少女性對臺灣的司法制度有了解。另外，對法官、檢察官職權的了解度，能夠了解的竟然只有一成五，有八成五的人不了解。以這樣的比例來談司法教育，談了這麼多年，它是失敗的！

關於對法院的評價，曾經赴法院處理訴訟的民眾，對於訴訟經驗表示滿意者有四成五，表示不滿意者將近有五成，也就是不滿意比滿意還高。這是老百姓對我們司法的看法。曾經去過法院的民眾，有 14.4%的民眾認為比原來他對司法的感覺還好，可是認為更差的有 29.4%，也就是原本沒事，去了之後，印象更差，這部分將近 29.4%。這代表著司法給一般普羅大眾的認知是很負面的，很不好的。所以，改革對你們來說，要把握時效！要把握時間！對那些反改革的力道，我想他們一定有很多的論述，如何在司法裡面，不侵犯到司法獨立的審判權，最重要的是讓人民有感，所有的東西都要讓人民有感，如果無感，那麼這個司法制度就不應該讓它存在。

我們接下來看律師對整個司法改革的滿意度，秘書長看過那份報告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

林委員國正：那麼他們對司法改革的滿意度是高還是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是不高。

林委員國正：如果以 100 分來計算，不高是多少分？

林秘書長錦芳：大概是一半。

林委員國正：一半是 50 分？你認為滿意度大概會有多少？你認為這些律師對整個司法改革的行政措施的滿意度大概有多高？請你回答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就行政措施，對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不是非常的滿意……

林委員國正：我不談行政服務態度，針對司法改革這部分和法官的部分，你認為滿意度高還是低？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是低的。

林委員國正：滿意度大概幾分？請你說個數字來。你是秘書長，花了那麼多錢去做了四、五千份的問卷，你有沒有拿這些專業律師的寶貴意見，來作司法改革的判斷依據？

林秘書長錦芳：我看過，好像是百分之三十幾。

林委員國正：我現在唸給你聽。去年 9 月你們發出 5,353 份問卷，回收 1,960 份，回收率是 36.61%，最近兩年有執業的律師共 1,898 位表達了意見，其中 860 位踴躍提供建言，建言數達 1,832 筆。為什麼司法改革對這些底層的法官、律師有這麼強的時間迫切感？以 100 年來說，他們對法官的問案態度滿意的只有 29.3%；滿意法官的辦案品質只有 16.7%；滿意法官開庭是否準時的只有 19.9%；滿意是不是審判獨立的只有 35.6%；滿意案件的結案速度者只有 11.5%；對於司法人員的品德操守滿意者只有 29.7%。秘書長，司法改革已經走了幾十年，專業律師對司法改革所做出來的滿意度真的是慘不忍睹！針對這些數字，秘書長有何看法？你的心裡急不急？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是很急。所以院長在就任之初就提出來，要針對法官的問案態度、裁判的品質效率等各方面做加強。而這也是為什麼在新的院長、副院長就任後，積極推動新一波司法改革，是非常重要的原因。這些數字在我剛剛的 powerpoint 裡面也有指出來。感覺上我們的滿意度沒有提升，反而下降，這也正是我們為什麼要推動很多改革包括觀審制的原因之一。

林委員國正：推動改革一事，尤其院方是個保守、獨立的空間，身為秘書長的你，在面對這些反改革的阻力或壓力時，要勇敢向前行；任何的論述，都有它不同的看法，但是最終的取決在於人民的觀感、人民的態度。未來司法院在改革的過程中，不論在品質或是過程中，尤其在速度方面一定要加快，這是我們對你的期許，希望秘書長拿出魄力來加緊改革的速度，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改革真的是要趁時間，剛剛林委員也語重心長的提供許多建議。今天想請教林秘書長，關於最高法院分案制度改革，貴院已經將保密分案制度取消，改以透明化分案為新的實行制度。過去在保密分案過程中，我們不斷耳聞有許多司法黃牛介入，如今將保密分案制度取消後，要如何防範類似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黃牛是屬於另外一部分，已有各項檢舉管道，並維持其暢通；司法院也訂定了一個請託關說登錄辦法，依照這個辦法……

王委員惠美：你們覺得有落實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這個辦法，但沒有非常落實，我們還需要再加強。

王委員惠美：新制度在公開透明化之下，分案就相當重要了，會不會剛好分案給這個法官，我就剛好那個時間過來？這部分可能就要麻煩你們注意了。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分案程序是經由電腦程式設計來分配，應該可以避免這種人為操縱的情形。

王委員惠美：本席只是想提醒貴院，避免司法黃牛再次介入。民國 76 年、88 年、93 年，司法院三次推動人民參審制度均告失敗，最大的原因在違憲爭議。過去是違憲，現在經過 20 年又再推動，難道現在沒有違憲問題嗎？本席首先想請教秘書長個人對此議題的看法。再者，難道是因為我們的院長、副院長在 2010 年 11 月就任後，他們希望往這個方向推展，就變成不違憲？還是因為許多先進法治國家都讓人民參與刑事審判，而台灣與荷蘭目前都還未採行，司法院為了符合這個潮流，所以才推動這個參審制度？又或者因為我們不斷的推動司法改革，可是民眾對於司法信賴度卻越來越低，才讓你們今天來推動這個觀審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為什麼要讓人民參與審判？為什麼要推動這樣的制度？我剛剛在 power point 有提到，我們院長也說了，審判雖然獨立，但不可孤立，應該由民眾的角度來理解人民對於司法的期待。目前民眾對於法院的司法判決不能滿意，就是他的認知和社會有落差，也因為民眾不能理解這樣的程序，而有所質疑，加上國民法治教育的不足，以致對整個司法程序都有一點質疑。從這個面向來看，如果人民由參與審判過程，可以使得法官適度參酌民眾意見，可以使最後的判決更符合社會的期待。

王委員惠美：秘書長的意思是，因為 20 年後我們的正、副院長提出這項改革，所以現在就不違憲了？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違憲與否要看原先違憲的質疑是什麼，原先認為違憲，他們質疑的是，憲法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以應該由法官行使審判權。司法院過去三次推動的都是參審的型態，參審就是讓這些參審員對於案件有審判權、決定權，他們認為這樣是違憲的。我們如果要避免違憲的疑慮，就讓參與審判的一般老百姓沒有判決的決定權，也就是讓他有表示意見的權力，但是沒有決定的權力。

王委員惠美：所以，觀審部分會提出來是因為違憲的部分已經改為中立、比較不會違憲的方式嗎？

林秘書長錦芳：也同時符合世界的潮流讓人民參與審判。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說，即使觀審制度試辦 3 年的效果很好，也不可能走向參審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這不一定，也許試辦期間因為社會變遷或是大院修憲，讓人民參與的這個制度不會有違憲疑慮，這都是有可能的，沒有人可以預料 3 年裡面的變化。

王委員惠美：秘書長個人是傾向於陪審制、參審制還是觀審制？

林秘書長錦芳：我個人是贊成司法院目前的設計制度，畢竟我國並沒有這方面的實證經驗，以及委員所指教的，我們國民法治教育的普及度是否可與外國並駕齊驅。所以在審度我國經濟、社會、政治的情況後，我認為目前的階段提出這樣的觀審制度來做試辦是比較……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又不違憲、又符合民意，又能達到改革，是一個很好的案子？

林秘書長錦芳：對，我認為目前是這樣子。

王委員惠美：本席現在就針對第 18 頁有關於人民觀審制度的主要內容，提出幾個部分來就教於秘

書長。第一，依一定程序選出來的人民來擔任觀審員，條件是滿 23 歲、高中（職）以上學歷及其他不得擔任的消極事項等等。請問秘書長，觀審員未來的產出要如何避免司法黃牛的情形？

林秘書長錦芳：觀審員與司法黃牛，這是兩個問題的層次。觀審員當然不能接受各項關說……

王委員惠美：23 歲以上、高中（職）以上的學歷，你要如何篩選？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由選舉人名冊裡面……

王委員惠美：從選舉人名冊隨便篩選五個人？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要有一定的機制，我們將在施行細則、在子法裡面詳細訂定。

王委員惠美：觀審員選出是依照個案或時期？

林秘書長錦芳：依個案做篩選。

王委員惠美：不管他的學經歷，只要是高中職以上，對於法律有沒有相關的認知都沒關係？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就……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就是隨機，看運氣了？

林秘書長錦芳：觀審員選出後，兩造律師得以對其有篩選的機制……

王委員惠美：所以還是要看運氣了。如果運氣好，遇到較為仁慈的，遭判刑的機會可能就會降低；若遇上較「殺」的觀審員，相對的刑責就變高了？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無法預斷這一部分，其他施行陪審制度或參審制度的國家，也是這樣的做法。

王委員惠美：這個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第二、針對重罪也就是死刑、無期徒刑或特定案件，秘書長說「特定案件是由司法院以命令……」何謂「特定案件」？定義是什麼？會不會又有黑箱作業產生？

林秘書長錦芳：怎麼會有黑箱作業？特定是在法律授權之下，當然有規範可循，不會有黑箱作業，司法院也不會臨時決定就如何如何，它還是會有正當的法律程序，經過法律的授權所產生的。

王委員惠美：所以也不用擔心，就對了？

林秘書長錦芳：比如說限縮或是稍微擴大一點點，這就是所謂的特定案件。

王委員惠美：也沒有一個定論就對了？

林秘書長錦芳：將來在子法裡面也是會加以規範的。

王委員惠美：那也是我們質疑的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子法也會送到大院審議。

王委員惠美：第三、從頭到尾全程參與第一審的審判程序，也就是說第二審、第三審完全沒有，是不是如此？

林秘書長錦芳：對，目前沒有規劃。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說，第二審有可能推翻第一審相關的東西？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理論上是可能的。

王委員惠美：是這樣嘛！

林秘書長錦芳：對。

王委員惠美：我們現在所謂的觀審制度，就是讓民眾可以參與，讓他枯坐在旁邊，觀而不審，讓人

民在旁邊看戲，再狗吠火車，是這樣的一個制度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當然有審，因為他可以表示意見，對於他的意見，法官要加以尊重，並在判決裡面加以交代。

王委員惠美：如果遇到對涉嫌用手指性侵鄰家 6 歲女童而判定無罪；或是對誤觸女子大腿內側而判無罪的恐龍法官，怎麼辦？一樣是狗吠火車啊！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是我們為什麼需要觀審制度的原因之一，觀審員可以提出他的看法，法官也可以審酌他們的意見，融入社會對這個事實的認知。

王委員惠美：但是他也可以視而不見，不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要接受公評的，在判決書裡面要寫出來，為什麼不採取多數人意見的理由；也因為有觀審員的參與，觀審員可以表達這部分的意見，法官要加以審酌，不審酌的話，就要在判決裡面交代。

王委員惠美：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等一下再把問題給你們回去思考。

你們這次初辦係針對所謂的重罪，也就是死刑與無期徒刑的部分。就臺灣的民俗風情來說，這些觀審員的精神負擔，會不會太重了？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最後的決定權是在法官，所以用這樣的方式也是在除掉觀審員的心理負擔。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秘書長，性侵案適合不適合人民的觀審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單純的性侵害當然不行，若是犯強制性交……

王委員惠美：就像我剛剛舉的例子，都遇到一些恐龍法官，它到底適不適用？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說的一般性侵害案件能不能適用觀審，在兼顧並保障被害人隱私的情況下，司法院可以廣徵各界的意見，以研究是否對特定的案件做開放。至於犯了強制性交、猥褻、故意殺害被害人、強盜罪、擄人勒贖等等，都是可以觀審的。

王委員惠美：如能顧及到個人隱私的情況下，本席希望將性侵案件放到人民觀審的範圍內。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還要再審酌，有沒有被害人隱私的問題。

主席：時間已屆中午 12 時，我們繼續開會，直至發言完畢。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王委員惠美暫代主席。

主席（王委員惠美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13 日司法院對保密分案制度做出處理，速度非常快，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是對的。當時最高法院採取保密分案的理由，是為了避免法官受到外力的干擾與威脅。為什麼下級法院不採，而獨有最高法院這樣做？難道下級法院就不會受到外力的干擾嗎？公開審判是司法最基本的憲政要求，事實審應該公開來審判，法律審難道不應該嗎？最高法院採合議庭，判決書公布時連誰是主審法官都看不出來，大家共同分擔責任嘛，三個和尚就沒水喝，找不到負責的單位，所以也很不容易究責，當事人不知道由誰來審判，就會產生許多問題，比方會造成當事人失去聲請法官迴避的權益。

本席這幾天接到陳情表示，他就是保密分案的受害者，而且受害的金額高達 10 億元，就是日前媒體報導的必翔實業國際商業糾紛案，必翔實業擁有業界覬覦的電動車與磷酸鋰鐵電池專利技

術，歷任總統不管李登輝、陳水扁前總統，或是現任的馬總統無不讚譽有加，是名副其實的「台灣之光」。但必翔與英國廠商因一紙代理權合約的糾紛纏訟 10 年，官司從英國打到台灣，台灣的法院與政府依然未伸出援手，沒有伸出援手還沒有關係，陳情人說，官司從 2004 年打到今年，從地院、高院到最高法院場場都是敗訴，更重要的是，因為官司拖了很多年，接到判決時，才發現最高法院法官竟然和下級審法官重複，換言之，從高等法院的法官審判這個案子時就判他要賠償給人家，接著到最高法院一審時一樣，那個法官又出現了，第二次時又再來，天啊，法官自己判的，會在最高法院自己再否決掉嗎？不可能嘛，根本就是制度在殺人，讓當事人沒有辦法聲請法官迴避，所以會造成制度在殺人，相對地，司法機關變成外國公司的打手，或有如討債公司幫著外國人欺負本國人，這是制度！法官的心態很簡單，他審判的結果是這樣，然後到上級審時會否決自己的判決嗎？當然不會嘛，所以有關保密分案的廢除，我認為合情合理，而且必須這樣做。目前這個案子已經聲請大法官釋憲，希望司法院大法官將來也能秉公釋憲，還給人民一個公道。

另外，我們今天討論的一個重點是觀審制，我在這次選舉時，也將推動觀審制納入政見之一。基本上，我支持這樣的做法，我持的理由很簡單，我們推動法官法時推了 24 年，好不容易過了，當時我們的爭點，或是說大家的疑慮也在於有沒有違憲，憲法賦予法官審判獨立、終身職，如果推動法官法，讓法官有退場機制，是不是有違憲之虞？我們爭議了很久，但經過這麼多年的努力，從民國 77 年到現在應該 24 年了，在上一會期，我們通過法官法，勇敢地踏出一步是對的，尤其在法官法中，包括人審制度、人評會也納入外部的機制，這點我是很佩服的，為什麼佩服？本來司法院就是很保守、封閉的單位，現在可以讓外人進來，畢竟還是有踏出了一步，比以前故步自封，守在象牙塔裏面自己來談，觀念上是有所改變的，雖然開的不是很大的門，但總是開了一扇小門，讓外面的陽光可以照進來一點點。請問秘書長，司法院推動觀審制度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其目的，第一，是希望法官的最終判決跟社會一般的認知更符合，第二，可以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第三個目的就是收到普及國民法制教育的功能，這是三個最主要的目的。

呂委員學樟：當然，審判的透明度跟人民參與的部分是司法院來報告推動人民觀審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包括你剛才所提到的，過去賴院長曾講過，司法是人民的司法，法院是人民的法院，司法改革不是司法官的改革，而是人民的司法改革，但是司法的核心是在審判，既然法院是人民的法院，那就應該讓身為法院主人的人民直接參與審判的過程，這樣才是讓司法起死回生、重振信譽、重獲人民信賴的重要改革。本席基於這樣的原因，所以將此納入我的競選政見，我也支持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雖然我支持觀審制度，但剛才我聽很多委員的發言，事實上，他們也有很多疑慮，你們也有必要就這些疑慮跟大家說清楚、講明白，因為，觀審制是全球獨一無二的，其他國家是採陪審、參審，觀審好像是我們的創舉，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那要看是什麼，參與審判本身並不是我們的創舉，是世界的潮流，至於有沒有決定

權……

呂委員學樟：我的意思是，我們的不是參審，也不是陪審，我們是觀審，觀審是我們的創舉，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名稱是我們給它的，其實這個制度本身跟其他國家的制度也有類似的地方，譬如韓國的也沒有決定權，韓國參審員，即參與審判的一般老百姓也沒有最後決定權，所以這是比較研究世界各國制度後對我們國家量身打造出的制度，我們為了區別跟他國的不同，因此給予這樣的名稱，其實，基本架構就是國民參與審判。

呂委員學樟：但是剛才很多委員質疑這是不是違反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審判是法官專屬權的規定，而且同條後段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設置觀審制度當初是為了建立判決可預期的信賴，就是監督法院的審理，避免恐龍法官的不當判決。說觀審制沒有違反憲法不得干涉的規定，其實在邏輯上是有點不通的，除非我們修憲。剛才也有委員說是不是修憲，將不該以觀審干涉審判這幾個字放進去，這樣的方式就沒有違憲之虞了，這樣觀審的制度就可以避免憲法第八十條前段不具法官資格的人民參與審判的違憲疑慮，是不是這樣的情況，或是來避掉憲法第八十條後段保障不受干涉的疑慮？當然，一般陪審制參與的都是一般素人，等於是素人法官，沒有接受法律專長訓練，所以基本上是採嚴格的證據法則，他們並沒有訊問被告的權力。檢察官攻擊罪犯的司法強制就像一把劍，被告防衛權利之陪審就像一個盾，檢察官是法律專家，陪審員是素人，兩者在處理法庭事務上的能力，是完全不同的，司法院規劃的觀審制完全沒有考慮素人審判在證據法則及在心證形成上的差異，這部分將來你們是不是也該思考一下？最後，觀審條例草案規定適用觀審的案件限於所犯最重本刑死刑、無期徒刑的重大刑事案件，觀審員又定位為非法律專長的素人法官，凡是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法律系教授、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均不能出任。既然觀審用於最重本刑至死刑之罪，而一般民眾支持死刑的比率非常高，超過 75%，遠高於熟知法律的專業人員，因此，觀審的結果必然會大幅增加死刑判決的機率，那又跟我們剛通過的保障人權兩公約意旨不一樣了，如果依照觀審條例你們第二條的規定，國民有擔任觀審員之權利及義務，而且第十七條也有規定，拒絕被選任為觀審的情形並未包括對廢除死刑的態度，換言之，這中間將來還是會有一些矛盾，我建議將來多開一些公聽會，讓法案能更臻完畢，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公聽會是有在密集舉行的。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剛剛很多委員關心司法院火速將原來所謂的保密分案刪掉，楊仁壽在交接時講的一席話，訓了未來接任的院長，也罵了馬英九總統，說他將黑手伸進去，你個人認為這個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他個人的意見。

潘委員孟安：你當秘書長，身為幕僚長，你的看法呢？

林秘書長錦芳：我當然不認為是這樣子，我剛剛已經講過很多次了，保密分案是我們……

潘委員孟安：你講給誰聽我不知道，現在是我在質詢你，你講了多少次，那是你的事情，請你放尊重一點。

林秘書長錦芳：對不起，我再次重申，保密分案本身是賴院長就任後所提出的 4C，所謂 4C，就是乾淨的、透明的、便民的、效率的，4C 的一環，透明的一環……

潘委員孟安：你不要在這邊政令宣導，我只是問你，站在司法院秘書長的立場，針對最高法院院長交接時這樣的講法你有何看法而已。你在給我做政令宣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我不認同他的看法，也不認為這樣是正確的。

潘委員孟安：好啦，不認同看法就好了。我認為保密分案不是很重要的，重要的是裁判的品質。歷年來，法官也不知道是誰，然後，每次都是發回，這就是司法黑手的開始，發回更審，更了幾十審，還在更審，這就是大家所詬病的。秘書長，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整個社會的信任度，還好，社會信任度調查出來，你們比立法委員還要高，還不錯，立法委員、民代在整個社會信任度調查中排第 18 名，比大陸親友還低，比外籍勞工、媒體名嘴、命理師高一點。但檢察官跟法官是排名第 15、16 名，那代表整個社會信任度上，對於民代、司法審判，大家有很大意見，這代表社會的信心危機。你們現在要執行觀審制，不論是觀審還是陪審，你剛剛講的，觀審好像是我們獨創的，你說韓國的制度類似這樣，那麼司法院可以像愛迪生一樣去發明了。你們報告寫得很清楚，英美是陪審，德法是參審，而我們要執行觀審，目前你們是以嘉義跟士林作試驗點……

林秘書長錦芳：試行。

潘委員孟安：你們的草案也送來了，這個試驗點裏面為何沒有全面性的試驗？

林秘書長錦芳：就因為是試行，所以沒有全面的，是選擇性就特定的案件試點辦理，就因為是試行的階段，所以有這樣的選擇。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你會回答「試行」，但這樣會不會變成一國兩制？試行還要 3 年這麼久，為何不能用 1 年全面試行之後，再檢討整個制度的優缺點？你說這個法案將來如果通過了，還要試行一次，就是 3 年，譬如台中地院要實行，將來又是新的開始，所以就這部分你們是否該檢討？要試行就全面性的，否則，你們這樣獨斷，變成被關在那邊、被審判的較「衰」，這是一個問題。當然我知道你們試行是在 test 階段，一開始是可以理解的，你們到底編了多少預算、名額來試行？這一定要增加預算，因為裏面的設施一定要改變。

林秘書長錦芳：對。

潘委員孟安：請問你們編了多少錢？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預算編列的是在明年，如果下半年度我們將法案送進來順利通過立法的話，那就是明年開始試行，明年的預算將在今年下半年開始編列。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你概估嘉義、士林法院試行一年下來要花多少錢？

林秘書長錦芳：今年的宣導費用是 1,500 萬元，至於試行時法庭要改變，都需要硬軟體的費用，如觀審員的費用。

潘委員孟安：好，你預估新制實施後全國大約需要多少錢？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沒有估到全國的費用，就這兩個法院試行的費用來看，士林地院大概……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現在草案都已經送進來了，你們還沒有去概估預算？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這兩個法院的初步概算。

潘委員孟安：你們內部應該有一個詳盡的行政規劃作業，而非聊備一格。既然這件事已經運行那麼久，你們的會計人員應該針對送進來的部分，預估相關的預算，這是非常簡單的道理。

林秘書長錦芳：明年概算會送進來。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現在既然草案已經送進來了，你們已經試行兩個地方，你們可以類比數十個法院，算出相關的概估資料。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我們試行了 3 年的時間，我們會將整個估算出來。

潘委員孟安：所以，這項法案將來送進來還有得審，當然目前還未審查。既然召委排了這項議題，我要請教你幾個問題。剛才我看了你們那三份宣傳品，請問陪審員是怎麼篩選出來的？是隨機以電腦篩選出來的？

林秘書長錦芳：先從名冊中隨機選出人選後，再由律師進行篩選。

潘委員孟安：你們又有罰則的規定，所以不去不行。針對這一點我很疑惑，相信秘書長很清楚國外的情況，美國的陪審員在審查期間是不能回家的，審查期常常很長，有時長達 1 個月，他們在這段時間都不能回家，請問我們這邊的陪審員可以回家嗎？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是集中審理，希望一天之內一個審判程序可以集中處理。

潘委員孟安：一天之內？

林秘書長錦芳：在一天之內採集體審理的方式處理。

潘委員孟安：一個司法攻防不可能在一天之內就能夠結束。

林秘書長錦芳：有時候沒有辦法，這不曉得，這要看案件的性質而定。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這樣的話問題就來了，如何防微杜漸？我看你們的宣導品中的資料，先不論觀審品質的良窳，假設被抽到的人是一個保險公司的業務員或水電工，我只能向公司請一次假，如果被你們抽到，那不是倒大楣？

林秘書長錦芳：機關單位對這樣的人員要給予公假。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我知道你們的規範，這些我都看過了，我知道是給公假及出席費 3,000 元，問題是今天他們並不是要這筆錢，他是因為被抽到不得不去，假如 1 個月的審查中他必須出庭兩次，可能要花上兩天的時間，對這些被抽中者的業務發展來說，他們是何其無辜，他寧願不要領這筆 3,000 元，因為這牽涉到他的業務發展，如果他是位工廠生產的製造業者，請問屆時他要怎麼辦？他不能停下來，現在工作又難找，以人道的觀點來看，你們就要考量這些事。這件事要怎麼辦？你們不能說，你就是被抽中了，算你倒楣，這不是在當兵。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牽涉到公益及私益的權衡。

潘委員孟安：他們不是耶穌基督，你要求他們要做善事，他們要顧肚子。所以，你們在設計這件事時，就要考慮到這些參與人不管是藍白領或家庭主婦，他們總是有他們自己的工作。現在他抽到要參與觀審，這會不會引發另一波可能發生的司法黃牛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黃牛是不管有沒有陪審或觀審制度都會存在的現象。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那照你的邏輯看來，就不要吃飯，因為吃飯會噎到。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

潘委員孟安：這不能是這樣的論述嘛！

林秘書長錦芳：這在制度上會去設計。

潘委員孟安：照你這樣說，開車很危險，會相撞，那大家都不要開車，只要走路就好，話不是這樣講！不管是什麼情形，都會有司法黃牛，像現在就有很多司法黃牛，重點在於我們在設計一個新制度時要如何防微杜漸，避免陪審制度在未來發生司法黃牛囂張的弊端，這種事都有可能發生，比如說抽中某人，因為都知道當事人是誰，這個人有可能與原告或被告私相授受，你們要如何防堵這種情況？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在相關的子法中會去設計這些規範，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們會去思考，像不可以恐嚇觀審員或向觀審員關說，這些都有相關的規範。

潘委員孟安：被抽中的人算很倒楣，而且他如果無法參與決定，等於是一個人形立牌坐在那裡，等於就是擺幾個花瓶、人形立牌表示你們有陪審制度，但這些人卻無決定權，整個權力當然在專業的法官身上，不管是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他們都擁有專業的法律背景，等於你們的陪審制度的意義跟列席差不多。

林秘書長錦芳：他還是可以表達意見。

潘委員孟安：他只是意見陳述，如果法官不聽，那也沒辦法。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如果不採納他的意見，必須在判決書中說明不採的理由，這就具有很大實質的意義。

潘委員孟安：法官引經據典，以法律條文加以說明不採的理由，最後這項陪審制度也等於是多餘的。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上訴到二審時，二審法官可以檢查這些東西。

潘委員孟安：你說二審法官會檢查這些東西，試問這樣的審查品質就會比較好嗎？

林秘書長錦芳：那當然，因為國民的意見會在判決中呈現，而且這些判決可以接受公評，在判決確定之後，大家都可以來評論。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在觀審制度試行階段尚未正式實施之前，我們先一一提出很多日後可能產生的弊端或盲點，就是希望能作為未來你們擬訂法條時防微杜漸的參考，這是我們提出這些意見的初衷及鞭策之意。

林秘書長錦芳：非常謝謝您。

潘委員孟安：比如說當事人被抽中，必須參與陪審，那當事人的工作要怎麼辦？如果不去法庭，會被罰款，這不是在當兵，當兵有兵役法的規定，加上審判期間又那麼長，審理期間不是一天、兩天就可以結束，請問你們要對這些人怎麼交代？我認為這些事都要站在人道考量上去斟酌，固然公民公平參與審判機制的立意良善，但這項公平機制所造成的麻煩，才是我們未來要去處理的事。

林秘書長錦芳：是，我們會將這部分納入考慮，審慎地檢討。

潘委員孟安：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被司法院列為重要政策的觀審制，到底是司法院本身認為這是一個必要且急迫性的政策或是有人指點你們推行這項政策？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司法院列為重要的政策，在正副院長就任之初就已經提出來了。

劉委員權豪：為何你們現在提出這件事不認為此舉有違反憲法第八十條的疑慮？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因為我們檢討過去人家說有憲法疑慮的這個爭議點，然後才設計出這項制度。

劉委員權豪：同樣一件事情我們認為是表意不表決，但有拘束力，你們所謂的拘束力就是，如果合議庭的法官不採納觀審員的意見的話，要附具理由。也就是說，理論上你們也認為這部分即便不能夠表決，但是觀審員的意見還是很有可能會影響法官最後的決定。沒有錯吧？

林秘書長錦芳：嗯。

劉委員權豪：是不是在理論上也有可能同一件案子，因為有無觀審而產生不同的結果？

林秘書長錦芳：有可能。

劉委員權豪：這項草案如果通過之後，你們要如何實行？

林秘書長錦芳：通過之後先試行。

劉委員權豪：在哪裡試行？

林秘書長錦芳：在士林、嘉義這兩個法院。

劉委員權豪：秘書長，難道這沒有違憲嗎？你說同一個案子可能因為有沒有觀審而產生不同的結果，你們現在只挑兩個地方來執行，顯然同一件案子因為管轄法院的不同，理論上就有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這部分難道沒有違憲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認為沒有。訴訟制度本身……

劉委員權豪：秘書長，不對！你剛剛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如果觀審員的存在完全不會影響法院的判決的話，那我們設這個觀審員做什麼？無論他是表意或表決，一定會有影響，是不是這樣子？

林秘書長錦芳：嗯。

劉委員權豪：你剛才講的沒有錯。那你現在又說你們挑兩個地方試行，可能一件案子會因為管轄的法院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結果，而且這個結果來自於你們所設計的制度，不是因為法官的問題，你自己剛才已經很清楚地這樣子說了。我認為，司法院如果有這樣的決心，就好好想清楚，不能採試行方式，不能拿人民的訴訟權、裁判結果來碰運氣。你們有決心、有 GUTS，5 年、10 年來討論，全國一體通過。像死刑、無期徒刑是何其嚴重的結果，你們竟然採試行方式去處理，簡單來說，他如果運氣好，一試行下去，他有可能有，也有可能沒有，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既然你有決心，說這是重大政策，沒有人叫你今年一定要執行。秘書長，我們都是從這個圈子出來的，臺灣司法公信力低落是其來有自，我跟你百分之百保證，不可能實施觀審制就可以提升人民對司法

的信賴。而且我剛剛還學了一句成語：治絲益棼，就是指事情越做反而越糟糕，我不騙你，一定會更糟，因為在人民已對司法產生這麼大的疏離感的情況下，你卻貿然實施這項制度。舉例來說，觀審員有沒有保守秘密的義務？

林秘書長錦芳：有

劉委員權豪：他要保守多久？一輩子嗎？

林秘書長錦芳：他不能洩漏這個秘密。

劉委員權豪：偵查都沒辦法不公開，觀審制度其實可以透過其他管道公開，觀審員會跟別人轉述審判過程。

秘書長，我真的是語重心長，這絕對沒辦法，我們從這個圈子出來，司法體系的法官及檢察官都非常認真在做事，做到滿頭大汗，卻被嫌棄得一無是處！我自己也很心痛！我跟你保證，這件事絕對不是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的一個要點。我再舉例說明，我們現在是一審執行，二審不執行？

林秘書長錦芳：對，現在沒有規劃二審。

劉委員權豪：二審可以完全不理一審，這樣不是等於沒有用？二審可以說完全不足採就可以將觀審制全部推掉！目前我國的訴訟制度連完全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弄了這麼多年都無法真正落實執行，如果當事人進行主義真的有辦法落實執行，律師或當事人一定能夠代表民間的聲音，而法官也聽得下去的話，這樣一定會相當程度地提升司法的品質及公信度，可是我們現在連當事人進行主義都搞了這麼久，遲遲無法落實執行。秘書長，你說如果觀審員的意見不被法官採納，必須附註意見，你認為這有拘束力，你這不是在騙外行人嗎？我們當法官的，作文能力一個比一個好，擬那個理由還不簡單？我們在座每位都是司法體系出來的，所以寫那個理由可說極為簡單，那算什麼拘束力，我實在搞不懂？那竟然算是一種拘束力，我如果不採的話，寫幾個字就可以決定不採。坦白說，你身為幕僚單位的幕僚長，你說這沒有最高層的人作出指示，我絕對不相信，因為你捫心自問，這不是臺灣司法目前所遭遇的最迫切的問題，但是這項制度可能對我們長期的司法制度產生極大的衝擊，我建議你真的要三思。若你真的要為歷史負責的話，就勇敢一點，千萬不要試行，因為試行真的有違法之處。你剛才也說有沒有觀審，理論上可能結果會不一樣，政府怎麼可以放任人民去碰這種運氣？如果你有勇氣，現在就公告周知，告訴人民，臺灣將在 5 年或 10 年之後實施觀審制度，我們認真去擬訂一項法律案，在這過程當中，我們要很認真地推廣，我認為這樣的作法才有辦法提升臺灣司法的公信力及品質。我常常舉這個例子，司法現在變成這個樣子，我們好像是在賣牛肉麵，但來吃的客人 10 個有 6 個不相信我們裡面放的是牛肉，吃完之後都說這可能是狗肉或貓肉，大家聽了當然很傷心，我們明明賣的是牛肉麵，可是 10 個客人中有一半的人不相信，但他又非吃不可，因為全臺灣沒有其他牛肉麵的分店，只有司法院這一間而已，任何裁判都要經過這裡。我覺得現在要提升消費者、廣大的民眾對我們的公信力的信任，絕對不是靠這個觀審制度，即便這項制度的立意良善，美、英、德、日都有這些制度。秘書長，你剛才舉的這些國家的司法養分及土壤都與臺灣的不同，他們的司法公信力是遠遠超過臺灣，我們的司法公信力要拿哪個部分跟這些國家相比？他們擁有一個良好的土壤及地基，所以，他們可以實

施觀審制，臺灣的基礎不穩，你卻硬要蓋個十層樓，最後豈不倒掉？不然這件事就是要有人負責，如果實施觀審制度，導致司法公信力不升反降的話，試問要由誰來負責？我跟你保證，一定會降，百分之百降。秘書長，若真的要為歷史負責的話，你就去擬訂一個可以長治久安且全面執行的人民觀審制，本席強力支持。

我在這裡要表示敬意，全國司法人員絕大多數都非常認真，埋首案堆，大家都非常辛苦，我跟秉叡學長也是從那個圈子走過來的，我們真的很辛苦，我們也希望盡自己一點點的小小心力，以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品質。真的，這件事不要做。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您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要跟你要求兩個數字，請司法院提出數據。第一個就是全國一整年司法官申請羈押的人犯數、法院核准的比例及這些被羈押者被判決無罪確定的比例。希望這個數據可以統計到各個地方法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數字是監聽案的申請數字、准許監聽的案件比例及監聽完畢之後發給監聽通知書的比例，如果沒有發給是違法的，將來我要提案修法，如果沒有發給監聽通知書的話，所有的監聽無效，這在證據上就變成是有瑕疵的證據。

林秘書長錦芳：這些都有統計數據，我們會後也會提供。

吳委員秉叡：好。因為我對人權問題非常重要，所以首先要求提供這兩個數據，希望司法院也重視這個問題。

此外，你知不知道、瞭不瞭解大法官任期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8 年。

吳委員秉叡：有的 8 年，有的 4 年？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現在全都是 8 年。

吳委員秉叡：只有第一任是有的 8 年，有的 4 年。請問當到一半覺得不爽可以走人嗎？

林秘書長錦芳：他有任期。

吳委員秉叡：我當到一半，我不高興，可以走人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要有其他的事由吧。

吳委員秉叡：我就只是不高興要走人，這樣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法律上沒有禁止。

吳委員秉叡：當權者可以叫他走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我沒辦法回答。

吳委員秉叡：你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他有任期的保障。

吳委員秉叡：假設我現在是當權者，我看某個大法官不爽，我可以叫他走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不可以，應該是不可以。

吳委員秉叡：當然不可以，這樣就違憲了。那對於這樣的要求不能抵抗，是可以嗎？比如說某人現在當大法官，結果當權者叫他辭職，他就配合離開，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任期、制度而言，這個人和當權者是不是共同違憲？前院長賴英照為什麼要辭職，為什麼要把大法官辭掉？是個人因素，還心情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曉得，我也是看報紙才知道。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司法院大法官賴英照去職這麼大的事情，是司法界最大的恥辱。如果他是因為最高法院法官涉嫌貪瀆而辭院長，我沒有意見，因為院長是大法官兼職的，但他的本職是大法官，大法官做到一半，有什麼理由落跑？你知道他為什麼落跑嗎？莫名其妙！做到一半，在任期內就離開了。辭院長、副院長我沒有意見，為什麼連大法官都要辭掉？是不是總統要求的？因為要讓出位子給不是大法官的人擔任大法官，之後再擔任院長、副院長，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兼任院長的大法官沒有任期的保障，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吳委員秉叡：所謂「不受任期之保障」，是指院長、副院長還是大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任期的保障，所以他可以辭職。

吳委員秉叡：改天換了總統，如果他對現在的院長、副院長不爽，就可以叫他走？司法院大法官的任期保障是這樣嗎？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的原意嗎？

林秘書長錦芳：法條這樣規定。

吳委員秉叡：你的回答是肯定的？這會留下會議紀錄。將來新當選的總統、副總統如果對院長、副院長不爽，可以叫他走？你剛剛的意思是，院長、副院長沒有任期保障，包括他的大法官職務都沒有任期保障，所以憲法只保障普通大法官，兼任院長、副院長的大法官，任期不受保障。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敢肯定，因為現在有兩種理論，有的說只保障大法官的職位，院長、副院長那個頭銜沒有受到保障。

吳委員秉叡：我問你這麼重要的問題，你卻表示現在有兩派意見，不敢確定，司法院的意見是什麼？可否給個答案？這樣我才知道賴浩敏可以當多久。如果他的任期不受保障，改天就可以把他轟下來。你們的答案到底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回去再以書面跟委員做比較完整的答復。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憲政制度，這是很嚴肅的問題，我對這件事情非常不滿，我認為原來的院長、副院長如果辭去院長、副院長職務以後，可以續任大法官，再從原來的大法官裡面挑兩位出來擔任院長、副院長。如果是因為生重病、身心障礙、禁治產等個人原因離開大法官職位，我表示贊同，但大法官是經過本院委員審查、投票通過後擔任的，豈可兒戲？任期做到一半，高興走就走，或被迫離開，本席都不能苟同，中華民國的司法之所以抬不起頭就是這個原因。

俄國沙皇太子在日本上野車站被刺殺的時候，俄國是以發動國家戰爭的名義要求日本把這個嫌犯判死刑，當時日本最高法院院長表示，殺人未遂沒有判死刑的；那是一百多年前的日本，人

家是什麼擔當、什麼風骨？反觀現在的台灣，身為司法院院長，竟然連大法官任期這個制度都守不住，人民對司法怎麼會有信心？最上位者都不守法，人民對司法怎麼會有信心？當時我不在立法院，我對這件事情痛心疾首很久了。以司法院這種態度，要教育誰來遵守司法？要教育誰來遵守法律？直到現在，秘書長還搞不清楚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的任期到底有沒有保障，不知道真正的答案是什麼。

此外，你們現在要試行觀審制，台灣因為行使起訴狀一本主義，所以法官在判決前就已經看到卷宗了，觀審員要先看到卷宗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能事先看卷宗。

吳委員秉叡：法官是看卷宗的，只有觀審員不能看卷宗嗎？還是觀審案件要行使起訴狀一本主義？

林秘書長錦芳：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時，因為要整理爭點，所以會先看到卷宗，陪席法官、審判長和觀審員一樣，都是到審判期日時才開始接觸卷證。

吳委員秉叡：你剛剛答復委員時表示，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才試行觀審制，而且由嘉義地院和臺北市地院試行，我們都是內行人，大家都知道地方法院的刑事判決是預演的，刑事的二審才是最終的決定審，地方法院試行觀審制，高院沒有觀審，這是什麼觀審制度？高院法官不受觀審的拘束，二審又不是事後審，高院還可以新事實重新調查證據。本來地方法院的審判就是玩假的，看起來觀審玩得更假，高院為什麼不試行？地方法院試行的觀審制，高院也要試行，才能一貫。

林秘書長錦芳：試行觀審制度以後，將來刑事訴訟制度也會配合改革，刑事訴訟法改革委員會也是朝一審事實審、二審事後審的續審制、三審嚴格法律審的方向做，理論上，重心是在一審的事實審。

吳委員秉叡：重心在一審，二審還是可以調查，要作文大家都會，我也可以說重心在檢察官，現在不是採續審制，是地院審認定的事實，高院還是可以拿新的事實來調查，還可以跟地院的認定不同，如果地院實施觀審制，高院不實施觀審制，這個觀審制只玩一半。

再者，你們雖然說要採集中審理，但是無期徒刑、死刑等重大案件不可能一天審完。

林秘書長錦芳：有可能會連續。

吳委員秉叡：有可能一天、二天、三天、四天、五天一直延續下去，期間觀審員可以回家嗎？觀審員可以回家就有弊端了，因為第一天開庭以後，大家就知道有哪幾個觀審員。一般而言，如果涉案的是大哥，小弟都會坐在下面，第一天回家的時候，小弟可能就已經在觀審家門口等了。西方的陪審員在連續審期間是不能回家的，所以你們要考慮觀審員能否回家的問題。本席認為觀審員不能回家，而且要集中居住。如果全面試行，司法院要準備多少經費，你有沒有估算過？我看每個法院旁邊都要蓋觀審員宿舍，因為一個審判可能三、五天都不能結束，必須讓他們住在那邊，不能回家，以免回家後有小弟在門口等。也許觀審員個人不受威脅，但他有沒有小孩？有沒有家人？司法院能全面保護嗎？所以本席認為你們的想法還不完全透徹，你們要考慮整個司法要投資多少的問題，中華民國準備好了嗎？到時候花在司法上的預算，可能不只總預算的 1%，而會變成 2%、3%，國家準備好了嗎？司法院不能為了要一個成績而丟出問題讓大家討論，茲事體大，相關的細節一定要想清楚，拜託你，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判要公開、透明化，以提高人民對司法體制、功能的信任度，深化民主、團結國人，強化大家對政府的向心力，對國家的認同感，是目前當務之急。所以現在大家提出來的各種意見、努力方向、辦法，你們都要用正面的態度去思考，如果流於過去的官僚文化，抱持著反正這個議題很重要，不做不行，做了就有成績，成績是我個人的，而不是真的要做，不做也罷。

有關人民觀審制度，雖然我不是法律專家，但就一般邏輯來看，參照目前的狀況、發現的缺失，我覺得真的不可行，先就死刑、無期徒刑等重大刑案試辦觀審制，更不可行。現在大家越來越重視生命，對這樣的人、案件、行為該不該判死刑，越來越慎重，社會的爭議越來越大，法官面臨的壓力也越來越大，所以你們提出觀審制，以減輕法官的壓力，本席認為你們萬萬不該存有這種心，人非神仙，不可能永遠沒有錯，法官和檢察官不是特別的人，也是一般人，當然會出錯，如何透過制度的安排來降低錯的機率很重要。

以前有人說法官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我受過教育，念的是財經，一切講究真正的證據和數字，當時我真的聽不進去。但是碰觸的案例越多，發現的真相越充分，我發現「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的情形真的存在。別說司法人員，一般公務人員的素質也是兩極化，優秀的越來越優秀，差的可能比以前的一般水準還差。同樣一張大學文憑，同樣到補習班補習，考上司法人員、公務員，基本的素質、常識、能力、邏輯，在踏入公務部門的第一步可能就有很大的差距；但是進入公部門以後，大家都同等看待，享受同等權力，難怪高居審判長職位者會打電話去問別人他該怎麼辦，這對現在的制度是極大的諷刺。所以現在人民最好不要碰到司法，如果醫院設備不良、醫生的醫德不佳，人民會祈求不要生病，不幸生病則會祈求能遇到好醫生，台灣要這樣嗎？你有看過本席寫的書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很多人買那本書。當初我碰到的法官是林勝利法官，工程已經做好數年了，蒞庭檢察官第一次到現場勘察時，跟檢察事務官說：糟糕了，我們的起訴書寫得那麼難聽，但是現場都發現沒問題，怎麼辦？檢察事務官說：雖然外面沒有漏水，繼續挖下去也許會漏水。現場對話就是這樣，多惡劣！林勝利法官的簽註是，有意見就註明，沒意見就簽字，不能不簽字。但公訴檢察官基於良心，寫不下去。工程已經做好多年，起訴書上說會漏水，實地勘察結果竟然不會漏水。二審的時候，對方又要求勘察，工程已經做好 10 年，勘察結果還是沒有漏水，台灣有哪一個地下工程 10 年沒有漏水的？要在台灣找到這種工程，實在太難了。那個工程不是我做的，是我依照程序公開招標、議價、嚴格要求興建的，現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當時是我的市政顧問，他也參與興建。事發時，有人告訴我，你真不幸，碰到最懶惰的林檢察官，如果他草率處理，你會完蛋。不料他卻非常認真，已經下午 5 點半了，他還要求再延長，耐心地針對起訴書中的每一句答復，而且每個人都答復，這麼有耐心，幾乎整本起訴書寫的問題都問到了，光是準備庭就開

了好幾次，就是這麼鉅細靡遺、這麼認真，有人問我，到底是誰在幫你，林勝利法官怎麼可能這麼認真？也許他在台南住久了，台灣的政治、台南的政治，他已經體會太多、看太多了，認為這個案子一定要認真審理。可能是這個樣子，請你回去了解他的心路歷程。好的法官真的會令人感動，差的法官則會讓人感到無奈。

你們現在談觀審制，其實最重要的是要改善用人、考核制度，如果能加以改善，可能比實施觀審制好，我不是反對觀審制，我還主張要陪審，因為我在美國剛好有這個經驗，當時我在台灣公論報當專欄作家、編輯，台灣公論報和某一個高醫師有涉及誹謗罪的文字官司，我親身體會美國的陪審是怎麼做的，法官是怎麼做的，所有過程都令我非常感動，我們在電影上看的辯護都很緊湊、流暢，不是演電影，他們的法庭確實都能做到這個地步，法官的素質，陪審團遴選的過程，他們所表現的負責任、嚴謹態度，真的令人感動。

國家要偉大、人民要幸福，每一個人都可以貢獻，尤其是今天的司法單位、司法部門更可以貢獻，因為進步的空間太大了，我用一句一般說的話，我們目前的司法表現得實在太過離譜了，能讓外界稱讚的大概就像在沙子裡找尋一顆珍珠一樣困難。何以如此，因為劣幣驅逐良幣，表現好的，你們有沒有給予特別好的獎勵或升遷？那些會巴結、應付的人反而活得好好的，這該怎麼辦呢？所以，秘書長要擔當起司法紀律、司法人員考核的責任，希望你能深切去體會，不要以為現況很好，也不要不當一回事。所以，有法學基礎、素養的人都反對，本席也認為並不可行，應該從長計議，重新努力。對於濫權起訴太過離譜的人，你們要主動送案，這個法官在判決書上把犯了哪些錯寫得很清楚，結果他破壞司法信用、浪費司法資源，把人家寫得那麼難聽，而且在審判庭上，人家根本沒有話講，因為都被辯駁掉了。結果，叫檢察官發表意見時，他不照新的進度，儘管那些證據充分，被告沒有反駁、默認了，他又把起訴書重新唸一次，這樣又等了他半個鐘頭，法官還是有耐心地聽他讀完，像這樣的公訴檢察官，簡直就是藐視法庭嘛！可說司法界的XXX，你又坐視讓他這樣重新唸一次、浪費時間。這些都要檢討，本席現在不是針對哪一個個案，而是說你們現在應該要蒐集瞭解整體普遍的現象，該改的，應該透過制度和規範去改善，技術面的部分有改善，可能就會進步很多了。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對。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緣故，請秘書長用幾分鐘回應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許委員指教的，我都非常認同，特別是在人的考核方面，我們司法院也是在加強這方面，好的人來運作這個制度，才能產生好的效果，您所提到的，無論是人或制度面，我們都會認真加以檢討。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目前就整體而言，全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程度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概是一半。

李委員俊俔：這是你們司法院做的調查？

林秘書長錦芳：對。

李委員俊俔：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程度在這幾年間迅速下降，看起來，這 4 年越來越糟，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林秘書長錦芳：對，就是那個圖……

李委員俊俔：就是你們做的那個圖。以你的觀察，人民對司法信賴程度越來越差的原因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有幾項原因。

李委員俊俔：裁判的品質不好？效率差？

林秘書長錦芳：效率、品質、態度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政治力介入是不是其中的一個原因？

林秘書長錦芳：過去有些法官有操守上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你認為政治力介入是不是影響大家對司法觀感的一個重要因素？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認為有政治力介入。

李委員俊俔：你說沒有政治力介入，大家對司法的信賴程度越來越低，但對司改的期望值越來越高，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對。

李委員俊俔：以你的專業及長時間在司法體系的經驗，你認為司改最應該改的是哪幾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從人的方面……

李委員俊俔：裁判的品質、法官的態度、法官的專業素養？

林秘書長錦芳：對。還有效率。

李委員俊俔：你們今天送來的立法計畫報告中提到的這幾件事，似乎都和裁判品質沒有太大的關係，你們提的是觀審制度、最高法院以後沒有秘密分案和組織法的部分，這是你們司法院未來 1 年內的計畫重點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剛才我們談到大家期望的司法改革和你剛才說的那些都不是重點，只有這幾個才是你們未來這 1 年的重點，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是牽涉到立法的部分，我們另外……

李委員俊俔：這個立法計畫中，你們羅列出的這些重點到底是司法院大家的意見還是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的指示？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司法院政策的形成當然是各業務清理……

李委員俊俔：各業務清理出來、報告，然後由院長、副院長作裁決，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然後還要經過院會的討論。

李委員俊俔：請教秘書長，你們今天提出了這幾個立法計畫重點，本席唸幾個東西給你聽，看看是否有似曾相識的感覺？包括：未來司法改革要積極實踐人權公約、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改善司法的相關組織。您有沒有似曾相識的感覺？秘書長，你知道我剛才唸的是什麼？這是馬英九的黃金

十年政策計畫，現在各部會都來本院做業務報告，每個報告都寫到「依馬英九指示」，請問，司法院要不要依馬英九指示？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有司法院自己獨立的判斷。

李委員俊俤：你們是獨立機關，所以，馬英九指示是他的事，推動司法改革才是司法院應該要做的。請問，為什麼你們的立法計畫為何與馬英九黃金十年對司法改革一模一樣，這是院長還是副院長的指示？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說全國各界對於司法的……

李委員俊俤：全國各界都認為人民觀審制度、最高法院不再秘密分案是司法改革最重要的事情嗎？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說全國各界對於司法改革有相同的認知。

李委員俊俤：司改會也不是這樣講的，你是司法界的老前輩，不應該是這樣。大家殷切期盼司法改革，結果你們現在推動的是完全遵照賴院長及蘇副院長的指示，賴院長和蘇副院長又是依馬英九的指示，這不應該是司法院的態度吧？我在此公開地講，賴浩敏、蘇永欽是有史以來最沒有風骨的院長和副院長。司法院的司法改革怎麼會是跟著馬英九的政策走呢？

我們現在回歸到專業，你剛才提到的是人民觀審制，很多委員也都就教你這方面的問題，我們簡單地分類，世界各國制度大概分為陪審、參審、觀審制，陪審制大致以英國、美國為主；參審制有法國、德國；觀審制目前只有臺灣有，韓國最近則採國民參審制，日本則是裁判員制，根據你們的報告，大概是分為如此。實際上能參與最後案件判決的只有陪審制和參審制，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參審制部分，像韓國……

李委員俊俤：參審制的法國、德國就有，觀審制裡面就沒有，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決定權。

李委員俊俤：剛才柯建銘委員也說到，觀審員光是坐在那裡，變成花瓶，在庭上不能說也不能問。

再請教秘書長，何謂假處分？

林秘書長錦芳：假處分就是訂暫時狀態……

李委員俊俤：何謂假扣押？

林秘書長錦芳：也是訂暫時狀態的……

李委員俊俤：我若是一般民眾，能夠分得清楚這兩者的差別嗎？

林秘書長錦芳：大概分不清楚。

李委員俊俤：我不是學法律的，我也分不清楚。但今天如果我坐在法庭上擔任觀審員，你們講了半天，我也聽不懂，這樣的話，到最後要給法官建議時，我是要聽法官的，還是自己可以表達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還是可以有相當程度……

李委員俊俤：換言之，最大的問題出在觀審員對法律素養不足，然後到最後他又不能參與意見，跟陪審制、參審制很大的差別就在於此。你們在士林、我們嘉義都試辦過，一般的反應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一般的反應是不錯的。

李委員俊俤：本席去問過參加嘉義庭試辦的觀審員的感想，他說根本就聽不懂，不知道他們在說什

麼。這就是最大的問題所在。說了半天的法律，結果統統聽法官的，既然如此，你們設計這個觀審制要做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就是法官在對觀審員解釋時所用的語言要改進。

李委員俊俤：我要提醒你，有關觀審制度，本席相當重視，所以，我也準備在下個月初召開公聽會，但有關觀審制，現在看起來，大家都不太看好它，我們立法院法制局做了一個評估報告，反對；司改會做了一個研議，反對；我也把所有學者的相關論文找出來，反對。既然如此，為什麼司法院還認為觀審制度的推動是今年內最重要的立法計畫？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

李委員俊俤：因為蘇永欽這麼說嘛！蘇永欽為什麼這麼說？因為馬英九這麼說嘛！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也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俤：這就是你們司法的信賴程度為什麼在這 4 年內急速下降的原因，亦即政治力介入，與剛才吳委員秉叡問的問題一樣。大法官是有任期的，即使不兼院長，他還可以繼續當大法官啊，為什麼賴英照要下來，讓賴浩敏上去，再擠一個位置給蘇永欽，這就是政治力介入。你們身為司法人，就該有司法人的風骨。秘書長，我們剛才討論了那麼多，第一，如果觀審員對法律的素養不足或對法律名詞不瞭解，可能會是影響他參與觀察這個審判的因素，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是。我們要設計出他們聽得懂的程序。

李委員俊俤：其次，法官本身的態度及法官與觀審員的溝通情況也會影響吧？第三，案件內容本身也會有影響吧？第四，如果法官最後說，你們這些人根本不懂法律，我判決就好，你們這些只是坐在那裡好看而已。這樣也會影響觀審制度的推動吧？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不能有這種心態。

李委員俊俤：法官不能有這種心態，但是，大部分的法官都告訴你，所有上過法院的人都會告訴你，法官坐在那裡講了老半天，結果自己都聽不懂，如果詢問法官，法官就說「我是法律專家還是你是專家？」這就是你們現在推動觀審制會遇到的最大問題，結果，你們急著在 6 個月內完成所有的研議，剛才大家都問過了，你們這個不是真正的司法改革重點，只是為了讓馬英九符合其政策宣示、交差了事，這就是本席認為賴浩敏、蘇永欽無法對人民交代的地方。你們司法院的每個法官認為觀審制度的推動是司法改革最重要的要點嗎？它是現在應該要積極推動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它是其中的一環。

李委員俊俤：其中的一環？不會吧？法務部現在也公開反對，你知道嗎？

林秘書長錦芳：法務部有一些……

李委員俊俤：之前有 3 次與國民參審有關的案子送到法務部，法務部都反對，你認為法務部對這個案子會贊成還是反對？昨天法務部也在此，本席就已經問過了。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

李委員俊俤：你身為一個司法人及司法院的幕僚長，我對你相當尊重，但我希望你要展現風骨及勇氣，法律人認為司法最應該改的是裁判的品質、法官的態度、判案的效率，大家對這些都非常不滿，應該是從這些去改變，不是跟著馬英九所指示的要趕快推觀審制、最高法院廢除保密分案，

司法院這麼做是不符合人民的期待。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所提到有關法官問案的態度、品質、效率等，這是我們近程的計畫。至於今天提出的觀審則是遠程的規劃。

李委員俊俛：既然這是遠程的計畫，如果它不急著推動，你把它送到立法院來幹嘛？

林秘書長錦芳：去年我們就已經在進行有關態度那一部分……

李委員俊俛：那一部分是要進行，但是你們現在送來的是你們這一年度要積極推動的立法計畫，如果說這是遠程計畫，現在就不必送來，等 5 月再送來就好啦！

林秘書長錦芳：我講的遠程是從我們院長就任……

李委員俊俛：秘書長，我今天沒有為難你的意思，我也認為這不是你的責任，這個就是你們院長、副院長指示，身為幕僚的你們只好照做，我只希望，作為一個法律人，就要真正拿出法律人的風骨，大家對司法改革期盼甚深，趕快去改真正需要改的，而不是在此符合馬英九的黃金十年，這根本不是司法改革。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您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及各位官員辛苦了，到現在都還沒有吃午飯。今天很多人的焦點都集中在觀審制度，觀審制的是是非非、效能如何，我們暫且不管，但是，司法院有這個意願和魄力去試行新的制度，總該是要被鼓勵的，否則一直是一灘死水，什麼都不嘗試改變，就談不上改革。觀審制度是由林錦芳女士、馬英九先生或者任何一個立委所倡導，只要有人倡導，你們願意嘗試，這就是好事。有人不斷地批評現在人民對司法的不滿意度高達五成以上，滿意度不到四成，身為司法人員，我想你們也希望把不滿意度降低，不斷提升滿意度，因此你們也作了一個自我反省的民意調查。願意面對問題是值得肯定的，不過，也不用因為大家在質詢你們的時候太過難過，因為大家對你們的滿意度比立法院高，我們立法院的滿意度絕對不到四成，可能勉強有兩成吧？就我所瞭解，我們的不滿意度至少六成以上。拿立法院與司法院相比，司法院的表現是比立法院好很多，所以，在罵你們的時候，我們也要自我反省，不過，互相吐槽求進步啦，也沒有什麼壞處。

除了鼓勵的話題，本席也要談一個實質的問題，我們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有所謂的枉法裁判，即法官曲解法律或者冤枉人家的審判，這個法律應該有幾十年了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很久了。

蔡委員正元：民國 18 年就有了吧？

林秘書長錦芳：很早之前就有這一條。

蔡委員正元：這麼長以來，有沒有任何一個法官因為這一條而被判刑？

林秘書長錦芳：很少，我印象所及，大概只有一、兩件的樣子。

蔡委員正元：有嗎？我昨天問法務部，他們說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我的幕僚告訴我是有 1 件。

蔡委員正元：如果只有一件，那只有兩個結果，第一，我們的司法人員真的是公正廉明，絕對沒有冤枉老百姓的地方，值得鼓勵，因為每條法律都可以找到很多案例，只有這一條，從立法以來，只有一個案例，這表示我們的司法人員素質很好，從來都沒有冤枉過老百姓，可是，我在外面可不敢講這種話，我不敢說我們的司法人員在這麼長的時間內沒有冤枉過老百姓。第二，就是你們在執行這一條的制度本身有問題，明明就是法官嚴重地冤枉民眾，就推給救濟制度，一審冤枉人家，二審救濟；二審冤枉人家，最高法院救濟；最高法院冤枉人家，就沒輒了。所以，到底是因為這條法律沒有人敢用嗎？昨天我跟法務部建議是不是在司法院裡特別找某個單位研究一下，我不相信找不到老百姓被法官冤枉的案例。司法品質的改善千頭萬緒，司法院確實非常辛苦，想盡辦法改變，比如法官的態度等等，可是有些事喧騰於外就讓人很不服氣，先從民事講起好了，我接獲一件案子，這個案子是某甲要對某乙的財產進行假處分，被處分的財產金額高達 10 億元，依規定要提交擔保金，依規定至少是三分之一，那個法官裁定只要提交台幣 800 萬元就可以，拿 800 萬元就可以對人家 10 億元的財產進行假處分，這個法官是不是哪裡有障礙？我可以說出他的名字沒關係，他叫鄭麗燕，他有點離譜！人家百思不解，他也許一輩子每件案子都對了，就這件案子出差錯，因為百思不解，所以外界開始盛傳，因為某甲與鄭麗燕有交往，這對法官的傷害很大。所以，我說司法體系應該經常有這種自動反省的機制，不能光靠救濟制度。當然這件案子到高院之後，可能高院法官比較清楚，就將擔保金從 800 萬元提高到 1 億 5,000 萬元，雖說 1 億 5,000 萬元相較於 10 億元仍有差距，不公平，可是總比之前那已喧騰於外的 800 萬元的判決要好，所以，發生 800 萬元判決這樣的事不好。

第二個案子是刑事案件，某甲與某乙打刑事官司時，只要某甲或證人所言對某甲有利的部分，法官聽了當場在庭上托著腮幫子冷笑，律師就說某甲穩輸的。有必要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態度不好。

蔡委員正元：對，而且這還是受命法官，聽說最近還升庭長，好厲害，對不對？這種狀況不好！另外一個案子是法官尋常地問當事人 1 個月的月薪，當事人一回答，法官馬上說：唉呦，你們都領那麼高的薪水。他講這種話幹什麼？人家也不過是個 30 歲的人，法官卻對他說出這種話，這就是發言不當！因為法官發言不當而覺得心裡不舒服、認為未來可能會被枉法虐待，或剛才提到的判決之擔保金令人感到不平衡的問題，都是從小處累積起來的問題，請問這些人有沒有申訴的管道？

林秘書長錦芳：有，如果審理案件有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的權益……

蔡委員正元：秘書長，提到重大違誤，有個理論叫做「破窗理論」，這是以前紐約市長想出一個概念。就是指小地方不去注意，等到發生重大危害就來不及了。現在市政府或其他單位如果有公務員態度不對，可以馬上撥 1999 專線，請問司法院有沒有這種機制？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目前在法官法中有法官評鑑可以適用，另有法官自律規範及倫理規範。至於委員提到申訴的管道，確實有申訴的管道存在。

蔡委員正元：向誰申訴？

林秘書長錦芳：打給各法院，法院都有申訴的管道。

蔡委員正元：哪個申訴管道，是什麼單位？

林秘書長錦芳：你撥聯合服務中心的電話，他自然會幫你轉到法官的申訴管道。

蔡委員正元：這就是問題所在，連秘書長都無法很簡單地說，有像 1999 專線那樣的機制可以申訴，你們還要繞個老半天，小老百姓哪裡敢？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就是很多律師都勸當事人說，不要得罪法官，一旦得罪法官，因為法官不能換，你就等著被宰！首先是民眾覺得審判不公，卻無法申訴，之後他就寄望下一審的法官可以有好的法官，就像抽籤一樣，看看下一次運氣會不會好一點，像這種情況不妥吧？司法改革千頭萬緒，你讓人民在審判過程中，如果因為法官的態度或其他因素而有疏失，應有一個直接的申訴管道，你現在說要從聯合服務中心再去轉其他的分線電話，人家怎麼知道是哪一個法官？有些律師會因為案件分給某個法官，隨即說他曾在庭上與這位法官有過爭論，要當事人不要委任他，因為這樣對他反而沒有幫助，這是每天都在發生的事。秘書長，這總該有個制度或系統性的方法來處理這些問題吧？

林秘書長錦芳：是。

蔡委員正元：我最近常走法院，所以很有經驗。法官真的很辛苦，他們要扮演神的工作，要公正廉明去做神性的工作，但法官是人，他也會有脾氣、情緒，就像聖經說的，撒旦有時會鑽到人的心靈裡去，這樣問題就來了，我們現在就是要防堵這種事，不要讓這份神的工作變成為撒旦所操控。我見過那麼多位法官，有的法官真的讓我很佩服，問案詳細，對問題很瞭解；可是有的法官根本搞不清楚這個社會長什麼樣子，他心中就是有個很奇怪的觀念。比如某件案例與契約關係有關，某甲告某乙，某乙說就寫在公司章程裡，法官說公司章程是不公正的，奇怪，這位法官心中有一把尺，一審至三審都是這樣的觀念，老百姓都傻眼了！白紙黑字的東西不算，法官你心中的那把尺才算？所以這些法官脫離事實太遠，實在不好！

前述這種結如果層層加上，當然民眾會形成對司法體系的偏見。就像不是每塊豬肉都含有瘦肉精，但是如果 100 頭豬中有兩隻含有瘦肉精，那大家都不敢吃；如果 100 位法官裡，有 99 位都非常好，只有 1 位稍微行為失當，那問題就來了。司法體系就是皇后的貞操，我們要防堵任何可能出現問題的狀況，讓人民直接到司法院來，讓司法院能從每一天所累積的民怨中去理出頭緒，這樣才知道要建立怎樣的改革制度。像市政府 1999 專線也是在這樣的心態下產生的，每個單位都有服務中心、申訴單位，不如擺在民眾面前，就是一個公正客觀的機制，現在沒有人懷疑市政府設置 1999 專線是不對的。司法院也可以有不同方式，來達到同樣效果的作法，讓人民覺得司法是公正、廉明的，法官是不偏不私的，願意細心聽當事人說話的，而非心有成見。你認為我的說法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委員說得很正確，我們也會朝這方面來努力，如設置統一的申訴電話，畢竟全國各法院有三十多個法院，跟台北市單一機關是不同的。不過，這件事是可以研究的。

蔡委員正元：台北市的單位更多，這種事應該統籌在你司法院的體系下，不要丟給各個法院的院長，他們已經忙昏頭了！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可以來研究設置這樣一個類似申訴中心的專線電話。至於委員提到有關人的各項事情，法官法的設計有各種評鑑、自律及倫理的規範，目的就是要抓出這種不優的法官。

蔡委員正元：因為非常具體，所以我才敢講。像作出以 800 萬元假處分人家 10 億元的財產的判決，實在太離譜！我剛才說的事情也都很具體，當然我們不涉入個案。這種事不要讓他傳諸於外，讓民眾說得很難聽，好嗎？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管委員碧玲、盧委員秀燕、黃委員昭順、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淑慧、李委員桐豪、徐委員耀昌、江委員啟臣、薛委員凌、楊委員瓊瓔、蔣委員乃辛、簡委員東明、紀委員國棟、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仁、黃委員文玲、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亭妃、徐委員欣瑩、吳委員育昇、邱委員文彥、張委員嘉郡、廖委員國棟、賴委員士葆、蕭委員美琴及楊委員麗環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詢答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潘委員維剛、江委員惠貞、謝委員國樑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人民權利受到侵害，必須有完善的訴訟制度作為後盾，予以救濟。為便利民眾訴訟，就近使用法院，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在現有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外，於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行政訴訟法所稱之行政法院。立法院於去年分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施行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 7 項法律修正案。上開新修正之法案，以及去年 5 月 25 日總統公布之行政訴訟法增訂 241 條之 1 等規定，均預計於今年 9 月施行。

司法院自從民國 88 年召開司法改革會議以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30 號作成後，司法院即確定了司法改革的方向，亦即朝著一元單軌制的方向邁進。所謂的一元單軌就是在司法院內設置民事、刑事及行政法庭，由大法官共同審理所有案件，也就是把司法院成為審判機關。

本席十分贊同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審判品質，期使人民對於司法判決能夠為信賴，但是在司法改革的同時，本席希望也要有一套完整制度的法律加以配套才能相輔相成。司法院掌管的法律中，以訴訟法為主要，但是訴訟法制是否已經健全，本席認為仍有努力的空間。舉例而言，民事訴訟法中有關附帶上訴及擴張不服聲明之制度，在學界已經爭議許久，也就是民事訴訟當事人在上訴二審時，都可以附帶上訴及擴張不符之聲明，在三審就有明文規定不得為之，但是在發回更審之後，關於附帶上訴就已明文禁止，但是擴張不服聲明即未規定，因此產生是否可以為之的爭議，而這個爭議在學界均認為基於武器平等的原則下，當然不應准許，但是在實際的審判過程中，各法官基於獨立審判，因此正反兩面的意見均有主張，導致了判決互有歧異之處，因而民眾對於這些法律規則沒辦法有準則，自然對於司法院的信賴度有所保留。然而司法院在這司法改革的過程中，對於民事訴訟法的修正也修正過許多次，但是對於這屬於細微但是牽涉民眾權益甚大的規定卻一直未提出修正案，對於司法改革的美意將會有所打折，本席期盼司法院對於

相關法律規定之缺失，儘速提出相關修正案，期使司法改革能夠更臻圓滿。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人民觀審制之疑慮

案由；人民觀審制度實行在即，但仍有許多制度的不完善，不論在人員的選任到最後做出結論的效力，都有相當的疑慮。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雖就最後觀審員結論效力的部分，不會影響到法官的獨立審判權，那實行本制度的實益究竟為何？

質詢：

一、本制度存在的實益

人民觀審制乃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人民對法院裁判公正性之感受，乃人民信賴司法之重要關鍵，又提升人民對法院裁判公正性之感受，則為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度之不二法門，是本制度存在的目的。易言之，就是為了抑制恐龍法官或娃娃法官不合民意的判決。

觀審員最後的多數決，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法官之評議，與觀審員終局評議之多數意見不一致者，應於判決內記載不採納之理由。法官只要在判決後記載不採納的理由即可，制約法官做出不符合人民期待的判決能力好像有限。本制度是為了防止審判之不公，但實質上卻是給予審判者壓力，本席認為此制度的本質是防止法官論斷，但約制力似乎較不足，反倒是有可能給予法官過多的壓力，死刑、無期徒刑以上之罪，本就相較一般的案件更引人注目，此制度又再加深法官的壓力？若只是單單的要增加法官的壓力，那與現在的旁聽制度有何不同，只是差在能夠有意見的表示，但表示的意見，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強的拘束力？還是這只是引入參審制或陪審制的過渡時期的規定呢？若是過度規定，那要如何在修憲門檻過高的現在，規避憲法第 80 條之規定呢？

二、人民觀審員的選任

觀審員的選任，排除有法律知識的相關民眾，以真正擁有一般法感情的民眾為主，但僅以高中職以上為設限標準，是否太過輕率？在我國大學學歷已經大多普及，仍以高中為標準，是否適當？本制度是在國際間獨創，但仍就是參考外國的立法例，美國的陪審制是必須達到一致的見解，而觀審制僅以多數決定即可，甚至如分三說以上，以最不利被告的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被告的意見，達半數為止，完全的多數決，真的是適合是適用在本制度上嗎？

本制度所適用的刑事案件，已經是極為重大的案件，已經非常受到社會的矚目，法官以受相當程度的監督，是否還需要這些一般民眾的人民觀審員來緊盯法官？有學者曾提出，同意開放公共電視設定專門頻道，轉播重要案件的審判，似乎較為有利。且政府花費人民的納稅錢，必須給予被選出的平民為補貼，如此增加國家負擔的結果，卻僅是讓其處於諮詢者的地位，其所能達到抑制法官恣意的效果可能相當有限，目的是良善，但手段是否有點不恰當？

三、觀審員的保護

相較其他陪審制國家為了保護陪審員的安全、避免洩密，都集中住宿，台灣要試行觀審，能

否切實做到集中審理？如何安排住宿？觀審員的個人資料如何保證不外洩？審判之後，觀審員及其家人的安全如何繼續維護？本國並非美英如此之地廣，人口相當密集，且觀審員的名單是由試行法院的地方政府造具初選名冊，這樣安全的問題是否更加嚴重？但若非由地方政府找觀審員，那勢必擔任觀審員的民眾，可能必須舟車勞頓。且本法非強制的措施，如何期待民眾有強烈的意願，參與本制度之實行？

四、觀審員的法律素養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終局評議，應依下列次序行之：一觀審法庭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討論。二觀審員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三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評議。四法官評議認被告有罪者，觀審法庭就量刑討論。五觀審員就量刑陳述意見。六法官就量刑評議。觀審員僅為一般的民眾，請他陳述事實認定的意見，有可行之處，但如何期待要求觀審員陳述法律意見？甚至量刑的陳述意見，只是以一般民眾的法律情感？雖然對法官無強制力，但仍是一個意見的交換，法官是否會因為民意而影響心證？

觀審員形成之多數意見，仍具有重要之參考價值，法官評議之決定，若與觀審員表示之多數意見不一致者，仍應於判決書中記載不採納之理由，以示對觀審員多數意見之尊重，並維護人民觀審制度之立法宗旨。又若未依本條規定於判決內記載不採納之理由者，屬判決不載理由，乃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而得為上訴之理由，乃屬當然。但若是其理由不合理，或是不合邏輯，能否以此為理由提起上訴？構成所載理由矛盾得提起上訴？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壹、謝委員國樑針對最高法院的「保密分案」將走入歷史，原制度係為避免法官可不受外力影響做出公正判決，但也因此造成迴避監督或黑箱作業的質疑，建請司法院此次研議修改相關作業規定後，應即研議相關法律修法，以兼顧審判之獨立公正與與公開透明，使各級法院分案方式更制度化與透明化。

說明：

一、最高法院對上訴第三審的案件，經審查後符合上訴要件，即把案件密封、編號，再隨機分案，讓審理法官在做成判決前，任何人皆無從得知其身分，「保密分案」設計是考量第三審居定奪關鍵，為避免法官受外力干擾與威脅，讓法官有獨立審判空間。但也招致黑箱作業、迴避監督等批評。

二、此次司法院雖能因應社會期待廢除保密分案制度，以其審判更為公開、透明，惟本制度原有確保法官獨立審判之設計，因此，在保障審判過程更為公開、透明之時，亦應就分案制度再予審慎研議。

三、因此，司法院研擬新的分案方式，恐怕僅修正最高法院相關處務規程還不夠，還應研議修改法院組織法或相關法令，並將各層級法院的分案方式更加制度化與透明化。

貳、謝委員國樑就人民觀審制度之試辦，樂觀其成，本席於上一屆即已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惟因屆期不連續，故現以重新進行連署提案。人民觀審之最大的目的在於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因此，對於司法院研議相關草案感到十分欣慰，希

望能儘速完成立法與擬定相關配套措施。

說明：

一、人民觀審制度透過讓民眾親自參與刑事審判程序，體驗司法審理程序，理解法官工作內容與法律規範之精神，同時賦予人民於參與審理過程中，得表達陳述意見之權利，使法官判決更貼近民意，並期使人民因全程參與司法審理過程，得與法官進行意見交流，增加對法院裁判公正性之感受，以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

二、良善的制度也要有好的配套措施，因此，建議司法院除積極推動修法外，對於觀審人員也應擬定訓練講習與宣導等規劃，特別是對於觀審審判程序與相關處罰的部分，以期使未來審判程序更為順暢與減少可能紛擾。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吳育昇 江啟臣 紀國棟 高金素梅 徐欣瑩 張慶忠 張曉風
陳其邁 黃文玲 邱文彥 姚文智 李俊俤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育仁 劉建國 楊麗環 林正二 葉宜津 羅淑蕾 蔡其昌 劉權豪
黃昭順 蕭美琴 黃偉哲 李昆澤 廖正井 廖國棟 孔文吉 楊瓊瓔
賴士葆 盧嘉辰 林佳龍 李桐豪 陳淑慧 陳亭妃 蘇清泉 陳明文
林岱樺 江惠貞 林明濤 簡東明 蔣乃辛 許添財 馬文君 管碧玲
王惠美 鄭天財 徐耀昌 潘維剛 呂玉玲 林滄敏 蔡正元 詹凱臣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孫大川
主 任 委 員
政 務 副 主 任 委 員 夏錦龍
副 主 任 委 員 徐明淵
副 主 任 委 員 林江義
主 任 秘 書 陳成家
企 劃 處 處 長 阿浪·滿拉旺
教 育 文 化 處 處 長 李榮哲
衛 生 福 利 處 處 長 蔡正治
經 濟 及 公 共 建 設 處 處 長 洪良全
土 地 管 理 處 處 長 杜張梅莊
會 計 室 主 任 林正隆
人 事 室 主 任 林文淵
秘 書 室 主 任 陳坤昇

文化園區管理局局長 鐘興華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洪清一
執行長 舞賽·古拉斯
原住民族電視台副台長 丹耐夫·正若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徐耀昌、江啟臣、廖國棟、孔文吉、吳育昇、劉權豪、高金素梅、張曉風、黃文玲、邱文彥、姚文智、蕭美琴、林正二、簡東明、陳其邁、黃偉哲、許添財、鄭天財、紀國棟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洪清一、原住民族電視台副台長丹耐夫·正若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報告。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本署主管業務及 101 年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大院長期以來的指導與支持，使本署各項業務均得

以順利推展，現就本署業務報告如下：

海岸巡防工作為國家安全的根本，政府為統一岸、海事權及有效管理海域，89 年 1 月 28 日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成立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轄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 個地區巡防局，勤務範圍廣闊，涵蓋臺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等海岸及海域地區。

為捍衛浩瀚的藍色國土，並積極向海洋發展，本署以「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為三大核心任務，戮力查緝走私偷渡、執行海上救生救難、落實漁業巡護勤務、致力海洋災害救護、保育海洋生態環境及推動海洋事務發展等工作；另衡酌周邊複雜海域情勢，本署亦積極強化海巡編裝，嚴密岸海勤務部署，以有效維護海域安全及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以下謹就 100 年施政成效及 101 年施政重點，提出報告。

100 年施政成效

壹、落實海域執法，淨化岸海治安

一、遏阻走私偷渡犯罪

(一)為杜絕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不法活動，持續執行「安海專案」工作，強化情蒐、勤務及查緝作為，並從源頭加強防制，循線追查幕後犯罪集團及走私管道，澈底瓦解走私偷渡犯罪，有效淨化海域海岸治安。100 年計查獲槍械彈藥 100 案、槍枝 139 枝、彈藥 2,586 顆；毒品 363 案、毛重 1,443.89 公斤（一級 11.79 公斤、二級 412.93 公斤、三級 775.87 公斤、四級 243.31 公斤）、製毒工廠 24 座；非法入出國 98 案、偷渡嫌犯 168 人。重大案件包括 100 年 4 月於高雄市旗后漁港查獲漁船走私愷他命 100 公斤及 12 月於桃園縣大園鄉查獲製造愷他命原料工廠。

(二)為保障農漁民生計及防止未經檢疫產品走私入境，賡續推動「安康專案」，結合相關部會能量，全力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穩定經濟秩序。100 年計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5 萬 7,491 公斤、菸 533 萬 5,675 包、酒 1,164 公升及動物活體 116 隻。重大案件包括 100 年 8 月於金門料羅商港查獲中轉貨輪走私大陸農產品 2 萬 4,187 公斤及 11 月於澎湖外海查獲工作平臺船走私菸品 260 萬包。

二、積極防制人口販運

積極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運作，並訂頒本署「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計畫」，結合「安海專案」，以「偵辦組織集團案件」為目標，積極查緝人口販運不法情事。100 年計破獲 10 案、緝獲嫌犯 46 人、救護被害人 60 人。

三、全力查緝偽劣假藥

本署依據 99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指示「加強取締偽劣藥製造工廠，以維護民眾健康」，訂定「查緝走私偽劣假藥專案計畫」，以漁船、三通貨輪等走私工具、原料製造工廠及走私管道為重點，全力查緝，以維護國人健康。100 年計查獲 62 案、偽劣假藥 3,018 公斤。

四、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一)為強化跨境犯罪偵緝合作及擴大國際執法經驗交流，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新加坡、印尼、越南及中國大陸等海巡及執法機關聯繫，並派員出席「第 8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及恐怖

活動國際會議」；另為維護國家司法管轄權，100 年 6 月 27 日派員遠赴南非，將涉嫌殺害我國籍「福牲 11 號」漁船臺籍船長之中國大陸籍漁工押解返國審判。

(二)為截斷兩岸海上犯罪管道，持續依據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加強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公安部、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交流聯繫，以打擊兩岸跨境犯罪。自該協議簽署迄今已合作破獲 5 起重大毒品走私案，查獲毛重近 790.2 公斤愷他命及逮捕嫌犯 28 人。

貳、巡護周邊海域，確保主權漁權

一、加強取締越界漁船

為杜絕外籍漁船非法越界行為，維護我國海域漁業資源，全力執行「淨海工作」，加強取締越界漁船，除採取驅離作為外，並依法執行沒入漁具、漁獲、留置人員及扣留漁船等處分措施；另針對北方三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越界情形嚴重海域，適時規劃擴大掃蕩專案任務。100 年計驅離中國大陸籍漁船 5,402 艘、帶案處分 1,900 艘，驅離越南籍漁船 61 艘。

二、維護東沙南沙生態

為維護東沙、南沙海域生態，定期派遣大型船艦執行「碧海專案」巡護勤務，統合當地巡防能量，維護海洋生態及確保資源永續利用。100 年計巡護東沙海域 12 航次、南沙海域 4 航次。

三、巡護專屬經濟海域

我國部分專屬經濟海域與鄰國重疊，為保障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定期派艦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並依漁汛期、重點漁區或突發事件需要，適時調整勤務頻率與密度，積極強化巡護作為。100 年計執行北方、東方、南方海域巡護共 422 航次。

四、確保公海漁業權益

我國遠洋漁業發達，作業範圍廣闊，為維護漁民權益，並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定期規劃執行公海漁業巡護任務。100 年計規劃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 3 航次，分別於 5 月 31 日至 8 月 28 日、6 月 30 日至 9 月 27 日及 7 月 30 日至 10 月 27 日執行。

參、強化災害應處，健全海事安全

一、整備災害防救能量

(一)鑑於日本大地震引發之海嘯、核子事故等複合型災害，亟需強化各類船舶之應變作為，爰邀集相關部會訂定「因應海嘯發生時船舶應對表」，修正「海岸巡防機關海嘯災害防處作業規定」，並結合消防、港務及民間等相關單位，辦理「海嘯應變演練暨港口保全演習」；另積極參與核安演習，以提升跨機關應處效能。

(二)為提升風災應處能力，100 年 6 月參與內政部辦理之「100 年度防汛演習兵棋推演」，共同檢驗政府重大災害分析研判與危機處理能力，強化協調整合運作效能；另 100 年計有「南瑪都」等 5 個颱風來襲，本署均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開設「緊急應變中心」應處，降低災損。

二、強化海難搜救機制

(一)為維護海上人命安全，積極辦理水下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專業訓練，購置 132 套簡易潛水裝備及加裝船舶自動辨識系統，以提升救助及海事蒐證效能。

(二)為強化本署空中救援能量，定期辦理特勤人員吊掛救難、水上求生等訓練，培養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機組人員之默契，發揮航空器迅速救援功效。

(三)因應遠距及涉外海難事故應處需求，訂頒「接獲我國搜救責任區外救生救難通報事件處理原則」及「海岸巡防機關處理涉外海上船舶碰撞事件作業原則」，以兼顧民眾權益及國際規範。

(四)100 年計執行救生救難 415 案、救援船舶 137 艘、803 人。重大案件包括 100 年 4 月 19 日本國籍「發寶財號」漁船失火案、5 月 8 日中國大陸籍「長海 26 號」貨船觸礁案、10 月 3 日巴拿馬籍「瑞興號」貨輪擱淺沉沒案及 10 月 28 日本國籍「德興輪」遭撞擊沉沒案。

三、維護水域遊憩安全

因應國內遊艇管理法制化及維護民眾海上活動安全，除落實重點區域巡邏及宣導外，並於 100 年 6 月結合消防、空勤等單位辦理「岸際聯合救生演練」，整合海域搜救能量；另訂定「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遊艇出海報備表格及程序」，提供民眾「網路申辦」服務。

四、加強海洋污染防治

為強化海洋污染應變專業能量，提升相關機關協同處理效能，100 年自行辦理及參加環保署與地方政府辦理之各項海洋污染防治專業技能訓練及講習計 423 人次，主辦及參與各港務局與地方政府舉辦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相關演練計 30 場次、動員 556 人次，處理海洋污染 57 案。

五、推動區域搜救合作

因應兩岸航運日趨熱絡，為強化兩岸搜救合作機制，100 年 4 月本署會同海難搜救相關機關參訪中國大陸海事、漁政及海監等單位，進行學術交流，建立雙方聯繫管道；另參訪美國、日本，並邀菲律賓官員訪臺，以區域搜救及災害防救為議題，推動海事交流合作，共同維護海上活動之安全。

六、辦理海安六號演習

為展現海上執法能量，100 年 5 月 7 日於高雄港新光碼頭擴大辦理「海安六號演習」，動員本署、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環保署、原能會、高雄市政府及臺灣電力公司等各機關單位人力 901 人、各式艦艇船 25 艘、航空器 4 架，並展示海洋救援、海洋科學及核能災害防護等各式裝備與車輛計 24 項，充分展現中央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之精神。

肆、豐富海洋活動，參與國際事務

一、青年學子體驗東沙

為強化青年學子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本署會同內政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國防部等單位，遴選國內大專、軍、警院校學生，於 100 年 8 月 3 日至 6 日、24 日至 27 日，分 2 梯次前往東沙實地探訪，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並進而瞭解政府對南海主權之維護與作為。

二、多元推廣海洋活動

(一)為擴展學術合作交流管道，豐富海洋學術內涵，本署持續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共同辦理海洋相關活動。100 年計辦理「釣魚臺列島主權爭議與臺灣東海岸安全」等 17 場

研討活動。

(二)100 年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當天，本署與國家地理頻道共同舉辦「2011 全國環保創意船設計大賽」，參賽者以環保回收為素材，展現創意，透過來自全國校園及社會各界之作品，宣導守護環境及疼惜海洋的重要性。

三、定期諮詢專業意見

本署「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聘請海洋科學、海洋政策、海事安全、海域執法、海洋環境各領域學者專家，提供政策建言。100 年 5 月及 11 月分別召開第 15、16 次委員會議，除研討重大工作及勤業務精進作為外，並針對日本 311 強震引發複合型災害等公共議題，向與會專家學者請益，藉以審視國內緊急應變機制與策略。

四、蒐集整合海洋資訊

為掌握國際海洋事務脈動與發展，本署定期蒐整臺灣周邊海域重要國際資訊，並針對日本「2011 海上保安報告書」及「2011 聯合國秘書長海洋與海洋法報告」進行導讀、摘譯及分析，增進海洋事務專業應處能力；另於本署網站建置海洋活動資訊交流專區，整合國內海洋活動資訊，提供民眾參與各類海洋活動機會。100 年計發布海洋活動資訊 226 則。

五、擴大國際交流網絡

(一)依據本署 100 年度公務出國計畫，出席 9 月 25 日至 10 月 5 日於密克羅尼西亞舉行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委員會第 7 屆會議」，討論國際漁業執法議題；參加 11 月 8 日至 11 日於印尼舉行之「第 21 屆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掌握周邊國家對南海發展動態；另於 11 月 28 日至 30 日派員參加新加坡「2011 年國際岸際監偵會議」，分享專業經驗與擴大國際海巡交流網絡。

(二)為增進與日本政府對應機關協調、調查、聯繫效益及強化臺日爭端水域事件處理效能，本署於 98 年起派員常駐日本那霸辦事處。100 年計協助處理國籍漁船遭取締 15 件、海事搜救 6 件及臺日海上執法機關交流 16 件。

伍、加強基礎建設，蓄積執勤能量

一、興建臺北港海巡基地

自 99 年至 104 年籌建臺北港海巡基地，99 年已併同基隆港務局興建公務碼頭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100 年完成東 19 號碼頭回填等工程項目，後續將如期如質全力推動本案，強化海巡基礎建設。

二、辦理基層營舍整建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計畫」，100 年計新建工程 11 處、改建工程 4 處及先期規劃 2 處，均如期執行，並落實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年度施工查核績效評核優等。

三、執行各式艦艇籌建

為提升本署艦艇巡防及救難能量，持續執行「98 年至 101 年巡防救難艇(100 噸級)汰換計畫」，100 年完工交船 2 艘及續建 3 艘；另全力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發包建造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續建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及執行和星艦延壽計畫，各項建案進度均符合規劃期程。

四、提升網路資安效能

為防止本署各項通資訊系統因遭受重大故障或災害致使核心營運中斷，100 年完成「籌購 82 套網路交換設備」及「籌設雷達站無線電微波傳輸安全防護設備」；另為確保網路安全，強化網路傳輸加密及實施遠端存取認證，以降低資安事件造成之損失與衝擊，年度內針對核心系統不定期實施營運演練，有效提升網路資安效能。

陸、優化人力經管，維護廉能政風

一、多元進用基層人力

(一)為補充本署基層人力需求，請辦 100 年海巡特考，錄取三等海巡行政計 34 人，並配合警政署請辦 100 年警察特考，錄取三等及四等水上警察人員類科計 38 人；另進用 100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 6 人。

(二)配合募兵政策，本署依募兵制推動期程，逐年將基層義務役人力轉換為志願役人力，100 年專業軍官需求員額 50 人、志願役士兵需求員額 60 人，均足額招募；另核定轉服常備軍官 62 人、轉服常備士官 105 人。

二、培育涉外事務專才

因應涉外事務及勤務執行需要，敦聘國內專業師資施予英、日語訓練，並遴員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中英會議口譯基礎訓練班」，培訓專業語文人才；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家文官學院、經濟部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訓練機關（構）開辦之英語訓練研習班，薦送人員參訓，以提升同仁英語能力；另將通過語言檢定人員，納入外語人才資料庫，有效提供機關人力資源規劃運用。

三、專業訓練提升職能

為建構海巡專業核心職能，依據任務需求辦理海巡專業訓練。100 年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計 150 班次、9,052 人次；在職專業訓練計安檢勤務、救生能力及雷達通訊等 244 班次、1 萬 9,663 人次；進修教育訓練 4 班次、165 人次，有效精進海巡人員專業學能。

四、持續推動廉能政風

(一)深化專案業務稽核，針對具風險性之業務，運用風險管理策略，發現真實及發掘潛存風紀危機，適時調整改善因應，並運用資訊網路、巡迴教育及案例彙編等方式，加強推動法紀宣導。

(二)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凡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予拒絕，並落實登錄作業；另結合海巡服務座談時機，辦理廉政宣導活動，將反貪意識導入社會。

(三)實質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落實政府倡廉工作；針對本署各機關重大採購執行稽核，以防範弊端於未然；另就易滋弊端業務及檢控貪瀆不法案件，積極緝密查證，凡有不法具體事證者主動函送偵辦，以維護廉能政風。

柒、創新便民措施，延續優質服務

一、首長下鄉與民互動

為掌握民意脈動，提升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海巡服務座談，使首長能與民眾面對面溝通，以瞭解實需，精進勤務作為。100 年「分區海巡服務座談」及「基層海巡服務座談」計辦理 115 場次、出席 5,233 人次、漁民建言 595 項，每一場次我們會邀請當地的主委來參加，均錄案辦理並結案。

二、參獎挑戰卓越服務

本署北部地區巡防局以「用心守護、創新服務」理念，榮獲行政院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為延續優質服務作為，辦理獲獎機關成果觀摩活動及提升服務品質講習，並實施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作業；另積極輔導所屬，參加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透過參獎過程檢視服務作為，提升服務效能。

三、提升整合服務效能

為提升政府服務水準、促進整體服務效能，行政院訂頒「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實施期程為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本署據以訂定相關執行計畫，以提升本署行政效能。在「整合本署對外服務」部分，完成「民眾申辦表單簡化及標準化」等 10 項為民服務措施，「強化機關內部管理」部分，完成「公文線上簽核機制」等 4 項內部作業流程簡化措施。

四、精進專線服務流程

為提供漁民優質服務，除廣為宣導「118 海巡服務專線」，加深民眾印象外，並將專線之「自動語音答錄功能」，調整臺語與國語語音引導順序，以減少漁民報案等待時間。100 年該專線受理報案，計有海難救助 724 件、為民服務 973 件、查緝走私偷渡 22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496 件、漁民違規等其他查緝案 1,709 件，共計 3,924 件，均有效管制處理。

五、安檢便民快速通關

在兼顧「安全及便民」原則下，訂定「海岸巡防機關試辦漁船（筏）及遊艇安全檢查快速通關指導作為」，採分階段試辦方式，有效提升安檢通關效率及節省安檢人力。

捌、推動節能減碳，永續低碳環境

一、打造南沙低碳環境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署除完成南沙太平島「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外，並將島上耗能設施更換為節能型。每年可減少柴油用量 12 萬 5,826 公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329 公噸，大幅提升能源使用效益，並彰顯政府深耕南疆、積極保育南沙生態的用心與努力。

二、落實四省節能目標

（一）為力行節能減碳政策，本署積極推動四省專案，在用電節能部分獲評為執行績優機關，其餘用水、用油、紙張等項目亦達年度負成長目標，經行政院考核，我們都是列為績優單位。

（二）依據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100 年 4 月辦理本署暨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並於 12 月完成本署系統上線，有效落實節能減紙政策及提升公文處理時效，所屬機關規劃於 101 年中完成上線，取代舊有系統及紙本作業。

三、推動各項環保工作

(一)配合行政院「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本署基層單位結合附近村里居民，共同維護周邊環境。100 年計取締海上及漁港污染案件 95 件、清潔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環境 3 萬 7,752 次及淨灘 39 場次，撿拾各型垃圾計 7 萬 1,792 公斤，經行政院環保署實地訪查，本署獲評為特優機關。

(二)為推廣植樹造林運動及提升同仁環保意識，辦理植樹節活動，向林務局申請杜鵑等樹苗計 4,000 株種植署區；另推動署區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本署設置專責人員推動，榮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頒發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一顆星標章。

玖、配合組改進度，落實組織再造

配合組織改造，落實「無縫接軌」之政策目標，行政院成立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由本人及研考會主委擔任副召集人，此一小組設有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等 9 個工作分組，統籌辦理海洋委員會組織調整作業相關事宜，並視實需召開籌備小組會議，目前各工作分組應行辦理事項，均符合組改作業進度；另為期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由各工作分組將相關組改資訊登錄於本署內部網站「組改專區」，供同仁查閱，俾凝聚機關共識，以利組改推行。

另就 101 年施政重點報告如下：

壹、強化執法能量，共同防制犯罪

一、強化專案查緝功能

廣續執行「安海」、「安康」及「防制人口販運」等專案工作，並依據當前治安情勢，將「查緝毒品黑槍、非法入出國及農漁畜產品、菸、酒走私」等列為工作重點，循線追查幕後犯罪集團組織及走私管道，達成「從源頭加強防制」之政策目標，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確保農漁民權益。

二、加強執法合作交流

為有效防制跨境犯罪，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強化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互動合作機制，並藉由學術互訪或座談會等方式，深化兩岸執法合作關係，以拓展共同打擊犯罪能量。

三、培訓偵緝專業人才

積極儲備本署偵緝專業人才，充實各項專業知能，除規劃辦理新進情報儲備幹部訓練、情報偵防實務訓練外，並持續推動涉外事務專長人力外語培訓，廣儲涉外事務專業人才，以提升本署整體偵緝執法能量。

貳、落實漁業巡護，永續資源利用

一、執行新法遏阻越界

100 年 12 月 6 日大院三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 增訂案」，賦予海岸巡防機關對越界經扣留之中國大陸船舶裁處罰鍰之權限，期能有效遏阻，本署將依法積極規劃，妥適執行。

二、嚴查違法漁業行為

持續加強漁船進出港管制措施，防杜漁船攜帶電、毒、炸魚之非法作業漁具，嚴格取締沿近海違規拖網漁業、燈火漁業、飛魚卵漁業、魷魚漁業、刺網漁業及盜採珊瑚等行為，並與農委會漁業署專案合作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確保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

三、專案掃蕩越界漁船

廣續執行專案性聯合擴大威力掃蕩任務，定期於北方三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中國大陸漁船越界頻繁海域，執行擴大取締工作，並視需要統籌調派各級巡防艦艇支援轄區海巡單位，以充足能量及專案性勤務規劃，加強取締。

四、厚植公海執法能量

我國已完成「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及檢查等授權程序，並與紐西蘭、庫克群島、美國、日本、法國及澳洲等國完成相互登檢程序，將持續規劃公海漁業巡護勤務，積極參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相關會議，並加強執法訓練及巡護船籌建工作，強化人員專業素質及精進緊急應變機制，厚植公海執法能量，以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

參、提升搜救效能，協同海污防治

一、辦理兩岸搜救演練

為廣續強化兩岸搜救合作效能，提升海難即時通報與應處機制，依行政院核定「推動海峽兩岸海上搜救合作建議方案」，由本署邀集兩岸搜救機關，共同辦理「2012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另持續推動周邊國家聯合搜救合作機制，積極加強人員經驗交流、培訓專業人員及共同舉辦演練等工作，以維護周邊海域航行及人員安全。

二、籌購搜救規劃系統

為提升海難搜救效能，先期規劃「搜救優選規劃系統」採購事宜，以科學方法輔以電腦，運算出搜救成功率較高之區域及模式，增加海上搜救準確性，爭取黃金救援時間，進而提升遇險人員存活率。

三、強化海域防災工作

因應颱風來襲及岸際、港區落海溺水事件，本署除持續籌購專業救生救難器材，辦理緊急救護、救生、潛水等專業訓練外，將持續與消防、空勤及民間救難團體，強化聯繫、通報及支援機制，並運用各種管道及時機，加強民眾海域安全教育宣導，以維護水域遊憩民眾安全。

四、強化海洋環境保護

持續整備海洋污染防治設備，辦理各式訓練及派員赴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接受海污防治技術訓練，全面提升海污防治處理能力；另結合環保署、國防部、內政部等機關航空器、無人飛行載具及衛星監視技術，並配合環保及港務機關，落實海污案件稽查作為，有效保護我國海洋生態環境。

肆、深化海洋事務，促進國際合作

一、多元海洋事務發展

針對本署未來發展策略及重大議題，籌辦相關研討會，提供業務推動參考；透過本署建置海洋活動資訊交流平臺，鼓勵民眾參與海洋活動；另建立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聯

繫窗口等基礎資料，作為未來海洋事務規劃與推展之參據。

二、強化國際事務參與

規劃參加「第 22 屆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委員會第 8 屆會議」及「第 9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及恐怖活動國際會議」等，藉由交流互動與實質合作，逐步提升涉外事務運作成效。

伍、廣續艦艇編裝，厚植後勤通資

一、興建臺北港海巡基地

持續推動「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101 年預計完成「浚挖造地」、「護岸冠牆」及「初步地質改良」等作業，將強化督工機制，確切掌握執行進度，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二、續建基層營舍工程

推動「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計畫」，101 年預計完成野柳安檢所等 6 處新建工程，廣續執行光復營區 1 處工程，藉由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管制整體計畫推動。

三、提升海巡艦艇能量

除管制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3 艘完工外，廣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重點如下：

（一）艦艇籌建

建造完成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1 艘；續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1 艘；新建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及辦理謀星艦延壽。

（二）人力培訓

充實艦艇海上人力 628 人，逐年委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收學生，因應增建艦艇海上人力缺口，101 年核撥預算員額 58 人。

（三）碼頭撥用

100 年 12 月 6 日大院三讀通過「商港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列「商港區域內應劃設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規定，有助改善本署大型艦船碼頭泊位不足問題。本署將持續與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碼頭租用事宜，以應勤務部署需要。

（四）籌獲快砲

本署已與海軍簽訂「巡防艦 40 快砲移撥協議書」，將規劃完成「40 快砲移撥安裝」作業（包含移撥、安裝、測試、維保、人員選訓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配合各新造巡防救難艦交艦期程，執行 40 快砲安裝與測試。

四、資安資源共享平臺

為建構我國資安互助聯防體系，本署於 101 年納入「情報機關網際偵蒐體系會報」，與友軍共享資訊平臺，藉由資安資源共享及訊息互通，協同聯合防禦，建立分析預警能力。

五、整合外部可用資源

本署於 101 年廣續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技術研究中心執行馬祖、彭佳嶼及雲林等 3 處，建置船舶自動辨識系統接收站，並協助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增設高頻雷達測流站，納入勤務

運用，以有效提升臺灣本島、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船舶航行安全維護及海難救助任務遂行。

六、汰換資訊通信設備

為因應勤務需求，檢討汰換已逾年限且效能不佳之應勤無線電及資訊設備；精進現有資訊作業系統及辦公室軟體效能，規劃分年辦理版本提升，以確保本署各項作業執行順遂。

陸、精實人力規劃，強化內控機制

一、活化人力進用管道

依本署任務及人力需求，提列職缺請辦警察特考水上警察人員類科考試，並進用高普初等、原住民、身心障礙考試錄取人員，以多元管道進用優質人力，提升組織運作效能。

二、落實員額精簡政策

(一)配合推動募兵制政策，持續檢修工作進度及方向，並辦理專業軍官及志願役士兵招募宣導工作，如期完成人力轉換目標；因應志願役人力增加，同步檢討勤務效益及簡併同質單位，以達精簡組織、提升人力效益。

(二)行政院於 101 年對所屬二級機關實施員額評鑑作業，本署將依規劃期程完成所屬機關員額評鑑作業，藉以瞭解各機關人力運用及需求等情形，合理配置本署及所屬機關員額，健全組織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三、充實專業核心職能

辦理各項職前、在職及進修專業教育訓練，並持續強化海巡人員體技職能訓練，充實本職學能及強健同仁體魄；拓展國際交流合作管道，遴選優秀人員參加德國海洋法律基金會夏季學院研習及美國海岸防衛隊相關專業訓練，並邀請美國輔訓團教官來臺授課，擷取他國執勤經驗與作法，以提升國際安全管理（ISM）公約與港口保安、海域執法、救生救難等領域專精職能。

四、落實執行廉能措施

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本署相關執行計畫，對內持續落實各項廉能措施，對外結合相關公務機關或民間社團，辦理廉政宣導社會參與活動，凝聚同仁廉潔觀念，培養民眾反貪意識，並持續實施漁民廉政訪查，以有效掌握機關潛在政風狀況。

五、積極查察導正缺失

透過稽核、訪查、民調及上級交查或受理民眾檢舉等措施深入查處，以嚇阻或減少違紀犯法事件發生；依據重大貪瀆線索，發現問題徵兆，積極進行查察，並集中人力投入重大案件之查辦，有效打擊集團性及結構性貪瀆案件，展現政府肅貪決心。

柒、貼近民眾需求，提升服務效能

一、首長下鄉傾聽民意

持續辦理海巡服務座談，依各地區漁民作業習性，運用漁閒時機規劃場次，安排首長下鄉，與民眾面對面溝通，傾聽民意，瞭解實需，作為施政參考；建言事項，除於會中立即回應者外，均錄案管制，定期查核回復，以爭取民眾之認同與支持。

二、激發創新精進服務

賡續推動行政院「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為民服務講習、示範觀摩活動及參訪優質服務

機關，落實標竿學習，擴散優質創新服務作為；定期進行海巡機關施政滿意度調查，掌握民意趨勢，以「感動民眾」、「顧客至上」、「創意服務」及「精進效率」等原則，推廣各項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措施，提供更優質的政府服務。

三、提升專線服務品質

為提高民眾對於「118 海巡服務專線」信賴感，將於專線增設滿意度調查功能，以瞭解民眾感受，俾利精進服務品質。

四、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漁船（筏）及遊艇安全檢查快速通關措施，已完成第二階段試辦，將規劃增列第三階段試辦期程，擴增試辦單位，逐步將快速通關政策推動至各安檢所，以提升安檢效率，增加民眾對本署之服務滿意度。

捌、力行節能減碳，打造清淨家園

一、推動環保節能措施

結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持續優先採購節能環保產品、貫徹四省專案，並落實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環境清潔及辦理淨灘活動，帶動附近居民共同打造清淨家園。

二、實施公文線上簽核

本署所屬機關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將於 101 年中分批上線，並於 5 月底前完成歷史資料轉檔作業，屆時本署各機關將可導入線上簽核，達成減紙 30%之政策目標。

玖、續密組改作業，順遂無縫接軌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本署雖將由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調整為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惟法定職掌並未變更；為使組改進行順暢，相關業務無縫接軌，本署自當依據法令，並遵奉行政院指示，審慎落實每一環節之實施，並將資訊公開，消除同仁疑慮，俾凝聚共識，達成任務。

海洋安全是國土安全的屏障，海洋事務的開拓更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海洋權益，本署當秉持「開放海洋、服務民眾、永續發展」的施政理念，積極朝「藍色國土的守護者」、「海域災害的救護者」及「海洋事務的推動者」目標邁進，為藍色國土之永續經營奠定根基。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在報告開宗明義提到，海岸巡防工作是國家安全的根本，在最後的結語你又再一次提醒說，海洋安全是國土安全的屏障。在遏阻走私偷渡犯罪方面，你在報告中提到槍械彈藥、毒品、偷渡，請問這幾年你們所查獲的案件或是發生的案件有沒有減少或是增加的趨勢？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我們查獲槍械的數量 99 年是 109 件，100 年是 122 件，稍微有增加。在毒品部分，我們是以淨重來計算，這幾年以 99 年查獲最多，有 939.2 公斤，100 年有 439 公斤，98 年是 281.7 公斤，97 年是 572 公斤，大概維持在這個數量。全國各治安機關在 99 年都查獲比較多，100 年以後就少了，例如警政署查獲 409 公斤，調查局是 1,257 公斤，憲兵司令部是 233 公斤，本署是 439 公斤，我們查獲的數量僅次於調查局。

段委員宜康：偷渡的部分呢？

王署長進旺：偷渡的人次是越來越少，尤其大陸的偷渡犯在 96 年還查到 198 人，97 年查到 115 人，98 年查到 89 人，99 年為 64 人，去年才 38 人。所以大陸的偷渡犯有減少，而且全國查獲數量也很少。

段委員宜康：是案件減少還是被查獲的減少？

王署長進旺：案件減少，被查獲的也減少，因為大陸的經濟發展。像是 92 年全國還查到三千四百多人，現在反而是越南的偷渡犯增加。

段委員宜康：在槍械彈藥和一級、二級、三級、四級毒品部分，除了 99 年查獲毒品爆出大量外，其實數量沒有太明顯的消長。但是人口偷渡的案件有逐年減少，從 2003 年最多時的 1,386 人，一直到去年的 168 人，減少了非常多。不過你提到的是偷渡入境，至於非法出境也就是從港口偷渡出境的，2006 年你們查獲 36 人，2007 年 12 人，2008 年 15 人，2009 年 11 人，2010 年是 5 人，2011 年有幾位？

王署長進旺：一人。

段委員宜康：民國 100 年你們只查到一位偷渡出境的？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你覺得是因為台灣的經濟發展還是犯罪率降低，犯法的人少了，偷渡出境的人也就少了？或是有其他原因，例如你們的海岸巡防工作做得很成功，所以大家不敢偷渡出境？

王署長進旺：現在偷渡有一個反常的現象，就是是從大陸偷渡回來。

段委員宜康：這些人總要出去才會回來，請問現在的情況是大家不再出去藏匿，因為在台灣就很好躲藏，還是台灣的機場要出境很方便？或是台灣的犯罪率降低？或是現在的罪犯乖乖地被抓不會逃？總有一個原因吧！

王署長進旺：以前查獲偷渡出境比較多的時候，有些是大陸偷渡犯在台灣工作一段時間後出去，可能一下子整批查到十幾人。至於國人偷渡出境被查獲的，基本上數量都很少。

段委員宜康：你們要查到真的不容易，因為台灣的海岸線這麼長，請問有多長？

王署長進旺：台灣本島是 1,239 公里。

段委員宜康：應該是 1,139 公里，差不多 1,200 公里，包括外島在內就超過 1,600 公里。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台灣海岸線非常長，港口又多，我們大概有多少個漁港？

王署長進旺：225 個。

段委員宜康：以你們的人力來說，要好好地查真的不容易，我承認你們的工作真的很困難，你們肩

上的任務非常沈重，所以你們更應該全心投入。在你的印象所及，這幾年社會皆知的重大罪犯從漁港偷渡出去的大概有哪些人？

王署長進旺：例如白鴻森。

段委員宜康：現在白鴻森被引渡回來了嘛！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還有呢？

王署長進旺：我們查獲進來的比較有名的，至於出去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應該謹記在心，因為這代表海岸巡防工作的漏洞，這些名字都應該刻在你們的牆壁上。我們從新聞媒體可以看到，2000 年就有前國安局上校，也是國安密帳案的主角劉冠軍；還有前高雄市議會議長朱安雄，因涉及議長賄選而潛逃；王宣仁違法放貸百億，還有白鴻森及最近才跑掉的前國民黨立委何智輝，至於曾正仁、理律事務所律師劉偉傑也是常常被提起的。他們都是海岸巡防工作的漏洞，請問這些有名的人有沒有被你們攔下來抓到的？

王署長進旺：在澎湖和基隆都有一案。

段委員宜康：基隆八斗子查獲黃宗宏，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我們可以說偷渡出境的成功率超過九成，非常之高，從台灣的漁港不論是東港、新竹或其他港口，坐船到中國大陸的漁港例如廈門，在那裡被查到並遣返回來的有白鴻森。陸委會和內政部都告訴我們兩岸有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你們在報告中也提到這份協議，可是這些協議是由中國大陸決定要不要和我們合作，把罪犯抓起來送回台灣。剛才我們提到的重大犯罪通緝犯，有些從大陸跑到加拿大或其他地方，甚至成為大陸十一國慶的座上賓，他們的日子過得好好的，我們無可奈何。所以只要你有辦法，想坐漁船偷偷跑出去，成功率是很高的。到了中國，只要你有辦法，幾乎是不太可能被送回來，甚至還會被保護。這告訴我們一件事：你剛才提到的所謂國家安全、國土安全的屏障，已經破了一個大洞，請問要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偷渡人犯部分，現在兩岸有司法互助協議，所以一般犯罪經過警政署……

段委員宜康：重大犯罪呢？

王署長進旺：這幾年我們都在努力，案件一發生，我們就會通知各港口加強防範。我承認我們沒有做得很好，所以還要再加強，不能以海岸線很長作為藉口。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請你們提出具體可行的辦法。你可能是海巡署末代署長，以後組織就要調整了，但是即使把海巡署的層級提高，還是沒有解決問題。以後你們的層級從二級機關變成三級機關，問題會不會更嚴重？你要不要向行政院提出報告，或者請行政院針對這個問題向社會說明，否則只告訴我們一件事：你如果是小咖就可能會被抓，一個案子一抓十幾個人，即使跑到大陸也有可能被抓，一拖拉庫上百個人遣送回來，看起來數字很好看。可是只要你有辦法，只要你是立法委員、議長或是財團負責人，說不定還會有人保護你，那你就可以跑到中國大陸去。到了那裡，你還可能成為中國政府的座上賓，或是過著寓公的生活，逍遙法外。所以要做就做大咖，小咖的犯了罪很沒有保障，會被人抓。你要告訴我們這件事嗎？當然不是。我也知道你有困難，但是希

望你能和行政院提出具體可行的辦法，讓我們相信政府執法是不分大小的，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岸巡防工作其實非常辛苦，我自己服役時也是從事類似的工作，我是金門海龍部隊，負責一部分的海巡工作，非常危險。本席首先要感謝海巡署在台中查獲大陸保育活體的禽鳥走私，後來是現地銷毀吧？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對，是現地銷毀。

江委員啟臣：這防堵了可能的疫病進入台灣，所以本席要向你們表示感謝與肯定。海巡署的業務非常遼闊，海岸巡防工作是國家安全的根本，你們的工作範圍不只台灣本島，外島的海巡工作也幾乎是你們在執行，範圍的確非常廣，不過我們還是期望你們能顧及國家安全、國家尊嚴和國內治安的維護。

以前釣魚台事件讓海巡署陷入兩難的情境，不過這個問題無法得到立即而突破性的解決，最近日本為釣魚台各島命名，我們的外交部提出抗議，貴署的立場和外交部應該是一致的吧？

王署長進旺：對。

江委員啟臣：當日本對釣魚台各島私自命名時，外交部楊進添部長有類似抗議的說法，他說釣魚台和南海各島都是中華民國的固有疆域，這是毋庸置疑的。他也提到，對於相關國家傷害和平穩定的片面行為，中華民國不會承認。對最近這件事，海巡署有沒有任何的作為？

王署長進旺：我們政府的基本立場，第一個是堅決主張擁有釣魚台列嶼的主權，第二個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來解決，第三是不與中共共同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次事件中，海巡署有沒有出海？有沒有採取實質的行動？

王署長進旺：沒有，這是透過外交途徑，由外交部發表抗議。

江委員啟臣：海巡署通常是在日本的 coast guard 有行動時才會行動吧？

王署長進旺：對，像是我們的漁船被驅離或是被扣押，在暫定執法線之內，我們會派艦艇……

江委員啟臣：當面對對方的強大武力裝備時，你們的感覺是什麼？有時我們會看到非常不成比例的畫面，好像是大船對小船，或者是大砲對小砲，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王署長進旺：我們沒有這種感覺。

江委員啟臣：這表示你們的武器裝備也非常之好，沒有問題嘍？

王署長進旺：96 年我們曾和日本艦艇對峙，雖然他們的艦艇噸位比較大，我們的比較小，但是我們沒有畏懼。

江委員啟臣：心理上沒有畏懼，但是在裝備上，我過去也曾執行過驅離任務，被大陸漁船丟過炸魚的炸藥，我可以告訴你，武器裝備還是必備的啦！你們如果沒有任何武器裝備要去進行海巡，是很困難的。你在報告中提到「籌獲快砲」，我覺得「籌獲」這兩個字不太好，感覺好像是撿來的，難道海巡署自己都沒有想要做這些事嗎？

王署長進旺：40 快砲是從國防部移撥給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不是你們自己購買的？

王署長進旺：要購買也很困難，所以我們是從……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很困難？40 快砲是先進的還是落後的？你們要裝就裝先進的，不要裝那些落後的，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這是技術的問題，我們已獲得國防部的同意，這些都是堪用的。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嚇阻力、打擊力和火力？

王署長進旺：有。目前我們艦艇最大的武器是 20 機砲，現在已提升到 40 快砲。

江委員啟臣：主要的打擊對象是什麼？你們裝設這些快砲的目的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在海上如果有衝突的時候可以使用。

江委員啟臣：大概可以對抗多大的武力？

王署長進旺：艦艇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海巡署負有護漁的任務，不過我們的武器和國防部海軍到底還是不同的，必要的時候我們會請海軍支援。

江委員啟臣：沒錯，當然不是要你們有海軍那樣的船砲，否則你們就變成海軍了。問題是你們最基本的自我防禦力量必須有，嚇阻力也要有，你們好不容易籌獲快砲，我很懷疑這些快砲到底能不能用？有何作用？目的是什麼？這樣子夠不夠？如果不夠，是不是要裝比較先進、比較具有嚇阻力的？緝私時，總要讓那些宵小看到會怕，要有嚇阻力道。如果純粹只是一艘救難船，海巡任務大概很難完備。

王署長進旺：現在 40 快砲射控系統已經中科院再研發，基本上都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會裝好？

王署長進旺：新造的艦艇就有裝。

江委員啟臣：是多大的？

王署長進旺：2,000 噸，而且今年就可以交一艘船。另外，1,000 噸、3,000 噸的也都會裝。

江委員啟臣：2,000 噸、3,000 噸的船上會裝 40 快砲？

王署長進旺：是。

江委員啟臣：到時我們可以觀摩嗎？

王署長進旺：是。

江委員啟臣：裝上去起碼要讓人家覺得有嚇阻力，還要在真正發生危險時能夠保護你們才最重要，我們不希望海巡弟兄在海上覺得自己沒有受到保護，因為那是很危險的。過去我們在執行任務時，船上沒有任何裝備，對執勤人員而言非常沒有安全感。如果自己都不安全，要如何維護海岸安全？

王署長進旺：是。

江委員啟臣：海巡艦艇上武器裝備不是不需要，而是要有一定程度的自我防禦力量，甚至要有一定程度的打擊與嚇阻力量，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嚇阻效果。看到美國、日本 coast guard 的船和我方海巡艦艇，何者會讓人心生畏懼？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的噸位一直都比较小，也比较舊，強化海巡……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船造得太慢，早就應該造大船了，

王署長進旺：對。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海岸線長達一千多公里，人員已經不夠了，武器設備又不精良，要怎麼維護我們的海洋與海岸安全？署長，既然已經籌獲快砲，希望快砲真的是你們需要，而不是拿來裝飾用的，所以，一定要確認 40 快砲是真正符合你們的需求，否則就奉勸你們趕快更改，提升裝備。

海巡署歷來查獲許多人員、貨品，其中貨品就包括農漁產品，對國內物資及農民影響很大的就是農產品走私。本席所在的新社地區，香菇產量占全台灣 7 成之多，價格卻時常受走私香菇嚴重影響。最近海巡署在這方面查獲數量似乎下降，但市面上仍充斥不少走私香菇，請問署長，這是什麼原因？是走私型態改變？還是查緝不力？

王署長進旺：大陸農產品走私到台灣已經越來越少，因為現在國人也不吃大陸農產品，唯一就是委員方才提到的香菇、花菇。其實，有一部分香菇、花菇是合法進口，但因為不能從大陸進口，所以會中轉到其他國家之後再進來。另外還有一部分就是走私進來的，我們也有查獲。比較大宗是以貨櫃方式，貨櫃一進來就是 20 噸。早期我們也曾查獲大批走私貨櫃，現在漁船走私被查獲的就很少，以前漁產品最多查到六千多噸，去年只有查到幾萬噸，因為現在大陸自己的需求量大，我們的漁民走私已無利可圖，這是時空因素的改變，包括剛才提到的大陸偷渡犯，也是越來越少。現在台灣走私唯一最嚴重的就是香煙，去年查獲 533 萬包。

江委員啟臣：署長提到香煙，本席就要說毒品了，毒品對台灣社會的危害更大。雖然有些毒品是國內製造，但很多都是透過走私，所以，加強查緝走私也是本席非常關注的，不論農漁產品或毒品的查緝，都在海巡署業務職掌裡。本席知道將來海巡署要組改成立海委會，希望海委會的成立對你們的執行力及組織等各方面是強化，而不是弱化。做為一個海洋國家，coast guard 對海巡工作絕對是非常重要的，請署長繼續努力。謝謝。

王署長進旺：好的，謝謝江委員。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直截了當問署長一個問題，成立海洋委員會之後，署長應該還會留任吧？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紀委員國棟：肯定不會？

王署長進旺：肯定不會。

紀委員國棟：這樣我們質詢你的時間就所剩無幾。

王署長進旺：做一天工作就要盡一天本分。

紀委員國棟：我們擔心以後執行的部分要問誰。

王署長進旺：這沒有問題。

紀委員國棟：還有多久？

王署長進旺：組織法還沒通過，最慢應該到明年元月。

紀委員國棟：剛才江委員關心走私問題，以前本席很少問這方面的問題，但今天業務報告裡特別提到查槍和查毒，這兩者對國內治安非常重要，甚至對治安的影響力幾乎占了一半以上，非常具有關鍵性。一旦有了槍就惡向膽邊生，吸毒之後也會惡向膽邊生，所以，這都是萬惡的來源。你們在 100 年查緝槍枝 139 枝，一級毒品只有 11 公斤而已，這顯然太少。一級毒品就是海洛因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沒錯。

紀委員國棟：雖然三級毒品七百多公斤，但那沒有用，署長也知道海洛因的危害之大，我們遇過很多吸食海洛因的鄉親，他們吸食之後想戒都戒不掉。吸毒一定要給予嚴刑峻罰，因為貽害的不只有個人，還會把整個家族都拖下去，毒真的是萬惡的淵源。但一年才查獲 11 公斤，本席覺得根本就沒在查。

王署長進旺：一級毒品在全國查得都很少，海洛因價錢比較貴……

紀委員國棟：這是制度問題、架構問題、文化問題，以前本席就覺得很奇怪，在台灣失竊的汽車，一天之內就會被運往對岸，如果沒有官商勾結，有辦法將一輛車子直接運到中國大陸嗎？本席就不明講哪些單位有問題，不管是走私或偷渡，其中一定有很大問題。署長任職這麼久，一直都做得非常好，相信你也很用心，要你在短時間內將幾十年來的沈痾解決，我想是非常困難。臨去秋波，雖然你說不會留任海洋委員會，但本席要告訴你，未來不論你到哪個單位，擔任什麼要職……

王署長進旺：我會退休。

紀委員國棟：希望你在卸任之前建立一套比較好的典範，設法提高槍枝及毒品查緝績效，本席也不管原因為何，你就設法提高績效。本席不講是誰，但有耳聞哪些人在買賣槍枝，甚至以前還有所謂的軍火販子。你知道有些人講話多離譜嗎？有人問：「聽說你在賣槍？」，他居然回答：「我哪有在賣槍，我是看他有種，才免費送他槍。」情況其實非常嚴重，本席就不講是誰，你去地方上問就知道，但這部分都沒有有人在碰，山裡面的山老鼠也是如此，林務局不管怎麼查都查不到。其實這就像食物鏈環環相扣，有時即使知道問題在哪裡，卻還是查不到證據。前衛生署署長楊志良要下台之前也聽過很多署立醫院院長有問題，但就是查不到證據，結果檢察官一查就查到一大串，另外，中小學營養午餐的問題，出問題的校長也是一大串。坦白講，那都是文化問題，我們也不要說那是歷史共業，反正過去就過去了，你應該要想辦法訂定規範，提高查緝槍毒績效。不管原因是什麼，也不管管理上出什麼問題，就是要將查緝績效提升。

其次，應設法減少不當開支及不當維護。艦艇一百多艘，每年大約有四十幾艘的維修時間長達三、四個月，這樣的維修時間太長，署長要了解到底是什麼原因？可以慢慢改進，但要有一套辦法，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好。我們一定會認真進行毒品查緝。

紀委員國棟：那都沒有用。本席和署長私底下是好朋友，講白了，這一定是制度上出問題，很有可能是長久以來的文化問題，剛才本席已舉例給署長聽，署立醫院出問題、校長營養午餐出問題、

山老鼠出問題，這些都有背景，是一個食物鏈，當中一定還有其他問題，怎麼可能沒有問題呢？但你就是要想辦法把這個缺口堵小一點。不要做得太離譜，一年才查獲這麼幾枝槍，一艘船進來就不只一百多枝了，你們查獲的走私槍枝實在太少。本席還可以再告訴你，光是一個鄉鎮的黑槍就不只一百多枝，海巡署根本就沒用，難怪會被裁掉。

本席這會期擔任召委，還會再召開專案報告，要更詳細討論槍毒問題。你應該要設法研擬，查出問題在哪裡，不要每年的績效越來越差，這樣對社會根本無法交代。全世界都有黑道，本席並不奢望你能將黑道禁絕，即使你當部長或總統也是沒有辦法。但你有沒有辦法像日本一樣，將山口組約制在某個層面，限制他們的活動範圍？不要讓這些不當力量凌駕政府的力量，如果變成這樣，政府是在幹什麼？其實這些道理你都知道，你是非常內行的，有時只是沒有證據而已。

王署長進旺：針對查緝毒品，法務部會定時召開毒品會報，查緝則由檢察官及調查局共同執行。

紀委員國棟：這些本席都知道，但檢察官要怎麼查？一百多艘艦艇出海巡視，檢察官又沒有一起去。本席不是要求你們明年度馬上查到一萬多枝槍，或者好幾百公斤海洛因，但要告訴你，一年走私進來的海洛因就不只幾百公斤、幾千公斤了，你們查緝的根本不到百分之一。

王署長進旺：前年查到三千多公斤。

紀委員國棟：為什麼到了 100 年只剩下 11 公斤？

王署長進旺：那是一級毒品。

紀委員國棟：要查一級才有用。

王署長進旺：現在走私大多都是 K 他命之類的三級毒品。

紀委員國棟：本席長久以來在內政委員會，和海巡署互動都非常好，今天的要求不是針對署長個人或海巡署同仁，而是為了國家未來長治久安著想，當然還為你我的下一代，我們應該要讓台灣成為一個淨土，而不是槍毒氾濫的國家，那樣就很慘了。我們要做功德，否則大家都當好人，什麼都不要講，反正到時碰到的就倒楣。

王署長進旺：謝謝。

紀委員國棟：因為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本席才會問你還要當多久的署長？我們相處了 10 年，很少深入問你這些問題，現在恐怕你要退休了，就趕快跟你講一些真心話，你也不要覺得煩，反正接受委員的質詢也剩下沒幾次。

王署長進旺：沒有，沒有，我的個性……

紀委員國棟：不要像以前的立法院長所說，敷衍兩句就好。

王署長進旺：絕對不會這樣。

紀委員國棟：就想著人在公門好修行。

王署長進旺：是。

紀委員國棟：想一下有沒有一套好的機制可以把洞口堵小一點，本席不敢要求完全禁絕，因為那是不可能的，這種事自古以來就有，你們就設法把洞口堵小一點，不要讓績效越來越差。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績效越來越好。

紀委員國棟：好啦，就不爭這個了。

王署長進旺：其實查到的量多也不代表就是好的。

紀委員國棟：就是一級毒品查獲量太少。

王署長進旺：全國都查得很少，包括調查局也都很少。

紀委員國棟：那就奇怪了。

王署長進旺：因為一級毒品比較貴。

紀委員國棟：吸毒人口越來越多，查到的量卻越來越少，這很奇怪。

王署長進旺：吸毒人口雖然越來越多，但他們都是吸食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和三級毒品-K 他命，這些被查獲的數量都很龐大。

紀委員國棟：署長也知道槍毒是所有萬惡的淵源。

王署長進旺：是。

紀委員國棟：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沒有通過，是因為外界認為稍嫌草率，署長的看法如何？

王署長進旺：現在我們要分階段實施，本來要成立海洋部，牽涉範圍比較廣泛，要將漁業署、航港局、國科會海洋研究中心及港務警察局一起併進來，但現在要分階段實施，先成立海洋委員會，以後再視執行狀況成立海洋部。

紀委員國棟：這幾年署長為了釣魚台相關事情非常辛苦，也備受煎熬，還有很多其他的問題，本席擔心署長退休之後後繼無人，恐怕你要想辦法在這段時間訂定嚴謹規章，未來退休之後可以留下很好的典範以及執行標準，即使因此當個壞人也沒有關係。

王署長進旺：現在整個制度可說都已建立。

紀委員國棟：馬總統都說他沒有連任壓力，你當然也沒有，應該要大刀闊斧做一些事情。

王署長進旺：這沒有問題，這幾年為配合組改，所有典章、制度、法規都已建立，海巡署成立已有 12 年。

紀委員國棟：本席方才提到的維修問題，雖然是一件小事，但還是要再提，那就是監視器汰換率太高，這不僅浪費公帑，到底我們所購買的品牌有沒有問題？為什麼汰換率會這麼高？這還會再衍生出一個大問題，萬一發生重大事件，結果監視器卻壞掉，怎麼辦？現在很多重大刑案發生之後，檢警察案時才發現監視器壞掉，到時又要找誰負責？署長不要小看監視器的維護，認為這是小事，一定要非常用心，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是。

紀委員國棟：絕對要保持全部都沒問題的狀況，到底為什麼汰換率這麼高？究竟用什麼品牌，怎麼這麼糟糕？

王署長進旺：現在的維修方式是採長期合約，不要每年更換，而是兩、三年才換。

紀委員國棟：監視器很重要，沒發生事情就算了，一旦發生任何事情，那就是保存證據最重要的工具。

王署長進旺：是，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巡業務才剛建立，大家應該不會太過苛責，你不

會說現在做得很好，能量很充足，效率很高吧？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添財：報告也是這麼多，現在馬總統又要要求首長下鄉，意思就是沒有連任壓力了，可以到處走走，多交朋友，那應該會更忙。

王署長進旺：沒有，許委員也曉得，我們海巡署本來就是有海巡服務座談，有時候我都會去，我們原來就有在辦。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辯解這個。

王署長進旺：我們也是用這種方式來……

許委員添財：首長下鄉本來就是應該的。

王署長進旺：是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對岸是什麼國家？那個越來越強大的國家？連他們的對台工作，不只是下鄉，還要下村、入戶。馬總統對自己的國家只是下鄉而已，他應該要入戶。請教你一個常識，現在台商在中國有多少人？

王署長進旺：應該一、二百多萬吧。

許委員添財：你的數字最多，比陸委會還多，陸委會有人說大概一百萬，有人說一百萬以下，有的國際資料說有二百多萬，現在我們都沒有正確的數字。如果今天溫家寶問鄭立中：「你為什麼老是跑台灣？到底在台灣的人有多少？」，要是鄭立中在 2 分鐘之內答不出來，大概就馬上失業了。相對上，不要老是說它地大物博，他們現在很勤勞、很踏實、很努力、很認真。

台灣的優勢為什麼越來越少、相對見弱？是我們太大意，我們認為自己已經是亞洲四小龍，是龍的傳人、龍的文化、龍的傳奇，聽到龍就興奮了，今年是龍年，大家就趕快生小孩，是自我麻醉嘛！跟龍有什麼關係呢？要腳踏實地呀！

現在我就問海巡署腳踏實地的問題。世界對漁船、人民出海的管制最嚴厲、最嚴格的是哪個國家？相較之下，我們的情況如何？

王署長進旺：我們是比較嚴格的國家，像北韓……

許委員添財：世界上比我們嚴格的國家現在還有幾國？

王署長進旺：根據我們的資料，安檢大概有五、六個國家。

許委員添財：台灣是民主開放、自由社會，為什麼對國人出海會變成世界嚴格的 10 名內、第 7 名、第 5 名？許文龍先生喜歡釣魚，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我曉得。

許委員添財：世界都知道。他告訴我，他曾經到東京灣釣魚，也到新加坡釣過魚，他當然常常在自己國家的安平港出海釣魚，甚至也在美國很多港口釣魚。在其他國家，他是一個外國人，出海都非常容易，但是我們本國人出海反而最困難，到底是什麼原因？為什麼不敢開放、放鬆？結果浪費了那麼大、那麼高的行政成本及資源，在港口監看誰會跑出去。海岸線這麼長，真正做壞事的人會從港口出去嗎？在我面前，我親耳聽到、親眼看到許文龍先生向阿扁總統拜託，希望政府能

夠放鬆，因為這是不必要的，而且起碼有 3 次。8 年這樣虛度過去了，現在又回到國民黨執政，到底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委員提到有關漁港的安檢。在執行上，我也同意委員的看法，因為船舶都很大，每艘漁船進來安檢頂多 3 分鐘，最多 5 分鐘，否則漁民就不耐煩了，所以我們在檢查方面也很難很澈底，這也是事實。兩岸關係還是存在，因為我們的地形到底還是與其他國家不相同，但是海巡署從去年開始已經試辦快速通關，就是一眼通視……

許委員添財：對，那是技術上調整一下。

王署長進旺：一眼通視就不用下船檢查。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要的是基本管制的規定，有哪些是不必的、應該放鬆的？

王署長進旺：我們也在檢討。

許委員添財：台灣在民主化過程當中，戒嚴時期是管得非常嚴謹的，後來才不斷放鬆，到最後有些是抽檢。快艇在外海，要出去的儘量出來，海巡署就抽檢，對於被抽到船就嚴格檢查，這樣才能產生警示作用。為什麼現在要百分之百都進行安檢，加上你們的人力、時間又不足，導致安檢作業隨隨便便，淪為做表面工作呢？人家開放人民自由地出港，就是用抽檢，而且再加上情報。

舉例來說，立法院的警衛都很辛苦，每次立委選舉以後，他們就開始看照片、背名字，好認識委員的臉孔，以後立法委員出入立法院的時候，他們就不必再要求委員出示證件。現在常態地進出港口的船有幾艘？船主是誰？船的內涵、能量、作業狀況如何？你們應該平常就瞭如指掌，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許委員添財：所以首長下鄉不重要，你們的人員、在地駐警應該入戶，與民眾搏感情，就像派出所一樣，員警會到民眾家裡泡茶，了解附近的動態。而且一個港口只有幾艘船進出，有沒有 100 艘？沒有吧？現在抓魚的漁船越來越少了，有沒有？用 3 個月就可以對這 100 艘船瞭如指掌、清清楚楚，把所有的資訊都掌控住，這個時候你們就可以按照我的提議，在沿海抽檢，看看有沒有異常，譬如忽然間怎麼改變作業的方式、地點？或是平常都在捕魚，現在怎麼會到那裡去？應該去問問看，搞不好就在走私，接到新的工作、生意。

你們應該用科學的方法，不要一直擾民，2,300 萬人民都被你們當成嫌疑犯，所有坐船出去的人都要接受檢查，這樣怎麼自由化呢？怎麼進步呢？這樣財政當然會惡化啊！委員在這裡質詢你們黑槍及毒品的查緝得太少，認為你們不合格，明年又要增加預算及人員，對不對？所以這個國家的治理出在什麼問題？為什麼要民選？就是因為人民的需要、人民的聲音可以直接由被選舉當選的人帶到制度、機構、政府裡面去。民選選出一個王、不聽民意的人，或是民意明明很清楚，卻還裝聾作啞，甚至與之對抗的人，這樣的民主政治有什麼用？

王署長進旺：我會把我們快速通關計畫的資料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你做一個專案研究，就是對世界各國海岸、海港的管理做比較，台灣有什麼改進或開放的可能性及必要。你把這個專案研究出來，我們來反映。你們最清楚了，在世界海岸港口管制最嚴格的國家當中，我們在 7 名之內。

王署長進旺：不是，我是說需要安檢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跟共產國家比？像北韓的人，多可憐、多痛苦，結果我們跟他差不多，所以本席就針對這個題目一直講，因為我親眼看到、親耳聽到許文龍先生跟阿扁前總統講了 3 次，他講了很多例子。

王署長進旺：我們海巡署現在從去年開始，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他如果沒有走私的前科，我們就讓他快速通關，就不下去了。還有一眼通視的竹筏、膠筏現在也已經在做了，這部分我們已經慢慢簡化了，而且我們已著手擬定計畫，這個計畫我們可以向委員報告，拿給委員看。在這段時間，從去年開始到今年是第三階段，我們看實際狀況，將充分進一步檢討……

許委員添財：既然你們已經就這部分做了改進，我再進一步建議你，用通訊的，不要叫他靠岸看一下再走，因為這樣一靠岸再走，既沒有深入檢查，又沒有詳細檢查，又何必呢？你們就跟他通個電話，詢問他是某某人啊！是船長的什麼人？如果你平常有做好入戶的話，就知道那個聲音和那個人，再詢問他今天要幹什麼？問候之後，就讓它過。這樣也可以，對不對？其結果、效果應該是一樣的。

王署長進旺：對的，因為現在……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現在規定他們要來靠岸一下，且為了省時間，你們也不會深入檢查，而是四處隨便看一下。但是一旦要求他靠岸再走的話，除了會消耗他的成本、時間之外，實際操作也沒有那麼容易，因為我們的設備很差，船常常撞壞你知道嗎？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是我們政策上的層級，我們……

許委員添財：要改進的地方實在太多，所以我剛才一開始就沒有責備的意思，因為我們海巡署這個單位才剛建立。以前是戒嚴、海禁，但現在要慢慢放，業務當然就會慢慢增加。

王署長進旺：有，像我們海岸的管制，只剩下 38 公里而已，以前我們接手的還有將近 1,000 公里，現在整個都開放了，這些海岸的管制區都開放了。

許委員添財：現在你們對於港口的管制還那麼嚴格，那不是自我矛盾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關於走私偷渡的問題，剛剛也有委員講，事實上也滿嚴重的……

許委員添財：是嚴重。

王署長進旺：如果我們整個都不再檢查，而採用抽檢方式的話，在當時我們也曾考慮抽檢百分之五十，或是百分之三十，視狀況而定，可是漁民就反彈了，為什麼我們要檢查他那艘船，當場我們雖然有跟他做過說明，但事實上我們又不能講得很清楚，所以這部分……

許委員添財：這在技術上都可以加以調適的。

王署長進旺：對。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們查稅不是也用抽檢的嗎？一旦被抽到，他會質疑你們怎麼查他嗎？他會這樣講嗎？他說這句話是廢話，他這樣講誰制止他？

王署長進旺：因為漁船天天都在進出……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不要又再找藉口，該改進的你就勇於改進。

王署長進旺：是啊！我不會那個……

許委員添財：我一開始就先安慰你，再鼓勵你，最後再稍微要求你一點點而已。

王署長進旺：謝謝許委員指點。

許委員添財：我極盡溫柔之能事，還加上同鄉之體貼，你說不是嗎？但你還把我實應虛答。

王署長進旺：謝謝。沒有，我們現在有在做，然後我們會再加以檢討，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來做。

許委員添財：我們彼此的年齡差不多，你應該把世界進步的方案通通都拿來研究，用你的手，用你的權，用你的時間，用你的資源，把它研究出來呈現給社會，呈現給國會，看看總統要不要改？看看行政院要不要改？不能說都沒有進步，這樣就是最大的貢獻。

王署長進旺：是。

許委員添財：你業務上再怎麼搞，都是一點點而已，只在那個框裡面跳，能夠跳多高、跳多遠，對不對？應該跳出那個框，以宏觀、遠見來看世界，研究台灣應該怎麼改進，海巡業務應該怎麼國際化、與國際接軌，達到國際標準，對不對？如果對的話，就請你參考。

王署長進旺：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來國內大家所矚目的新聞焦點就是美國牛肉含瘦肉精部分，就這部分，我們海巡署在防治管制層面，擔任了什麼樣的角色？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最近另外一個焦點問題就是禽流感，關於禽流感，是不是有很多走私的禽鳥輸入？就此，貴署是如何查緝？第三點就是動物的傳染病，也就是口蹄疫，聽說早期口蹄疫之所以大都會傳到我們國家來，是因為大陸牛肉走私的緣故，對此，目前貴署是如何防治，以及執行成效如何？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現在在禽流感的部分，我們要加强禽鳥的取締，像我們昨天、前天在雲林查緝隊查到 102 隻的畫眉鳥，這應該都是走私進來的，他們走私的管道，有的是從機場，有的是從漁船，這部分我們查到的也會通報防疫、檢疫單位來處理，同時我們的人員也會穿全套的防護裝備，做好防護工作，這些禽鳥我們都是銷毀的，這是第一點。

另外，關於走私部分，現在我們查獲的農、魚、畜產品還有動物活體，都列為我們的重點。現在因為小三通，在金門地區有時候還會查到，但畜產品部分就比較少，這是關於防疫這一關，我們所必須注意的。

再者，我們同仁是第一線的防疫人員，所以我們要接種疫苗，去年我們疫苗的接種有 1,220 人次，今年 2 月 24 日衛生署通知我們要志願接種，現在我們正在調查，準備從 3 月開始，我們第一線的防疫人員也要接種該種疫苗。

張委員慶忠：最近肉品走私的案件比較少，這是因為供需的問題，還是貴署努力防堵及安檢措施落實的緣故？

王署長進旺：現在因為價錢應該也差不多了，所以比較無利可圖，以前我們查獲比較多的動物活體，因為是我們走私出去的。像那個鰲，大陸很喜歡，我們一查獲，就高達 3 萬隻，有時是那種小隻的，從小金門到大陸，這部分應該是比較減少，不過在馬祖還是會有，只不過馬祖是少量的。

張委員慶忠：這部分，因為 ECFA 已經可以用正常管道經過海關。

王署長進旺：是。

張委員慶忠：本席再請教你。在上屆上一個會期，我們立法院曾經於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且增訂第八十條之一，目的就是有鑒於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的情況非常嚴重，所以我們明訂，如果再逮到大陸漁船，我們要執行罰款，不曉得貴署有沒有接到是項法令？

王署長進旺：有，這個法令是從 3 月 21 日就要開始實施。因為從總統公布以後，行政院核定，有三個月的作業期限，所以準備從這個月的 21 日開始實施。非常感謝張委員提這個案子，並且有 16 個委員連署，我們張委員在擔任主席時通過了這項法案，關於這部分，一般漁船是罰 5 萬到 50 萬，所以說我們現在做的工作，包括已經成立工作小組，因為這是第一次實施，所以我們也召開 4 次的籌備會議，完成裁罰基準、行政處分作業要點，包括裁處書、訴願書等文書，還有留置場所，萬一他進來不繳納的話，要有留置場所，我們設有 5 處的留置場所，及船進來之後船席的空留，還有罰鍰收繳標準作業流程，因為是罰 5 萬到 50 萬，所以哪一個狀況要罰 5 萬或罰 10 萬等相關部分，我們現在都已經完成，同時也辦理講習，我們的執法人員從 3 月 21 日就開始執行，如果我們有查扣大陸的漁船，就可以依據這項法律來加以處罰。

張委員慶忠：總統是在 12 月 21 日公布實施，這 3 個月的時間是怎麼來的？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報行政院的，因為通過的那條條文規定，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就訂定為 3 個月，本來是 6 個月，但是 6 個月太長，本來之前還有一個宣導期限，最後決定取消 3 個月的宣導期，決定就是 3 個月，因為該條法令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張委員慶忠：海巡署肩負邊境安全的重責，尤其是毒品及槍枝方面，所以委員對此都非常關心，因為這攸關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定，署長對這方面一定要更為加強。

王署長進旺：查緝槍枝及毒品是我們主要的工作，在海域執法是我們的天職，目前走私情況比較嚴重的就是槍枝、毒品、私菸這三樣，雖然還是有人偷渡，但是比較少，所以上述三者就是我們查緝的重點，尤其是現在每包菸又要調漲 5 元，一包菸就差了將近 40 元，所以有利可圖。至於毒品方面，我們的查獲量在治安機關中居第二位，僅次於調查局，這裡說的是純質淨重，因為海上查獲的毒品純度都很高，澳底海巡隊曾經在船艙密室中一下子查獲 482 公斤的 K 他命，純度更高達 90% 以上，而警察單位在一般市面上查獲的多半都是有加水或其他物質稀釋的，當然純度就比較低。某週刊在就對治安貢獻方面作報導時，就曾提到去年我們查獲 12 噸製造 K 他命的原料，用來製造毒品的廠房有 600 坪，如果我們沒有破獲這個案子，12 噸的原料不知道可以製造多少 K 他命，屆時恐根本不需從中國大陸走私進來，幸虧我們那次把原料、半成品等一網打盡，對整個毒品市場造成重創，所以應該重賞我們這些同事。

張委員慶忠：謝謝署長，你們辛苦了。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海巡署的管轄範圍占台灣總面積多少比例？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台灣的面積是 35,881 平方公里，澎湖群島為 126.86 平方公里，金門和馬祖分別為 151.66 平方公里和 28.8 平方公里，另外，東沙是 2.38 平方公里，南沙太平島為 0.49 平方公里。

張委員曉風：署長說的是陸地面積，本席問的是海巡署海上轄區面積若和陸上面積相較，比例是多少？

王署長進旺：若單論經濟海域的話，我們的管轄範圍是 54 萬平方公里，是台灣總面積 3 萬 6,000 平方公里的 15 倍。

張委員曉風：這麼看來，你的官位可說是比較大，因為你的轄區比較大。本席想要請教你有關這麼大轄區中的生態保護問題，昨天，本席詢問的結果是在保護綠蠟龜方面似乎做得還不錯，但是鳥類方面卻不多，南沙和東沙本來都有很好的生態環境，請問現在是否無法看到許多鳥類在該地活動？

王署長進旺：現在候鳥都會經過東沙和南沙，雖然前幾年國防部在南沙太平島蓋了一座機場，但是這幾年我們觀察發現，候鳥還是會經過該處。

張委員曉風：即便是多了一座機場，但能否設法將環境改善得更好，讓牠們生活得更安定一些？比如種植更多的植物、樹木，讓牠們得以棲息等。

王署長進旺：機場興建完成後，我們已經將所有空地予以復育，而且因為南沙就在赤道之下，所有的樹木都高達 20 幾公尺，整體環境是沒有問題的。至於東沙的樹木則多半長不高，是矮小型的，不過候鳥還是會經過這兩座島。

張委員曉風：你們在海上可能會抓到一些保育類的動物和鳥類，比如畫眉鳥等，這些是和野鳥不一樣的，你們的處置方式是予以銷毀，請問有無其他處置辦法？這些動物被捕獲並帶到海上交易，卻由於交易不成而淪到將被處死的境遇，對這些動物而言實在很不公平，難道不能送回去或有其他處置方法嗎？

王署長進旺：依照現行規定，需由防檢局將其銷毀。我非常同意張委員的看法，有一次我們在淡水查到十幾隻獒犬，我的女兒在電視上看到報導後還詢問我是否一定要銷毀，但因涉及疫病問題，依法一定要銷毀，因此目前是採取包括魚類在內都全部銷毀的處置方式。

張委員曉風：本席的意思是能否為這些動物請命，對牠們來講這的確是很不公平，而且一般來說，愈是珍貴的物種愈會被偷渡，若將之全部銷毀，對牠們的處境來說是滿可憐的。請問能循法律途徑改正這種現象嗎？

王署長進旺：這方面應該可以循法律途徑修正，目前我們是將保育類動物交給財政部關稅局，如果是活體，防檢局會鑑定後再做處理，但是若擔心這種情況，立法規定經檢驗合格者，為了研究或某些原因不予銷毀，或許是可行的，但依現行法律規定，除非修法，否則依法必須銷毀。

張委員曉風：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必須尋求解決的弊病。

接下來，本席希望署長能以一分鐘的時間，很快速的說明一下海巡署業務中你自己覺得比較感動的事。

王署長進旺：99 年的 10 月 5 日，大陸漁工的運搬船要駛回大陸，但於深夜 11 時多翻覆在澎湖外

海 23.6 公里處的西嶼附近，船上有 69 個人，分乘三艘膠筏在海上待援，當時的海浪是七到八級，最大陣風九級，海象很不好，由於距離澎湖有 24 海浬，所以我們的船在三個多小時即半夜 3 點多到達，之前國軍軍艦和直昇機都已前往搜救，但因氣象不佳所以沒有發現，等我們到了之後發現這三艘膠筏，遂將這 69 人全數救起，上岸以後船長講了一句話：「看到海巡署的燈光，好像看到媽祖！」而且當天晚上我曉得這些大陸漁工要回家了，也許打電話回去告訴他們的父母、妻兒，說爸爸要回去了，萬一葬身海底，我想這是人生最大的悲劇。我曉得他們所有的財產一船都沈沒了，所以我們也買衣服、早餐，因為他們全身都濕透了，我們也感謝澎湖縣政府立刻做緊急應變處理，同時，我們的慈濟一早也準備早餐，也準備舊的衣服，澎湖縣政府也準備一個人給他們 5,000 元。在我們的救難裡面，這個案子是救得最漂亮的，因為 69 人全部都救了，在我的記憶中，比查獲毒品印象還深刻。

張委員曉風：在座的委員、助理或旁聽的，有誰知道這個故事？除了海巡署自己的人員之外，有誰知道這個故事的請舉手，有一位。我這樣問你，也許是幫你做球讓你說出一個動人的故事，但是其實這個裡頭也含著責備的成分，就是如果你有做過好的事情，為什麼不讓大眾知道呢？如果有做過這麼好的事情，應該有義務把這個好的故事留給大眾，因為做事情跟敘述事情是兩件事情，如果我們能夠好好地敘述事情，對社會也是一種布施，也是一種施捨，讓整個社會有一個正面的力量。當然，如果要敘述這個故事，你們有很好的錄影紀錄嗎？

王署長進旺：有，完全有。

張委員曉風：如果有的話可以把它剪接出來嗎？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曾經剪接到海巡署，參觀的放給他們看；另外，我們的海巡雙月刊也做封面。

張委員曉風：就是如果要走到你們單位裡面去是可以看得到的，但是怎麼樣想方法讓它成為社會大眾所知道的，你們的工作價值、工作意義、工作所產生的善的、正面的影響，其實是應該讓大眾知道的。好，我就詢問到這裡。

王署長進旺：謝謝張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王署長，首先我要表達我個人的感謝跟肯定，過去 3 年多來，本席在環保署服務的期間，我看到了署長和貴署同仁非常努力，尤其是在海上救難，以及海洋污染的防治部分，我們兩方的合作都非常愉快，也非常密切。我通常都會在第一個時間接獲訊息，所以很快的我們就可以有一個互動和應變，這個部分海巡署是非常地辛苦，我們相關的同仁也表現得非常的好，這一點我表達高度地肯定。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邱委員文彥：剛才幾位委員都對於我們整個邊境的管理非常重視，特別是我們的槍枝、毒品與私菸，這個問題也有很多的建議，因為這個工作的確不容易，要貴署繼續來努力。我們所關心的另外一個問題，剛剛江委員也有提到，就是槍砲，特別是快砲的問題，其實，我是認為船艦、槍砲這

些基本的配備跟必要的一些經費預算，不見得政府在簡約或組織改造的時候都應該做一個縮編，而是該增加就應該要增加，該編列就應該編列，因為我們的幅員廣大，海域的部分執法非常困難。所以有一些高科技的運用，有一些新的設備，如果有需要，那麼署裡面應該要提出一個具體的說明，來迎取朝野各派委員的支持，讓工作能夠做得更好。

其次，我個人有一個建議，如果不影響任務，如果任務可以配合，是不是在適當的時候，也邀請我們的立法委員到東沙、南沙，甚至到幾個重要的港口、你們的基地去做參訪瞭解，可能對海巡署，甚至未來的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的工作會更為瞭解，我想這是首先初步的一個建議。

王署長進旺：非常歡迎，這一部分可以由我們內政委員會來安排，由我們本署來協調，如果要坐軍機的話，像南沙太平島要坐運輸機，我們協調國防部。內政委員會事實上可以安排，像監察委員他們也都安排到東沙、南沙來巡視，這非常歡迎。

邱委員文彥：是的，我想這樣應該對業務比較瞭解。現在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第一個，目前大陸的越界捕魚情況，現在情況是怎麼樣？現在你們貴署的對策是怎麼樣？

王署長進旺：現在大陸越界的漁船，我們分兩部分，一個是驅離，一個是帶岸，假如他進入 12 海里就帶岸來處分。100 年我們一共驅離了有 5,463 艘，帶岸處分 1,900 艘，一共是 7,363 艘，這個數量也是很龐大的。我向委員報告，我們要帶岸一艘漁船進來都很不容易，因為他們會反抗，所以我們都用大批艦艇和擴大掃蕩方式把他們帶進來，以前帶進來都把他們沒收漁具和漁獲，另外漁具把它銷毀、處理，現在我們從 3 月 21 日開始可以處罰鍰。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是非常辛苦的工作，我個人也瞭解，因為數量非常的龐大，包括非法的泊留。去年澎湖縣在澎湖執法，你們出動了 10 艘艦艇，帶回了 11 艘左右大陸非法的船艦，所以這個工作是非常不容易，可能中間有牽涉到非常多的部會之間的合作與介面問題。如果這個部分在執法上面，有需要立法院這邊多做一些瞭解，甚至做一些協調，我們都非常地樂意，這個部分請加強這個工作。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也麻煩邱委員給我們來協調，像在海上的換油，這些都是跨部會的，因為油處理還要地檢署、海巡署，包括經濟部相關的部會，這一部分我們也召開協調會，各部會配合都還不錯，當然還需要再加強。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個工作是非常的重要。另外，我想要再請教的就是，以現在的海洋委員會的組織法，我們也希望很順利地通過，但是未來在整個運作過程當中，可能還有一些疑慮，或者需要再進一步討論的，例如，現在除了海巡署之外，海洋委員會裡面有幾個相關的處，像海洋資源處、海洋文教處等等，這些處跟現有的或未來的這些相關機關，譬如，海洋資源可能牽涉到經濟部；海洋文教可能跟文化部和未來的教育部會有關係，現在以海洋委員會的格局，或者未來工作的推展，海巡署做了哪些工作跟其他部會開始在做一些協調與分工？

王署長進旺：現在海洋委員會的編制員額，初步定的是 147 人，147 人裡面有 60%是由我們海巡署同仁上去的，另外有 40%是從外面進來的。我們當時在訂定組織法的時候有各跨部會的都要來開會協調，我想，這部分現在做得不是很完善，因為沒有通過，這中間停了一段時間。現在除了硬體部分，其他部分本署都做好了。海洋委員會設在我們海巡署，合署辦公，可以節省經費；廳

舍分配以及本署各分署也全都弄好了。由於組織法一直沒通過，所以現在它們都擱在這裡。至於跨部會的部分，目前我們還在考慮人才從哪裡來，例如海洋資源，不可能由本署同仁去做，也許漁業署、經濟部、環保署、文教處或國際處的人要過來。本署能夠上去的就只有海域執法處，這個處將來是負責督導海巡署的。另外，行政職員、秘書之類的職位，本署有部分同仁可以上去。當然，這部分還是要再加強。

邱委員文彥：在施政總質詢時我其實比較關切的是，未來組織再造後有各部會之間的協調介面和若干協整合的問題，剛剛署長也特別提出有關未來人才方面的問題。其實，過去在討論的時候，我們都覺得海洋事務有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就是教、考、用無法整合，將來很可能發生有船沒人開的窘境。很多海洋專科學校到底將來有無可能進一步跟海巡署或海洋委員會結合？其他部會人才要如何整合？我覺得都是非常重要的。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可能海洋委員會將來跟海洋專科學校有更進一步的密切合作關係？比如說，對於他們現在所培養的學生，將來從優錄用或考選。或者，現在有沒有一些合作、訓練及培訓的計畫，讓這些學校的學生知道自己未來的職志就是到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工作？是不是現在可以展開這種研究或這種工作的內容？

王署長進旺：這個部分我們也研究過，最快速的方法就是特考，現在特考只能考海巡行政這個類科，將來我們改為海洋行政，它的範圍會比較廣，像海洋大學的這些人就可以來考。現在這類特考較具侷限性，可是國家公務員一定要考試及格，我們已跟考試院協調這部分，希望開放這個類科。像目前的輪機人員，就是我們舉辦特考從外面招考進用的。現在有許多船長雖然只是四職等特考及格，但都有商船的經驗，他們原本是開大船的，年紀稍微大一點就退下來，然後經考試及格，再到我們這裡上班。所以，這方面我們有部分人才是經由考試進來的。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是否可以有一個專案報告？其次，未來在考選、立法上的一些建議，是否可提供我們作參考？

最後，過去我們對海巡署有許多質疑，就是軍方和警方權責相關的問題。我們也知道，將來貴署在外島的分署可能會設在澎湖。如果分署的總部設在澎湖，因為每個離島的特性都不一樣，澎湖、金門、馬祖都各有不同的特性，加上還有一些像烏坵那樣比較偏遠的小島，屆時你要如何調度？對於將來軍、警之間的問題，你有沒有什麼改善措施？

王署長進旺：現在本署有一個金馬澎分署，我們初步決定將該分署本部設在金門，因為那邊有小三通，環境比較複雜，當然，澎湖也是很複雜。坦白說，這個分署在行政資源方面是比較不方便，我們當初也曾考量過。所以，我們會先實施一段時間，因為這不需要修組織法，將來一個行政命令就可以改。要不然，這個分署不要了，把澎湖併到台中中彰分署，如此一來，也就會減少一個分署。相信委員也看出來了，我們當初在規劃設計時即已考慮到這點。因為台東、花蓮是一個分署，另外，台灣本島有 6 個分署，現在必須去減少。這部分我們會再作考量，但是目前我們初期的整個規劃是這樣。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因為外島的調度其實非常困難，像外島的東沙，去年曾擱淺一艘船，當時我們非常緊張，我想，萬一發生油污染我們真的無法應變。所以，每個島都有不同的特色，而且，調度非常困難。

另外，這部分的組織法可能要酌予調整。

王署長進旺：是。

邱委員文彥：從未來海洋委員會的角度或海洋委員會將來的發展來看，有沒有可能有類似韓國海洋研究發展中心的一些機構來支撐你的決策？據我所知，台灣有很多海洋研究的機構，除了國研院以外，還有港灣技術研究所，他們都是做海洋方面的研究，未來因組織改造而跑到交通建設部以後，變成統統都去做橋梁、隧道，海洋的專業反而被埋沒了。所以，組織再造是否可酌予調整？也請在未來審議時一併提出說明，讓我們得以作更周延的通盤性考量。

王署長進旺：好。

邱委員文彥：謝謝署長。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主席：徵求大家的同意，我們今天的會議如果快的話，可能 12 點多就可以結束，所以，我想，我們質詢的速度可以加快些。不過，基於人道的理由，大家是否休息 5 分鐘，讓同仁或署長得以處理一下事情？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署長，我看了你的施政報告後，覺得你真是辛苦。因為要管的事情很多，人員卻好像不是很夠。記得馬總統在 2008 年提出的政見有說「為了要統一海洋事權、維護國家權益，要設立海洋部統籌海洋事務。」但是，2009 年之後，行政院研考會卻宣布要改設海洋委員會。我覺得，這樣的設計似乎把貴署降級了，也就是說，貴署變成是海洋委員會的下屬機關，原本你們是二級單位，現在變成三級單位。我真替你們感到委屈！如果這個組織法通過的話，未來你們要如何去執行、運作？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以後的海巡署是三級機關，下設 7 個地區分署、1 個偵防分署和海洋人力發展中心，總共有 4 個四級單位，各分署底下設海巡隊。所以，基本上，調整以後，海洋巡防和海岸巡防兩個總局都撤除了，它們大部分的人員都到三級機關的海巡署。影響層面比較大的是我們署本部主任秘書以上的人員，包括副署長、署長，將來這些人的職務大概都要作調整。

黃委員文玲：台灣四面環海，所以，海洋的主權應該是很重要的。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是。

黃委員文玲：如果你們認為設立海洋部是應當的，是不是應該去爭取？

王署長進旺：當時的規劃原本是海洋部，但因當初海洋部的整個組織規劃範圍很大，要把漁業署、航港局、港務警察局、國科會的科學研究中心、內政部的方域科以及現在的海巡署全部併在一起。當初的規劃裡本來都設計好了，我們的整個組織架構也都已經弄好，最後，行政院組織小組決

定改為設海洋委員會。但是，有一個「但書」的說明，謂「分階段先成立海洋委員會，將來再視情況決定是否成立海洋部。」並沒有把話說死，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可是已經幫你們降級了，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確實已被降級了。

黃委員文玲：你們應該要去爭取！其實，對台灣來講，海洋部對於全國海洋事務的整合，應該是比較好的一個方向。

王署長進旺：對，因為我們是海洋國家。如果成立海洋部，我認為方向也是正確的。但是，現在行政院組織法已經通過了，裡面就是設海洋委員會，假設要再動的話，勢必要把相關的部會再拉出來。當初也有談到，像漁業，有近海漁業、有遠洋漁業，日後若是漁業署併過來，養殖漁業還是要歸農業部啊！交通方面，交通部他們也講，交通部主管陸海空交通運輸事務，以後海的部分就歸到海洋部。

黃委員文玲：所以，是不是組織法的部分有很多疊床架屋的情形？

王署長進旺：將來海洋委員會只是一個統合、協調、聯繫的機關而已……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不用再執行了嗎？

王署長進旺：它底下就只管海巡署。

黃委員文玲：就只有海巡署？

王署長進旺：對。

黃委員文玲：執行單位就只有海巡署，是嗎？

王署長進旺：原先規劃海洋部時，還有兩個單位我沒有講，一個是氣象局，一個是燈塔。原本氣象局也要併過來，事實上，全世界各國的氣象局都是隸屬於海洋相關部門。將來如果真的成立海洋部，它便是一個很大的部會，而且，就統合了。

黃委員文玲：所以，應該要去爭取嘛！好啦！我們都知道你們的辛苦。

接下來，請教有關貴署組織再造的部分。根據我手邊的資料，目前貴署的人員中屬軍職者有 11,561 人、警職者有 1,771 人、文職者只有 670 人。貴署這樣的人員配置是否會偶有磨擦或有窒礙難行之情況？

王署長進旺：基本上不會，因為現在我們的組織法已經規定死了，以海洋總局來講，它是警、文並用，軍人就不能到海洋總局；海岸總局是軍、文並用，警察若要過來，就變成文職；署本部則是軍、警、文並用。所以說，在人事的運作方面，基本上應該是可以的。

另外，募兵制以後，本署海岸總局的人員就減少了，而且，我們準備把編制員額從 15,000 人減為 8,755 人。因為實施募兵制以後，本署的人事費用會增加，但將來沒有義務役了，所以，這部分的費用我們就把它減掉。

黃委員文玲：即使人數減少了，你們還是有辦法去執行。對嗎？

王署長進旺：對。現在我們有一部分人員是服義務役，有將近 8 千人，現在服義務役者的月薪資是六千多元，實施募兵制以後，1 個兵的月薪是 29,000 元。如此一來，我們的人事費用一下子就要增加 20 億元。

黃委員文玲：你是警政系統出身的，在帶領部屬時對於軍職這部分會不會覺得很難統領？

王署長進旺：我目前不會，因為我在國安局待過，當時也是軍、文並用的，沒有警察人員。不過，我在那邊兩年半以後，慢慢也適應了。事實上，我們軍職的同仁服從性也是很高的。因為這裡面牽涉到本署目前有義務役的人員，其實服義務役就是沒有選擇，即使有前科、刺青也都要來這邊當兵，所以說，在管理上、風紀上有時難免出現小狀況，但基本上各級的幹部都還不錯。

黃委員文玲：根據資料，目前海巡署的大小船艦大概有 179 艘。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黃委員文玲：海巡署為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有一個計畫，就是 8 年編列了 208 億 6,909 萬 7 千元籌建 37 艘艦艇的部分。請問，你們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這 37 艘艦艇的籌建？是不是有足夠的人員能去執行新艦的建造？

王署長進旺：這是一個很深入的問題。我們的「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大艦就有 9 艘，包括 3,000 噸級 2 艘、2,000 噸級 1 艘、1,000 噸級的巡護船 4 艘，另外，有 28 艘是 100 噸級。大致來講，1,000 噸級的 4 艘今年要發包，其他的大艦包括 3,000 噸級、2,000 噸級和 1,000 噸級的巡護船都已發包。另外 28 艘 100 噸級的船，本來今年要發包，但是沒有錢，所以我們今年未編列，準備明年再編；俟明年編列後，再發包。但原來的期限是 8 年，現在因為經費不足，大概會展延，延到差不多 10 年才能建造完成。從 99 年開始，原本計畫 8 年完成，現在恐怕要到 10 年才得以完成。

黃委員文玲：你們可能分階段完成，因為你說有些船艦已發包出去……

王署長進旺：對，因為一艘船也是 3 至 4 年才會完成交船。

黃委員文玲：那些船艦大概什麼時候方可開始服役？

王署長進旺：4 年以後大艦都可以服役。

黃委員文玲：4 年以後大艦都可以服役，這就是你剛才講的，除了那 4 艘尚未發包出去，其他船艦都可以服役了？

王署長進旺：對，100 噸級的船艦都可以服役了。

另外，關於人員的部分，因為本署的艦艇增加，所以我們向人事行政局要了 628 名員額，但它今年給得很少。今年我們原本要 78 名員額，該局卻只給了 58 名。這是造艦的需要，短缺的人員要怎麼來？現在中央警察大學每年招生 30 名、警察專科學校每年 80 名，如此一來，我們這部分的人員就沒有問題了；不過，這部分的經費是由本署付給這兩個學校。

黃委員文玲：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儘速建造完成，以維護我們台灣海岸的主權。

最後，請教有關南海主權的問題。一直以來，我們台灣和鄰近的中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等國都宣稱自己有南海主權，請問，我們目前在南海的駐點在哪裡？我們有多少人員、多少武裝在那邊捍衛台灣的主權？

王署長進旺：目前我們占兩個島，一個是東沙的東沙島，另一個是南沙的太平島和中洲礁。基本上，主權都沒有問題，而且，我們的太平島是南沙群島中最大的島。剛才有委員建議說到那邊巡察，我們歡迎！

黃委員文玲：現在大概有多少人在那邊駐守？

王署長進旺：南沙有 135 人，東沙有 204 人。

黃委員文玲：現在美國正協助菲律賓在南海加強海上巡邏，越南則是到黃沙群島去主張他們的主權，而中國則認為那個部分是屬於海南省的領土。請問，在這個區域裡面如果我們的漁民被攻擊或騷擾，我們的武裝人員或一般百姓有沒有辦法去保護他們，並防止他們受到損害？

王署長進旺：我們國內的漁船會到東沙捕魚，比較少到南沙。這兩個島都沒有居民，平常都是由本署負責保衛。基本上，我們有能力保護漁民。這段時間我們也有加強保衛工作，我們的義務役原來是陸軍，現在改為陸戰隊。所以，現在這兩個島的兵員全都是陸戰隊，由受過陸戰隊訓練的役男到本署來服役。坦白說，這兩個島是易攻難守，但我們會加強我們的武器以及人員的訓練。

黃委員文玲：這兩個島易攻難守，可見保衛我們的南海主權是很辛苦的。如果有漁船在那邊發生糾紛，我們台灣派艦艇到那邊要花多久時間？或者，到那邊去幫漁民解決紛爭的應變時間大概有多長？

王署長進旺：東沙島我們有 20 噸級的艦艇，若有糾紛，我們有艦、有艇，巡邏艇可以在那邊處理。至於南沙，則有 M8 艇，基本上，我們是沒有能力的，因為船艇太小。

黃委員文玲：沒有能力？

王署長進旺：不，我是說我們可以由 M8 艇來處理。事實上，一般來講，我們的漁船非常少到那裡，尤其是到南沙。都是越南越界捕魚，我們把他們驅趕。至於花多少時間可以到達，如果是東沙，我們的船大約 12 個小時可以到；南沙的話，我們的艦艇大概要 50 至 60 個小時才可以到。

黃委員文玲：是否可請你把這個部分的書面資料補給我？

王署長進旺：好。

黃委員文玲：謝謝你。

王署長進旺：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署長，辛苦了！本席要問你一個問題，雖然早上已有人問過，但我的角度是這樣。你們去（100）年度毒品的查獲量跟 99 年度相比，足足少了 2,200 多公斤，但是你們去年查獲的毒品製造工廠是 99 年度的將近 2 倍，查獲 24 座。請問署長，這到底是什麼意義？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年查獲的毒品工廠的查獲量較少，99 年度有時查到 500 公斤或 300 公斤，而 100 年度有時卻只查到 30 公斤或 50 公斤。

吳委員育昇：量比較少。

王署長進旺：所以，雖然查獲的毒品那麼多，但量卻比較少。99 年度在全國來講，毒品查獲比較多，但是到了 100 年度，全部都減少了。

吳委員育昇：這代表我們國家吸毒的人口和吸毒的市場在下降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毒品主要都是三級毒品-K 他命。若持有 20 公克以內的 K 他命，基本上是不

犯罪的。現在需求量最大的就是 K 他命；另外，有百分之四十幾是從大陸走私進來的，它們不一定是經由漁船進來，航空器或貨櫃都有可能，我們都查到過。目前威脅最大的毒品就是 K 他命，儘管台灣的 K 他命製造技術較差，但我們去年破獲了一座製造 K 他命原料的工廠。該工廠位於蘆竹，佔地 600 坪，我們在那裡查到 12 噸的原料，如果當時我們沒有查到，那以後台灣的 K 他命就台灣製造了，因為有原料可以供給。

吳委員育昇：沒錯。而且，本席從資料中發現，成本大約 10 萬元的感冒藥丸或糖漿可以製造出純度 90%以上的安非他命 1 公斤。而現在安非他命 1 公斤，毒梟的市場大盤價是 150 萬元到 200 萬元之間，真是暴利！所以，剛剛署長的回答，我聽懂了。現在 K 他命的量最多，但是二級毒品應該也有啊！

王署長進旺：有。就是委員剛剛說的用感冒糖漿，所以，我們現在叫衛生署要從源頭管制。他一下子就買 10 萬劑感冒糖漿，然後，就拿這 10 萬劑去提煉、製造安非他命。照理說，從這個源頭他們就應該要發現很可疑。

吳委員育昇：所以，他去提煉這種麻黃素？

王署長進旺：對，鹽酸麻黃素。

吳委員育昇：所以，從海巡署的立場，你是否覺得衛生署現在有點管制不當或管制不夠？

王署長進旺：不會，我們也都提醒他們這部分現在要管制。原本前幾年安非他命是在台灣製造，後來轉到大陸去。大陸重罰以後，不敢了，又回到台灣來。

吳委員育昇：署長，你知不知道大陸有一段時間是把這個原料加辣椒？2008 年奧運的時候大陸整個管制，所以，他就把它加料。因此變成可以走私原料進去，但做出來的東西很噏，他們根本無法吸食。

王署長進旺：吳委員很清楚。

吳委員育昇：對。就這個部分來講，我覺得，海巡署站在實務的第一線，應該要努力。不過，真正的源頭我認為是在整個藥品的管制，針對這個部分，難道海巡署都沒有特別的意見嗎？

王署長進旺：有。法務部有主辦一個「毒品防制會報」，六三禁煙節要再召開一次，它不但是跨部會的，還邀請學者專家參與。這部分每次會報都有提出來。衛生署也都很清楚感冒糖漿可以製造安非他命，事實上，都是用這個來製造。現在鹽酸麻黃素的走私受到控制後，他們就是用這一種做法。

吳委員育昇：對。署長，以你去（100）年度的這個查獲量來看，你能否推估 101 年度大概可查獲多少？

王署長進旺：1 至 2 月份我們共查到四百三十幾公斤。

吳委員育昇：已經查到四百三十多公斤了，顯然這個量其實……

王署長進旺：有一件查得很漂亮，就是在海上查獲的。

吳委員育昇：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請署長特別叮嚀，因為這是一個全國毒品氾濫的問題。

另外，我回到剛剛那個南海的問題。去年高華柱部長曾公開表示，如果南沙群島有部署飛彈的需要，國防部願意配合。請問你，目前南沙太平島上我們有沒有部署飛彈的必要？你們評估過

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評估過，還要跟國防部共同評估；另外，目前我們沒有部署飛彈。

吳委員育昇：是否應該要評估？因為現在中共已成立海岸警備隊，而且，現在距離最遠的變成是我們台灣，八百多海浬。

王署長進旺：是。

吳委員育昇：距離最近的是馬來西亞二百多海浬，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是，還有越南，也是二百多海浬。

吳委員育昇：海南島的榆林是五百多海浬？

王署長進旺：對。

吳委員育昇：所以，變成我們鞭長莫及。而且，你的書面報告中提到，去年度貴署執行「碧海專案」，大型艦艇巡弋南沙海域只有 4 次。

王署長進旺：對。

吳委員育昇：那就變成春夏秋冬四季平安，一季一次。署長，這樣的次數太少了把？

王署長進旺：不，因為我們還有駐軍在那個地方。國防部大概每個月也都會去，我們這次是兩艘艦去，大概今天把人員接回來，這次全部都是本署的船艦去出任務。出去一次就要 7 天，也就是說，他們每次出勤都要 7 天才回來。

吳委員育昇：當然，這是一個國安層次。

王署長進旺：對。

吳委員育昇：因為中共成立海岸警備隊，加上南海各國對這個地區的覬覦和整個經濟利益或板塊的衝撞，我覺得今年發生衝突的可能性會增加。在我們整個國家的策略當中，我們到底是採取什麼樣的模式？請問，到目前為止，你們的駐軍曾否與鄰近的其他國家或中國大陸相關的漁政船發生衝突？

王署長進旺：沒有。

吳委員育昇：之所以沒有發生衝突，是大家有意地自動彼此迴避嗎？你剛才講過，南沙群島當中最大的島嶼就是太平島。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吳委員育昇：太平島如果成為國家主權象徵，不論是越南、馬來西亞、中共或哪個國家都想要攻佔它。你剛才說過太平島這個島易攻難守，上面又只有一百多名駐軍，雖然都是驍勇善戰的海軍陸戰隊，但如果人家是有意的攻擊，它很可能就丟掉了。這對整個國家主權的衝擊是非常、非常大的。請問，你們有沒有評估？有沒有因應危機的策略？

王署長進旺：我們島上的武器已經過檢整，目前都是堪用的。因為我們的駐軍不是很多，所以有關武器的部分，最近國防部已經有上島聯合戰備輔訪，至於要不要增加武器，國防部和本署會再作評估。

吳委員育昇：我認為，貴署是站在第一線，應該有自己的立場。譬如說你主張應該要部署更重型的武器，像高部長所回應的「如果要部署飛彈，國防部願意配合辦理。」我覺得，你要有一個基本

立場。如果沒有基本立場，只是把全部都丟給國安層次或國防部去作決議，也不對啊！

王署長進旺：但是，最後好像高部長他們有發新聞稿說這部分目前還在作評估。也就是說，並沒有一定要部署飛彈。

吳委員育昇：請問，現在太平島上最好的重裝武器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81 迫砲、20 機砲和榴彈槍。

吳委員育昇：守得住嗎？

王署長進旺：為了達成任務，我們當然要守得住，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

吳委員育昇：這是一個主觀的意志力，我可以接受，也可以理解。但在客觀的事實或客觀的整個對比上，我認為可能守不住。請問，就這個來講，今年度，也就是 101 年「碧海專案」大型艦巡弋的次數可否增加？

王署長進旺：關於次數增加，基本上，沒有問題。只是現在我們的油料已經不夠了，去年我們動支第二預備金一億多元，就是因為油料一再漲價，像這種大型艦跑去一趟就要花 300 萬元，可是，現在我們的民眾不論多遠都要求我們去救難，有時候一千多海浬遠的地方我們的船艦也去救，太平島也是去一趟來回就是 15 天。我們也跟行政院講，我們的事務費要增加，但是……

吳委員育昇：因為南海現在是兵家必爭之地。

王署長進旺：對。不過，只要有需要，我們當然會去。像這次，我們就主動派遣兩艘艦去，原本都只派一艘的。

吳委員育昇：在五二〇之前有沒有辦法巡弋一次？

王署長進旺：本來六月之前還會去一趟。

吳委員育昇：可不可以五二〇之前？因為這代表國家主權的象徵，它是有意義的。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再作評估。

吳委員育昇：最後，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你們的查獲走私各類案件都是集中在白天的時間，可是，根據我的統計，凌晨的深夜時段，你們的查獲量只佔總數的 21.2%。也就是說，晚上 22 時到隔天早上 8 時你們的查獲量很低。今年 2 月 9 日自由時報報導，大里漁港安檢所的代所長收受漁船的賄賂 5 萬元，允諾深夜走私香菸 200 箱不予查緝，但卻被海巡署查到。我所說的絕對不是無中生有，而是確有其事。事實上，深夜確實是走私最好的時刻。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借用教育部的「繁星計畫」，希望海巡署能夠啟動深夜的繁星計畫。你們內部的查察，尤其是深夜時刻加強走私、違法物品或販毒的查緝部分，如果能切實做好，我相信海巡署的業績或毒品查獲量一定會增加更多。針對這部分，不曉得署長 101 年度的作為跟去年有沒有什麼不同？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我們可以加強，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請署長得便給本席一個說明。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好。

吳委員育昇：未來一年當中，你們準備如何加強？空窗期或深夜時分當中毒品或走私的氾濫，如何加強查察？

另外，關於貴署的軍紀或紀律問題。你應該很清楚，前陣子海巡署的形象實在是不太好。就

這個部分來講，去年下半年以來你們有進步嗎？

王署長進旺：有進步。違法、違紀案件均已明顯減少。

吳委員育昇：破壞自己內部裝備的情況也沒有再發生了嗎？

王署長進旺：是。

吳委員育昇：謝謝署長。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署長，海巡署是我非常有情感的一個單位，貴署從改編到現在已 12 年了。首先，請教署長海巡署成立的宗旨是什麼？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海巡署成立的宗旨在於維護國家海域和海岸的治安、保護漁民以及查緝走私、偷渡。

陳委員鎮湘：當初海巡署是從國防部的海巡部編出去成為一個獨立單位，就你方才所謂的宗旨來看，我只聽到你們平時的任務，沒有聽到戰時的任務。請你補充說明貴署戰時的任務。

王署長進旺：依本署組織法之規定，戰時本署依照行政院的命令，納入國軍的作戰體系。但是，這幾年來因為海巡署組織的職掌和戰備的部分有一點不同，所以，在我到任之前，它原本的建制就已經都打破了。原本是有總隊、大隊，大隊底下有中隊、分隊，再下來是安檢所。大約 6、7 年前，就把總、大隊併在一起了，改制為總隊、大隊、安檢所，減少層級，因此，人力得以減少。過去，一個總隊底下又設大隊總隊部、大隊部，然後，還有一個中隊，中隊之下又設分隊，以致督導人員也比較多。所以，現在就是一條鞭的方式；至於戰時，我們和國防部有一個平時和戰時的轉換規定，在戰時，本署的部隊就歸國防部指揮。本署的人員就退居，包括指揮職部分，我們只是當諮詢的機構。現在的作業規定，雙方會銜是這樣做的。

陳委員鎮湘：聽了剛剛署長的說明，我非常擔心。我想，海巡署原本是一個所謂的武裝團隊。你承不承認？

王署長進旺：承認。

陳委員鎮湘：既然是武裝團隊，你當然要考慮到平時、戰時。貴署不能跟國防部脫節，不能將一個部隊變成警察化。我剛才也聽到其他委員的質詢，特別講到你將多人操作武器、重武器全都刪除了，我認為這是非常危險的。如果我們只考慮到平時，不考慮到戰時，將來一旦作戰，國防部認為你們是有戰力的，賦予你們任務，結果你們卻不過是一個軍隊符號，完全是空的，那怎麼得了？請問署長，這是不是一個非常危險的事？

王署長進旺：向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國防部也瞭解，我們曾多次協調，尤其是針對平時、戰時的轉換，我們開了很多次會議；而且，包括本署海洋總局和軍區、作戰區，他們都瞭解我們現實的狀況。所以，關於戰時本署負責的任務是什麼，國防部那邊完全瞭解。

陳委員鎮湘：署長，不是瞭不瞭解的問題。在戰備上面不能有間隙，我們不能夠完全本位，要考慮到整體。如果每個單位都只考慮到本位，是非常危險的。戰備不能產生間隙，你認不認同？

王署長進旺：這是對的。但是，當初本署組織法訂定的時候，相信委員也很清楚，當時是規定 8 年

內以文職為主，也就是說，當初組織法的原意是 8 年內要將本署人員改為全部都是文職。不過，因為最後無法達成，所以才把這部分修法。

陳委員鎮湘：署長，我們任何法律都是依據需要而修定的。法律是人修的，連憲法補充條文都可以修，所以，你不要用法令來回答，這個我不能接受。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鎮湘：我們要對政策負責、對歷史負責、對未來國家最大的利益負責，這一點我希望署長要好好考量。否則，到了戰時，你們是非常危險的。你要瞭解，日本的海上保安廳曾公開宣稱它是第二海軍。民國 80 年，我曾親自到日本海上保安廳去觀摩過。海巡署現有的海上兵力能夠與日本的海上保安廳對抗嗎？能跟中共的海巡船對抗嗎？能與現在所謂的海盜對抗嗎？

王署長進旺：世界各國的 Coast Guard 沒有像台灣這樣的，所有 Coast Guard 的家都是在海上，像日本的海上保安廳、美國的 Coast Guard，就都是以船艦為家。但我們還有負責岸緝，所以，我非常同意陳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們海巡署的海洋總局只有二千多人，卻有 179 艘艦艇，事實上，人力是很不足的。我們在岸緝方面投入很多人力，但世界其他國家的 Coast Guard 都是沒有岸緝的，他們全都是在海上執行任務，顯然，我們的體制跟他們不同。

我上任以後即向行政院爭取 240 億元，來建造我們的艦艇。其實在提出建造 3,000 噸級艦艇的預算時，就遭立法院擱置了，因為他們說我們是第二海軍。3,000 噸級艦艇的建造案當時就沒有通過，拖了好多年。我來了以後，我們才好不容易爭取到。只 3,000 噸級的艦艇這次建造兩艘，當然，整個國家財政困難，我們能體會。但是，我們政府已經給錢了，這部分我們現在一定要強化。我們與日本根本不能比，日本的 Coast Guard 是 5,000 噸級的，我們現在的船艦不但都只是 2,000 噸級的，而且還都是老船。像和星艦、偉星艦都是一、二十年的了。所以，我們現在才有造艦的計畫，我想，我們應該會逐步地強化。

陳委員鎮湘：海巡署已經成立 12 年了，其實，貴署成立的第一天就應該有全程構想，就應該有階段區分。如果 12 年後的今天我們還在談那些，我感覺很遺憾！所以，我建議署長，就這個問題好好思考。我們就我們國家的財力與人力，能夠建置一個最有效的海巡單位，包括我們的地面和海上。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王署長進旺：對。但是我們這幾年的預算也一直在成長，由於國家財政很困難，當時我們這 240 億元要通過的時候，其實財政、主計單位都有意見。不過，最後政府還是排除困難，用交通建設的經費來撥給我們。現在比較弱的那一環就是平時和戰時的轉換，這一點我承認。因為整個建制方面和我們原來守備的部隊不完全相同。

陳委員鎮湘：請教署長第二個問題。海巡署人員包括軍人背景、警察背景和文官背景，為何同工不同酬？請你解釋。

王署長進旺：當時本署有訂定一個「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報到行政院後，行政院說配合組織改制時再行訂定。考試院也有意見，他們說現在各單位盡量避免訂定個別的人事條例。所以，我們也希望將來訂定一個海巡人事條例，這樣就一條鞭了，不必再分軍職、警職、文職或關務的。我們當初是有擬訂這樣一個人事條例，也報行政院了，但行政院給我的答復是要我們配合組改。

可是，組改這麼多年來，它還一直擱置在這個地方。

陳委員鎮湘：我為我們轉到海巡署的軍人抱屈，他們在服役時，中校 42 歲就要退伍、上校 50 歲就要退伍；可是，公務員、警察不論是什麼階級，都可以幹到 65 歲退休。為什麼他們不能享有應有的工作權？難道他們不在同一個工作崗位上嗎？當署長的，應該替他們思考這個問題、應該幫他們爭取這個權益，你才是他們的父母官啊！否則，要你們這些幹部做什麼？沒有意義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可知道他們服務的年限有很大的問題？第一、當初服志願役的預官，須服務 5 年。當年軍中好不容易爭取到一個預官來，結果 5 年期滿後，再兩年、兩年的簽約，記過了就要逼他退伍。各位，當初我們在招請他來的時候說的話全都空掉了耶！這公平嗎？只有海巡署是跟其他單位不一樣，讓軍、警、文在同工又同酬的原則下，才能齊一目標嘛！因為是行政院의 命令，你就不能做了？修法可以做建議，我們也可以協助啊！為什麼不去做？待遇上面也是一樣，為什麼海巡署 3 位副署長你一個軍職都不派？你這不是歧視軍人嗎？這是不對的！署長。我為他們抱屈啊！我把一萬七千多人交到你們手上，現在變成一萬人，你曉得有多少人含怨退休嗎？這樣是不對的啊！都是你的子弟啊！

王署長進旺：沒有錯。我想，本署軍職的同仁對我當然自有公評，我在這幾年……

陳委員鎮湘：我不是講你一個人，我是講每一任的署長都要負責。

王署長進旺：這幾年我是非常照顧軍職人員的。其實，不只是海巡署，像國安局、軍訓教官等，凡是軍職就適用軍職的法規，警察就適用警察相關法律，因為在我們的法令規定裡面，各機關組織法各自適用其組織體系，除非修法；否則，還是沒有辦法。

至於副署長的部分，因為我來了以後這中間有一個轉折，我想您不清楚。事情是這樣的，我到任以後，我的副署長沒有異動，沒有異動，他們也沒有地方去啊！我總不能說，把某一個人拉下來，再刻意換成軍職的。現在本署的軍職少將，國防部給我們的配額是 12 位，現在已經用到 11 位了，剩下 1 位。中將方面，國防部給我們的配額是 3 位，除非是副署長，其他的話，像北巡局、南巡局這一部分都已經改為少將，不是中將了。所以，適合中將的職務，只有總局長和兩個副署長而已。這部分的背景向您說明一下，因為整個時空因素都改變了。

陳委員鎮湘：我今天提這個問題，就是要強調，在任何團體裡面第一優先要注意到的就是人，人是最重要的。如果不能做到人和，你的領導、統御是失敗的，建請署長好好考量。

王署長進旺：這幾年我都非常重視人和這部分。

陳委員鎮湘：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您。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提一個程序的問題。請問，海巡署到底有幾位副署長？

王署長進旺：（在席位上）3 位。

陳委員其邁：一位是尤明錫副署長、一位是鄭樟雄副署長，還有一位呢？

王署長進旺：（在席位上）他今天列席行政院會議。

陳委員其邁：他有沒有請假？或者，他不用跟委員會請假？

署長，我提醒你們，如果他有跟署請假，署方應該要跟我們委員會報告他因為有比到立法院備詢更重要的公務不克前來，至於委員會要如何處理，由委員會決定。不要說，不來列席也不講一聲，大家也不知道這個人現在到底是否還在職；我還以為他現在已經榮升，不再是副署長了。這一點希望海巡署好好檢討、改進。

接著，我要請教署長。海巡署的業務中有一項是「走私農產品之查緝」，這是一個重點工作。請問，禽流感、農產品、口蹄疫或含有瘦肉精的牛肉等等，是不是海巡署查緝走私的工作範圍？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假如是利用漁船載運進來的，這當然就是我們的查緝範圍。

陳委員其邁：貴署這幾年有沒有查到過有關美國牛肉走私進口的案件？

王署長進旺：沒有，沒有利用漁船走私進來的。

陳委員其邁：這幾年有沒有查緝走私進口這種牛肉的案例？

王署長進旺：沒有。

陳委員其邁：這是不是海巡署的業務範圍？

王署長進旺：本署的業務是，漁船不能載運農產品之類的東西，如果它載運進來，就是走私。至於牛肉含什麼東西，在陸地查到它不是用漁船載運，而是用航空器載運進來的，那就不是我們的業務範圍。

陳委員其邁：政府決定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就你的認知，這跟海巡署有沒有關係？

王署長進旺：它若是利用漁船走私整批進來，就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我聽說，上星期開始行政院就要求所屬各部會，針對美國牛肉進口開放，研擬宣傳計畫與具體作為。請問，有沒有這件事？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宣導的計畫。

陳委員其邁：海巡署的業務也做宣導美國牛肉進口的計畫？有這件事嗎？

王署長進旺：這個計畫是對本署內部員工的說明，有這個宣導計畫。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不是由副院長辦公室直接傳真到海巡署的？有沒有這件事情？有沒有收到副院長的 email？

王署長進旺：是副秘書長傳來的，不是副院長。

陳委員其邁：抱歉！是副秘書長。我的資訊來源告訴我不是副院長，就是副秘書長。所以，是副秘書長傳真給海巡署，要求你們擬訂有關美國牛肉進口相關的宣傳計畫，並希望你们在 3 月 9 日之前直接回報。是不是這樣？我的資訊有沒有錯誤？

王署長進旺：沒有錯誤。

陳委員其邁：請問，海巡署服務的對象到底是誰？你除了跟貴署員工宣導美國牛肉相關的安全宣導計畫之外，因為你們外部服務的對象是漁民，有沒有擬訂計畫要向漁民宣導美國牛肉是安全的？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在的計畫是用說帖，把它張貼在我們的公布欄，讓漁民瞭解。

陳委員其邁：也有公布給漁民。那有沒有……

王署長進旺：現在尚未執行。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宣傳計畫裡面，這個已經寫好回傳了。你們的宣傳計畫有沒有要發傳單、拜訪漁民，然後，再跟他們說明有關美國牛肉的政府政策？

王署長進旺：關於我們對外部的宣導部分，我們是把行政院的说帖摘要版公布在各單位的公布欄。這是第一點；第二，行政院宣導資料放置於民眾易查閱的位置；第三，我們的全球資訊網有這個說帖；第四，服務、座談時宣導。我們現在尚未舉辦，舉辦時再宣導。我們就是寫這樣。

陳委員其邁：署長，海巡署必須依法行政。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陳委員其邁：現在食品衛生管理法尚未修法通過，動物用藥相關的管理規定，按照現行的法律規定，是不能進口美國瘦肉精的，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即使有行政院的一些政策主張，但在立法院尚未修法之前，我認為這個部分必須要有所斟酌。你是否同意我的看法？

王署長進旺：的確。但它只是說帖而已，我們沒有其他東西。因為行政院有說帖，我們就只是把說帖公布出來給民眾瞭解。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這一套，我看了以後真的感到非常痛心。這跟共產黨沒什麼兩樣，他們就是希望美國牛肉的進口能讓台灣人民入島、入戶、入腦。跟海巡署業務有關，逮到機會就宣傳美國牛肉行政院的管制措施、逮到機會就向所有員工說明有關美國牛肉政府開放的措施。這個立法院都還沒通過啊！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不是嗎？

我現在請教海巡署所有同仁，假如有兩種牛肉，一種是上面有標示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另一種是標示不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如果你要買回家給孩子吃，會買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回家給小孩吃的，請舉手。署長，你看！大家都非常清楚有關美國牛肉的風險。食用瘦肉精的美國牛肉，是大家都感到安全上有疑慮的。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因為現在修法還沒有通過，當然還是零檢出。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再次提醒署長，公務員務必須要依法行政。剛剛很多委員講得非常多，海巡署的業務繁雜，包括打擊走私、打擊人口販賣、毒品防制等等，業務那麼多，大家都替你們叫屈，不要再浪費任何的精力、時間。事實上，宣傳美國牛肉如何如何，跟海巡署的業務一點關係都沒有。既然跟你們的業務無關，又不是你們主管的相關事務，我不希望海巡署浪費人力資源去做一些政治上的宣傳。行政院的這種做法，我在此還是要表達強烈的譴責之意。這真是荒唐到了極點！竟然連怎麼樣宣傳美國牛肉的政府措施，都能把腦筋動到海巡署頭上。根據我的瞭解，行政院所有各部會幾乎都收到副秘書長，甚至副院長所傳的 email，要求各部會擬具宣傳計畫，真是荒唐到了極點！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還是要請教一下有關海巡署業務的部分。你知不知道今年 2 月 2 日左右有一艘中

國的工作船「穗救 201 號」，以巴拿馬籍貨輪的名義進入高雄港停泊？

王署長進旺：我知道這件事。

陳委員其邁：在它進入高雄港停泊的時候，海巡署是否在第一時間即掌握這件事情？貴署從什麼時候開始掌握它的行蹤？

王署長進旺：2 月 2 日 11 時 59 分在高雄港外 16.6 海浬處，我們就發現「穗救 201 號」，13 時 27 分該船以海象惡劣為由，向高雄港務局申請，並經核准在高雄港外的錨泊區避風。14 時該船航至高雄柴山外 1.3 海浬處下錨。事實上，這艘船沒有進港。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它停在外海嘛！

王署長進旺：對。事實上，我們當時有雷達監控，因為它經過申請，也經過港務局核准。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提到，在 16 海浬處你們就發現這艘「穗救 201 號」。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陳委員其邁：是誰通報海巡署說有這艘船？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的雷達發現的。

陳委員其邁：當時你們雷達鎖定的這艘「穗救 201 號」，它是按照它原來的航線，還是逐漸偏離航線？

王署長進旺：它一直進來的時候我們都掌控著。但我們也有查它的相關資料，因此知道它是巴拿馬籍的船舶。我們是在 11 時 59 分發現它，一個半小時以後，它就向高雄港務局申請……

陳委員其邁：署長，後面的程序我很清楚。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在 16 海浬發現這艘工作船時，它是偏離航線，還是在既定的航線內？

王署長進旺：在既定的航線內，而且，它是在國際航線內。

陳委員其邁：所以，16 海浬的這個部分，你們發現它是在國際航線上？

王署長進旺：對。

陳委員其邁：雷達鎖定它進到港口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去查過當時的海象紀錄？

王署長進旺：我不曉得，但相關人員應該有查。我並不知道當天的海象實際如何，但當天的海象紀錄片應該可以調出來看。

陳委員其邁：署長，這張相片裡的船就是「穗救 201 號」，我在 Google 就查得到。貴署的官兵在監看它停在旗津外海時，你知不知道這艘船是「穗救 201 號」？它在 16 海浬時你們就發現了，後來，它以海象惡劣為由，申請入高雄港避風。當它停在外海時，你知不知道它是「穗救 201 號」？

王署長進旺：應該是知道。

陳委員其邁：是離開以後才知道，還是當時就知道了？

王署長進旺：雷達的光點是沒有辦法看出這艘船的長相的，但是用 AIS 船舶定位系統就可以搜尋到它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署長，這是我們國安上一個很大的漏洞。這張圖片上的這艘船，你在 Google 任何的地方也都查得到。這艘船隸屬於哪個單位？相關的資料網路上可以查得非常清楚。所以，海巡署

不論是在海岸或海洋，用望眼鏡、用肉眼應該都可以看到這艘船是中國的工作船。明明非常清楚，你竟然還說這艘船是停在我們的外海。然後，我們就這樣放它離開。

王署長進旺：但是它的船籍登記是巴拿馬籍。

陳委員其邁：船籍登記是巴拿馬籍？

王署長進旺：對，它整個的船籍資料登記是巴拿馬籍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就相信它登記的是巴拿馬籍？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沒有再深入查證。

陳委員其邁：它是中國官方隸屬於廣州的工作船，這個資訊非常清楚。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清查有關類似登記外國籍或其使用名稱是中國籍中國官方的工作船？如果每艘船都登記為巴拿馬籍，我們高雄港外海豈不是隨他們進出了？你知不知道這艘船的配備過去也曾經從事海底地質的鑽勘，它是具有情蒐任務的耶！你不能小看這件事，以為只一艘普通的中國工作船海上避難。事實上，我已查過當時的海象紀錄，那一天根本就風平浪靜，哪有什麼避難的理由。你去查查看！

事後，你們有沒有跟中國交涉並提出抗議，說它當時沒有先知會我們的海基會或官方？他們必須要先知會我們的官方，不是嗎？你們有沒有提出抗議？

王署長進旺：我想，這部分應該是要提出抗議。現在不曉得相關單位有沒有這樣做……

陳委員其邁：針對這件事，海巡署有沒有檢討？

王署長進旺：剛剛委員提到登記巴拿馬籍的船隻，現在登記為巴拿馬籍的船隻太多了，本署的救難船隻也幾乎都是登記為巴拿馬籍，都是掛外國籍的船。

陳委員其邁：我剛才已經跟署長講過，它是中國官方具有情蒐能力的工作船，你們竟然這樣打開大門讓它進到裡面來。然後，既沒檢討未來這些事情如何處理，也沒向中國抗議，簡直就是開國安漏洞之大門，真是太危險了！所以，我要再次提醒署長，這個一定要小心。

最後，我利用 30 秒再談軍職轉任文職之事。這件事已經吵很久了，對於這件事，我也去請教了很多專家的意見，我唸出來給署長聽，看你同不同意：「行政院海巡署組織法當中有一規定，說要形成所謂軍文並用的新制。顯然與我國憲法裡文官考試任用的制度有所違背，如果在當時（2000 年）通過那個法律，會讓數以萬計的軍職一夕換裝文服，這恐怕有違憲法，不無疑義。」你同不同意？

王署長進旺：對。所以，當初說他們也要經過考試。

陳委員其邁：沒有啊！

王署長進旺：其實考試很少人錄取，所以，一直到現在……

陳委員其邁：你同不同意我剛才讀的這段話？

王署長進旺：這句話我要深入研究。

陳委員其邁：你還要研究？2000 年研究到現在？你知道這篇文章是誰寫的？

王署長進旺：我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是邱文彥委員在 2000 年發表的文章，我完全同意。如果法律有規定不明確或不合時宜者，當然要修改。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有關軍隊國家化或整

個文官體系的建立，在憲法都講得非常清楚。現在海巡署相關的組織法你們改來改去，我都知道。海岸巡防總局或海洋巡防總局的規定，你們都改得亂七八糟，「八年」拿掉了，什麼都拿掉了。但我要提醒署長，這是違憲的。根據憲法的規定，軍人不得兼任文官。所以，我還是要提醒，在整個法制……

王署長進旺：事實上，我們的軍職並沒有轉為文職，他必須通過國家考試才可以轉任文職。

陳委員其邁：你們現在就是沒有經過國家考試嘛！

王署長進旺：對啦！但是現在也沒有轉過來啊！

陳委員其邁：我相信邱文彥委員會同意我的看法。他很有真知灼見，在公元 2000 年就已發表這樣的文章了。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

主席（陳委員其邁）：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其昌、陳委員明文、徐委員欣瑩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在 You Tube 網站上有貼一段海巡署某位長官的座車在營區內撞傷士兵，卻沒有向上級主管回報的影片。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這件事。

黃委員偉哲：結果你們對這位長官的處分是什麼？記申誡？

王署長進旺：事情是這樣的，這部車是一位士兵開的，不是他開的。當時是在營區裡面，他要趕到……

黃委員偉哲：他應該要上報。

王署長進旺：對，他沒有往上報。但是，他整個都處理好了，包括慰問、賠償都是他自己出錢的；他唯一違紀的，就是他沒有上報。對於「沒有報」，依照我們現行的規定是記申誡一次。

黃委員偉哲：他沒有報，記申誡。但是，揭露這件事的人，你們要如何處分？聽說，你們還查這影片是誰貼的。可以這樣子嗎？

王署長進旺：向委員報告，我們整個的資訊管理是有一套作業程序的，如果違反規定，當然也要處理呀！

黃委員偉哲：撞傷人沒有上報的處分是記申誡；在裡面拍這段影片，然後舉發的人，卻可能被記大過，甚至移送法辦。有這樣子的嗎？

王署長進旺：大概沒有移送法辦啦。

黃委員偉哲：本席問的是處理上的比例原則，如果撞傷人沒有向上級呈報是記申誡的話，你們如果查出來應該要口頭告誡，本席認為如果是洩漏軍機比如把勤務表流出去的話，那應該重重給予處分，但這部分是屬於民事糾紛，當然如果有撞傷人，就有刑事責任，當然也是可以私下和解，但是根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撞傷人是否可以就這樣處理，本席不知道。

王署長進旺：如果有傷害是可以和解的。

黃委員偉哲：是可以和解，那是告訴乃論，但如果有人舉報你就用很重的方式，又是查來源又是做

什麼處理等，那在處理上是有可議之處，應該符合比例原則。

另一個需要你們花心思處理的事情是飛魚季即將進入汛期，我們的漁民在彭佳嶼附近作業，可是常常有中國漁船越界撈捕，每年都有護漁的問題，而中國漁船卻都很囂張地不大理會，請問你們要如何強力執法、保障漁民的權益？這是每年都會碰到的問題，其他魚種汛期都有同樣的問題，本席不想泛泛而論，只請問你們預備如何處理飛魚季期間中國漁民在彭佳嶼附近越界撈捕的問題？

王署長進旺：飛魚汛期大約是 2 月到 7 月，大致上在蘭嶼一帶，彭佳嶼也有。

黃委員偉哲：蘭嶼在我們這邊，彭佳嶼在那邊，所以他們比較容易越界。

王署長進旺：因此在彭佳嶼附近，我們 24 小時都有派艦艇巡邏。目前更嚴重的是 4 月到 7 月即將開始的鮪魚季，大多在釣魚台附近，所以我們規定 24 小時巡邏的艦艇要現地交接，有些船出去後甚至長達五天四夜才回航，也就是必須無縫接軌，這幾年的保護績效還不錯。另外，烏魚汛期是 11 月到 1 月、秋蟹季節為 9 月到 11 月，彭佳嶼附近的螃蟹我們保護得很好。

黃委員偉哲：目前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撈捕比較嚴重的是什麼樣的魚種？

王署長進旺：彭佳嶼以及澎湖附近越界的情形比較嚴重，金門、馬祖附近雖然也有，但以小船為多，現在我們採強力取締，去年帶岸處分的有 1,900 艘，事實上帶岸取締比較困難，因為他們會抵抗，所以如果要帶一艘船進來，我們都是以二、三艘艦艇將他們帶回，然後沒收漁具、漁貨，大院已修正相關法律，將於 3 月 21 日實施，規定再有越界行為，除帶岸取締沒收漁具漁獲外，並加處五萬至五十萬元罰鍰，不繳清款項就不讓他們原船回去，這應該可以產生嚇止效果。

黃委員偉哲：是不讓船回去而非不讓人回去，希望在國家給予更多資源、預算、更新的裝備、更充足的人力的情況下，你們一定要把護漁工作做好。

此外台灣為了保育鯊魚，鯊魚鰭不離身措施即將開始上路，漁民有向你們反映抗議嗎？聽說我們的漁民在索羅門群島一帶作業時，海巡署前往稽查，有這回事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每年在中西太平洋一帶有長達三個月的遠洋巡護，最近一段期間沒有。

黃委員偉哲：漁民跟索國政府有自行簽約，因此可以在該國海域作業，可是海巡署卻要將船帶到公海去進行搜查。難道不能讓漁民提出與索國政府的協議之後即可，你們一定要替索國海軍執行搜船任務嗎？而且還要求他們將船隻開到公海並簽下切結書後才准放船。

王署長進旺：請問這是何時發生的事？會不會是其他國家？因為我們的船到 7 月就都回來了，而且鰭不離身是最近才規範的。

黃委員偉哲：會後我會找時間將相關資料給你，落實保育政策是好的，查察也是必要的。

王署長進旺：我們是查進來的漁獲。

黃委員偉哲：但是如果對方提出證明應該就不需要，你剛剛說得對，要查進來的漁貨，但是有時候漁民不在台灣交易，可能去香港買賣。

王署長進旺：那部分我們就查不到，我們的大西洋巡護船上也有漁業署的人，多半是在 4 月、7 月、8 月執行三個航次，每航次三個月，去年出航的已經回來，今年 4 月的正準備要出去。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沒必要在漁民作業到一半時還要將他拉到公海上去搜查。謝謝署長！

王署長進旺：請委員把資料交給我們。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曉得剛剛有沒有人提起過，聽說你有倦勤之意？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個事，那是因為行政院要進行組改，我們即將改制，所以有人問我何時離開，我特別強調做一天就要盡一天力。

姚委員文智：不是因為海巡署除了要抓走私、海岸巡防之外，現在還要抓美國牛的緣故？

王署長進旺：不是的，他是詢問我何時要組織改造及我是否還要擔任海洋委員會的主委，我的答復是我要退休了。

姚委員文智：海巡署要不要查緝現在大家都在討論的美國牛肉？

王署長進旺：除非是漁船走私，不然我們不負責這樣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這樣的例子？美牛活體什麼的。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們沒有查獲。就算要走私，美國牛肉應該不能用漁船裝運，要用貨櫃載運。

姚委員文智：所以海巡署的職掌跟最近大家講的美國牛肉、有無含瘦肉精等沒關係吧？

王署長進旺：除非是透過漁船進行走私，不然與我們沒關係。

姚委員文智：有透過這樣的途徑走私的嗎？

王署長進旺：沒有這樣的例子。

姚委員文智：本席聽了你剛才對陳其邁委員的答復，請問針對美國牛肉的問題，海巡署要做什麼樣的宣導？

王署長進旺：我剛才的答復是利用海巡服務座談時機將行政院的說帖公布在公布欄。

姚委員文智：是說帖還是一個計畫？

王署長進旺：說帖，我們計畫裡面就是對內部的同仁，對外就是說帖。

姚委員文智：行政院是不是統籌各部會，包括海巡署，都要對美國牛肉事情進行宣導？有這回事嗎？

王署長進旺：有，剛才陳委員問的時候我已經答復了。

姚委員文智：海巡署的計畫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我剛剛說的是對內部同仁，我們的計畫是這樣。外部的部分就是……。

姚委員文智：外部是指民眾還是走私客？

王署長進旺：對外指的是將說帖貼在漁港的公布欄上，並將宣導資料放在我們的廳舍中，並利用海巡服務座談時宣導，同時將說帖放在網站上。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整體計畫？應該有吧？行政院不是叫你們擬計畫嗎？

王署長進旺：我剛才說的外部計畫就是這一張，就是剛剛說的那樣。

姚委員文智：請將計畫提供給我們。

王署長進旺：好的。

姚委員文智：海巡署非常重要，政府各部會都有相當分工且各有職掌，海巡署應該堅守崗位，很高興聽到署長並無倦勤之意，但是也不要管太多旁務，立法院還在審查美國牛肉的問題，討論如何幫國民健康把關，海巡署現在居然已經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地擬好計畫做宣傳，這是違背自己的職務，這件事既與你們不相干，而且和立院正在研擬的方向背道而馳。

王署長進旺：我們只是將說帖放在公布欄而已。

姚委員文智：你們不一定要做這件事啊！

王署長進旺：我們是行政機關的一環，當然就配合執行。

姚委員文智：請署長將計畫拿來給我們看一下，看看海巡署如何宣傳美國牛肉。

本席想請教一下南海的事情，去年有報導指出國防部要將一批裝備交給海巡署來替換、汰舊、增強太平島的防衛，聽說一開始海巡署表示沒有經費維修、養護所以拒絕，請問這件事的後續發展如何？

王署長進旺：我們當時是為了加強太平島上的防務與國防部討論要增添什麼武器，最近他們才上島戰備輔訪，目前裝備包括子彈都已更換保持堪用，是否要增加，現在還在與國防部協調中。

姚委員文智：去年那件事情到現在還在協調嗎？

王署長進旺：有的部分經過與國防部的協調認為不適用的就沒有上島了。

姚委員文智：太平島上現在有坦克車嗎？

王署長進旺：沒有。

姚委員文智：火炮射擊可以到幾公里？

王署長進旺：2,000 公尺左右，八一迫砲是 3,000 多公尺。

姚委員文智：我看的資料是 7 公里。

王署長進旺：八一迫砲最多 4,000 公尺。

姚委員文智：署長，這個你應該要很清楚啦。最近，包括菲律賓公開在招標南海海域供各國開採石油，請問署長知道此事嗎？請問目前南海區域有多少的石油探勘、採擷？

王署長進旺：我知道此事，目前大概有四、五個國家已有計畫在進行。

姚委員文智：海巡署對這些動態有掌握嗎？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對南海方面都有資料，國防部、經濟部、國安局等也都會給我們資料。

姚委員文智：台灣本身呢？

王署長進旺：我們目前對那邊沒有開採計畫。

姚委員文智：這個部分的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

王署長進旺：這不是我們自己的資料，是經濟部的，要向經濟部索取。

姚委員文智：可是你在南海維護國家主權、保障經濟利益啊！

王署長進旺：海巡署對此並不專業，只是防護而已，相關資料還是要向經濟部索取，他們才有整體的分析。

姚委員文智：你沒有資料怎麼防護？

王署長進旺：開採石油不是我們的計畫。

姚委員文智：那你防護的區域在哪裡？

王署長進旺：依照內政部的公告是 4,000 到 6,000 公尺，4,000 公尺內為禁止海域，6,000 公尺內為限制海域。

姚委員文智：是指太平島的周圍嗎？只有這樣嗎？

王署長進旺：對，還有漁業的巡護，當然主權方面是兩百海浬，此外還有專屬經濟海域，但是現在有公告的就是 4,000 公尺和 6,000 公尺。

姚委員文智：所以，越南、菲律賓都在招標及中國公開宣稱南海是他們的核心利益這些事都與海巡署沒有任何關係？你們有為此做任何的因應或處理嗎？

王署長進旺：開採石油部分我們沒有因應。

姚委員文智：本席說的是整個南海局勢。

王署長進旺：我們負責整個南沙太平島、中洲礁的防護，就是四千、六千內的安全。

姚委員文智：其他都訴諸各國的默契嗎？

王署長進旺：政府有一個南海會報，由國安會統籌處理，並非海巡署一個部會處理。

姚委員文智：所以這些東西現在都與海巡署無關？

王署長進旺：會報有時候我們會去參加，但不是我們主辦，我們只是其中一個部會。

姚委員文智：既然有這樣的爭端、利益，相對的也要準備配合的措施，還是目前風平浪靜所以都沒有？

王署長進旺：對於開採部分，我們海巡署沒有其他措施。

姚委員文智：本席是說關於南海海域的開採，各國勢力不斷的有潛在的衝突和爭奪。

王署長進旺：所以我們在加強太平島的防護，現在由受過陸戰隊訓的人員上島，並檢整所有武器加強防護，因為南沙太平島上目前人數只有一百多人，過多的武器事實上也無法操作，如果要有戰車等等，那除非有很多人才能操作，但在我們的評估中，目前的數量就很適合。

姚委員文智：現在只有一個連的兵力，人家來了就準備舉白旗投降。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堅持防守，當初交給海巡署負責就是有這個作用的。

姚委員文智：本席剛才詢問的我知道有些不是海巡的事項，但是我希望海巡署能掌握國際情勢，能夠對南海最近的複雜爭端有所掌握並預為因應。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其邁）：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林委員世嘉、管委員碧玲、劉委員權豪、李委員俊侶、吳委員秉叡、黃委員昭順、盧委員秀燕、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淑慧、蕭委員美琴、葉委員宜津、徐委員耀昌、李委員桐豪、林委員正二、陳委員雪生、楊委員瓊瓊、薛委員凌、李委員昆澤、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魏委員明谷、吳委員育仁、羅委員淑蕾、呂委員玉玲、呂委員學樟、羅委員明才、賴委員士葆、高委員金素梅、廖委員國棟及林委員佳龍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廖委員國棟及李委員俊侶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海巡署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我國地理位置屬於四面環海的國家，因此漁業發展相當的專業，但是也因為我國與許多鄰國相近，造成了專屬經濟海域與多國重疊或有模糊地帶問題，自北邊與日本、中國大陸，南與菲律賓重疊，這種重疊的現象，造成了歷年來於 200 海浬專屬經濟海域重疊處我國籍漁船屢遭日本及菲國公務船或民船驅趕、扣押，我國船舶在海外作業環境仍受威脅，而近年周遭國家為爭奪漁業資源、島嶼主權等利益，經常採取各項干預作為，造成我國漁業損失等相關問題。

本席依據海岸巡防署統計資料，認為現行維護海域秩序及海洋資源保護（育）之困難性不斷增加，因而認為海巡署對於海巡人員海上事故蒐證及糾紛處理之能力應該儘速提升相關能力，確保我國漁業權益。

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處理我國籍漁船遭日方干擾作業共 323 案，其中遭驅趕者計 283 案，遭扣押者 40 案。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案件數自 96 年度起有逐年增加趨勢，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9 件，歷年來皆以非法毒、炸、電、網魚之破壞行為件數最多。

近年來查獲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數均呈現成長現象，99 年度查獲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數分別為 2,872 艘及 6,409 艘，均已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合計共 9,281 艘，較 98 年度增加 1,761 艘。

依據海洋巡防總局關於海洋保護及保育、海上執法方面之訓練課程及經費執行情形可知，除每月 8 小時常年訓練課程中有海污器材訓練外，各年度僅排定「海洋污染防治設備及重大化學品災害應變訓練」、「海上船舶碰撞蒐證及海難救護研習」及「海洋環境保護及漁業資源維護訓練」等 3 項訓練課程、全年訓練時數 240 小時，折算天數大約為十天，以全年日數比重而言，教育訓練時數似乎些微不足，是否對於處理海上突發衝突之能力會有所不夠，應該值得海巡署注意，避免相關海是問題發生時，反應處理速度不足，造成漁民損失。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美國前總統布希 2001 年曾批准台灣三大軍售案，其中包括 8 艘柴油動力潛艦，由於美方遲遲未履行承諾。台船昨天聲明，公司目前已具備建造潛艦的基礎與技術，呼籲政府將「潛艦國造」納入政策，以達國防自主並增加國內就業機會。

台船表示，支援國防建設是公司四大建廠目標之一，台船民營化後，即成立「潛艦國造」研發小組，作業重點集中在潛艦裝備商源、取得輸出許可證、設計及建造技術移轉船廠的聯繫，及國內產官學界可支援的評估項目。

台船民國 91 年至 92 年，投資 7 千多萬元，研製壓力殼機艙主馬達段及壓力殼前端板，成功驗證製造船體的精密技術，在船型開發及設計上也有明顯進步。

8 年前，德國造船專家在評估台船的設施與技術能力後表示，若台船能調整生產線，並增添部分設施，以技協廠的技術合作及技術移轉，往後足有能力建造潛艦。目前台船已將評估報告送往行政院及立法院。

台船表示，目前受制經費與人力，許多研發計畫無法實行，若政府將「潛艦國造」納入政策，台船在足夠的經費支援下，必可展開全面性的作業。

潛艦國造 高華柱：要能浮上來 台船自信喊話 國防部長吐槽

2012 年 03 月 15 日

【王烱華、陳慇蔚／台北報導】國防部長高華柱對潛艦國造似乎沒信心！立委林郁方昨質詢指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已提出潛艦國造計劃，只要政府取得關鍵技術，台船有信心兩年內打造第一艘國造潛艦，這對國艦國造而言，「盲勇總比膽小要好得多！」高說：「台船提出的訊息，我們已看到了，不知是不是委員所講的信心過度，但我們也怕它是胡塗膽大。」

「台船能力不足」

高華柱答覆立委林國正質詢說，潛艦國造「我們要顧及到官兵的安全問題」，因潛艦「不僅要沉下去，也要浮上來」。海軍參謀長黃曙光更坦言：「造潛艦，我不認為台船的能力是足夠的。」當年台船提報潛艦國造時，戰鬥系統、聲納、魚雷等機敏裝備都無法提供，可以說台船的能量是不足的。林郁方要求國防部支持國艦國造政策，高說將派員與台船聯繫評估。

須取得技術授權

對高華柱的言論，台船董事長譚泰平說不便評論；但他說：「二〇〇四年德國專家來台評估，已認可台船的技術，只要可取得特殊技術的授權或合作，有信心可打造第一艘國造潛艦。」製造潛艦涉及技術轉移，武器裝備也操控在少數國家手上，需國家力量協助取得。台船在全球的造船技術名列前茅，絕對有能力造潛艦。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教授王高成說，製造潛艦是一項高工藝、高科技的項目，台船宣稱有能力自製，但從未驗證，「若技術面未完全確認，風險相對增加。」

台船的技術

台船董事長譚泰平說，台船的造船水準已達世界級，這是最大的競爭優勢，且接單約 25 億美元，排程看到 2015 年上半年，暫時沒有「近憂」。

不過，台船仍面對中國大陸、南韓、日本等造船國的競爭，且 40 餘歲的台船浮現員工平均年齡約 50 歲的人力老化隱憂。

面對眼前的變局，譚泰平表示，台船「既然不能當唯一，就要當最好」，希望以國際化、產品差異化、人員年輕化、包商同質化 4 大策略，讓台船這家老企業度過景氣風浪，再創新局。

他希望透過「品牌國際化」，讓台船的業務觸角更寬廣，讓國外船東了解到台船的技術優勢。

「產品差異化」方面，譚泰平說，台船製作高規格貨櫃輪、船舶的能源效率、客製化能力，都在全球造船業界是「前段班」。

目前節能減碳是造船主流，台船的節能船型已經能夠符合根據國際船舶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nergy Efficiency Design Index, EEDI）對於 2020 年的標準，希望進一步在 2015 年達到 2025 年的法規標準。最後是「包商同質化」，譚泰平表示，目前台船的包商約 3000 人，高於台船員工總數 2000 餘人，且技術水平參差不齊，不利整體工程的推動。

台灣造船早已國際化，政府的政策卻過於閉鎖，當韓國、大陸都在培養自己國內的造船公司時，台灣應該也要思考國輪、國艦國造。

大陸的軍艦製造，先求量再求精，目的是為了培養軍艦國造的能力。

台灣，造船的技術遠近馳名，對於相關的造艦業務，是否能優先交由台船？

國艦國造除了能培養國內造船廠的技術，也能養活許多周邊產業，一舉兩得。

李委員俊俚書面質詢：

一、海巡署風紀敗壞不是問題？

署長從你的報告一直強調海巡署的業績，但署長，您知道本席從媒體知道的海巡署幾乎都是工作同仁風紀的或是內鬥問題，但你的報告卻隻字未提，而且本席隨便網站上 GOOLE 一下「海巡署」搜尋到的不是海巡署的緝私業績，都是海巡署工作同仁的貪瀆、內鬥、互毆、包庇走私還考績甲等以及詐領緝私獎金等荒謬行徑，署長，難道你覺得海巡署工作同仁風紀及格嗎？不需要改進嗎？而且依照海巡署廉政網的資料顯示，97 年、98 年、99 年查處的風紀案件都近百件，居高不下，也看不出有減緩的趨勢，不知署長為何自我感覺良好，覺得工作同仁的風紀敗壞等問題不需改進？

二、海巡署緝私黑槍不力，屢遭監察院糾正：

署長，您的報告第一大項就是遏阻走私偷渡犯罪，署長您把這項擺第一本席認為不是你認為最重要的任務，要不然就是你最引以為傲的績效，畢竟海巡署的重點中就是在查緝走私跟偷渡兩方面，但本席相當遺憾的就是以 100 年計海巡署查獲的槍枝 139 枝、彈藥 2,586 顆，署長，您知道警政署統計 100 年度查獲多少隻槍嗎？有 1,642 隻（包含制式槍枝、中共槍枝、土製槍枝和其他槍枝），署長這跟你們查獲的 139 枝槍枝落差有十倍以上啊，如果再把海巡署從 90 年到 100 年查獲的槍枝總共將近有 1,398 隻，但警政署查獲的槍枝從 90 年到 100 年總共有 25,708 隻，是海巡署的 20 倍，子彈部分海巡署 90 年到 100 年左右共查獲 69,282 顆，但警政署卻查獲 330,745 顆是海巡署的 5 倍，顯見在台灣內地的黑槍數量是海巡署查緝數量的 20 倍，但署長您在您的施政報告裡卻排第一項，還怡然自得，署長這種查緝槍彈的數字與警政署查緝數量的數字嚴重落差你怎麼看？您知道這種數字真的是插花的，是海巡署查緝不力，還是台灣槍彈走私管道真的猖狂無恐不入？目前海巡署總共有多少人，是人力不夠嗎？還是根本不用心？

三、業務報告不提檢討策略，報喜不報憂？海巡署不知檢討？！

署長，從您的業務報告並沒有提到任何查緝走私偷渡績效不彰的問題，署長，海巡署現在面臨的是內憂外患，內部人員風紀問題，對外有業績壓力，署長，你有什麼改進方案嗎？目前海巡署在查戶走私方面，毒品部分大部分是調查局破獲居多，槍械彈藥就如本席之前所說更不及警政署查獲的，因此海巡署走私的功能性降低，重要性更不高，署長，這樣的海巡署不應檢討嗎？

主席：請把剛才提到的有關開放美國牛肉的具體宣傳作為資料提供給本席一份。

本會委員所提及未答復部分，請海巡署以書面答復。

今日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志鵬 潘維剛 許忠信 楊瓊瓔 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黃昭順
林岱樺 蘇震清 徐耀昌 簡東明 林滄敏 廖國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劉建國 林明濤 林佳龍 林正二 吳育仁 葉宜津 陳淑慧
陳碧涵 李桐豪 賴士葆 許添財 廖正井 陳歐珀 江啟臣 薛 凌
蔡其昌 林德福 劉權豪 李昆澤 李應元 孔文吉 羅淑蕾 盧秀燕
蕭美琴 尤美女 田秋堇 蔣乃辛 楊麗環 陳其邁 姚文智 徐欣瑩
管碧玲 盧嘉辰 李俊俤 鄭天財 何欣純 林國正 蘇清泉 蔡錦隆
陳亭妃 鄭汝芬 魏明谷 翁重鈞 江惠貞 黃文玲 吳育昇 潘孟安
呂學樟 邱志偉 鄭麗君 呂玉玲 張慶忠 高金素梅 羅明才 顏清標
謝國樑 王惠美 張嘉郡 林世嘉

委員列席 60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施顏祥

次長林聖忠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蕭美玲

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康熙洲

疾病管制局副局長周志浩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鄭雪梅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及行政院衛生署首長，針對「瘦肉精管制政策」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施部長、行政院衛生署蕭副署長報告後，委員高志鵬、潘維剛、許忠信、楊瓊瓔、丁守中、黃偉哲、李慶華、林岱樺、蘇震清、徐耀昌、管碧玲、廖國棟、何欣純、林佳龍、李應元、林國正、蘇清泉、陳其邁、鄭汝芬、徐欣瑩及黃文玲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施部長、行政院衛生署蕭副署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簡東明、林滄敏、黃昭順、劉建國及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一、有鑑於日前各大賣場、知名餐廳紛紛傳出所販售之肉品、食品含有瘦肉精成份，顯示我國相關單位對於肉品之抽檢有所不足。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 2 周內提出我國各縣市政府抽查市面肉品之頻率、家數、對象（店家）名稱、目前抽檢對象之總數、抽檢人員之配置情形、每家平時多久被抽檢一次、抽檢結果平均多久公布、抽檢項目及標準等，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瓔 李慶華 林滄敏
徐耀昌 黃偉哲 廖國棟

決議：照案通過。

二、我國於 2010 年平均每 5 支手機就有一支是智慧型手機，粗估我國目前使用智慧型手機或行動上網人口已超過 500 萬人，再加上二維條碼（QR Code）風行，已成為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常用的管道，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製作「產品（肉品）追溯系統」，並訂定二維條碼相關規範，要求肉品相關業者於商品上提供二維條碼，讓民眾能隨時隨地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上網裝置，透過二維條碼查詢「產品（肉品）追溯系統」，以得知所購買或食用之肉品之進口商、進口國、進口批號、進口時間…等相關資訊，並能於查詢之同時可連結到行政院衛生署

網站查驗系統，確定產品（肉品）已通過安全認證，讓民眾真正吃得放心。

提案人：潘維剛 林滄敏 李慶華 黃偉哲 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有鑑於市面上肉品檢出瘦肉精成份之事件層出不窮，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應自即日起，會同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在政府制定瘦肉精之容許範圍之前，從源頭開始到通路、賣場、經銷、零售商等，嚴格監控稽查，每 10 天公布稽查結果，並對外公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林滄敏 丁守中 楊瓊瓔
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查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俗稱瘦肉精）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毒害藥品」，且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亦不得檢出；爰要求：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維持現行法規範中受體素為「動物用禁藥」之規定。2.政府應持續維持食品及其添加物中不得檢出受體素，以捍衛國人健康、保護我國農民及畜禽暨相關產業之生存。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許忠信 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林佳龍

決議：通過。（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3 人，多數通過。）

- 五、針對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事件，政府應向美國政府說明，我國民眾基於食品安全而表示關切係民主社會之多元現象，並說明我國各項配套措施，請美方業者配合；另應舉行公聽會與座談會等，說明國際規範與台美經貿關係，以讓民眾瞭解。

提案人：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潘維剛 黃昭順
廖國棟 林滄敏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 六、為避免國內少數不肖業者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情形，衝擊畜牧產業及影響養畜禽農民生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刻加強相關防範措施。1.加強辦理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之監測工作。2.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辦理違法販賣及使用乙型受體素查緝取締工作。3.積極協調檢警調、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協助查緝走私與製售乙型受體素，阻絕其供應管道。4.法務部應協助修正相關法規，以增進製造、輸入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案偵辦時效。

提案人：楊瓊瓔 潘維剛 李慶華 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林滄敏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顏祥應邀至 貴委員會，向各位 委員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

首先對各位新任及續任的委員，能夠在激烈的選戰中勝出，表達祝賀之意，期盼各位委員在未來的會期中，能持續給予經濟部督促與鼓勵。以下謹就當前經濟環境及本部施政提出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賜教。

壹、當前經濟環境

一、國際經濟情勢

全球經濟自去（2011）年第 2 季起明顯趨緩，雖近來許多數據顯示美國經濟漸有復甦態勢，歐元區衰退幅度可望縮小，使全球景氣的悲觀氛圍漸趨緩和，惟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中東局勢不安等因素，仍是影響全球經濟穩健成長的重要變數，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的 3.0%降為 2.7%。

二、國內經濟情勢

隨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今（101）年世界貿易量擴增力道減弱，我國出口成長空間將受到限縮。另內需方面，受到經濟前景未明影響，民間消費與投資動能有待進一步提升，惟勞動情勢尚屬穩定，無薪休假情況已有減緩跡象，有助於提升民眾信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我國經濟可望逐季好轉，預估將成長 3.85%。

貳、經濟施政方向

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數與趨勢，經濟部除配合行政院推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等短期強化措施，以及時發揮提振景氣效果，鞏固民眾信心外，亦依循 陳院長提出之「富民經濟」施政理念，對內加速經濟轉型的腳步，對外建構完整的全球經貿網絡，使台灣在安定的基礎上，邁向繁榮、共享、永續的成長。施政方向規劃如下：

一、運用「生產製造」與「服務行銷」雙引擎策略，並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為主軸，推動產業優化升級；

二、活絡中小企業資金運用，鼓勵創意、創新與創業，誘發企業創新經營模式，為台灣經濟注入新活力；

三、擴大全球招商及產業合作，創造投資商機，並加強招商活動及投資服務，強化投資動能；

四、加速推動經濟合作協議之洽簽，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並促進出口市場及產業多元化，布局全球市場新版圖；

五、透過需求面的「節約能源」及供給面的「低碳能源開發」策略，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邁向永續台灣。

參、具體施政作為

一、產業優化再升級

台灣經濟與產業歷經數十年的發展，不但累積了雄厚的經驗與實力，結構也逐漸發生變化，面臨轉型的挑戰。近年來，國內在產業升級方面，有許多討論與要求；對於台灣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也逐漸形成共識。為此，政府在去（100）年 5 月 9 日頒布「產業發展綱領」，正式確立了台灣產業發展的基本政策。在創新、平衡、包容、安全與永續的概念下，本部已完成「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的研擬，並於去年 11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將透過「生產製造」與「服務行銷」雙引擎策略，以「製造業服務化」及「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為主軸推動，引領產業全方位優化升級。

（一）製造業服務化

推動「製造業服務化」的策略思維，係以台灣既有的製造實力為基礎，鼓勵廠商投入研發、創新、品牌、通路等活動，從生產製造延伸發展具服務特性之商業模式，進而開創跨領域的整合性產品與服務，帶動新型態的產業發展及創造新就業機會。

以本部推動「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為例，即是協助國內設備業者，整合硬體產品及軟體技術，透過智慧化流程，在提供設備的同時，亦為客戶解決軟體及系統整合問題，大幅提升商品與服務價值，目前本部刻積極推動「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發展方案」，並於今年 2 月成立「整廠整案發展推動小組」，期在輔導國內出現成功案例後，能將其創新商業模式、資通訊服務平台、企業管理顧問等經營知識，進一步擴散普及，甚至創造整案輸出商機。

（二）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

推動「服務業科技化」的策略思維，主要係結合 ICT 技術，提供更有效率、更便捷、更安全的服務及消費環境，並藉以提升跨領域整合與國際化能耐，進而創造新市場與新價值。在「服務業國際化」方面，則是透過雙向投資與貿易的促進，拓展海外服務利基市場，以擴大我國服務業市場規模。

以本部主管的零售、餐飲等商業服務業為例，目前係以連鎖加盟為主要業態。為此，本部自今年起推動「連鎖加盟躍升方案」，協助業者將商情資訊、商品銷售、供應鏈管理等，透過 ICT 系統的導入，有效鏈結生產、服務與消費，提升服務效率及營運效能；另透過國際營運人才培育、促成企業結盟拓展品牌等措施，擴大商業經營國際化能量，進一步推動我國服務業海外市場拓展及品牌通路布局。

二、中小企業有活力

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的命脈，穩定就業效果亦極為顯著。多年來，政府為維繫中小企業生存及發展，在營運資金取得方面，已建立財務融通輔導體系；在鼓勵創業創新方面，亦提供培育空間及行政支援，降低其投資成本與風險。

（一）協助取得資金

面對當前景氣趨緩之挑戰，本部除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持續推動各項融資保證專案外，並從中小微型企業的需求出發，加強融資協助，例如：強化「火金姑專案」，放寬地方政府

之保證專款資金及保證責任分攤比率；推動「亮點繁星專案」，提高保證成數，減輕企業財務負擔；爭取社福或慈善機構合作，辦理「幸扶安心專案」，協助微小型企業取得小額營運週轉金；另針對青年返鄉，或赴中、南、東部、離島地區創業，推出「返鄉逐夢專案」，提供最高保證成數 9 成 5、最高額度 200 萬元之創業啟動金，鼓勵有志青年返鄉創業，平衡城鄉發展。

（二）鼓勵創業創新

中小企業除確保自身正常營運外，也必須思考如何轉型升級，化阻力為助力，開創事業新契機，為台灣經濟帶來創意、創新的動能。98 至 100 年期間，本部推動「創業領航計畫」，提供創新事業、產品、技術及服務等支援，並依企業創立階段分別進行輔導。截至去年底為止，全國 131 所育成中心已培育 5,024 家企業（其中有 53 家上市或上櫃），維持及新增就業近 9 萬人。

今年起，本部將再加把勁，推動「創業台灣計畫」（Start-Up Taiwan），以「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及「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三大策略，推動點子工場、建構育成加速器機制及業師陪伴制度，完善新創事業支援環境。預計 101 至 104 年間，每年至少輔導 1,200 家中小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00 家），維持 3 萬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逾 50 億元。

三、招商投資齊努力

企業對經濟前景的疑慮，往往反映在保守觀望的投資態度上。整體而言，目前全球經濟風險仍高，此時更需要政府積極作為，強化國內投資能量。

（一）促成民間投資

去年，本部推動新增民間投資金額計 1 兆 1,191 億元，順利達成 1 兆 1,000 億元的年度目標。今年，雖然國際大環境趨於保守，一般預料民間投資恐難有大幅進展，但本部仍將透過優質經營環境的塑造、招商效能的提升、潛在案源的開發與掌握等，朝 1 兆 1,000 億元之年度目標努力。

（二）吸引外來投資

根據本部統計去年外商在台投資情形，總計投資金額 95 億美元，除超越年度目標 90 億美元外，更成功吸引 Google 來台設立亞洲雲端資料中心，並促成 Rhythm & Hues Studios (R&H) 來台投資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

觀察去年外商來台投資情況，以美國、日本為最主要的投資來源國，外商尤其看好我國發展新興產業之商機。有鑑於此，本部已啟動「台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深化台日企業互補夥伴關係，並促成多項重大投資案，如日立化成公司入駐 TJ Park—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另規劃「台美產業合作推動方案」，聚焦綠能、生技、智財權及資通訊技術等產業，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並導入美國創投機制，落實創新產業化，期將今年對外招商成效，提升至 100 億美元以上。

（三）台商回台投資

近年來，隨兩岸經貿關係和緩，加上中國大陸經營成本上升，台商回台投資情況有明顯進展。據本部統計，96 年至 100 年間，台商回台投資金額不但連續 5 年成長，且每年均超越年度目標。今年，本部除持續辦理投資招商活動外，也將掌握陸客自由行之商機，針對台商有意投資之

商務飯店、民宿等產業，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招商，並結合國內法人機構，吸引台商回台進行人才培育、商業創新及技術研發等活動，以深化台商與台灣經濟發展之連結，期達成台商回台投資 500 億元之目標。

四、全球布局擴商機

去年下半年起，歐美主權債信危機引發全球經濟成長趨緩，連帶影響我國出口動能，本部已啟動「歲末搶單行動」，加強拓銷力道，總計全年我出口總值仍突破 3,000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其中，我國對東協、中東、中南美洲、南亞及東歐等新興市場出口比重達 26%，更較前（99）年大幅提升 2.1 個百分點。今年，本部除持續推動經濟合作協議，布局全球經貿網絡外，也將採取多元的拓銷策略，加強爭取新興市場商機，增進我國經貿實力。

（一）融入區域整合

今年，本部除持續兩岸經濟協議（ECFA）後續談判、進行「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談判，並加速與紐西蘭、印度、菲律賓等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朝「多元接觸、逐一洽簽」方向努力外，另一個推動重點，即是以 10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為目標，透過談判進展的掌握及了解協議內涵、規劃國內因應經貿自由化之中長期調整方案，逐步創造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目前，TPP 尚在諮商中，本部將密切注意未來動向，審慎評估參與後可能面臨之衝擊，並持續表達參與意願。

（二）提升出口動能

為因應國際景氣趨緩、已開發國家需求減弱對我國出口之衝擊，本部除將新興市場列為拓銷重點，以「核心、多元、輻射」為主軸，透過專案計畫強化推動，以 9 個重點市場為核心，擴散輻射週邊潛力國家城市，全力爭取商機外，並將「歲末搶單行動」擴大轉型為「搶單續航行動」，以及加強「新鄭和計畫」力道，恢復並擴大出口融資及保險優惠。此外，亦設法鞏固歐美先進國家市場，並爭取綠色貿易及政府採購商機、協助服務業進行海外市場推廣，期達成今年我出口成長達 8%~10%之挑戰目標。

五、低碳綠能好環境

歷經全球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趨勢及能源情勢轉變，加上去年日本福島核災之殷鑑，民眾對我國核能安全及能源發展議題愈形關切。在考量減碳目標、產業發展及電力系統限制等因素後，政府已重新檢視能源政策，於去年 11 月 3 日宣布「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理念願景。未來將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 3 項原則下，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及穩定電力供應之配套措施。

（一）落實能源發展願景

依循此能源發展願景，政府除了強調「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以務實穩健的方式推動減核外，並針對能源需求與供給，分別推動「節能減碳」及「低碳能源」措施。

在能源需求方面，主要從產業、生活、環境與法制等 4 大面向，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措施；在能源供給方面，則全力推動再生能源，開發替代電源，以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具體行動

包括：建設澎湖低碳島、建構智慧電網、整合規劃能源稅制等。

(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為我國能源政策的重點項目，考量國內天然資源現況、技術及成本各異，現階段以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的再生能源為優先。為此，本部已啟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採用能源技術服務產業（ESCO）模式，以屋頂租賃、專業設置、融資方式，增加住宅屋頂太陽光電設置規模，民眾不但不必負擔經費，還能獲得租金收益；另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提供示範獎勵，預計在 104 年完成首座離岸風場，後續再依序進行淺海及深海風場開發。此外，本部也正積極規劃綠色電價制度，並研擬沼氣發電、小型風力發電、地熱發電等的示範獎勵辦法，期吸引各界踴躍投入再生能源設置與推廣，提早 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訂發電裝置容量 20 年增加 6,500MW 之目標。

肆、結語

各位 委員先進，雖然歐債危機未除，國際經濟風險仍高，國內經濟也面臨結構轉型的挑戰，但我們對台灣產業的韌性與創意深具信心，相信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必能安度難關，走出屬於台灣自己的道路，達成繁榮、共享、永續的成長。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正賜教；本會期陳請 大院審議的預算及相關議案，亦懇請 委員鼎力協助。敬祝各位 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往例，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電價是不是要調漲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能源價格合理化方面，電價方面，目前我們是以穩定長期供應電力為優先考慮，台電公司去年累積虧損已經達 1,176 億，在此情況下，如何適當調整電價是我們很關心的議題，如何讓電價有一個更合理的方向，目前正在研議之中。

李委員慶華：最近會不會漲？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研議的過程中是考慮到幾個因素，包括節能減碳、如何照顧弱勢族群等，這些都在研議之中，研議成熟之後會透過機制來做，機制有二，一個是電價諮詢委員會要公開討論，另一個，根據立法院的決議，要在一個月之前預告，我們會遵照這個機制來辦理。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時間表？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還沒有訂時間表。

李委員慶華：我們看到很多的說法，有人說如果電價不調漲，台電明年就會破產，有這個狀況存在嗎？假如破產了，又是什麼狀況？

施部長顏祥：以去年而言，台電累積虧損了一千一百七十幾億，今年因為整個價格偏低，燃料價格不斷上升，加在一起的話，今年的虧損可能會很大。台電的資本額是 3,300 億，我們希望做最大

的努力，讓台電不要面臨這種狀況。至於潛在的危機，假使電價不合理的話，是有可能會造成台電經營上更大的困難。

李委員慶華：這個危機大概什麼時候會來？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這可分為兩段，剛才提過台電的資本額是 3,300 億，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當累積虧損達到一半時，就必須提出對策。當然不會到那種狀況才來處理，因此目前的規劃，估計到 5、6 月時，可能會達到資本額的一半，屆時會召開董事會來討論，看要如何來因應此事。

李委員慶華：外面的看法有一點好奇，也想瞭解，假使漲的話，是一次漲足，還是分二、三次或多次呢？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有關電價的調整，一定會充分考慮國內的幾個基本因素，包括節能減碳、照顧弱勢團體及國際競爭力，因此就是會做通盤考慮。

李委員慶華：在目標及原則上，會不會考慮工業用電及民生用電的差別，也就是工業用電的電價會高於民生用電，有此一目標嗎？

施部長顏祥：大家可能都有點誤解，關於工業用電的價格比民生用電低，大家對此也有不同的看法，不過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工業用電的成本比民生用電低，這與批發及零售的概念是一樣的，工業用電是批發，民生用電是屬於零售，因此就台電的供電成本而言，工業用電的成本比較低，而民生用電比較高。全世界的供電回到成本面的話，都是工業用電的費率比民生用電低，兩者的架構不同，一是批發，另一是零售，因此在討論時會分開來討論。

李委員慶華：2 月初台電提到經濟部油電價格諮詢委員會，有關電價成本的方案，其中的一種方法是調漲電費一成的方案，就是每度調整約 0.26 元；第二種方式是每度調整 19%，即每度調整 0.5 元，是不是有這兩種方案呢？

施部長顏祥：2 月份並沒有召開電價諮詢委員會，台電內部是有各種不同的情境分析，可是並沒有召開電價諮詢委員會。

李委員慶華：台電有沒有打算每度調整 19%，即每度調整 0.5 元，或是漲一成，每度調整約 0.26 元，即有這兩個腹案的存在呢？

施部長顏祥：台電內部有各種不同的評估在進行。

李委員慶華：沒有以這兩個為基本考量嗎？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根本沒有召開電價諮詢委員會。

李委員慶華：另外，大家都關心水、電、油及瓦斯。據本席的瞭解，短時間內水費不會漲，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台灣的水價在全世界而言，也是非常非常的低，因為水價很低，台水公司的經營情況也不是很好。過去幾年我們有一些特別預算，對台水公司的財物有挹注，因此台水還可以勉強支持。不過就整體基本面來看的話，這樣做是比較不理想的，因此水費要如何處理，我們會審慎來因應。謝謝。

李委員慶華：剛才是先問台電，本席對您答復的瞭解，是台電不排除有可能會漲，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電費部分目前正在研議中。

李委員慶華：水部分的機會比較小，還是同樣也會漲呢？

施部長顏祥：水的部分可以分兩段，過去政府有用公務預算挹注到台水公司，因此其財務情況會比較理想。然而以公務預算來挹注並非長期之道，因此必須考慮到公務預算不挹注之後，我們該怎麼辦的問題。

李委員慶華：針對油的部分，油價不斷再調整，今天又調漲了，這讓老百姓覺得日子過得很辛苦。

目前油價減半緩漲的機制，聽說經濟部是不是在考慮整體政策？

施部長顏祥：油價可以分為兩點，第一點，油價有一個浮動油價公式，社會已經很瞭解了，大家可以根據公式去算出油價，特別是汽柴油。我們認為大家已經熟悉浮動油價公式，而且也很透明，所以可以繼續來運作。

第二點，牽涉到緩漲機制的問題，過去是緩漲一半，就是油公司要吸收一半。問題就出在，當油公司吸收的量很大時，他們就沒有辦法負擔，目前已經吸收快到 5 塊錢，一塊錢的汽柴油，一年吸收下來將會達到 120 億，5 塊錢就相當 600 億。在這種情況之下，中油的虧損會越來越大，到現在為止中油累積虧損已經達到三百多億。的確沒有錯，經濟部有在檢討緩漲機制怎麼處理的問題。

李委員慶華：聽說中油有一種看法，該政策就是國際價格下跌時不動，上漲時就減半，是否有這樣的方針？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上漲漲一半，中油吸收一半。

李委員慶華：下跌不動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沒有定案。如果上漲漲一半，中油吸收一半的話，累積下來的數目是很大的，1 年 600 億，2 年就是 1,200 億，中油的資本額才 1,301 億，雖然油價有漲有跌，我們不能這樣來看，但如果中油連續 2 年吸收價差，再這樣下去的話，中油會非常非常的辛苦。

李委員慶華：目前減半緩漲的政策是不是有可能調整呢？

施部長顏祥：剛才已經提過，有關目前的緩漲政策，正在檢討當中，並看要如何來處理會比較好。

李委員慶華：就是有這種可能性。

另外，我要向部長確定一種講法，就是中油希望原油破 110 美元或 120 美元時調漲油價，將來再啟動緩漲，有沒有考慮此一條件呢？

施部長顏祥：過去曾經考慮過，當油價漲到多少就啟動緩漲，可是現在油價漲得很快，因為中東有變動，基本上，油公司不會去動緩漲的部分，至於緩漲的幅度及方式，目前正在考慮如何做調整。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研究加大 95 或 98 無鉛汽油的漲幅來減低 92 無鉛汽油的漲幅趨勢呢？

施部長顏祥：中油內部在規劃時有不同的可能性，其中一種就是 95、98 無鉛汽油價格漲得不一樣，在研議過程中的確有出現這樣的提案，但到目前都還沒有定案。

李委員慶華：最後，有關日本福島的週年紀念，以及國內反核人士的呼籲，部長都聽到了，到今天為止，對於核一、核二及核四的政策是什麼？何時核四會商轉？怎麼樣才能免除國人的憂慮？請部長很確定及大聲的講出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

施部長顏祥：政府的政策在書面報告已經有提過，很明確的就是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以上是公開宣示過的政策。

回到有關確保核安、穩健減核的措施，總統也提過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我們往前延伸，就知道核電廠幾個基本政策的問題。首先，核一、核二、核三已經確定不延役，只要屆齡就除役，不再延役，這是確定的。至於核四，一旦穩定商轉之後，假設時程比較早，就可能把核一提前除役，這就看核四工程的情況而定。

李委員慶華：怎麼樣免除國人的顧慮？上萬人上街頭，立法院也有那麼多委員同仁反對，要怎麼樣說服大家能夠安心？請部長再加以說明。

施部長顏祥：繼續對核安方面作幾點說明。第一，台電要把基本的工作做好，這是台電最重要的工作。向委員報告，台電的核一、核二、核三，長期以來在全世界核能電廠安全排名及穩定商轉都是名列前茅，我們對台電應該有這個信心。第二，經濟部 and 行政院對於原能會的相關機制會加強督導，原能會也有進行總體檢的工作。第三，假設以上兩點還不夠，我們會尋求國際單位來做督導工作，像是請美國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或是世界核能組織來做整個的檢查工作，我們都會做。

李委員慶華：部長講到尋求國際參與檢核安全的問題，你不是假設，而是一定會做，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一定會做，剛才講的是幾個層次，從台電到經濟部、行政院以及整個國際組織，一起做督導。

李委員慶華：希望政府能夠加強說明，現在政府和民間有這麼大的落差，總是讓人很擔心。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李委員慶華：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人就商品貿易服務業和智慧財產權的問題提出質詢。我在成功大學教授公司法、智慧財產權、商品貿易、國際金融，剛才部長提到公司法的時候，我眼睛瞪了一下，希望部長所言要非常正確。我告訴部長：公司法沒有那個規定。

我們簽訂 ECFA 之後，馬政府說我們跟新加坡等國家就可以簽署 FTA，所以我們把台星經濟夥伴協議的英文稱為 ASTEP，ASTEP 就是一步，結果兩年一步，其他都跨不出去。我們看到兩年一步就跨不出去，於是就畫了一個餅，本席將這個餅比作一個例子，就是「聲東擊西」。馬總統要用 10 年時間去創造加入東邊的 TPP；至於如何「擊西」？就是根據部長的規劃，在高雄加工出口區設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引進中國的倉儲、物流、運輸的服務業者進駐。您也在報紙上刊載您的意見，說有可能引進中國的專家和服務業等白領人士進到高雄加工出口區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而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來可能擴展到花蓮、台中港和桃園航空城，ECFA 過渡期間以後

，將會遍及整個台灣。

本席想請問部長：我們加入東邊的美國、日本的自由貿易區是 10 年後的事情，而我們現在就要讓中國的服務業進來，而且是現在，這是為什麼？本席在總質詢時提出這個問題，院長答不出來，現在請部長答復本席。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規劃中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對全球開放，不只是為兩岸。

許委員忠信：我跟院長講過，這是沒有邏輯的，你現在就開放給全球，包括美國、日本，你現在就開放美國、日本的服務業進到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10 年後再叫美國、日本開放他們的服務業讓我們進去，你的腦筋有問題嗎？貿易的自由貿易協定一定要同時互相開放，彼此互惠，才是正確的方法。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對全球，不是對兩岸。

許委員忠信：問題就在這裡，既然是對全球，表示你現在就要叫美國人跟我們形成自由貿易區，不是 10 年後才叫美國人對我們開放，你現在就開放給美國人進來，10 年後美國人要不要開放讓你進來，這還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所以……

許委員忠信：本席這個問題就到這裡為止，還有更重要的問題，我要請教部長對於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理解。本席非常反對含有瘦肉精的牛肉進到台灣，萬一我們真的擋不住，就談判策略來講，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到台灣，在法律上，你有沒有辦法禁止排除澳洲、紐西蘭、智利、南美洲的含瘦肉精牛肉進台灣？有沒有辦法？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有關 WTO 的規定，我們要一體適用。

許委員忠信：要一體適用，所以，美國牛肉如果含有瘦肉精，智利、南美洲的牛肉含有瘦肉精，也都可以比照適用進到台灣，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假設我們對牛肉的瘦肉精是准許一個安全容量的話，這種情況之下，當然是國內、國外都可以一併考慮這種可能性。

許委員忠信：所以會國內、國外解禁，而且全世界含瘦肉精的牛肉都可以進到台灣來。本席向部長報告，唯一有辦法解套的，就是跟美國同時形成自由貿易區，也就是台灣跟美國形成自由貿易區的時候，讓美國牛肉可以含瘦肉精在安全標準內進來，而跟智利、澳洲、紐西蘭沒有形成自由貿易區，他們不能夠類比作援引，唯一的活路就是如此。所以，我要拜託部長跟美國人講，如果真的要逼迫台灣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就必須同時跟台灣形成自由貿易區，否則所打下的台灣市場還是讓澳洲、紐西蘭、智利這些國家來利益均霑而已，你要這樣去說服美國。

本席在此拜託各位，也跟各位報告，這是我們談判的最底線，也就是國家利益真的擋不住了，一定要開放美國牛肉的話，就要跟美國人提出這個請求，就是同時跟台灣形成自由貿易區。所以，FTA 的簽署和含瘦肉精美國牛肉的進口一定要結合，而不是 TIFA。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TIFA 是一個平台，假設這個平台都沒有辦法啟動的話……

許委員忠信：我在跟您教導，就是說……

施部長顏祥：不用委員教導，抱歉！

許委員忠信：FTA 跟美國牛肉的進口必須要緊密結合。

施部長顏祥：TIFA 是一個平台，要啟動這個平台才會有後面的議題，不啟動就沒有辦法談後面的議題。

許委員忠信：另外，如部長的報告裡面所寫，優質的投資環境、經營環境、提升招商效能，以及經濟部的人員非常用功，這些我都非常肯定，但是即便我們這樣的努力，根據央行總裁這幾天的報告指出，我國民間投資已經連續 2 年負成長。在 ECFA 簽訂以後，我們連續 2 年到中國的投資，根據投審會的資料，我們有投資意願的部分，2009 年是 60 億美金，2010 年是 122.3 億，去年 2010 年是 131 億美金，所以連續 2 年都加倍了。而來台灣的外資，除了日本不敢直接進中國市場、藉 ECFA 進台灣以外，外資其實不來，所以你們報告第 6 頁裡面講的大概都是日本企業或智慧財產權的企業，智慧財產權是無形商品，不受 ECFA 之議，所以外國人來投資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我們的開發、研發產業，或是日本人來，這些都不是 ECFA 所帶來的。所以在 ECFA 使得我們資金這樣西進以後，我們國內的民間投資負成長，外資又不來，難怪我們現在失業問題嚴重。部長，你剛才提到台商回流有增加，當然有增加，但是你知道我們去的跟回的比例是 290：1 嗎？我們要如何讓我們的年輕人有工作？各位，20 歲到 24 歲年輕人的失業率已經飆到將近 13%，部長知道嗎？而且我們的阿兵哥並沒有算進 working force，如果台灣這個徵兵制的國家把那些年輕人從部隊放出來找工作，你知道我們年輕人的失業率會排到世界第幾嗎？這就是 ECFA 讓我們大量西進所造成的結果。

施部長顏祥：委員的這種觀點，我個人覺得沒辦法接受，因為 ECFA 促進了我們台灣跟世界各國的貿易，這是事實，所以台灣才享有鉅額的貿易順差。

許委員忠信：部長，ECFA 只是台灣和中國之間的雙邊協議，怎麼會促進台灣跟美日之間、台灣和東南亞之間的貿易呢？沒有那種事。ECFA 只有雙邊關係，你不要用其他的東西來混淆視聽，在我們簽署了 ECFA 以後，不只我們台灣對中國的出口競爭力下降，我們在中國的進口裡面……

施部長顏祥：ECFA 的簽署不會讓我們的競爭力下降，只會讓競爭力提升。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競爭力會下降？就是因為我們的產業西進到中國製造，不在台灣製造，所以我們的出口率就下降了。

施部長顏祥：ECFA 的簽署是針對貨品貿易，所以西進與否跟 ECFA 中間沒有必然的關聯。

許委員忠信：簽署了 ECFA，但是沒有同時間跟美日歐形成自由貿易區，造成我們……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也在努力，我們在去年跟日本簽了投資協議，這是一種努力的過程。

許委員忠信：投資協議是一個程序性的協議，就是給日本的投資人在台灣國民待遇，以及台灣去日本的投資人享有日本的國民待遇，你不要在這裡騙本席。投資協議是一個程序性的協議，跟實質的開放投資並沒有多大的關聯，而且日本人講得很清楚，這跟 ECFA 的簽署無關。

另外，你們報告的第 3 頁寫得很好，我們要製造業服務化，美國歐巴馬最近有一個政策，因

為他發現美國到中國的投資太多，造成底特律的汽車廠大量裁員，底特律地區的房子一間才一塊美金，很多底特律的技工在失業後，身上掛了一個寫著「I want job」的牌子在街上遊走。製造業到了中國以後，有很多美國人失業，連美國人都打不好服務業了，我們要打什麼服務業？歐巴馬說製造業要回流，去年美國的資金大量的從中國撤資，所以中國才開始願意和台灣簽投資保障協議以吸引台資去補那個洞。

施部長顏祥：我想委員的時間點可能有錯誤，我們跟大陸談投資保障協議是在這個之前。

許委員忠信：你說製造業要服務化，鼓勵我們廠商投入研發和創新，關於台灣的研發創新，我們的 pattern 大部分都是叫改良發明，也就是針對歐美日的發明進一步改良，而改良發明有一個特色，就是要在台灣實做、要在台灣製造，我們的技師、工程師和廠長才能夠發現美國的技術要怎麼改會比較好，所以在加以改良以後就是改良發明，這時候我們會掐住美國人的脖子，美國人才願意跟我們交互授權。製造業到中國以後，都不在台灣生產以後，我們哪有這種改良發明可以改良？另外，你說要打品牌，我們都是生產上游和中游的原料，下游的終端產品在中國大陸生產，品牌是中國品牌，我們原料大部分都沒有品牌。

施部長顏祥：請委員不要忘了，我們有 HTC、有捷安特，我們還是有很多的好品牌。

許委員忠信：像一部賓士汽車只有車頭有賓士這個 mark，你有看到車子的輪胎或引擎會打品牌嗎？所以如果我們要打品牌，就必須要讓製造業回流台灣，中游、下游都在台灣製造，這樣才有辦法像韓國一樣打出品牌。

最後，你提到通路，沒有在這裡生產，哪有什麼通路？只是通別人的路而已。所以希望部長和兩位次長能夠接受本席的懇請，替我們國民找工作，讓企業回流，讓我們台灣有一條活路，謝謝。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經濟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替國民找工作，這是我們該做的工作，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你是姓複姓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算是有兩個姓，但是一般是說姓施，這樣比較簡單。

高委員志鵬：你可能是怕人家說你是「施顏」部長，好像常常會失言吧！

施部長顏祥：不會，這是祖先的姓。

高委員志鵬：部長的回答都四平八穩的，只是偶爾會冒出一句不希望委員教導而已，還不太算失言。部長，即便你再怎麼慎重，該慎重的還是民生物價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是的。

高委員志鵬：瓦斯費又漲了，油價應該下禮拜也會漲吧！

施部長顏祥：這要根據浮動油價機制，看這個禮拜的原油價格及國際匯率而定。

高委員志鵬：以你們所謂的指標國際油價，就是 70%杜拜油價加上 30%的布蘭特油價。

施部長顏祥：就是 7D3B。

高委員志鵬：如果以週均價來推估就是要漲了。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不確定，現在才禮拜一，還有好幾天的時間，這是算整個禮拜的。

高委員志鵬：照這樣的趨勢下去就是要漲了，而且現在連減價緩漲的機制也要檢討，所以有可能也不減半了。

施部長顏祥：緩漲的能力要看我們公司的吸收能力能夠吸收到多少，目前吸收到將近 5 塊錢了。

高委員志鵬：所以如果這次漲價有可能就是也不減半了？假設要漲的話，是這次就要檢討減半機制了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不會。

高委員志鵬：所以這次還是會減半就是了？

施部長顏祥：還是會維持這個機制，緩漲的機制還在。

高委員志鵬：部長，我們去年的成長率平均是 4.05%，看起來不錯，如果分 4 季來看，第一季是 6.62，第二季是 4.52，第三季是 3.45，第四季只有 1.89，為什麼會這樣？是不是因為油價的關係？

施部長顏祥：這還是因為國際的經濟情勢在往下走，委員也知道，國際整個的預估也是往下走，去年在第二季、第三季以後整個就開始出現問題了。

高委員志鵬：這是不是跟油價有關係？

施部長顏祥：油價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委員也知道，因為去年中東發生了茉莉花革命，接下來是伊朗的事情，這是的確有關聯的。

高委員志鵬：經建會還說油價會超越金融海嘯變成是影響景氣最重要的因素，結果你們現在卻為了中油是不是能夠承受虧損，連減半機制都要檢討，請問到底是整個國家的經濟景氣比較重要，還是中油會不會虧損、倒閉比較重要？

施部長顏祥：第一個，我們當然是以民生為重，這是必然的，但是以民生為重要有一個前提，就是提供這些民生物質的公司不能跟著經營不下去，否則原來的政策也沒有辦法維持了，所以還是要讓這些公司能夠維持下去，這是基本的立場。

高委員志鵬：中油到底有沒有做什麼瘦身的動作？到底有沒有做什麼來提高營運績效？到目前為止搞了這麼久，生產汽油的成本還是幾乎兩倍於台塑，這樣要怎麼說服我們呢？

施部長顏祥：台灣目前汽柴油的售價已經低於原油的售價了。

高委員志鵬：另外，前一陣子劉憶如部長有講說暴利稅，我看最應該被課暴利稅的是台塑吧！中油漲就跟著漲，如果不凍漲它就跟著繼續賺，這樣幾乎等於也是寡占壟斷了，如果真的要課暴利稅，你是否贊成對台塑課暴利稅？

施部長顏祥：大概差不多在一兩個禮拜前，有人去訪問台塑石化的董事長，他們也說汽柴油虧損了 150 億元，主要是靠石化產品在獲利，這從整個台塑的結構就看得出來。

高委員志鵬：現在到底是台塑擋不住，還是中油擋不住？你說他們虧損，有可能就是因為他隨著中油在調整價格。減半凍漲當然對他會有影響，你現在是為了中油還是為了台塑，來檢討減半凍漲

的政策？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這還是要看一個公司的吸收能力，我方才提過，目前已經吸收了將近 5 元。

每吸收 1 元，每年大概會減少 120 億元，5 元就少收了 600 億元，這數目非常龐大，所以要看企業的吸收能力……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講了那麼多理由，本席不曉得基層的攤販是否聽得進去？不管是為了中油或是為了台塑，你自己要去評估，想一想該怎麼做。必要的時候，你可以去吃路邊攤，聽聽那些攤販的心聲，他們真的活不下去了。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高委員志鵬：部長，日前 AIT 處長表示，美牛問題造成台灣開放貿易的「可信度」問題，不僅成為台美關係的絆腳石，也將影響台灣與其他國家的自由貿易談判，美牛問題未解決前，難啟動 TIFA 協商。這是他在 3 月 8 日講的，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是。

高委員志鵬：有這麼嚴重嗎？他的意思是，如果不開放美牛，不僅 TIFA 無法重啟協商，我們和其他國家的 FTA，他也要伸出黑手干預，是嗎？

施部長顏祥：過去我們曾和美國簽署開放美牛的協議，後來這項協議的內容有修改，所以美國一直認為我們不能維護原來的協議。

高委員志鵬：這個協議到底是什麼？是 2007 年……

施部長顏祥：當時因為狂牛症的事情……

高委員志鵬：那個協議是怎麼來的？有白紙黑字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和美國簽了一個……

高委員志鵬：議定書上面沒有寫啊，我們有問過阿扁總統，他說他沒有簽議定書。

施部長顏祥：我們確實有和美方簽一個協議。

高委員志鵬：什麼協議？

施部長顏祥：是在 2009 年簽的。

高委員志鵬：2009 年？

施部長顏祥：是。

高委員志鵬：協議是在 2009 年簽的，2007 年沒有簽。

施部長顏祥：2007 年是我們……

高委員志鵬：現在美國當然想盡辦法幫你們講話，你現在說 2009 年有簽，2007 年沒有簽，本席也問過阿扁總統，他說他沒簽議定書，人家叫他簽，但他不簽。

施部長顏祥：雙方行政部門有簽一個協議（protocol），確實有簽。

高委員志鵬：他甚至表示，如果美牛不進口的話，我們與其他國家的 FTA 也沒辦法簽，他話裡的意思就是如此，到底會不會這麼嚴重呢？

施部長顏祥：我有看到司徒文的說明，在我們……

高委員志鵬：他和你們談判的過程中，有沒有這樣威脅你們？

施部長顏祥：那倒不會。

高委員志鵬：那他是怎麼說的？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已經有 4 年的時間沒有上談判桌，已經 4 年了。

高委員志鵬：沒有上談判桌，那你們為什麼這麼緊張？重啟 TIFA 協商，台灣到底可以得到什麼？據本席所知，之前 TIFA 談判，都是美國提出比較多要求，要求你開放這個、開放那個，還要去查智慧財產權的問題，要不然就是開放農產品。現在 TIFA 無法啟動，在貿易上，到底會對我們造成什麼障礙？

施部長顏祥：我只講兩件事情就好。首先，TIFA 是我們雙邊很重要的經貿協商平台，事實上，我們加入 WTO，和 TIFA 的協商是有關連的；我們所簽署的政府採購協議 GPA，也與 TIFA 這個平台的溝通有關，所以這是我們和美方很重要的溝通平台。

第二點，委員也曉得，關於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議）的部分，美方居於主導性的地位，所以如果美方這一關未能妥善處理，TPP 就……

高委員志鵬：美牛不開放，就不讓我們參加 TPP，是這樣子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當然沒有人這麼講，不過我們……

高委員志鵬：沒有人這麼講，那你們何必自己嚇自己？

施部長顏祥：連這一個溝通平台都不能進去……

高委員志鵬：你替他講話，他也替你講話，弄得好像兩方是君子之爭一樣。嚴重的是，他還說美國食品出口的基本原則是，若對方不願意進口某種食品，必須提出科學理由，因此台灣禁止萊克多巴胺也須回歸科學面，那問題就嚴重了。按照這個原則，他要求我們提出科學理由，我們提不出科學理由，所以不能禁止美國牛進口。問題是，基於科學理由，你也不能禁止美國豬肉進口，但這兩者是有差別的……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在 WTO 的規範裡，有個 SPS 的協定，要求各國應本於科學的證據，來做進出口的管制。

高委員志鵬：你沒聽懂本席的意思。現在牛肉用這個理由要求進口，日後為什麼不能用這個理由，要求豬肉進口呢？雖然他暫時沒要求台灣開放美國豬肉，但你現在投降，答應開放美牛進口，明年度，他可能會基於科學理由，要求你開放美國豬肉。你不開放的話，這個問題同樣會成為台美關係的絆腳石，影響台灣和其他國家的自由貿易談判，那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在 SPS 的架構下，除了科學的理由之外，也必須考慮到管理的成本，這在 SPS 的架構下規定得很清楚，所以我們可以和澳紐一樣，採豬牛分離，這是可以被接受的。

高委員志鵬：何謂管理成本？

施部長顏祥：SPS 規定你要做風險評估、風險溝通和管理，有很多事情……

高委員志鵬：你們現在一定不承認，你們和美方有私下協議？這個私下的協議是否包括豬肉和內臟，方便說嗎？方才你對本席說，基於這些理由，加上美國的壓力很大，所以不得不開放，如果日後這個壓力大到連豬肉和內臟都要開放，那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按照經濟部的業務……

高委員志鵬：照你的說法，就是因為美國不高興，所以要開放牛肉進口，不然就會影響到 TIFA、影響到我們和其他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甚至影響到外交。倘若未來美方向你要求，基於一個中國原則，如果你們不和中國好好談、不和他統一，我就要斷絕你所有的外交關係，那你是不是也要摸著鼻子，照他們的要求去做？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依照目前經濟部主管的業務，在美牛這個議題上，我們並沒有和美國進行任何協商，我們沒有做這件事。第二點，方才提過，依照 WTO SPS 的規範，可以採用牛豬分離的方式來處理。

高委員志鵬：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對國內，你們沒有做區別；對美國，你們有沒有和他談到僅限於牛肉，之後不可以要求我們開放豬肉？現在國內政府的作法，顯然只是要讓衛生署修食品衛生管理法，農委會已經表示他沒有要修任何藥物用品的法令。修法只是明文規定要標示，而且不是標示成本，是標示產地。修法也只是為了讓農委會公告毒害藥物的項目而已，你公告萊克多巴胺為非毒害藥物之後，豬肉和內臟也可以比照辦理，那你還有什麼籌碼可以和人家談？請問你在談判的時候，到底有沒有提到豬肉絕對不能開放？如果沒有，屆時美方翻臉，以同樣的理由提出要求，那豬肉是不是真的要開放了？

施部長顏祥：目前行政院已經訂出基本的政策方向了，就是豬牛分離、強制標示。行政院訂出政策出來之後，只要 TIFA 有機會復談，我們願意在協商……

高委員志鵬：請問部長，牛豬分離要如何立法？又如何讓這項政策書面化，明確規定牛豬分離，否則你有什麼方式可以讓大家相信牛豬會分離？你有立法嗎？你可以立法嗎？如果立法院提案，明文禁止豬肉進口，你們同意嗎？你們有辦法和美方交代嗎？

施部長顏祥：我方才提過，紐澳都可以用豬牛分離……

高委員志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只是規定強制標示而已，沒錯吧？你們行政部門的態度就是這樣，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方向為強制標示，原則上是這樣。

高委員志鵬：強制標示是標示產地，又不是標示內容，根本在欺瞞大家！你的講法是把壓力全部都丟給立法院、丟給我們國民黨的同仁，雖然看起來是要強制標示，但是通過之後呢？農委會可以用行政命令的方式解禁，解禁之後怎麼辦？是否要以法律方式明訂牛豬分離？因為解禁只是行政命令而已，牛豬分離要立法規定。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政策是走向豬牛分離，院長也公開宣示……

高委員志鵬：這是口頭上的承諾，你有用書面強制規定嗎？這項政策要書面化。請問你和美國之間有沒有協議，還是你同意讓我們立法委員來立法，全面禁止豬肉進口？如果沒有明文禁止，美牛開放進口，等於是開了一個管道，以後他就可能希望比照辦理。壓力一來，你們腳一軟、頭一點，不就又同意了？我們擔心的是這一點。牛豬分離是否會明文規定？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在和美方溝通的過程中，我們會遵照行政院所指示的 4 個政策方向與 16 字箴言，只要有機會溝通……

高委員志鵬：那 16 個字也是你們院裡訂的，如果後來在行政會議上改變的話，那怎麼辦？可能變

成 17 個字：「牛豬不分離」，那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假設立法院有訂出任何決策，我們就必須要遵照立法院的決議來辦理。

高委員志鵬：現在根本沒有任何決策，你們又要把責任丟給立法院。

施部長顏祥：沒有。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認為瘦肉精美牛案是政治問題，還是經濟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它是台美之間經貿關係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照你這麼說，它是政治問題，也是經濟問題？

施部長顏祥：的確，方才向委員報告過，它是台美之間很重要的經貿議題，而經貿議題，基本上…

楊委員瓊瓔：照你的立場來看，它確實是個經濟議題？

施部長顏祥：在台美經貿關係上，我們當然是以經濟為主，不過在討論過程中，總會涉及一些雙邊的關係，這是難免的。

楊委員瓊瓔：換言之，三分之二是經濟問題，三分之一是政治問題，可以這麼解讀嗎？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辦法把它區分成三分之二、三分之一，這要看雙邊討論的議題為何。

楊委員瓊瓔：如果不分比例的話，兩者應該都是，它既是政治問題，也是經濟問題，對嗎？

施部長顏祥：我方才提過，經貿關係不會單純百分之百與經濟有關，它必定會涉及一些雙邊因素，這是必然的。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它是政治問題，也是經濟問題？

施部長顏祥：我想基本上，沒有人會把它的政治因素排除掉。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它是政治問題，也是經濟問題？

施部長顏祥：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我們是以經貿關係為重。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承認它也是一個政治問題？本席是面帶微笑地在問你。

施部長顏祥：我也是帶著微笑在回答委員。

楊委員瓊瓔：感謝你，經濟委員會難得有這麼甜美的笑聲。司徒文處長的言論，連農委會都不認同，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施部長顏祥：美牛的議題，使得雙邊最重要的經貿諮商平台 TIFA 無法啟動，這是存在 4 年多的事實。幾天前，我有看到司徒文在媒體上接受訪問，相關的資料，我們也看到了。對經濟部而言，我們確定的是 TIFA 沒有召開，這是事實。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司徒文的說法，你也不太認同。不能因為我們國內有一百多種化學摻料，就要求開放美牛進口，這種說法是說不通的。美國有黑道，台灣也有黑道，不能因為台灣有黑道，就同意美國的黑道進來，不應該有這種說法。請問部長，可以有這種說法嗎？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他說的內容很多，其中也有提到 TIFA，這一點我方才報告過了。第二點，

剛才才有委員問到國際經貿談判的問題，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想長期加入的 TPP，美國占有主導的地位，所以只要美國這個國家沒有妥善處理，就會妨礙我們簽署 TPP 這個跨國的經貿協議，這項工作會產生困難，沒有辦法往前推進。

楊委員瓊瓊：這真是難為你。既然它是一個政治問題，也是一個經濟問題，進而影響到經濟層面，假設我們不開放美牛進口，是否就沒有辦法重啟 TIFA 協商的腳步？

施部長顏祥：我方才報告過，TIFA 已經 4 年多沒有開了，其中最大的因素就是美牛的爭議一直無法解決。假設這個議題沒有解決，依我們目前的判斷和理解，短期之內，要恢復 TIFA，困難度還是一樣高。

楊委員瓊瓊：我們再次確認，如果美牛沒有進口，短期內要重啟 TIFA 協商是不可能的，是嗎？

施部長顏祥：依照我們的理解，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既然如此，本席再請教你，假設這個議題解除之後，會重啟 TIFA 談判嗎？

施部長顏祥：假設美牛議題有解決的可能性，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去爭取這個會議的召開。美方最大的因素消除之後，我相信開會的可能性非常、非常高。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如果這個議題解除，以部長的認知和努力，你有信心重啟 TIFA？

施部長顏祥：我們願意來做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不是願意就好，我們當然很願意，你很努力，我們也都知道。

施部長顏祥：這牽涉到雙邊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現在的問題在於，有沒有可能解決美牛問題之後，也沒有辦法開會？有沒有可能？方才部長回答，開會機率很高，但我們再反向思考，有沒有可能解除這個議題之後，仍舊無法開會？

施部長顏祥：這個平台已經有一段時間不曾進行了，因此目前並沒有一個可以和美方坐下來，針對某一議題談判的空間，會前會也沒辦法開。我們當然希望重啟 TIFA 的可能性是百分之百，不過要等到雙邊願意針對這個議題，一起坐下來開會前會，屆時再來盤點所有議題會比較容易，因此必須等到那時候才能夠確定。

楊委員瓊瓊：按照剛才的討論，本席的解讀是，假設美牛的議題解除之後，我們要重啟 TIFA 會議的機率是幾乎可以達到？

施部長顏祥：應該這麼說，是的。

楊委員瓊瓊：應該這麼說。好，只要能確定這個方向就好。

現在是地球村的時代，最近我們在媒體上看到陸資參股的消息，請問部長，最近是否還要再開放陸資參股？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確在進行第三波陸資開放的檢討工作，行政院正在討論這項議題。

楊委員瓊瓊：我們已經討論多久了？

施部長顏祥：其中涵蓋的範圍很廣泛，而且涉及跨部會的業務，我們一直都在做。

楊委員瓊瓊：何時開始討論的？

施部長顏祥：差不多有三、四個月的時間了。

楊委員瓊瓊：你們預計討論完成的時間點為何？何時可以做出最終結論？

施部長顏祥：我沒辦法幫行政院訂出時間點，但站在經濟部的角度，我們當然希望，談到某個程度之後，就趕快做決定。

楊委員瓊瓊：部長，行政院會聽你們的建議，看你們的專業報告，你們預計的時間表到底是什麼時候？不可能沒有時間表。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是希望在上半年。

楊委員瓊瓊：上半年，換言之，就是在 6 月底以前。

施部長顏祥：一定可以。

楊委員瓊瓊：6 月底以前一定會著手進行第三波的開放……

施部長顏祥：根據立法院的決議，陸資來台每半年要檢討一次，所以我們會半年做一次。

楊委員瓊瓊：第三波預計在 6 月底前可以提出結論，請教部長，我們開放的比例為何？是每一種行業都開放，還是有其他規劃？目前的進度為何？

施部長顏祥：因為各部會之間有歧見，所以經濟部曾進行跨部會的協商，依據本部初步彙整各部會所提之資料，比例大致如下：製造業的部分，會開放到 90%以上……

楊委員瓊瓊：製造業的部分是 90%？

施部長顏祥：90%以上。服務業的部分，約為 50%左右。

楊委員瓊瓊：服務業是 50%以上？

施部長顏祥：50%左右。

楊委員瓊瓊：陸資參股的部分……

施部長顏祥：是陸資來台。

楊委員瓊瓊：請問比例為何？有沒有限制開放的比例？

施部長顏祥：目前沒有，以上是我們彙整各單位的意見之後，報到行政院的比例。

楊委員瓊瓊：服務業是 50%……

施部長顏祥：50%左右。

楊委員瓊瓊：製造業是 90%以上？

施部長顏祥：是。

楊委員瓊瓊：請教部長，你認為這對台灣的影響是正面還是負面？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考慮過程中，一定會以正面的角度來思考這個議題。

楊委員瓊瓊：本席先針對這項政策進行質詢，你認為日後我們台灣的經濟是否會因此更加蓬勃發展？

施部長顏祥：過去這段時間，雖然來台的陸資不多，但這一億多美元進來之後，在台灣創造了五千多個就業機會，因此我們有進行整體評估，並思考如何在有效的管理之下，讓陸資來台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使台灣更具競爭力，這是我們的方向。

楊委員瓊瓊：這是個大方向，而且是正面的成長，好，我們就拭目以待。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電的問題。約在 3 週前，有一篇報導提到電費要漲 19%，有沒有這回事

？現階段，電價到底會不會調漲？

施部長顏祥：我方才報告過，去年台電虧損一千一百七十幾億元，數目相當大。假如無法合理反映於售價，台電公司的虧損會越來越嚴重，一千一百多億元已經占台電資本額近二分之一。

楊委員瓊瓊：這一千一百多億元還不包括核四的賠償金。

施部長顏祥：目前都沒有把核四的部分算進去。

楊委員瓊瓊：對，因為它還沒開始運轉，所以沒辦法計算賠償金的部分。請問部長，最近電價是否會漲價？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的確正在進行電價調整的各項評估，在評估過程中，有幾個基本因素要考慮，如國際競爭力、照顧弱勢團體、節能減碳等。因為電價的結構相當複雜，我們還在評估各項相關因素。

楊委員瓊瓊：民眾活得下去最重要，油價漲、電價也要漲，民眾大呼吃不消，目前緩漲的機制還在執行中嗎？

施部長顏祥：緩漲的是油價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本席剛才提到油價。

施部長顏祥：電價並無緩漲機制，只是不到……

楊委員瓊瓊：本席剛才講的是油價。

施部長顏祥：油價分為兩個部分，第一，目前浮動油價的公式不會更動，因為經過檢討之後，我們覺得這個公式透明，而且……

楊委員瓊瓊：但在之前我們也曾具體提案，因為民眾反應，實施浮動油價後，原油漲價，油價跟著漲；但原油降價，油價卻依然漲價，民眾有這個疑慮。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但緩漲的結果就是，中油已經自行吸收了 5 元的成本。每吸收 1 元，一年受到影響的營收是 120 億元；吸收 5 元，一年就是 600 億元，這個數目非常龐大。

楊委員瓊瓊：民主政治就是這樣子，本席還是具體建議，要讓民眾能夠活得下去，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最近電價是否會調漲？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目前我們正在評估、規劃各種做法。

楊委員瓊瓊：你們的評估作業有無時間表？請告訴社會大眾，大概何時會有結果？

施部長顏祥：目前尚未訂出時間表。

楊委員瓊瓊：表示最近還是不會漲價，本席要替民眾問出答案，讓他們安心。

最後一點，本席方才聽到有人說，台灣的智慧財產都屬於改良式的發明，這句話本席並不認同。本席覺得我們台灣人很厲害，以木工機為例，Wood Team 即將在下個月正式開幕，本席拜託部長，一定要全力支持。中部地區有很多木工機械產業，大家都非常努力，靠自己的頭腦和經驗去發明新的產品。以往我們在全世界排名第 4，現在幾乎已經排名第 3，比大陸還要高，我們希望能坐三望二，挑戰義大利，只要政府全力協助，這個目標指日可待。Wood Team 將於 4 月 6 日正式開幕，當然，這只是一個開端，我們希望部長能全力支持，讓產業蓬勃發展，在全世界發揮最大的功效，賺取最多的外匯。

施部長顏祥：這是經濟部的責任。

楊委員瓊瓊：請部長全力支持，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這是我們的責任，謝謝委員。

主席：丁委員守中質詢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若委員要提出臨時提案，請將提案送至主席台。

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在回答李慶華委員時，提到經濟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替民眾找工作。昨天王如玄主委在屏東提到，今年要創造 100 萬個就業機會，這是勞委會的工作重點，本席在此要請教部長，對於這個數字，你覺得樂觀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100 萬是滿大的數目，因為失業率 1%大約是 11 萬人，目前我們的失業率約為 4.1%，假如降低 2%，就是二十幾萬人，所以 100 萬是非常大的數目，我不曉得這個數目是怎麼來的，是否會有一些人進進出出，使得數字增加，這我不敢講，但純粹從數字來看，目前失業率為 4.1%，約有四十幾萬的失業人口……

丁委員守中：現在他說要創造 100 萬個就業機會，你覺得樂不樂觀？

施部長顏祥：不是樂不樂觀的問題，而是我們從哪裡得到這麼多就業人力？

丁委員守中：從哪裡得到那麼多就業人力？所以你有質疑。

施部長顏祥：現在平均失業率才 4.1%。剛才算過，1%為 11 萬至 12 萬人。

丁委員守中：部長，現在我們可以看到一個現象，就是水價、電價和油價都要調漲，這是趨勢，內閣中，也有很多政務委員提出這樣的主張。日前王如玄主委說要調漲工資，但我們也看到商總理事長表示，上漲太多的話，中小企業和服務業的人事成本墊高，無利可圖，會造成倒閉的現象，很多人反而會失業。其次，經建會也不同意王如玄的講法，他們認為如果把基本工資調高為 2 萬元，只有少數人得利，因為基本工資再調高，競爭力比較弱的產業就會遭到淘汰，反而造成更多人失業。

此外，大陸是我們最主要依賴的市場之一，今年 2 月，大陸的出口貿易出現 315 億美元的逆差，顯然出口發生了嚴重的問題。台灣和大陸連動緊密，所以我們的出口也不樂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想請教部長，以增加 100 萬個就業機會為目標，經濟部要如何創造雙贏，既能讓大家的薪水增加，也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你認為哪些產業是有可能做到的？內閣是一體的，你總要配合其他部會的政策，請問你要如何創造雙贏？雖然你對這個數字不樂觀，覺得高難度而有質疑，但經濟部總是要盡一點力。

施部長顏祥：本人舉個例子向委員說明。基本上，培養人力比較密集且價值比較高的產業，是我們該做的工作，因為這樣才能符合方才委員所提到的，既增加就業機會，又能得到比較高的所得，這是經濟部該做的工作。這類工作很多，智慧型自動化產業即為其中一例，過去台灣在自動化方面做得還不錯，我們希望結合台灣 ICT 的技術，讓產業往上提升一級，成為智慧型自動化產業。以這個例子來看，依照我們的規劃，2010 年它創造了近 19 萬個就業機會，如果這個產業發展順利，連同製造業和服務業，我們希望可以創造出 39 萬個就業機會，也就是再增加 20 萬個就業

機會，我們會努力去做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雖然智慧型自動化這個產業增加了就業機會，但全國的工廠也因為自動化的緣故，造成很多傳統工人失業，這也是一個挑戰，這也是一個問題，一加一減之後，就業機會要怎麼計算呢？

施部長顏祥：委員問了一個很好的問題，就是減少和增加的就業機會……

丁委員守中：你輔導全國各工廠使用智慧型自動化設備，增加了這個領域的就業機會，可是卻減少了更多勞工的工作機會，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丁委員守中：就是因為勞工成本增加，大家才會提出這樣的計畫，但這反而造成更多勞工失業，問題更大。

施部長顏祥：但是反過來看，相關技術的服務業會增加很多人力需求，也會擴大高階產品的市場，這一進一出會增加 20 萬個就業機會。

丁委員守中：一進一出會增加 20 萬個就業機會？

施部長顏祥：若干企業可能因為自動化，人力需求稍微減少，但另一方面，這個產業會創造出更多機會。

丁委員守中：經濟部也好，中央政府也好，過去都提出了很多計畫，宣稱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但事實上都沒有達成，這也是我們這次選舉選得這麼辛苦的原因之一。所以這方面要仔細精算，政府不能憑空想像或畫大餅，讓民眾失望。期待越高，失望就越高，這就是 relative deprivation（相對剝奪感）。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丁委員守中：這是民眾對政府不滿最主要的原因，因為期待高，實際的滿足感沒有這麼高，就會產生相對剝奪感，因此在這方面，政府要非常謹慎。

此外，方才部長提到台電的資本額為三千多億元，目前已經累積虧損 1,179 億元，因此漲價勢在必行，本席想請教部長的是，有什麼方法能夠讓用電大戶、高耗能的大戶繳更多電費？之前陳冲院長表示要課能源稅，那經濟部在產業調整方面，有何具體做法？

我們知道有 4 種產業使用了國內近 3 成的能源，可是只創造了不到 5% 的 GDP，這些產業是否應該要慢慢淘汰？造紙業是高耗能、高污染、高用水的產業，最近反而要求對進口紙徵收反傾銷稅，這會對國內政府積極發展的文化創意產業造成打擊，對不對？我們去保護一個高耗能、高用水、高污染的產業，這樣值得嗎？

施部長顏祥：關於委員所提之案例，目前紙進口是零關稅，是自由進口的。

丁委員守中：所以絕對不會有紙的反傾銷稅……

施部長顏祥：第一點，它是零關稅，可以自由進口。第二點，目前國內造紙業者提出課反傾銷稅的要求，依照目前的法制程序，廠商當然可以提出要求，而政府會去聽雙方的意見……

丁委員守中：站在能源有效運用的立場，站在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立場，經濟部是否支持課徵反傾銷稅？

施部長顏祥：我想報告的第二點是，目前國內造紙業的進口量越來越大，這是事實，表示國內這個行業本身並沒有再擴增。第三點，依照法定程序，廠商可以提出要求，經濟部會召開公聽會，聽取雙邊意見，進行平衡處理。第四點，過去幾年來，曾經有幾次一方提出課徵反傾銷稅，一方持不同意見，大部分都裁定不課反傾銷稅。

丁委員守中：最後裁定不課稅？

施部長顏祥：這是過去的情況。

丁委員守中：為了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為了產業的轉型……

施部長顏祥：不過業者提出要求確實符合法定程序，我們必須要尊重既有的法制程序。

丁委員守中：這次經濟部大概也會維持現狀，不會課徵反傾銷稅？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還不能講這個答案，但我可以向委員報告，不只是這個案子，過去好幾年來都有類似案例，結果是不課稅的比重占得比較高。

丁委員守中：本席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我們看到王如玄主委表示要創造 100 萬個就業機會，並提高基本工資，兩邊互有得失，中小企業當然就緊張了。經濟部要創造雙贏，一方面，帶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提高基本工資，可以讓整體國民所得提高，這是很重要的事。可是也有很多人主張外勞和本勞的基本工資應該脫鉤，讓本勞得到更多保障，才不會影響經濟發展，請問你認為外勞和本勞的基本工資應該脫鉤嗎？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以經濟部的業務角度來看，我們覺得假設能夠把外勞和本勞的基本工資分開處理，會比較好一點。但這不只是一個單純的經濟議題，也牽涉到我們對國際的承諾，所以我們也能了解勞委會的立場。

丁委員守中：大部分進用外勞的國家，其外勞與本勞的基本工資是脫鉤的，我們並未違反各國人權的相關標準，進用外勞本來就是基於市場的考量。

施部長顏祥：問題是我們在法律中，已經有基本工資的規定，目前比較大的困難就在於此，在勞基法裡面已經有基本工資的規定了。

丁委員守中：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們主張外勞和本勞的基本工資應該脫鉤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覺得應該切割處理會比較好。

丁委員守中：最後一個問題，部長剛才有提到核四廠續建，核一、核二和核三廠不延役。但我們也都知道，核四停工已久，它有零件損壞的問題，很多設備是 15 年前的設計，而且像一台拼裝車，由不同的廠商接續工程，原廠無法認證。核四廠裡面有一百多個系統，包括安全系統和非安全系統，關於技術、程序書與試運轉，台電都還處於摸索、嘗試的階段，摸不著頭緒。現在日本要花 800 兆日圓來清理核污染，請問台灣經得起這樣的風險嗎？坦白說，以前本席對核四的核能安全是支持的，但本席到德國訪問之後，又看到日本的情形，就改變了態度。之前德國外交部邀請我們去德國訪問，在座黃重球次長也有同行，去年 2 月德國還認為核能是最安全的，可是 3 月發生日本核災之後，他們就全面推翻了這個想法。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有斷層作用引發地震的危險，核四廠又在海邊，設備這麼老舊，台灣經得起這種風險嗎？現在你可以看到那裡是一片廢墟，完全沒有人。核四廠距離台北市這麼近，台灣真的經得起這種風險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知道之前黃次長曾陪同委員至德國訪問，除了德國之外，英國宣布要擴建核能機組，美國也宣布了……

丁委員守中：我們和其他國家的情形不同，地形、地理位置和地震發生的頻率，都要列入考慮。他們是大陸國家，而我們是海島型國家，與日本同處於環太平洋火山帶上，這一點，我們必須要列入考量。

此外，我們還發現一點，你剛才說目前台電已經累積虧損 1,179 億元，馬上就要達到台電資本額的一半，依照公司法的規定，這已經是重大的危機了。可是現在台電還要再增加 563 億元的預算，並延後核四商轉 39 個月。過去核四廠的預算為 1,600 億元，現在已經增加到 2,737 億元，台電還表示至少要增加 3,000 億元以上。倘若如此，那真的是全世界最貴的核電廠，而且還是設備最老舊、最拼裝的核電廠，這安全嗎？如果我們參考德國的標準訂定目標，拿這筆錢來發展綠能產業，取代這 6% 的電量，那不是更好嗎？在這方面，部長能不能換換腦筋？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做兩點的報告，第一點，核四整體的安全度，是我們最重要的考量。第二點，目前核四的工程很忙碌，有機會委員可以去參觀，絕對不像委員所講的類似廢墟。

丁委員守中：不是核四廠類似廢墟，本席說的是福島核災發生以後，那裡類似廢墟。

施部長顏祥：抱歉，我大概是記錯了！

丁委員守中：核四廠現在的情形是像拼裝車，很多設備原廠都不認證了，只好找替代廠商來做，那誰能夠保證呢？目前正在建設中，萬一某個環節發生問題，該怎麼辦呢？國外媒體也報導，台灣的核電廠是全世界最貴的核電廠，可是相關設計卻是最老舊的，是 15 年前設計的拼裝車，風險非常大。各國都在提高標準……

施部長顏祥：台電核電廠的營運紀錄與安全度，在全球的排名是名列前茅。

丁委員守中：對，那是因為核一、核二和核三都是在原廠保證、原廠執行、原廠施工的情況下運轉。核四發生了這麼大的變化，停擺 8 年，機器設備和相關系統都鏽蝕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何況發生福島核災之後，大家要求的標準又更高了。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丁委員守中：部長，在這方面要換換腦筋，之後本席也會向行政院長質詢同樣的議題，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休息，休息之後再繼續質詢。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不能這樣……

主席：基本上，我們是按照慣例處理，如果要改，下一次再改，本席已經宣布要處理臨時提案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不要搞這種東西，這很麻煩。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以後我們還是要建立一個慣例，以前是在大家都同意的情況下才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方才本席宣布時，沒有人反應。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剛才本席不在會場，本席就是在等質詢。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既然主席已經宣布了……

主席：對，本席已經宣布要處理了。因為這是慣例之一，我們已經思考過這個問題，先依照慣例處理，將來我們會再和另外一位召委討論這個問題。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以後一早就要提案，現在大家都出席在等質詢，你這樣子一直……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這不是本席提的。

主席：慣例可以改，本席也覺得最後是處理提案最好的時機，每個委員會都是最後處理，只有經濟委員會這樣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目前經濟部所推動之四項新興智慧產業，其中之一為「智慧電動車」，並採取「環保節能標準、推動智慧電動車示範運行、提高消費者購車誘因、健全智慧電動車友善使用環境、輔導產業發展」等五項策略以達成「促進我國智慧電動車發展成為世界典範，落實台灣建立低碳島之政策目標」的願景。然油價高漲時，發展電動車聲浪高，等油價回穩，電動車發展政策就又束之高閣。反觀他國之發展情形，我國關於推動智慧電動車之五項策略似嫌空泛，不夠具體。

國內砸下近百億元的電動車研發成果，在大陸對台灣業者積極招手下，屆時台灣會喪失電動車研發技術的主導權，相關設備及產能也極可能隨之外移，形成空洞化的結果。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以書面說明我國目前關於電動車有何獎勵辦法與補貼辦法，並將美國、英國、德國、日本、法國及中國大陸目前關於電動車在研發與環境建構之策略推動、購車補助、租稅優惠等三方面之情形、送本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丁守中 黃偉哲 楊瓊瓔 徐耀昌 廖國棟

二、有鑑於全球經濟急遽衰退威脅已減弱，但國際油價將是影響全球景氣復甦的重要關鍵。路透社並指出，國際高油價已取代希臘債務危機成為全球經濟最大隱憂，國際油價均價逐年上升，明（2013）年將比今年高。油價高漲對於亞洲，尤其是對石油九成係仰賴進口的台灣，其影響更不容忽視。因此，台灣發展再生能源、替代能源乃刻不容緩，但目前並未見具體成果。

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2010 被歐盟定為「歐洲綠色首都」，瑞典並誓言在未來十年之內，要成為全世界第一個不靠石油的國度。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將瑞典各種替代能源之發展情形、民間使用情形、適用於台灣之可行性研究，送本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楊瓊瓔 丁守中 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三、國際能源價格持續飆漲，預計今（101）年 5 月，台電累計虧損即將超過 3,300 億元資本額的一半，超過 1,650 億元。目前台電每年售電中，工業用電占 2/3，民生用電占 1/3，前者電價低，代表著 1/3 家庭負擔較高電價，形成負擔不公平。過去台電核能及燃煤發電比重達 60%，尚能供應低價的電力；而今台電核能及燃煤發電比重已降至 45%以下，台電甚至燒天然氣來供應離峰電價，形成全民補貼離峰電價的不合理結構。爰要求經濟部於半年內，參考其他國家電價計算標準及費率，研究我國關於制定符合公平性並避免虧損之浮動電價法規的可行性，並報本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潘維剛 楊瓊瓔

連署人：徐耀昌 廖國棟

四、台灣的經濟結構是高度貿易導向，立法院應高度重視美牛議題的政策走向對台美經貿關係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時程的影響，以確保國家利益和台灣未來經貿發展。

說明：

1. 萊克多巴胺牽涉美國牛肉進口而關聯台美經貿發展，並因此停頓 TIFA 協商，由於 TIFA 是台美間討論投資、貿易、經濟等議題的重要平台，更是攸關台灣未來發展的重大協議，持續拖延將對我國的區域經貿戰略布局造成嚴重衝擊。

2. 為拓展對外經貿發展空間，政府持續致力強化與美國等其他重要盟邦或盟友的雙邊關係，若因美牛議題而致雙方經貿關係低盪，或因我國未依科學論據或國際規範客觀處理，將大幅削弱我國對外發展經貿關係可信度，和各國對我國的支持力道。

提案人：徐耀昌 楊瓊瓔 廖國棟 潘維剛

五、有鑑於經濟部所屬任務職掌為研擬對外經貿談判整體策略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係代表政府參與多邊及雙邊經貿談判之專責機構，亦應負責職掌台美 TIFA 談判準備；惟經查該單位成立四年多迄今，仍未能有效彙整台美 TIFA 前六屆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恐難以因應政府展開各項經貿談判準備需求，形同空轉虛設，徒然耗置政府機關資源與人力，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裁撤檢討專案報告，並確實釐清相關單位權責，有效強化我國經貿談判專業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潘維剛 楊瓊瓔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本席有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臨時提案應該在質詢完畢之後才進行討論，以第三案為例，我們必須請部長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詢之後，才能了解經濟部對於電價的政策為何。在我們尚未詢問的情況下，就提出這項臨時提案，我們要怎麼通過？這項提案還提到要研究「制訂符合公平性並避免虧損之浮動電價法規的可行性。」我們不了解國營事業所謂「避免虧損」的精神及意義為何？這項法規要不要由我們立法委員自己提出來？

然而，電價的政策有它的考量因素，我們在立法院自行通過浮動電價的相關法規是否合適？如果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修法，以後大家都這樣做，行政部門會沒有辦法說明他們對於國營事業的政策，而這又涉及到政策穩定等因素，應該要進行各方面的考量。因此本席認為，此案並非內容有問題，而在於是否要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這一點，本席要特別提醒。我們還是希望提案委員能暫時撤回，等電價政策比較明朗化之後再行討論；如果確定電價應該要調漲，我們再來討

論這個案子。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這只是研究案，如果大家有意見，本席就撤案。

主席：本席也認為這是研究案。

先回應方才陳委員的建議，早上本席和主秘有討論處理提案的時機，認為最後處理會比較好。

第三案撤案。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原則上，我們不請官員說明，你們可以提問。委員可以問，但不能讓官員回答。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 3 月 8 日就已經表決通過，行政院農委會應該維持現行法規的規範，不更改受體素動物用禁藥之規定，如果我們再提出這個案子，是否會與原來的決議相衝突？那原來的決議有效嗎？因此本席建議撤案，以免立法院一個會期還沒結束，就出現兩個決議，自打嘴巴，這樣不好。這個部分，請各位慎思。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本席覺得我們立法委員還是不要預設立場，禮拜三才要討論提案內容，本席覺得立法院不可以……

主席：第四案撤案。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撤案！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這是本席的提案。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成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已經 4 年了，我們真的無法感受到他們有何積極作為。經濟部口口聲聲說台美關係對我們的影響有多大，但連我們想要索取的基本資料都無法提供。TIFA 之前曾開過 6 次會議，我們想知道這 6 次會議紀錄的內容，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提供完整資料。我們認為既然這個機構設立至今，完全不見作為，為什麼要浪費人民的納稅金呢？因此我們提案，只是希望相關單位在一個月內提出裁撤可能性的專案報告而已，並不是一定要裁撤，只要你們有具體作為就提出來。我們只是希望政府設置任何機構，都能真正有所作為。

主席：裁撤一個單位茲事體大。可以刪除「裁撤」兩字，進行檢討，裁撤一個單位茲事體大。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本席有意見，等到民進黨委員擔任主席時，要高志鵬召委再排定報告的時間。

主席：本案刪除「裁撤」兩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委員會從 3 月 14 日（星期三）起，臨時提案都在議程完畢之後再行處理，從下次會議開始。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在朝野都有共識的情況之下可以例外，因為有時候會出現一種狀況，就

是委員中途離席了，所以如果朝野都有共識，就可以早點處理提案，那種情況例外。只要朝野都有共識，就可以這樣做。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有理。

主席：原則上這樣做，如果有例外……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本席搭車到台北已經上午 8 時，你們都登記完畢了，我們這些南部來的委員，都沒有辦法……

主席：取個折衷，原則上這樣做，若有例外，另外處理。

現在處理新增提案。

新增提案：

針對經濟部主管與民生相關的國營事業屢屢調漲油價、瓦斯與天然氣價格，陳內閣上任 5 週油價已連續漲 5 次，現經濟部又擬「油、氣、水、電」四漲，勢必衝擊民生經濟，爰要求就「漲多跌少」之浮動油價機制、電價計價有無民生補貼工業疑慮在經濟部未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前，經濟部就電價、水價之調漲，應緩議，另應即檢討浮動油價機制「漲多跌少」對民眾不公之計價。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主席：各位有沒有聽清楚？對這項提案有無異議？這項提案沒有書面，要留待下次處理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按照過去的慣例，臨時提案都沒有印給大家，只有丁委員守中的提案例外。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這是裁臆，本席的提案也沒有印給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本席是開玩笑的。基本上，這個提案的主要精神就是，如果水價和電價要調漲，一定要到立法院報告，不要再開記者會逕自宣布。

主席：陳委員，本案是否留待下次處理？因為我們沒有看到書面，本席也沒看清楚到底寫些什麼。本案留待下次處理。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才提到就業機會，你講得非常清楚也非常客氣，失業率 1%代表 10 萬至 11 萬人，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11 萬人。

黃委員偉哲：以 11 萬人計算，目前我們的失業率是百分之四點多，代表有四、五十萬人沒有工作。如果創造 100 個萬就業機會，那不得了，不僅能解決原本台灣失業率嚴重的問題，還會出現缺

工的情形。

施部長顏祥：我不曉得這個數目是怎麼來的，方才聽委員講才知道。

黃委員偉哲：不曉得這個數字從何而來，而且這應該不是……

施部長顏祥：不知道是指一年還是多年。

黃委員偉哲：這應該不是王如玄的規格，也不是馬英九的規格，而是歐巴馬的規格。創造 100 萬個就業機會，應該是歐巴馬的政見。所以我們覺得很奇怪，不曉得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

施部長顏祥：是一年還是長期的，我就知道了，因為我沒有看到這份資料，很抱歉！

黃委員偉哲：即使是長期，我們的人口成長也沒有那麼多。

施部長顏祥：長期的話，可能是有進有出，就是有些行業因為各種因素……

黃委員偉哲：對，所以這個部分，進一步來說，勞委會一方面說要提升最低基本工資到 2 萬元，另一方面又說要創造那麼多就業機會，都跨到經濟部的範圍來了。經濟部剛才提到要創造就業機會，本席希望你們要穩紮穩打。

施部長顏祥：這是我們該做的。

黃委員偉哲：請問你認為提升基本工資對臺灣的競爭力有何影響？這幾年來基本工資從 15,680 元逐漸提升，如果到 2012 年第三季或年底前基本工資調整到 2 萬元，除匯率的影響外，我國產業在維持國際競爭力方面承受得住嗎？

施部長顏祥：個人覺得基本工資適度的調整，讓勞工朋友也能享受整個經濟成長的果實，這可以考慮的……

黃委員偉哲：當然！萬物皆漲，只有工資不漲。

施部長顏祥：但漲幅多少應該好好進行評估。今天我看到報紙刊登這個消息，我們尚未就此事做進一步的評估，我們願意好好做一番評估。

黃委員偉哲：但根據您平常跟企業界互動的經驗呢？其實這是一個選擇問題，韓國跟臺灣的國民生產力相距有限，但韓國剛畢業的大學生起薪比我國顯著地高。所以，我認為在就業市場上，我們應該有本錢提升最低工資，可是廠商對於提升最低工資常有強烈反彈，這到底是我們的經營效率不夠，還是我們的薪資太低？

施部長顏祥：此事可分兩點說明：第一，過去幾年來，不管是健保或勞工保險，我們對勞工的保障增加不少，雖然這部分非屬於薪資，但都會算入人事成本中。

黃委員偉哲：韓國現在也開始有健保囉！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臺灣過去一段時間，除了看得到的基本工資的成長以外，另外人事成本很重要的一大塊是有關非薪資的負擔，因為許多法令通過，過去幾年增加的比重滿大的。所以，當我們在檢視整體薪資結構時，不僅要看薪資的成長，也要把非薪資的所得一併計算，才能確實知道企業界增加多少成本。

黃委員偉哲：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們當然要計算企業的成本，但是勞委會就必須站在受薪的勞工階級的立場，所以這個問題的處理必須經由跨部會的協商進行整體討論，但是我們一直沒有看到政府採取行動。或許這部分並非政府最優先的施政項目？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政府會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此一委員會中也有經濟部的代表，今年預計 9 月召開，所以我們還有時間可以好好分析究竟如何處理比較好。

黃委員偉哲：第二，有關美國肉品進口問題，陳院長給我們的講法一直是「牛豬分離」，他絕不同意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甚至以他的職位作擔保。但若我國僅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美國方面是否就能滿足？美國貿易代表署提供國會的報告指出，臺灣禁止美國牛、豬肉及其他相關農產品進口，站在美國貿易代表署的立場，美國政府應一一排除進口障礙。美國政府一一排除進口障礙的武器，除了 TIFA、TPP、免簽外，可能還有其他貿易上的武器，而政府給民眾的訊息都是，只要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我們就排除了很大的貿易障礙，但此一訊息跟美方所傳遞的訊息，跟我們所認知的狀況是有落差的。

施部長顏祥：媒體報導 USTR 提供國會報告後，我們也從網站上下載並詳讀了報告的內容，此一報告臚列美國認為台美之間的……

黃委員偉哲：其實不應該是「事後詳讀」，事先你們就應該知道，而且政府不是設有貿易談判代表辦公室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辦公室可能有人看過，我自己個人沒有辦法一一掌握。報告中臚列很多項目，包括豬、牛、稻米及其他農產品，以 IPR 為例，我國與美國的觀念不見得一致，美方會不斷地提出要求，我們也會提出因應之道並與美方溝通，而雙方的溝通必須靠 TIFA 此一平台。不見得大家都有共識，才要坐下來解決問題，即使有些爭議，也能透過 TIFA 平台來討論；有一句話指出越是緊密的貿易伙伴，彼此之間的爭議不見得越少，重點就是需要一個溝通的平台，所以我們要先讓此一平台能夠運作，之後我們會透過此一平台把我方政府的原則與對方溝通。

黃委員偉哲：如果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TIFA 此一平台就能重新開啟，平台開啟之後美方可能還有其他的要求，就透過平台向我方要求，是這樣吧？

施部長顏祥：一般而言，透過這個平台可以談所有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個平台可讓美方對我方提出更多要求。

施部長顏祥：我們自己也有很多要求。

黃委員偉哲：我瞭解，但平台本身是中性的，一旦開啟對話管道，很可能美方的壓力將一而再、再而三接踵而來。

施部長顏祥：但我們也有自己的政策，以稻米為例，即使美方要求，我們不讓就是不讓，這都是可以溝通、協調的。所以對話平台的恢復很重要，因為不但我們加入 WTO 是依靠這個平台，我們簽訂 GPA 也是靠此平台，目前我們想談雙邊的投資協議，就是所謂的「堆積木」也要靠這個平台，所以這個平台對雙方都是一個很重要的溝通機制。

黃委員偉哲：有無可能我方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使平台重新開啟之後，美方接著要叩關的包括含瘦肉精的豬肉或其他農產品，而我方不同意，接著平台又關閉了，那不是沒有用？我方到底換得什麼？以韓國而言，韓國原先跟美國簽訂了 FTA，但美國國會一直不願同意，後來韓國又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而後美國國會就同意了美韓 FTA。韓國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畢竟換到了東西，那我們呢？我們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可以換到東西嗎？如果我們換到的只是把平台

開啟，開啟之後隨時可能又因為其他的因素，例如另一州參議員的要求或者歐巴馬競選的需求，尤其大選年可能選民的要求特別多，我們若不答應，平台又再度關閉。這樣我們到底換得什麼？

施部長顏祥：目前行政院的政策方向很清楚，所以只要溝通平台一開啟，我們一定會照行政院的政策跟對方協商。第二，無論是「牛豬分離」或「強制標示」都符合 WTO 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有足夠的理由去爭取我們想做的事。

黃委員偉哲：從某個角度而言，美方施壓我方開放美牛進口乃「選舉壓力」，畢竟民主國家皆有選舉壓力，請問政府是否考慮等美方選舉結束後再處理美牛問題並讓平台重新開啟，這樣也可避免此一平台在大選年成為美方予取予求的管道？

施部長顏祥：我想只要雙方有機會多溝通，對化除雙方的誤解總是有幫助。

黃委員偉哲：TIFA 是經貿的對話管道，我方與美方還是有其他的管道，例如臺灣需求較多的軍售或外交管道等仍是暢通的。美方曾表示經貿問題要透過經貿管道解決，雖然這種說法我們不太相信，但除非這部分會影響國防、外交或其他台美的溝通管道，否則我們沒有理由輕易妥協；而無論是外交、國防等管道，也還有其他州的參眾議員，他們也有自己州本身的利益。台美雙方的關係錯綜複雜，今年又正逢美國大選年，二分之一的參議員及三分之一眾議員都要改選，所以美方的壓力會特別大，本席希望某種程度經濟部應考量到美國大選的因素，看看究竟誰比較急，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第一次參加經濟委員會，之前我也與許多產業界人士接觸，瞭解部長學養俱佳，備受產業界人士的肯定，對此本席並無質疑。但這次新任內閣在陳冲院長帶領下係以「富民經濟」為目標，全球的領導人都把經濟發展作為國家最重要的政策，所以我希望經濟部在部長帶領下，所有官員都必須明白經濟部非常重要。雖然經濟部只是內閣的一環，但卻引領現在國家發展最重要的目標、策略與方向。其次，根據天文曆法，2012 年才算真正邁入 21 世紀，21 世紀是水瓶座昇起的世紀，我也希望大家能用新的觀念，接受更多新的訊息，而後做出新的定位、目標。以前無論是經濟部或台電都是務實派，但潮流趨勢如此，每個人都善於創造或使用新名詞，比如「e—臺灣」「i—臺灣」「u—臺灣」等諸多創造性名詞，但我認為名詞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還是回到務實面。政府的任務是如何落實「富民經濟」，讓所有人民、產業及國家都富起來，除物質層面外，還有精神層面的富有，方方面面都要俱到。

談到經濟發展，跟世界接軌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目前已是區域整合的國際化時代，不能光想臺灣自己，所以我們不能有一些迷思，自限格局，否則我們往往會失去最好的機會，甚至無法看清楚未來真正的方向。如果我們自限格局，不但東協加一、加二、加三沒有我們，甚至可能連東協加四都輪不到臺灣，此事非常嚴重也非常急迫，因為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內有九成以上的貨品進出口都是零關稅，這部分影響有多大！以 ECFA 的早收清單為例，也不過占 1 萬多項關稅中的 500 多項。所以我要拜託部長，必須讓所有人民知道，我們開放的腳步還要更加快，美國與大陸是我國最重要的兩個貿易國，當然還有日本等等，無論是與美國或是兩岸之間的關係，每一樣都

非常重要，我們絕對要全力支持，否則根本看不到我們的未來在哪裡。

經濟部業務報告第一頁表示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是 3.85%，但因為大陸調降今年經濟成長率目標為 7.5%，全球股市都受影響，連主計總處都認為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可能因此要下調 0.3%，所以世界經濟是連動的。我認為今年政府主要的任務有二：第一是如何吸引更多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第二就是促進民間消費。在投資部分，去年我們的投資金額達到預定目標，計 1 兆 1,191 億元。希望部長會後將去年的投資案究竟分布在哪些產業以及投資金額各為多少等資料提供給本席，因為此事非常不易，本席希望今年的投資金額至少能有 500 億元以上，並且能吸引台商回來投資。剛才部長很勇敢地表示，站在經濟部的立場，當然希望本勞與外勞薪資脫鉤，這也是許多有意回台投資的台商所引頸期盼的，否則國內工資這麼高，他們縱然想回來，但還有很多阻礙因素，薪資成本也是因素之一，所以這些都是我們應加以思考的。

有關促進民間消費這部分，我記得去年年底經濟部曾提案補助民眾採購包括 LED 等節能減碳的產品，當時提出此案時似乎沸沸揚揚，但後來直到過年前都無聲無息，請問部長，到底此案推動的成果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扼要作以下兩點報告：剛才委員要求提供去年國內投資案的項目與金額等相關資料，這些資料我們都有，我們會再送給潘委員及其他經濟委員會委員參考，這是第一點。

潘委員維剛：好，我知道，沒問題，請你補送即可。

施部長顏祥：第二，有關委員剛才提及補助民眾購買節能家電一案，此補助案從今年一月開始生效，到現在為止，獲得補助的產品已達 12 萬，目前正朝預定的 30 萬目標努力中。

潘委員維剛：今天我為何提及此點？民間消費原是臺灣經濟成長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我記得 12 年前臺灣的民間消費是 6.5%，現在已經跌落到 2.7%，表示民間消費力已減弱，所以促進民間消費是幫助臺灣經濟成長很重要的一環。不過，在政府鼓勵消費之際，人民對節能減碳到底瞭解多少，而且民眾有無意願配合？以我國最強大的對手韓國來說，除政府以國家的力量來支持產業之外，所有韓國民眾也非常有愛國心支持自己國內的產業，這點也令我們感到汗顏。如何讓民眾瞭解節能減碳應該是日常生活的重要目標，這點很重要，我認為政府補助的數字太少，民眾的感受不大。我們是 LED 的生產大國，但我們自己用的數量不多；我們生產的太陽能板數量這麼大，民間的使用量也不多，我曾問為何臺北市不鼓勵民眾使用太陽能板，我得到的答案是因為我們的落塵量很大，所以使用年限可能會減少。有關這部分，政府是否能更清楚地說明？站在經濟部長的立場上，我認為鼓勵民間消費應該是經濟部的重要政策之一。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指教。

潘委員維剛：我非常支持政府鼓勵民眾節能減碳。

剛才有委員提到物價上漲的問題，我認為經濟部有責任讓所有民眾瞭解，國內物價穩定程度可說是全世界數一數二，這當然是我們傲人的成就，但是水價不能漲、油價不能漲、電價不能漲的後果會如何，政府能否撐得住？我希望經濟部能將這些問題說清楚。今天能源局長也在現場，

目前國內 70%的電力來自燒煤，我們希望建立非核家園，但非核非碳家園才是我們的終極目標，因為地球臭氧層破裂的主要元兇就是來自燒煤的二氧化碳；況且我們所燒的煤都靠進口，也屬於高費用，所以如何將國內的能源轉換為乾淨的能源也是政府重要的政策目標之一。目前國內的發電量中，除七成來自燒煤外，核電約占 18.2%，其他發電方式約占 10%左右，我國的資源非常不足，幾乎所有能源都要仰賴進口，包括石油亦然。重點在於如何建立一套適當的機制，至於油價、電價的補貼，「羊毛出在羊身上」還是政府給錢，現在要不要調漲油價、電價？如果不漲，政府編預算彌補虧損也可以，問題是政策到底如何？此事經濟部責無旁貸。未來經濟是我國最重要的一部分，請問部長的願景或方向為何？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指教。有關委員剛才提及「富民經濟」，希望政府加快區域經濟整合步伐，也希望我們多引進資本到國內投資並加強促進民間消費，同時對於能源、水電價格等多有垂詢，因時間有限，我只報告一點。誠如委員所言，除考慮能源價格外，還有排碳、減碳等我們必須履行的國際義務不能或忘，因為這部分有一些國際規章及溫室氣體效應的影響，這是經濟部在考慮整體能源政策時很重要的一環。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是日本 311 地震週年，我在看電視時一直在思考一件事，從十五、六年前當我們準備興建核四時，一直到去年日本發生這麼重大的核能災變導致輻射外洩事故，造成非常大的傷害，包括兩個禮拜前高雄發生地震時，我記得你當天也在高雄陪著陳冲院長？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當天我也在高雄。

黃委員昭順：我一直在思考，其實我很同意丁守中委員的意見，我幾乎已改變我的立場。核四一路走來幾乎變成拼裝車，政府到底有何政策？當時行政部門告訴我們，核四開始運轉後，核一、核二、核三就除役，但現在顯然核四運轉在時程上跟我們的預計有相當大的落差，再加上日本又發生這麼嚴重的核能事故，如果相同的天災發生在臺灣，你能保證臺灣這塊土地能倖免於核能災變嗎？

施部長顏祥：向報告委員兩點：第一點，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這部分跟核四是切開的。

黃委員昭順：當時你們到立法院報告時是表示要除役，好像核一、核二、核三除役的時間都迫在眉睫。

施部長顏祥：是，因為前三座核電廠都有行政院核准的使用期限，目前已決定使用期限屆滿後，核一、核二、核三就不再延役。

黃委員昭順：請問核一準備何時除役？

施部長顏祥：核一第一部機組將於民國 107 年除役。

黃委員昭順：換言之，再 4 年時間？

施部長顏祥：是。

黃委員昭順：核二呢？

施部長顏祥：核二是兩年後。

黃委員昭順：核三呢？

施部長顏祥：核三是到 2025 年，也就是民國 113 年，這都是已經核定的時間。

黃委員昭順：你能保證一定不延役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政策是確定不延役。

黃委員昭順：會不會像美牛案一樣，星期一中午才講如何如何，當天下午政策就改變？

施部長顏祥：不會，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是既定政策。

黃委員昭順：很多政策你們都說是「既定政策」，例如美牛案，直到上週一中午給我們的資料都是三不原則，結果當天下午卻變成 16 字箴言，所以我們很難相信，政府在重大政策上是否還能讓人民產生信心。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有關國內的能源政策，去年 11 月總統已經公開對國人做過詳盡的說明，包括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這部分，所以這部分在政治上、政策上是很明確的。

黃委員昭順：好，即使你們政策上是明確的，但是核四整個工程也令我們非常沒有信心，不管哪一個機組，好像每天都在換，又延宕那麼久，政府如何保證日後核四運轉不會發生像日本那種狀況？其實我整個觀念在改變，因為我看到日本的狀況，再看看國內的核一、核二、核三及接著要運轉的核四，政府又提不出一套具體的作法可以讓民眾信服。本席擔任立法委員多年第一次參加經濟委員會，為什麼參加經濟委員會？就是為了此事。從去年日本因地震海嘯引發核能災變直到現在，我對政府的核能政策始終不能放心，我不曉得若哪一天發生核能事故時，我們該怎麼處理？請問部長，從去年日本發生核能事故至今，經濟部對於國內的核能發電政策有何思考，我們在處理核電政策時如何能更有安全保障？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第一，確保核安是所有政策的起點，核安不做……

黃委員昭順：對，但是在政府的政策中，尤其是核四部分，政府有無更具體的方案能讓人民放心？

施部長顏祥：是，此事需分為幾個層次說明：就台電興建、管理核四廠此一層次而言，我們一定要確保其安全；第二，包括經濟部及原能會針對核四工程管理的督導機制；第三，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一定要借重國際專家來驗證以確保是否符合核安需求，這是第三個層次，我們會依照層次循序處理。除此之外，去年核電政策定案後，我們訂定了一個重要的「斷然處置措施」，假設核電廠發生類似日本的狀況，我們將會不惜把整個發電廠停止或毀掉。

黃委員昭順：把整個發電廠毀掉跟日本目前所做的方式有何不同？就損失的層面跟對經濟的影響……

施部長顏祥：不一樣。整個電廠大概就不運作了。

黃委員昭順：所以部長認為日本現在的作法是不對的？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當時有當時的情境，但我們也是看到日本的情況才訂定「斷然處置措施」，決心必要時採取斷然處置機制。

黃委員昭順：根據你們所訂定的「斷然處置措施」，請問發生哪些情況政府就會將現有的核電廠毀掉？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斷然處置機制有一套作法可避免層層上報導致延宕。

黃委員昭順：請問此一機制中做決策的總指揮官是誰？

施部長顏祥：能否請台電向委員說明斷然處置機制的重點？

黃委員昭順：好。

主席：請台電公司徐副總經理答復。

徐副總經理懷瓊：主席、各位委員。本公司營運核能電廠一定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基礎，福島事件給我們的教訓是：第一，處理核能事故必須掌握關鍵時機，因為事故發生後能因應的時間並不長；第二，碰到這種天災時，運轉人員的資訊可能是不足的，所以台電公司第一時間就會採取措施，我們會在一小時內就把水注入反應爐，讓核燃料不要暴露在水面以外。

黃委員昭順：請不必解釋技術層面，那部分我不懂。請問部長，此一決策過程的總指揮官是誰？

施部長顏祥：台電公司。

黃委員昭順：就是台電公司的董事長嗎？

施部長顏祥：台電公司主管的營運副總經理。此一層級已將決策時程大量壓縮，不必再上報到最高階層，實施辦法已訂定完成。

黃委員昭順：這個辦法目前在哪裡？我沒有見過。

施部長顏祥：目前在部裡。

黃委員昭順：還沒有簽核完成？

施部長顏祥：此一辦法已經台電董事會核定。

黃委員昭順：所以報到經濟部，經濟部尚未簽准？是否還須經行政院會核定？

施部長顏祥：對，不過這個程序很快。這部分已討論過，去年 11 月總統宣布新的核能政策中已將這部分納入。

黃委員昭順：經過一年多到今天為止，相關辦法尚未送到行政院、立法院，也未送給總統，所以你們還在草擬階段？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只是行政措施，政策上既已確定要採取斷然處置措施，剩下的僅是行政程序流程而已。

黃委員昭順：去年至今本席對核能政策的觀念都改變了，你若問我是否支持核四，我可以告訴你我不支持。我相信這一段時間很多民眾的觀念也都在改變，政府必須讓民眾知道，一旦我國不再有核能發電，我們該如何補救、處理，我看到經濟部提出許多節能減碳政策，我認為還是緩不濟急。

施部長顏祥：但這部分不做不行，因為這樣才能壓低全國對能源的需求。

黃委員昭順：核四興建至今已 15 年，到今天為止，政府連本席都無法說服，核四此一拼裝車能否安全上路？連本席都沒有信心。

施部長顏祥：雖然外界都以「拼裝車」來形容核四，不過基本上它是三個系統，核四廠的三個系統所採用的都是世界上最好的公司，全世界所有的核能電廠大概都是這樣作業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都期待，我們這塊土地上的核能電廠能永保安全，但是到今天為止你們連本席都

無法說服，外界有許多疑慮，你們必須去面對、解決，外界的疑慮並非你們說一說就能消除。就像前一段時間的美牛，直到 3 月 5 日中午在總統府，你們給的資料還是三不原則，後來你們立刻從三不原則轉成 16 字箴言，本席無法理解這個轉折過程中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同樣地，就算我們對美牛進口政策做一定程度的改變，美國對我們加入世貿組織又給了什麼承諾？

施部長顏祥：我們加入世貿組織是 10 年前的事，當時 TIFA 是一個很重要的平台，在這個平台上完成了台美之間有關臺灣加入 WTO……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無可否認，包括我們以前談的米酒也一樣，我們被欺負將近 10 年之久，為加入 WTO，米酒談完後變成每瓶一百八十幾元，直到前年才改回來。請問部長如何保證啟動 TIFA 開始談判後對我國的貿易真的有利，還是我們會面臨跟米酒談判相同的狀況？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各國經貿越來越趨向自由化，越來越依照國際的規範來處理並解決貿易爭議，此一趨勢很清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一方面必須遵守 WTO 的相關規範，另一方面……

黃委員昭順：固然我們必須遵守很多規範，但在談判的過程中，我們也要事先評估我們的犧牲能換來什麼。我相信部長應該做過民調，現在多數民眾對政府處理此事的滿意度非常低，希望政府能記取教訓，不要談判定案後又被打一記悶棍回來，那很抱歉，我們也無法支持。希望部長再加油。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用心傾聽剛才黃昭順委員質詢部長的發言內容，黃委員說她對核四的觀念已經改變，你們也無法說服她，所以她是反對的。她問部長核一、核二、核三何時除役以及會不會延役的問題，請問部長如何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

蘇委員震清：你又說總統如何？

施部長顏祥：總統在去年 11 月曾開過記者會。

蘇委員震清：總統曾做重大宣示，對不對？所以總統的政策不會改變，因為他是總統，所以他說了就算，君無戲言，總統不能講謊話，不能改變？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這整個政策是從經濟部、行政院到總統府，大家一起處理的。

蘇委員震清：我沒有別的意思，我要講的是君無戲言，因為總統講了算，他有承諾，所以要給臺灣人民一個信心，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這個承諾也是經濟部及行政院的承諾。

蘇委員震清：好。我給部長看一份資料。總統的話不會改變，因為總統要信守承諾，總統要保障臺灣人民的生命安全及國家的安定。部長手上的這些資料，我相信部長都看得懂，拜託部長大聲唸出來。

施部長顏祥：這些資料是委員的，我不應該幫委員宣讀。

蘇委員震清：部長說總統曾做政策性宣示，代表總統一言九鼎，他為了國人的安全不會改變，但請

各位仔細聽聽下面這段話。「維護國民健康是政府的天職，全世界包括歐盟在內的 160 個國家禁止使用，國內養豬業者也支持禁用瘦肉精，願意負起保護消費者的責任。為什麼政府反而忽視瘦肉精對國民健康的威脅，要解禁瘦肉精？」這是馬英九在 2007 年 8 月參選總統時發表的公開聲明，他質疑政府為什麼要忽視國人健康，讓瘦肉精解禁。這是他的呼籲喔！所以難怪連國民黨委員都無法接受，因為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改變，所以沒辦法讓人民信任嘛！

部長早上一直講 TIFA 很重要，我們也認為它很重要，請問它是什麼時候簽的？

施部長顏祥：1994 年。

蘇委員震清：對，民國 83 年簽的。到現在一共開會幾次？

施部長顏祥：據我所知是 6 次。

蘇委員震清：對，我剛剛也講過是開會 6 次。開會時間是 1995、1997、1998、2004、2006 和 2007 年，總共開過 6 屆會議。

施部長顏祥：2007 年這次沒有開。

蘇委員震清：好，從 1995 年開始，你們原則上協商說要一年開一次會，但是要雙方同意。請問從 1994 年到現在多久了？它並不是剛成立嘛！

施部長顏祥：不是，它是一個平台。

蘇委員震清：對，它是一個成立那麼久的平台。所以剛才黃偉哲委員質詢時一直公開講，TIFA 牽扯到很多議題，你們雖然說沒有受到壓力，可是今天為了解禁瘦肉精卻一直表示，台美貿易關係沒有進展都是因為存在美國牛肉的問題。早上楊瓊瓔委員就一直問你美牛問題到底是經濟問題，還是政治問題，我在研究室看你回答時一直顧左右而言他。我要講的是，美牛問題絕對不只是單純的經濟問題而已，就像 TIFA 到現在只開過 6 次會，我相信不是只有美牛問題卡在那邊啦！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也提到過，TIFA 這個平台談的議題很多。

蘇委員震清：但是現在剛好只有美牛。

你們說總統沒有答應人家、沒有壓力，可是要你們承諾，如果重新啟動 TIFA 會談，可以帶給國人安定、信任的感覺，你們也沒辦法承諾啊！

施部長顏祥：因為這是一個協商的平台，需要……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但是從民國 83 年（1994 年）到現在，歷經十幾年的時間，並不是只有美牛的議題。我要凸顯的是，你們不要把美牛這個問題設定為 TIFA 無法開啟重新談判的主因。絕對不是主因啦！

施部長顏祥：從 2007 年沒有開會到現在，我們講過很多次，我們也瞭解到美牛議題是其中最大的關鍵。

蘇委員震清：你說是最大的關鍵，可是很多委員都質疑，如果重新開啟 TIFA 的談判，你們可以為臺灣帶來什麼。搞不好你們又會喪權辱國，一直退、一直退。為什麼就要犧牲農業呢？而且馬英九自己還那樣說過，政府現在為什麼反而忽視瘦肉精對國民健康的威脅，要予以解禁呢？你們不是說這是馬英九講的政策嗎？他都允諾了嘛！難怪臺灣人民會不信任嘛！這要怎麼解釋？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行政院的基本政策很清楚，是安全容許量……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講啦！全世界到現在都還沒有所謂的國際標準啦！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從 2008 年開始研議培林標準殘留草案，到現在都還沒有訂出國際標準，但是我們的馬總統很厲害喔！他要求我們在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 7 月份開會之前就先訂定標準，而且說是為了讓國人安全健康得到保障，還要訂定國際標準。人家國際衛生組織都還沒有訂，我們有本事幫人家訂嗎？

施部長顏祥：這件事分兩個層級，一個叫做 JECFA，一個叫做 Codex，JECFA 已經有草案出來。

蘇委員震清：我們真的沒辦法接受這樣的論調。你剛才一直講總統有宣示，政策一直有在推動，可是人民現在真的無法知道自己要如何去信任這個政府。這不只是我講的而已喔！之前國民黨籍委員質詢時講的話你應該記憶猶新才對，黃昭順委員很辛苦，每天要從高雄來台北開會，我從屏東來，陳明文委員則從嘉義來，我們不是喜歡在這邊大小聲，因為這樣沒有意義。2007 年講的話言猶在耳，現在卻要解禁，而且還要訂定所謂的標準。你看在眼裡有什麼想法？欺騙我們臺灣人！欺騙我們老百姓嘛！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認為，行政院那 16 個字、4 項原則是非常好的。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做「非常好」？如果非常好的話，國民黨的委員怎麼會不敢跳出來支持呢？我跟你講啦！沒理由要去犧牲我們的農業啦！而且我堅持一個看法和想法，台美之間的經貿談判絕對不是只卡在美牛議題，而是另外還有很多政治因素。這點不只我一個人講，連楊瓊瓊委員也這樣講；我剛剛真的很用心聽大家質詢。我覺得經濟部的腳步必須加快，其實不只是要加快而已，因為大家都還說了重話，表示沒有加快的話，我們都看不到自己的未來。連潘維剛委員都說看不到我們國家的未來耶！經濟部承擔這個重擔……

施部長顏祥：連 TIFA 都沒辦法開，要怎麼加快呢？

蘇委員震清：你們又不敢承諾如果重啟 TIFA 的協商，可以為臺灣帶來什麼！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講的是，假設能夠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我們覺得主要關鍵……

蘇委員震清：那是你們覺得而已啊！

施部長顏祥：因為這要經過雙方協商……

蘇委員震清：這哪裡是什麼主要關鍵！所以臺灣人民為什麼不放心，就是一路走來都看不到你們的作為嘛！就是看不到你們如何能讓臺灣人民放心嘛！把政權交給你們，你們卻無法讓臺灣人民安心，大家才會走上街頭，而且不只是養豬戶，還有消費大眾耶！臺灣人民現在的共識就是：為什麼要犧牲國人的健康？馬英九自己講的，維護國民健康是政府的天職耶！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行政院這四個政策都跟……

蘇委員震清：我絕對不讓我們家的後代去吃有毒的東西，相信你也不要啦！為什麼我們自己的政府會要我們去吃有毒的東西？這點我實在想不通。

施部長顏祥：我到國外旅遊的時候，吃到美國牛肉的機會是很高的。

蘇委員震清：這不一樣。你去美國是你的事，我站在臺灣的角度，認為這是臺灣人民的事，你去美國吃牛肉則是你自己的事，你不怕死也是你自己的事，但是我們不能讓自己的子孫陷於恐慌和毒害當中啊！而且保護國民健康是政府的天職，這是馬英九自己說的啊！

施部長顏祥：四項政策都和健康有關。

蘇委員震清：部長，為了經濟起飛，固然要重啟台美談判，但我敢大膽地說，絕對不是處理了美牛問題就能如你們所願。但是我也相信，只要你們努力，就算不開放美國牛肉，未來還是可以談啦！沒有理由要犧牲臺灣的農業，也沒有理由要犧牲臺灣的國民健康，去換取未來看不見的答案，這點是我們永遠沒辦法接受的啦！總之，我認為經濟部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是多方去談，而不是以配合行政院提出的無法令人民信任的議案來說服臺灣人民，這點大家都聽不下去啦！

除了說帖以外，你們也一直口口聲聲表示，美國牛肉是重啟 TIFA 談判最大的問題，但是我們要問，你們到底有沒有盡心盡力去做其他的努力？其實我們也知道，這件事絕對不是只有一個答案而已啦！我們都必須去正視這個問題。

重複剛才其他委員講過的話，我們希望看到我們經濟成長的腳步是快速的，但是最起碼也要讓臺灣人民不要陷於恐慌當中，這點才是最重要的，部長，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傳出政府將取消現行油價減半調整措施，電價也可能在幾個月內有所調整，水價也蠢蠢欲動，不知道幾位總經理是否已經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並做過可行性報告？經濟部對水、油、電的價格調整有沒有時間表？

雖然臺灣油、電、水的價格在亞洲國家相對偏低，但因國營事業單位肩負國家安定發展的重任，對於連年虧損，一向採取無止境的補貼措施，我覺得這並非長久之計，不知油、電、水的價格是否會朝市場化、合理化的機制調整？

長期以來，政府為了促進經濟發展、提高人民所得，而抑制油、電、水的價格上漲，我覺得這對人民實質所得而言並不是很好的情況。中油、台電、台水等三家公司的總經理主管我們的油、電、水，請問你們可不可以就未來的方向跟大家做個說明，以解除社會的疑慮？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中油公司 99 年 12 月 6 日就已經在指標油價 86 塊錢的時候減半緩漲，一直到現在，所以去年虧了 387 億元，今年（101 年）到 2 月份虧了 125 億元，因此減半緩漲基本上對整個公司的營運是有影響的。

現在我們的油價完全是根據浮動油價機制及指標油價來調整，目前的油價已經達到 123 塊錢。中油公司的油價都是根據國際原油價格和我們的公式來緩漲，有關整體物價和中油公司營運之間的關係，我們有根據部裡面的指示提出好幾個方案，不過基本上還是要同時考慮如何維持中油公司的營運，以及不能造成物價上漲。總之，我們目前是有提出方案，但是並沒有時間表。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徐委員耀昌：油價浮動調整機制行之有年，大家好像已經習慣了，所以你們可能要在這個框框裡面好好研議，不要一時沒有考慮清楚就採取另外一種做法，使民眾產生矛盾。好不好？

林總經理茂文：好。

徐委員耀昌：接下來請台電公司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95 年開始，國際發電燃料成本都大幅上漲，所以此後台電每年都呈現虧損狀態，到去年底，台電累計虧損已經高達 1,179 億元。按照送立法院審核的預算資料，僅是今年的虧損就會有 755 億元，可是如果按照目前的燃料價格來計算的話，我們的虧損大概會超過 1,000 億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電價合理調整可能會是我們考慮的方向，否則台電將在經營上面臨相當嚴峻的財務負擔，這對所有使用電力的用戶而言，都不是好的現象，因為台電經營不下去的話，百姓所要求的供電品質也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希望電價能夠做一些合理的反映。

不過電價如果要是有所反映的話，當然有許多層面必須考量，譬如在公司經營面是財務狀況困難的問題；在經濟面有國家的國際競爭力問題；在社會面則包括弱勢團體對電價所能承擔的幅度等等。所以電價調整必須考慮的因素非常多，並不是台電一相情願，要調就可以調。

所以，目前相關議案都在研議當中，至於怎麼調，怎麼樣讓大家能夠承擔，又不損害國際競爭力，以及適當的調整時機，我想我們會在主管機關的督促之下，做出一個比較適合大家的決定。當然，在這個調整過程當中也要考慮到台電的永續經營和燃料條款的機制，這些我們都希望能夠在電價合理調整的情況下一併實施。謝謝。

徐委員耀昌：我想，除了要呼籲社會大眾節約用電之外，主管機關對電源的增加也責無旁貸，譬如風力、太陽能發電等等，您那邊可能也要更加用心一點。

接下來請台水公司說明一下你們的狀況。

主席：請台水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水價從民國 83 年 7 月到現在，超過 17 年都沒有調整，以致於近 5 年我們水公司的給水投資報酬率平均是-0.32%，近 10 年則是-0.24%，目前大約舉債 463 億元左右。如果未來水價調整的話，我們可能會朝著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節約用水、休耕補償，也就是旱季水價等所有相關方向來討論，這些目前都正在審慎檢討當中。

徐委員耀昌：有沒有時間表？

陳總經理福田：沒有。

徐委員耀昌：我想自來水也和電力一樣，都要節約使用。

陳總經理對苗栗很多偏遠地區的延管工程非常支持，本席非常感謝。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改善計畫請教水利署吳副署長。去年好像是因為有特別預算，所以這項計畫的總經費超過 10 億，但是聽說今年一下子少了很多，只編列 3.8 億。屏東的自來水普及率是 45.18%，我們苗栗也只有 77%，南投地區則是 78%，在這樣的情況之下，3 億 8 全給苗栗都不夠。這些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和五都、六都的百分之九十幾比起來真的是天壤之別，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將排名在後的地區加重比例，讓這些偏遠地區至少每年可以趕上進度，不會城鄉落差太大。不曉得吳副署長對於偏遠地區無自來水改善計畫有沒有比較合理的思維？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吳副署長答復。

吳副署長約西：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徐委員的關心。誠如委員所提，民國 91 年到 95 年，每年大概有 3 億經費進行這個工作；民國 98 年到 100 年，因為有振興經濟方案的經費，每一年的經濟

可以上到 7 億元至 10 億元，我們的工作也加速不少。從 101 年開始，4 年裡面每年大概有 4 億左右的經費可以進行這個工作。苗栗地區比較特別，它有很多山坡地、很多山區，所以延管過程的投資經費比較大。不過，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如何針對目前普及率比較差的縣市來加重比例，我們會帶回去研究，有進一步的結果，我們會向委員作報告。

徐委員耀昌：謝謝副署長，希望能給苗栗地區無自來水的居民帶來更大的方便。

繼續請教施部長。兩岸關係在簽訂 ECFA 以後，進行了幾次江陳會，前一陣子也在台灣舉行。針對兩岸投保的協議，協商的結果大概也出爐了，包括人身安全和投資保障兩部分，無論是個人對個人之間、政府對政府之間或是個人對政府之間，在發生爭議之時，希望都能夠有很好的機制來解決。請教部長，兩岸投保協議的簽訂有沒有時間表？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兩岸透過海基會和海協會的溝通，原則上，投保協議是準備在下次（即第 8 次）江陳會簽署，至於兩會何時召開，就我個人的瞭解是還沒有確定下來。

徐委員耀昌：包括海關合作也是其中的選項之一，台商離鄉背井這麼辛苦的到對岸經營事業，對於台商的權益當然要有所保障，這部分還請主管機關多加油。

最近美牛事情鬧得沸沸揚揚，如果讓含有瘦肉精的美牛進口，影響層面不光是經濟，也影響到外交，甚至牽涉到國防自主性，即所謂的台海安全，這部分攸關未來台灣如何跨足國際、如何跟世界接軌。部長要好好用心配合中央的政策，含瘦肉精的美牛進來之後，後續是否能夠嚴格把關，然後將國人的健康作為最大的考量，並兼顧到我們經濟、國防與外交的發展，畢竟長期以來我們和美方在經濟與國防上有著不可切割的合作關係，如果台美關係建制得非常完整，對保障國防安全及牽制中國大陸都會有正面的幫助，施部長實責無旁貸配合中央的政策，並有更積極的作為。

主席：現在時間已過中午 12 點，所以，先處理開會時間是否繼續延長，請問各位，本次會議進行到所有登記委員詢答完後結束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在這次內閣改組獲得留任，其實，根據本席長期對你的觀察，對經濟政策的擬訂，部長的表現還算不錯，也許這也是馬總統與陳冲院長考慮留任你的最主要因素，坦白說，就我對這次總統大選的觀察，發現你在助選工作上表現得非常賣力，配合度也很高，所以，才有可能讓你留任經濟部長一職，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對個人留任的問題，我並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不知道何以被留任的理由？是否覺得自己認真在做讓別人看到了，還是另有其他政治考量的因素？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已經講過，我不曉得被留任的理由。

陳委員明文：坦白說，以你過去在經濟部 3 年任內對各項重大經濟發展政策所做的轉變，雖然馬政府繼續留任你，但我們仍覺得有必要再對你詳加觀察；舉例來說，國光石化的政策大轉彎、核一

與核二是否延役的問題，當時你都斬釘截鐵地對外宣示絕對不可能！最後卻是跟著民進黨的政策在走，你們提出的政策最終還是來個大轉彎，既然這麼多重大經濟政策最後都是大轉彎，而你身為政務官，無法為政策背書，居然還被留任，現在陳冲院長提出「安心內閣」，但我們看到委員同仁從早上質詢到現在，都是在談水電費漲價的問題，他們都是在反映民意，面對這種情況，試問，人民如何對你們的「安心內閣」放心？選前大家在談油價上漲的問題，認為大概會稍微漲一點，但選後油價已漲破每公升 32 元，95 無鉛汽油更是漲了很多，天然瓦斯也是跟著漲；我們知道，隨著油價上漲，相關的水電費當然也要跟著漲，從部長剛才的報告與幾位委員的答詢，就已經清楚告訴我們：水電費很快就要漲價，若果如是，請問這到底是一個怎樣的政府，又是怎樣的政策？豈能選前一種臉，選後又是另外一種臉？你們在大選之前講得比什麼都好聽，選後拿到政權竟然如此肆無忌憚，難道你們已沒有任何後顧之憂，可以完全不顧人民死活了嗎？如今你們任意調漲物價，若還有不漲價的部分，就是基於政治因素的考量，試問，這樣的政策是好的嗎？

既然在可預見的未來，水電費一定要漲價，請問部長，你預計何時會漲價？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對這部分還沒有訂出時間表。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處理上應該不會像開放美牛進口一樣吧？針對美牛問題，本來行政院院會已有決議，惟不到一個星期的時間，陳冲院長與總統府開會到晚間十一點多，突然召開記者會宣布開放美牛進口；為避免突然發生類似政策大轉彎的情況，針對水電費的漲價，可否請部長先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再做調整？你總不能讓我們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同仁得從報上或電視新聞中才能看到水電費漲價的訊息吧！

施部長顏祥：水電費漲價與否，應由法定機制循一定程序決定之，有關水費的部分，必須由水價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至於電價的部分，則須經電價諮詢委員會開會討論，另外，根據立法院的決議，電價的調整必須在一個月內預告，這些法定程序我們都必須遵守。

陳委員明文：部長所說非常正確，請教部長，我們開放美牛進口要不要經過貿易談判？

施部長顏祥：這是台美雙邊經貿的議題之一。

陳委員明文：雙方要不要經過貿易談判？

施部長顏祥：雙邊應該要談……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還沒跟對方談判之前就先做開放進口的宣布，這還有什麼機制可言？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已說過，TIFA 是台美雙邊最重要的經貿機制……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所說盡是一些官話，本席在此要告訴你的不外是一般民眾的感受，大家都知道，要不要開放美牛進口，必須先經過雙方談判，如今還沒有經過談判的過程，你們就逕自對外宣布開放美牛進口，這種處理方式豈不是未戰先降？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政府？

施部長顏祥：從 2007 到現在，因為美牛是否開放進口的問題一直懸而未決，致使台美雙方就 TIFA 的談判會議也跟著一直無法召開，我們認為美牛問題的確是主要關鍵。

陳委員明文：你在 3 月 5 日的說帖中已指明這一點，到今天經濟委員會的會議上你居然還這樣講！

施部長顏祥：當然，這是事實。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陳冲院長不這樣講呢？他在立法院一而再、再而三地向委員保證：美牛開放與

否絕對和 TIFA 無關！請問部長，美牛開放與否和 TIFA 談判會議是否召開，兩者之間到底有沒有關係？

施部長顏祥：剛才我講得很清楚，沒有召開 TIFA 談判會議，美牛問題應是最大的關鍵。

陳委員明文：你在 3 月 5 日提出的說帖確實是這樣寫的，但陳冲院長的說法又不跟你說的一樣，請問你們兩位到底誰說的才準？如果你說的是正確的，那麼，陳冲院長所說又算什麼？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是經貿協商的主要單位，我們與他國協商的過程當然是很清楚。

陳委員明文：照部長所說，意指陳院長並不清楚此事，是嗎？

施部長顏祥：我不知道院長是怎麼說的？

陳委員明文：難道你沒有跟院長報告？所以，陳院長才會在立法院一再強調：絕對沒有所謂美方的壓力，也絕對與重啟 TIFA 談判無關。部長說的話和陳冲院長所講的話完全不一樣，這種作法顯然是欺騙所有台灣人民！殊不知部長現正以恐嚇的語氣告訴台灣人民……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恐嚇，而是就事實敘述。

陳委員明文：就像當初與對岸簽訂 ECFA 一樣，你們告訴台灣人民：若不簽訂 ECFA，全台灣的經濟發展將會退後。結果 ECFA 簽了兩年多以來，台灣的經濟到底有沒有成長，我相信部長應該最清楚。

施部長顏祥：這兩年來台灣的經濟當然有成長。

陳委員明文：請問成長在哪裡？請部長拿出具體數字出來！在 ECFA 談判過程中，無論早收清單或早損清單，請你做個比較就知道台灣的經濟到底有沒有成長，現今 ECFA 的談判還在持續進行中，請問這項政策對台灣經濟發展到底有哪些好處？你甚至還在此告訴台灣人民：ECFA 完成簽署之後，接著馬上就要簽 FTA……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說馬上就要簽 FTA。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沒有這樣說，我在這裡問過你幾次，你還沾沾自喜、很有把握地講：台星之間的 FTA 馬上就要簽了！從你講這句話到今天已經有兩年的時間，台星之間不僅沒有簽 FTA，甚至連我們駐新加坡的史亞平代表都被趕回來，再請教部長，台日之間有沒有簽 FTA？

施部長顏祥：目前台星之間的經濟夥伴協議，已開過多次談判會議，到目前為止的進展可以說相當順利。其次，關於台日之間的部分，我們已在去年簽訂投資相關的協議，這是很好的開始。

陳委員明文：一如部長所說，到目前為止，台日之間只簽了投資架構協議，充其量這只是對雙邊投資現狀的承認而已。請問部長，台日之間到底要不要簽 FTA？目前進展的情形如何？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採取堆積木的方式，所以，投資協議的簽訂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開始。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只能在這裡提醒部長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雖然自由貿易在現今世界經濟潮流中是勢在必行，也是我們必須談的議題，但我特別要告訴部長，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並非萬靈丹，不僅台星之間、台日之間，甚至台灣與中國的經貿關係，也不是簽了 ECFA 之後什麼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相信大家知道，簽了 ECFA 或 FTA 之後，對我們以農業或其他傳統產業為主的縣市將帶來重大衝擊，你們有沒有把這一點明白告知國人？從你們政策的宣導與說帖中，我們看到都是講好的一面，對我們農業及傳統產業發展所帶來的危害，你們卻

從來不講。未來台美經貿關係，根據你們的說法，在簽訂 TIFA 之後將緊接著進行 FTA 的談判，難道美國會像中國一樣為了政治的因素而讓利給我們嗎？接下來他們會不會要求我們開放稻米或基因稻米的進口，到時候國內的農業及傳統產業會不會因此而受到很嚴重的衝擊，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考量？

有很多人問本席：台灣在因應世界自由貿易潮流有沒有做好準備？對美國貿易的談判，政府準備好了嗎？答案是：當然沒有！你們只是一味對外宣示：必須重啟 TIFA 的談判。其實，在台灣內部產業的調整都還沒有準備好的同時，你們執意要開放美牛進口，並以此作為重啟 TIFA 談判的理由，我們認為，這些講法都是在欺騙台灣人民、在恐嚇台灣人民！

施部長顏祥：TIFA 談判會議已有 4 年未召開，相信委員也知道這是一個存在的事實；其次，TIFA 也是台美之間一個溝通的平台……

陳委員明文：但我不認為 TIFA 談判會議 4 年未召開是因為美牛開放與否而卡住，還有其他很多因素造成。請問部長，對未來台美之間就 TIFA 與 FTA 進行的諸多談判會議，你們到底準備好了沒有？你們有沒有告訴台灣人民將來和世界各國簽訂 FTA（包括美國在內），我們都已經做好相關準備工作？包括當他們的產品輸入國內，我們有何因應辦法等等；當他們挾著產品優勢的競爭力給我們的農業、傳統產業帶來重大衝擊時，請問你們有沒有因應的配套措施？到目前為止，我們完全看不到政府有研擬任何配套措施。基於上述，本席認為，跟其他國家簽訂 FTA，並非解決我們與其他國家經貿問題的萬靈丹。

施部長顏祥：並沒有人講簽訂 FTA 是解決我們與其他國家經貿問題的萬靈丹，但它確實是讓台灣融入區域經濟必須要走的一條路。

陳委員明文：但到今天為止，你們從未告訴台灣人民這不是解決我們與其他國家經貿問題的萬靈丹，你們僅告訴台灣人民：如果不和他國家簽訂 FTA，整個台灣經濟就會跨掉，就會壞下去；特別是簽了 FTA 之後，對台灣農業及傳統產業可能帶來的衝擊與危害，政府也從來都沒有向台灣人民做過說明，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問題，政府所講的是一套，事實演變如何，政府又不能掌握，試問老百姓如何信任政府！以上是本席對部長所做的重要提醒。

最後，本席要請教部長，你們有沒有關心嘉義產業引進的問題？在上屆立委任期內，我們有提出馬稠後工業區水電供應的問題，請問部長，你們要不要重啟協調會議？

施部長顏祥：我們可以來做。

陳委員明文：你們到底要不要做這件事？

施部長顏祥：我們可以做。

陳委員明文：部長所謂「可以做」就是「要做」，對不對？你們過去都是講「可以」，事實上，到今天已經 3 年多的時間，你們卻從來沒有做，所以，本席要求部長直接講明：你們到底「要不要」做這件事？不要再講那麼多，因為都是講假的，包括簽了 ECFA 之後，在工業區內所生產的汽車賣到中國就整車免關稅等等，你們不採取實際行動努力爭取，現在福斯公司已經決定不來了，你們才想到要去爭取。

坦白說，對台灣產業的發展與布局，你們事先都沒有做好整體規劃，以致我們嘉義地區到現

在不知道要引進何種產業，好不容易馬稠後工業區規劃完成，現今只剩下水電問題還未解決，我們立法委員也一而再、再而三呼籲你們儘快協助解決，但到今天為止，請問部長，你們可曾幫我們解決問題？吳前院長在立法院答復委員質詢時所做的承諾，到現在已經有 3 年的時間，請問部長，你們針對這件事召開過幾次協調會？我在這裡提醒部長多少次，部長有沒有主動關心過這件事？這一屆立法委員任期現在才剛開始，今天是本席在這裡針對這件事第一次向部長提出質詢，希望你記下來、放在心裡，並能非常用心地關心地方產業的發展。

施部長顏祥：這是我們該做的工作。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陳委員明文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11 日這一天，無論對日本、台灣或是全球都是一個非常值得警惕與紀念的日子，昨天我們同時看到國內許多團體在凱達格蘭大道聚集，進行反核的遊行，當中一個非常突出的團體正是來自蘭嶼的民眾，相信部長從電視新聞報導中有看到這則訊息。

今天早上有幾位委員和你談到非核家園未來一些計劃，在委員同仁所披露的資料中，有一份是關於馬總統對非核家園所提出的長期規劃，包括到 2030 年之前即能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請問部長，過去是否聽過這樣的政策方向？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聽過到 2030 年之前達到非核家園目標的訊息，目前的政策方向乃是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核四必須確保安全之後才進行商轉；同時，每 4 年檢討一次整個非核家園的時程表，這是目前總統在很多部門都曾公開做過的宣示。

廖委員國棟：我們當然清楚這是政府短期的政策，惟就長期來看，一如方才黃昭順委員所說，將來台灣恐怕會有越來越多的人傾向反核，面對這種趨勢與發展，我們應檢討整個能源政策，特別是電源供應的部分，我們覺得電費的單價實在太低，甚至偏離整個市場的機制，完全是用政府的力量來抑制電價，而便宜的電價就會導致民眾浪費電力，請問部長，你是否同意這個說法？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電價與供需有密切相關，電價若訂得太低，民眾在使用電力上就不會節約用電，這一點我們非常了解。

廖委員國棟：這樣的機制，對我們希望要達到的節能減碳目標，可能越來越遠。

施部長顏祥：經過國人的努力，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已做到在能源效率上每年均提升 2%，在此我要感謝國人共同的努力。

廖委員國棟：但電源當中最具有未來性的再生能源，或許它的成本現在看起來非常高，以致經濟部對這方面的發展信心略顯不足，所以，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大力去推廣與扶持這個產業。

施部長顏祥：在給委員的書面資料中已經寫得很清楚，即我們正在大力推廣再生能源，預估比大院立法通過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還要提早 5 年達成目標，所以，目前我們對再生能源都一直在努力推動中。

廖委員國棟：從你們提供的數據中，不論民間或台電自有的再生能源，都只占國內能源的 2.5%而

已。

施部長顏祥：這是現況，到 2030 年我們希望能達到 16%。

廖委員國棟：但現在到 2030 年之間還有一段很長的時間，而這段期間由於電價的偏低還是造就民眾浪費電力的習慣，他們普遍認為節能減碳乃是政府的事，不是老百姓的事，面對這種的心態，如何能扭轉過來，唯一的管道就是讓電價合理的漲價，所以你怎麼樣去扭轉，唯一的管道就是合理的漲價，雖然你們也口口聲聲表示要合理漲價，但方才多位委員都有問到時間點（timing）的問題，若現在不漲，難道要等到五、六月尖峰時段，用電量很大的時候，再來考慮漲價的事情嗎？部長是否也認為現在是一個適合談論漲價的時機？

施部長顏祥：電價的議題永遠是存在的，在任何的時間點都可以來談，同時也可以讓大家認識到台灣電價是偏低的，所以任何時間來談都還好。

廖委員國棟：現在的電價還好嗎？

施部長顏祥：我是說談論的時機。

廖委員國棟：那你們和水公司有沒有決定最近談這件事比較好？

施部長顏祥：電的部分，台電公司的累積虧損已經到 1,179 億，壓力可說是很大，水公司的部分，過去有政府特別預算的挹注，雖然是有借款，但相對來說算是比較穩定、是勉強可以經營的，所以這兩個案子我們會分開處理。

廖委員國棟：電價跟核能工業的發展、跟我的選民、跟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有關，所以我們寧願有一個合理的電價，讓大家知道要省著用電。

施部長顏祥：節約用電的確是一項需要大力推動的工作，只有節約用電，才能抑低電力的需求，如此一來負擔比較輕，電力系統的投資也會相對的降低下來。

廖委員國棟：今日中國時報有一篇報導，就是蘭嶼的民眾真的是哭訴無門，三十多年來一直要求遷走核廢料貯存場，但是到現在根本就是沒有路走了，按照現行選址條例，永遠都找不到一個鄉、鎮或是區域，會同意核廢料的貯存或是做最終處置，電力公司及原能會一再的宣導說，核廢料絕對沒有問題，但是當中有一個很吊詭的數據，就是中研院的研究報告指示，蘭嶼被檢測出含有鈾、鈾、鈾 60 等，如果這是真的，那真的是嚇死人了。

施部長顏祥：第一，這個報告是台電公司委託辦理的，因為台電公司對當地有義務進行這些工作。第二，鈾本身在進入貯存場之前就已經有了。第三，最近一季的檢測當中，鈾 60 已經檢測不到了，因為這有所謂的半衰期。第四，目前蘭嶼貯存場整個檢整工作都已經進行完畢了，所以那些疑慮應該就可以消除了。

廖委員國棟：部長可能沒有去過核能廢料貯存場，所以看到的都是台電提出的正面報告及說明，事實上，我住過那個地方，每年不僅都會去看一看，進行檢整時我也有去，所以對於蘭嶼的同胞，應該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來對待他們，你們的回饋金從來都沒有增加，他們當然有充分的理由要求你們遷出，據說有這部分有打算遷到台東的南田，這樣一來核廢料就變成是台東人永遠的惡夢。

昨天的旺報提到，兩岸在核能工業的合作是非常的緊密，其中包括核能廢料的處理，請問將

來是否能將核廢料送到大陸處理呢？兩岸間有沒有這樣的協議？

施部長顏祥：這分成兩部分，目前蘭嶼是貯存低放射量的，並沒有所謂高放射量的，這兩者處理方式是不相同的，然目前在談的是蘭嶼低放射量的這一塊，至於高放射量的部分，根據台美的核能協議，若要做任何的境外處理，必須要和美國諮商。

廖委員國棟：那美國應該要幫我們處理這些核廢料。

施部長顏祥：換言之，低放射量的目前有 3 種方式可以採取，第一是找一個低放的永久貯存場，第二是放在核能電廠裡面，目前已從溼式改為乾式貯存，第三是境外貯存或境外永久貯存，這是有其可能性的，我們也會去研究，同時就像我剛才說的，這是要和美國諮商的。

廖委員國棟：我的想法很簡單，東西從那裡來，就送回那裡處理，如果隔壁鄰國中國大陸同意，願意幫我們處理，則我們何樂而不為？為何不送給他們處理呢？還是他們根本沒有同意過？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要先了解對方的貯存設備、法令及相關辦法後，才能進一步談這個議題，所以目前都尚未和對方協商相關的議題。

廖委員國棟：從報導可知，他們官方語焉不詳，但看起來是有談判、同意的可能，所以你們是否有善用這樣的時機？

施部長顏祥：境外貯存的方式，我們並沒有放棄其可能性，所以有機會的話，我們願意和所有的國家來接觸，進而了解他們的貯存能力及方式。

廖委員國棟：最後，關於鉅及鈷 160 的問題，既然是台電委託中研院去研究的，何以現在變成民間來打擊你們的資料呢？可見你們並沒有做充分的說明。

施部長顏祥：台電也要坦誠的把學術機構做出來的資料對外加以公布，況這也是對當地民眾負責，不過，這部分的量距離國家標準危險值還差得很遠。

廖委員國棟：你們還要加強與民眾的溝通，而且要加強檢測。

施部長顏祥：好的。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一個早上的答詢，我想所有質詢的重點就是在於進口含有瘦肉精的美牛是否真的跟 TIFA 以及後續相關國際貿易談判是掛勾的，目前經濟部負責的是國際貿易、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今年繼續與中國進行 ECFA 後續的談判，以及未來與美國相關的 FTA、TIFA 以及 TPP，馬英九表示，開放美牛是為了恢復 TIFA 的談判，之後 10 年內加入 TPP，第一個要請教的是，TIFA 已經多少沒有復談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4 年多。

林委員岱樺：美國有任何書面或口頭承諾開放美牛就復談 TIFA 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任何的書面，然目前大概都是屬於技術階層的溝通，並沒有任何的承諾。

林委員岱樺：美國有任何書面或口頭承諾開放美牛就簽定 TIFA 嗎？

施部長顏祥：這方面的承諾也沒有。

林委員岱樺：台美 FTA 目前的進度如何？

施部長顏祥：台美有關雙邊經貿溝通的平台是 TIFA，而 TIFA 是一個機制。

林委員岱樺：所以 FTA 目前有沒有任何的進度？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沒有進度的，且目前我們在談的是有關 FTA 裡面類似堆積木的方式，而有關 BIA 雙邊投資協議已經談了一段時間，但後來中止了。

林委員岱樺：所以台美之間的 FTA 是毫無進度的。

施部長顏祥：因為 FTA 有很多種，而我們跟很多國家有採取所謂堆積木的方式，就是堆積木的在談投資協議。

林委員岱樺：所以台美之間的 FTA 是毫無進度的。再來，美國同意台灣加入 TPP 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 TPP 的 9 個會員國，我們都有在接觸，然目前還沒有談到這個地步，且目前 TPP 並沒有接受新成員的加入。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們有表達加入的意思，但美方尚未同意台灣加入 TPP？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還沒有到這個地步，但是我們有跟很多國家表達過，希望能夠加入 TPP 談判的意願，同時也跟很多國家有間接的一些表示。

林委員岱樺：加入 TPP 的條件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TPP 是一個高品質的自由貿易協定，裡面有很多的國際規範，在雙邊貿易方面，也都有很多的要求，然因 TPP 尚未對外正式宣布，所以內容方面我們還不是很清楚，不過很確定的就是，這是一個高品質、高標準的自由貿易協定。

林委員岱樺：據我的了解，加入 TPP 的條件之一，就是 9 成以上的商品關稅必須為零，加入後必須逐年將其他商品成為零關稅，部長清楚這樣的條件嗎？

施部長顏祥：我想這應該不是所謂的條件，而是有一個這樣的說法，事實上，目前 TPP 中 9 個國家的談判結論尚未出來，但的確是有這樣的說法存在。

林委員岱樺：如果這是成立的，則經濟部為加入 TPP 做了哪些準備？

施部長顏祥：加入 TPP 是我們的目標，在此情況下，第一，我們有去蒐集所謂 TPP 的內容，但因有 9 個國家在談判，所以很難蒐集，因為他們對外不做任何的宣布，但是我們還是會盡量透過雙邊的關係去了解 TPP 的內涵是什麼，第二，我們在雙邊接觸的過程中也有表達，希望能夠有所參與，也希望這中間有任何的進展時，能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讓我們能夠做一些判斷。總之，目前的階段就是以蒐集資料為主。

林委員岱樺：雖然有表達意願，也做了一些準備，但本席仍是非常擔憂，到底你們有無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可能受影響的農工產業進行調查，或是相關的農業補貼政策為何，或者哪些工業研發技術是應該進行補貼、輔導、轉型，或者讓其自生自滅，既然經濟部已經代表台灣表達參加的意願，則你們的準備工作做得如何？

施部長顏祥：這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就是先確定 TPP 的內容是什麼東西，才能回來跟國內相關部門及業者去談，包括會有什麼影響、有無排外的條款等，因這些部分我們並不是很清楚，所以正在努力蒐集資料當中。第二部分，只要資料比較充分了，我們就會召開跨部會的說明會，讓大家可以了解什麼部門會受到影響，屆時要做什麼準備，關於這部分我們是有規劃的。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應該更深入的沙盤推演才是，很清楚的，這種國際組織的談判就是傾向零關稅，所以俟蒐集資料完再來考量我們的產業會受到什麼樣的衝擊，則速度就太慢了。

施部長顏祥：像一些個別行業之間能夠適用幾年、能夠延長幾年等，這都要經過了解才會知道，而這才是關鍵。

林委員岱樺：台灣要爭取在 TPP 當中，那些應該是要強勢主導的，關於這些，你們要有戰略、戰術啊！據了解，屆時將會傾向零關稅，對此，部長是說你會去了解相關的條件，但本席深以為憂，因為實在太慢了，包括你們自己做的民調都這麼差，表示政府的執政能力、應對能力是受考驗的，所以這部分的準備工作上，拜託你們更積極、細膩一點。再來，部長可知美國和韓國的 FTA 何時生效？

施部長顏祥：3 月 15 日。

林委員岱樺：台灣有哪些產業會受到美韓 FTA 的影響？

施部長顏祥：就工業部門而言，類似紡織、機械等傳統的行業，因為不像台灣很多的 IC 產品有一個 ITA 協定，就是資訊電子產品在韓國、美國等都是屬於零關稅的，所以那部分大概是沒有影響的，即有影響的都是比較高關稅的，像紡織、石化、機械等非零關稅的產業，其影響就比較大。

林委員岱樺：包括金屬、橡塑膠、機械、五金工具等一千多項的產品，價值大概有 158 億美元，佔台灣對美出口貿易的 34%，但現在政府補貼及因應策略為何？3 月 15 日已經迫在眉睫了，而且這些產業多集中在中南部，像高雄岡山的螺絲產業，還有我選區中的仁大工業區，從事的也都是機械產業，到了 3 月 15 日，馬上就要面臨出口弱勢的問題，所以我很擔心你們的配套因應措施為何。

再者，簽定 ECFA 以後台灣共有多少品項因為大陸降低關稅而獲利的？

施部長顏祥：第一，關於美韓 FTA 對我們的影響，經濟部在對外說明的資料中，有提到我們針對各行各業做了的分析，把關稅差距、市佔率等，都做了詳細的評估，所以之後才會有一些清單出來。第二，針對這些清單，我們就跟個別的行業去談，因為每個行業的方式可能不見得相同，在此情況下，就有幾種方式可以做，一、能夠找一些與韓國有差異化的產品出來才是上策，但這不是短時間可以做到的……

林委員岱樺：我不相信你們今年才知道他們 3 月 15 日要簽 FTA。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經運作一段時間了。

林委員岱樺：對，可是你看你講的因應對策，你居然說你還要去瞭解他們簽訂的相關條件、內容，然後再來評估國內相關的產業。

施部長顏祥：我是講 TPP，不是講台韓。

林委員岱樺：可是 3 月 15 日之後，這些產業馬上就會受創，出口就會受影響啊！

施部長顏祥：關於美韓 FTA 的因應，我們已經和業者開過很多次溝通會議，也辦過說明會了，這不是今天的。委員剛才提到的 TPP 是還沒有發生的部分，那還要再談。

林委員岱樺：可是你們談了那麼久，你們的相關因應之道還是沒有啊！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了嘛！我還沒有講，妳就把我打斷了。

林委員岱樺：沒有實際上明確的東西嘛！

施部長顏祥：我還沒有講，妳就把我打斷掉了。第一，我剛才提到，若干產品免關稅的部分是不用談的，關稅越高影響越大，而這部分要怎麼做呢？由於各種貨品的市占率不見得相同……

林委員岱樺：部長，本席的時間有限，這個部分請部長以書面答復本席。。

施部長顏祥：是，我們會把美韓 FTA 的因應措施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岱樺：最後，今年你們要和中國簽訂 EFCA，其中早收清單涉及臺灣出口的部分一共有 539 個品項，只占臺灣出口比例的 16%，也就是說，仍有高達 84% 的出口品項是不在這份清單之內的。本席擔憂的是，中國與東協 10 國陸續協商降低關稅，中、日、韓也將簽訂貿易協定，在零關稅的自由貿易浪潮之下，中國以關稅減免對臺灣讓利的空間就會減少了。可是基於 WTO 的規範，廉價的中國農產品遲早必須進入臺灣市場，所以如果現在你們還在描繪美好的中國市場，真的是矇騙國人啊！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是，從美牛事件當中去切入，可以凸顯馬政府在對外談判時通常是報喜不報憂，而且還會隱瞞資訊。

施部長顏祥：馬政府的對外談判比好幾年前進步很多了，成長也很多。

林委員岱樺：成長很多，但是並不足以讓國內的民眾做好衝擊的因應，因為政府的配套根本來不及提出來。國貿局原本擁有臺灣最優秀的國際談判人才，可是馬政府卻完全忽視這一群工作同仁，也導致我們的對外貿易可以說是一敗塗地，從剛才的質詢當中，我們發現部長的準備是不足的，你們雖然有在談，但是……

施部長顏祥：過去 4 年，我們談判的量和質比早期好上很多。

林委員岱樺：是啊！如果你還要繼續講的話，剛才我已經提到，你也認同 ECFA 當中的早收清單一共有 539 個品項，只占臺灣出口比例的 16%，仍有高達 84% 的出口品項是不在這份清單之內的。

施部長顏祥：是，所以後續要繼續談。

林委員岱樺：希望如此，因為美牛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你吞下了瘦肉精，卻換不到任何對臺灣有利的條件，這種喪權辱國的做法，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去慎思，謝謝。

主席（丁委員守中代）：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主要是要談水庫的問題，所以是不是請水利署署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因為署長人在國外，所以是由吳副署長代表列席。

孔委員文吉：不過吳副署長還在吃飯，真的很不好意思。

施部長顏祥：不要緊啦！吃飯的問題還在其次，回答委員的質詢比較重要。

孔委員文吉：本席之前曾在本委員會提到高山水庫的問題，希望部長能夠多花一點心思在這上面，而不是只關注國際貿易、ECFA 等議題，特別是水利署執行河川疏浚的部分，本席是非常重視的，不管是河川局的業務，從第一河川局到第十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請問今天水利規劃試驗

所的人員有沒有列席？

施部長顏祥：應該沒有，不過副署長應該都很瞭解，委員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來請副署長處理。

孔委員文吉：首先，本席要談的是新竹縣尖石鄉的部分，上個星期，水利規劃試驗所曾經到尖石鄉去，當時我們的鄉民都非常反對，連讓你們簡報的機會都沒有，因為你們在沒有徵詢原住民鄉鎮的同意下，就自己貿然、私下去那邊動工，去勘查地形、鑽探，因為你們準備在尖石鄉秀巒村做一個高台水壩，這個計畫有經過原住民的同意嗎？可是水利規劃試驗所的工程機具就已經送上去，在那邊鑽探，原住民的鄉親都搞不清楚你們到底是在做什麼，後來才知道你們是為了高台水壩準備在那邊鑽探，能不能請副署長講一下這項工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吳副署長答復。

吳副署長約西：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孔委員對於水利的關心，關於高台水庫的規劃，最主要是因應石門水庫嚴重淤積之後北部用水的問題，特別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目前水利規劃試驗所只是在便道，還沒有進去鑽探，可是族人就已經出現反對的聲音了。

孔委員文吉：就是因為這樣，引起族人很大的恐慌啊！

吳副署長約西：是，我們會加強溝通。

孔委員文吉：根本就沒有溝通嘛！不是加強溝通啦！泰雅族的原住民鄉親在尖石鄉的後山秀巒村、玉峰村都搞不清楚你們在幹嘛，你們為了照顧下游的用水，犧牲原鄉的利益，但是你們在做這項工程前，最起碼應該要讓原鄉知道，要先溝通、先召開說明會嘛！可是你們都沒有去溝通耶！

吳副署長約西：是，關於這一點，水利署一定會虛心檢討，未來有任何計畫、規劃，我們會都和原住民鄉鎮進行溝通。

孔委員文吉：你們經濟部……

吳副署長約西：不過要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水庫還沒有到核定要實施的階段，他們只是在做初步的踏勘階段，以了解當地的地質、水文等各方面的條件是不是能夠進行水庫的規劃。

孔委員文吉：你們應將探勘的目的讓鄉親知道嘛！

吳副署長約西：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大家都不曉得你們在幹嘛，不過他們都在談水源回饋金的問題，因為那個地方是屬於石門水庫集水區的上游，過去回饋的金額卻非常少。第二，回饋金做了其他用途的利用，所以當時我去秀巒村時曾經召開過說明會，我說這部分要請水利署水規所親自去和鄉親做說明，不能說為了因應石門水庫集水區的用水問題，就要在山上蓋一個水壩，可是原住民鄉親卻不清楚，這件事弄得我們很煩啊！

吳副署長約西：是，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這個案子，也曾經……

孔委員文吉：再過不久，那些後山的鄉親，特別是秀巒村的鄉親就會到經濟部來抗議，到時候也會跑來找委員。本席拜託經濟部，無論是臺電或水利署，你們應該去讀一下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條文，看看條文是怎麼寫的，尤其是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必須徵詢原住民鄉親的同意，所以政府在進行任何重大工程前，如果沒有得到地方鄉親的支持，將是非常難推動的，副署長，這個計畫能不能馬上停止？這個計畫是到什麼時候結束？

吳副署長約西：我知道委員很關心這個案子，也多次打電話到水利署來，並且跟本署的同仁交代，水利署這項工作，目前是在暫停的狀況，我想……

孔委員文吉：怎麼會是暫停的狀況？你們現在不是還在那邊挖嗎？

吳副署長約西：沒有，現在沒有在挖，我們現在是很誠意的和地方做溝通，而且會把這件事情說明清楚，如果能夠取得地方的諒解，我們才會繼續做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這是副署長講的喔！

吳副署長約西：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水利署一定要到當地去說明這個計畫的經費已經結束了，未來不需要再探勘了，因為我們都反對蓋這座水壩，你不能犧牲上游的利益去照顧下游的權益。

吳副署長約西：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水庫是國家基於整體需要而設置的，如果未來確實還有必要繼續進行這項工作，我們一定會加強和原住民的溝通。

孔委員文吉：疏浚經費也是如此，現在全國的原鄉都在講，水利署疏浚的經費根本沒有多少是用在原住民的鄉鎮，砂石全部都是位在原鄉的主要河川，可是疏浚的經費只留多少給原住民的鄉鎮？

吳副署長約西：所有疏浚的案子，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執行的部分，都會提列行政協助費和公益支出給縣政府，縣政府也會分配給周遭環境遭影響的相關鄉鎮公所，關於委員關心的地區，我們會後去進一步去瞭解，如果有確實需要加強的地方，我們再來辦理。

孔委員文吉：請將疏浚回饋經費的相關辦法提供給本席，據說你們在宜蘭的蘭陽溪已經疏浚了好幾千萬立方的砂石，可是連濁水溪、陳有蘭溪的回饋經費，我們都分到很少。

吳副署長約西：是，關於這些地區的疏浚，會後我們再專案跟委員做說明，相關經費都已經交到縣政府的手上了，據我瞭解，宜蘭縣政府所辦理的疏浚，都有分配給沿岸 9 個鄉鎮的鄉鎮公所。

孔委員文吉：可是在這 9 個鄉鎮中，就是原鄉分到最少啊！但主要河川、主要疏浚的地方都位於原鄉啊！可是你們卻以砂石車經過便道的距離多長做為回饋的標準，那些地方只是砂石車經過而已，大部分開挖的地方都在山地鄉嘛！關於這個辦法，能不能請副署長去做個檢討？

吳副署長約西：是，我們再去檢討，不過基本上，現在回饋的方式確實是以疏浚對於該鄉鎮的影響程度來做處理，將來如何去兼顧原住民地區原住民的福利問題，我們可以進一步去和縣市政府做商量，謝謝。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最關心原住民河川問題的委員，我每一次去看的幾乎都是堤防，要不然就是河川，所以過去 7 年我幾乎是在當堤防的立委，因為我是專看堤防、護岸，之前我曾經在經濟委員會講過堤防是原住民的生命線，可以保障部落的安全，所以大家都要護岸、堤防、疏浚，我想水利署應該很清楚才對，今天我特別再次將尖石鄉的問題提出來，方才副署長也講得很清楚，你們已經停止規劃了。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台電李總經理幾個問題。本席今天要談的是台中和平區德基水庫的問題，德基水庫是位於中橫公路的下方，完工至今已經差不多有 50 年了，當時德基水庫在興建的時候，沿岸及旁邊的土地等於是沒有經過土地徵收的過程，後來德基水庫做好以後，下面的原住民保留地就被淹沒了，現在鄉親要求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是不是能夠針對他們被淹沒的土地，提

出土地的賠償方案。為了這件事情，本席到和平區的梨山和佳陽召開過 2 次說明會，可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卻說明得不清不楚，讓原住民鄉親真的搞不清楚政府的政策及解決方案到底是什麼，請問李總經理對於本案有什麼看法？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對這個議題並不能夠掌握。

孔委員文吉：請問今天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有沒有派人列席？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那是屬於水利署的業務。

孔委員文吉：水利署嗎？

李總經理漢申：應該是屬於經濟部。

主席：經濟部水利署。

孔委員文吉：部長，關於這個案子，能不能給本席一個時間表，要求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針對和平區鄉親所提遭淹沒土地賠償的問題提出積極的回應和清楚的說明？

施部長顏祥：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是設在經濟部，它是一個跨部會的整合單位，也做了很多案子，並由台電公司擔任幕僚，我們願意把這個案子提報到德管會去做討論，到時候如果有機會……

孔委員文吉：德管會早就應該跟你上報了！因為兩年前就已經在談這個問題了，去年我去召開說明會時，特別請德管會的秘書做說明，可是他講的真的非常模糊啊！我覺得他根本沒有用心在這個地方。部長，我覺得你一直在重點擺在國際貿易、兩岸經濟談判的處理上，能不能拜託你多用點心在水利署和台電上面，關於台電蘭嶼貯存場的問題，本席準備要提一個案子來譴責台電，昨天是日本 311 地震一週年，蘭嶼鄉親也走上街頭抗議，台電在當地到底是做什麼樣的維護？部長，你有沒有去看過蘭嶼的核廢料貯存場。

施部長顏祥：還沒有去。

孔委員文吉：請你看一看，壹週刊也登得很清楚，貯存桶非常破舊，還用膠帶把它貼起來，有這種維護方式嗎？

施部長顏祥：有關壹週刊的內容，事實上是有一點誤導，台電也做了一些說明，要不要請台電跟委員做報告？

孔委員文吉：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部長以書面答復本席。

施部長顏祥：好，我們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做參考。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林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施部長算是老同事了，因為我們過去都在行政院服務過，大家對你也非常敬重，因為你都是實問實答，也是國家非常優秀的專業文官。請問部長，你多久沒有洗熱水澡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每天都洗溫水澡，不過我不敢洗太熱，因為我對高溫的東西比較

敏感。

林委員佳龍：本席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我接到許多選民的反映，現在的天氣很冷，但是他們卻無法安裝天然氣或桶裝瓦斯，所以他們必須很節省的使用熱水，所以無法常常洗熱水澡。根據兒福聯盟的調查報告，因為家中沒有瓦斯，或是瓦斯無法做更新，有些人家中已經很久沒有煮東西了，當馬政府在講均富是未來 4 年的執政目標時，有一些最基本、最起碼的民生需要，我希望國人都能夠享有。當我們的陳院長提到寬頻是基本人權時，本席心裡面其實在想，如果有些偏遠地區因為經濟上的困難，連水、電、瓦斯都享受不起或用不到時，這個政府就有一些應該要改進的地方。因為氣溫每降 1 度，平均每戶就會多使用 0.6 度的瓦斯，所以瓦斯是屬於基本人權，這是本席希望政府能夠去確立的部分。本席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單單是 2 月、3 月，中油的液化石油氣就已經連續上漲，加起來每公斤已經上漲 13% 了，桶裝瓦斯的部分尤其嚴重，以台中市偏遠的地區為例，從每桶 813 元漲為 857 元，漲幅高達 5.4%，可是天然氣同期的漲幅卻只有 2.3%，這是什麼原因？因為要安裝天然氣在都會區來講根本不是問題，可是對於一些比較窮困的民眾來講，由於安裝費用需要 3、4 萬元，所以民眾只能改用桶裝瓦斯，可是桶裝瓦斯其實是比較貴的，差不多是天然氣的 1.5 倍，這會導致越偏遠的地區越沒辦法享受到瓦斯或天然氣的基本人權。對一般的小吃店來說，因為要承受很大的負擔，所以勢必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所造成的民生物價上漲問題姑且不論，政府應該要有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例如：石油管理法、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五款的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等是可以去做的，那事實上，政府有沒有用在對運輸的補助上？很偏僻的離島或有些地區是有，本席的意思是，這個範圍、適用的對象，尤其是在偏遠地區，這就是相對弱勢，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的政府可以運用石油基金來對這些最困難的人做一些補貼嗎？因為我們並沒有保證可以將天然氣輸送到每個地方，由於沒有管線，怎麼可以轉嫁到一般人民？部長，政府對這個問題能不能做一些事情？

施部長顏祥：有關偏遠地區的桶裝瓦斯，目前有一個運費的補助辦法，這是根據里程數在做規範，當然，桶裝瓦斯也是一個自由的市場，因為政府本身只做批發、不做零售，所以在價格上會有一點波動，但是這個辦法本身就是為了照顧偏遠地區，讓桶裝瓦斯能夠有稍微比較合理的價格，大概就是這樣。

林委員佳龍：像台中市的東勢、新社這些地方是否算偏遠地區？

施部長顏祥：因為這有一個辦法，所以我請歐局長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佳龍：本席很瞭解，所以不需要說明這個辦法的內容，本席現在是想知道解決的方法。這個辦法是有彈性的，是怎麼去認定的問題，現在有些家庭確實有困難，兒福聯盟也都有調查出來。本席常常到偏遠地區，我的感受很深，我們在都市裡面不會有這種感覺，因為我們所居住的環境可能由於暖化讓我們覺得很熱。但是在縣市合併之後，有一些在交界的地區，根據石油基金的這些相關辦法，和我們對偏遠地區及離島的認定，我們可不可以擴大範圍？因為是政府迫使他們去用桶裝瓦斯，並不是他們自己選擇的，如果他們就是沒有錢裝天然氣，要怎麼辦呢？

施部長顏祥：我請歐局長向委員報告偏遠地區的定義。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偏遠地區和山地鄉的定義，是內政部本身的定義，我們現在是按照那個定義來走，誠如剛剛林委員所提，以東勢為例，目前是沒有在內政部所規範的範圍內，不過我們很願意照林委員的意見，要如何對偏遠地區或離島地區當地的民眾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研究，謝謝。

林委員佳龍：如果方向是一致的，那就不要只是研究，應該要趕快採取行動，能多幫忙一個家庭就多幫忙一個家庭，像東勢有些地方真的是在非常深的山裡面，新社有些地方也是，那裡有很多非常辛苦的人。這是因為我們政府的基礎設施不夠、沒有管線，才導致這樣的結果，這應該是一種基本人權，如果寬頻可以做，那這個部分也可以，因為每個公民都應該享有基本人權。

施部長顏祥：我可以請中油林總經理報告液化瓦斯的瓦斯桶現在虧損的情形。

林委員佳龍：不必報告了，本席對瓦斯桶的安全非常有意見，不過這不歸你們的業務範圍，事實上，有些瓦斯桶都已經用了 30 年，本席會要求消防署要去進行檢查。愈偏遠的地區愈貴、愈用不到天然氣，還要用愈危險的瓦斯桶，政府說要補助 200 元，但是對這些瓦斯商來講，這樣的誘因到底夠不夠？我們要檢討安全性，關於瓦斯桶的使用年限，之前用了 5 年或 10 年並沒有差別，可是第一代已經用了 30 年的瓦斯桶就應該要整個進行體檢。基本上，這是一個寡占的市場，中油和台塑是最上游，半數以上的液化石油氣都是由中油和台塑所進口，10 家再經過分裝之後變成 160 家，最後到瓦斯行超過 3,000 家。本席的意思是，上游所造成的加乘效應非常大，這裡面有沒有一些聯合壟斷的行為，本席會請公平會調查，因為這確實是會反映到最後的消費者端。本席也知道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民營事業很難經營，但是你們應該要苦民所苦，我們要透過政府的政策來縮短貧富和區域的差距，而不是去拉大這個差距，我們現在的補助措施是拉大這個差距。本席認為，經濟部在回應這麼多有關水電油價問題的時候，不一定每件事情都能夠做，但是針對最基層、弱勢的部分要多做一點，雪中送炭比錦上添花好，這是本席的建議。

施部長顏祥：關於瓦斯桶的問題，經濟部有在跟警政署、消防署進行協調，因為他們是主管機關，我們會補助經費讓他們做相關的工作，我們有在進行一項合作案。

林委員佳龍：太好了，施部長果然有看到問題，以前 200 元的那種規定真的是杯水車薪，我們應該從安全的角度來看，因為只要一個瓦斯桶出問題，整個家庭就報廢掉了，所以希望你們加速並擴大來辦理。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部長不在，我講的話是有稍微重了一些，因為像 TIFA 和 TPP 的這些事情，經濟部的專業就是進行國際貿易談判，要努力讓貿易自由化。前天工商時報的社論跟本席那天所講的內容幾乎一模一樣，就是開放美牛就能得到中長期的經貿利益嗎？TIFA 從 1994 年到現在有 6 個回合，我們事實上也是仰賴這個而進入 WTO，可是現在還沒有恢復諮商。事實上，這是一個重要的機制，但是並非唯一的機制，很多項目也是可以進行的，所以這不必然有關係，就算要，我們也必須要到我們想要的，而不是讓 TIFA 變成一個綁住台灣的枷鎖，只要美國要一個東西，就說 TIFA 要不要復談，我們變成被要脅的對象。我們確實希望實質的自由貿易或投資的項目有進展，不過經濟部應該要去評估，有這個和沒有這個所可能會受到影響的項目，都要向國人說明清楚，而不是很籠統的帶過去，有很多人搞不好以為還沒有簽 TIFA，他們不知道

TIFA 是一個諮商的平台，早就已經簽了，由於很多的誤導，導致變成說要以一物換一物，不過其實是換不到的。所以要透過 TIFA 這個平台來看我們能不能要到我們所想要的，而不是說政府採購，美國得到的利益可能比我們多。當然自由化是一個趨勢，關於 TPP，馬英九總統講的是 10 年，如果今天 TPP 是一個戰略目標的話，那我們就要朝 3 年這個目標努力，像美國也是後來加入的，而且它的規則會隨著大國加入、多國加入而改變，所以並不是按照原來加入的條件。本席的意思是，像這些經濟部都應該提供我們立法院和國人更周詳、更正確的資訊，而不是像我們現在看到報紙的標題，老是報導外交部長說如果我們沒有同意開放美牛的話，外交就會怎麼樣，經濟部長又說會怎麼樣，你們應該要善用國內的民意作為我們對外談判的籌碼，我們的政府其實可以爭取到對我們更多的利益，我們會做你們的後盾，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際經貿談判經常都是一個黑箱子，外界其實都是霧裡看花、瞎子摸象，尤其是美牛的議題，我們國家從行政院院長、外交部部長一直到總統，都一直認為瘦肉精的問題影響到 TIFA 的進度、影響到 FTA，可是美國的官方卻一而再、再而三的重申這兩者並沒有關係，請問我們到底要聽誰的？其實如果不去深究的話，誰也不知道誰在說謊，總有一個人說謊，總有一邊是在說謊，最可怕的是兩邊聯合起來演雙簧。本席一直很認真的在研究這個問題，本席首先要請教部長，關於美牛這個議題，到底台灣和美國是在哪一個架構、哪一個會議之下談判的？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在所謂的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之下來談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不是沒有召開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目前還沒有談。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逼得這麼急？還說已經答應了，所以就要逼我們接受並開放有瘦肉精的牛肉？

施部長顏祥：就經貿方面來講，目前沒有跟美方召開會議。

管委員碧玲：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召開任何會議談美牛、瘦肉精的問題，是嗎？

施部長顏祥：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是的。

管委員碧玲：那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會說它影響 TIFA？一定有談，所以你們有這種訊息，請問有沒有談？在哪個架構之下談？

施部長顏祥：TIFA 有 4 年都沒有召開，我們是在跟美方接觸，因為很多管道都……

管委員碧玲：是我們想要開，而他們不開嗎？

施部長顏祥：據我們所知，TIFA 沒有召開的原因，美牛是主要的關鍵。

管委員碧玲：美國是很想開、不想開或是無所謂？TIFA 符合哪一方的利益？在 TIFA 的架構下談判符合哪一方的利益？聽起來是完全符合台灣的利益，所以美國才會不給我們嘛！所以要接受瘦肉精，他們才要重啟 TIFA 嘛！

施部長顏祥：TIFA 的議題很多，美牛是其中之一。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的意思是都沒有開，所以美牛、瘦肉精完全沒有談，農業貿易、雙邊貿易這幾年全部息兵，完全沒有談。

施部長顏祥：目前有技術階層的溝通……

管委員碧玲：那是什麼會議？是怎麼樣溝通？

施部長顏祥：那沒有叫什麼會議。

管委員碧玲：在哪裡溝通、怎麼溝通？是視訊還是開會？

施部長顏祥：有時候是以電話連繫，有時候是我們的人過去或他們的人過來。

管委員碧玲：所以都有在談，那我們的人過去或他們的人過來所開的會議名稱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那不叫什麼……

管委員碧玲：都沒有會議名稱嗎？國際貿易談判不可以這樣談啊！萬一喪權辱國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所以 TIFA 沒有開嘛！

管委員碧玲：這是 TIFA 可以談的內容，你們竟然把它拉出來變成是私底下非常正式在談。

施部長顏祥：不是，因為雙邊的技術人員還是有往來嘛！

管委員碧玲：本席之所以會這樣問，就是因為本席查到已經解禁的維基解密資料，它顯示 2010 年 1 月 5 日我們立法院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禁止有風險的美牛進口，1 月 20 日 AIT 馬上就建立了一份機密文件，這份機密文件叫做關於建立台美經貿關係的 agenda，該文件的 summary 是什麼？就是積極的主張要重啟 TIFA。在我們於 2010 年 1 月 5 日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時候，他們嚇到了，所以 AIT 馬上在 1 月 20 日寫了這份機密文件回報到美國，他們建議要重啟 TIFA，把 TIFA 當成工具來加速定出貿易協定的明確時間表，規劃一個更詳細的時間表，他們想要達到 3 個目的，第一，要鞏固美方身為台灣第 10 大貿易國夥伴的利益，就是要鞏固美方的利益；第二，他們要強化能夠解決貿易爭端和美牛進口的關鍵論壇，因為重啟 TIFA 才可以把這些論壇強化；第三，在台灣和中國急速發展經濟連結的時候，他們要扮演一個強而有力的對等角色，因為他們怕 ECFA，所以他們要重啟 TIFA。這份文件充分顯示美國急著要重啟 TIFA，他們在這份文件裡面說，希望能在 2010 年的夏天趕快召開 TIFA 會議，TIFA 會議一召開，就可以同時召開 CCA 並開始啟動 CCA，部長，你知道 CCA 是什麼嗎？

施部長顏祥：我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CCA（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就是農業顧問委員會，在農業顧問委員會裡面才要去談美牛相關的議題，還有豬肉培林相關的議題。所以豬肉在美國是寫豬肉培林，在美國談判架構裡面也是含瘦肉精的豬肉，還要去談殘留物限量的問題，談稻米的問題和其他的農業問題。換句話說，2010 年美國急著在我們跟中國簽 ECFA 的時候趕快重啟 TIFA 的談判，重新開啟協商，而且在 TIFA 協商的時候，同時就會有很多的技術會議，有很多的視訊會議，有很多

的農業委員會，而所謂的美牛議題、美豬的議題、農業的議題，都是在 TIFA 架構之下同時召開的這些農業顧問委員會下面去談，這才是真正國際談判的基本架構。所以本席一開始就問你，你們現在談美牛案是用什麼架構，你卻說沒有架構。根據這份文件，他們希望 2010 年就召開，後來為什麼沒有召開？整個被論述成為美國不願意召開，可是這份維基解密的機密文件顯示美國急於要召開，尤其是在我們即將簽訂 ECFA 的時候，ECFA 是在 6 月簽，他們希望在夏天展開並恢復 TIFA，美國 AIT 的這份文件顯示，美國方面很擔心，當我們跟中國的雙邊貿易有 ECFA 去強化、連結、深化了以後，台灣作為美國的經濟夥伴，美國利益會因此受到傷害，他們也希望能夠重啟 TIFA，這份文件就是這樣，後來為什麼都走樣了？現在為什麼被你們論述成為沒有給美牛、就不給 TIFA？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中間完全沒有衝突。

管委員碧玲：有衝突啊！因為你們現在都跟我們講說不給 TIFA，因為如果不開放瘦肉精就不給 TIFA。

施部長顏祥：根據我剛剛所聽到委員的敘述，如果沒有錯的話，這是 AIT 報給美國國務院的文件。

管委員碧玲：沒有錯。

施部長顏祥：但是 TIFA 不開並不是 AIT 所決定的，是 USTR 決定的。

管委員碧玲：不開的原因有幾個，第一個就是台灣很消極，因為中國不悅，這是一種可能；第二個，台灣跟美國其實也講好了，就把 TIFA 論述成為如果不進一步開放美牛、就不給你 TIFA，就是這兩種可能，要不然就是你們自己非常怠惰、太消極了。

施部長顏祥：實際的情況並不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AIT 作為美國派出在台灣最主要的外交機構，這份 AIT 所建的文件真的是急急如律令，從一開始的 summary 到最後的 conclusion 都一樣，就是應該要趕快重啟 TIFA 談判，而這中間是一個又一個的時間表，這個時間表就是 TIFA 趕快開，一面在 TIFA 開的同時談農業問題，結果你們現在是怎麼樣呢？他們 TIFA 沒有開，你們就自投羅網，私底下一直去跟他們談農業問題，這樣對嗎？應該是在 TIFA 的架構之下、在 CCA 的架構之下去談啊！

施部長顏祥：我不知道 AIT 怎麼去跟美國建議，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那個文件，我真的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在國際談判上就居於弱勢啊！這種機密文件你們不知道，AIT 的態度你們也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我們怎麼會知道一個駐外使館送到他們國內的機密文件內容呢？我們不可能知道這種事情啊！

管委員碧玲：知己知彼才能百戰百勝，你們不知道美國這麼想要 TIFA，在我們有 ECFA 的時候，美國這麼急著想要有 TIFA。

施部長顏祥：我要跟委員報告一個重點，在美國負責 TIFA 的單位是美國的貿易代表署 USTR，而 USTR 是不開這個會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告訴部長，AIT 所代表的是他們神經線的最末端，也就是他們的第一線，美國

的商人在台灣的利益是什麼，AIT 最知道，你也不要在這裡辯解 AIT 的意見有沒有影響力。

施部長顏祥：我不是辯解，我只是說，我並不知道 AIT 寫給美國政府的文件內容。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才會兵敗如山倒，因為你們不知道原來美國他們對於 TIFA 是比我們更急，結果現在整體被論述成為 TIFA 是他們給我們的 favor，這就是因為你們不知道這份文件，你們不清楚美國的立場。

施部長顏祥：沒有，TIFA 是一個雙邊溝通的平台。

管委員碧玲：沒有錯，其實都是有得有失，因此不要論述成說是美國給我們的一個恩惠，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直講 TIFA 是雙邊經貿諮商的重要平台。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的國際經貿不要再一直喪權辱國，以印度來講，我們很清楚，印度現在整個國家正在加速公共建設，整個國家要轉型、要起飛，所以其他亞洲國家都開始去進行佈局，像韓國在那邊的佈局已經很深了。我們的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加速在協助國內的營造業和相關產業，希望能夠在國際之間開展他們營運的機會，可是以印度來講，從半年前開始，印度和我們在經貿的部分有倒退的現象。我們民間過去跟印度的分公司在臺灣簽署的合約，經過臺灣的法院認證以後，印度那邊是承認的，可是從半年前開始，他們在臺灣的分公司跟臺灣簽署的合約經臺灣的法院公證之後，被印度認為臺灣不是國家，所以，從承認變成不承認，因此臺灣的業者跟印度其他廠商簽署的合約，包括公共工程的下包或是任何合約，現在都變成了一個公證非得要飛一趟不可，一個約、一次公證就得飛一趟。對於國際經貿之間發生的變化，本席認為，你們沒有完全掌握，本席剛才講印度半年前的這種倒退根本是死路一條，這種狀況你也不知道，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個人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整個政府沒有掌握，我們在國際經貿上的種種，你們的掌握很有限，一是，印度的 case 整個國際經貿的外交倒退變成這樣。另外一個例子是，AIT 在 2010 年維基解密的資料非常清楚，TIFA 根本就是他們急於要恢復談判的。

施部長顏祥：一個國家的外館報給本國的文件，要靠當地國去取得是不可能的事情，今天要不是維基解密，我們怎麼會拿到一個國家政府的文件呢？

管委員碧玲：維基解密其實是一個證據，這個從研判我們就都知道，不給瘦肉精就沒有 TIFA 根本就是胡扯！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這是事實。

管委員碧玲：TIFA 是對雙邊都有利的事情，過去談 TIFA，臺灣也是輸多贏少的，被你們論述成它是一個恩惠、一個回報，這根本就是胡扯。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沒有人說它是恩惠、回報，沒有人這麼講。

管委員碧玲：這個論述的語意就是回報，你給我瘦肉精，我就會給你 TIFA，所以，TIFA 對我們來講是救生圈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說 TIFA 是雙邊最重要經貿支撐的平台。

管委員碧玲：部長，不要再欺騙我們了。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欺騙任何人，我們只是做事實的敘述而已。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搞清楚，其實是你們要給我們交代，本席絕對相信是中國在從中阻撓，因為 TIFA 的順利代表 FTA 的順利，TIFA 跟 FTA 的順利挑動到中國的神經，所以，他們要用 ECFA 綁住我們的時候，他們會阻撓我們重啟 TIFA 的談判。

施部長顏祥：TIFA 這個平台，還沒有到 FTA 的地步，還沒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學樟、賴委員士葆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ECFA 是今年的一個重頭戲，雙邊會有兩岸經合會議的展開，來談判很多的關稅協議項目，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ECFA 目前在做後續的談判，今年的業務量相當大。

李委員桐豪：為了談判，海峽兩岸有沒有可能互設代表處？

施部長顏祥：目前在經濟部的角度來看，我們有經貿團體互設辦事處。

李委員桐豪：會設辦事處嗎？

施部長顏祥：這跟委員講的兩會不太一樣，兩會的層次，我不了解，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處是雙邊已經有的共識，我們希望在第 1 季原則上是上半年就是在 3、4 月間，我們的貿協會到當地設辦事機構。

李委員桐豪：對方也會到臺灣來設辦事機構嗎？

施部長顏祥：這是互惠的。

李委員桐豪：這個辦事機構是扮演什麼角色？

施部長顏祥：在臺灣來講，貿協做的還是貿易促銷的工作，幫臺灣的商品買到整個廣大的中國大陸市場。

李委員桐豪：這跟經合會議是否有關係？

施部長顏祥：有關這個協商是在經合會的平台處理的，經合會議所談的議題有很多，其中有一項是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決定以後就會回到兩邊的機制來處理。

李委員桐豪：代表處，會不會有官員的身分到對方去進行？

施部長顏祥：目前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限於雙邊經貿團體的人員，不涉及公務人員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會不會過去設顧問等？

施部長顏祥：應該不會。基本上，外貿協會在世界各國的設立都沒有這種情況，所以應該不會。

李委員桐豪：未來會否因為密集度，有幾千項需要談判，應該是每天要處理的問題，難道我們沒有必要設一個官方代表機關在那邊隨時掌握事情嗎？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這個談判，因為大家已經談過一點時間，這個管道相當通暢，除了經貿團體之外，是否有更高層級的經貿團體互設代表處，就目前來看，不影響目前談判的推進，應該還好。

李委員桐豪：所以，不打算設立嗎？

施部長顏祥：我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我預期今年年底會設立，部長覺得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真的不曉得，因為沒有訊息。

李委員桐豪：其次，是有關跟新加坡簽署自由貿易的問題，現在的進度如何？

施部長顏祥：我們跟雙邊談的很緊密，也召開過很多次雙邊談判會議，在談判過程中，大家彼此都有一個默契就是，在還沒有結論的時候，暫時不要對外做任何討論。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障礙需要大家共同來解決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看起來，應該還好。

李委員桐豪：農業有沒有關係？

施部長顏祥：應該是說它涵蓋的是一個全面性的協議，它不像 ECFA 是早收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總是會有障礙，是不是有哪一個部門有障礙，我們比較需要特別注意？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跟各部門都有做討論。

李委員桐豪：是不是農業的問題比較嚴重？

施部長顏祥：我想，談不上障礙與否，通常談判都是以利益最大化，損失最小化，中間要取得平衡點。

李委員桐豪：謝謝，你的答復已經相當明確了。

報告書中提到經濟部對中小企業的輔導，你認為中小企業當前最需要被幫助的是什麼部分？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這是兩件事情，財務是一個根本的問題，其次，是升級轉型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看你們的報告，本席覺得在財務輔導部分可能還要加一把勁，目前無論是用微創貸款或是信保基金的保證機制，我覺得這個地方可能可以再改善一點，我建議，可否跟國發基金商量一下，由經濟部主導來成立，過去我們有中華開發基金，他們可以就國家策略性產業進行投資，交通銀行是大型的，中華開發是民間的，自從中華開發民營化以後，我們需要找到一個政府主導做為策略性投資發展的投資銀行，可以透過國家的資金進行對中小企業一個投資策略的發展。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有關中小企業投資方面，經濟部從中小企業處有從基金中匡列一筆預算做投資的工作。

李委員桐豪：那是匡預算，本席希望成立一個專業機構，希望部長朝專業銀行投資的角色，從策略性發展去參與投資，最後輔導上市場。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一個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由政府跟民間企業共同組成，它主要的任務就是做中小企業的投資。

李委員桐豪：你自己的報告是規模不夠，希望加強這個力度，除了信用融度以外，更需要的是剛開始的參與，包括策略性產業，好嗎？

施部長顏祥：好。

李委員桐豪：謝謝。再者，有關 DRAM、TFT-LCD 的問題，現在到底怎麼解決？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這些行業不太一樣，DRAM 跟面板這兩個行業都很重要，DRAM 基本上還是照原來的合作台美日的方向走，這個基調沒有改，有它後面的背景。

李委員桐豪：可能嗎？

施部長顏祥：可能性並沒有變更。

李委員桐豪：當初就是被立法院擋住了，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以民間為主，政府為輔的方式。

李委員桐豪：當初就是美國系統的人不願意來參與，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說，我們還是朝這樣的方向在做。

李委員桐豪：可能嗎？

施部長顏祥：可能性存在。

李委員桐豪：部長能夠承諾在多短的時間可以解決？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辦法承諾，因為這是以民間為主的活動，不是政府為主。

李委員桐豪：當初我們做出來的是由政府發動的，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現在那個案子已經不存在了。

李委員桐豪：對，那你們現在還是用民間嗎？

施部長顏祥：是民間為主。

李委員桐豪：那我們的期望就不太高了，政府要去支援，它才會做的出來，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感覺是應該整個方向是朝正面在發展。

李委員桐豪：那 TFT-LCD 呢？

施部長顏祥：LCD 的重點是找出海口，因為我們的產能是過剩，再加上 TFT-LCD 本身的市場情況不如預期，目前處於產能過盛，如何找到出海口，包括從日本跟對岸中國大陸，是我們目前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桐豪：現在的問題是，如果你們只是就現有的產能，可是技術是不斷日新月異，新的技術的工廠不斷出現，那我們的舊工廠要怎麼辦，你說，找出海口，講的很容易，現在 TFT-LCD 生產時能夠 Cover 涵蓋它的變動成本嗎？

施部長顏祥：這個我要查一下，一下子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你們要去做評估，到底能夠涵蓋他們的變動成本多久？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猜應該是可以，是可以，工業局有做相關的案子，杜局長說應該是 Cover 在裡面，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大陸的資金如何進入臺灣的面板市場？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們是要找出海口，大陸有一些家電廠商，假設雙邊能夠有合作，有合作再談相互投資可能會比較好一些，合作的話可以透過經合會的平台做接觸。

李委員桐豪：透過經合會的平台？

施部長顏祥：經合會有一個產業合作小組，裡面有 5 個分組，其中有一個是 LCD。

李委員桐豪：本席還是希望整個發展不要受到陸委會的掣肘。

施部長顏祥：陸委會沒有牽制。

李委員桐豪：因為陸委會向來是我們最頭痛的單位。

可以請中油公司說明，目前中油的委外人力、工讀生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這個數目可能不少，工讀生在各加油站有很多，請林總經理報告一下。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工讀生大概有 7,500 人。

李委員桐豪：委外人力呢？

林總經理茂文：委外還有勞務大概有 4,900 人。

李委員桐豪：合起來將近一萬多人嗎？

林總經理茂文：是一萬一千四百，一年大概……

李委員桐豪：本席好奇的是，這些委外人力或工讀生的福利有沒有受到照顧？

林總經理茂文：有。

李委員桐豪：工讀生是計時的，是不是？

林總經理茂文：是。

李委員桐豪：那麼工讀生每個星期平均工作幾個小時？

林總經理茂文：一天大概 4 到 5 個小時。

李委員桐豪：本席得到的訊息有的可能不只這樣。

林總經理茂文：對。有的會更多，時薪是 103 元，臺北地區是 120 元。

李委員桐豪：就公營事業要主動照顧這些工時人員，如果一個禮拜工作超過 20 小時以上，他還能算是部分工時的員工嗎？我看到得資料顯示，顯然有很多工讀生每個月的工時是 70 到 160 個小時，一個禮拜超過 20 小時，如果超過 100 小時幾乎已經是全職的員工，中油是不是要再做評估，你們要降低成本固然是一回事，可是照顧員工的權益可能也很重要，你們要考慮對這些部分工時的員工要特別注意。

林總經理茂文：是，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來處理，臺北的工讀生比較不好找，流動性很高，中南部比較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李委員桐豪：如果超過一定工時以上，就應該把他們視為全職人員，要給他們有全職人員應有的待遇。好嗎？

林總經理茂文：好，謝謝。

李委員桐豪：我們現在很關心水電漲價，部長說漲價以後可以改善我們的設施，我倒過來問，如果不漲價就不改善我們的基礎設施嗎？以水來講，現在的漏水率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以水來講，過去幾年做漏水率的改善經費是來自公務預算，因為台水公司沒有這個資金可以做這個事情，假設水價做一些處理，就會對用途有一個明確的要求，譬如做漏水率的改善，這對將來長期是有幫助。

李委員桐豪：現在的漏水率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目前大概是 20.12%。

李委員桐豪：在全世界的排名是怎麼樣？

施部長顏祥：這是不是請台水公司陳總經理來報告？

主席：請台水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先進國家的漏水率大概是 15% 左右。

李委員桐豪：調漲水價可以做改善，沒有調漲水價難道不改善嗎？你們總要有一個目標，你們的目標是多少？

陳總經理福田：就像總統說的黃金 10 年，在 106 年要降到 17% 的目標。

李委員桐豪：黃金 10 太長了，我是指就這 4 年，本席只有 4 年任期，請問 4 年是 1% 嗎？

陳總經理福田：差不多。

李委員桐豪：部長，你們可以努力一點嗎？在資源的分配上，這是國家可貴的資源，花了這麼多人力、設備，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了解。這也是過去會動用公務預算來做漏水率的改善，現在假設公務預算沒有了，自來水公司要自籌，我們也要求他們要自籌，自籌就造成他們的財務負擔。

李委員桐豪：有關電費的部分，110 度的基本用電可否重新評估？因為那個用電數資料不知道是多久以前的？

施部長顏祥：了解。

李委員桐豪：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做經濟部長，臺灣跟國際貿易脫離不了關係，在國際經濟的競爭是不進則退，請問部長是否擔心我們在國際貿易當中被邊緣化？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了解，這是我們最擔心的課題。

江委員啟臣：擔心之外，我們也必須看到經濟部的作為，目前整個經濟部對於國際競爭這一塊，要如何避免被邊緣化，經濟部有沒有最迫切現在要做的事情？

施部長顏祥：有兩件事情要做，一是加緊跟各國談經貿協定，二是趕快去拓展新興的市場，這些市場會成長，像歐美日是比較成熟的，兩邊要雙管齊下。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這兩件的確是非常緊急的事情，對臺灣來講也是非常要命、要緊的事情。除了去年兩岸的 ECFA 之外，台星的經貿合作協定以及跟紐西蘭的目前還在進行中，我們又看到政府說 10 年內要加入所謂 TPP 也就是泛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本席有幾個疑問，第一是台新目前到底有沒有問題？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台新已經召開過多次談判會議，目前的進展算是順利。

江委員啟臣：我們新的代表去之後，是不是應該沒有問題了？

施部長顏祥：個人覺得跟代表沒有那麼直接的關聯，因為談判都是由經貿單位在主導。

江委員啟臣：今年有希望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這牽涉雙邊的談判，雙方有共識，在沒有結論之前，暫時不要對外講任何東西，很抱歉，這部分容我保留。

江委員啟臣：談判上有沒有遇到最大的困難？

施部長顏祥：任何談判一定都會有給跟得的問題，在給的部分，假設在國內有一些狀況，我們當然要做協調與跨部會協商，這些都在進行之中。

江委員啟臣：那台牛呢？

施部長顏祥：目前在做共同研究。

江委員啟臣：還在研究的階段，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應該在年中之後，就會進入正式談判。

江委員啟臣：希望這部分可以加緊，這是雙邊的部分，在多邊的部分也應該要爭取，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 TPP 的重要性怎麼樣？

施部長顏祥：站在亞太地區來看，TPP 是非常重要的，幾乎把亞太地區的幾個重要經濟夥伴都放進去，目前是由美國主導，以後準備要擴充，我們的主要市場跟 TPP 大概都有點關聯與互動。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說 TPP 是美國主導，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最早是從 P4 開始，現在變成 P9，P4 的時候美國沒有參與，變成 P9 以後，美國扮演最主要角色。

江委員啟臣：跟 TIFA 一樣，美國又是關鍵的角色，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理解，美國應該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想之前你也很坦誠的說，進口美國牛肉對於我們在這方面的進展，實際上是有其關鍵的影響。我想你也非常的坦白，我覺得國人應該也會欣賞你這樣的坦白。事實上，在國際貿易的談判與國際互動上，本來就是會有其他國家給我們一些壓力。

施部長顏祥：這是正常的。

江委員啟臣：我想請教部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 TPP 也跟 TIFA 一樣，都必須在解決美牛的問題之後，才有辦法取得進展？

施部長顏祥：因為美牛問題是美國很關心的課題，美牛問題無法解決的話，就像大家所看到的，TIFA 已經 4 年都沒有開了，TIFA 是雙邊最重要的經貿協商平臺，這個平臺無法運作，很多後續的談判都無法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我們把 TPP 加入的時間定為 10 年內的原因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 TPP 有 9 個成員，以後會再增加，譬如日本、加拿大、墨西哥，目前都在討論要不要加入的問題，所以它的成員會增加。根據 TPP 的慣例，要取得共識決才能一起參加談判，所以想想看，它要跟這麼多國家先取得雙邊同意後，才能參加 TPP 的協詢談判，這是一個冗長的過程。

江委員啟臣：所以時間冗長可能跟美國有關，也可能不完全是跟美國有關。

施部長顏祥：美國應該是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江委員啟臣：本席想問的是，我們自己準備好了沒？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是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對外談判，一部分是國內的準備度。在國內的部分，相關的談判過程，譬如現在我們跟台新與台紐，事實上都有助於 TPP 創造有利的條件，因為

這些過程中都會牽涉到剛才您所關心的談判個體，都會在裡面碰到。

江委員啟臣：我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其實 TPP 有很多國家參與，有些正好在談判當中，免不了會涉及農產品的開放，日本也做了一些評估，預估加入的話，10 年內日本的糧食自給率會從目前的 40% 降到 14%，經濟損失會有 7.9 兆日圓，失業人口會增加，這裡寫 340 萬，不知你們有沒有這份資料？我的意思是，日本這樣的評估，那臺灣本身對於加入 TPP 這件事情，我們自己如何看待？我當然知道 TPP 對整個區域的戰略與對臺灣的重要性來講，我想是大家都可以認同的，可是就國內自己本身，我們要參與 TPP，到底是不是有準備，還是我們只是喊一喊，反正 10 年也還那麼久。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我們要做很多評估，才能決定要不要做這個決定，評估當然屬於總體經濟，包括 GDP 與就業率都會受到影響，有取有給，大概是這樣來的，這是一個必然的過程；第二，從整體戰略來看，誠如委員所言，TPP 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為臺灣不能置外於整個網絡，所以我們還是要認真來看，但是有個問題要去做進一步的說明，因為 TPP 還在談判中，我們要把 TPP 的很多細節釐清後，再做更精準的評估，看要解決什麼問題才會更清楚。

江委員啟臣：剛才本席就是希望經濟部在面對這些問題時，像 TPP 這樣的問題，雖然你們設定為 10 年，但是也不要認為這是很久以後的事情。其實馬上就要面臨到，我們想一下，如果美牛的問題當初提早做準備的話，今天的因應可能就不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10 年已經過半年了；第二，當時我們加入 WTO，是用 TIFA 平臺跟美國談的，我們談了 12 年，但我們希望縮短，因為 12 年太長了。

江委員啟臣：希望經濟部能及早做準備與規劃。

施部長顏祥：一定會的。

江委員啟臣：另外，我想請教水利署署長與本席選區比較有關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今天吳副署長在座。謝謝。

江委員啟臣：署長沒來嗎？

施部長顏祥：署長到法國開國際會議。

江委員啟臣：好，沒關係。部長也在，我想請教一下，大甲溪路堤共構案吳副署長應該知道。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吳副署長答復。

吳副署長約西：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目前的進度為何？

吳副署長約西：目前預定要辦理的總長度，大概已經完成了 1.5 公里，今年正在施設 600 公尺，大概是 5,000 萬的工程，對於委員關心的這一段，如何加速來進行，我們會把明年要辦的部分提前測設，辦理用地的取得，目前已經在進行當中。

江委員啟臣：本席之所以提出來的主要原因是，第一，這是淹水地區，為了不讓人民受到淹水的憂慮，我想路堤共構也提出來一陣子了，這是短短的 6 公里，可是在經濟部水利署的規劃中，需要到 104 年才能完成，而且今年的經費居然也只能做 600 公尺，到目前為止，做了一千多公尺而已。

。這個短短 6 公里而已，應該不需要分 5、6 年去做，所以拜託一下經濟部，這是攸關當地人民的安全問題，不要做到一半，如果又有什麼事，我覺得你們會更後悔。其實只要加緊進度，把經費編足，我覺得這是短期內可以完成的事情，所以要命的事情，還是請經濟部能夠儘快縮短時程。我是替當地人民來請命，謝謝。

吳副署長約西：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權豪及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看你的身材愈來愈單薄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還好啦！其實我沒什麼變化。

廖委員正井：你承受了很大的壓力，我很敬佩你。前幾年我擔任台北銀行的董事長，到韓國考察，當初的韓國，幾乎可說是破產的國家，IMF 進去救他，我到那裡以後感觸非常深，所有的五星級飯店幾乎沒人，他們告訴我，如果台北銀行要來設分行，可以特准給我們，所有的企業，你要就給你。經過這樣的慘澹時期，結果今天不管是 DRAM、手機或雲端產業，全部都超過我們，連綠能產業也超過我們很多。部長，你覺得怎麼樣，你的心情與感受為何？

施部長顏祥：韓國是一個大起大落的經濟體，跟我們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結構有很大的不同，我們是比較穩健式的往前走，兩邊的結構是完全不同的，韓國有 3C、LG 這種龐大的國際企業等，這些委員都很清楚，臺灣的情況是不太一樣的。以上是第一點報告。第二，就國際競爭力來看，以整體來考慮，臺灣的評比往往比韓國好，雖然我們有我們的缺點，他有他的優點，不過整體來看，在國際上，以結構性來講，臺灣應該比韓國穩健。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們要誠實以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廖委員正井：我們不要老是講好的方面，所有的人都感覺到，不論問任何企業的大老闆，都替我們的經濟憂心，也為我們擔心，我們走不出這個底谷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我們並沒有走不出去，我們的貿易一直在成長中。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看看，王永慶開發的桃園科技園區，到現在，幾年了，還停在那裡。今天我們看到大陸要在福建開一個平臺，你看看他們要投入的金額，難道你不擔心嗎？相對那邊的欣欣向榮，而我們這邊卻沒有人要進駐，所以我剛剛才會說很敬佩你能夠承受這個壓力。我在看到之後，真不知道該用何種語言來形容，我只能夠說，前有敵人、後有追兵。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是的。

廖委員正井：前面有韓國、後面有大陸，難道我們不憂心忡忡嗎？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們要很認真，這點我們瞭解，不管是政府或民間企業，如果大家都能夠有所體認，我們往前走就容易走得很快。

廖委員正井：像我們只是杞人憂天，我們也無能為力。

施部長顏祥：絕對不是。

廖委員正井：我再向部長報告，你現在提出要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看到媒體報導，據聞將以

高雄列為優先考量，不知此事是真是假？

施部長顏祥：就目前我個人所接獲的訊息，第一，當時的考還是以高雄做為示範點；第二，在過程中將會遵循各縣市的意見，假設有縣市願意一起來做，我們不排斥有其他縣市的可能性。

廖委員正井：依照經濟部的立場呢？

施部長顏祥：由於目前這件案子已經從經濟部移至經建會，由經建會主辦，至於最近經建會的動態，我不是很瞭解。本來我們覺得……

廖委員正井：這很糟糕！臺灣經濟就是這樣，經濟部為主管機關，經濟部居然不知此事，那麼我們國人怎麼會知道？

施部長顏祥：不是的，原本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由經濟部負責執行，其他尚有許多跨部會的工作，行政院覺得要有效率應該由經建會主導會比較好，事實上，經濟部會配合經建會一起討論。

廖委員正井：好的。以部長的專業立場認為，就現今科技園區與自由經濟示範區而言，哪個地方是最有條件會成功？

施部長顏祥：由於此案可能會到經建會做適當的調整，假設以經濟部原始的規劃，基本上，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要有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工業區及自由貿易港區，如此才能夠串連在一起，如果依照上述的情況做規劃，我們覺得高雄是一個很適當的地點，此外，桃園也不錯，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廖委員正井：如此說來，桃園列為第二優先嗎？

施部長顏祥：這也沒有說將桃園最為第二優先，這必須視地方的意願……

廖委員正井：坦白說，我在桃園縣時曾經召開會議，當時邀請所有的航空公司業者與會，我們問他，以臺灣現有的條件，你認為哪個地方會願意進駐？他很明確的告訴我，他不會去南部。人家都不願意去，你還在那裡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這有可能成功嗎？這豈不是又會浪費了？如同我剛剛所言，我們又會遠遠落後韓國。

施部長顏祥：不會的。基本上，如果委員還記得，加工出口區第一個設置地點就在高雄，我們做得還不錯，所以他們會考慮到幾個條件一起做選擇，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們要不要打個賭？如果你與行政院還是堅持在高雄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我現在就可以預言這樣做永遠會失敗，我們的經濟永遠將與韓國愈差愈遠。以你剛才所定出的條件，最佳的地點就是在北部地區，你為什麼一定要將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在南部，部長不敢講真心話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剛剛提過，這是分兩段，第一段是在幾個條件裡面高雄市滿適合的；第二段是我們在過程中會徵詢各縣市意見，有些是條件適合……

廖委員正井：部長是茹素嗎？

施部長顏祥：我吃得比較淡，但是，我沒有茹素。

廖委員正井：我建議部長，從今天開始，請你太太到市場指名購買含有瘦肉精的牛排。為什麼我會建議你吃含有瘦肉精的牛排？

施部長顏祥：依照我的理解，假設含有瘦肉精牛排的 ppb 值小於 10，對於人體健康並沒有影響。

廖委員正井：對。我的意思是說，為了增加大家的信心，你既擔心 TIFA 不簽署，又擔心我國無法加入 TPP，既然你擔心很多的事情，不如你由以身作則，就吃含有瘦肉精的牛排。相同地，我還是建議你，以經濟部的立場，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一事，你真的要有自己的主張，不然，這真的很麻煩。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們還是覺得……

廖委員正井：部長，水保局是經濟部所管轄的機關嗎？

施部長顏祥：水保局由農委會管轄，經濟部是水利署……

廖委員正井：請問部長，現今全臺灣海岸線有多長？

施部長顏祥：抱歉！我沒有這個數字。

廖委員正井：誰有這個數字？

施部長顏祥：水利署副署長可能知道。

廖委員正井：請部長到沿岸去看看，在我的選區有民眾告訴本席，原來的碉堡大概是遠在 100 公尺左右，現今全數浸入海中，近 3 年全臺灣有海堤的地方已經流失了多少？

施部長顏祥：委員所談的是地層下陷的情況……

廖委員正井：我是問現今海岸線已經流失了多少？

施部長顏祥：此一問題，請水利署吳副署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吳副署長答復。

吳副署長約西：主席、各位委員。廖委員，我們所有的海岸約有一千多公里，現今有海堤的部分大約為 524 公里……

廖委員正井：不是的，我剛剛提出的問題是，你知道這幾年海岸線流失了多少的面積？

吳副署長約西：這部分我們有在做調查，不過，基本上以臺南、屏東及高雄等地區海岸被侵蝕的情況比較嚴重，至於委員所講的這個問題，在桃園地區是否也有相似的情況，我們針對此一問題有做觀察，但是，相關數據我沒有帶在身邊，很抱歉！

廖委員正井：副署長的答復令我感到很失望，水利署為主管機關都還沒有辦法掌控海岸線已經流失了多少的面積，你要怎麼辦呢？難怪在 3 年之內海岸線已經流失了多少面積？你知道在地方上民眾是怎麼講的嗎？最近在東南海有個國家正規劃舉國搬遷到斐濟，不是嗎？

施部長顏祥：吉里巴斯。

廖委員正井：如果臺灣再不做規劃，未來可能大家都要住在阿里山上。事實上，我們的海岸線已經流失非常的嚴重，部長要爭取預算，該做的趕快去做，我稍後將赴內政委員會針對填海的問題提出質詢，部長應該親自去當地視察。部長，總統已經要求各部會首長要 homestay，我拜託你來看看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好的。

廖委員正井：你到現場去看，原來的碉堡遠在一、兩百公尺之處，如今全數浸入海水中，這該怎麼辦？難道你不杞人憂天嗎？

施部長顏祥：當然。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剛剛才會說部長的壓力很大，臺灣的經濟要怎麼辦、臺灣的海岸線要怎麼辦？臺灣將來海岸線流失的情形嚴重到民眾都已經要住到阿里山上，這該怎麼辦？或許我是危言聳聽，但是，如果我們不提早預防，這樣的情況也是有可能發生，所以你要爭取相關的預算。

施部長顏祥：是的，我瞭解。

廖委員正井：對岸福建正積極推動平潭綜合實驗區，反觀我們呢？

另外，請教部長，現今電力公司的電力是否足夠？

施部長顏祥：目前足夠。

廖委員正井：但以後呢？

施部長顏祥：這牽涉到所謂備用容量的問題，目前大約為 20.6%，但是，這會隨著經濟成長而往下降。

廖委員正井：觀音工業區所有廠商都在講，工業區常常有電壓不足的問題，部長有沒有接獲相關情報？

施部長顏祥：在觀音工業區的部分，我知道其中有一個案子尚在改善中，其他的問題大體上都有在解決，現有專案小組在處理這件事情。

廖委員正井：這個問題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解決？

施部長顏祥：好像在今年 9 月份相關的改善工程可以處理……

廖委員正井：部長也當過中油公司的董事長，全臺灣天然瓦斯都要由中油供應，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的天然氣……

廖委員正井：如果現今地方上要裝瓦斯，瓦斯公司人員就會說，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降價，基於成本的考量，都是中油的關係。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瓦斯分為天然瓦斯與一般的桶裝瓦斯，天然瓦斯在臺灣的確是由中油在獨家供應，雖然我們有開放，但是，沒有人引進，而桶裝瓦斯則是開放的。

廖委員正井：雖然如此，但因為桶裝瓦斯不方便，大家都希望裝天然瓦斯，但是，你們就是因為讓中油獨家的寡占之後，才沒有辦法……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目前天然瓦斯並沒有給任何公司獨家，這部分還是開放的。

廖委員正井：囿於時間的關係，我們討論到此，未來我還會與你討論此項議題。

施部長顏祥：是的。

廖委員正井：但是，我希望部長要有 guts，臺灣的經濟要靠你們，如果照這樣下去，我們後代子孫真不知該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報告第七頁提到台商回台投資是重要政策，還說自 2007 年到去年，台商回台投資金額連續五年成長，而且都超越年度目標，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金額雖然不大，大約是 500 億左右。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的金額訂在 500 億？

施部長顏祥：今年。

許委員添財：在這五年期間，台商繼續往中國投資的金額又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投審會核議通過一年大約上百億。

許委員添財：你希望有 500 億回來？

施部長顏祥：這不能這樣看，因為雙邊產業結構不太一樣，我們希望有更多能夠回來。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談你所訂定的目標。

施部長顏祥：是的。

許委員添財：過去五年訂的目標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一開始大概是二、三百億，後來進展到四百多億，今年變成 500 億，大概就是逐年增加。

許委員添財：從二、三百億到三、四百億，再到 500 億？

施部長顏祥：是的。

許委員添財：有多少家數？

施部長顏祥：這可能要問投資處。

許委員添財：有這麼多幕僚，就馬上查。本席要知道台商回台投資的家數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范執行秘書答復。

范執行秘書良棟：主席、各位委員。95 年 9 月到 12 月總共有 23 件，96 年是 74 件，97 年是 127 件，98 年是 106 件，99 年是 107 件。

許委員添財：現在中國大陸的台商有幾家？

施部長顏祥：家數是以萬計。

許委員添財：這表示回來的不到 1%？

施部長顏祥：可以說比例不高。

許委員添財：因為剛才報告的都是百家，但目前有萬家。

施部長顏祥：很多在台灣都有基地，例如台塑公司，這不用叫台商回來，而是在台灣繼續投資，這就不算在內。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幫他們講話。

施部長顏祥：我講真的。

許委員添財：在那邊的台商有 10,000 家，回來投資的大概只有 100 件，你的答復就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是……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辯解什麼。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辯解什麼。

許委員添財：這也沒有什麼惡意不惡意的問題，就只是在了解事實。

施部長顏祥：對，我了解。

許委員添財：現在台灣的文化很像中國文化大革命那時，不論談到什麼都是過度防衛，然後就強辯

。因為文化大革命把中國搞慘了，現在又整個改變。賈慶林在此次中國兩會所做的結論就是，中國要發展實體經濟，也就是要腳踏實地，不要光搞錢而已。現在中國新一代不論是實業家或官員，談話都很精準，像鄭立中對任何問題的準備都很充分，不論談到什麼都不必看筆記，對任何數字也很精準，由此可看出我們的問題在哪裡。你之所以需要這麼多幕僚，就因為每個人都有各自掌管的業務，對所掌管業務的基本數字、動態狀況也都應該記在腦海裡，部長無法鉅細靡遺全部掌握，只要有個方向，但底下同仁應該馬上提供正確資料，上來答復時相關數字就應該馬上說出來。

現在民間就期待台商在中國製造業產值高達十三兆多，你是否同意這個數字？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似乎高估了一點。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應該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這涉及不同定義，委員也知道台商有……

許委員添財：本席是問產值，台灣製造業有產值，就以相同定義來說在那邊產值有多少？你應該對此有所掌控。如果經濟部長對於台商在中國大陸製造業產值都沒有數字、沒有掌握，本席就很擔心這個部長是怎麼當的？還期待台商會回來嗎？難道目標是隨便訂的嗎？台商回來的障礙又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台塑、鴻海原先就在台灣有投資，這都不算台商回台的部分，所以，這部分定義要釐清。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回到原來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是跟委員講清楚。

許委員添財：本席現在已經問到台商在中國製造業一年產值有多少，你不要再回去了，就針對題目將答案給本席。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沒有這個數字。

許委員添財：本席提供一個數據供你參考，根據赴大陸投資朋友所說，政府掌控台商對中國投資的數字大概只是他們所了解的十分之一。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你這麼說也沒關係，但本席問了好幾個人，他們都是這樣表達，這就表示……

施部長顏祥：政府核准到大陸去的金額大概已超過 1,100 億美金，換算成台幣是三兆多，這是很大一筆數目，而大陸公開的數目和這個也很接近。大家常講應該要增加 10 倍，要知道，10 倍就是十幾兆，台灣怎麼可能這麼有錢，可以投資這麼多錢？

許委員添財：不用這樣去推敲，本席不用台灣經驗談台商的中國經驗。本席認識的人，在台灣只有 20 個工人，過去那邊打拚 10 年之後，現在已經有 2,000 名工人；也有的在這邊的工人不到 50 人，現在已經有 10,000 人了，他們的規模都呈幾何級數擴張，可見中國市場之大。本席有一些在台南做美食很成功的朋友，現在台南美食都已經推銷出去，包括在北京、東京、南京都舉辦過食品展，他們回來之後都說，台灣的生意沒必要做，去那邊就好了。

施部長顏祥：台灣生意還是要做，不能沒做。

許委員添財：部長不用這麼說，本席並不是認同他們，只是在引述他們所說的話，他們這麼說表示中國市場很大，但真的不能用台灣經驗去談台商在中國的經驗。

施部長顏祥：這點我同意。

許委員添財：沿海就是因為發展速度太快而飽和，認真來講，才經過 20 年時間……

施部長顏祥：開放 30 年了。

許委員添財：真正成長才 20 年，不過 20 年時間就將沿海經濟條件用光，現在不是退回來，就是往內陸延伸。所以，現在台灣政府才真正開始和北京政府在拉鋸，進行經濟競賽，也就是說，台灣政府要將台商拉回來，北京政府要把他們拉進去。這在四、五年後是可以算帳的，如果四年後台商去內陸的非常多，回來的非常少，就先不論這是誰的責任，而是要知道這個後果有多可怕。台商回流真的是台灣經濟發展主要題目，但台商對台灣是有感情的，他們的家在這裡，也希望子子孫孫能夠在這美麗寶島及民主國度永續發展，這是你們的優勢，如果你們有這樣的優勢和他們競爭卻還是輸，那怎麼辦？過去的不計較了，但未來四年、五年就來比比看。部長應該認同本席這樣的推論吧？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們相信這個方向。

許委員添財：但本席所問的數字，到目前還是沒有答案，這很可怕！再來你提到和美國的談判，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台灣現在 ECFA 也簽了，當時，在簽 ECFA 時就有說，如果不簽 ECFA，我們就無法走出國際社會，ECFA 如果簽了，我們就可以用它做橋梁，那麼其他國家也會著來，而如果不簽 ECFA，美國也永遠不可能跟我們簽 FTA 等，但在簽定 ECFA 後，現在結果剛好相反，這就表示我們該做的沒有做到。我們希望在中國、美國和台灣這個三角關係上，能夠左右逢源，而不是當夾心餅乾。

施部長顏祥：這個基本觀念我同意。

許委員添財：所以該打美國的時候，其實說打比較不好聽，但是比較容易了解，我們就要拉中國打美國，而在該打中國時，就拉美國打中國，我說的不是武器，也不是軍事，而是經濟，所以，請經濟部長要學外交部長的工作，拿美國來制衡中國，拿中國來制衡美國。我們要鼓勵對外投資時，是要到美國還是中國？若是要到中國，我們應該要如何準備？這些都要先仔細想過；現在，你的想法一定是對此無可奈何。是否瘦肉精美牛不開放、不讓步，就會像現在一樣寸步難行？我們現在對美國的印象，好像變成是一個蠻橫、不講道德的霸權國家，所以美國未蒙其利而已經受到我們政策的影響，在台灣人的心目中，美國的形象已經 down 到極點，就像馬英九先生的民調滿意度只剩 26%，其實不應該是這樣的。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部長把這兩個題目好好想一想，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都坐在辦公室看委員發言，我本來今天是不會到經濟委員會發言的，但其中有幾個質詢引發了我的興趣，第一、有關智慧電動車的補助，部長是否知道目前電動車的科學策略、商轉運用策略，包含中華民國台灣、美國、日本等，在關鍵技

術上並沒有真正的突破？記得許多年前，我在大學時代，當時清華大學的電動車名盛一時；而這麼多年來，它都沒有商轉。如果從整體汽車產量發展而言，我們經濟部是否忽略了一個概念，就是從用油的汽車轉換成電動車的概念裡，在油電車轉換的過程中，經濟部鼓勵的產業政策是否沒有確實做到協助？我們這裡姑且不談品牌，純粹是策略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在訂電動車的策略時，曾討論過這個議題，油電混合車有很多種，但經過評估，台灣沒有機會，所以，我們只能跳到前面去……

吳委員育昇：為什麼油電混合車在台灣沒有機會？

施部長顏祥：因為有很多專利問題，例如 TOYOTA 等公司都已經佔據了市場，台灣沒有辦法和別人競爭，無論是專利和市場都是問題，所以只有往前再踏一步，就是在油電混合後的電動車，台灣會比較有空間，這些是經過策略分析後的決定。

吳委員育昇：請問部長，對於目前電動車策略的執行滿意嗎？有沒有符合我們的期待？

施部長顏祥：當時，我們都知道，這需要花費六、七年的時間才有辦法實現的，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先做示範計畫，就是希望把整個電動車的環境、技術面等經營起來，台灣才有機會。

吳委員育昇：日本在核能災變之後，有很多大企業都往外走，如果他們的汽車產業在尋找安全的地方時，有把台灣做為他們的選項，那麼有沒有可能把它做為我們汽車產業發展中的另一個海外發展契機？

施部長顏祥：有關日本汽車的海外據點，我要提出兩個說明：第一，在整個南亞、東南亞，他們是以泰國為基地，這是已經建置十分完整的；第二，就台灣地區而言，目前我們在鼓勵日商可以做外銷的工作，過去是以內銷為主，例如現在 TOYOTA 就有不錯的表現，雖然它是日商，但我們還是以本土商來看待。以上是我的兩個說明。

吳委員育昇：所以，在短期之內，我們國家的政治理念主要還是將重點放在電動智慧車的補助？

施部長顏祥：那是比較長期的做法，我們在中間做示範計畫，等整個計畫建立起來後，我們才有機會走向全世界。

吳委員育昇：如果要做階段性的檢討，我們大概幾年檢討一次？

施部長顏祥：我們現在有一個電動車推動小組，是由我召集的，大概每半年會開一次會做定期的檢討。

吳委員育昇：好的，因為這個部分大家都很關注，所以我們才希望國家在這部分能有所突破，產業也能有所突破。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電動車有分機車、汽車、巴士三種，三種的情況都不太相同，委員如果有興趣，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育昇：好的。另外，我們現在駐外談判的辦公室也開始和我們委員接觸，由此可看出部長很用心。最近，我有一個感受，在某次和院長對談時，當時部長也有在場，就是關於美牛談判過程中，我們在 WTO rule 的部分，台灣到底可以多做些什麼？是否要做一些風險評估？我想我的命題可能有些奇怪，但本席還是想請問部長，你們駐外談判的辦公室，有沒有回來告訴您？因為這

個辦公室的代表是由次長來兼。

施部長顏祥：現在是叫做 OTM。

吳委員育昇：他們要對外去談判前，有沒有先回來告訴您，我們國內要先完成的事情？在這部分，無論是對於經濟部本部或是要跨部會，有沒有在經濟部先形成一個對內整合的策略？這也是那天我向院長建議要成立一個萊克多巴胺風險評估委員會的原因，因為這個部分，現在不能只交給衛生署在三個月內訂出一個安全的標準，那是需要有醫學和科學根據的，我們現在要訂的是一個經濟風險的、或者是非醫療專業因素的、或是商場的、或自由市場的風險評估。就這個部分，我想請教部長兩個問題：第一、談判辦公室有沒有回過頭來建議經濟部做這樣的事情？第二、目前針對萊克多巴胺這件事，先不論農委會、衛生署，就經濟部所處的態度，我們要做哪些事來補強？

施部長顏祥：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是一個常和其他部會、駐外單位接觸的部門，他們必須這麼做，因為，談判不止是經濟部的業務或農委會的業務，而是幾個部會之間的，無論是次長級或升到司長級的，接觸頻率都相當高，他們也有跟駐外單位做密切聯繫，例如 WTO 只要有一個談判代表，他們和這裡的關係非常緊密，這裡有任何問題會問那邊，而那裡也會將訊息回覆過來，所以機制都是存在的；另外，關於風險的評估或是風險溝通，都是以衛生署作主體，因為他們是管理健康方面的；現在委員問的是健康以外的因素，當然經濟部會提供相關意見給衛生單位，並且共同處理，目前是這樣的情況。

吳委員育昇：是的。本席也請部長回去查一下 WTO rule 裡規定得很清楚，它不是只有衛生署單方面的整合，還要有非醫療因素外的經濟風險評估。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我了解。

吳委員育昇：在這個部分，我在意的是經濟部好像沒有在啟動這些東西，所以我會比較急，才會向院長建議要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來處理這件事情。同時，本席也建議部長能夠把這個責任擔起來，而由經濟部長針對萊克多巴胺做風險評估。我在意的不是一定要成立一個委員會，而是在意這件事情沒有人做，到時候，在沒有人做的情況下，無論是 7 月 CODEX 有沒有訂出一個安全標準，或是有其他情形，我擔心未來如果 WTO 要啟動經濟制裁時，我們台灣在這一塊是為德不卒，我們沒有做好該準備的工作。

施部長顏祥：因為整個 risk assessment 基本上還是以科學、醫學做主體，所以，在這裡還是要以衛生署作為主體，但我們會配合他們而一起來做。

吳委員育昇：好的。最後，我想請教部長，經濟部針對台商服務中心的服務是主動還是被動？

施部長顏祥：我們台商服務中心是針對全球的台商，包括海外和大陸，基本上我們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他們會來辦公室找我們談，第二部分是我們會主動訪問業者，例如組團到大陸、東南亞訪問。

吳委員育昇：以這樣的服務導向來看，我們服務大陸台商的量比較多還是大陸以外的台商比較多？

施部長顏祥：服務大陸台商比較多。

吳委員育昇：我們經濟部現在包含很多研究中心、紡拓中心、工研院，或是其他的發展中心等等，請問這類型的財團法人有幾個？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業務主管直接相關的當然有很多，不過和經濟部技術發展較有關係的大概有 20 個左右。

吳委員育昇：近幾年來，台商很依賴他們的協助，而且我發現他們本身也在做一些專業上的交流，或者是專案上的指導工作，所以，本席建議經濟部也可以把這部分納入台商服務，或是在政策的導向裡，也樂見他們去幫助台商。

施部長顏祥：現在我們去東南亞、大陸訪問的都是結合這些機構，因為我們自己沒有專業知識，必須要靠他們，所以是一起去的。

吳委員育昇：本席想建議部長，除了協助全世界台商以外，把這些累積的彌足珍貴經驗，做為調整台灣產業升級或產業發展的參考依據，換句話說，這些都是研究的 Data，都是彌足珍貴的個案。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

吳委員育昇：都是可以了解台灣整個上下游產業往海外走的方向，但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本席知道經濟部沒有人去做專門性的研究和專案的調查。

施部長顏祥：的確沒有。

吳委員育昇：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部長應該編一些經費或是給一些策略，就這個部分去做深入的研究，部長贊成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支持這樣的想法。

吳委員育昇：本席在這裡要再次拜託部長，希望你能鼓勵這十幾、二十個財團法人，多多協助我們全世界的台商，包括大陸的台商，把整個國家的資源發揮得淋漓盡致。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在經濟委員會看到某些委員在質詢部長，其中有提到 ECFA 對於台灣的經濟沒有幫助，當時，我聽到這些話實在不太能理解，可否請部長清楚的將觀察到的情形，從 ECFA 開放之後對於國內經濟的幫助，向大家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分兩部分說明：第一、ECFA 本身對於兩岸經貿往來，以及對於台灣整個貿易量的增加是有幫助的，同時對於兩岸之間的溝通、互相的合作也是有相當大的進展，這是直接的部分；至於間接的部分，因為兩岸之間的和平往來，讓台灣有更多的機會讓世界其他國家看到兩岸問題可以和平解決，對於我們和其他國家的往來會有正面的效果。

謝委員國樑：對於那些不是很清楚 ECFA 開放之後對於台灣有正面經濟效益的委員，本席建議部會這邊提供委員更多的資訊，讓他們了解開放 ECFA 對於台灣其實是有幫助的，這部分應該要加強說明。

另外，要向部長特別請命，我們基隆有一個台船造船廠，據我了解，台灣的中國石油公司未來會有兩個新的貨品油輪，我們對此都非常關心，因為，每建造一艘如貨品油輪這樣規格的船隻，對基隆來說就可以創造上千名以上的工作機會，並且帶來許多就業和帶動相關產業。台船基隆

廠的造型輪，在船型、主要設備和一般佈置都跟前類的船型船隻類似，所以，以政府採購法中的意義，其實是可以讓台船後續來監造，因為前一批的船隻也是由台船監造，就這個部分，可否請部長協助台船基隆廠，看看如何在符合政府採購法的情況下，讓台船基隆廠也能夠在後續承造這兩艘中油油品輪？

施部長顏祥：委員方才也說得很清楚，我們必須要去了解政府採購法，針對過去的製造者，看有多少空間可以讓他們繼續來製造，這方面的問題，我想請中油簡明扼要的說明一下。

謝委員國樑：好的，我相信總經理對這兩艘油品輪應該是很清楚的。

主席：請經濟部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在 101 年有兩艘油品輪，而在 99 年也是有兩艘油品輪由台船承造。

謝委員國樑：一般來說，我們有公開招標的需求，但如果是需求上和過去這些船隻相類似，而又方便你們管理的話，事實上是考慮由台船基隆廠繼續承造。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會考慮的，原本在 99 年我們就有開國際標，但國際上沒有人來，就由台船得標了；現在加入了 GPA，我想委員也是很清楚的，在這部分，委員方才也講了後面延續的條款，所以我想我們需要研究一下。

謝委員國樑：是的，我想向部長拜託，當然，也是得向你拜託，因為只要有這樣的承造和承接新船的計畫，當地是會繁榮一段時間，關於這部分，本席想請部長再去做特別的了解。

施部長顏祥：好的。謝謝。

謝委員國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昆澤、張委員慶忠、楊委員麗環與林委員德福皆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台電在蘭嶼的核廢料，老實說這是老問題了，請問部長有什麼規劃？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幾個問題需要考慮，第一、要確保當地不會造成任何核安、核污染的事件，這是當務之急，我們會儘快處理；第二、當地的居民希望能遷離，但要遷離，必須有地方可以去，而去處有三個考慮事項，第一是否要根據低放的選址條例來處理……

鄭委員天財：部長，在民國 90 年，當時的國家元首有宣示要遷出來，距今一轉眼已經十年了，誠如你方才所說的，難道又要再等十年？這點是否請台電代表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沒錯，十年前政府有向人民承諾會儘速把蘭嶼的核廢料遷出來；後來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政府公布一個低放選址條例，台電公司進一步根據此一選址條例辦理後續的……

鄭委員天財：那是針對新的，現在的蘭嶼核廢料場呢？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就是按照這個條例在進行。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可以修正此一條例，針對蘭嶼修正為溯及既往，就照那個程序來，可不可以？你們有沒有把握？

李總經理漢申：不論如何，現在核廢料存放在蘭嶼是既成事實。

鄭委員天財：因為當初沒有那個程序。

李總經理漢申：委員是說辦理公投？

鄭委員天財：對

李總經理漢申：我回去和部裡討論一下這個程序上是不是可以進行。

鄭委員天財：民國 90 年時國家元首宣示要遷出，到現在已 10 年，如照剛才的說法，10 年之後能否遷出仍然是一個問題。那個土地是誰的？

施部長顏祥：蘭嶼鄉公所。

鄭委員天財：是原住民的保留地，租期到去年已屆滿，是否如此？

李總經理漢申：基本上我們每 3 年就和蘭嶼鄉公所談判租一次。

鄭委員天財：9 年簽一次約，上次簽約是 9 年前，去年 12 月 31 日租期已屆滿，所以現在台電是占用土地，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目前還在和蘭嶼鄉公所談後續的租約問題。

鄭委員天財：他們不會同意的。

李總經理漢申：過去都是 3 年談一次，後續我們還會持續地談。

鄭委員天財：租金如何計算？

李總經理漢申：租金是依土地面積計算，除租金外還有輔導蘭嶼鄉民的生活、教育、就業等經費，每 3 年大約是 2.2 億。

鄭委員天財：10 年前為了簽約弄了一套機制，設了一個委員會，過去開會本席也參加過，根本沒有結果，經過 10 年，蘭嶼的處境還是一樣。那是什麼委員會？

李總經理漢申：遷場委員會。

鄭委員天財：剛開始會議開得很熱絡，後來都沒有開了。

李總經理漢申：最近都沒有開會。

鄭委員天財：很多年沒有開會了。請問部長，經濟部到底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施部長顏祥：低放廢棄物放在蘭嶼確實造成當地的困擾，經濟部很瞭解這點，也感同身受。此事基本上朝三個方向進行：第一個方向是委員剛才所說的緩不濟急，也就是選定低放場址的可能性，政府已承諾不將蘭嶼列入考慮，因此必須尋找新的地點。第二個方向是，新產生的低放廢棄物有無可能放在廠裡，不送出來。第三個方向是有可能做境外處理，這需要花時間考慮和協商才有辦法做進一步的處理。

鄭委員天財：已經 30 年了，這點要記得。

施部長顏祥：我們瞭解，謝謝委員。

鄭委員天財：從上次到現在又是 10 年了，到底還要再幾個 10 年？又或者還要再幾個 30 年？本席

覺得台電沒有很認真的思考這個問題。核廢料貯存桶檢裝重整時發現嚴重鏽蝕，請問台電，輻射到底有沒有外洩？

李總經理漢申：蘭嶼貯存場的核廢料貯存桶從三、四年前開始檢整以便與後續最終處置接軌，我們感到抱歉的是，可能是當初貯存桶密閉時有粉塵漏出，所以當地能測到微量的鈷 60 和銻 137，雖然是非常低的劑量，但畢竟我們在處理過程中確實有不完備之處。

鄭委員天財：請台電和經濟部積極處理此事，不然一直這樣下去，政府的威信會受損。當時的總統宣示說要遷出，但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還沒有遷出，雖然他不是現任的總統，但他當時畢竟是國家元首。

今天很多委員質詢有關桶裝瓦斯的問題，表示很多委員關心此事，這部分是否由中油公司負責？

施部長顏祥：桶裝瓦斯的供應由中油負責，但價格補貼部分由能源局負責，所以兩個單位都有關連。

鄭委員天財：民國 90 年修正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在石油基金用途中增列「山地鄉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的補助及差價之補貼。」當然，你們或許不瞭解何謂「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民國 94 年公布，其中並沒有所謂的「山地鄉」，只有「原住民族地區」。行政院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的定義來核定原住民族地區，哪些鄉鎮市屬於原住民族地區是由行政院核定的，而且原住民族地區包含那些鄉鎮市都已公告，所以你們應配合將「山地鄉」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例如花蓮縣豐濱鄉、長濱鄉、成功鎮都是原住民族地區，也是我和廖委員的轄區，這幾個鄉鎮有些甚至比山地鄉還遠，以豐濱鄉來說，桶裝瓦斯費用差價高達 100 多元。

主席：請經濟部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做一個統計，目前的差價大概在 100 元以內，沒有超過 100 元。

鄭委員天財：豐濱鄉、長濱鄉、成功鎮的價錢都有差別，而且差很多，至於廖委員的家鄉東河鄉本席還沒問。我的家鄉瑞穗鄉山裡有個奇美村，村民想買瓦斯桶都沒處買，要到山下買了自己載上山，如果真要算差價，開車下山購買後再開車載上山，差價絕對不止你剛才說的 100 元，而且開車下山再開車載上山，有多危險？這都因為你只想到山地鄉。原住民族基本法裡沒有所謂的「山地鄉」，只有「原住民族地區」，請問這條條文可以修改嗎？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局裡目前組成一個專案小組針對這個議題作一可行、合理的探討。

鄭委員天財：這還要組成專案小組？這點請召集委員列入紀錄。事實上根本不需要組專案小組。把山地鄉改回原住民族地區有那麼困難嗎？沒有那麼困難吧！我們可以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來修改，應該沒有那麼困難，而且事實也是如此，你也很清楚。

林總經理茂文：我瞭解。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錦隆、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正二、薛委員凌、徐委員欣瑩、蔡委員正元、陳委員碧涵、潘委員孟安、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育仁、陳委員亭妃、王委員進士、羅委

員明才、鄭委員麗君、呂委員玉玲、馬委員文君、林委員明濤、蘇委員清泉、林委員淑芬、田委員秋堇及孫委員大千皆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亭妃、邱委員議瑩、廖委員國棟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日本三一一地震核災剛滿週年，日本至今已經陸續關閉五十四座核電機組，台灣與日本同處地震帶，卻未記取三一一地震教訓，核四問題叢生，台電卻仍要追加數百億預算、延長工期續建，安全性令人擔憂，要求請經濟部提出整體解決之道，以避免一旦發生問題時因應不及。

說明：

一、日本三一一地震核災剛滿週年，各界呼籲台灣社會應記取日本福島核災教訓，停建核四、全面廢核，打造非核家園，才能免除核災威脅。台灣與日本同處地震帶，卻未記取三一一地震教訓，核四問題叢生，卻仍要追加數百億預算、延長工期續建，安全性令人擔憂。

二、基於福島核災教訓，日本去年至今已經陸續關閉五十四座核電機組，只剩下兩座核電機組機件；雖然少了過去三十%的核電供應，但日本產業仍能繼續發展，省電節效率未來將是世界最強，日本能做到，台灣為何不能？

三、核四最初規畫投資總額是 1,697 億元，歷經 4 次追加預算，將破 3,000 億元，增幅 76%，規模驚人，事實上台電高層早承認會超過 3,200 億元，核四是坑錢的大錢坑，台電不斷寄出天文數字帳單給全民來填買，是恐怖的無底洞。

四、核四工程本身問題多多，不但擅自變更設計千餘項，20 幾萬個接頭也多得驚人，興建、測試等連連出包，每天令人心驚膽跳，台電對於核四相關的基本技術，試運轉種種都是外行人，全在摸索階段。此外，核四耐震或機器都有問題，已無法加強、改善，難道要讓不會算耐震係數嗎？

五、核四不是不能用的高危險核電嗎？為什麼台電公司仍要繼續砸錢續建呢？請經濟部提出整體解決之道，以避免一旦發生問題時因應不及。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針對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將自 4 月下旬起，在荖濃溪沿岸進行河川整治，並將取締剷除高莖作物一事，本席認為現行水利法有許多不符民意與現況的地方需要修正，政府應全面檢討相關法令；在法令修正前，水利署應放寬取締標準，重新劃定防洪線，位於堤防內、且不影響行水區的河川地，不應設限農作物種類；至於農民已種植待採收的作物，也應該要等農民這一季採收完再進行河川整治作業，避免農民損失擴大。

在高雄市旗山、美濃、六龜、大樹等區，高屏溪、荖濃溪、旗山溪等流域，都面臨河川地可否種植高莖作物問題，特別是在八八風災後，水利署在民粹壓力下，對高莖作物嚴格取締，讓世代在河川地種植作物的農民苦不堪言。本席非常支持政府用心治水，但防洪治水應和農民生計平

衡看待，絕不能在民粹壓力下，隨便訂定標準就要人民遵守。目前法令以農作物是否低於五十公分作為可否種植的標準並不合理，不但影響農民生計，對於治水效果也沒有實證的科學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未來應諮詢專家學者及農民朋友的意見，作為修法的參考依據，徹底解決河川地種植高莖作物問題。

舉例來說，現行「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河川區域種植規定」，以農作物成株高度超過五十公分作為高莖作物的認定標準，並據此規定超過五十公分者不得在河川地種植。但是，為何是五十公分？是否所有五十公分以上農作物都會妨礙治水？台灣每一條河川的水文環境都不相同，是否都不適合種植高莖作物？每次水災是否都由高莖作物造成？為何北市基隆河沿岸可以種植超過 50 公分的大樹，南部河川沿岸就不能種植高莖作物？這些農民心中的疑問，從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合理的科學數據來佐證法令合理性，也難怪農民抗爭不斷。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101.03.12

台灣是海島型國家，電力系統的供應屬於海島型獨立供應系統，自產能源匱乏，長期仰賴進口，超過 99% 的能源需要靠進口供應。長期以來，政府始終維持超低工業用電價格（每度電 2.4 元）全球倒數第四低，甚至比家庭用電還低（每度電 2.7 元）全球倒數第五低，比台灣低價的多是能源大國，或者政府刻意補貼的國家。政府維持低電價的理由是為了降低企業成本，提高企業競爭力。

事實上，電費佔企業成本的比率非常的低，台積電風險管理暨工安環保衛生處副處長許芳銘坦承，電費佔台積電營收 3% 都不到，從成本因素考量，節能誘因並不強。國內某不願具名的面板大廠高層，在接受《天下》採訪時，也表達相同看法，台灣電價太便宜，企業根本沒有省電的誘因。所謂節能減碳，一切只為企業形象。

此時，產業自我創新與改造的問題就會出現。也就是說，超低電價等於超低競爭力。這幾年，台電為了減少虧損，台電必須選擇最便宜的發電方式，但是依然賠了兩千多億，電價若再不調整，根據台電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台電今年虧損恐將擴大至新台幣 1 千億元，累計虧損將高達 2179 億元，等於虧掉台電逾 6 成資本額。

「超低電價」讓台灣付出慘痛代價反核不如漲電價—去年四月，《天下雜誌》的呼籲。

超低電價的結果，台灣人每人每年排碳量 11.8 噸，世界第 18，亞洲第 1。若從 1990 年代算起，台灣人均排碳量足足增加一倍，是全球平均速度的三倍。而電力佔了總排碳六成。為了選票，為了擔心民眾反彈，調漲水電價格，一直是政治上的禁忌。事實上，許多民眾非常了解台灣小國大污染的癥結，也並不反對調高電價。（去年本席曾經質詢施部長，並呼籲儘速調整水電價格）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廖惠珠認為，超低電價正是能源生產力低落的元兇。企業、工廠和住家，全都沒有誘因節能和投資節能設施。她舉例，一般家庭冷氣溫度設定每調高一度，一個月節省九度電，換算成電價，不到三十塊錢，吸引力太低。中經院院長蕭代基批評，台灣過去甚至錯誤補貼節約設備，造成愈耗能產業補貼愈高的離譜現象。蕭代基反對對任何能源的生產或使用的補貼，應回歸市場機制調整，找出節能減碳的方法，開發新科技，尋找最有潛力的替代資源。

德國更自豪 10%電能來自太陽能，其太陽能板來自中國、台灣等地。事實上，太陽能並非真正對環境友善，太陽能板非常耗能，此外，能源利用需以整個生命週期來算。其他像是風力、水力等能源，都有不穩定、效率低、價格高、投入能源大於產出能源的缺點。

前年，二代健保修法的時候，民眾反對加價，衛生署長楊志良在立法院弄得一鼻子灰，最後二代健保收費採取「雙軌制」，健保費率從原本的 5.17%降低為 4.91%，不過單筆超過 2,000 元的利息、股利、執行業務收入、房租收入，以及超過四個月薪資的獎金，都得再課徵 2%的補充保險費，最後二代健保修正通過。水電價的調漲應該一次漲足，因為 103 年 12 月就要進行七合一的選舉，壓力越接近選舉就會越大越複雜，為了讓水電價格合理化儘速上路，應該迅速調整價格。

發 電 量			
項 目	發 電 量 (億 度)	構 成 比 (%)	較上年增加案 (%)
發購電量合計	2073.8	100.0	7.1
台電自有	1577.9	76.1	10.1
抽蓄水力	30.5	1.5	-7.4
火力	1107.6	53.4	14.5
核能	400.3	19.3	0.1
再生能源	39.5	1.9	18.7
購電	495.9	23.9	-1.3
民營火力	388.5	18.7	3.1
汽電共生	95.0	4.6	-16.1
再生能源	12.4	0.6	-0.4

民國 99 年售電量			
項 目	售 電 (億 度 數)	構 成 比 (%)	
總售電數	1,933.1		
電燈用電	591.8	30.6	
電力用電	1,341.3	69.4	
電燈用電 (非營業)	434	22.4	
電燈用電 (營業)	157.8	8.2	
用 途	售 電 (億 度 數)	構 成 比 (%)	
住宅用電	406.8	21	
工業用電	1,039.9	53.8	
商業用電	314.5	16.3	
其他用電	172	8.9	

表燈用電

(一)非時間電價

分 類			夏月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非營業用	110 度以下部分	每度	2.10 元	2.10 元
	111~330 度部分	每度	3.02	2.68
	331~500 度部分	每度	4.05	3.27
	501~700 度部分	每度	4.51	3.55
	701 度以上部分	每度	5.10	3.97
營業用	330 度以下部分	每度	3.76	3.02
	331~500 度部分	每度	4.05	3.27
	501~700 度部分	每度	4.51	3.55
	701 度以上部分	每度	5.10	3.97

1. 保障基本民生用電，這部分的價格不調漲。
2. 擴大分類，讓高用電戶的用電費增加。
3. 對於合理範圍內的民生用電，調漲幅度不超過 10%
4. 對於超過合理範圍的民生用電，調漲幅度應加大。
5. 營業用電的價格不該低於民生用電價。
6. 工業用電的價格不該低於營業用電價。

前衛生署長楊志良面對民眾、媒體、民代的反彈，楊志良展現出二代健保修法不通過他就辭職下台的決心；今天，調漲水電所牽涉的面更廣更大，部長是否有像楊志良署長那樣的決心？

日本爾必達到台灣的 DRAM 產業、LCD 產業，俗稱雙 D 產業，也被戲稱「雙低」產業，政府一心想打造「兩兆雙星」，最後卻變成「兩造傷心」。

日前，有許多聲音傳出，經濟部將針對第三波陸資來台投資項目做出大幅放寬的舉動。除開放多項新增業別項目外，也將鬆綁既有產業參股及合資新設比例的規定，特別是在陸資參股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的部分，更將鬆綁原先規定的參股 10%上限，改採無上限，並以專案審查的方式進行有條件的開放。

根據主計處對台灣 101 年的經濟成長率的預測只有 3.85%，中國大陸總理溫家寶也對外宣布，中國今年經濟成長率將無法保 8，只有 7.5%，結果造成全球股市大騷動。

另據國貿局 2011 年出口統計數字，台灣出口給中國貨物金額高達 839 億美元，比重是 27.3%；香港 400 億美元，比重 13.1%。也就是說，台灣有 40%的商品是出貨到中國，如何使中國對台灣購買商品不打折將是未來經濟部所面臨的嚴酷考驗。

1. 經濟部對於前兩波陸資來台投資成效不如預期的情況，是否已抱著破釜沈舟的決心，戮力改善？針對外界的傳言經濟部將大幅放寬陸資參股面板及半導體產業一事，是否為真？

2. 新內閣將自由經濟示範區列為重點施政之一，因其不僅是馬總統「黃金十年」的重要政見

，更是對南部地區產業及社會的具體承諾，目前正由經建會規劃，預訂明年上路。施部長針對此案，曾經上陳文茜的節目接受專訪，對於相關的研究與修法，能否提前完成？（本席會建請黨團，將相關的修法逕付二讀，解省時效）

3. 台灣現階段對於大陸的貿易依存度越來越高，只有透過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方式，以亞太為中心，吸引全球的資金、人才、創新的技術等，以全球為市場，擴大競爭實力。

經濟部針對輔導中小企業，強化地方產業發展，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99-100 年完成五個潛力型產業及兩個主題型產業輔導，對於花東地區以及原住民部落的產業發展，經濟部是否有相關的計畫以及成果？

太陽風暴

前幾日媒體大幅報導，地球在遭遇五年來最強大的太陽風暴（磁暴）的襲擊，它雖然不會對人類產生直接的危害，但地球的電網、衛星導航和空中航線都可能被擾亂。這場太陽風暴的形成，是因為太陽表面的一對最大的太陽耀斑，產生了巨大數量的帶電太陽粒子。如果這些帶電太陽粒子朝地球方向前進，就會與地球周圍的磁鞘碰撞。太陽黑子活動導致的太陽風暴每 11 年為一個週期，美國太空總署（NASA）預測 2012 年底到 2013 年初期會是太陽風暴爆發的巔峰期。太陽風暴通常不會造成損害，但強大的太陽風暴卻會給地球帶來重大影響。英國《金融時報》網站 2 月 20 日報道原題：科學家警告太陽風暴可能導致世界經濟損失兩兆美元

早在 1859 年 9 月，地球就曾經遭遇過一次「超級太陽風暴」的襲擊，1859 年 9 月 1 日早晨，英國天文學家理查德·卡林頓用裝著過濾器的望遠鏡觀測太陽表面時，他發現太陽表面噴射出了一道明亮的閃光。然而卡林頓不知道的是，那團明亮的斑點是一團帶著電荷的等離子雲，它正朝著地球的方向疾速飛來。48 小時後，「超級太陽風暴」就襲擊了地球，導致熱帶地區的夜空都能看到極光，這些極光是如此明亮，以至於人們在午夜時分不用點燈都能閱讀報紙。

「超級太陽風暴」導致當時的許多電報機都癱瘓。不過在 1859 年，世界主要還依靠蒸汽機和肌肉勞力在運轉，所以當年的「超級太陽風暴」並沒有對人類帶來過於嚴重的災難。

1972 年，由太陽黑子活動引發的一場強太陽風暴中斷了美國伊利諾伊州全州的長途電話通訊。

1989 年，一場能量更小的太陽風暴就曾襲擊了加拿大東部地區的電網，導致加拿大發生大面積停電事件，900 萬加拿大人在沒電的情況下度過了整整 9 個小時。

Discovery 頻道為此曾做專題，指出受「超級太陽風暴」影響最大的地區，將是那些電力發達的文明地區，而像非洲等更貧困的地區，受「超級太陽風暴」的影響反而最小。並強調，不管早晚，類似 1859 年的「超級太陽風暴」襲擊地球事件將是不可避免的事情，最快就在 2012-2013 年，最晚不會遲過 2022 年。

1. 經濟部對於此一可能出現的危機是否有因應對策？

主席：本日議程進行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1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2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尹主任委員報告。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啟銘接任經建會工作，甫逾月餘，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長期以來，大院對於本會的施政多方給予指教，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有關本會工作重點，除另備有詳盡的書面資料外，茲謹就「國內外經濟情勢」、「重要施政規劃與做法」及「期許與展望」等三部分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國內外經濟情勢

一、國際經濟

今（2012）年以來，由於歐債危機陰霾依舊籠罩、先進國家失業率居高不下，以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因素影響，預估全球經濟擴張速度將持續減緩。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今年 2 月最新預測，2012 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將由 2011 年的 3.0%降為 2.7%。其中：

—先進國家復甦步調不一：2012 年美國在就業情勢持續改善下，經濟成長率將由 2011 年的 1.7%提高為 2.1%；日本在重建需求支撐下，由-0.9%增至 1.2%；歐盟則恐難避免衰退局面，將由 1.5%降至-0.5%。

—新興市場續為全球經濟成長主動能：因受惠內需活絡，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相對穩健成長，其中 2012 年中國大陸、印度經濟成長率預估分別可達 8.1%及 7.2%。

近來，許多國際經濟數據顯示，美國經濟復甦似已漸上軌道、歐元區衰退幅度可望縮小、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不致大幅走緩等，全球經濟前景似乎未如之前所預期般悲觀。儘管如此，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中東局勢不安、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壓力等外在風險，仍不容忽視，值得密切注意。

二、國內經濟

100 年下半年以來，國內經濟受歐債危機衝擊全球經濟影響，成長轉趨和緩，惟與主要國家相比，總體經濟表現仍屬平穩。

—經濟成長方面，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2 月資料顯示，100 年經濟成長率為 4.04%，維持中度成長；平均每人 GNP 2 萬 0,713 美元，首次突破兩萬美元大關，為歷年最高水準。

—物價水準方面，受新興國家需求強勁及國際石油供給動盪等因素影響，全球物價明顯上揚；相較之下，100 年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為 1.42%，物價相對平穩，在亞洲四小龍中遠低於香港的 5.3%、新加坡的 5.2%及南韓的 4.0%。

—就業情勢方面，100 年失業率為 4.39%，較上年下降 0.82 個百分點，連續兩年呈現下降趨勢；全年平均薪資為 4 萬 5,642 元，係歷年最高水準，較 99 年增加 2.73%。

展望 101 年，全球經濟成長的和緩，恐將擠壓我國出口成長空間，惟在失業狀況改善有助強化消費信心，以及政府改善投資環境、開放陸客觀光等效應逐漸顯現下，內需可望維持溫和成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01 年經濟成長率為 3.85%，且將呈逐季上升局面，由第 1 季的

1.19%增至第 4 季的 5.97%。

三、景氣因應對策

為提振景氣、因應歐債危機衝擊，行政院於去年 11 月 3 日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嗣於今年 2 月 6 日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將前述小組納入；並提出短期與中長期因應策略。

一在短期方面，本會於去年 12 月彙整研提「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並報經行政院通過。方案涵蓋「穩金融」、「平物價」、「增就業」等七大策略，由各部會積極落實推動，已發揮相當成效。

一在中長期方面，將以「調整經濟體質」與「提升景氣因應能力」為目標，以「體制或機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主軸，儘速規劃、推動「中長期經濟策進方案」。

貳、重要施政規劃與做法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面對歐債危機的外在衝擊，以及經濟結構調整的內在挑戰，本會身為行政院財經幕僚機構，除持續掌握國內外經濟變動趨勢外，更將秉持「啟動經濟發展多引擎、打造有感幸福新社會」的理念，展現新思維、新做法，積極規劃各項經濟奠基、轉型工作，克盡國家經濟智庫職責。以下針對現階段本會重要施政規劃與做法，包括落實黃金十年、調整產業結構、改造投資環境、強化人力運用、均衡區域發展等五大面向，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落實黃金十年

全球金融海嘯後，世界經貿版圖重整，為因應後海嘯時期國力競賽的挑戰，塑造臺灣的新競爭優勢，本會刻正進行下列工作：

(一)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

為使臺灣「脫胎換骨，邁向卓越」，本會會同相關部會以 2020 年為目標年，積極進行「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之規劃工作；本計畫業由 總統核定，並由 總統於 10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間召開 5 場記者會對外公布。

本計畫八大願景、31 項主軸策略刻正由相關部會分工落實中；惟考量歐債風暴可能帶來的衝擊，並且廣納總統大選期間的民意反映，本會正以策略性思考（strategic thinking）角度，由上而下（top down）研提完整的論述，並協調各部會進行調整與修正，務求確切落實，並讓社會大眾對黃金十年政策有更清楚的瞭解。

(二)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黃金十年」—「活力經濟」願景的主要施政主軸，也是臺灣邁向第三波經濟自由化的關鍵步驟，本會將全力務實規劃。

考量鬆綁將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核心理念。初步構想將以 1 年時間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在 ECFA 架構下，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納入兩岸貿易投資自由化的特色，落實發揮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效益。

二、調整產業結構

產業核心優勢的強化，是全球化世紀致勝的關鍵。為此，本會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全力整合

資源，以強化產業競爭利基。

(一)協調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

為加速產業結構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本會秉持「製造、服務並重，新興、傳統兼顧」理念，加速產業的再造與維新，並有助於創造就業機會、縮小貧富差距。重點包括：

一持續推動新興產業發展：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行政院已提出六大新興產業及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本會未來除將按季管考四項智慧型產業外，並將定期參與六大新興產業管考會議，瞭解各方案推動進度及成果，以加速新興產業發展。

一研擬推動傳統產業維新：為提升傳統產業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本會刻正規劃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將過去具生產利基的產業，注入工業設計、環保綠能、文創及資通訊等元素，讓傳統產業展現新風貌，當然，服務業的發展也在此傳統產業維新的推動範圍中。

一協調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行政院已選定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本會除按季管考外，並將以「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為跨部會產業政策平臺，建構適合整體服務業營運的產業環境。

一研議修正「服務業發展方案」：為切合當前服務業發展政策所需，本會刻正研議修正「服務業發展方案」，從促進服務貿易出口、創造產業關聯效果、擴增就業機會、提升生產力等面向研議，期使服務業持續朝向自由化、國際化、全球化發展。

(二)推動「產業有家 家有產業」計畫

為吸引產業在地生根、成長，使各區域公共建設與學研能量均衡發展，創造在地就業與繁榮，本會自去年開始即積極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工作進展如下：

一第一階段：於 100 年 1 至 3 月間推動，目的在於讓地方瞭解政策及推動意涵，以及 20 項新興產業內容及所需關鍵發展條件，將區域產業概念在中央與地方間充分宣導、溝通與討論；本階段計辦理座談會 10 場次。

一第二階段：於 100 年 3 至 12 月間推動，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討論在地具競爭力及發展優勢之產業，溝通協調產業發展配套措施，共同推動區域產業發展；本階段計辦理座談會 103 場次。

目前本會刻正積極研擬「各縣市產業空間發展藍圖」初稿，將運用規模經濟、相對發展優勢、產業群聚等條件分析地方產業特質，並從「地方政府擬發展產業之建議」、「中央部會對新興產業適合發展縣市之建議」、「各縣市之強棒產業」等三大基礎資料進行主客觀分析配對，挑選地方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與強棒產業。

(三)運用國發基金投資國內產業

國發基金設立的宗旨，就是要透過投資及融資等方式，加強投資國內產業，打造新優勢產業。為此，國發基金將積極：

一配合「黃金十年」計畫產業架構方向，投資具關鍵性技術與銷售通路、生產整合潛力之企業。

一協助文建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创意產業實施方案」與「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以強化投資文創企業、初創期企業及具發展潛力之擴充企業後續投資計畫。

一同時，藉由繼續執行「加強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大力扶植知識經濟產業，進而帶動國內相關新創事業之發展。

三、改造投資環境

在全球化趨勢下，臺灣必須營造足以與各國匹敵的優良投資環境，才能吸引全球投資，確保競爭優勢。為此，本會將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推動下列工作：

(一)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財源新思維

經濟要繁榮，各項公共建設的及時推動不可或缺。因此，如何以新思維，構思創新財務策略籌措建設資金，讓各項公共建設不致有斷炊之虞，為政府迫切課題。為此，本會業已於 99 年 8 月會同相關部會成立跨部會「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就計畫審議及財源規劃等面向積極研議具體可行措施，並注入下列創新財務策略：

一建立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之財務機制，強化公共建設計畫結合土地開發相關措施，擴大計畫效益，將公共建設外溢效果內化為財務效益，挹注建設經費。

一建立租稅增額融通機制（Tax Increment Financing, TIF），將公共建設特定範圍、期間、稅目之稅收成長增額部分，挹注該公共建設所需經費，創造中央及地方雙贏的夥伴關係。

一建立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機制（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將以購買服務之概念，引進民間資金、經營能力及技術能力，由民間提供公共服務、公共建設等，強化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

(二)推動法規鬆綁接軌國際

為避免過度管制與設計不良的法規，阻礙市場競爭及經濟發展，本會全力健全國際經商環境，力促經商法制與國際接軌，並加速推動財經法規鬆綁。

一國際評比方面，世界銀行於去年公布之「2012 年全球經商環境報告」，我國在經商容易度評比一項，於 183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25 名，較前年進步 8 名。

一財經法規鬆綁方面，至今年 3 月 9 日止，已完成包括兩岸經貿、金融租稅、企業經營等 758 項財經法規鬆綁議題。

為加速釋出民間活力，吸引資金在臺投資，未來本會將循經商法制現代化、簡化行政流程等方向，展開第 2 階段的「經商環境 3 年改革計畫」，持續透過法規鬆綁提升創新能量，營造更開放、友善及具競爭力的經商環境。

四、強化人力運用

人才是知識經濟時代最寶貴的生產資源。為促進就業、培育優秀人才，本會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擴大就業創造

今年 1 月失業率已續降至 4.18%，但未來就業市場變化仍需審慎觀察。為持續穩定就業，本會將由振興經濟景氣與活絡勞動市場兩方面齊頭並進：

一首先，將積極落實推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加速排除投資障礙，以擴大總合需求，激

勵景氣，創造就業。

一其次，將持續協調相關部會共同研擬推動「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草案），以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六大策略，推動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加速勞動市場活絡，預計 101 年將可促進 6.5 萬人就業，培訓 30.3 萬人次。

此外，若未來經濟或就業情勢有明顯變化，本會也將邀集相關部會滾動檢討各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措施，以適時採行必要因應對策。

（二）加強人才培育

人才為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鍵，為規劃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的人才培育政策，以充實人力資本的質與量，本會積極協調推動下列政策：

一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人才培育方案」，從「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面向提升國家及產業所需人力，期能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基地，以及亞太優秀人才聚集中心的目標。

一為解決企業人力不足問題，並減少學校與產業間學訓用失衡現象，本會協調各部會研擬推動「縮短學訓用落差方案」，將積極增加學生職場體驗，運用職業訓練提升在職者技能品質，並協助提升高齡者就職條件，以維持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

五、均衡區域發展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發展差距，本會積極進行下列工作：

（一）協調推動「愛台 12 建設」

為改善投資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本會會同相關部會規劃完成「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並於 98 年 12 月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總經費 3.99 兆元，涵蓋 284 項行動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一政府投資部分，98 至 100 年已編列政府預算約 1.21 兆元，至 100 年底已執行 1.13 兆元，整體預算執行率達預定進度 90%以上。

一民間投資部分，98 至 100 年預定招商 3,515 億元，至 100 年底，已吸引民間投資 4,232 億元，目標達成率達 120%。

為吸引民間投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會刻正積極建立自償性檢核機制，規劃透過公共建設結合土地開發、跨域及跨部門計畫整合等方式，由相關機關逐步落實推動。

（二）持續推動東部及離島建設

加速東部及離島發展，是區域均衡的重點工作。為此，本會積極推動下列工作：一在東部地區方面，「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業於 100 年 6 月公布施行，本會奉行政院指示擔任本條例幕僚，目前已研擬完成推動計畫與基金收支保管及應用辦法，並報行政院核定；另本會也依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籌編完成 10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送請大院審查，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一在離島地區方面，「第三期（100-103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已於 100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為推動本方案，101 年本會共編列離島建設基金 11 億元，至 1 月底已核定 9.4 億元，將補助

離島各縣市辦理離島交通、觀光、文教、醫療等各項建設；另為利基金永續運用，本會並規劃編列 15 億元辦理融資業務，以吸引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

參、期許與展望

面對全球金融動盪的新風險時代，危機也是脫胎換骨、脫穎而出的絕佳轉機。本會為行政院主要財經幕僚，肩負國家經建規劃工作，備感責任重大。未來本會將持續掌握國際景氣脈動，適時研提因應對策，以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同時，更將以前瞻視野，積極規劃國家發展新策略，為臺灣經濟做好扎根及再造成長新動能的工作，俾於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情勢中持續掌握優勢、取得先機。

最後，感謝 貴委員會給予機會報告本會業務，也誠摯期盼 各位委員能給予本會最大的支持與鼓勵，相信經由立法與行政部門的齊心協力，臺灣經濟再攀高峰指日可期！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尹主委，你的報告第 6 頁寫得很好，你坦白承認自由經濟示範區在 ECFA 架構底下要納入兩岸貿易自由化的特色。我先要在這裡做個道歉，也跟您作一個提醒，前天經濟部長來的時候我問他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事，他說要創造加入 TPP 黃金十年的條件，我那時候告訴他這是聲東擊西，也就是說，自由經濟示範區其實是要引進中國的服務業、倉儲物流進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然後他回答說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要創造 10 年後加入 TPP 的條件，所以同時也要對美日開放，當時我一時口快，問他有沒有帶腦筋，我在這裡跟各位道歉，我希望尹主委不要答這種沒有腦筋的答案，以免又引發我一時口快。

如果說我們要跟美國形成自由貿易區，當時要同時雙向服務業開放，商品做減讓，對不對？哪有可能我們先創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先減讓，先開放，10 年後再請求美國跟我們形成 TPP 或 FTA？您在報告第 6 頁說得很好，坦白承認要在 ECFA 的架構底下做兩岸貿易自由投資。我記得中國在簽訂 ECFA 時表示有 2 個前提，一個是政治前提，就是體現一個中國的九二共識，一個是經濟前提，如果臺灣要和中國簽訂 ECFA，臺灣有很多關鍵性的製造業及服務業都不允許中資去投資，如果臺灣要和中國簽訂 ECFA，就必須開放關鍵性製造業及服務業，讓中資去投資，而且中國講得很清楚，資金過來臺灣，人也必須過來。今天我要問尹主委，行政院現在已經核定中資進來臺灣投資製造業，開放幅度高達 95%，還包括服務業及公共工程的承攬，至於我們的關鍵產業一面板、半導體，要改成原則是允許的，也就是沒有持股限制，用專案來審核，原則就是不允許中資經由持股來取得這些公司的控制權。您是政大企研所博士，對公司治理非常內行，我也要跟你學習，您能不能告訴本人，從公司經營的角度去管制一個中資企業，當他們來臺灣投資以後，要如何取得控制權並對他們加以控制？對於他們的控制權，你要如何加以管制，讓他們不會取得我們的關鍵技術？您有沒有辦法從公司治理方面給我一些啟示？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從剛剛許委員的指教中可以發現許委員在這個課題花了很多工夫，而且深入探討。我利用這個機會向許委員報告，第一，我的報告中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要納入 ECFA 兩岸的特色，我的意思是說，自由經濟示範區必須從政策性思維去思考，上面有一個大的政策—自由經濟，但是這裡面可以容納在 ECFA 架構之下兩岸特有的特色，而不是為了 ECFA 去做這件事情。

第二，您提到大陸有大陸的想法，但是實際上我們有我們自己對於 ECFA 的策略，每一方的經濟體在談這種事情時都有其策略性的目標，所以他們講他們的，我們想我們的。

第三，您談到公司治理，我還沒有看到經濟部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的詳細內容，也許今天報紙上有報導，但是我還沒有看到詳細內容。根據我過去的理解，陸資要進來，都要經過投審會審查，投審會審議委員會可以准駁，他們會去判斷。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中資持股沒有上限，用專案去審查，原則上就是不能讓中資取得具有關鍵技術的公司的控制權，這是沒有辦法透過公司治理去管控的，有時候只要取得一個公司 10%或 15%的股份就可以取得控制權，所以要管控是很難的。

我要請教第二點，我們國內的銀行 saving 大於 investment，所以大概有 10 兆的資金是在銀行體系，資金這麼多，我們也有工程承攬公司，為什麼這次要開放中資進來投資我們的公共工程呢？而且中國的做法都是一條龍，資金來臺灣，人也要跟著過來，開放他們過來承攬臺灣的公共工程以後，他們的承攬業也就跟著進來，承攬業就是服務業，所以這就是配合中國的 ECFA 落實措施，開放他們進來以後，對我們的承攬業和包商的影響非常大，這部分將來會開放到什麼程度？現在服務業大概開放到 50%左右，但是根據 ECFA 第三條和第四條的規定，臺灣跟中國大陸之間服務業的開放要達到很多實質部門都開放，所以將來不是只有開放承攬業而已，食衣住行都要開放，而中國的語言跟我們相近，地理又近，臺灣的國民所得又是大陸的 5 倍，將來他們的服務業和承攬業一定大量來臺灣。語言在服務業相當重要，我講一個笑話：我剛到英國念書的時候，英文不好，那時候頭髮長了，就去剪頭髮，我跟理髮師說：「Please cut my head。」理髮師說：「Are you sure？」原來我說成叫他把我的頭砍下來。所以語言是服務業的重要工具，臺灣跟中國的語言相同，中國的服務業過來會對臺灣的服務業業者產生很大的排擠效應，陸委會給我的答案是說，ECFA 規定的是實質部門，根據 WTO 的規範及 GATT 第二十四條規定商品貿易是 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而服務業是 substantially setter，所以是用實質去迴避 substantial，如果根據 WTO 針對實務所定的規範，substantial 的部分大概要開放到 95%，而現在我們的服務業大概開放到 50%，將來還會開放到 95%，您能不能從法學的觀點去解釋？ECFA 是臺灣和中國的雙邊條約，條約在德文中都叫做 vertrag，都是相同的用語，因為它是一個契約，條約跟契約都叫做 vertrag，ECFA 是一個雙邊的契約，既然是雙邊的契約，如何去改變 WTO 的法律規定？我們用實質多數就可以排除 WTO 所規定的 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and services 嗎？如果雙邊的約定就可以排除法定的規定，那個法一定是軟性法，但是 WTO 的法令不是軟性法，所以我們不可能用 ECFA 去排除 WTO 所規定的 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and services，除非我們接受「一個中國」及「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的說法，不必根據 WTO 的法令來做，我們如果沒有接受「一個中

國」的說法，就要根據 WTO 的法令來做，到時候服務業開放中資進來，不是只有工程承攬業進來而已，將來是 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and services 都要進來，而且他們的業者進來以後享受的待遇比照我們大部分的國民待遇，跟我們的業者相同，就會排擠到我們的工作機會，針對這一點，部長有沒有因應的方案？

尹主任委員啟銘：非常謝謝許委員的指教，聽您這樣說，我覺得當您的學生一定很快樂，您上課一定非常幽默風趣，而且有相當的內容在裡面，其實我滿同意您剛才的一個看法是，要開放陸資來臺灣並不是為了資金的因素，因為臺灣錢淹腳目，基本上，是要從策略性思維來看，包括雙方可以有一個策略夥伴的關係共同去開發其他的市場。

另外，也可以引進一些新的技術，還有，委員提到 WTO 的承諾，您提到 SAT substantial all the trade and services，基本上，SAT 的觀念在 WTO 裡面是有這樣的文字，但是並沒有硬性規定到底是涵蓋多少，它裡面只提到 substantial 的情形，對於這部分一直還沒有定案，其實您非常了解很多國家簽署 FTA 到底 coverage 多少比例，我發現您過去的講法，您非常了解，我相信，您也了解，很多國家在簽的時候，基本上有的達到 95%、90%、85%、80%都有，每個國家情況都不一樣。

許委員忠信：大部分是 90%以上，95%、96%。

尹主任委員啟銘：大部分，但還是有一部分沒有達到那樣……

許委員忠信：除非我們接受一個中國就可以，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也不是這樣講。

許委員忠信：不是我很會講笑話，你也很會講笑話，當初你講過 3 顆蛋黃，就是 ECFA 包括 3 顆蛋黃，一顆蛋黃是 IP 是指我們的智慧財產權，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那個不是笑話。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 ECFA 後來只剩下商品貿易跟服務業，智慧財產權在談判最後關鍵被獨立出來，這樣對臺灣不利，因為智慧財產權是對臺灣比較有利的部分，ECFA 裡面的經合會本來可以監督中國有沒有保護臺灣的智慧財產權，現在 ECFA 只剩下兩顆蛋黃，把第 3 顆獨立出來，我們不能用經合會的監督機制去中國有沒有保護臺灣的智慧財產權，而中國卻可以用監督機制來監督臺灣有沒有落實商品貿易及服務業貿易的開放，這一點對我們是不利的，請問主委，當初談判為什麼會把第 3 顆蛋黃獨立出來？

尹主任委員啟銘：第 3 顆蛋黃獨立出來更顯示它的重要性，除了像 ECFA 有一個經濟合作委員會去落實執行之外，在智慧財產權方面雙方都有對口的單位，這裡面包括 4 個領域，專利、商標、著作權還有農產品部分。

許委員忠信：還有 know how、IP 還有很多。

尹主任委員啟銘：所以，這 4 大領域裡面有 3 大領域都有指定的對口單位，在執行上，到目前為止它的效力不亞於在 ECFA 下面的經濟合作委員會。

許委員忠信：中國是侵害全世界的智慧財產權的，不可能因為跟我們簽定兩岸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議而特別保障臺灣的智慧財產權，對此，我們不要期待太多。謝謝。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謝謝許委員的提醒。

主席：我建議兩位教授擇期對戰。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日本 DRAM 大廠爾必達破產，主委在接受訪問時提過，臺灣欠爾必達一個道歉，精確地說，臺灣欠爾必達一個公道，道義上要跟他道歉，請問主委，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講欠一個道歉，而是有一個虧欠在那個地方，其實當初要跟爾必達合作的建議是我們首先提出來，但是我們碰到困難，我們自己先出來了，這原來是我們的提議，後來變成沒有照原來的想法去執行。

黃委員偉哲：應該是行政部門先提，你們沒有得到充分的授權，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也可以這樣說，我沒有否定這樣講。

黃委員偉哲：而今驗證，我們當然不是事後孔明，如果當初投入了資金，包括現在銀行貸款是 200 億台幣，爾必達發行的 TDR 有 40 億台幣，目前有二百四、五十億台幣在這邊，如果過去國發基金或是經過政府、立法院同意，我們大舉投資爾必達，根據主委對他們的了解，或是他們給你們的承諾，請問我們可以取得經營主導權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不是去取爾必達的經營主導權，我們主要是……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我們是想取技術，免去授權金，但如果母公司倒了，那有用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到目前為止，都還有我們台灣的 IT 大老在說是不是要去把爾必達的技術和人才買下來。

黃委員偉哲：包括它的一些技術。你們單純去跟他們合作……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所以，當初和它在技術上的合作與投資其整個公司、硬體設備是兩回事。

黃委員偉哲：若是如此，您事前是否知道爾必達的財務、整體營運已經陷入非常困頓的階段？

尹主任委員啟銘：事實上，那已經是兩年多、將近 3 年的事情，當時的情況與現在是不太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你講對了，ECFA 也是兩年多前的事。

尹主任委員啟銘：當時的背景與現在不同，我們是在談我們 TIMC 的部分，而不是在談爾必達。最主要……

黃委員偉哲：可是，當初 TIMC 的發想，就是希望我們的半導體、尤其是 DRAM 產業不要再仰人鼻息。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你的講法是對的。所以，我們為何要去跟爾必達談技術方面的引進，爾必達也完全同意，在智慧財產權方面跟我們合作，且其條件是非常具有誘惑力。

黃委員偉哲：事過境遷，如果當初投入資金取得其技術，資金規模會很大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的資金規模不會很大，不會像投資 foundry、設備的規模那麼大。

黃委員偉哲：規模會比爾必達在台灣發行 TDR 大嗎？我的意思是，爾必達在台灣發行 TDR，帶走 40 億，我們投入的金額會比這個數字大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投入的金額是我們自己掌握，這與它來台發行 TDR 是兩回事。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它今年二月宣布破產，去年還在台灣募集資金，當時我們的經建單位、相關機關有沒有辦法幫我們的投資人把關？如果這家公司已經不穩了，政府還讓它來台發行 TDR，這樣適不適當？還是說這是金融市場的自由秩序，這個公司的募款行為，政府不予干涉，就放任投資人去投資？結果現在 TDR 變成了壁紙。

尹主任委員啟銘：您談到去年的事情，實際上，當時我已經離開經濟部一年多。

黃委員偉哲：你在擔任政務委員？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而且我也不在其位，不適合去談這方面的題目。實際上，我對當時的情況也不太瞭解，所以，你現在問我這個問題，我誠實以告，我沒有辦法回答。

黃委員偉哲：但是，投資人的錢已經沒了。我不是說政府要當一個 baby sitter 或是一定要對投資人呵護備至，但是，政府要有一套制度。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這是一定要的。

黃委員偉哲：很多看起來響叮噠的公司像 3A、雷曼兄弟來台灣的資本市場發行商品，把台灣投資人的錢拿走，這部分雖然不歸經濟部管，但經建會身為經濟發展火車頭或院長最重要的幕僚單位，這部分如果過度讓台灣投資人的錢被拿走，即便你剛才說「台灣錢淹腳目」，這種錢也不會維持太久。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我完全同意黃委員的看法。

黃委員偉哲：另外，為了促進民眾居住通勤便利，經建會要與捷運公司、在地建商共同發行萬行卡，目標之一在於促進房地產繁榮，政府不是要打房嗎？捷運旁房屋的價格不是特別好嗎？那還要藉著這個萬行卡來炒作地價？在房地產價格上加油添柴？馬總統之前還說要實現居住正義，還力推所謂「奢侈稅」的特種貨物稅，這樣一來，政府的政策不是自相矛盾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非常謝謝黃委員特別提醒，針對這一點，我也跟我們黃副主委請教過，因為，在我來到經建會之前，他就已經有萬行卡的概念，但這個想法可能跟黃委員提到的主要目的不同，他的主要目的是在平衡區域的均衡發展，希望透過交通建設來疏散人口、把繁榮帶到各地，而不是統統都集中在一個大都市中。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對萬行卡有沒有比較清楚的瞭解？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萬行卡不是由經建會、政府發行，而是建立一個平台，……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你們建立一個平台，與建商合作，鼓勵建商……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是我們跟建商合作，其實是建商跟捷運單位去談出一個條件。

黃委員偉哲：既然跟你們沒有關係，你們拉這條線做什麼？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去建立一個平台，讓它們雙方能夠談這樣的事情，政府最重要的工作通常都是建立一個平台。

黃委員偉哲：如果說為了避免人口都聚集在一起，我可以同意，但政府的房屋、居住政策應該要有一致性，所以，當你一方面要做避免房價過度飆漲、實現居住正義，可是你的標的物卻是捷運周邊房子時，難免讓人有火上加油的味道。換言之，一方面希望人口避免人口過度集中，一方面又

火上加油，某種程度會讓人覺得你的政策是互相扞格的，且在台北市捷運站周邊房價已經夠高了，除非你能清楚地說明這部分有排除哪些條件，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政策應該要有更清楚的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黃委員特別提出這一點，我們會在推行時列為非常重要的參考，這也是我的 concern 之一。

黃委員偉哲：最後一個問題，你提到要把台灣發展成為購物中心，你說無論是陸客或其他國家的觀光客來台灣的夜市或景點，購物的金額都很少，請問，你要把台灣變成什麼樣的購物中心？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我們推動觀光的產業只是讓人進來，如何把這個產業的關聯性擴大，要讓觀光客進來，我們也要花成本，一些基礎建設、對環境的衝擊……

黃委員偉哲：目前為止，你所瞭解的亞洲購物中心在哪？

尹主任委員啟銘：包括新加坡、香港、日本、韓國都有人去採購。

黃委員偉哲：台灣不是？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希望在觀光的主軸之上，把台灣的美食與購物統統變成一個產業的聚落，進而帶動這個產業的發展；就好比半導體產業有所謂的設計、生產、封裝等。

黃委員偉哲：我們都懂觀光的主軸要如何兼容並蓄來發展，但是購物中心的概念，您提出的還不是太清楚，當然也不是要矮化觀光客只是要來台灣的夜市消費而已。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要提高附加價值。

黃委員偉哲：您提到行政院要加開院會，就是將開放第三波陸資來台，有這一回事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還沒有看到明天院會的資料。

黃委員偉哲：您不是最重要的幕僚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是，開放陸資通常是由經濟部負責，他們會要求各相關單位先協商，最後做好案子再送到行政院。

黃委員偉哲：你們不是相關單位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開會時有邀請我們去參加。

黃委員偉哲：將會開放哪些項目，而哪些部分會對台灣產業產生衝擊，你們要如何去弭平呢？這方面的問題都是您要去注意的，結果你們都不知道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知道，在開會過程當中有參與，最後他們會作出定案送至行政院，並由政務委員邀請大家一起來開會。

黃委員偉哲：以後有類似狀況時，你們要將腹案說清楚。院會要討論而沒有決定的東西，你們不適合去做評論，可是說出你們的腹案，其實這也是可以討論的。謝謝。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好奇，今天主委來備詢，如果我們問你未來股市會到幾點，你還會不會回答？你應該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你來備詢是憲法的義務。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地方，我是以經建會主委的身分來談，所以不適宜去談股市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你的定義是經濟部長可以談，而經建會主委不能談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向高委員報告，當初談時，那是我還沒有當部長的時候。

高委員志鵬：反正你現在不會談就是了，那本席就不問這個問題。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

高委員志鵬：8 日時，你們向行政院提出當前經濟情勢報告，其中提到中國下修經濟成長率至 7.5%，這會對台灣經濟造成影響，而中國將外貿成長目標從 22.5%調降至 10%，這會造成最為嚴重的影響。前幾天主計處在立法院備詢時，他們估計中國下修經濟成長率，將會影響到台灣經濟成長率的 0.3%，即從 3.85%下修至 3.55%。由於你們是主管機關，你應該相當清楚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高委員志鵬：中國打個噴嚏，我們就重傷風，0.3%是 3.85%的十分之一。

尹主任委員啟銘：台灣經濟受到的影響，不是只有中國大陸，實際上，受到美國、歐洲及油價因素的影響也非常多。

高委員志鵬：單就中國下修經濟成長就有這樣的影響，而主計處是說會下修 0.3%。

尹主任委員啟銘：沒有錯，我沒有否定剛才高委員的說法，而我是說台灣經濟成長是受到很多方面的影響。

高委員志鵬：主計處是這樣講的，將會讓我們下修 0.3%。

尹主任委員啟銘：沒錯。

高委員志鵬：因為中國下修，就讓我們下修了十分之一的成長率，這不會太嚴重嗎？你常罵民進黨鎖國，本席看你才是鎖國，就是「把所有都鎖在一個中國」，因為這樣才會變成今天的這種處境。中國下修之後，你們馬上就推估會影響到 0.3%，這不是表示我們太依賴中國，也太向中國傾斜嗎？還有哪一個國家會受到這麼大的影響？

尹主任委員啟銘：其實，與台灣關係最密切的不是中國大陸，與台灣關係最密切的是美國。根據 IMF 貨幣基金的研究，在東亞國家中與美國最密切的國家就是台灣，關連性達到 1.2，這是東亞 8 個經濟體中關連程度最高的。

高委員志鵬：那是很多都沒有申報，也透過很多方式去投資，而你們根本就沒有去查。

國科會主委朱敬一表示，要尋找創造新興科技產業成長的環境及利基，以提升產業效率。這其實已經講了很多了，除了四大產業以外，這幾年政府到底做了些什麼？現在國科會主委又來做此種呼籲，是不是以前都沒有做好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不是這樣，過去已經有在推動六大新興產業，還有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個重點服務業都在推動當中……

高委員志鵬：說我們是科技大國，但其實我們都是在賺辛苦錢，蘋果每賣出一支 iPhone，他們是賺 55%，但鴻海只賺 5%，而且還要被罵是血汗工廠。因此只是代工而已，根本沒有升級，所以只是在做苦工，難道這都是你們引以為自豪的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從來沒有以此為自豪的重點，我從來也都沒有。實際上，創新就是一個事業要生存的必要工作，他們要在此去著重、努力及發揮。高委員可以看到國內很多企業或產業並不是在賺這種錢，比如王品可以上市上櫃，而老董牛肉麵也一樣要上市上櫃，傳統產業都是朝創新及營運模式……

高委員志鵬：我們是在談新興科技，賣牛排算什麼新興科技，你怎麼會扯到那邊去。

你說你們是幕僚單位，而你也當過部長，以及開過相關的會議，這一波第三階段中資開放的項目，你贊成公共工程也大幅鬆綁嗎？剛才你也承認台灣錢淹腳目，我們有缺資金嗎？以現階段的台灣來講，要建觀光城，我們有缺技術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台灣的儲蓄遠遠高於投資，是有高額儲蓄的現象……

高委員志鵬：這不是經建會主委的問題嗎？儲蓄超額，因為你沒有創造好的投資環境嘛！人民寧可將錢放在銀行裡，雖然銀行的利率那麼低。你說不缺資金，就公共工程方面而言，有缺技術嗎？有哪些技術是我們有，而中國沒有的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其實，在技術上而言，每個經濟體或國家，他們各有優缺點。

高委員志鵬：就公共工程的技術而言，台灣會輸給中國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部分沒有評估過，所以沒有辦法明確說出來，但可以看到日本有日本的特色，我們也有自己的特色，每一個地方都各有其專長。

高委員志鵬：中資也可以來投資公共工程，中國最有名的就是豆腐渣工程，常常在出包，主委應該也知道，你們要將其引進來，到時候他們做一做後拍拍屁股走了，這樣可以嗎？主委，有沒有開放這個與加入 WTO 沒有關係吧？

尹主任委員啟銘：詳細項目我並不是很清楚，但是其中有一部分可能與 WTO 的承諾也有關係。

高委員志鵬：現在開放的都是中國要求的，都是他們想要掌握的關鍵技術，或是藉由臺灣來創造品牌，他們常幹這種事，例如他們到德國扶植企業並與德國拚太陽能產業，搞到現在供過於求，臺灣的太陽能產業也變成了四大慘業之一，人家現在是很厲害的，而你們現在的做法等於是不設防，全部都開放，剛才說到要創新、要……

尹主任委員啟銘：委員，現在並不是不設防，實際上，每一件進來臺灣的投資案，投審會都會審議，而且有相當嚴謹的過程。方才高委員所擔心的部分，審議會都會討論到這些課題，所以投審會是有把關的。

高委員志鵬：投審會是誰決定的？有沒有問過這些學者？為什麼今天報紙上是一片撻伐之聲，覺得這根本是投降、是隔海唱和，已經完全不設防了！如果這樣搞下去，包括面板業、半導體在內的產業，有可能全部都讓中國掌握技術了，而這些本來是我們的關鍵產業，你們把原本設有上限的改成專案審查，這樣就是完全不設限！

尹主任委員啟銘：之所以要專案審查就是有考慮到您所擔心的那些因素在內，為什麼叫做專案審查？就是在把關嘛！

高委員志鵬：本來有設限，現在變成沒設限，還說這是把關？

尹主任委員啟銘：如果是不設限，那連專案審查都不要，之所以要專案審查，就是為了要把關。

高委員志鵬：你們一直以來都有個心態，認為要開放、要自由經濟，但我們與中國的問題就是特別不一樣，他們有可能特別多花一些冤枉錢，其目的就是為了來掌握我們一定的技術，本席有個朋友本來要去中國投資開設藥廠，他去看一看後決定回來臺灣，因為在那邊很容易就被複製，現在我們開放讓他們過來，這樣不是更慘？如果將來他們把技術學一學後就遷走了，失業率不是會提高？我們現在擔心的是，現在經濟局勢嚴峻，你們之前說簽訂 ECFA 後會有多少資金、會帶來多少榮景，但現在並沒有，變成飲鴆止渴、請鬼拿藥單，一下子全部開放，不該開放的也都開放了，搞到最後自食苦果的是人民！

尹主任委員啟銘：高委員擔心的，其實就是……

高委員志鵬：投審會到底是什麼？就是你們的事務官僚去決定嗎？星期四就要報了，有沒有召開過公聽會或與學者討論過？

尹主任委員啟銘：投審會是由各部會的成員組成，所以會從各個不同角度去思考，包括國家安全、產業安全、技術安全、經營安全等，在投審會中都會予以考量，之所以稱為專案審查，就是要從各種不同角度去檢視投資案，所以是有把關的。

高委員志鵬：你這樣講本席根本就一點不放心，內閣根本就沒辦法讓我安心，明明本來有一定限制，現在要改為無上限，只是加上專案審查，……

尹主任委員啟銘：專案審查就是限制。

高委員志鵬：專案審查是人治！就看他們高不高興啊！

尹主任委員啟銘：其實他們內部有訂定規定……

高委員志鵬：是什麼規定？為何那些規定不能明文化？就算訂定行政命令也可以，至少有一定的規範！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那是要進行比較深入的探討，規定通常都是比較粗略的，但實際上在執行時，裡面會有些「邊邊角角」的訣竅，這部分就是需要專案審查。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講什麼專案審查！就像你們的三管五卡是完全破功，你們說現在沒有中資，明明就有，都已經在賣房子了，只是轉個身分說是新加坡來的而已，你們根本沒有去查嘛！你要我相信政府有什麼管制的的能力，我是絕對不相信的！主委知道他們已經進來賣房子了吧？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個都瞭解。

高委員志鵬：瞭解後有什麼作為？就放任？反正已經要開放，所以就放任，不需要去查？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於高委員的擔心，我們會請經濟部在審查這些案子時，好好的把關。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主委。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前很高興在立法院能質詢尹部長，現在是很高興質詢尹主委，主委，希望你順利。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的祝福。

李委員慶華：本席首先要請教有關 GDP 的問題，最重要就是注意 GDP 數字的人都看到了一個很明顯的差異，主委也很清楚，主計處在去年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4.19%，後來看到情況不妙，1 月底將其下修為 3.91%，2 月底又再繼續下修到 3.85%，他們有很多的理由，相信本席不需要在此重複，包括國際的、國內的、大陸的等等。石主計長曾提到大陸的 GDP 也會向下修正，保不了 8%，而央行彭淮南總裁也曾對這個事情表達過看法，他認為油價問題、大陸經濟調漲經濟成長率等，也造成我們 GDP 的大問號。

主委今天所提出的報告第 9 頁提到，101 年經濟成長率設定為 4.3%，每人的 GDP 是 2 萬 649 美元，請問主委，你們設定的 4.3%不只比主計處現在的 3.85%高、比 1 月份的 3.91%高，也比去年所預估今年的 4.19%高，我們認為經建會是以負責的態度提出這樣的數字，這讓我們很亢奮、很高興，但本席還是想要問一下主委所本為何？你們與主計處、中央銀行所評估的數字不一樣，所本為何？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個 4.3%是去年所訂定的國家經濟建設目標，當初有其假設的環境，主計處從原來的 4.19%調為 3.91%再到 3.85%，是根據環境轉變所定訂的預測，這只是預測數字，如果將來環境再改變，環境變好的話，數字也會調整的。

李委員慶華：主委，你對所謂 4.3%有沒有把握？你們提出的 4.3%就等於保 4%了，有沒有把握？今天你到立法院來提出的是正式報告，你到底有沒有把握能夠保 4%？

尹主任委員啟銘：4.3%的假設是去年的環境，現在的環境不一樣，現在是 3 月，我心中也一直在想這件事情，我還要觀察一陣子，看看未來的國際情勢如何，因為主計處也是從第一季 1.19%到第四季變成 5.91%，所以我們也要看局勢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如果情況距離國家建設目標有比較大的差距，我們可再努力朝幾個方面去做：包括像對外出口方面，我們對新興市場出口的成長率遠高於平均成長率。為因應 2008 年全球性經濟大海嘯，過去我擔任部長時也提出「新鄭和計畫」，目的就是開拓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比較小，而且其內需市場也不斷成長，所以我們可以在這方面加大力道。當然，這方面要花一些費用。另外，在投資方面……

李委員慶華：我很仔細聆聽主委的答復，但囿於時間限制，我必須打斷主委的話。當主計處已將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下修到 3.85%時，今天經建會仍堅持今年經濟成長率要達到 4.3%……

尹主任委員啟銘：那是一個目標。

李委員慶華：所以不排除有變化？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還是朝此目標努力。

李委員慶華：經建會的報告第三頁寫著「成長率將呈逐季上升局面，由第一季的 1.19%增到第四季的 5.97%」，是否如此？

尹主任委員啟銘：那是主計處的推估。

李委員慶華：所以主委對於 4.3%的經濟成長率是樂觀期待的，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不是樂觀期待，而是把它當成一個努力的目標。

李委員慶華：你覺得做到的機會大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盡全力來推動，因為它是目標。有一個英文單字"stretch"可說明，假設我原

本的力量只到達某一點，但是如果我有強大的意志力要推動某事，也許就能把努力的目標再往前提升，所以這要看自己努力的程度到哪裡。我們把它當成一個努力的目標。

李委員慶華：請問主委，注意、關心國家經濟成長率的人，到底要以主計處或經建會的預估為準？畢竟這兩個數字落差很大。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要澄清一點，這兩個數字中，有一個是我們依照去年的環境所訂定的政策目標；另一個是跟隨外在環境而機動調整的預估值。

李委員慶華：主計處的預估值已經下修，請問主委是否同意主計處的觀點？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計處有其計算成長率的一套模型，為何每一個單位，包括 Global Insight 及外國的研究單位，預測出的數字都不一樣？就是因為他們的假設條件及模型不一樣。主計處是政府單位，經濟成長率的預估當然以主計處的數字為準，但是也有很多其他的數字，畢竟那只是預測數字。舉一個例子說明，中國大陸總理溫家寶在人大會報告時提出今年中國經濟成長率目標為 7.5%，去年大陸經濟成長率目標是 8%，但實際達到的成長率是 9.2%，所以預測數字跟政策性目標並不相同，這其中存在一些彈性。

李委員慶華：尹主委在經濟部長任內對業務非常熟悉，今年內油、電價都會上漲，甚至有可能分幾波調漲。就油價而言，連國安局蔡局長都表示，如果伊朗的緊張情勢不能平息，國際原油價格每桶將破 140 美元；至於電價問題，我想部長非常清楚，電價再不調整，台電恐怕即將破產。在油、電價格一起調漲的情況下，請問主委，此一雙漲情勢對我國經濟成長率有何影響？

尹主任委員啟銘：報告李委員，此乃常識，一般人都能瞭解。油電漲價導致成本增加，一定會對經濟成長帶來衝擊，此事不言可喻。不過如何將油電漲價的衝擊減到最低的程度，我相信經濟部會提出一個方案。

李委員慶華：您認為油電雙漲影響經濟的程度大不大？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是假設性的問題，但問題定義的規範太籠統，恐怕會陷入「影響很大」或「影響很小」的陷阱，因為您沒有提到漲價的幅度究竟多少？如果漲價幅度無限大，那麼影響當然是無限大，所以這個問題要看漲價的幅度、調整的方式究竟為何等因素……

李委員慶華：簡單向主委報告預估數字，請主委看看能否回應。台電預計在 5 月進行電價第一波調漲，每度漲 2 角，10 月之後進行第二波調漲，每度再漲 2 角；至於油價部分，國際原油價格若持續上漲，甚至突破每桶 140 元，請問對我國經濟成長影響如何，主委能否簡單回應？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油電漲價將使成本增加，當初 2008 年 5 月 20 日馬總統就任之後也面臨同樣課題，但這並非 yes 或 no 的問題，也不能單純光看一個數字，必須看整個的 package，也就是配套措施如何。當初在油價部分，政府提出所謂的多元吸收方案；另外，電價的調整也考慮給予弱勢群體特殊的照顧，一定度數內的用電量不調漲等等配套措施，所以，現在很難單純就調漲的數字來推論對經濟造成的衝擊，可能還要繼續再考慮其中的內容為何。

李委員慶華：主委是否認同油電價格都調整？

尹主任委員啟銘：目前我不方便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還要看調漲的幅度及調整的方法。

李委員慶華：好。經建會提供給行政院報告中特別以大陸平潭實驗區為例，提醒政府注意防範平

潭模式，避免我國人才大量外流；另外，今天媒體也針對我國勞動力是否太便宜此一議題大幅報導，有企業家表示，年輕學子唸書多年連本都拿不回來，只能在低薪中打轉，很多人看不到未來的前途。如果國內的窮忙族這麼多，經建會又提醒政府注意，不要讓平潭將我國人才都吸引過去，我國人才如何能不被吸引而外流？請問主委，我們要如何留住人才？

尹主任委員啟銘：李委員提到的是根本的核心問題，因為人才都往高處走而不願往低處走，所以今天最重要的就是臺灣能不能創造出一個好的投資及產業發展的環境。為什麼臺灣勞動者的薪資無法提升？2000 年時，我國企業接到 100 元訂單，其中約有 12 元的產品在海外生產；但 2008 年時，每 100 元訂單中就有高達 46、47 元在海外生產，換言之，每 100 元訂單中有將近一半是在海外生產，表示我國產業的能量有一半在海外，如此，國內勞動者如何能找到好的工作？因此，今天最重要的是把產業發展起來並讓其能留在臺灣，每一個能留在臺灣的產業都是我們的寶貝，我們必須好好呵護。因為留在國內的產業就是孕育我們就業機會的床，所以改善投資環境，創造有利於產業發展的環境，才能真正根本解決國內的失業及薪資無法大幅成長的問題。

李委員慶華：媒體報導的內容比較簡單，只說主委有點擔心平潭一案，希望行政院注意，請問主委有沒有對行政院提出建議？目前平潭計畫方興未艾，正在大張旗鼓地搞，當然政府也表示不希望我國民眾到平潭去工作……

尹主任委員啟銘：向李委員報告，平潭的面積差不多三百多平方公里，實際上它的發展條件是不夠的，那個地方根本非常落後，雖然大陸方面一直希望能夠讓平潭與台灣一起共同發展，但是目前它的發展條件並不是很好，所以我也要呼籲產業界在平潭這個地方一定要非常地小心。中國大陸把福建與其他鄰近的省份定位成一個海系特區，裡面拿了一個平潭島出來，但是平潭基本上是發展比較落後的地方，就在馬祖的對面，大概三百多平方公里，他們講的話，我們也聽不太懂。我們在這裡講普通話、閩南話，但是平潭是閩北，跟我們的語言不通，發展條件也不好，在目前的條件之下，並不是一個充滿商機的地方，所以我要特別提醒台商對於這樣的地方要審慎地評估。

李委員慶華：好，謝謝主席及主委。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

李委員慶華：祝主委一切順利。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您的祝福。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主委及台灣的百姓，因為經建會主委的職務非常重要，扮演關鍵性的角色，而且主委除了擔任過實務的工作以外，在理論方面也非常充足，所以我要先恭喜主委及台灣的民眾。

目前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不斷地下修，這是我們緊張的時刻。台灣不能故步自封、畫地自限，這是不夠的，因為現在是地球村的時代。新內閣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概念（或許現在已經開始在規劃、在做），並列為未來 520 之後的重點施政之一，也是黃金十年非常重要的政見內容。本席想請教主委，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以往喊出的亞太營運中心、貿易港特區或加工出口區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楊委員剛才的勉勵。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可能要多講幾句話來介紹它的背景。自由經濟示範區主要是去年黃金十年的時候提出來的，在黃金十年的時候，我記得高層有一個想法，就是台灣將來經濟發展的最後境界，應該是把台灣變成一個自由經濟體，融入全球的區域經濟整合裡面，所以才有將來台灣應該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譬如 TPP）的想法。但是台灣要走到自由經濟，是很難一步到位的，必須循序漸進，於是有一個想法，就是如果一步到位很困難，我們或許可以採用漸進的方式，先選擇某些地方來做自由經濟的示範，如果這個示範區能夠把自由經濟的理念統統放進去，並且實施成功的話，將來我們加入整個區域經濟整合就比較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請教主委，目前有規畫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原來是由經濟部在做規畫的工作，因為它是放在黃金十年之下活力經濟的部門。

楊委員瓊瓊：請教目前的進度如何？

尹主任委員啟銘：經濟部有做了一個初步的規畫，也在行政院院會報告過了，院長認為這個部分必須進一步做詳細的規畫，並責成經濟部以 1 年的時間完成。內閣改組之後，因為陳冲院長考慮到這個規畫涉及跨部會的業務，需要經建會幫忙做這份工作，大概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對，只由經濟部來做絕對是不足的，因為這涉及航、空、港必須結盟。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

楊委員瓊瓊：現在經建會的進度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經建會接到這個命令不到 1 個月的時間，我們目前也請了相關的智庫協助我們，基本上要先釐清上位的自由經濟的政策概念。什麼叫做自由經濟？先談這個概念，讓這個概念能夠形成之後，再看看底下要落實在哪些政策措施。

楊委員瓊瓊：請教主委，這個時間點在哪裡？

尹主任委員啟銘：行政院給的時間是 1 年，我們希望在這段過程當中能夠多聽外面的意見，尤其是地方上的意見能夠儘量地表達、反映出來。

楊委員瓊瓊：多元的聲音、多元的意見？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

楊委員瓊瓊：請教主委，位置在哪裡？

尹主任委員啟銘：當初吳前院長在高雄的時候，特別提出高雄要變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點。目前我們先談整個政策的理念，但是我們的想法是，對於大家的意見，我們都不排除，如果有非常適合落實自由經濟理念的地方，我們也不排除。

楊委員瓊瓊：非常感謝主委最後這幾句話。我們知道中部地區有中科、西部科技走廊，產業有精密工業、光電、光學，這些統統都在中部地區，而且已經布局全球。中部地區有航空、機場，也有港口，而且腹地比其他港口更適合做整體的規畫及建設，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目前我們具體提議在台中港、中部地區，這是非常適當的建設規畫的地點。

最近媒體在報導平潭特區，我們所得到的訊息是，包括身分、戶口、駕照都能夠直通，有這

回事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向楊委員報告，實際上對於大陸推出的政策，我並不是很清楚，也沒有聽過他們來講。

楊委員瓊瓊：你要了解呀！他們說連我們的駕照都可以拿到那裡換，兩邊同步，有這回事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不是很清楚這件事情，因為那畢竟只是他們的地方政府所提出來的一些想法，到底落實了沒有？我目前也不太清楚。

楊委員瓊瓊：還沒落實，只是在宣傳、招商而已。對岸已經提出平潭綜合實驗區，請問主委，我方怎麼因應？

尹主任委員啟銘：第一，我還是要特別呼籲我們的企業界特別小心、要審慎，因為平潭實際上是類似、接近於一張白紙，其實它的地理條件也不是很好。我舉一個開玩笑的例子，我聽過大陸方面曾經到那個地方去的人說過，他們詢問地方的官員會不會到平潭居住，結果那個地方官員表示不會，因為到了冬天，當地居住的條件非常差。平潭有一點像我們的馬祖，馬祖也是條件很差的。

楊委員瓊瓊：表示這個特區相關的多元條件是不足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為什麼中國大陸要出台那麼多政策來支持平潭綜合實驗區？就是因為它的條件不是那麼好，所以才要提出許多優惠條件。基本上，條件是不是成熟？裡面可能也充滿了一些風險，所以我們企業界可能要特別地小心。

楊委員瓊瓊：這是主委的呼籲。對岸提出他們的步驟，也積極在做，我方是不是也應該更積極地來做？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

楊委員瓊瓊：我們剛才談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中部地區、中彰投地區的氣候條件等等相關的多元條件都是充足的，所以本席具體建議，請經建會來做規劃，因為包括西部科技走廊，從后里的中科、台中的大雅、西屯區，一直到中興新村的高級研究園區，正在積極努力從事什麼事呢？就是希望能從西屯的中科，能夠做地下捷運到南投高級研究園區，屆時整個西部走廊就貫連起來。基本上，第一，這在產值方面是符合的，第二，政府預計明年中完成清泉崗機場的第二航廈，第三，台中港的部分，目前所有港口的腹地中，唯一只有台中港還有充分的腹地可以來做規劃，且其周邊還有加工出口區、經貿特區、免稅區，所以這個區域在多元方面是最符合條件的，本席在此要求，所謂推動黃金十年自由經濟示範區，可以將中部地區的台中港列入規劃的地點之一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實際上，方才委員所提是談到產業發展時會提到的廊帶觀念，用此來看待一個地區的發展，包括從后里一直延伸下去，一直到中興新村整個廊帶的發展，還將台中地區的空港及海港的概念放在裡面，所以內容方面可說是相當的豐富，將來從政策一個大的上位來思維，往下再到地方的時候，我們願意把台中這個地區納入考量。

楊委員瓊瓊：感謝主委，而且不用再考量了，這絕對是一個可以指定的地區之一，因為目前在我們的地方上，也開始非常積極的做這一個區塊，包括水湳經貿園區的，所以其在多元性上的條件是非常足夠的，那就拜託主委了。

另外，最近有中東問題、歐債問題，假設原油每桶價格再衝破 140 塊美金，則主委是否擔心

這會對我國造成衝擊？

尹主任委員啟銘：當然會擔心，但除了擔心以外，還要有因應的方案，所以在行政院方面有一個經濟景氣的因應小組，同時也有七大策略就目前的狀況來做因應。

楊委員瓊瓊：但是針對民眾用電的問題，是否確定 5 月每度要漲兩毛錢？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與台電有關，應該問經濟部會比較準一點。

楊委員瓊瓊：但台電跟你們有相關啊！電價漲、油價漲，你們負責的經濟指標就要往下降，基本上，要漲價就表示成本有增加。

尹主任委員啟銘：沒錯。

楊委員瓊瓊：反正有漲就表示這中間是有壓力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

楊委員瓊瓊：可是造成民眾苦不堪言，請問該怎麼辦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像這種困境，其實在 2008 年的時候我們就曾遭遇過。

楊委員瓊瓊：但是並沒有像歐債這樣的緊迫關鍵點。

尹主任委員啟銘：沒錯。但是歐債部分，希臘的危機已經解除了。

楊委員瓊瓊：那可不一定，他們有打算要公投。

尹主任委員啟銘：接下來還有幾個國家陸陸續續都有潛在的危機在那裡，換言之，除了希臘之外，還有別的國家也是，所以我們一直密切在注意相關的狀況。

楊委員瓊瓊：最後，大家一直強調本勞跟外勞的薪資應該要脫鉤，主委對此的看法為何？

尹主任委員啟銘：實際上產業界都有這樣的呼籲，就是本勞與外勞的工資要脫鉤，但中間就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如何脫鉤，相關的配套及條件到底有沒有呢？

楊委員瓊瓊：該如何脫鉤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你贊不贊成脫鉤？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還是要看該如何脫鉤才來決定要不要脫鉤，通常人家問我問題，我不會回答 yes or no，而是要看這是如何做的。

楊委員瓊瓊：條件式的脫鉤總比現在本勞及外勞薪資一致來得對產業有幫助。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對產業界是有幫助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經建會要儘快去研議，本勞跟外勞要如何脫鉤薪水，讓產業界及政府能夠找到一個均衡點，才不會讓兩個是背道而馳的，否則這樣一直吵也不是辦法，對產業也沒有好處，而且產業往下掉，勞工也是哀哀叫啊！所以這個議題請你們儘快去研究，順便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好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的。謝謝楊委員。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請教昨晚政黨質詢當中提到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才主委表示這部分有 1 年的規劃，請問是你就任日開始嗎？雖然未到 520，你們尚未正式就任，可是整個立院監督政府的工作還是要進行，所以是從你就任日開始，還是從 520 開始計算呢？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從我們接到這樣的指令後開始計算。

林委員岱樺：是何時開始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是院長來巡視經建會的時候，差不多是 2 月 17 日。

林委員岱樺：也就是明年 2 月 17 日要完成規劃？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的。

林委員岱樺：在規劃當中中央和地方所扮演的角色是如何呢？是由中央主導，還是中央與地方一起合作？再來，開始進行規劃後，你們總不能都待在辦公室裡規劃，而是要彙集民意，在這個過程當中，地方政府扮演的角色又是如何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雖然是由中央經建會在規劃，但在一部分的執行上還是需要地方的幫忙、配合，所以地方的意見還是要納入，因此，我們會去傾聽地方的意見、看法，當然中央有上位的一個政策性思維，但那是對外、要跟國際接軌的時候，所以要有一個政策性的思維，但政策措施要落實、執行，則是必須和地方結合一起來做。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想請教曾處長，可否說明一下這一年當中你規畫的進度、時間及業務呢？如果說不出來的話，表示你們根本就還沒有去做，如果處長都說不出來，則這些都只是空中樓閣而已，而且你們就是放風聲內閣，一個完全沒有規劃，只在那裡覺得這個點子不錯，但要開放到什麼程度並不曉得，包括資金的挹注、選點等，都沒有任何前置的作業的情況之下，你們就放出風聲要做自由經濟示範區，所以我才請曾處長說明一下這一年當中你規劃的進程、什麼時間做什麼事情等內容告訴本席。到底有沒有進程呢？

主席：請經建會綜合計劃處曾處長答復。

曾處長雪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是由部門計劃處負責。

林委員岱樺：那請部門計劃處詹副處長針對剛才的議題答復。

主席：請經建會部門計劃處詹副處長答復。

詹副處長方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嗎？

林委員岱樺：對，講這一年就好。這一年要完成規劃，包括時間和地點，你要怎麼完成規劃？在什麼時間點要做什麼事？中央和地方的角色為何？要做什麼業務？

詹副處長方冠：這主要分為兩方面，當然我們自己會內的同仁一定進行聯繫；另一方面，剛才主委也提過，我們會借重民間智庫的力量。剛開始，我們會先釐清自由經濟的概念，至於地點以及我們與地方政府的關係，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廣納各方意見，如果地方政府有任何意見，無論是我們下去和他們座談，或者他們到本會來拜會，我們都非常樂意相互溝通。

林委員岱樺：你要怎麼做？你剛才說第一件事是傾聽智庫的意見，這項工作何時要完成？是 8 月份要做，還是 2 月 17 日截止前一個禮拜才彙整智庫的資料？

詹副處長方冠：這當然不會……

林委員岱樺：你根本還沒有啟動，這一年規劃的期程完成了嗎？有或沒有？有或沒有？不用再解釋了，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有的話，請馬上提供；如果沒有就說沒有，你們要再回去規劃。

詹副處長方冠：在時程內，我們一定會完成就是了。

林委員岱樺：時程內？

詹副處長方冠：就是在一年內的時程。

林委員岱樺：你領多少薪水？你是負責規劃國家建設的人，領了增加 3% 的薪水還不滿意嗎？竟然不做事耶！你們都不積極做事！

尹主任委員啟銘：向林委員報告，我剛才特別講過，我們是在 2 月 17 日接到這項指令，所以目前我們內部還在做評估，思考要怎麼樣去進行這項工作。

林委員岱樺：主委，你一上任就公布這麼重大的政策……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不是我的政策，是行政院交代給我的任務，我必須要去執行。

林委員岱樺：公視在很久以前拍了一系列的片子，叫做「城市的遠見」，訪問了新加坡都發局的局長，你們可以去看。你們喜歡和新加坡比，那本席就用他的話來勉勵你們，他講了一句話：「新加坡唯一的缺點，就是不做短期的規劃。」這句話出自年紀和官階都比你小的都發局局長之口。你們可以去看看公視「城市的遠見」這部片子。他們說新加坡唯一的缺點，就是不做短期的規劃。反觀你們，連短期規劃都談不上，根本是還沒規劃就先宣布了，導致外界產生很多猜疑和想像，也造成政策資訊的不透明、不對等，好方便你們玩弄，選舉到了再把這個議題拿出來講。從昨天的政黨質詢，到剛才副處長的回答，本席覺得政策的規劃和匯集民意的程序明顯出現問題。本席不怪副處長，因為是你主官不積極，下面才不知道要怎麼做。你還沒有方向就先宣布，剛才你說要花一年的時間規劃，既然還在規劃階段，就不應該宣布，你怎麼可以先講呢？導致我們產生很多想像。這一年內怎麼可能規劃完成？根本是放風聲內閣！

尹主任委員啟銘：向林委員報告，這沒有所謂放風聲……

林委員岱樺：就是放風聲，這一點不用再爭執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關於這項規劃，剛才你問到地方政府是否要參與；如果地方政府要參與，我們是否要到地方上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徵詢地方的意見？過去「家有產業、產業有家」計畫也是這樣做的，所以基本上……

林委員岱樺：主委，你不要耽誤本席質詢的時間，本席想要了解，你現在有沒有辦法告訴本席這一年規劃的期程？要在什麼時候完成什麼事？如果沒有也沒關係，那就說沒有。誠實為上，沒有就是沒有！

尹主任委員啟銘：林委員，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岱樺：第二點，根據你的評估，台灣從北到南、從東到西，有哪幾個可能的地點？

尹主任委員啟銘：如果我現在回答這個問題，就是不負責任。

林委員岱樺：有哪幾個？你不講才是不負責任。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是這樣。

林委員岱樺：這個地點一定要兼具港、空條件，全台灣具備港、空條件的地點有哪幾個？這是最基本的問題，表示你根本連政策規劃的概念都還沒有，豈不是笑死人嗎？連本席都知道這是最基本的規劃常識，在評估地點時，最基本的條件就是要有港口和航空等運輸條件，這是最基本的。主

委，你還在打模糊仗，本席實在很痛心，也非常擔憂，你一直強調「自由」，本席不希望這麼好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就這樣夭折了。

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之下，各縣市政府必須在黑暗中摸索，想像出許多可能性，甚至產生相互競爭的問題。政府推出任何政策，都有它的政策風險，國內外的經濟也必須納入考量，現在你什麼都沒規劃，竟然敢直接放風聲？本席問你有哪些可能的地點，這是最基本的問題，你竟然講不出來，還和本席打馬虎眼。台灣有哪幾個港？不就基隆港、台中港、高雄港而已，還有哪幾個港？沒有了！航空方面也只有桃園和高雄而已，就只有這樣。初步評估之後，至少就有三至四個點可以考慮，怎麼會講不出來？顯然你完全沒有規劃，根本連想法都沒有！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林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些條件，基本上，我們會考慮……

林委員岱樺：這是最基本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納入考量，謝謝委員。

林委員岱樺：對於物流、人流、金流，你要開放到什麼幅度？要自由到什麼幅度？是要像廈門特區，還是要像韓國仁川特區？抑或是完全比照香港和新加坡，人流、金流、物流全面開放？你的程度為何？這一點，你們當然要評估，連這個都不講，只用一句「規劃中」來搪塞全國老百姓。

尹主任委員啟銘：林委員剛才提到一個重點，自由經濟示範區要自由到什麼程度，是上位者要去思考的重點，這一定要做規劃。我們當初講的就是說要規劃……

林委員岱樺：最後，請問你這一年規劃的期程為何？什麼時間做什麼事情？一年有 12 個月，分為四季，一季 3 個月。這四季當中，依序要做什麼事情？地方政府的角色，是在中央進行規劃的階段就納入了，還是要等到最後 2 月 17 日，你們都已經完成規劃，有既定的想法，才向地方政府說明？在這個過程中，不要又繼續放風聲，一下子說什麼縣市可能會中選，一下子又說什麼政策可行。這一年的規劃期程，何時能夠向本席與大院報告？至少要訂出規劃期程，你才知道要怎麼做。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

林委員岱樺：你只要回答本席這個問題就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一旦規劃期程確定之後，我就會馬上送給林委員。

林委員岱樺：多久？1 個月、2 個月，還是黃金十年？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規劃出來，一定會先送給林委員。

林委員岱樺：要規劃多久？3 個月可以吧？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

林委員岱樺：可以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

林委員岱樺：就是不講，那就繼續吧！繼續在這擺爛！

經建會主委負責國家經濟政策和經濟建設的設計、審議與規劃，本席要請問人事室林主任，現在主委領國家多少薪水？請告訴本席，連同所有的特支費、加給和薪資，主委一個月領多少錢？

主席：請經建會人事室林主任答復。

林主任錦慧：主席、各位委員。月俸和公費約十八萬多元。

林委員岱樺：月俸是 18 萬元？那加給呢？

林主任錦慧：月俸和公費約十八萬多元。

林委員岱樺：包括所有的加給嗎？

林主任錦慧：政務人員就是領月俸加公費兩項。

林委員岱樺：18 萬嗎？好，謝謝。

月領 18 萬元，你要怎麼面對中南部月領一、兩萬元就得養家活口的民眾？連規劃都沒有，只會放風聲，根本是放風聲內閣！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主席：林委員，不能單看他的薪水，就判定他要做什麼事。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他的薪水是民眾的納稅錢，我們立委領薪水，也要接受人民檢視。

主席：黃委員昭順質詢完畢，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恭喜主委從經濟部轉至經建會任職。

剛才有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自由經濟示範區，請問主委，原本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由經濟部主管，現在轉交經建會規劃，是因為行政院長覺得你比較有能力嗎？還是有其他原因？不然這項業務為什麼會從經濟部轉至經建會？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那原因是什麼？

尹主任委員啟銘：向黃委員報告，事實上，陳院長交付這項任務時，他有特別說明……

黃委員昭順：他是怎麼說的？這項計畫，經濟部已經做幾個月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一點我不知道，因為那時候我已經離開了。

黃委員昭順：他把任務交給你之後，你沒有去了解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那個時候，我已經離開行政院了。

黃委員昭順：你那時候的角色比較像智庫。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沒有進入智庫。

黃委員昭順：雖然你沒有進入智庫，但你經常提供經濟方面的意見。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一點可能要問經濟部，才知道到底花了多少時間。

黃委員昭順：所以他交給你以後，半個月的時間……

尹主任委員啟銘：院長交代這項任務約一週後，我有特別請經濟部向我做簡報，說明他們之前的規劃。

黃委員昭順：他們已經規劃多久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他們有提出一些規劃，我認為那只是一個很初步的想法而已，非常初步的想法。

黃委員昭順：在處理台灣的經濟議題上，你應該是排名前幾名的，所以才會從經濟部長轉任經建會主委。這項任務從 2 月 17 日交付給你，迄今已有將近 1 個月的時間，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從接到口頭指示到現在，差不多 1 個月。

黃委員昭順：經過這 1 個月的時間，你對這項計畫了解多少？我們國家準備挹注多少經費？

尹主任委員啟銘：現在談經費，時間早了一點。以往台灣設經濟特區，從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到自由貿易港區，一路延伸過來，上面都有一個政策性的思維在支持，所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設置，也要有一個在上位的自由經濟思維，這一點，我想黃委員應該非常清楚。

黃委員昭順：這就是重點。去年 10 月 1 日，本席在立法院質詢過本案，當時吳敦義院長明確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準備從高雄開始做。在去年選舉的過程中，每一次馬英九總統到高雄都講，準備在高雄投資 3,700 億元的經費，建設自由經濟示範區。本席是老委員了，從亞太營運中心開始，航空城、海空經貿城、自由貿易港區，到現在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被人家騙過好幾次了，所以本席可以理解剛才林委員非常激動的原因。剛才本席陸陸續續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來自台中的楊瓊瓊委員說，要在台中做示範區，你很快回答那裡符合廊帶的觀念，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是，我的意思是，她是用廊帶的觀念在看這件事情。我不是說台中符合廊帶觀念，而是說她的思考邏輯是廊帶的觀念……

黃委員昭順：從去年選舉前到現在，都一直在談這件事。執政黨必須要對人民守信用，對於這幾年我們要做的事情，必須清楚地列出時間表，按照計畫執行。前兩天，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到高雄和屏東視察時表示，他要創造 100 萬個就業人口。本席在你的報告中，看到你只準備 6 萬多個……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是指那個方案要增加的人數。

黃委員昭順：只有那個部分而已？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

黃委員昭順：那你也要創造一百多萬個就業人口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目前還沒有到那個階段。

黃委員昭順：主委，這應該是你的工作，本席覺得他在搶你的飯碗。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的飯碗沒有關係，大家有興趣都可以來爭取，多多益善。

黃委員昭順：問題在於他提出來的政策，和我們在這裡討論的政策，有一定程度的衝擊和摩擦。既然院長已經指示這項工作從經濟部轉至經建會，而你也接下來了，本席想知道你在高雄要怎麼使用這 3,700 億元？這是總統在高雄的承諾，你了解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目前我還沒有接受到這部分的指令，我是先根據上位的自由經濟思維來思考、規劃。至於要設置幾個示範點，我們會把吳前院長的想法納進來考量，高雄……

黃委員昭順：在此，本席要鄭重說明一件事，這是很嚴肅的問題，韓國有幾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韓國只有 1 個示範區，在仁川，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那也不太算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它比較接近經濟特區。

黃委員昭順：韓國這麼大……

尹主任委員啟銘：他為了經濟發展而在仁川設立一個特區，我們現在是要全面自由化，讓台灣未來

能走向一個……

黃委員昭順：台灣一定要走向自由化。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

黃委員昭順：總統在選舉的時候，已經明確告訴我們，會有這 3,700 億元，未來的發展就是這樣。

你從經濟部轉任經建會，接下這麼重大的責任，就必須要落實當初他在選舉過程中明確告訴我們的事情。

尹主任委員啟銘：委員提醒了我，這部分，我回去會好好研究。

黃委員昭順：需要多久？何時可以讓外界了解？

尹主任委員啟銘：讓我回去了解一下那個內容……

黃委員昭順：去了解 3,700 億元是真的？還是假的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是，我要去研究到底內容為何。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能在一個月內完成。

尹主任委員啟銘：隨時歡迎黃委員指教。

黃委員昭順：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嗎？一個月後，本席再到貴會去請教你。

尹主任委員啟銘：隨時歡迎，不一定要一個月，只要黃委員想要來，我們都隨時歡迎。

黃委員昭順：我們想要了解清楚，因為本席被騙很多年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會，我們不會騙人。

黃委員昭順：從蕭院長時期被騙到現在陳院長的時期。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會。

黃委員昭順：本席被騙了好長一段時間，你看記者都在笑，希望你能在一個月之內提出一個方向……

尹主任委員啟銘：請示黃委員，你說一個月內提出方向，指的是什麼？

黃委員昭順：就是 3,700 億元，你總該告訴本席……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先去了解一下這 3,700 億元的內容為何，再思考要怎麼做。

黃委員昭順：你去了解一下，請於一個月後告知本席。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我會向黃委員提出報告。

黃委員昭順：本席也可以去請教你，這沒有問題。

韓國他們那麼努力，也只設了一個仁川特區。現在對岸要設置平潭實驗區，你知道他要花多少時間去做平潭實驗區嗎？你知道他準備投資多少經費、挹注什麼資源、預計多久完成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平潭的部分，我沒有……

黃委員昭順：還沒有去了解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我連去都沒有去過。

黃委員昭順：並非去過才能了解，而且你現在也沒辦法去。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看的都是書面文字。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要去也不是很方便，但是你有很多幕僚和智庫……

尹主任委員啟銘：向委員報告，不要拿平潭和高雄……

黃委員昭順：本席沒有要拿平潭來比較……

尹主任委員啟銘：高雄是一個條件很好的地方，平潭是一個條件……

黃委員昭順：那仁川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仁川有它的特殊之處，但也和高雄不太一樣，高雄擁有全世界少見的天然良港，而且四季如春。

黃委員昭順：沒有錯，高雄不結冰，四季氣候良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連潮差都很小。

黃委員昭順：說到高雄港和台北港，本席就心酸，高雄港的環境這麼優良，你們卻花這麼多錢，在台北挖了一個港口，條件也比不上高雄，結果現在本席還不曉得經建會準備要怎麼發展高雄港，這就是我們南部地區人民的疑慮。總統不斷問我們，為什麼他投資了那麼多經費，南部地區人民卻無感？這就是原因。所以本席才會希望主委能訂出時間表，既然有承諾，就要做到。本席沒有要拿高雄和平潭比，也沒有要拿高雄和仁川比，因為以我們的條件，我們有百分之百的能力和信心會做得比他們更好。今天本席提出這些問題，就是希望主委能夠針對優勢和劣勢進行 SWOT 分析。我們不希望全國遍地開花，就和當年設學校一樣，每個縣市都想爭取，弄到最後，學校卻開始整併，這對我們的發展不是好事。既然總統在選舉期間有過承諾，我們希望這 3,700 億元不是空口說白話，不是為了選舉而開的空頭支票，選完之後就不承認，這不是我們樂見的結果。以上是本席希望主委去做的第一件事。

第二，針對王如玄主委的言論，包括創造 100 萬個就業人口、外勞和本勞的薪資不脫勾，本席想請問主委，我們要做自由經濟示範區，時薪又要調至 115 元，你有能力、有把握在薪資不脫勾的情況下，好好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並創造 100 萬個就業人口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黃委員曉不曉得 100 萬是多少？

黃委員昭順：本席知道，所以本席才要請教你。

尹主任委員啟銘：目前台灣的就業人力差不多是 1,000 萬個。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席覺得他是隨便說說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是，他所說的 100 萬應該是指長期目標，我們一年增加的勞動力並沒有那麼多。

黃委員昭順：一年大約增加多少人？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一年的出生人口也才二、三十萬人。

黃委員昭順：身為經建會主委，你準備一年增加多少個就業機會？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現在回答這個問題是比較不負責任的，我一定要經過精算才能回答。實際上，台灣就業人口的增加……

黃委員昭順：這是不可能做到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沒有生那麼多，怎麼增加那麼多？

黃委員昭順：他畫了一座山、又畫了一片海給我們看。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必須了解王主委講的內容為何，他講話一定有前文和後語。

黃委員昭順：前文就是工資要怎麼調整等等，因為這牽涉到台灣經濟的發展，與經建會的業務有關，所以本席希望主委能和各部會首長討論，了解詳情，避免他搶占了你的業務，你卻還不曉得這 100 萬個就業人口從何而來。

尹主任委員啟銘：政府是一個團隊，我們要共同努力，這與我的飯碗無關。

黃委員昭順：你講得比較客氣，但我們看起來卻不是如此，不管是那個部會，只要講出來，就必須要負責任，謝謝主委。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我會去了解。謝謝黃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口頭報告之後，本席覺得主委很用心，也希望你在這個位置上能有一番作為，你剛上任，很多事情並非現在才開始規劃，而是原先就已經規劃好，你負責推動執行。未來你可能會修正策略，進一步落實黃金十年這項政策，本席覺得這是一種負責任的態度。

在行政院各部會中，經建會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內閣成員，經建會主委向來都擔任過經濟部長，因為這個位置不僅要主管經濟，也要負責國家經濟整體發展的政策。你在報告中提到，經建會是國家經濟的幕僚機構，其實不僅於此，他是經濟的龍頭，所以經建會的編制是比較高的。主委也知道，在組改之後，經建會將成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並納入研考會，其功能和機制更形重要。你先把所有報告放在一邊，本席想請教的第一個問題是，你認為現在我們國家最大的競爭力是什麼？你覺得未來台灣的競爭力在哪裡？本席希望你想的是 2020 年，而不是現在。按照現在的發展，我們到底有什麼利基創造未來 10 年的榮景？請你簡單說明，你認為我們最大的利基、最大的競爭力在哪裡？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潘委員的指教，經建會主要的任務是整體經濟政策的設計、協調和……

潘委員維剛：你認為我們國家最大的利基在哪裡？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要先向委員報告這一點，因為你剛剛一直……

潘委員維剛：現在本席問的是你個人的意見，不要去談你內部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依據我個人的觀點，台灣邁向 2020 年的競爭力，主要有兩個主軸，一個就是全球化，另一個是創新。以創新和全球化作為主軸，由此開展出我們的競爭力；能做到創新與全球化，才能接著去談經濟政策的設計。

那要設計什麼經濟政策呢？就是從整體產業結構的調整這方面去進行。

潘委員維剛：主委，你講了兩個你認為非常關鍵的因素，一個是全球化，一個是創新，但本席認為，這兩個其實只能算一個，因為全球化是全世界共同的趨勢，並不代表我們有優勢。國際金融海嘯發生時，我們不是還認為台灣不夠國際化，是我們最大的優勢嗎？當然，全球化勢在必行，是我們不能迴避的問題，只是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台灣有沒有利基？我們想清楚了嗎？我們到底要什麼？

至於創新的部分，你覺得哪一項業務符合創新？請選出一個最重要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要以創新作為競爭力，必須仰賴環境的改善，因此制訂經濟政策時，我們會從環境面著手，包括改善法規制度、基礎建設等。

潘委員維剛：主委你剛才講的，本席都贊成。本席也看到你規劃要鬆綁 758 項財經法規，只是這些議題什麼時候要鬆綁、有幾項要修改、多久可以完成、可以鬆綁到什麼程度等，目前都還是未知數。亞太營運中心，我們從十幾年前就開始進行了，修正了幾百項法案也是無疾而終。現在你提出這麼多議題，速度和時間都是問題，當然我們會給你時間，因為你才剛接手、準備要做，本席希望下次能看到時間表，好不好？

其次，你方才提到要做很多事情，但本席覺得各部會之間，很多作為都有互相掣肘的現象，這個部分，經建會要扮演關鍵性的角色。當部會之間目標不一致時，你要隨時提醒或向中央提出建議，這是關鍵。你先擔任部長，再當經建會主委，本席希望你能強化這個角色，不是只做幾分之幾而已，要把這個角色擴大，成為未來富民經濟內閣最重要的幕僚和推手，好不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潘委員的勉勵，我們會盡量把協調的角色扮演好。

潘委員維剛：這一點非常重要。回溯世界的潮流，70 年代是電子時代，80 年代是 PC 時代，90 年代是半導體時代，2000 年之後是 IT 時代，現在已經進入數位服務時代了。以日本為例，你認為他們的國民不優秀嗎？你認為他們的人民不努力嗎？他們既優秀也努力，那為什麼會錯過這十幾年呢？就是因為沒有趕上 IT 時代。我們很擔心這會在我們身上重演，所以本席才會特別問你，我們的競爭力在哪裡？優勢在哪裡？我們今天講了很多枝枝節節的問題，當然這也很重要，但如果大前提沒有想清楚，所有事情都是枉然的。大家都善盡職責，沒有人不努力，但如果缺乏正確的方向，最後我們看不到預期的結果。

在時代的巨輪下，我們都在和時間競賽，1996 年，我們想要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卻沒有做到，本席覺得那個時機已經過了；接下來這個時機，如果我們再不掌握，我們很擔心會重演之前這失落的 10 年。後面 10 年，我們能否急起直追、迎頭趕上？

明天韓國和美國之間的 FTA 將正式啟動，發生亞洲金融風暴時，韓國的所得只有我們的二分之一，如今他們的所得、速度和格局已經遠遠超越我們，成為台灣強勁的敵手，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們到底該怎麼做？我們不能故步自封，要把大方向想清楚。

現在我們高喊著稅改，只要有人賺一點錢，馬上就想要課他的稅，我們的稅負最高為 40%，不算低耶！為什麼我們的總稅收只有 12.8%？我們要去想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而不只是想要課稅。只要有人賺點錢，政府就想要把他的錢放進口袋裡。政府要重新思考，雖然納稅是人民基本的責任和義務，但政府利用這項手段，讓人民的財富不斷重新分配，未必是最好的方式。所以本席

認為，你應該去建構一個主架構，你剛才提到我們要創新，既然要創新，你就要提供環境，讓年輕人能夠就業，甚至鼓勵他們創業，這樣政府才会有稅收。本席覺得這才是大家應該要思考的方向，如果大家都想著補貼和救濟，你有多少錢可以給？這個國家要怎麼發展？

其次，現在是知識密集的時代，正走向知識、創新、在地全球化，請問你覺得我們的優勢是什麼？你剛才提到創新，本席認為，我們可能要改變對於智能的看法，擴大我們的高想像力，如果我們缺乏高想像力，只運用低想像力做原來我們在做的事，就不符合主委剛才所講的創新。我們要運用高想像力，建構出 2020 年台灣的願景和目標，並藉此思考我們要採取什麼行動，所以我們要做的事情真的非常多。

本席認為各部會之間的溝通協調是當務之急，原因是什麼呢？以雲端這項計畫為例，政府要做雲端，但如果只是講雲端，最後仍然只是個雲端，虛空還是虛空，不見得能夠落實，展現出我們的力量。在發生亞洲金融風暴之後，韓國推動光纖到家，並且花了 600 億元進行數位化，那我們呢？我們的願景是什麼？此外，比爾·蓋茲也在教育工作上注資 50 億美元，我們的教育工作有沒有真正落實？我們是 IT 產業大國，卻是 IT 產業運用的小小國，還不是小國，是小小國。這件事情每 4 年講一次，好像也沒有什麼特別的進展，請問現在我們要怎麼做？這不是單靠經建會就能做到的，需要教育部等所有部會一同配合，訂出國家的總體目標。你剛才提到創新、全球化是台灣的優勢，如果缺乏最重要的主軸目標，國家的資源永遠只能平均分配，這樣是無法發揮效益的。

此外，你剛才提到平潭實驗區，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在 2 月 17 日才開始規劃，你還嫌平潭 300 平方公里太小，不足以吸引人。你要知道，大陸每一項我們認為不足以和我們競爭的建設，都交出很好的成績，天津港是一個人工挖出來的港口，你有去看過它現在的景象嗎？看了以後，我們只能用「讚嘆」兩個字來形容。我們真的不要小看人家，那裡什麼都可以自由化，台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真的能做到自由化嗎？真的能和世界全面接軌，完全脫離現行體制嗎？在那裡，本勞和外勞的薪資可以脫勾嗎？你自己的概念，你現在都不敢講，薪資不脫勾，你覺得能吸引人嗎？你覺得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潘委員你的指教，我都有寫下來，很多意見我都滿同意的。你剛才講到，我們的思維本身就要創新，才能夠做出新的規劃，基本上，我同意你的看法。

潘委員維剛：本席擔心，如果我們的目標不夠大、對主目標投注的經費不夠多、時間拖太長，所有的效益或理想，可能都會變成枉然，主委這個位置非常關鍵，我們對你有很多的期待。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請潘委員多支持。

潘委員維剛：你曾經名列不分區立委，本席相信你有很多想法和思維，希望你能有更大的突破和創新，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本席相信你可以得到大家共同的支持。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潘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紙上有民進黨青壯派人士登陸的相關報導，民進黨敗選之後，內部檢討大陸政策和台獨黨綱的聲音不斷，今天民進黨青壯派登陸大陸，被視

為民進黨的破冰之旅，站在經建會的立場，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個人對這件事情抱持比較正面的看法，對中國大陸發展的狀況了解越多，政策在形成的過程中，就能有更多面向的討論，本人對此抱持正面的看法。

丁委員守中：經濟政策應該用經濟思維來討論，可是在台灣，我們經常看到意識形態、統獨爭議在干擾經濟思維。全世界正在形成新的經濟整合區塊，以推展自由貿易，我們都認為，在經濟整合區塊不斷形成的狀況下，結合大陸市場是很重要的工作，但這項工作卻經常受到台獨意識不必要的杯葛，因此他們登陸，對於未來經濟政策形成共識是有利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是個人的淺見，因為經濟政策是為了台灣未來的發展而訂定的，它是不分黨派的議題，所以多了解中國大陸的政策及發展方向，知道機會在哪裡、風險在哪裡，對我們而言是有幫助的。

丁委員守中：對於高科技產業，你過去曾經提出聯日或聯美抗韓，今後在 ECFA 繼續推動，擴大且深化兩岸在經貿方面的交流之後，有沒有可能聯大陸抗韓，或是聯大陸來進取全世界？在陸資入台這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因為我們對持股比例設定了相當多的限制，造成大陸來台投資高科技產業的意願降低，寧願在大陸另蓋廠房、另闢生產線來和我們競爭，很多高科技領域都有這樣的現象。如果我們能擴大持股比例，不僅台灣廠商能夠繼續賺錢，大陸方面也會因為持股比例增加而有獲利，不必另蓋廠房，同時，我們還可以加強 R&D 研發設計的能力，力求突破關鍵技術，請問經建會有沒有相關的規劃和考量？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類規劃屬於經濟部主管的業務，委員方才提到的想法，基本上，我百分之百…

丁委員守中：過去經建會主委都曾擔任過經濟部長，劉憶如例外。你也曾經擔任過經濟部長，兩方面的業務你都了解，不僅理論嫻熟，也曾在第一線處理過經濟部的事務，你對這種想法有何意見？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會把這個觀念帶到經建會。

丁委員守中：不是把觀念帶進去，你現在已經在經建會了，身為國家經濟建設的總設計師，你應該在這方面做出更好的規劃，並思考配套設施。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把這個觀念帶進來」指的是，中國大陸本身有他的市場機會、有他的特定優勢，我會把他列為考量之一，設計出一套經濟政策。因為除了中國大陸之外，還有其他的新興市場，這個範圍更大。中國大陸與新興市場之間，合作程度和深度要怎麼調配都必須一併考量。

丁委員守中：依據最新的人口統計，大陸已經有 14 億 2,000 萬人。

尹主任委員啟銘：差不多 14 億人。

丁委員守中：14 億 2,000 萬人，市場非常大。歐洲市場才多少？6 億人。美國是 3 億 800 萬人。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歐盟差不多是這樣。

丁委員守中：加起來還沒有中國大陸的市場大。為了進取中國大陸市場，我們認為，如果高科技產

業的持股比例能擴大，他就不會另闢生產線來和我們競爭。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剛才丁委員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就是開放中國大陸來台灣投資，不是因為台灣缺錢……

丁委員守中：是要把大陸的市場帶進來。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是策略性的思考，我們要設計策略並採取行動，包括怎麼樣結合兩岸的優勢、拓展中國大陸與新興市場。

丁委員守中：這樣才能變成優勢政府，讓產業可以垂直整合、水平整合。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具有策略性的意義。

丁委員守中：如此一來，就可以排除日本、韓國的競爭，擴大市場占有率，因為日本有 46% 的產品和我們高度重疊，韓國有 67% 的產品和我們高度競爭。

尹主任委員啟銘：沒有錯。

丁委員守中：因此如果我們能進取大陸市場，就更有能力進行 R&D 研究設計工作，突破關鍵技術，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你能化為具體的政策，好不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丁委員守中：什麼時候能夠提出相關的政策和規劃？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在進行經濟政策策略調整與結構改善時，我們會把這個想法放進去。

丁委員守中：會列為馬政府今後 4 年的重點政策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一方面，我們要連結技術的那一方，包括你剛才提到的先進國家，另外一方則是連結市場機會，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一手是技術，一手是生產。

丁委員守中：不過觀察韓國的例子，他們自己把市場做大了之後，就有能力進行 R&D，突破關鍵技術。所以如果我們也把市場做大，獲利一多，在技術方面，就能夠有更多經費投入 R&D 的工作，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沒有錯。

丁委員守中：本席在你的報告中，看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你們也應該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積極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我們已經在思考這個課題了。

丁委員守中：另外，台灣的經濟出口和大陸的出口密切相關，中國大陸 2 月出口嚴重衰退，經建會有何具體措施，可以協助台商擴大或進取中國內需市場？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只是中國大陸，有好幾個國家 1 月的出口都是負成長的，主要還是受到……

丁委員守中：可是中國大國表示，要由過去的量轉為……

尹主任委員啟銘：在「十二五計劃」裡面，他就打算這樣做了。

丁委員守中：現在他們的經濟成長已經不保八了，他要以提升人民的生活為目標，擴大內需與消費市場。

尹主任委員啟銘：進行結構調整。

丁委員守中：對我們而言，14 億人口存在著很大的商機，經建會在這方面有沒有具體規劃，可以輔助台商進取大陸的內需市場？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這還是屬於經濟部主管的範圍，也就是加強出口的部分。為了加強出口，經濟部推動「新鄭和計畫」……

丁委員守中：本席對「新鄭和計畫」……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知道委員對那個名字有一點意見，你不要管那個名字，只要關心內容就好。

丁委員守中：鄭和下西洋並非著重於經貿工作，否則我們早就和其他國家一樣，有很多殖民地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兩者同為開拓市場疆域。

丁委員守中：鄭和是個失敗的經貿……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知道委員對這個名字有意見。

丁委員守中：經濟部每天處理那些例行公事就處理不完了，你擔任過經濟部長，在這方面應該多用一點心思，發揮總工程師的角色，好不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

丁委員守中：不要問了之後，你們都沒有規劃，又把責任推給經濟部，經濟部每天例行的業務就已經應付不完了，經建會要擔起責任，不然我們何必成立經建會呢？你主掌國家經濟整體發展，不要再推給經濟部了，好不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謝謝。

丁委員守中：在簽署 ECFA 的時候，弱勢產業抗爭激烈。事實上，世界各國簽訂經濟協定（如 FTA、類似 TIFA 的協議或現在正在研議中的 TPP），就代表著關稅減免及市場開放，因此弱勢產業都會激烈抗爭。現在我們口口聲聲說要和美國重啟 TIFA、加入 TPP，請問我們做好相關準備了嗎？請問主委，政府有哪些輔導措施，能讓弱勢產業不再抗爭？

尹主任委員啟銘：其實丁委員問的這個題目，有很多內容可以談，第一，在簽署協議的時候……

丁委員守中：可是你在報告中並沒有提到這一點。日本在考慮加入 TPP 時，他的農業部門反彈最大，那我們呢？我們口口聲聲說，開放美牛是為了 TIFA、為了 TPP，請問我們做好準備了嗎？為了一個空中的夢想，立即犧牲人民的健康，犧牲眼前的利益，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尹主任委員啟銘：實際上，我們當初為了加入 GATT，也有去輔導國內的產業界，現在我們面對的困難和採取的做法是一樣的。

丁委員守中：可是現在都沒有做啊。

尹主任委員啟銘：有。

丁委員守中：效果不彰。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主要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我們會在談判的時候，爭取比較長的調適期間（Grace period）。

丁委員守中：不要等到談判之後，才去爭取比較長的調適期間（Grace period），我們應該在尚未談判之前，就先做好準備工作，而不是在談判之後才去爭取調適期間。

尹主任委員啟銘：沒有錯，所以第二步，就是在形成……

丁委員守中：本席希望你能提出一份書面資料，讓我們了解，今後你們在這方面要怎麼做，好不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行政院原本就已經有一個方案了。

丁委員守中：那就把這個方案提供給本席。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丁委員守中：另外，台灣是美國排名第 10 名的重要貿易夥伴，去年美國對台灣的出口為 257 億美元，美牛占多少呢？1 億 8,000 萬美元，僅占美國對台灣輸出的 0.78%。現在美國政府為了 1 億 8,000 萬美元的市場，對台灣強力施壓，我們卻沒有辦法動員那些對台貿易獲利 255 億美元的美國朋友，來幫我們維護利益，在這件事情上，政府是否交不交力？

尹主任委員啟銘：美牛的課題並非經建會執掌的業務。

丁委員守中：什麼都不是你的業務，那你做什麼總規劃師？

尹主任委員啟銘：美牛問題有其主管機關，包括衛生署、農委會等。

丁委員守中：整體國家安全、經濟發展、社會安定都是你的職掌。

尹主任委員啟銘：你方才提到經濟方面，經建會……

丁委員守中：國家安全、經濟發展、社會安定都是經建會的職掌。

尹主任委員啟銘：顧名思義，經建會的業務還是著重於經濟建設方面。

丁委員守中：你要把經建會組織法拿出來好好看一下，你要去看一下。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有看過。

丁委員守中：為了美牛這項不到 2 億美元的利益，美國對我們施加那麼大的壓力，對台貿易團體有 255 億美元的獲利，難道我們沒有辦法動員他們，以平衡這種壓力嗎？

其次，TIFA 拖延了 4 年，美牛照樣進口，現在 TIFA 可以重新啟動，到底是兩岸關係改善這項政治因素比較大，還是美牛因素比較大？應該是美牛吧。美國和這麼多國家簽訂相關協議，我們身為第 10 大貿易國，卻不能夠轉換成政治上的影響力，就是因為背後有更大的政治影響力，絕對不是單純的貿易因素，對不對？這一點，請你再去思考一下。

最後一點，經建會要去思考台灣電力供應的問題。核四廠的預算已經從 1,600 億元追加到 2,737 億元，台電還要再增加 563 億元，並延後商轉 39 個月。延後商轉 1 個月，代表要多花 4 到 6 億元的成本。今天我們看到經濟部、台電與環保署之間有不同意見，經建會應該去協調。

去年 2 月環保署長和本席曾至德國參觀，看到德國垃圾場利用餘熱來發電。目前台北市每噸垃圾的鄰里回饋金為 200 元，台中可以回饋到六百多元，就是因為他餘熱發電的效果更好。餘熱發電是生質能的一環，目前僅占 2 成，台電熱利用的效率也只有 4 成，其餘 6 成都被浪費掉了，有沒有可能提升發電效能的技術，讓我們不必冒核災這麼大的風險，也不必花那麼多錢？如此一來，電價也不需要這麼快漲價，增加民眾的負擔，這一點，你可以去考量一下。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在審議這些案子的時候，我們會和他們討論這些課題。謝謝丁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主委，不當立委，當主委也不錯，你感覺如何？很開心嗎？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都是替國家服務。

陳委員明文：台灣的財經人才這麼多，你知道為什麼你會受到重用嗎？你知道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請陳委員指教。

陳委員明文：無論是在媒體或在臉書上發表文章，你真的都很敢講，比較像政治人物，而不像專業官僚。尤其是你在競選期間所發表的文章，不論是反對黨或特定媒體的社論，你都很敢批評，我們看了都替你捏一把冷汗。事實上，你講的也只是你個人的觀點，過去政務官都沒有你這種表現，即便已經出任經建會主委了，你竟然還是繼續在媒體上發表文章，幸好你的表現不錯，所以能夠擔任主委。劉憶如從經建會主委轉任財政部長，大家都恭喜她；那你從經濟部長轉任經建會主委，會不會覺得有點委屈？

尹主任委員啟銘：都是為國家、為人民在服務，沒有什麼委屈。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明年就沒有經建會了，所以這個位置的壽命是有限的，不過來日方長，你要認真一點。我們認為，既然你是政務官，就要扮演好政務官的角色。你過去的批評會受到時間的考驗，10 個經濟學家有 11 個主張，你講的話也不是全都是對的，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你講的話也不全然正確。你過去講 2 萬點，後來變成幾點？

尹主任委員啟銘：向陳委員報告，我沒有講 2 萬點。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會沒講 2 萬點？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沒有講 2 萬點。

陳委員明文：你有講 2 萬點，媒體一直在報導。2 月 15 日在中國時報上，你不是又說 1 萬點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沒有講 2 萬點。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沒有講？今年 2 月 15 日中國時報訪問你的時候，你說股市會上 1 萬點，有沒有？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沒有講上 1 萬點。

陳委員明文：你就是有講會上 1 萬點啊，你自己去看。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要藉這個機會向陳委員說明，我是說如果我那些理念統統落實，有上 2 萬點的潛力。我沒有說會上 2 萬點，要有剛才講的那些前提，我沒有說會上 2 萬點。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現在是行政院重要的財經幕僚，是代表政府發言，所以要特別謹慎。你在 2 月 15 日講會上 1 萬點，4 年前講 2 萬點，為什麼忽然間又變成 1 萬點？這表示你講的話並不全然正確。

過去馬政府信誓旦旦對人民說，一定會達成六三三的目標；競選期間又改口，不是在 4 年內完成，而是 8 年。請問未來 4 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是否會達到 6%？國民所得會達到 3 萬美元嗎？我們的失業率是否又會降至 3% 以下？你能不能很負責任地向本院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向陳委員報告，你提到的那些數字都可以作為目標，但能否達成，要看我們的政策能否落實。

陳委員明文：這是政見！你今天是第一次到本院備詢，所以要很清楚地告訴本席，能不能達到？這項目標是你們在過去 4 年向台灣人民所做的承諾，如今 4 年過去了，坦白講，當初你們在訂這項目標時，以為只要將民進黨交棒給你們的 5.8%經濟成長率再加一點就可以達成，卻沒想到竟然發生了國際金融海嘯，但是，你們也編列了 5 年 5,000 億元的特別預算進行投資，結果還是沒有達到你們的預期目標。未來台灣的經濟成長率能達到多少？你們是否有總體的目標，未來又該如何去推動？面對目前的歐債問題及其他各方面的經濟因素，未來我們是否能達到預期目標？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針對長程及中長程的經濟目標進行規劃，其中包括如何去做、有多少結構要改善以及需要多少政策推動等等，這些都必須進行整體的規劃。

陳委員明文：請你給本席一個具體的回答，能或不能？我們就以經濟成長率為例，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與去年相比就衰退很多，明年呢？在你的報告書中提到明年預期的經濟成長率為 3.85%，本席想問的是未來你們要怎麼做？

尹主任委員啟銘：那是主計總處的預估。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報告中預估的明年經濟成長率就是 3.85%。

尹主任委員啟銘：原本國家經濟政策的目標是 4.3%，因為外在國際經濟情勢發生重大變化，尤其是歐債危機，所以主計總處就下修它的經濟成長數字。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今年整個台灣的經濟環境會比較嚴峻、比較惡劣，差距甚至從原本的百分之六點多衰退到主計處預期的 3.85%？在你擔任經濟部長初上任時，隨即就將油電等民生必需品價格全部予以調漲，沒想到後來發生了金融海嘯，導致整個台灣的經濟衰退。同樣的，我們昨天也在此地詢問新上任的經濟部長是否會調漲水電價格，他還信誓旦旦的表示沒有時間表，可是昨天報紙就出現了水電調漲的相關報導。站在經建會主委的立場，你是否同意水電在現階段調漲？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水電是否要調漲，應該視其整體調漲的措施及配套。

陳委員明文：請你簡單扼要的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你是否同意在現階段這個時候調漲水電價格？站在經建會主委的立場，你是否同意？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認為可以來看這件事情，但是你要有一個整體的規劃，當初我們在調漲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根據報紙的報導，水電價格就是要調漲了，站在經建會主委的立場，你是否同意？為什麼政府會在此時做出這麼笨的事情？

尹主任委員啟銘：問題不在於同意或不同意，而是要以整個方案的內容來決定。我們當初是拿出整體配套措施一起呈現，並不是單純的宣布調漲就調漲。

陳委員明文：但是行政院已經決定要調漲價格，根本不關心台灣目前整個經濟環境的狀況。我們關心的是如何照顧台灣整體的民生問題，我們關心的是物價是否因此而產生波動，問題不在於價格相差 2 角或 3 角，而是害怕會造成台灣物價的波動，這是我們為你們感到擔心的問題，而你們卻還是決定要調漲，昨天都還信誓旦旦的表示不漲，沒想到現在卻還是漲了。之前你任職經濟部長

時表示要恢復民進黨執政時期凍漲的價格，調漲之後是什麼樣的情況？如今這種環境下還是決定要調漲，你們是否考慮過會造成什麼影響？

尹主任委員啟銘：就是經過考慮，我才會表示一定要有一套完整的配套措施。就是經過考量才會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我們一定要照顧到弱勢族群以及公共運輸業者等等，總之各方面都要一起配合。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們覺得非常遺憾，你所謂的整體政府配套措施，並未對台灣社會大眾說明清楚。我們一再的表示，你們有任何重大決策都應該先向社會大眾說明，甚至還要到立法院進行報告，結果就像開放美牛進口一樣，自己說要開放就開放，就算是要開放美牛進口，也必須經過雙方的經貿談判，現在都尚未開始談判，你們就自己說要開放？根據今天的報載表示，政府又要開放第三波的中資到台灣來投資，請你說明一下，為什麼第三波的中資要到台灣來投資？你們又是根據什麼要開放？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件事是由經濟部主政，我不方便回答。其實我本身並沒有直接參與第三波開放中資的會議，雖然我們的同仁是有參加過開會，不過，我認為還是應該讓經濟部回答委員的問題較為適當。

陳委員明文：本席不認為你不能回答，因為你是經建會的主委，總管整個台灣的經濟發展，事實上，你應該最清楚第一波及第二波開放中資的績效。根據你所掌握的資料，應該很清楚第一波與第二波開放中資的績效並不是很好。是不是？

尹主任委員啟銘：績效也不能說是不好。

陳委員明文：數字相當的清楚。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它開放的幅度很小，我剛開始擔任經濟部長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開放幅度有 89 項占 42%。

尹主任委員啟銘：那是現在，不是過去。

陳委員明文：本席講的是已開放的第一波與第二波。未來製造業的部分要超過 95%，服務業的部分要超過 50%，而公共建設也要達到 54%。過去你們在開放第一波與第二波中資時是否評估過它的績效？事實上，這個數字並不是很令人滿意，2011 年第一季來台投資的金額只有 1,389 萬美金，與 2010 年同期相比衰退了 56%，既然績效並不是很好，為什麼你們還急著開放第三波、第四波？即使是美國要開放也會有所限制，譬如公共基礎建設或科技業也都會有限制，而日本在農漁牧方面同樣也有限制，而你們卻是完全的開放，甚至連農業方面的限制都取消了，現在中資參股的肥料業都可以來台投資，完全都沒有任何限制了。

剛才有委員提到，大家都很清楚中國的市場有多大，如果就單純的經濟角度而言，無論是台美或台日的經濟關係，我們還是應該要加強，而且我們不能忘記中國與我們台灣目前還是敵對關係，彼此之間的敵對關係並未消失，更何況，現在中國還是有意無意的想用經濟手段取得台灣的主權，這是我們感到煩惱之處。但是現在連機場與港口這種宣示國家主權的地方，連這種公共建設工程也都要開放給中資參與，這樣對嗎？

你們可能在明後天就會敲定開放第三波中資的決策，感覺上就是你們自己的行政命令可以決

定，整個政策決定的過程如此不透明化，這樣可以嗎？這樣好嗎？對於開放中資來台投資的事，本席認為在制度上應該要健全與透明，不能像現在這樣你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這樣的做法實在是行不通，以上是本席要特別提醒你的地方。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了解。

陳委員明文：還有一件事要提醒你，目前中國的經濟成長率正在下降，將由過去的出口導向，改做擴大內需的部分，因此現在有許多台商都已經撤回來，甚至轉到越南重新設廠，台灣應該如何針對這個部分給予輔導，這才是重點所在。請問，現在我們是否有推動這些相關的因應措施？對於這些撤資回來的台商，如果他們需要土地，我們能找到土地給他們嗎？如果他們需要資金，我們有辦法借給他們嗎？我們是否能營造出他們所需要的環境？

尹主任委員啟銘：實際上，這些事都有在做，經濟部在輔導台商回台投資方面，無論是工業區土地的取得或資金的取得等等，其實都有相關計畫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明文：我們希望應該做的就要積極一點，既然經建會主管的是台灣整體經濟發展，身為主委的你就應該在這方面多多關心。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認為你在報告中提及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非常好，不過，所謂的八大願景三十一項主軸中是否有及於東部或原住民的部分？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原住民委員會都有把意見加進來，所以它是有容納在其中。

廖委員國棟：今天有一則報導提到有人提議遷都中部，你有看到這則報導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並沒有看到遷都東部的相關新聞。

廖委員國棟：本席說的是中部，不是東部。

尹主任委員啟銘：有。

廖委員國棟：文中提到一句九字訣：「北經貿、中行政、南產業」，東部與原住民地區卻被排除在外。主委，你一定要有個概念，假設將來真的朝著區域發展進行時，所謂的北部經貿區，位於台北的烏來區能夠分享嗎？沒有。「中行政」又如何？以南投兩個鄉、台中一個和平鄉，他們能分享區域的發展嗎？當然沒有，至於南部的產業，那瑪夏鄉能分享到嗎？也是沒有。今天你既然是職司規劃的總舖師，就必須有一個整體規劃的概念，特別是東部這一塊，你不要老是將它遺漏掉，應該跟北、中、南一起規劃。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不會把它遺漏掉，畢竟它也是台灣的一部分。

廖委員國棟：但你們每次規劃都是說北、中、南如何如何，總是把東部給忘掉，今天我要讓主委留下印象，事實上，就整個經濟與產業的發展來看，原住民居住地區是特區，當北部發展經貿時，烏來分享不到；同樣的，中部與南部發展產業或蓋行政中心，原住民居住地區也都分享不到，好像他們是自成一格的區域，所以，你們要先有一個原住民特區產業的思維。

尹主任委員啟銘：原住民居住地區必須發展具有其特色的產業。

廖委員國棟：你作為整個國家經濟與產業規劃的總舖師，有沒有為我們想過原住民的經濟與產業究竟要怎樣發展？

尹主任委員啟銘：經建會在推動「家有產業」與「產業有家」時，本來的構想就是要將產業落實在家園，所以，每個地區包括原住民居住的地區在內，都應該有一個自己的產業出來，因此，未來我們會根據這個原則一塊一塊地進行規劃，如何結合原住民的特色以發展當地的產業，這是我們絕對不會忘記的事，請廖委員放心。

廖委員國棟：固然我相信你沒有忘記，但還是要白紙黑字寫出來，我們原住民才會相信主委確實有這個概念。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可以將這部分的文字擺進去，而且在文字上還可以更突顯這個精神，基本上，我們願意將此概念與精神延伸出去，作為往後在推動「家有產業」與「產業有家」政策時，特別著重原住民居住地區不同特色產業的發展。

廖委員國棟：你有這種想法當然很好，記得 3 月 8 日陳冲院長在行政院院會特別提出產業與就業必須三業合一的措施，請問主委有沒有參加當天的院會？又，這是否特別針對原住民居住地區而提出的措施？

尹主任委員啟銘：在理念上，產業與就業必須整體一起發展，否則，若在某個地區內並沒有某種生活機能，相關產業當然也不可能發展起來，所以，基本上還是要將三業結合在一起。

廖委員國棟：我剛才講到的九字訣，有人給它下了一個標題：這就是從台北看天下的結果。或許是中央山脈的阻隔，以致你們從台北都看不到東部，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未來我們一定會著重東部地區的發展，請委員放心。

廖委員國棟：尤其是經建會有訂定「家有產業」與「產業有家」的政策，對原住民居住地區……

尹主任委員啟銘：將來我們會結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推動，著重東部地區的區域均衡發展。

廖委員國棟：主委除提到區域均衡發展之外，還提到愛台 12 項建設、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發展條例，請問主委，在愛台 12 項建設之中有沒有 1 個項目是給東部地區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我們已將全台各地區需要的建設統統都融合在 12 項建設的項目內。

廖委員國棟：怎麼會？就高速公路而言，只有西部才有，東部根本沒有，請問主委，你們在做整體建設規劃時，有沒有 1 個項目是專為東部地區民眾所設想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其實，台灣產業發展的廊帶，我們都已融入在 12 項建設之內，至於東部地區，我們根據當地的資源，發展具有當地特色的產業，這些也都有放在 12 項建設之內，我要特別強調的是，當初我們在做規劃時，並非基於分地區的概念，而是就整個國家的交通建設、產業發展來進行規劃。

廖委員國棟：坦白說，愛台 12 項建設都是跟西部有關，東部的民眾根本分享不到，上次會議本席還向主委提議，若經建會已著手對東部快速道路的興建進行規劃，你們就應儘快提出時程表，並對何時完成環島公路網也排出一個時程表，到時候才有可能將貫穿花東地區的東部快速道路與西部路廊連結起來，否則，你們所談的規劃都是西部的建設，根本沒有東部的建設，請問主委，你

對興建東部快速道路有何想法？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結合交通部門來推動這方面的建設。

廖委員國棟：你們負責總規劃，所以，只要你們做好規劃，交通部門就會配合推動。

尹主任委員啟銘：委員所提既是屬於東部交通建設，就應由交通主管機關提出，未來我們會就此事和交通部門進行協調。

廖委員國棟：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今年是施行的第一年，有許多事情都在蘊釀與籌組之中，請問主委，你們規劃今年有多少經費投入東部地區？

尹主任委員啟銘：今年的預算是 40 億 37 萬 5,000 元。

廖委員國棟：這筆經費現在已經有著落了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是我們已經編定的預算。

廖委員國棟：外傳只有 5 億投入今年的規劃，此項傳聞顯然有誤，對吧？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要看計畫而定。

廖委員國棟：為何要先看計畫，若沒有錢，我們提的計畫也是空的，根本沒有用。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這其中有一些是用補助的方式，有一部分則是採行投資的方式。

廖委員國棟：這些內容我都看過，我很清楚。

尹主任委員啟銘：既然委員很清楚預算執行的方式，將來只要有計畫提出來，且經審議通過，我們一定會給予支持。

廖委員國棟：現在問題主要關鍵在於資源的分配，請問中央單位如原民會等有沒有提案權？因為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八條乃是針對原住民特色及文化發展而做的規範，在實際推動上，是否只有花蓮與台東兩個縣政府可以提出計畫？中央的原民會，能否就原住民地區的產業發展提出計畫案？

尹主任委員啟銘：針對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施行，我們有組成一個推動小組，成員包括中央機關、花蓮與台東兩個縣政府的首長、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至於要推動哪些計畫，可以由地方政府提出，中央主管機關也可以一起來推動。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們是負責審議與核定，但是若地方沒有案子送上來，你們又能審什麼、核什麼？所以，我請教主委，中央政府有沒有提案權？

尹主任委員啟銘：原民會也有自己的預算……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是針對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來講，請教主委，中央的原民會有沒有提案權？

尹主任委員啟銘：原則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之需要或計畫為跨縣市所需要，應由中央統籌辦理，所以，我們也不排除採行這種方式。

廖委員國棟：主委用「排除」的字眼，讓我們覺得好像很嚴肅，你應該說：如果原民會提出計畫案，我們也會接受。

尹主任委員啟銘：如果原民會提出計畫案，當然要送交推動小組審議，以了解該計畫是否適當與可行。

廖委員國棟：明天還有類似的會議，到時候我們仍有充裕的時間來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謝謝主委的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謝謝廖委員的指教。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和召委都是原住民，他是平山，我是山山，這一屆立法委員任期我們決心加入經濟委員會，因為我們知道在原住民經濟發展上有很多需求亟待立法保障，也需要我們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一起努力爭取，當時經濟委員會剛好剩下最後兩個名額，於是我們和其他八位委員一起抽籤，非常幸運，我和廖委員同時抽中，我想是上帝眷顧我們原住民的福祉，才讓我們兩位一起進入經濟委員會；大家都知道，經濟委員會的職責主要是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的審議，以及政府資源與經費分配的審議；記得在這次內閣改組之後，馬總統指示各部會首長應經常下鄉，以了解地方民情與需求，請問主委有沒有計畫到原住民居住的地區走一走、看一看？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有規劃要去看幾個重大建設，之後我很希望能安排到原住民居住的家園，跟原住民鄉親多多學習，時間大概是排在 4 月份，到時候我將展開花東地區原鄉學習之旅。

簡委員東明：馬總統希望各部會首長能多下鄉，目的不外是讓民眾對我們執政團隊的各項施政有感覺，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執政團隊的確為我們老百姓做了很多事，但民間的感受究竟如何，你們部會首長實有深入了解的必要，尤其是身為經建會的主委，更有必要到各地特別是原住民等少數與弱勢族群居住的地區走一走，聽一聽他們的聲音與需求，以原住民來說，由於今年擴大公共工程特別預算的執行已經告一段落，所以，原住民鄉親非常擔憂從此對原鄉農路方面就不再編列特別預算，即使原民會也沒有這筆預算的編列，將來可能再回到水保局項下編列，以本席過去擔任十年議員的經驗，農路的預算大概有 8 年的時間幾乎完全停擺，如果主委不相信，等你下鄉時不妨向原住民打聽山地原住民居住地區的最大需求到底是什麼？答案絕對都是農路！

無論從農委會、原民會、經濟部水保局或經建會提出的施政報告來看，我們都非常擔憂未來原鄉的農路要如何繼續推動下去，過去政府推出擴大公共工程特別預算，其中有編列三十四多億的預算供作「搶通原鄉動脈」，其實，這就是推動原鄉農路的經費，這項預算的執行，對原鄉的農路確實有做部分改善，讓我們原住民鄉親也感受到政府確實有在幫他們做事，現在擴大公共工程特別預算的執行已告一段落，鄉親們覺得非常惶恐，因為還有大部分的農路都還沒有獲得改善，不知主委有何看法？

尹主任委員啟銘：誠如委員所說，農路的改善是當前政府施政一項重要課題，值得我們重視，其實，不只原住民居住地區內的農路，平地很多鄉鎮的農路也都需要更新，針對 101 年度農路改善的部分，我們已經核定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這對農路的改善應會產生相當大的幫助。

簡委員東明：請問主委，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農路改善的經費究竟有多少？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農村再生基金的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所以，我們還要再向農委會請教。

簡委員東明：對農委會的經費，因為我們是從基層上來的，所以，對他們經費的編列非常了解，如果要恢復 90 年補助的方式，勢必得由地方政府統籌編列農路改善經費，殊不知在縣的層級是根

本照顧不到原住民居住的地區，因為到時候平地農路的改善就會讓他們做不完，這也是原鄉農路的改善何以停擺 8 年的原因，所以，當你們在審議預算的分配時，希望你們將原住民居住地區農路的改善當作一個指定的項目，並編列一定的經費補助，這樣才能專款專用，使原鄉的農路徹底獲得改善。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把原鄉的需求也一起納入整體計畫中，對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和農委會協調。

簡委員東明：你們如果沒有將這個項目作一區隔，而且單獨編列經費，到縣政府這個層級，很可能因為選舉的因素或其他政治上的考量，就把原住民居住地區的需求給犧牲掉了！猶記得本席在 90 年至 97 年擔任議員的 8 年期間，原住民居住地區內的農路完全沒有做改善，不是沒有編列相關經費，每個縣政府都有編列 3,000 萬預算，以我們屏東縣政府為例，轄區內就有 9 個原住民鄉，分配下去每個鄉僅獲得幾十萬的經費補助，所以，將來若恢復到 90 年補助的方式，我們真替原鄉的建設能否落實而感到非常擔憂。

另外，你們在報告中提到，雖然沒有農路改善經費，但原民會每年對聯外道路還有編列 5 億元的預算，所以，還是可以達到農路改善的目的；殊不知聯外道路與農路是兩個不一樣的項目，預算科目也完全不同，請經建會不要再將兩者混為一談，否則，農委會說原民會有編列聯外道路經費，所以，他們就不必編列，而原民會則以農委會有編列農路改善經費，雙方推來推去，我看最後不論聯外道路或農路的改善都做不成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針對原鄉這方面的需求，我們會再協調農委會看看要怎麼做，總之，我們一定要好好照顧原住民鄉親的生活。

簡委員東明：因為經建會職掌國家資源的分配與審議，所以，對原鄉農路改善的需求，你們應向農委會講清楚。

尹主任委員啟銘：最起碼我們要把這部分的需求明確地匡出來。

簡委員東明：謝謝主委。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八八水災的問題，因為剩下還不到半年的時間，莫拉克災後重建條例即將落日，今年有編列四十幾億預算；本來這是一個施行 3 年的特別條例，也是一個要執行 3 年的特別預算，後來經過本院修正為 5 年的特別條例，也就是再延長 2 年，但原先立法所做的規劃，乃是一個執行 3 年的特別預算，所以，未來再延長 2 年所需經費將如何籌措？請問主委，你們是否知道重建條例的推動要再延長 2 年的訊息？

尹主任委員啟銘：有關莫拉克風災重建的預算，係由重建委員會提出編列，將來如有必要送到經建會審議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給予充分支持。

簡委員東明：莫拉克災後重建條例的執行單位雖然不是經建會，但本席希望經建會能對各相關部會做個提醒。

尹主任委員啟銘：未來重建委員會若有提出相關預算的編列，我們一定會給予支持。

簡委員東明：經建會所提均衡地方建設方案，今年對離島建設條例的推動有編列 11 億元的經費，我希望主委在督導這個方案推動的過程中不要把蘭嶼給忘了，我建議主委不妨抽出一天的時間前往蘭嶼看看，因為我在 10 年前看到的蘭嶼，對照 10 年後再看到的蘭嶼，我以為今天的蘭嶼在離

島建設基金與核廢料回饋金的照顧下會很進步，結果反而更落後。自離島建設條例施行以來，金門、馬祖及澎湖都在進步中，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實，唯獨蘭嶼在退步中，它最近才被列為離島建設條例補助的一個鄉，希望經建會對蘭嶼的發展能給予應有的重視，因為我們國家對蘭嶼實在虧欠很多，有那麼多的核廢料貯存在蘭嶼，政府卻一直沒有好好照顧蘭嶼的建設，我想依照離島建設條例裡面的特別預算，我們希望也能夠編列一定的預算給他們。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其實離島建設條例就已經包括蘭嶼在內，所以蘭嶼的部分我們不會把它忘掉。

簡委員東明：你們已經核定一百多件了，我要看看你們所核定的件數，請你們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的，這個都沒有問題，這些都是有資料的，我們就一定會提供。謝謝。

主席：上午會議到此暫告一段落，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主委過去擔任過經濟部長，是老部長了，針對未來整個國家的經濟建設發展，我相信一定能夠更宏觀、更有經驗地詳實規劃。但是上會期有關組織再造的修法，受限於時間急迫，很多第二層、第三層級部分沒有辦法取得共識，所以只有 2 個部會的組織法通過，其他都要重新來審議。

攸關組織再造的所謂行政院組織法未來通過後，經建會將會和研考會、工程會、主計處電子資料處理中心等合併，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在這種情況下成立 8 個業務單位和 4 個幕僚單位，業務調整的員額大概有將近 700 人左右。經建會原來就是負責擬訂國家經濟政策最重要的部門，更需要宏觀和前瞻的眼光，所以特別請老部長來擔任這個重責大任。

我不知道，你們所擬訂的計畫是否都能夠得到其他部會的尊重，或是一起並重地來執行。由於組織上經建會並沒有很清楚凌駕在各部會之上，大家好像都是平等的單位，請問主委，這部分會不會產生枝節上的困擾？還有，往往計畫或政策對其他部門而言，變成像一種參考，沒有實質的作為，枉費我們當初設置經建會的目標。

請問主委，未來組織再造後，經建會在國發會當中的角色如何定位？是不是有更好的思維，或是未來的定位有什麼改變？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徐委員關心經建會和國發會未來的定位問題。誠如方才徐委員特別提出來的，將來經建會的組織架構要重新調整，變成國家發展的角色，所以涵蓋的領域已經不限於經濟建設方面，也因此規模會比較大，將增加一倍左右的人力。組織上是比較大了一點。

另外，由於它是發展委員會的性質，並不是部的架構，所以將來如果要發揮功能，必須把協調的角色做好。也許會有委員剛剛的擔心，就是在協調相關部會時，相關部會到底能不能配合來做。過去都是由政務委員兼任這樣的經建會主委。在我進經建會時是俞國華擔任經建會主委，當時是央行總裁來兼任，所以說，他有他的地位。

我想，這個地位的來源主要來自於，行政院院長是否願意把這樣的功能和職掌交付給經建會。如果將來行政院也能夠授權給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本上，它也可以達到同樣的目的。但是在組織上，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有空間，可以讓我們增加一個處或是在人員進用上能夠有點彈性。這是將來我們會去爭取的，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徐委員耀昌：未來所謂經建會、研考會、工程會等，現階段是一級單位，以後會變成什麼名稱？以你的經驗和專業，有沒有機會擔任國發會主委這個重任？

尹主任委員啟銘：由於整個組織條例都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不去看這樣的課題。基本上我們是政務官，屆時有任何職務異動都是有可能的，所以目前我們不去看這樣的假設。

徐委員耀昌：其次，未來我們有 4 大不確定因素，對我國有所謂經濟層面的影響，包括歐債問題的延續、美國復甦力道有待觀察、產油國家政治的不穩定，以及中國大陸下調經濟成長目標。就我們行政院主計處統計，由於中國下修經濟成長率，可能影響我們經濟大約 0.3%；相對地，產油國家的油價如果上漲一成，可能又會增加 0.26% 的影響。兩者相加，等於成長率可能會減少到 0.56%。

我們一直在下修經濟成長率，下半年度我們的經濟狀況是不是會很糟糕？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徐委員關心經濟走向的問題。您特別提到有關油價問題，還有中國大陸下修經濟成長目標的問題，其實你提出的數字都是對的，就是根據相關單位的模型，大家有個預估。但是今年經濟會發生什麼樣的變化，基本上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很大。現在才 3 月，未來還是會受到國際經濟情勢的影響，所以我們也在觀察。

到了適當的時間，我們會再檢討，如果距離國家經濟建設目標太大的話——我們預計達到 4.3% 成長率，物價上漲大概維持在 2% 以下，看在哪個地方可以再進一步做力道的加強，希望能夠把經濟表現和國家經濟建設目標的差距盡量縮小。

徐委員耀昌：面對未來不確定的 4 大因素，我想，尹主委可能有您的主客觀見解。現階段馬上碰到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再跟徐委員報告，您剛才提到的 4 個因素中，歐債問題部分，基本上希臘的問題已經大概解決了。接下來就看其他還有幾個國家的主權債務，也會發生有些問題，我們也在嚴密的觀察。

另外，中國大陸方面，只是溫家寶先生自己提出來，所謂下修成長率到 7.5%。可是中國大陸過去也說他們的目標是 8%，實際上卻達到 9.2%，所以說，雖然他們下修到 7.5%，那是整個中國大陸的目標，但地方不一定照這個方向來走。我們也在看，現在他們做十二五計畫，做轉型、結構調整時，當中有哪些會對台灣造成影響。我們也在注意這個課題，所以這部分沒有大家想像中那麼嚴重，不過我們在密切觀察。最主要的可能還是油價問題，因為整個中東情勢緊張，還有

伊朗的局勢等等。這些都是我們現在在密切觀察的課題。

徐委員耀昌：總而言之，主委是樂觀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審慎來觀察情勢，我不敢講樂觀。

徐委員耀昌：剛才講的是未來 4 大不定因素，相對地，現階段我們所碰到的美牛萊克多巴胺問題，已經使全國吵翻天了，最近又碰到雞隻的禽流感，造成我們的外銷受挫，而且現在還檢出台灣豬有比瘦肉精更毒的問題。這些都可能影響到國內外市場，以及台灣的形象和聲譽。

同樣地，如果今天我們不同意開放美牛進口，將成為不被信任的 WTO 成員國。我想，這對台灣的經濟衝擊也相當大，尤其在這種情況下，美國可能因為年底的總統大選、很多酪農因為沒有辦法實踐 WTO 的精神而給國會壓力，甚至影響到美國和我們的經貿。過去在 2007 年 8 月 20 日就應該執行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豬進口，後來因為種種因素胎死腹中，今天政府是用最負責的態度來延續前朝違約沒有達成的政策。在這種情況下，倘若大家沒有達成開放美國牛的共識，一直拖下去，對台灣經濟來說，後果是堪慮的。

我們和韓國競爭的電子、半導體，都是我們台灣外銷的大宗，到時候我們的競爭力要在哪裡？今天如果不開放美國含瘦肉精的牛肉進口，他們也不會和我談 TIFA，甚至 TPP。這種問題都可能影響我們台灣的經濟，甚至於中小企業出走，相對地，會造成很多勞工失業的問題。

我不知道，你身為經建會主委，對這些問題你怎麼看？你覺得該怎麼給政府建議？

尹主任委員啟銘：事實上，是農委會和衛生署在解決這個課題。其實就是總統所講的，國民健康是最為優先的，但是在處理這個事情時有兩個要件，是我們過去常常講的。一是 scientific evidence 科學上的證據，另一是 public opinion 民眾的意見和看法，這兩個一定要納進來。這是基本原則，但是怎麼樣去拿捏、推動、執行，必須由業務主管機關來進行。

徐委員耀昌：在 WTO 精神下，基本上你是樂觀其成，認為應該讓美牛進來，是不是？進來之後，要不要買是國人消費的問題。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的那兩個原則要照顧到。

徐委員耀昌：本席覺得，你擬訂國家政策真的非常重要，希望你能夠多支持國家的政策。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也請委員多支持。

徐委員耀昌：謝謝。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政府在推自由經濟示範區，請問這是由尹主委負責還是經濟部？還是說，你們共同負責的？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原來是在經濟部，因為在黃金十年計畫裡，這屬於活力經濟，而活力經濟裡面就說要研究。

賴委員士葆：這個案子你也有參與吧？

尹主任委員啟銘：當初我參與的是黃金十年計畫，並沒有參與後續的規劃，但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不在你的主管業務裡面？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在我主管業務裡，因為當初我擔任政務委員，並沒有參與到規劃的事情。後來陳院長在 2 月 17 日到經建會來視察業務時，特別把這件工作交給經建會繼續推動。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是你們在規劃？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賴委員士葆：好，那本席就請教主委這部分的問題。現在大家一直要把高雄示範區和大陸平潭試驗區做比較。我們看到平潭試驗區的作法是，在那個區裡有充分、完全的自由。我們應該也是類似的概念，就是變成國中有國，或是境內關外這樣的概念。那個地方變成可以和國內的法律有些不一樣，雖然在台灣的領土裡，可是基本上視同國外，讓它能夠有高度自由。

這讓我們有個感覺，因為原來我們有提出一個概念叫做自由貿易港區。主委如果認真看一下你們現在做的東西，會知道它非常複雜。經過本席仔細 study，發現其實它和自由貿易港區是同樣的概念。我不知道你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和已經做了的自由貿易港區，最大區別在什麼地方？你能不能告訴國人，還是只換個名字而已？加點什麼東西，是否主委可以提一提？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跟賴委員報告，這不是換一個名字，因為自由貿易港區條例當初在擬訂、審議時有它特定的目標和目的。今天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主要要實現的是，台灣將來要邁向自由經濟體。因為它沒有辦法一步就到位，所以當初在談黃金十年時才會提出一個構想，是否要階段性地來進行。

在階段性部分，當初就提出來一個想法……

賴委員士葆：由於時間有限，是否可以請主委用白話講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什麼？

尹主任委員啟銘：那是要實現自由經濟……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自由經濟？零關稅、零稅率、零什麼？零障礙—資金、貨物、人、零障礙進入，簡單講是不是這樣？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是這樣，但是……

賴委員士葆：我把它解讀，最簡單、人家聽得懂，就是人、錢、貨零障礙進出。可不可以這樣說？

尹主任委員啟銘：其實我不太願意用這麼簡單的話把它講出來。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這麼簡單，要讓人家聽得懂呀。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自由有程度的區別，有些是有條件的，有些是沒有條件的。

賴委員士葆：好，那要不然是人、錢、物接近零障礙的進出，可以這樣講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自由經濟的概念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是這樣。

尹主任委員啟銘：但是除了人、錢、貨之外，還有別的層面要去考量。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比如說今天的法規。

賴委員士葆：我可以改啊！可以改成這個概念，否則怎麼是自由經濟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我是說相關的還有很多法令規定。

賴委員士葆：譬如說還有什麼？你講一個比較重要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今天任何一個企業或產業要發展，總是會有政府的法令規定在。這些政府的法令規定有些是保護性的，有些是考慮到特殊狀況的，比如說環保意識等等。今天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尹主委，我是執政黨委員，聽你這樣講，我都感覺你們經建會也不清楚，模模糊糊的。本席覺得很緊張，因為馬總統公開宣示了。雖然他的任期有 4 年，但能夠做只有 2 年，2 年後又要選舉了，沒有時間做這件事。

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原來經濟部部長就說過，這件事立法院立法需要 1 年的時間，完成要 2 年。那就不要玩了！以本席看這個部分，粗淺來說，就把自由貿易港區的規範拿出來修，修得更自由不就解決了，是不是？請主委指教。

我們原來的自由貿易港區，以現在來講為什麼沒有那麼自由？因為過程中，很多立委要加這個、加那個，加了很多保護在裡面。原來是很好的。目前來講空港就是桃園，其他有基隆港、台北港、蘇澳港、台中港、高雄港這幾個港，這個東西搞到現在，成果都不怎麼樣，再換個名詞叫自由經濟示範區，聽起來也不具體呀。到目前為止，主委也沒有告訴我那是什麼。到底是什麼，我們很急呀。

尹主任委員啟銘：賴委員，我很坦誠地向您報告，你現在要我講，我講不出來。

賴委員士葆：是嘛。

尹主任委員啟銘：為什麼？就是……

賴委員士葆：還不清楚，這樣我們緊張啊。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也緊張，因為現在才要做規劃。我們要花 1 年的時間來規劃。您現在要我講清楚，那根本就不需要規劃了。

賴委員士葆：本來就不需要規劃，只要修法就可以了！現在示範地在高雄，馬總統也這樣說。記得李登輝當總統時，當時的經建會主委是江丙坤，我代表新黨參加國發會，會中就已經提出這項特區概念了，這個概念還是劉泰英提的，也就是在港口附近劃一塊地，讓這塊地享有高度自由，讓大陸人及全世界的人都可以自由進出，可是從二十年前到現在，依然處於規劃階段！這就是我為什麼會急的原因，結果你們到現在還在做文章？主委，百姓是不能等的！而黃金十年也沒剩幾年！馬總統自己甚至說是黃金兩年，也就是他能做的只有兩年時間，但你們規劃就要 1 年時間，立法也要 1 年，然後呢？沒了！接著又要選舉，2014 年又有選舉，不是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果像委員講的那麼簡單，那可以直接把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拿來改一改就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先挑一個自由貿易港區來做。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不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概念……

賴委員士葆：那到底是什麼？主委也講不出來。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要先訂出上位自由經濟政策……

賴委員士葆：這樣會來不及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可是現在給我的工作時間就是 1 年。

賴委員士葆：這是不對的，這樣的時間太寬鬆了，至少要縮成四分之一，3 個月時間就要搞定！結果你們還是要搞半天！可見大家都沒有概念！人家弄一個平潭區，我們就弄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這樣不好！果真如此，那我可以告訴主委，以後沒什麼希望了，而且就是會變成自由貿易港區。想當初大家對桃園航空城多期待，桃園縣長多期待，因為大家都有一個很簡單的概念：劃一塊地，變成 state within state，一個國中國，一個特別區域。但如果從經濟部施部長到經建會主委都是這種概念，那我實在很擔心，因為兩位是非常重要的經濟及經建首長，卻依然不清楚方向，只徒知名詞罷了！只知道經濟、經濟自由，這實在很危險！主委，確定從高雄開始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吳前院長曾特別提到這點，未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以高雄出發點。

賴委員士葆：範圍多大？我是台北選出來的立委，但我贊成從高雄開始，因為高雄港在世界的排名每年不斷下降，所以一定要從高雄開始，否則會有人不斷提到南北差距，因此一定要從高雄開始，這樣很好。問題是，高雄原本就是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有什麼問題，有多少空地，相信高雄選出來的林國正委員最清楚了。高雄哪有空地？但如果現有的自由貿易港區不用，要另外選地，那麼到底這個自由經濟示範特區就是高雄，還是另外在高雄找一塊地做自由經濟示範特區？或者整個大高雄統統都是自由經濟示範區？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剛剛已經報告過，要先把上位的自由經濟政策確定下來，才能決定應該放在哪裡。這件事有一定的程序，有規劃的 methodology，如果我現在說直接選定高雄，接下來就會有人問，範圍多大？面積多大？裡面到底要放什麼？

賴委員士葆：選定高雄不就是你剛剛說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說吳前院長提到高雄？

尹主任委員啟銘：吳前院長是這樣說……

賴委員士葆：馬總統也公開說是高雄。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點我不否認，但我的規劃方法是從上位的自由經濟政策開始。

賴委員士葆：這件事成功與否有一點很重要，這點我希望主委能給我明確的答案。那就是以後不論是經濟自由或自由經濟示範區，讓在示範區裡的外勞工資和本勞工資脫鉤，請問主委支持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嗎？

賴委員士葆：在示範區內，外勞和本勞脫鉤，但示範區外則不脫鉤。

尹主任委員啟銘：如果要脫鉤，那要先找到脫鉤的立足點。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裡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和國際接軌，一名工人在國際上領多少錢，示範區內就要領多少錢。譬如我們的基本工資是兩萬，如果在國際上一萬五可以聘得到，那麼示範區內的工資就是一萬五，這就是脫鉤。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點要做研究，畢竟這件事會牽涉到何種課題，不是我們在這裡一句脫鉤就可以脫鉤的，何況還得看要怎麼脫鉤！

賴委員士葆：主委，大家對你期待很高，結果你今天都不給實際的答案，這讓我有點失望。

尹主任委員啟銘：等 1 年規劃的時間差不多到了，我會原原本本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要等 1 年我就沒興趣了，到時候就隨便你們弄了！

台北市、新北市有一條環狀線，工程費加起來要一千多億。捷運要看地方，像高雄捷運就經營不大起來，這點林委員應該很清楚，因為捷運人口太少了。所以要做捷運，要先養公共運輸人口，所以環狀線的一千多億就很重要了。環狀線從開始評估到完成，需經過十年以上時間，而沿途很多路線都出現資金缺口，包括本席選區的南環線在內。可是經建會認為錢不夠，所以要求自償率必須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我認為經建會在這方面有盲點！現在全世界在流竄的鈔票這麼多，而我們正好需要推行公共建設，所以是不是可以藉此發行公債？或許有人認為這樣是舉債，否則就是讓國營事業以自償率的營業基金來發行債券，這樣就可以加速建設！現在問題就在於錢，以致捷運工程被卡住。主委，請問有可能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我們鼓勵大家想各種創新的財務策略，而我們也推動 TOD、TIF 等新的財務策略。如果因新的財務策略而加速公共建設進行，我們都非常鼓勵。

賴委員士葆：我認為百分之四十的自償率這點必須有彈性，因為有些捷運經過的地方根本沒有土地可以賣，也就是沒有土地開發，所以絕對不能咬死百分之四十，否則整個大台北，包括台北市、新北市都會對政府咬牙切齒的！我特別告訴主委這項資訊！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是執行團隊裡言辯、思辯及論述能力均頗受肯定的一位，但看過主委所發表的文章，剛剛又聆聽主委的答詢，身為高雄人，我必須告訴主委，一年時間真的太長了！當然，要主委現在談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範圍何在，區域多大，或許是強人所難。但要 1 年後才說範圍多大，面積多大，我認為這樣太久。馬總統曾經於南臺灣宣示，把自由經濟示範區設在高雄。依據初步了解，有一半的土地應該就是設在南星計畫內，另一半則在遊艇專區，作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我拜讀過很多經建會長官的文章，發現方法不外是鬆綁、效率、整合及加值。不過對高雄人來說，現在最難過的就是大量失業及薪資所得偏低等問題，也因此必須用黃金十年的大計畫來救高雄經濟。早上陳菊市長拜會王金平院長，所提到的仍是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但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並不是把加工區、工業區隨便加一加了事，這樣也實在過於膚淺。主委，我認為 1 年太久。聽聞中華經濟研究院 3、4 月的報告提出後，馬總統可能在 520 對這件事做某種宣示，主委，是這樣嗎？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我所接到的指示是 1 年之內完成，但是我會盡全力提早完成，畢竟大家都很急，不過還是要創造出一些相關且必要的成功元素，而這需要一點時間，可是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也希望儘早完成。

林委員國正：如果各項條件都能配合，主委在幾個月時間內可以將各種條件具體化地闡述出來？

尹主任委員啟銘：目前無法給委員期程，還要再經過一段適當的時間才能規劃出來，因為我必須將一些可以掌控的元素……

林委員國正：主委想掌控什麼元素？依據昨天的答復來看，不外涉及資金流、人流及物流，主委，

是不是這些問題？還是兩岸的清算制度？或中國大陸的勞工能否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工作？抑或是本勞與外勞基本工資脫鉤的問題？或者還有更複雜的問題？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要思考更複雜的問題。

林委員國正：比如哪些問題？

尹主任委員啟銘：現在尚未成熟，所以我無法告訴委員。

林委員國正：不能略提一、二嗎？還是連一、二都不能提？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要思考自由經濟……

林委員國正：難道涉及到國安問題，所以不能在這裡講？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涉及到自由經濟概念，也就是此一自由經濟概念的範圍應該多廣？程度多深？所涉及的對象又是哪些？這些都必須納入考量，才足以規劃出臺灣未來自由經濟的期程該怎麼走，哪些東西可以在示範區內落實。這些都需要一步一步規劃，也有很多因素必須一起考量，不是簡單的人流、資金流、物流可以解決的。

林委員國正：主委過去的論述能力很強，表達能力也很好，但以這樣的答詢內容來看，一旦示範區涉及修法，而當大家什麼都不知道、什麼也不清楚的狀況下，要大家怎麼配合？賴委員是財經專家，結果他也問不出個所以然來！現在等於大家都在瞎子摸象，等於是盍各言爾志。幾個禮拜前，高雄市議會請經建會技正去談這件事，結果他也不知道範圍多大，在哪裡也不清楚。官方的你們都是這樣了，我們這些立委回到選區，當選民聽說自由經濟示範特區可以讓高雄翻兩翻，而問我們什麼叫自由經濟示範特區時，請問我要怎麼回答？因為我也聽不懂！如果總統到高雄小港 long stay 時有人問他，自由經濟示範特區要設在高雄哪裡？結果總統說要等尹主委，這樣豈不是有點誇張？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接到這樣的指示還不到 1 個月，委員希望我能報告明確的概念，但不管我能力再怎麼強現在也擠不出來！我在此非常誠懇地向委員報告這件事。

林委員國正：是院長給你的指示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院長到經建會巡察時，做了這個指示。這件事原本由經濟部作業，後來因為考慮到跨部會協調，而經濟部比較欠缺跨部會協調的功能，所以移到經建會。2 月 17 日，院長到經建會視察時，就把這件工作交代下來。接到這樣一件工作指令，不管我能力再強，也沒有辦法在 1 個月內規劃出來。

林委員國正：經濟部所規劃的雛形，是否呈報給經建會？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聽過經濟部的報告，但當中有一點和我的理念不同。我的理念是先具體形成上位的自由經濟政策，繼而規劃出示範區內容。

林委員國正：難道經濟部是先把範圍加起來？把地劃出來？

尹主任委員啟銘：經濟部一上來就是規劃產業，這和我原先所規劃的方法不同。說到產業，高雄的加工出口區、高軟園區，就已經是特區了，不過如果未來臺灣要邁向自由經濟體，要加入 TPP 等區域經濟組織，那麼到底哪些東西需要放入？我們目前距離這樣的境界還太遠，需要分階段落實。所以我認為政策的理念要先形成後才能規劃。

林委員國正：主委所講的，其實就是我過去很擔憂的事。過去經濟部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時，高雄稍微懂經濟的人都會擔心，是不是根本就是把臨海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南軟放在一起？果真如此，豈不是和自由貿易港區相同？自由貿易港區推了 8 年，對高雄經濟幾乎沒有任何貢獻。主委，我認同你的概念，先釐清定位、戰略方向與效益，不能因為總統提出的黃金十年計畫中有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把小港相關的工業區、臨海工業區、前鎮加工出口區及成功路上的軟體科學園區、高雄港劃在一起！我認為從示範區要怎麼和韓國仁川或大陸特區相競爭，到資金流、人流等問題，都需要技術性的規劃。為什麼南臺灣的民眾會無感？政府都投入那麼多錢，為什麼還無感？因為資金回流都在台中以北，幾乎沒有南下高雄！在主委的規劃下，要能讓新興產業、跨國產業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同時還要讓台商回來。所謂的台商回來不是只有錢回來炒股票，這樣對就業勞動市場無益。我們希望資金回來、熱錢回來，然後轉化成投資，再造產能，這是我們所殷殷期盼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點，相信大家都一樣，我也同意。以自由經濟示範區而言，當然要經濟效益。不過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上必須有經濟思維，如何才能創造出自由經濟的思維？從而達到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效益？這就是需要銜接的部分。同時，我希望林委員可以肯定高軟，其實我在經濟部長任內花了很多心血在這上面，也有很多廠商進駐，所以希望林委員能肯定一下我們在高軟努力的成果。

林委員國正：這點我同意。記得幾年前總統在除夕前打電話給我時，我就建議總統，務必讓鴻海的旗艦產業進駐高雄。沒多久，總統就親自邀請鴻海進駐，我在前鎮，所以我知道現在廠商的入駐率有百分之九十幾，這點我高度肯定。不過我希望未來的自由經濟示範特區可以帶來高雄的繁榮與進經濟成長。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經於國是論壇提過，林書豪引用聖經說：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愧。主委曾經比林書豪失意，但現在又上來了。過去這段期間，你為政策辯護，我們都非常支持你，也非常肯定你，你是有作為。你擔任這個職務，我相信你絕對不是想要威風或做什麼官，而是完全以你的經驗來奉獻給國家，我相信一定是這樣。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廖委員正井：我相信你一定能做到，因為以你的老練、以你為政策辯護的能力，我們可以看得出來。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請廖委員多指導。

廖委員正井：我相信你一定也憂心忡忡。這個位置很重要，對不對？是小內閣、小院長。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廖委員正井：現今刻不容緩的是，臺灣的經濟面對的是前有敵人、後有追兵，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廖委員正井：韓國跑得這麼快，大陸又開始從後面追過來，我個人的感觸非常深。我當台北銀行的董事長時，我到韓國，那時候韓國可以說已經是破產的國家，我去到那邊，整個機場、港口、飯店非常蕭條，但是現今不管是綠能、智慧手機等各方面都領先我們非常多。這次 DRAM 發生問題時，你也有一點怨言，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沒有怨言，我只是覺得……

廖委員正井：好像怪立法院沒有支持。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是、不是，我覺得意見是多元化的。

廖委員正井：針對 DRAM 的部分，你現在的態度怎麼樣？

尹主任委員啟銘：DRAM 的部分，要業界自己提出上進的計畫，因為上進計畫基本上還是技術方面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不僅是技術的問題，可能資金也是一個問題。

尹主任委員啟銘：資金當然是問題，但是如果沒有上進計畫，把技術深耕下來，那麼資金籌措根本沒有人願意支持。如果能提出一個很好、有吸引力的計畫，去找資金就比較有機會，如果連那個東西都提不出來，那根本連資金都找不到。

廖委員正井：如果爾必達技術很好，跑得很快，我相信資金當然會進來，相對的，他們發生技術瓶頸的問題，所以人家的資金不進來了，最後垮掉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於爾必達的狀況，我已經兩年半沒有看到相關的訊息，所以老實講，我對爾必達確實不瞭解，你現在問我它的狀況，我沒有辦法提出一些更有價值的看法。

廖委員正井：你主管整個臺灣經濟方面，你當然要給各部會一個方向。我看了很多新聞媒體的分析，我也跟業者討論，我再請問你，現在外資持有台積電的比例是多少？

尹主任委員啟銘：如果以外資比例來講，台積電應該已經變成外資企業了。

廖委員正井：60%、70%，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

廖委員正井：很高的比例。但是董事長誰做？

尹主任委員啟銘：當然是張董事長，您也知道。

廖委員正井：我的意思是，我們不用擔心嘛，我們引進外資也好，包含陸資也好，對不對？你提到聯美、日來對抗韓國，我認為我們可以擴大一點，把中國大陸也拉進來，一起來對抗韓國，因為他們現在市場大，資金也夠了，一起來對抗，你覺得怎麼樣？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我個人的淺見是一手去聯合技術，另外一手聯合市場機會。

廖委員正井：那當然。

尹主任委員啟銘：技術主要還是在先進國家。

廖委員正井：美國和日本。

尹主任委員啟銘：美國、日本和歐洲都可以。另外，目前市場最大的機會當然是中國大陸，現今面對整個韓國的競爭，如果能夠三方合作，才有勝利的希望。

廖委員正井：主委，我今天的目的不是問這個，我今天最重要的是跟你討論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問題。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請指教。

廖委員正井：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你現在的方向到底是像媒體所報導的只在高雄先成立一個，還是北、中、南每個地區各一個？你們現在的規劃是怎樣？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目前的階段是多聽大家的意見，當然，我不是沒有看法，我個人的看法是，原來吳前院長特別提出高雄是要挑選的地方，但是並不排除在別的地方有不同類型的示範。

廖委員正井：不管怎麼樣，我們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最重要的是不是讓它成功？

尹主任委員啟銘：當然是讓它成功。

廖委員正井：我再請教你，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必要條件是什麼？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要的精神是要實現自由經濟的精神，自由經濟能夠實現的話，能夠在那個地方創造出價值，這就是您談到的成功的要素。那個價值怎麼創造出來？這在規畫裡面要設計出來，那個東西就像企業在經營，有一個營運的模式（business model），那個東西就是要把價值創造出來，那就是真正要下功夫去規劃的部分，而不是說人流、金流、物流統統都自由化了，就可以創造出競爭力，不是這樣子，而是要有一個營運的模式。

廖委員正井：你剛才說的就是我想問的。我覺得以臺灣目前來講，要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基本的條件是一定要有科技園區，要有東西嘛，有了東西，人才會進來嘛，對不對？必要條件還有資訊流、後勤流，尤其後勤流也很重要。自然條件形成以後，創造自由經濟示範區才會成功，這不是嘴巴上講講，例如過去提的 8100 等等。我比較欣賞你，我們不要提那麼多，我們要真正把它落實、真正去推，這比較重要。

剛才聽主委一席話，我比較放心了，你說現在還沒有決定，還要聽聽大家的意見。我今天就向你反映，我覺得可以考慮北部地區，尤其桃園航空城的地方，新竹科學園區、華亞科技園區、內湖科技園區都串連在那個地方，而且還有機場和台北港。我記得我當副縣長時，蘆竹、南崁有一個電線、電纜被挖掉了，日本廠商的董事長到我辦公室來 complain，我問他 complain 幹嘛？他說他發貨中心的資訊就是在桃園。我的意思是無論 Wi-Fi 或 Wi-Max，那邊都已經形成了，而高雄地區的寬頻網路可能還離得很遠。基本條件是成功最重要的地方，我聽到的是尚未完全確定，而是還要大家去討論，我今天提供這意見，希望主委能列為優先考慮的地方，這樣的話，我們的經濟才可以起來。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謝謝廖委員的指教。實際上，自由經濟示範區最重要的是要有必要條件、要有充分的條件。

廖委員正井：對啊！

尹主任委員啟銘：那個充分的條件就是讓必要條件的因素能夠發揮它的效用出來，那就是價值創造所在。有關這部分，很多地方我們都會考慮進去。

廖委員正井：好。

我要請教主委第二個主題。我記得陳主委當主委時，我曾向他建議過。10 億以上大的建設計

畫都要提到經建會，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廖委員正井：最近五楊高架的便道工程要提到經建會，經建會在審查過程中發現問題，認為國工局提出、交通部移送過來的計畫不是很完美。你們要去審查，這個我不反對，你們要讓它完美一點，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廖委員正井：但是我拜託主委要有效率，我們不能再耽誤了。所謂有效率就是他們提出來後，你們能很快列進去，不要擺 2 個月或 3 個月再來審查，等到經建會退回後再修改，一年多已經過去了。主委，像這樣的案子，效率很重要。我上次也講過，你們提完後還要環境差異分析，然後送到工程會，再由工程會審核單價，那不是浪費時間嗎？

很多這類的事情，像環境差異分析、環境評估分析是另外的單位要處理，至於單價部分、計畫部分就由經建會一起來審查，不要再分出去。

尹主任委員啟銘：實際上還是要照現行規定來執行；但是我們也會協調相關單位，縮短審查時間。

廖委員正井：主委，像這類審查時間的縮短，各部會的協調工作都是在你們那裡，你可以催一下，不要每天都塞車。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廖委員正井：就是因為你們的程序慢，我們的建設就慢了下來，讓人民受苦。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我們儘量協調相關單位能夠來完成。

廖委員正井：另外，本席要提出一個具體建議，即幼獅工業區的便道，昨天工業區的理事長還打電話拜託本席能夠催一下，不要每天都塞車。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在幼獅工業區那邊嗎？

廖委員正井：對，就在便道下來的地方，每天都在塞車。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廖委員正井：謝謝主委。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知道中資開放到臺灣來這個議題，今天已有很多委員提出來，但我還是要再次表達我的關切之意。當然有一些中資也許對臺灣的經濟發展確實有互補的作用，但是我們真的很擔心門戶洞開的問題。

主委應該很清楚，全世界很多國家都在討論這個問題，這是個非常大的爭議，中資到歐洲到美國，美國甚至都成立了 CFIUS 專門在管理外來的主權基金，或是中資進入美國的 acquisition 投資。臺灣如果真要門戶洞開，而相關的配套措施沒有準備好的話，真的會令國人非常擔憂。我們都知道，中國對臺灣有非常大的政治企圖，安全的野心、主權的野心，更是令人擔憂。所以本席要請主委在此再次說明，我們在相關的配套措施上，做了什麼樣的因應和準備？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跟蕭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案子是由經濟部負責，一些相關的措

施，我並不是很清楚。但是對這件事情，就跟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美國一樣，我們也是由投審會與相關單位一起開會，所以每一個單位所 concern 的東西，統統在投審會那邊做集體討論，那是一個把關的地方。此其一。

第二、您可以去看它的開放，並不是無條件的開放，它會考慮到技術的問題、經營權的掌控問題，所以有些東西其實是 with condition，是有附帶條件的。

蕭委員美琴：雖然行政院尚未對外正式公布，但是照媒體現在所報導的內容來看，開放的幅度非常非常的大，投審會相關的審查機制能否因應這個大幅擴充的量，提供更好的配套與更嚴謹的審查？尤其是涉及到國家安全，涉及到中國有可能運用它的經濟籌碼來影響臺灣的民主化、影響臺灣的內部政治，確實是最令人擔憂的地方。

接著，本席要就經建會主管東部地區發展條例相關的作業來請教主委，該條例去年即已通過，通過之後，也授權給相關的基金 10 年 400 億，本席提出的版本是 500 億，但因上屆本席不在立法院，民進黨團其他同仁所提版本也是 500 億，可是協商之後的基金變成了 400 億。該基金去年就已經有了法源依據，為何其相關的管理辦法到現在都還沒有出來呢？該基金未來的用途，它的管理辦法、審核標準、申請方式，將由什麼樣的人來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這是去年 6 月就通過的條例，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出來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蕭委員剛剛也講的非常清楚，本條例是在去年 6 月 29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關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要去推動的計畫及永續發展基金的收支保管與運用辦法，行政院已於去年 12 月核定，今年有了預算之後，我們會照推動計畫來執行。

蕭委員美琴：當初在推動東發條例的過程中，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花東地區的特殊性，包括它的資源比人家不足，也因為其地理條件的特殊性、人口結構的特殊性，需要特別的關照，因此才比照離島條例來推動東發條例。花東地區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特色，也就是我們需要去強調它永續發展的精神。花東地區的經濟發展模式和西部很不一樣，包括交通及其他條件都和西部地區不同。本席當初推動的版本裡面，有一條寫著「主管機關針對東部地區發展，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結合在地文化與觀光農漁牧文化創意、海洋生態及科技等特色，推動發展成為優質產業。」，主委認同這樣的精神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我完全同意蕭委員的看法。

蕭委員美琴：這也正是我們推動東發條例的基本精神，但是永續發展的這個基本精神卻在審查過程中，在朝野協商時，被當時的行政部門及國民黨籍的委員拿掉了。既然這個永續發展的精神，尤其花東地區的特色是大家都能夠認同的，本條例如果再提出修正，本席希望能夠涵蓋在裡面。地方很多民間團體、專家都很擔心它會變成變相的發展條例，可能會破壞當地的特色及永續發展用意的發展條例，甚至變成是變相補助，等同於西部的這些公共建設的基金。事實上這個基金原來的用途是要針對花東地區的特色，需要特別補助、特別處理的相關案子。我們很擔心這個精神若是不在的話，該基金原本的設置用途就會消失。

尹主任委員啟銘：跟蕭委員報告，我個人的理念其實也滿支持您剛剛說的想法，雖然未將其放在條例裡面，但是我們希望將來推動的計畫、在審議過程中，能將「永續」這個重點放進來。實際上

，花東地區有它自己的特色，如果不強調它的這個特色，它就沒有競爭的優勢，所以花東地區如要發展，即應著重於 sustainable 這個課題上。我們雖然沒有在法條中將它放進去，但是我們願意把這樣一個要求、一個要素放進將來要研擬推動的計畫中。

蕭委員美琴：現在的問題是，你們要成立一個推動小組，但是該小組的法律定位，它的職權、權責，甚至它的組成是什麼樣的人，到現在都還不明。依據這個條例，行政院將成立推動小組，本席一上任，就去關心該小組籌備的進度，卻發現它的名單到現在都還沒有核定。本條例通過都快要一年了，為什麼會這麼緩慢呢？難怪馬英九在選舉的時候，要到東部去跟東部人道歉說他們做得不夠。因為東部的區域立委只有兩席，所以就完全漠視東部的發展、東部迫切需要的永續發展的資源？

尹主任委員啟銘：根據同仁提供給我的資料，目前已經報院核定中。將來推動小組的組成，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係由行政院院長來指定，裡面的成員包括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地方一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首長，還有學者專家與民意代表、原住民族、民間非營利的團體代表，共同來組成。

蕭委員美琴：不是，現在的問題是這樣，在條例裏面你們把原來應該去設的權責定位又把它拿掉了，我們本來希望這個推動小組能夠由副院長層級的人來做召集，但現在沒有了，到時候各部會的意見會不會淪為本位主義，大家在爭取資源，但對權責卻推來推去的後果？這真的令人非常擔心，如果經建會是現在行政院所指定的幕僚單位或主責單位，以後的召集人是主委或是誰？我們原來希望的是至少副院長層級的人來做，因為畢竟這涉及到很多的部會，包括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等許多單位要共同參與的東部發展，交通部尤其重要，以後大家推來推去，這召集人是誰？目前你們核報行政院希望出來擔當這個權責的召集人是誰？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我們報院的過程中是請院長來指定，因為照那個推動小組的設……

蕭委員美琴：你們幕僚單位總要提一些建議，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蕭委員美琴：院長要指定哪一個部長嗎？如果是部長的話，各部會有沒有本位的問題？因為我們擔心，東部發展是整體性、永續性，也是全面性的，不是單一部會就能夠處理、解決的，是要有一定層級的人才能做這個決定，這涉及到的資源也非常多。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你剛剛考慮到的是協調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不只是協調，還有權責的問題。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這個基本上院裏可能會有其考量點，你剛剛提出來由副院長來主持或院裏指定政務委員來主持，這基本上都是由院級的層次來做召集人的角色，這部分的意見我們會反映到院裏。

蕭委員美琴：真的拜託主委一定要提出，因為這個非常關鍵，不要因為東部人口少、立委席次少就這麼漠視。

尹主任委員啟銘：絕對不會。

蕭委員美琴：這條例已經通過很久了。謝謝。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經建會看臺灣的未來到底看到多遠？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經建會起碼要看 10 年的光景。

李委員桐豪：我看不只，我認為應該要看的至少是 20 年，很多世界經濟組織在預測時，譬如在 2000 年時就看 2025……

尹主任委員啟銘：2050 年的都有。

李委員桐豪：對，經建會負責的是整個國家長期的發展規劃，至少要有個 road map 下去後，再考慮中程、近程的作為。我不是在抱怨，我是建議，我們是忠誠的在野黨、小黨。你那是業務報告，你覺得可以看到那麼遠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個業務報告目前基本上只是一般性的敘述，你給我一點時間，我再將未來願景到底是怎樣慢慢地呈現出來。

李委員桐豪：你剛上任，我也不太奢求，但以經建會自己內部的組織而言，對於人口應該有很好的觀察，對少子化、老人化問題，副主委這邊應該有專長，所以我建議，你應該先從整個國家面對的結構性問題，先從人口問題來出發，設法來解決。我再請問一下，經建會在 2001 年，民國 90 年開始在本席要求計算潛在 GDP，即 potential GDP，到 2009 年時馬總統擔任總統時因為金融海嘯的關係，使得經濟成長變得很糟糕，所以政府就開始規劃，透過陸資來臺、ECFA、愛臺 12 項建設、促進就業方案，希望 2009 年到 2012 年，就是今年，潛在 GDP 能達到 5.03%，就你實際觀察，臺灣的潛在 GDP 現在是多少？

尹主任委員啟銘：如果是以現在的情形來看，我個人的看法起碼是 5%到 6%。

李委員桐豪：5%到 6%？

尹主任委員啟銘：你講的是潛在。

李委員桐豪：對啊，potential GDP？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李委員桐豪：你看到的 potential GDP 有這麼高嗎？可以達 5%到 6%嗎？我跟你報告一下，金融海嘯之前我們是 4.85%，金融海嘯之後我們的估算是 4.25%，但實際的潛在 GDP，當時計算是 3.92%，而實際的經濟成長率在 2009 年金融海嘯時是-1.9%，請問我們還有 5%的潛在 GDP 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同仁給我的數目字，原來在中期計畫中估的潛在 GDP 是 5%，跟我所想的沒有太大落差。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告訴你的是根據你們的報告，是你們自己畫出來的，4.85%，沒有錯，很接近 5%，可是金融海嘯之後你們開始提出愛臺 12 項建設等，希望拉回 5.03%，你們最近手上有沒有確切的數字？

尹主任委員啟銘：你們有沒有能夠回答的？因為……

李委員桐豪：沒有關係，這個東西可能也是事發突然，沒有先告訴你們，所以很抱歉。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問題？你們第 9 頁談到 101 年根據新世紀的 4 年計畫，今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目標是 4.3%，主計處估計是 3.85%，那還沒有包含中國大陸剛剛宣布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那個時間點不一樣。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剛剛宣布的經濟成長率可能會是 7.5%，預估對臺灣人的衝擊至少 0.3%，所以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若能夠 3.55%，我們已經算是 OK 了。主計處估計，如果加上我剛剛調整的 3.55%，我們要達到 4.3%，可能嗎？其次，它距離我們的潛在 GDP 缺口還在，還有 0.7%，是不是永遠沒有辦法達到潛在 GDP？如果沒有辦法達到潛在 GDP，你剛剛講的，就算是 5.5%好了，差個 0.7%，然後你這邊說失業率是 4.2%，為什麼王如玄能在外面說希望我們的失業率能夠降到 3%以下？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沒有聽過他在外面講過 3%。

李委員桐豪：我看媒體報導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那 3%的前提到底是在哪一年達到 3%？

李委員桐豪：我不曉得，經建會主導整個國家經濟發展，你對所有統計數字要很精確，至少目標要很精確，這邊明明講 4.2%，王如玄講 3%，然後潛在 GDP5%，你們才能達到 4.2%，我覺得我們還有很多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不太了解他的 3%是以整年來算，還是以哪一年的年底來算的，這個東西有時候大家講法不太一樣。

李委員桐豪：今年年底。

尹主任委員啟銘：若是年底，他是用月份，那 12 月份……

李委員桐豪：我們不需要就這個數字去強辯，我的意思是，經建會既然是國家最重要的經濟規劃及發展的主導單位，你也是行政院中最重要的經濟幕僚單位，對於各個經濟部會，包含勞委會等，都應該要隨時提供他們正確的資訊，因為他們並沒有能力來做這樣的評估，所以如果今天我把政府視為一體，我看到王如玄所提出的數字，我會很驚訝！更重要的是，就算我們今天能夠達到潛在 GDP 的 5%，以當時能夠充分就業之下的失業率是多少？

我今天不要求主委回答此一問題，我剛剛也說過，我提出的建議沒有什麼批評，我是一個小黨的委員，也是忠誠的在野黨委員，我只是提出一些建議，就是希望我們要回歸本位，回歸到最基礎的總體經濟學。我們先掌握一些的主要數字（key numbers），然後根據這些主要數字再來做一些規畫，我很擔心經建會忽略掉它的本位，而拚命做一些很短期的工作，或者是做一些為了讓政治上滿意的工作，我會很擔心這個部分。因為您是負責整體國家長期經濟建設的發展者，即使國家改朝換代都可以，而經建會主要在掌握國家的大舵，而這個舵的方向一定要準確，我們要掌握許多的主要數字。舉例而言，外勞與本勞可不可以脫鉤？我就建議，這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脫鉤，即是當我們達到充分就業的情況之下。我的意思是，當國內已經沒有失業問題，你再將外勞與本勞脫鉤，我也沒有意見。反之，你還是有潛在的結構性失業（structural unemployment）

存在，當你將外勞與本勞一脫鉤的時候，失業勞工一定站出來走上街頭，他們會問你：怎麼可以讓外勞來搶我們的工作？所以有些東西要抓住那個基本面。我不是在說教，我只是請主委能夠稍微注意。

有關黃金十年的部分，我舉一個例子，經建會在黃金十年中該扮演什麼角色？其實我知道黃金十年都是經建會所撰寫的，但是，你們自己承擔了哪些業務？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黃金十年不全是經由經建會所撰寫，黃金十年其實是各部會所提出，到最後……

李委員桐豪：沒有關係！這執政的優勢，你們可以靠整個政府撰寫白皮書，而我是一個人在寫白皮書，但是，這個不重要，重要的是，今天經建會在黃金十年中承攬了哪些業務？因為你在報告中不是有提及黃金十年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的。事實上，經建會在執行上有幾個層面，我們現在將整個黃金十年國家願景進行重新規劃，因為上面是一個論述與策略的層面，這些部分需要我們再做消化與吸收，所以目前我們在做上位的……

李委員桐豪：本席只有一句話，你所承攬的業務，有些不是你本來的業務，但是，你站在經濟規劃者的角度是應該要注意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的。

李委員桐豪：既然如此，全部的黃金十年都是你應該要注意到的。好不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潘委員孟安、劉委員權豪、陳委員亭妃、羅委員淑蕾、葉委員宜津、蘇委員清泉、林委員佳龍、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正二、趙委員天麟、陳委員淑慧、盧委員嘉辰、吳委員秉叡、林委員明濤、蔣委員乃辛、馬委員文君、管委員碧玲、蔡委員錦隆、許委員添財、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鄭委員汝芬、張委員慶忠、邱委員志偉、呂委員玉玲、鄭委員麗君、邱委員文彥、蔡委員其昌及林委員滄敏皆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

林委員滄敏、蘇委員震清、徐委員耀昌、鄭委員汝芬及蕭委員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1. 還原「爾必達」真相，怎能讓立委背黑鍋

2. 民生用電用油價格議題

1. 爾必達事件

日商爾必達破產效應，延燒到本國銀行。根據了解，台銀、兆豐銀行和第一銀行的日本分行，都聯貸給爾必達，聯貸餘額有 65 億，目前正與主要債權銀行，討論後續追索債權的問題。如果再加上爾必達破產衝擊最大的瑞晶，國內全體銀行也有 145 億元的貸款餘額，合計債權曝險達到 210 億元。

美光與爾必達兩大陣營

業者（國別）		美光（美）	爾必達（日）
去年第四季品牌市占率（排名）		16.9% (3)	15.8% (4)
主力製程		68 奈米	65 奈米
合作夥伴	DRAM 晶片製造	南科、華亞科	瑞晶、力晶
	晶片封裝測試	福懋科	力成、日月鴻
整併計畫		成立資本額超過 20 億美元的新控股公司，無償提供 2,500 項專利	以瑞晶做平台，邀請政府入股

資料來源：各公司、集邦科技（DRAMeXchange）

何易霖/製表

請問主委是否知道目前因應策略？

3 年前，當時國內 DRAM 業者面臨經營困境，陳情立法院，本席與丁守中委員等經濟委員會委員，要求經濟部在「法制化」條件推動整併，為國庫把關。當時主委是經濟部長（現在是經建會主委），推動整併未能成功。請問原因為何？

尹主委日前表示對爾必達有「道義上的虧欠」！何解？是說當年立院不支持？還是說立委是絆腳石？

主委知道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哪一些要以法律訂之？

當時主委說要成立一家 TMC，台灣創新記憶體公司，沒有法律，就沒有預算！所以希望主委對媒體說話，要本於公務員依法的立場！而不適把責任推給立委，我們也都是依法處理事情！

主委以前也說股市會上萬點！大家樂觀其成；但有時候發言要謹慎，不能信口開河！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五 條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 六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 七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2. 民生用油問題

背景資料：

經建會：高油價威脅 勝過歐債危機？

經建會 8 日向行政院提出報告指出，國際油價大幅上漲已取代希臘債務危機，成為全球經濟最大隱憂，恐影響國內物價。

尤其，今年初來國際指標油價（7D3B）上漲 16.3%，惟國內油價因減半調漲，且春節凍漲 3 週，92 無鉛僅上漲 2.9%。

國安局長蔡得勝昨天也在立法院表示，根據國安局情資，以色列和伊朗兩國打仗機率不高，但如果伊朗情勢無法平息，恐怕國際原油價格將漲破每桶 140 美元，對台灣來說，將是一場大災難。

本席提醒：行政院下面一個經濟部要調電價，一個經建會要調油價；希望主委，本於政務官的擔當，未來要調整民生用電或用油，一定要提出讓老百姓能接受的說明，否則，只是讓在野黨有更多的機會來做攻擊。

蘇委員震清書面質詢：

一、101 年總體經濟目標設定經濟成長率 4.3%如何落實？

經建會主委在 2 月 14 日接受電視台專訪時，曾經明確對台灣股市上萬點做出信心喊話，還表示鼓勵大家要對這塊土地及國家經濟「保持高度熱心和信心」。但是近來從美牛案開放瘦肉精的獨斷獨行，到禽流感的隱匿疫情，馬政府的誠信和行政官員的專業操守已經信用破產，民眾對於馬政府幾乎毫無信心可言，又該怎麼信任政府其他施政作為？

況且，今年二月份主計總處公布的最新統計數據指出，去年（2011）全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尚有中度成長 4.04%，但是今年二月經濟成長率預測則已經調降為 3.85%，較一月份預測之 3.91%更下修 0.06 個百分點；民間消費成長也降至 2.72%。另一方面，民間投資繼去年的負成長 2.35%後，今年仍是持續負成長 1.16%。由此看來，台灣整體經濟仍未顯著回升，主委是否對於台股預期是否過度樂觀？還是認為政府經濟政策就是著眼股市，照顧資產階級投資報酬收益就好，而不用管實體產業經濟發展現況？

再加上今年以來除了歐債危機之外，國際指標油價已上漲 16.3%，成為全球經濟最大隱憂，經建會向行政院提出的「當前經濟情勢」報告也指出，高油價的壓力恐怕將影響國內物價，勢必也將連帶影響相關產業發展，外貿成長目標也由上年度 20%以上調降為 10%。如今台灣在這樣的全球經濟隱憂下，經建會提出的 101 年總體經濟目標，仍將經濟成長率設定為 4.3%，主委是真的有信心且有具體策略能夠達到？還是這只是不用落實的政治「口號」？

二、ECFA 效應不如預期，台灣經貿策略仍是一力傾中？

過去馬政府宣稱和中國簽 ECFA 是和他國簽 FTA（自由貿易協定）的敲門磚，馬總統還宣示要親自領軍加速推動台灣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但迄今近兩年進展仍「掛零」，儘管政府堅稱一切都還在「進行式」當中，但是所謂的進展狀況和具體因應措施檢討，完全都是在不透明的狀況下，沒有任何訊息可供產業界了解，如何說服國人進展何在？更何況如今光是為了要台美重啟 TIFA 會議，台灣還是必須另外用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當籌碼來換取協商契機，也間接證明了當初號稱的 ECFA 效益根本是空言。

不僅如此，前年正式簽署 ECFA 前，部分產業未被放入早收清單而有所反彈，當時政府也安撫產業界說，不排除有第二次早收清單。結果日前經濟部國貿局長卓士昭在行政院院會後也坦承，雖然曾經與大陸方面討論過此事，但包括中國大陸與東協所簽的 FTA 協定，其實都只有一個早

收清單，從來就沒有協議過第二次早收清單，顯然馬政府當初所謂的 ECFA 第二次早收清單承諾恐怕也將接著跳票。

然而，就在國人眼看 ECFA 當初的預期效益一一落空而提出憂心質疑時，經建會似乎並未對於政府經濟政策是否過度傾中問題提出任何務實的檢討，或是對於其他國家發展雙邊貿易協定提出建言，好讓國人對於台灣的經濟政策更具信心。相反的，我們看到的是，主委連續發表評論，都是在為中國經濟局勢辯駁，甚至為文表示對中國 2011 年 3 月中國開始實施的第十二個五年計畫是否能落實改革讓中國經濟永續成長「拭目以待」，這實在令國人不得不質疑，這是否反映出主委認定未來台灣的經濟策略仍是只有高度仰賴中國，就算連中國自己都檢討下修調降 GDP 成長率為 7.5%，台灣經貿策略還是不會就此經貿環境改變而予以調整？

三、油電水非漲不可？國家能源政策與經濟衝擊因應評估標準何在？

陳冲院長曾經說過「經建會是全國經濟規畫師」，如今主管機關一直邀讓國人接受油電水非漲不可、勢在必行，但是經建會在經濟策略上，卻沒有確實評估油電水漲價之後對於國內民生物價、產業發展、經濟結構等經濟層面的衝擊效應，到底甚麼樣的調整方案是合理反映成本和社會需求，或是調漲之後的相關配套措施何在？如今政府只告訴我們台電虧損了多少，難道政府施政只是為了讓台電賺錢嗎？難道能源政策不需要考量整體經濟環境和國家照顧民生的責任嗎？

事實上，最近馬政府宣稱用開放美牛來換取推動台美 TIFA 或台美 FTA 的做法，就是政治考慮大於經濟考量，若是與台美確定簽定 FTA，美國肉類將更容易進入台灣市場，對台灣農業衝擊甚鉅，但是在簽訂動機的政治考量遠大於經濟考量下，至今也未見政府對於農業的負面衝擊坦承提出說明，並確實規畫因應的產業調整輔導措施，當然引發農業部門的極大反彈。如今面對油電水價格調漲壓力，經建會是否應該先確實從各經濟層面的影響提出充分的評估與建言，作為擬定國家能源政策與各項經濟衝擊因應措施評估標準，才能真正說服國人政府施政是有所依據？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經建會組織再造後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角色定位為何？

攸關政府組織再造的「行政院組織法」未來通過後，經建會將與行政院研考會、工程會及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等單位，合併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將成立 8 個業務單位及 4 個幕僚單位，業務調整後員額約有 7 百餘人。經建會原為台灣經濟政策制訂的最重要的部門，應以宏觀與前瞻的眼光制訂創新的經濟政策，其所擬定的政策或計劃也應被各部門尊重並執行。然而，由於組織上經建會並未凌駕其他部會，往往它的計劃或政策，對其他部門而言只是一種參考，並未被切實執行。請問主委，未來在組織再造後，經建會在國發會當中的角色定位及功能性是否會有所改變？

二、未來四大不確定因素對我國經濟成長影響程度為何？經建會是否有因應對策？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中國下修經濟成長率，可能影響我國經濟成長率 0.3 個百分點；加上國際油價若漲一成，可能影響 0.26 個百分點，合計我國經濟成長率恐減少 0.56 個百分點。一般預估主計總處可能五度下修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加上今年中國外貿成長目標，由去年的 22.5%調降至 10%，鑑於兩岸經貿往來密切，是否會對台灣出口產生負面影響？主委在報告中提

及的未來存在四大不確定因素：歐債問題延續、美國復甦力道仍待觀察、產油國政治不穩定和中國大陸下調經濟成長目標。對我國經濟成長可能造成的影響為何？經建會是否已有因應對策？

三、日本出現貿易逆差，台灣應引以為鑑

日本去年在 311 大地震後，汽車、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出口驟減，而受核電事故影響，原油、天然氣等燃料進口攀升，導致日本商品貿易出現 2.5 兆日圓的逆差，創下 1980 年以來首度貿易赤字。隨著日本商品貿易轉為逆差，加上日本海外投資所得逐年下降，綜合商品貿易、服務貿易、海外投資及經常移轉的「經常帳順差」未來恐將無法維持。我國與日本過去均擁有高儲蓄率及高貿易順差，近年來也同樣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日本目前所面臨的問題，台灣未來是否也會發生？經建會是否已作過評估？有了日本的前車之鑑，台灣要如何來避免步入其後塵。

四、貧富差距擴大問題如何解決？

鑒於過去 30 年來，全球多數國家所得分配持續惡化，並已對各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等層面產生負面衝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高度重視此一議題，去年 12 月至今年 1 月已陸續提出數份探討貧富差距的研究報告，報告中指出：儘管全球化及技術進步造成所得分配不均，惟政策及體制差異仍使各國貧富差距惡化程度不盡相同，OECD 建議各國政府應藉由促進就業及投資人力資本，以提升低薪資者所得，並適度透過租稅手段進行所得重分配，以縮減貧富差距。近年來台灣也面臨同樣情況，請問主委針對此一貧富差距擴大問題有何見解？政府如何來協助推動產業結構調整，以創造就業機會，進而改善所得分配？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主委，「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是否已經獲得馬總統的同意？請主委說明？

二、主委，現行的「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預算編列多少金額？或是根本還沒有編列？

三、根據本席的資料，營造防風林、生態休閒自行車道、魚寮溪排水改善、大城鄉北外環道路、152 線拓寬、科技化設施型農業、有機農業專區、中台灣好行觀光活動這些都包含在振興方案裡面，請問主委，這麼多的建設，到底何時可以開始規劃？相關的部會有足夠的預算來執行這些計畫嗎？是否已經編入今年的公務預算內嗎？

現在彰化人非常擔心，因為沒有明確的預算，絕對沒有辦法執行，可能會造成馬總統對彰化的承諾跳票，請主委要重視這個問題。

四、主委，「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裡面的中台灣好行觀光活動，是邀規劃當地觀光景點與活動，吸引遊客前來觀光，但本席認為這些根本不夠，本席認為南彰化地區應該增設一個國家觀光風景區，每年由觀光局編列相關的觀光建設預算，才能夠真正落實以觀光產業帶動當地產業發展，不知道主委是否願意協助？

五、主委，振興方案裡面的科技化設施型農業與有機農業專區你們打算怎麼做？你要怎麼吸引年輕人回鄉從事農業？因為年輕人根本不可能有錢購買昂貴的溫室或是科技型的農具，政府是否有考慮由政府建置科技型農業設施，再租給年輕人使用？

六、主委，本席非常認同你提出的「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希望讓傳統產業加入綠能、設計、IT 等新元素以提升其附加價值，但本席不知道經建會在這方面有甚麼規劃？要如何協助傳統

產業升級？編列了多少預算？或是協調哪些單位負責執行？請主委說明。

七、主委，台灣傳統產業的附加價值並不低於科技產業。以民國 99 年而言，成衣服飾的附加價值率高達 34.0%，連木竹製品、印刷、金屬製品、非金屬礦物製品等傳統產業的附加價值率都超過 24.2%，這些產業的表現都優於半導體、面板電子零組件產業。

「電子零組件產業」平均每 1 元實際運用資產所創造的生產總額只有 0.51 元，反觀「傳統產業」卻可創造出 0.77 元，而且傳統產業所僱用的人數更比「非傳統產業」多了 100 萬人，對於紓解國內失業也有貢獻。主委，這樣台灣還要把產業重心放在科技業嗎？經建會有甚麼規劃的方向嗎？請主委說明。

八、主委，年輕人大學畢業找不到工作的人很多，或者是只能夠找到月薪 2 萬 2 的工作，而這主要問題就在學校與政府，因為學校訓練出來的人才不被企業所用，加上政府部會之間的政策落差，例如經濟部、教育部與勞委會之間的政策落差，導致年輕人失業率高升，請問經建會是否有甚麼具體因應的方案可以降低年輕人的失業率？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1.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原名東部發展條例）的立法精神是什麼？

2. 在原本「東部地區發展條例」中之第 8 條即明文規定：「主管機關針對東部地區產業發展，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結合在地文化與觀光、農漁牧、文化創意、海洋生態及科技等特色，推動發展成為優質產業。」但現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條文中，全然沒有永續性的特色與精神。站在經建會的立場，是否同意花東地區的發展應是一種永續性、具有花東地區特殊性的性質？

3. 就當初的「東部地區發展條例」中之第 4 條：「為推動東部地區之發展，行政院應成立『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政策推動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地方政府、學者專家等人員共同組成，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的內容在現行條文中已經不復存續。經建會當初將該條文捨棄的考量究竟為何？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政策推動小組是否在現行內容中是否繼續存在？

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是否擁有實際審核權及決策權？若無，是否恐有淪為附屬於各行政部門之背書單位？

5. 經建會是否肯認將原（東部地區發展條例）中之「設籍花蓮縣、台東縣居民往返住居地，於國內搭乘航空器、公路及鐵路者，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其票價百分之五十。」、「花蓮縣及台東縣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以及「主管機關對東部地區農、林、漁、牧產品之運輸費用，應予以補貼。」等三項對於花東人民之重要福利？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臨時提案暫不予處理。

本日議程進行完畢，現在休息，3 月 15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46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及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

主席：首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就其主管之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予以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謹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的部分做簡要的報告。農委會主管非營業基金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農業作業基金，包括畜產改良基金、種苗改良繁殖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會本部則有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水保局主管的農村再生基金；此外我們還有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以及依照漁業法所設立之漁業署主管的漁業發展基金及漁產平準基金。

農業發展基金的設置目的是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主要業務包括糧食收購與銷售、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離農津貼的給付以及產銷調節緊急處理。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的設置目的是針對農產品因為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能夠進行救助，主要業務包括稻田多元化利用，也就是休耕，第二是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第三是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定價格。

農村再生基金的設置目的是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農村；主要業務包括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的設置目的是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時，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三項主要工作分別是現金救助、補助，及貸款利息差額的補貼。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的設置目的是獎勵事業或團體長期造林並發展森林育樂、促進公私有營林業務之推動，山坡地造林、森林遊樂區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都在本基金項下執行。

漁業發展基金及漁產平準基金是根據漁業法規定成立的基金，漁業發展基金的設置目的是為了促進漁業發展、辦理漁業發展補助計畫；漁產平準基金的設置目的則是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辦理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的實務操作計畫。

農業作業基金方面，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的設置目的是繁殖、供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作業，配合政策產銷作物的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作業；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也是一樣，其設置目的是配合畜產試驗業務，辦理種畜禽及飼料作物供應與繁殖改良作業所需。

我們 101 年度的預算編列情形如下：基金來源編列 410 億元，主要是國庫撥款及糧食銷售的收入，基金用途編列 428.01 億元，預估 101 年底基金餘額還有 161.29 億元。其中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209.49 億元，主要包括糧政業務（即稻穀收購業務）107.16 億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35.54 億元、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 26.5 億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15.3 億元、處理農漁會信用部 10.69 億元，今年為了配合「小地主、大佃農」，讓農民可以真正把土地經營權交出來，而第一次編列的離農津貼則有 7.2 億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 105.96 億元，包括稻田多元化利用，也就是休耕的預算編列了 89.53 億元，其實實際支出不只這個數目，所以這是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一個相當沈重的負擔。另外還包括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的 15.99 億元。

農村再生基金編列 85.7 億元，包括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 75.01 億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10.69 億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的部分編列 11.31 億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 15.37 億元，包括全民造林 6.71 億元、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 5.01 億元、獎勵輔導造林 3.49 億元。漁業發展基金及漁產平準基金編列的數目則相對偏低。

農業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編列 2.32 億元，主要是種子及畜產等研究推廣的收入，業務總支出編列 2.11 億元，包括銷貨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費用，101 年度預計賸餘 0.21 億元，預估 101 年底基金淨值為 14.17 億元。

永續發展農業是政府不變的政策，提升農漁民福祉是政府一貫的努力方向，本會將把所獲得的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臺灣農業的關懷和用心，深信在各位委員的監督與支持之下，臺灣農業可以開創更美好的願景。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對於各位委員過去給予本會的指導與支持，敬表感謝。

為提升國發基金資源統籌運用效能及配合 大院通過決議，101 年度起將中美基金與開發基金實質整併。另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特制定「離島建設條例」，依該條例第 16 條規定，於 90 年度成立離島建設基金。此外，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特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依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於 101 年度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謹就上述基金 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支預算

100 年度業務總收入 69 億 1,090 萬 3 千元，業務總支出 35 億 9,64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數 33 億 1,445 萬 6 千元，較預算賸餘 94 億 5,170 萬 9 千元，減少 61 億 3,725 萬 3 千元，約 64.93%，主要係現金股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及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賸餘撥補

100 年度賸餘 33 億 1,445 萬 6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2 億 5,908 萬 6 千元及公積轉列數 12 億 286 萬 6 千元，合計賸餘 77 億 7,640 萬 8 千元，經解繳國庫 33 億 6,658 萬 7 千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4 億 982 萬 1 千元。

二、101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各項投資：依國發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政策編列各項投資 98 億元，包括一般投資 25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8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5 億元及創業投資 40 億元。

(二)一般貸款：編列 56 億 4,000 萬元，包括輔導中小企業升級、振興傳統產業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等 7 項貸款計畫。

(三)補助款：編列 8,065 萬 6 千元，包括辦理縮減婦女數位落差等 4 項補助計畫。

三、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預算

1.業務總收入：編列 65 億 5,81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9 億 2,117 萬 1 千元，減少 33 億 6,298 萬元，約 33.90%，主要係轉投資事業現金股利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所致。

2.業務總支出：編列 6 億 5,93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6,946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8,991 萬 1 千元，約 40.45%，主要係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3.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58 億 9,88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 億 5,170 萬 9 千元，減少 35 億 5,289 萬 1 千元，約 37.59%，主要係轉投資事業現金股利收入減少所致。

(二)賸餘撥補

101 年度預計賸餘 58 億 9,881 萬 8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42 億 442 萬 1 千元及公積轉列數 1 億 1,355 萬 3 千元，合計賸餘 102 億 1,679 萬 2 千元，悉數解繳國庫，加計折減基金繳庫數 62 億 4,111 萬 2 千元，本基金 101 年度預算編列繳庫數總計 164 億 5,790 萬 4 千元（含中美基金實質併入國發基金配合編列現金繳庫數 73 億元）。

貳、離島建設基金

一、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度基金來源 9,984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10 億 8,834 萬 5 千元，來源用途相抵後，短絀 9 億 8,849 萬 6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累計賸餘 107 億 3,630 萬 9 千元挹注。

二、101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各項建設計畫編列 11 億元，包括：

- 1.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 4 億 8,507 萬 9 千元。
- 2.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 2 億 1,933 萬 9 千元。
- 3.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 1 億 7,433 萬 8 千元。
- 4.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 2 億 2,124 萬 4 千元。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編列 15 億元。

三、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8,56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68 萬元，減少 907 萬 2 千元，約 9.58%，主要係減少編列補助計畫結餘款所致。

(二)基金用途：編列 11 億 15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6,895 萬元，減少 1 億 6,744 萬 8 千元，約 13.20%，主要係減少編列補助計畫所致。

(三)以上來源用途相抵後，101 年度預算短絀 10 億 1,589 萬 4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贖餘支應。

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101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5 億 640 萬元。

(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編列 5 億元。

二、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40 億 37 萬 5 千元，包括利息收入 37 萬 5 千元及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國庫撥款收入 40 億元。

(二)基金用途：編列 5 億 736 萬 2 千元，係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三)以上來源用途相抵後，101 年度預算贖餘 34 億 9,301 萬 3 千元，備供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及以後年度財源。

肆、結語

本會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國內產業發展，致力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以維護基金權益，並推動離島、花東地區之開發建設，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農委會現在已經變成「膿委會」了，因為你們滿頭包，化膿的情形非常嚴重。你是新上任的主委，希望能把這些膿擠出來。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好。

陳委員明文：這是我對你的第一個期待。不過我要在此請教你，美國貿易代表署今年對臺灣的貿易議程提出三個要求，第一個就是要牛肉全面開放，第二個就是要雞肉全面開放，第三個就是要稻米全面開放，請問主委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美國的牛肉、豬肉和稻米，在 WTO 的架構之下已經都是開放的，他們的貿易代表署和國會的報告事實上就是他們的目標，我們在國內還是持續加強我們國產農產品的競爭力和區別，然後對於受進口損害的部分，我們要廣列……

陳委員明文：美國貿易代表署提出希望牛肉全面開放，所以我今天要問你，豬肉會不會全面開放？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的豬肉等於也是全面開放的狀態，他們所顧忌的就是有些邊境措施，他們希望有所改進。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問你的就是，在 2009 年台美牛肉議題談判中，我們曾經答應分兩階段開放，先開放帶骨牛肉，接下來才會開放內臟、絞肉，現在我要進一步問你，牛肉全面開放以後，接下來豬肉會不會也全面開放？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可分兩部分來說：一、其實立法院已經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明文禁止內臟及絞肉開放。二、豬肉的開放，就整個貿易來講我們是開放的，現在他們所想的是邊境措施能否開放，這一點我們會秉持……

陳委員明文：我想現在豬肉不是全面開放的，現在是因為美國牛肉有殘留瘦肉精，所以我們反對，當然今天我們也不是在反對自由貿易，但是我們也希望自由貿易能夠符合我們的法規，歐盟也是如此。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國內目前允許使用瘦肉精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允許。

陳委員明文：政府目前有在查驗瘦肉精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那我要問你，現在查驗美國牛肉殘留的瘦肉精含量，是不是符合我們國內法規？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要求積極查驗美國牛肉殘留的瘦肉精含量，是不是反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過，我們一切都是按照規範來。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在此要很清楚的聲明，現在反對黨是在反對瘦肉精，不是在反對美國牛肉，美國牛肉如果沒有殘留瘦肉精，我們當然歡迎啊！不只是美牛，不管是紐西蘭、澳洲的牛肉，只要含有瘦肉精，基本上我們都反對，這個立場應該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現行規範。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反對瘦肉精，基本上是站在關心國人身體健康的立場，這是很清楚的，可是現在執政黨好像故意在抹黑，抹黑反對黨反美國牛肉就是反美，現在已經把規格升高到選戰的規模。選戰有輸有贏，最近報紙報導，執政黨現在要下鄉說明，要把我們當作敵人打倒，要跟臺灣人民作對，這是什麼道理？你們說用選戰的規格，如果是按照過去國民黨為了選贏是不擇手段的，抹黑、造謠、司法介入樣樣都來，如果執政黨要用選戰的規模，就是要把臺灣人民當作敵人打囉？怎麼可以這樣呢？最近我們看到你們真的是用選戰的規模在打，豬農上街表達反對瘦肉精的立場，你們也要秋後算帳？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怎麼沒有？報紙登那麼大，口蹄疫疫苗補助全部停止啦！為什麼會停止？還把豬農都妖魔化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想委員這樣的講法對整個防疫體系是不公平的，因為我們發現現在豬的抗體保護程度不高，所以我們檢討整個防疫政策，像金門發生口蹄疫，金門的疫苗是完全免費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不是這樣講的哦！你們跟豬農講因為沒有經費了，所以要停止疫苗的補助。我們從昨天豬農的陳情就瞭解了，你們真的把處理美牛升高到選戰的規模了，那真的就是秋後算帳了。請問豬農上街頭有什麼不對？難道反對瘦肉精是錯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跟委員報告，就整個防疫政策來講，我也要請教陳委員，如果現在豬的抗體保護偏低的話，你勢必要調整整個防疫政策，我們希望能夠達到對豬隻的保護。

陳委員明文：你是剛做主委，我相信你的幕僚單位應該會提出整套計畫，而不是現在講這種話啦！坦白講，你今年的預算就編列了八千萬，整個疫苗的經費只需四千萬，你們竟然告訴豬農說沒錢，所以要停止疫苗補助，這樣有道理嗎？剛才你說政策要檢討，請問現在是檢討的時候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預算執行到現在已經是 3 月了，你才說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說防疫措施，如果以前的補助做到現在，保護能力都不足的話，我們勢必要檢討。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這樣不好啦！反對瘦肉精就是要保護國人身體健康，不是在反美，也不是在反美國牛肉，今天你們故意抹黑，甚至要把豬農妖魔化，大家都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養豬協會……

陳委員明文：98%以上的豬農是守法的，你們只查到一件含有瘦肉精殘留，就要一竿子打翻一船人，這樣有道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講一下，現在豬價崩盤了，你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作法就是保證豬農……

陳委員明文：你們真的是用選戰的規模在打。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這是什麼政府啊？今天是美牛議題、瘦肉精議題，你們怎麼會用打選戰的方式來打？選舉有輸有贏，你們現在是真的要把臺灣人打倒，代表政府贏了，你們和美國私下講好了，把國人的身體健康當作籌碼來換取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這樣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也要拜託陳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要很清楚的告訴你，我們反對瘦肉精。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每一項措施……

陳委員明文：我要很清楚的告訴你，不要不解決問題，還不斷的製造問題。我要在這裡請問你，有關隱匿禽流感疫情一事，你在立法院承諾要在 10 天內找出老闆是誰，找到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陳武雄前主委已經說老闆就是他，這在媒體，也在法院裡面說了。

陳委員明文：他是老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整個查證過程中……

陳委員明文：他有兩個老闆，一個是大老闆，請問大老闆是哪一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來自農村，不要把每一次農業施政都變成政治化，我們很認真在做，整個農

業的提升……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告訴你，不要把反瘦肉精的問題政治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會。

陳委員明文：你們今天用選戰在打，已經把豬農打趴了，現在又要停止口蹄疫疫苗的補助，這不是政治嗎？我現在告訴你大老闆是誰？你不是說 10 天嗎？現在 10 天已經到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有一個調查報告。

陳委員明文：今天已經第 10 天了，你今天要講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我們會給委員一個……

陳委員明文：我告訴你，政務官的老闆就是臺灣人民，你懂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要告訴你，心中要有老闆，臺灣人民才是你真正的老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也是來自農村，所以我很清楚。

陳委員明文：身為農委會的主委，你知道現在肥料在漲價，但農產品、漁產品的價錢卻下跌嗎？

主席：陳委員，時間超過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了解，這個我會後會跟委員報告。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形式上有兩位主委，但實質上只有一位主委。

陳主委在口蹄疫發生時到農委會幫忙，當時人家給你一個稱號，叫做「口蹄疫的救星」。但現在怎麼看到口蹄疫疫苗的補助要停止，有這件事嗎？我們實在不敢相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也有說明，口蹄疫的防疫政策，在過去幾年一再補助下，最近發現豬隻的保護能力，就是它的抗體力價明顯不足，所以補不補助跟口蹄疫的防疫是否澈底，我們要非常嚴肅地來檢討。例如，金門的口蹄疫苗是免費，但是否有落實去施打？這是我們要加強的部分。我們並沒有說，將來口蹄疫疫苗要怎麼處理，而是先談怎麼落實防疫政策。

李委員慶華：國人統統知道，防疫的第一步就是疫苗，我們從口蹄疫疫區到非疫區，按照過去的經驗需要 20~40 年才能達成，現在連疫苗補助都不幫忙了，如果將來再復發、再嚴重化，政府如何負擔這個責任？主委，你曾經是口蹄疫的救星，本席要求你，繼續補助口蹄疫疫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要很誠實的告訴委員，我從 86 年到農委會擔任畜牧處處長時，正是口蹄疫發生之後，當時對口蹄疫疫苗的補助，僅限於很短的時間內，之後我們的疫苗是自由的，也就是希望農民自己負起責任，選擇他們自己希望的疫苗，一直到民國 93 年以後，因為中央畜產會有一筆產業基金，所以農民想用產業基金來購買疫苗，也希望政府有配合款，因此從 93 年開始才有這樣的制度。在 93 年以前，當口蹄疫發生的沸沸揚揚之時，我們在做防疫政策的時候是不補助疫苗的。

李委員慶華：我有兩句話向主委建議：第一、你這個 Timing 實在太巧了，豬農剛剛來抗議，事後就傳出要停止補助口蹄疫疫苗，不要說豬農，連國人及國會議員都覺得怎麼會這樣？第二、本席

再強調一次，疫苗對防疫是最基本的事情，加上大家對口蹄疫的陰霾還在，所以要變成非疫區還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因此對補助疫苗的事情，主委可否再慎重考慮？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列入檢討。

李委員慶華：我們 3 月份決定有條件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牛之後，就看到政府很積極在查國內豬肉有沒有含瘦肉精，所以大家在 Timing 上又感覺很奇怪，怎麼在含有瘦肉精的美牛之後，馬上又對國內養豬戶加緊緝查，因此大家在想，是不是在圍魏救趙、圍豬救牛？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兩件事情，其實都是農委會的例行工作，我們不能因為有任何議題，就把這項工作延擱了。對於口蹄疫抗體力價的調查，我們每一年，特別是春夏、秋冬口蹄疫比較頻繁的季節，我們都會做非常嚴密的監控，所以跟這個時機沒有關係。

李委員慶華：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特別是瘦肉精這件事情，養豬協會是在 3 月 8 日提出來，希望政府加強非法的查緝，所以才會有理事長講，要把老鼠屎揪出來。如果我們在這個時候不做，又會被社會大眾說是怠忽職守。

李委員慶華：義美實驗室說，頂好、台畜及新東陽的產品，都有驗出比萊克多巴胺毒性大幾千倍的瘦肉精，結果這 3 家被指控的企業，立刻把產品送到有認證的實驗室去檢查，得到的結果是沒有。義美實驗室連資格都沒有，也沒有等政府認證，讓他可以去檢查是否含有瘦肉精的項目。現在有兩個報告出來，義美是說這 3 家都有；這 3 家則說沒有，但義美是一個不合格的檢驗室。請問政府和人民到底要相信哪一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瘦肉精的檢查，需要經過政府認證的實驗單位來檢查，但義美公司的檢驗並沒有在這個認證裡面，這是非常清楚的。

李委員慶華：好，換句話說，新東陽、台畜等 3 家企業經過合格檢驗，甚至把資料都傳真到立委辦公室，他們說要把義美指控含巨毒的產品放回架上繼續賣，這個也是合理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只要檢出是合格的，我們沒有任何理由要他下架。

李委員慶華：問題是，義美是一個不合格的檢驗室，他去做檢查瘦肉精的事情幹嘛？是誰委託他做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點我不清楚，但是對於所有食品衛生的問題，我們必須非常慎重的面對。

李委員慶華：我們政府得到他第一次報告的時候說，是有巨毒的瘦肉精，為什麼第二、三次還繼續委託他，而不把他的報告交給政府認為合法的實驗室，還請一個不合法的實驗室繼續檢查？政府根本就是頭殼壞掉了！主委，你怎麼沒有建議呢？義美實驗室是未經合格認證的！所以當義美檢驗出有問題時，就應該交給經認證的檢驗室檢查才對，怎麼還是讓他們檢查呢？現在搞成這樣到底要怎麼收拾？

陳主任委員保基：義美所進行的檢驗，是他們自己的作為，而我們並未將相關產品委託他們檢驗。

李委員慶華：不過主委剛剛已經很清楚提到一點，義美實驗室並未經合格認證。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指這一項檢驗而言。

李委員慶華：現在外界傳出陰謀論，之所以如此，原因就在於我剛剛所講的幾個問題：其一，義美

實驗室不具合法資格；其二，即使到現在，政府仍沒將這件事交給合法單位複查，難怪外界會說這是不是在圍台豬救美牛？甚至有人說，義美是賣食品的，新東陽、台畜、頂好也都是賣食品的，彼此間是不是有利益競爭，基於商業考量起見？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清楚事實到底如何。

李委員慶華：我認為政府不能放任這種事情的發生，這會讓國人霧煞煞。現在你要豬農簽署不含瘦肉精切結書，萬一豬農不簽的話請問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不願意承諾沒使用瘦肉精的養豬戶，我們會加強查緝，其實這也是養豬協會的建議。

李委員慶華：他就是不簽，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加強到養豬場查緝。

李委員慶華：既然要查，那就一視同仁，尤其是那些美國牛肉、美國豬肉，是不是也應該請他們出具切結書？為什麼只要求台灣的養豬戶簽切結書，美國的牛肉、豬肉，是不是也應要求他們出具切結書，以保證不含瘦肉精？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衛生署的邊境檢查中，只要一查到就是退運、銷毀，這是政府對食品的管制。

李委員慶華：零檢出嗎？和國內同一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李委員慶華：將來也是？會一直是零檢出？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修法前都是零檢出。

李委員慶華：對於不肖的業者，不肖的養豬戶，政府為什麼不公布其名字，好讓大家知道呢？現在國人困擾，政府頭痛，更讓規矩的養豬戶受害，所以為何不公布這些不肖養豬戶的名字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也認為應該公布，不過現在法令上有限制，有關這件事，我們會設法解套。

李委員慶華：你們會從法律方面來解套？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慶華：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農委會是不是正在研議停止口蹄疫疫苗的補助？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可能的措施，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強化施打。

黃委員偉哲：強化的手段怎麼會是用停止補助？要強化不就是應該鼓勵嗎？好比現在人口出生率這麼低，所以政府提供了很多補助。因此，農委會要強化，就應該提供養豬戶免費施打，如果業者還是不打，再看看用什麼方法可以鼓勵業者施打，怎麼你們強化的方式竟然是不補助？既然都不補助了，請問要怎麼強化？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過去的情況來看，像金門，施打疫苗是完全免費的，但施打率的落實依舊非常

低。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檢討的選項，不應該包括不補助這一項。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要鼓勵施打率高的業者，所我們寧可把錢花在施打率高的業者身上，也不願意漫無限制地花錢，結果事情還是發生。

黃委員偉哲：這就像學生在學校唸書，好的學生有獎勵，那麼壞的學生你們就放棄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放棄壞學生……

黃委員偉哲：但你們已經不補助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原本就是養豬戶的責任，況且口蹄疫發生後，政府原本就沒有針對疫苗來給予補助。這是業者應該自己做的，也是屬於他們的財產。

黃委員偉哲：站在國人食的安全立場而言，還是應該教導豬農把這件事做好，這是長期而言；但中短期來說，乃至當下問題仍存在著，口蹄疫疫情仍很嚴重時，你們居然打算不補助？照此邏輯，瘦肉精查了半天，結果還是有業者使用，所以乾脆以後就不用查了，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我們不會不查。

黃委員偉哲：主委剛剛說，對於不願意出具切結書的豬農會加強查察，那麼對於不願意施打口蹄疫疫苗的養豬戶，怎麼反過來不補助呢？這樣的邏輯難道不是前後衝突？

陳主任委員保基：施打疫苗是豬農應該做的防疫工作，但即使我們有補助，長久以來，施打率依然無法提升，這讓我們實在很擔心，才會將這項政策列入檢討。再說，如果口蹄疫疫苗需要政府補助，那麼其他疫苗需不需要政府補助？家禽類需不需要補助？

黃委員偉哲：這樣說來，那麼連人類的流感疫苗也不用補助了！如果人類的流感疫苗補助了，那麼 H1N1 需不需要補助？如果萊克多巴胺要標示，那麼其他種類的瘦肉精需不需要標示？正因為台灣發生過口蹄疫疫情，而口蹄疫對養豬場產生很大影響，對消費者的信心也造成很大打擊，對豬肉外銷的衝擊更是大，所以才會出現這種對策。怎麼能因為施行幾年下來，發現施打率很低，所以就不補助了，如此豈不是揠苗助長？我認為完全放棄是不行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有強化措施。其實農委會的預算中有百分之六十幾都用在福利政策補助上，這樣對台灣農業而言實在不好。

黃委員偉哲：對於施打率高的業者，農委會打算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獎勵。

黃委員偉哲：要怎麼獎勵？施打率已經很高了，你們還要教他這對豬價有幫助，再給他補助？當然，我們也希望政府能輔導這些養豬戶慢慢站起來，到時政府再把手收回來，如同過去政府給大企業的免稅補助一樣，當大企業站穩腳步了，政府的補助角色就可以退場了！現在你們反而在施打率低的時候退場，這樣豈不是很奇怪？

陳主任委員保基：政府的角色不只是補助疫苗，還有許多措施可以加強。

黃委員偉哲：我懂，才會一年一年增加你們的預算，想不到防檢局的預算反而減少了！請問 101 年和 100 年相比，減少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防檢局預算並沒有減少，尤其是科技部分……

黃委員偉哲：我問的是整體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 20 億……

黃委員偉哲：減少 20 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減少，我們哪來那麼多錢可以減少？公務預算部分大概 20 億。

黃委員偉哲：既然這項政策還在研擬中，那麼實際的政策作為上，就不宜對疫苗施打率低的豬農停止補助，況且現在這個時間點會讓人覺得有政治考量。就政策面而言，如果完全不補助了，豬農也就乾脆完全不施打，那麼口蹄疫疫情豈不是會更嚴重？遑論要拔針才能做到的絕跡。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不施打，抗體就會降低，這時我們會給予處罰，所以我們的目的是要禁止他們繼續這麼做，畢竟這是他們的責任。對於所有的農民，我們希望他們能站起來……

黃委員偉哲：但是要給他們時間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十幾年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覺得夠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到了需要調整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當然需要調整，只是你們調整的方向、時機與作法均有可議之處。

其次，本席想請教有關瘦肉精的議題。請問農委會到底有沒有委託義美實驗室做檢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黃委員偉哲：不是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檢查報告會流到總統府與國安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背後的老闆你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清楚。

黃委員偉哲：豬隻是可以從毛髮中檢驗出來的，而且在養殖場是農委會的責任，如果你們檢驗後發現含瘦肉精的豬隻，你們會怎麼處理？如果是疾病、傳染病，那是要撲殺的，如果是添加劑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依照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的規定，我們會先處罰，並且進行移動管制，2 個月後還要再經過血液檢測，如果合格……

黃委員偉哲：沒有了才能出去，如果還是有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不准上市。

黃委員偉哲：沒有所謂的撲殺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黃委員偉哲：因為這不是傳染病，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黃委員偉哲：但是如果使用就會使豬農增加成本，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一點要釐清，坦白說，豬肉上架後，不論是在超級市場或是賣場，那是衛生署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就來不及了。

黃委員偉哲：主委，通常你們進行檢查是送到你們自己的實驗室，還是委託給有認證的實驗室進行檢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的檢查絕對是有認證的，因為政府作為不能……

黃委員偉哲：站在保護豬農的立場，對於這樣的新聞有何做法？有一家沒有經過認證的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其結果造成了豬農的困擾，也造成賣場的困擾，你覺得這應該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要分兩個部分……

黃委員偉哲：對豬農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豬農的部分，我們是……

黃委員偉哲：對於豬價的下跌，你們只能幫忙澄清？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澄清的部分，就是請他們開具證明書……

黃委員偉哲：也許你們可以去進行複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複查過了。

黃委員偉哲：證明是沒有的？由你們認證過的實驗室提出的報告，你們清查後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針對豬農部分，我們都有做澄清，也有向媒體說明，這幾家……

黃委員偉哲：豬農如果因為這樣而遭受無妄之災，因為這家沒有經過認證的檢驗機構檢驗出有問題，導致他們受到損失，他們因此要提出控告的話，你們會不會輔導他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部分……

黃委員偉哲：因為這確實造成經濟損失，你們身為農民的大家長，有沒有辦法幫忙？因為他們是弱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來瞭解。

黃委員偉哲：請你們去研議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在報告中提到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的計畫執行相當的不錯，包括鵝契養比例達 6 成以上、推動異地、分齡及批次之新式豬隻生產系統，提升示範戶豬隻整體育成率約達 15% 以上，縮短上市日齡達 10 天以上及推動國產乳品 CAS 驗證制度等，本席對主委在工作上的表現有很大的期待。

在美國牛肉瘦肉精議題發生以後，接著傳出澳洲牛肉、紐西蘭牛肉也含有瘦肉精，甚至是更毒的瘦肉精，美國 AIT 的官員也出面指控，表示臺灣肉品的添加物更多，對人體的危害如何也都沒有科學根據，也可能都有危害。接著就有義美這家公司自告奮勇的出來檢驗臺灣的豬隻，發

現也有部分業者有使用瘦肉精，這好像是個煙霧彈，把彼此都抹黑，以利美國牛肉進入臺灣。

農委會現在的做法是要求豬農必須簽署承諾書以後才可以上市，要他們證明、保證自己的豬肉沒有含瘦肉精，豬農養豬是用飼料，飼料裡面有沒有瘦肉精，其實豬農有時候也無法控制，現在農委會要求他們簽署承諾書，保證沒有使用瘦肉精，這等於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好像是在昭告消費大眾，現在臺灣的豬有是有問題的，這個作為使得整個豬肉的市價掉下來，這與你們推動 CAS 乳品的做法剛好相反，我們之所以要推 CAS 認證，就是要讓消費者對臺灣的乳品有信心，品牌就會好，現在你們要求豬農在豬肉上市前要保證沒有使用瘦肉精，就好像是在說我們有很多問題，所以才需要提出保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就算沒有簽署不使用瘦肉精的承諾書，依然可以到肉品市場上去拍賣，但是我們會清楚區分有簽署的人與沒有簽署的人。

許委員忠信：對，可是你們的這個政策對於全臺灣的豬農來說，等於對臺灣豬的形象產生了負面效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養豬協會也認為應該把裡面極少數的害群之馬阻斷。

許委員忠信：會使用瘦肉精的養豬戶，其實是可以個別捉得到的，可以個別進行私下檢驗並捉出來的，現在你們用這種公開的方式要求豬農簽署承諾書，給消費者的印象就是臺灣豬肉有問題，所以才需要簽署承諾書來保證，如果我們要求一個人保證自己沒有問題，就表示他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啦！

許委員忠信：這會產生負面的形象，主委，本席希望你們考慮一下，因為豬肉價格下降對農民是會產生很大的問題的。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尹主委，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本席從主委報告第 2 頁、第 3 頁歸納後得到的結論是，101 年總收入減少、總支出增加，因為要去彌補以前的投資虧損，主委，你們的收入減少、支出增加，結果還有賸餘可以繳庫，這樣問題就來了。韓國已經在去年與歐洲形成自由貿易區，與美國簽署的 FTA 也於今天開始實施生效，臺灣簽署 ECFA 及產業大量到中國投資以後，在西進的壓力之下，如果我們的歐美市場又被韓國擊潰的話，現在急需要做的是哪些事情？就像主委報告中提到的補助文化創意產業、協助中小企業，以及發展自有品牌並走向世界，結果你們卻是這樣的預算編列，還把錢拿去繳庫，我不知道主委要如何讓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智慧權相關產業，能夠在沒有 FTA 的協助下打進歐美市場，並與韓國在國際上競爭。主委能在此向本席做個說明嗎？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許委員對區域經濟整合可能對產業造成衝擊的關心，我們總共編列了 56 億多的貸款，包括傳統產業升級及中小企業升級，還有委員關心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的優惠貸款，基本上，這些都是支持產業因應自由化衝擊及提升競爭力方面的貸款，如果經濟部提出這方面的需求，我們會用國發基金來全力支持，基本上，只要有需求，我們願意盡最大的力量來支持國內產業的發展。因為目前提出的需求是這樣子，所以我們就在這樣的

情況下去支持它，將來如果需求變得更大，我們會擴大編列貸款的計畫。

許委員忠信：所以，最主要是因為經濟部在編列需求時太過保守。

尹主任委員啟銘：也不是保守，目前的需求大概就是這樣。未來如果我們簽的自由貿易協定愈來愈多，產生了這樣的需求，我們就可以對這個規模繼續擴大辦理。

許委員忠信：我個人認為，現在時不我與，時間已經非常急迫了。國發基金的預算編列、執行，太過於消極、緩慢。您是經建會主委，要統籌整個財經內閣政策，你應該提醒經濟部，對中小企業的協助，尤其是中小企業貸款困難的協助，我們都太過於消極。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再與經濟部合作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許委員忠信：很多中小企業跟我反映，說他們的融資一定要有物保，一定要有抵押，對他們來說，有時會很困難。希望主委能體恤這些中小企業在被 ECFA 衝擊之後，要提升它的品牌、品質，還有在研發方面的困難度，我們必須多給予協助。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特別謝謝許委員的關心，也希望許委員能夠支持，因為您提到的，包括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的部分，國發基金也有支持它在做這方面的業務，如果他的債信不夠的話，不需像委員剛剛說的一定要有不動產抵押。

許委員忠信：據我所知，那部分現在沒有在用。

尹主任委員啟銘：有。謝謝許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所有的家庭主婦、媽媽們都在問，到底還可以吃什麼？牛肉不能吃，家禽裡面的雞也不能吃，聽說鵝未來也要被爆料，大家到底要吃什麼？有人說吃素好了，那麼就吃青菜，可是又怕農藥過量，這要怎麼辦才好？今天漁業署的代表來了，大家怕深海魚的重金屬太多，對大魚也要謹慎，養殖魚的部分，則是擔心孔雀綠的殘留量有沒有合乎標準。主委當過台大農學院院長，對於食的安全這部分，有何想法？您預備怎麼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目前國內所產的，不論是雞或豬，在政府的監控、檢驗之下，請消費者可以安心的食用；特別是家禽的 H5N2 流感，事實上並不會對人造成健康的危害，請大家不用恐慌。

有關食品安全部分，我想全世界都一樣，在飼養過程中，會有一些飼料添加劑，會使用一些殺蟲劑等等，只要它的使用是合法的、合乎安全標準的，請國人不需要恐慌。

潘委員維剛：我現在請教主委的是，現在家庭主婦會擔心青菜上面的農藥過量，若要吃有機蔬菜，報上也說了有機不有機，因為現在的認證標章並不是那麼健全。就歐盟來說，它的 clean level 就很清楚，所有的食品標示、添加物標示都很清楚；反觀我們現在的食品標章有很多種，不一而足，全民搞清楚了嗎？還有，爆發塑化劑問題時，因為所有的杯子後面都有號碼，本席問環保署那個號碼是不是幾號以前可以食用？有的可以重複使用，有的不能，包括我們喝的可樂瓶是不可以重複使用的，即便是冷水，也不適宜，我問他那些號碼是不是表這個意思？他說不是，那是代表塑化類的垃圾分類。請問主委，要如何確保民眾食的安全？你現在說全部都安全，可是大家都覺

得不安全，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這要如何跟國人交代？

陳主任委員保基：未來，在農產品方面，我們會加強推動產銷履歷，結合我們的雲端，希望新的農業經過跨領域的合作，可以呈現在國人面前。

潘委員維剛：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持續在推動。

潘委員維剛：你能告訴我時間表嗎？你已經到任了，也在規劃了，你預計要多久的時間完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產銷履歷的部分是志願性質，唯一入法強制性的是日本的牛，因為它們有狂牛症的案例以及歐盟的某一些產品。其實臺灣的農民是可以去接受這樣的挑戰，我們會用政策來引導這樣的趨勢……

潘委員維剛：你希望在賣場上的全部要有標示。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潘委員維剛：全部是志願性的，那等於沒說！

陳主任委員保基：生產端部分，我們會加強它的比例。另外，我要跟委員報告，有一些單位檢出農藥，他們就只寫檢出農藥，其實這個檢出是符合國家標準的。

潘委員維剛：你說符合國家標準，但農藥的積累是不斷的沈積，第一次是合格，加起來就不合格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部分都有經過考慮的。

潘委員維剛：尹主委剛剛也提到，今天是韓國與美國 FTA 正式實施的日子，他們談判了 4 年又 10 個月，要在今天上路。這讓本席有相當多的感慨。您說我們要全球化，就是要和世界接軌，韓國除了與美國簽署 FTA 外，它在 2011 年也成為東協的成員，並與歐盟簽定。面對這樣的處境，我們還在談 ECFA，機械工會也說了，韓國與美國的 FTA 開始實施之後，我們可能有三分之一會受到影響。儘管他們在 ECFA 的早收清單裡面，還有六、七百項沒有加入，這部分對我們機械工業這個單一產業的影響，就將近三分之一，本席認為問題非常嚴重。

回到食品這個議題上，我們說了要創新，是不是要讓所有的肉品、魚、青菜、蔬果都納入雲端？這個雲端要有足夠的含量。昨天張善政政務委員也說了，要中華電信少賺一點錢，因為上面大水庫的水下不來，那也沒有用。針對這個部分，本席首先擔心的是，與國際接軌之後，我們的優勢在哪裡？再者，能不能保證所謂的食品雲，包括牛肉、豬肉、雞鴨魚肉全部都能納入雲端，而且都能真正落實到每一項產品，對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信心？因為這個要整合，不單單他們，還有衛生署各個單位都有相關，所以能不能先做到？其實雲端產業現在經濟部也在規劃，能不能至少超商所有食品、項目都能在雲端，而且都能跟所有智慧型手機接軌？能不能做到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是我們的目標。

潘委員維剛：主委，這算不算是重要的指標？經建會能不能將這個納入指標？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就整個雲端方面，我想可以請經濟部協助將這部分指標定出來，因為雲端是未來非常重要的趨勢，其運用可以涵蓋非常多層面，所以就這部分到底要怎麼樣變

成指標，可能要有所規劃，既然經濟部在做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協調經濟部看看怎麼訂定指標。

潘委員維剛：但你們要總策劃，這是臺灣的優勢，而且剛才陳主委也講了，要讓民眾在飲食上能安心，所以將食品部分先納入、先做出來，可不可以？如果你們不規劃，經濟部協調別的單位會有困難，經建會是不是能做這方面的規劃，然後加以協調、聯繫？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部分的工作可以說並不在經建會目前的職掌中，因為這還涉及國科會、院裏的科技顧問組等，所以到底應該由哪個單位來做主政的工作，我們回去再跟相關單位研究，這是非常重要的環，沒有錯。

潘委員維剛：這個重要指標不在國家整體的發展策略，然後加以監督，這樣我們怎麼做得起來？因為這個單位太多了，是不是請經建會回去能將此納入未來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項目，而且加以督導，把它做出來？

因為陳主委有信心，請問你們多久可以做出來？我找的所有單位都應該要配合協助，你自己覺得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逐步推動。

潘委員維剛：不能逐步，食的這部分是你主管的，你要有信心，要不然，你來這個位置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跟衛生署及相關部會一起儘快推動。

潘委員維剛：儘快，3 年夠不夠？3 年可以完成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儘量來推動。

潘委員維剛：3 年，你有沒有信心？你覺得太長了嗎？1 年就可以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 3 年內一定會讓計畫推動，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要完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積極跟農民溝通。

潘委員維剛：你要有信心，3 年還不夠長嗎？

主席：3 年太長了。

潘委員維剛：對啊，3 年行不行？主委，你有沒有信心讓人民食得安心，所有農委會相關的農產品能做到整個放到雲端，讓人民看得到非常清楚的標誌及產銷履歷？請問 3 年能不能做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去……

潘委員維剛：3 年你都不說答應！你覺得你能做 3 年嗎？我怕你 3 年都做不到，3 年做到好不好？你點頭了，點頭就是答應了，這樣我們才能支持你好好去做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潘委員維剛：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尹主委，陳主委很忙，你比較有空，所以我來跟你探討一下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從 90 年啟用到現在，你知不知道離島居民的生活有沒有改

善？離島的各項建設有沒有很明顯的進步？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能跟我們多提供這方面寶貴的看法。

楊委員曜：我現在就直接跟你講，沒有。沒有的原因是這筆基金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離島建設基金啟用以後，澎湖、金門、馬祖可能就只增加一些蚊子館，有一份統計指出，大概從 90 年到現在澎湖人稅捐實徵淨額跟個人的平均稅負都在下降中，表示生活並沒有改善，收入也沒有增加，為什麼會這樣？

尹主任委員啟銘：你提到的這些指標，因為並不是離島所有發展都靠離島建設基金，實際上，都還有相關的中央政府跟……

楊委員曜：照理講，之前沒有這筆基金時，中央政府的預算一樣會挹注在離島各項建設。

尹主任委員啟銘：所以離島建設基金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編的預算相輔相成來的，所以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的經費不夠，我們去跟他們一起搭配。

楊委員曜：我現在講的意思是，這筆基金有沒有挹注跟離島的發展完全沒有關係。

尹主任委員啟銘：從 90 年到現在這樣的過程中這個基金都有支持地方，針對這些地方我們可以一項項拿出來檢討，如果有不夠的地方，我們認為該檢討、改善的，我們願意來做，但是過去實際上能夠發揮其功用，也應該有值得肯定的地方。

楊委員曜：非常有限。

尹主任委員啟銘：所以哪個部分，你提到的蚊子館也好……

楊委員曜：我來自離島，我非常清楚這筆基金對離島建設的真正幫助在哪裏，原因在哪裏？主委，離島建設基金是普通基金還是特種基金？

尹主任委員啟銘：離島基金是根據離島建設條例來的，它是特種基金。

楊委員曜：特種基金就是供特殊用途，可是運用的結果，卻把它當成一般用途在使用。

尹主任委員啟銘：請楊委員指教，哪個地方有問題……

楊委員曜：也就是過去這 10 年離島建設基金的使用透過第十五條，規定離島建設應該由中央編列預算專款補助，不足的再由離島建設基金來補貼。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所以楊委員提到重點了……

楊委員曜：但運用的結果，中央各部會故意不把離島各項需要編足，然後任意浪費基金額度，所以我才會開宗明義說這 10 年的離島建設基金根本就沒有對離島居民的各項建設、生活條件、產業發展有任何幫助，因為有跟沒有根本沒有兩樣。我舉一個例子，雲林、屏東要蓋一個醫療大樓，跟澎湖、金門、馬祖要蓋一個醫療大樓一樣必須要經費，假如在臺灣本島蓋，就是全部由中央各部分編列預算，但在離島，各部會就不把它編足，然後啟用離島建設基金，這就是為什麼離島建設基金花完了、花得所剩無幾，可是離島的建設沒有明顯進步的主要原因。離島建設基金應該是用於有別於本島需求的方向、離島各項建設及產業發展，而不是像過去 10 年這樣子在使用離島建設基金，有沒有這筆基金基本上對澎湖、金門、馬祖的發展及居民的生活、產業沒有一點點幫助。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離島建設基金不得少於 300 億，並分 10 年編列，但這個政府

照顧離島的決心讓本席覺得非常不可思議。從 90 年到 98 年，每年均各編列 32 億，9 年來共編列了 288 億；可是到第 10 年就不編 32 億了，只編 12 億來維持最低的標準，一點都展現不出要照顧弱勢、照顧離島居民的心意。

尹主任委員啟銘：楊委員剛才也特別點出來，在中央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都要編預算，所以並不是離島建設基金的預算編列有什麼問題，畢竟它不是主角而是配角，要配合中央和地方。

楊委員曜：可是中央各部會把它當成主角，這就是重點。離島建設基金既然是配角，那麼中央各部會就應該要把所需要的經費編足，但是……

尹主任委員啟銘：楊委員，今天我們談的是離島建設基金，如果您認為有什麼執行上的缺失，我很願意聽委員的指教；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我們也願意改善來照顧離島。離島建設基金有其特定的使用項目，您剛才也提到它應該跟別的基金不一樣，所針對的是離島的需求。

楊委員曜：但你們把它當做一般經費在使用嘛！

尹主任委員啟銘：實際上當中包括對地方特殊產業的輔導，又因為離島有其特殊環境，所以還也包括離島居民的交通費用在內。

楊委員曜：這幾年中央政府有輔導過什麼離島產業？沒有啊！

尹主任委員啟銘：有，包括澎湖、金門和馬祖，其實這些離島都有它的特色。

楊委員曜：什麼產業是你們所輔導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地方特殊產業的輔導、離島居民的交通費用、緊急醫療救護以及水資源和能源的開發等，這些項目都在其中。

楊委員曜：因為時間關係，本席在此做一個簡單建議，經建會假如有心要照顧離島，那就應該在各部會編列預算時要求各部會把離島有需求的部分編足。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楊委員曜：本席也要求必須續編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建設基金第一次編列了 300 億，花東發展基金是 400 億，本席現在要求編列 500 億，把融資貸款、產業輔導和就學貸款作為離島建設基金永續經營的方向。有機會本席再向主委請教。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歡迎楊委員多多指教。

楊委員曜：因為從這 10 年就能知道中央政府對待離島的心態為何。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楊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我們看到不管是牛、豬，不管是進口的牛或是本國的豬，都被發現有使用瘦肉精，顯然政府承諾和保證的三管五卡已淪為空話，且不論是在邊境或源頭，不論市場或店家，在行政執行這一面都有嚴重的缺失、不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還能夠相信政府的保證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就國產的雞和豬部分，經過我們的稽查以及上市場之前的措施

，農委會可以保證在國產部分是安全的。

丁委員守中：但事實上，國內豬隻使用瘦肉精的比例也是相當的高。

陳主任委員保基：依據農委會今年調查的結果，從 1 月到目前為止，我們抽驗的產品有 99.8%是合格的。

丁委員守中：你們的抽驗占總產出多少比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抽驗占產出的比例不是那麼高，這點我承認。

丁委員守中：這就是問題所在。三管五卡是政府的承諾、政府的保證，可是我們發現現在不僅邊境淪陷，源頭失守，連市場也處處發現有用瘦肉精的肉，甚至知名的品牌和餐廳都被捲入其中，請問老百姓怎麼還能夠相信政府？不管你再做出任何承諾，如果執行力是零的話，結果都是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加強執行的能力。

丁委員守中：主委是新人新政，本席真的希望您能保基和安民，保護國人的健康。請主委在這方面全力以赴。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丁委員守中：今天要審非營業部分相關的基金，包括農業發展基金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雖然國內農業基金這麼多，但現在全國一年在農業方面投入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是指我們的國家預算？

丁委員守中：對，加上這些循環、非循環、營業、非營業等基金，農業的投入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是一千三百多億。

丁委員守中：一千三百多億是政府的預算資源？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有沒有包括這些基金？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部包括。

丁委員守中：農委會的總預算是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公務預算是 1,175 億，基金預算是 430 億，在基金預算中有一些是要回補原來的基金，所以農委會一年大約可以使用一千三百多億，不過法定的福利支出就占掉 63%，加上許多法定的工程支出占了非常大的比例，所以實際能用在農業管理和農業生產調整的部分不到 10%。

丁委員守中：我們一年投入一千三百多億，那麼農業的總產出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幾年來，農業總產出大概介於 4,200 億至 4,400 億左右。

丁委員守中：大約一百多億美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如果拿以色列和台灣比較，人家的條件環境比我們惡劣得多，農業的實質投入面積也比我們小得多，可是人家是 95%的 technology，5%的 labor，產出相對來講也比我們高得多。農委會在農業發展基金編了預算，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也編了預算，受益農戶有二萬多戶，但

即使有現金救助、補助、貸款，再加上利息差額，這些救助對於他們的農損來講仍舊是杯水車薪。

本席過去一直強調，台灣的農業面積雖然看似很大，水土資源看似很多，可是別忘記在全世界缺水排名的國家中我們是第 18 名。尤其每到限水的時候，農業用水就會首當其衝受到限制，而農民挖深水井超抽地下水的結果，已經造成彰化高鐵基樁的下陷。本席到以色列考察時發現，以色列從大的溫室栽培到滴灌、肥料都由電腦控制，乃至溼度、水量、肥料和溫度都能夠控制，也因此可以產出各種氣候帶的水果，而且都很肥美碩大。農委會為什麼不能在這方面來加強補助？你們投入這麼多重複的基金，也發現重複的投入對農民天然災害的損失是杯水車薪，加上病蟲害的問題嚴重，如果有大型的溫室栽培滴灌不是很好嗎？駐以色列代表張良任大使說，以色列願意在這方面和台灣進行密切的合作。我們的亞洲蔬菜中心根本就是閒置浪費，只是養了一群裝模作樣的人員，任憑儀器設備閒置，為什麼不能轉為實驗中心來做示範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點我非常同意，我也一直在推動跨領域新農業，運用高科技加到農業生產原素裡。以色列在這方面非常先進，用很少的資源生產非常大量的農產品。

丁委員守中：不只以色列，日本也是這樣。日本溫室栽培的草莓是多層次的，其面積的產能效果等於是田地的幾倍，而且可以防止颱風損害。在桃園地區就有農民進行大棚溫室的栽培，不僅不必靠天吃飯，遇到天災反而是他賺錢的時候。平常他樂善好施，供應蔬菜給窮人和孤兒院等慈善救濟團體，可是只要遇到颱風或是雨季就可以回收所有的投入。所以為什麼農委會不從這方面去輔導農民？只是把錢重複用在農業發展基金，而在農業發展裡面又有災害救助基金。為什麼不把錢拿來輔導農民做大型的溫室栽培？如此不但省水、防災又能減少病蟲害。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朝這方向來計畫，我認為這是非常正確的方向，但是農委會法定的福利支出太多了，造成其他部分的使用有一點點不足。

丁委員守中：政府施政要有重點！本席每年都這樣提，因為人家的單位產量是我們的好幾倍，而人家的投入和產出占 GDP 的比例也是我們所不能比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委員。

丁委員守中：政府投入這麼多資源，但我們農業產出占 GDP 多少比例？不到全國的 3% 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常低。

丁委員守中：投入這麼多資源但產出卻非常的低！人家是 95% 的 technology，5% 的勞動力！況且現在我們農村也面臨老化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業的部分我們一步一步來調整。

丁委員守中：本席在立法院 20 年了，看著農委會一步一步做到現在還沒有走到這一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絕對會走出這一步。

丁委員守中：陳武雄前主委也說一定要走到這一步，結果他沒有走到這一步就下台了。我認為這是別的國家行之有年的經驗，以我們國家的特別條件來說，可以在這方面積極的進行，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看了很多份報紙，昨天晚上也看了很久的新聞，在在讓我感觸良深。身為一個國會議員，本席覺得有一點愧對國人，怎麼講呢？上一屆我們很努力的做了一件事叫「三管五卡」，這是我們討論了整整一個會期所得，請問您瞭解這整個過程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我不在……

黃委員昭順：你不在國內？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我瞭解。

黃委員昭順：你瞭解過程。現在這三管五卡前已經全都不管也卡不住了，對不對？主委，你能不能形容現在國內的食品狀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主管的是國內食品部分，三管五卡是進口部分，由衛生署主管。

黃委員昭順：所以這是衛生署做得不夠好，還是農委會做得不夠精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有需要改進的空間，這一點我必須承認。不過農委會也很努力在加強改善我們的國產品。

黃委員昭順：昨天有一個新聞讓本席看了有點難過。TVBS 訪問陳院長，在討論的過程當中，節目中提到民調掉得很低，大概有 7 成以上的民眾對政府處理美牛事件是不滿意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節目裡也提到有熱心人士到市場買肉品送去義美公司檢驗。請問這是農委會同意由某個熱心人士透過某個機關去做檢驗，然後公布檢驗結果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的檢驗均透過一定的實驗室作認證標準，至於熱心的檢驗單位，我們希望他們能一起來監督，但是……

黃委員昭順：需不需要訂定一個監督標準？凡送去檢驗的案子，只要超過標準，農委會就會發給獎金，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剛才還沒有解釋完。關於這樣的採樣規模，從單一市場或者是從單一……

黃委員昭順：今天在媒體上有幾間公司做了整版的廣告，我看了有一點心酸。我們的政府到底站在哪裡？這些指控、這種巧合，都讓我覺得心酸和難過，身為一個國會議員，本席實在覺得很丟臉。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幾家公司都是我們 CAS 的廠商。

黃委員昭順：對，都是農委會認證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僅由農委會認證，也抽樣送到國家認可的實驗室檢驗，其檢驗結果是安全的。

黃委員昭順：結果到別的地方檢驗卻不合格。看了這些報紙和媒體的報導，所有的民眾都不知道哪一樣東西是對的，哪一樣東西是錯的，也不知道該吃什麼，主委能告訴我吃什麼才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政府的監控之下，豬肉、雞肉和雞蛋都是安全的，請大家不必驚慌。

黃委員昭順：雞肉、豬肉和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雞蛋。

黃委員昭順：但今天的報紙說連鵝肉也有問題，鵝肉到底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前曾發現鵝肉有使用瘦肉精。

黃委員昭順：那是什麼時候？你們現在有檢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在 97 年、98 年的時候有發現過。

黃委員昭順：農委會有加強取締或是檢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黃委員昭順：目前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你就要講啊！因為現在每天都連環爆，本席也不曉得去市場應該買些什麼東西比較安全。身為一個女性，一個媽媽，我們真的無所適從，所以民調有 70% 不滿意，本席覺得也滿正常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要在此再一次呼籲國人，現在經過屠宰衛生檢查，經過政府保證之後在市場上流通的這些國產農產品，都是安全的。

黃委員昭順：只要有貼這個標籤就合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經過屠宰衛生檢查等合格的產品，請國人可以放心購買。

黃委員昭順：針對義美前幾天做的檢驗，農委會要掛保證嗎？你們有再去檢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這幾家廠家我們有再做檢驗。但是對於單一來源、單一市場所買的東西，我們必須確認其代表性夠不夠。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去檢驗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黃委員昭順：檢驗出來的結果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完全不含瘦肉精，符合我們的標準。

黃委員昭順：符合農委會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昭順：主委，從農委會忽然要求豬農切結，而豬農也願意切結開始，到如果發現瘦肉精要開罰 3 萬到 15 萬，豬農甚至希望能罰到 50 萬的過程中，請問你們有考慮要修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依法規定，第二次犯的時候最高可以罰到 125 萬。

黃委員昭順：豬農卻希望你們第一次就罰到 50 萬，甚至 200 萬，因為這對國人是一項很重要的保障，因正如此本席不同意你們在這個時間點取消口蹄疫疫苗的補助，同時也正式提案要求委員會處理。農委會簡直在開玩笑！這座山還沒處理好，你又放火燒另外一座山？這是什麼跟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口蹄疫十幾年來的防疫政策，我們現在發現……

黃委員昭順：主委，萬一今年又爆出口蹄疫疫情的話，那麼本席可以告訴你，大家一定會馬上要求你下台。今天牛肉問題還沒處理好，又在這時間點取消疫苗補助！你什麼時間不去取消，偏偏在這個時候取消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檢討防疫政策的時候發現居然有補助……

黃委員昭順：你什麼時候不取消，偏偏在這個時候取消，人家會說你們在處分這些豬農走上街頭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可是我們如果不檢討此項防疫政策的話……

黃委員昭順：防疫政策要檢討當然沒問題，可是這個時間點百分之百是錯的，你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農委會在處理防疫政策時，不應該有時間點和事件的考量，我們希望國人……

黃委員昭順：我想時間點和事件的考量都很重要，否則馬英九總統就不會把美牛事件列為國安的議題來討論。主委雖然是學者出身，可是對於時機的敏感性還是要有，要不然我可以保證，今天晚上所有的媒體又會開始討論豬農走上街頭後你們就取消疫苗補助，還會說這叫殺雞儆猴，以至衍生有很多問題出來。本席已經正式提案送到主席台，不管怎麼講，都要先把這一波的事情解決掉，千萬不要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否則永遠都處理不完。主委同意我的說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把它列入檢討。

黃委員昭順：本席已經提出提案，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要請教老闆。

主席：哪一個老闆？

蘇委員震清：老闆有幾個？

主席：兩個都是老闆。

蘇委員震清：我要請最大的老闆。

主席：兩個都一樣大。

蘇委員震清：請農委會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向蘇委員報告，我是公務員。

蘇委員震清：主委，農委會的公務系統習慣稱呼主委是老闆，甚至是大老闆或是最大老闆，那麼請問你接任到現在，有沒有同事稱呼你為老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這麼奇怪？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政府的公務員，我的老闆是人民。

蘇委員震清：你的老闆是人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但為什麼之前的農委會老闆是陳武雄？甚至他說不要再往上查，說他就是大老闆，責任由他一肩扛，你相信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尊重陳前主委的說法。

蘇委員震清：本席知道你尊重，但是你相信嗎？以前陳武雄主委在這邊備詢的時候，本席就對他說農委會要擔任農民的農委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蘇委員震清：農委會主委是要當農民的主委，而不是當政治的主委或政黨的主委，你接不接受這個說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公務人員服務的就是農民和全國的同胞。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之前陳武雄主委從頭到尾都一直扮演政治主委、政黨主委的角色，這就是本席所不能認同的。針對禽流感的爆發，現在檢調單位在查了，防檢局局長說要等老闆下台而且要等大老闆同意，還有最大的老闆。本席不是無的放矢，這點民間其實都很清楚。我私底下問過公務系統，大家都知道農委會主委是老闆，但農委會主委絕對不是大老闆，更不會是最大的老闆。面對禽流感這麼大的疫情，如果你，你不會向行政院長報告嗎？況且又是在牽一髮而動全身的選舉期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處理流感有一定的程序。

蘇委員震清：對，本席是問主委，如果你碰到這個問題，你會不會向行政院長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低病原性的處理就是在農委會。

蘇委員震清：現在重點來了，那高病原性的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高病原性的必須簽報。我要強調的是，H5N2 有低病原、高病原的分別。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是農民的農委會主委，可能就會照你剛才講的去做；如果你是一個政治主委，一個政黨主委，那你就一定會往上報。所以老闆是你，但大老闆絕對不是你，最大的老闆更不會是你，本席已經講得很坦白了。現在事件鬧得不可收拾，人民議論紛紛，試問要怎麼去相信這個政府，怎麼去相信這個執政黨，怎麼去相信這個國家的領導者？農委會前主委陳武雄要一肩扛，他說你們不用再查了，每個指的都是他，神是他，鬼也是他，又要當神又要當人還要兼當鬼！他沒那麼厲害，角色的扮演也絕對沒有那麼多。在禽流感事件中，大老闆是他嗎？絕對不是。當然，主委不敢講清楚，你一定會說尊重陳武雄的說法，但是本席相信，如果檢調單位真的持續有心的去查，背後的大老闆和最大老闆將會呼之欲出。

我剛才已經講了，希望農委會真的是照顧農民的農委會。現在雞生病，美國牛肉有毒，連豬也出事情，在國人都議論紛紛之際，農委會卻要把口蹄疫疫苗補助取消，請問原因和理由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口蹄疫的防疫政策必須要檢討，雖然過去補助了這麼多年，但到目前為止，還有 10% 的豬是完全沒有保護能力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檢討的結果就是要取消口蹄疫疫苗的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但這是整個過程中需要檢討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你們現在要檢討程序，而在檢討過程中馬上就取消注射口蹄疫疫苗 1 劑 5 元的補助嗎？難道你們要讓畜牧業和養豬業者自生自滅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 86 年口蹄疫發生之後，除了短時間內的全面施打是由政府出資以外，其中有 6 年的時間是不補助的，完全由農民自己負擔。

蘇委員震清：主委的意思是不補助也沒關係？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並不是說不補助，但我們要檢討的是，補助以後有那麼多人施打疫苗嗎？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他拿了補助沒有打嗎？難道其中有官商勾結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但只要抗體沒有出來就表示沒有施打！

蘇委員震清：既然沒有打，那你們就要更加要求業者施打疫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要求業者施打疫苗是你們的監督管理之責，而不是用這個當藉口，把疫苗一劑 5 元的補助取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整套的制度都要檢討。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認為疫苗補助要取消嗎？你認為取消對整個制度好嗎？你認為取消會讓畜產業更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要消除口蹄疫，補助不是唯一的方法。

蘇委員震清：對，那你認為要不要取消？農委會要取消補助的理由是沒有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檢討的是整個制度。

蘇委員震清：真的沒有錢嗎？農委會都有編列預算，怎麼會發布新聞說沒有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發布新聞。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沒有？是你們自己講的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預算要用在有效的地方，如果補助沒有效，達不到目的就要檢討。

蘇委員震清：達不到目的就要檢討？怎麼會屋漏偏逢連夜雨，選在這個時間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們在 3 月和 10 月都會對整個防疫政策提出例行性的檢討。

蘇委員震清：但是豬農上來抗議以後，你們就說要取消口蹄疫疫苗補助，這不是秋後算帳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蘇委員震清：農委會不是要他們聽話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不要把這兩個東西連結在一起。

蘇委員震清：好，不要張冠李戴。

陳主任委員保基：向委員報告，如果農委會主委應該是全民的農委會主委，那麼立委也必須做全民的立委。

蘇委員震清：本席現在是站在豬農的立場來說話，因為豬農真的很辛苦，當然也有非常少數的業者不遵從政府的指示。本席在這邊要求主委宣示絕對不能取消口蹄疫疫苗的補助！農委會也不要沒錢當藉口！檢討口蹄疫的防疫措施是需要的，我們都贊成，但不是在這個時間點去選擇取消補助。主委，有沒有辦法承諾不取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列入檢討。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不敢回答？取消補助對整個防疫會有好處嗎？不對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請讓我們行政單位冷靜地檢討，不要在這裡做什麼樣的……

蘇委員震清：冷靜檢討是充分討論以後才來發布，你們現在是先說要取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

蘇委員震清：有收到你們的通知，怎麼會說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把所有的偶蹄類業者全部找來，包括牛、豬、羊都有。

蘇委員震清：主委，不要再自欺欺人，你們明明有通知要取消，不然這個問題怎麼會浮出檯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只是可能之一。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可能之一？這就是恐嚇！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蘇委員震清：農委會要求養豬業者澈底落實防疫工作，要他們注射疫苗，又要把他們的補助取消，但本席覺得你們正本清源的作法應在於加強落實督導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蘇委員震清：這一點才是最重要，所以本席嚴正要求主委：農委會不是沒有錢，目前也真的不能取消補助！否則業者會認為既然政府不補助，那麼他不打疫苗也不會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不打的話我們就罰。

蘇委員震清：既然要打就要減輕豬農的負擔，主委，這沒有矛盾。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十幾年來已經補助非常多，但並沒有達到政策的目標。

蘇委員震清：主委，不要把話題移轉掉。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蘇委員震清：農委會不是沒有錢，錢也都編列了，可是你們一年才花多少錢在口蹄疫的防疫工作上面？並不是沒有編錢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列入整套的檢討，並強化這個防疫的成效。

蘇委員震清：養豬業者真的很辛苦，所以請不要為了一粒老鼠屎而壞了整個的產業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以前也有養豬。

蘇委員震清：有委員隨便爆料，還透過民間的檢驗機構檢驗就可以讓整個產業受到衝擊。我的父母現在還在菜市場賣豬肉，70 歲和 72 歲還在賣豬肉！但即使做個小生意也還不夠餬口，原因是什麼？因為國人失去信心，牛也不敢吃，豬也不敢吃，雞也出事情。在整個產業出問題的同時，農委會到底敢不敢挺身而出？日前被報導肉品含有受體素的業者已經站出來了，還他們把產品重新送驗，結果是零檢出。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對於政府的 CAS，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對廠商在我們合格認可的實驗室裡面檢驗出來的結果絕對負責，它是安全的。

蘇委員震清：是安全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本席要回歸一個重點，政府現在檢出的標準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檢出的量是 0.3ppb，這是衛生署對於所有國內外產品含受體素的檢驗標準。

蘇委員震清：如果隨便一個業者或是有心人士隨便委託一個民間機構檢驗，在驗出一個數字之後加強媒體報導，從而讓整體產業下滑，請問這要怎麼辦？農委會政策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非常不應該。

蘇委員震清：那你就要有宣示性的動作啊！否則即使有政府 CAS 認證的產業也看不到未來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要呼籲國人，農委會認證合格的產品希望大家都可以安心購買。

蘇委員震清：主席再給我兩分鐘。

主席：好，再多給你兩分鐘。

蘇委員震清：謝謝。主委，我要回歸一點，之前我們曾在這裡苦口婆心講要澈底落實執行生產履歷，如果今天生產履歷有澈底執行，你覺得事件會這麼嚴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會減輕很多。

蘇委員震清：那你認不認為生產履歷要持續甚至是擴大推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要加強。

蘇委員震清：但是上一屆的主委和你論調不一樣。你知道他怎麼回答？他說我們的農民很難教育。當時農委會的官員都在這邊，他就站在這個位子上這麼回答。我們要求政府澈底落實生產履歷，結果經費越變越少還走回頭路。現在主委上任了，你覺得生產履歷應不應該更加澈底落實執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加強，農民不好教還是要教。

蘇委員震清：對，那為什麼上一屆的主委和你不一樣？如果當初是你來當主委不是很好嗎？農委會要拿出魄力讓國人恢復信心，而且不要只怪豬農。為什麼明知是禁藥，還會走私進來？因為有利可圖。他們用不實的語言去煽動養豬業者，說用了這個會比較好。所以本席要求政府除了應該落實照顧豬農、監督豬農以外，還應該聯合檢調及衛生署加強查緝並取締禁藥來源。正本清源才是最重要的，對不對？本席再次呼籲，主委應該要澈底讓國人恢復食用國內農產品的信心，不能讓我們的 CAS 破功。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尹主委，昨天我們討論自由經濟特區的議題時達成一個共識如何讓台灣的經濟在各方面起飛，並增加 GDP，創造就業機會，讓民眾好生活。台灣不能故步自封，也不能當井底之蛙，而是要加入地球村，也因此區域性的經濟整合就非常重要。報載韓美自由貿易協定今起生效，南韓提出在未來 10 年要提升 GDP 5.7%，創造 35 萬個就業機會。主委，台灣從簽訂 ECFA 到現在雖然也創造了部分就業機會，但現在南韓卻預估 10 年內要創造 35 萬的就業機會。在這種情況下，對我國傳統產業，譬如機械產業、塑膠類產業衝擊滿大的，尤其機械還是我們的主要項目，請教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在韓國和美國所簽的自由貿易協定方面，其實受衝擊比較大的應該是傳統的產業，

楊委員瓊瓔：因為中部地區機械產業很多。

尹主任委員啟銘：台灣、韓國和美國都是 WTO 的 ITA，也就是資訊科技協定的簽約會員。根據規定，在 IT 方面，也就是資訊科技產品都是免關稅的，因此如果把資訊科技這部分拿掉，那麼大概就是傳統產業會受到比較大的衝擊。不過這僅是部門別，還要由關稅稅率的高低來決定對產業的衝擊到底有多大。

楊委員瓊瓊：他們已經說了，5 年內達到 95% 的免稅，相信大家聽到這消息會不由自主地發起抖來。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根據亞洲開發銀行 2008 年的資料顯示，由 FTA 貿易夥伴的貿易額占該經濟體總貿易額的比重來看，南韓已經達到 44%，而台灣是千分之一點八。

楊委員瓊瓊：請問這要怎麼辦？

尹主任委員啟銘：為什麼我們必須要積極地和幾個主要的貿易夥伴簽相關的經濟夥伴協議或協定？最主要的原因就在這裡。但是要簽個協定，像美國和韓國談判自由貿易協定就花了 4 年多將近 5 年的時間，所以這不是一蹴可幾的。

楊委員瓊瓊：但是從今天開始生效啊！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快嘗到這個嚴重的後果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台灣必須要後來居上，但基本上我們不是為了簽約而去談判，不過我們還是必須把相關的準備工作做好，因為會有很多產業要開放，一開放後當然會對弱勢產業帶來衝擊，所以如何才能讓這些產業有調適的期間，如何協助他們提升競爭力，這是當前我們必須要努力的。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當韓美 FTA 正式生效後，對我國的傳統產業衝擊是很大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相對於高科技產業來講，衝擊是比較大。

楊委員瓊瓊：因為中部地區是機械、塑膠的重鎮與集中區，所以我們應該嚴肅看待這議題，本席也希望政府能夠提出因應方案，因為光 5 年內有 95% 的工業產品免稅這點，就可以讓大家嚇昏，更糟糕的是，我們還不知道該怎麼辦。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所以我們必須提升競爭力以進入先進國家市場，幸好對於新興市場的開拓及成長率遠高於先進國家市場，這是一個比較好的現象。

楊委員瓊瓊：但比例上來不及啊！經建會的 GDP 和主計總處的 GDP 預估值相差 1%，反觀南韓卻說他們未來 10 年的 GDP 可以提高 5.7%，這個壓力很大。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但壓力是一個挑戰，是給行政部門一個相當大的挑戰。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政府能嚴肅地面對這個議題和挑戰。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儘量努力，我們瞭解這部分是施政的重點。

楊委員瓊瓊：對，現在已經是地球村時代，經濟不整合是不可能的，美韓間有 95% 的產品免稅，如此我們不可能賺贏他們，這是沒辦法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所以這是一個嚴重的挑戰。

楊委員瓊瓊：政策與決策非常重要。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楊委員瓊瓊：今天要審國發基金，其營運日的大致分為三類，協助、補助，直接投資以及貸款的部分。貸款和撥補補助是比較單純的，不過本席看到國發基金在投資這部分有 5 成以上都賠錢，政府怎麼這麼笨？每次投資每次虧損，到底是什麼原因？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必須要從總體的投資報酬率來看，目前投資的整體報酬率還不錯，不然國發基金不會越長越大。

楊委員瓊瓊：當然，即使賺了錢還是要回歸國發基金，可是在所有的投資項目裡面有 5 成以上都賠錢。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那是投資在最原始的階段，所以失敗率當然高，不過一旦成功，獲利的報酬率會更高。

楊委員瓊瓊：請問行政院組織法實施之後，這個基金是會被整併還是續存？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個基金一樣存在。

楊委員瓊瓊：是續存？

尹主任委員啟銘：原本有兩個基金，中美基金今年會併入國發基金。

楊委員瓊瓊：所以會更龐大？

尹主任委員啟銘：也不是龐大，因為基本上都繳庫了。

楊委員瓊瓊：既然國發基金會續存，還併了中美基金，那麼就投資這部分本席就要特別要求了，因為有 5 成以上的投資都賠錢，百姓都說政府怎麼這麼笨都在賠錢！

尹主任委員啟銘：但整體來看我們是賺錢。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你們將投資賠錢的因素以書面資料答復本席。謝謝尹主委，請回座。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要請教農委會陳主委，坊間沸沸揚揚地傳說口蹄疫疫苗要取消補助，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是在檢討口蹄疫的整體防疫政策，因為在過去的……

楊委員瓊瓊：過程本席不願意再聽，太浪費時間。請問到今天此刻 11 點 23 分為止，你們有沒有通知相關單位口蹄疫的疫苗補助要取消？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在 3 月 14 日邀請偶蹄類的農戶、團體和防治所一起來開會，討論……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 11 點 24 分，請問農委會有沒有正式通知？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正式通知。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正式通知要取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正式通知，我們在檢討。

楊委員瓊瓊：所以還沒有正式通知，而是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也還沒有做決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會做決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整套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教時間點，到底什麼時候會做決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希望在一個月內把所有的……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就是 4 月中。請問 4 月 10 日會做決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檢討的過程中如果我們認為需要做改變的話……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教的是時間點。請問 4 月中會決定取消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 4 月底之前會做出決定。

楊委員瓊瓊：本席為什麼一再強調時間點？主委請注意，身為政府的政務官，應該把政策說明清楚。現在外界都說已經通知取消，主委卻說沒有，而本席沒看到農委會相關主管單位告訴民眾說：沒有，我們還沒有通知，這是不對的訊息。為什麼不這麼做？為什麼不告訴社會大眾這是一個錯誤的訊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發新聞稿也有說明。

楊委員瓊瓊：你們的新聞稿根本沒人要登，可見魅力不夠，這表示你們表達的方式是人家沒辦法接受的。一個這麼大的政府機器，如果只有一張傳真紙，誰要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開記者會說明。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要在記者會調整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拜託記者澄清，告訴大家這是錯誤的訊息，因為民眾怕得要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還在檢討中。

楊委員瓊瓊：本席已正式提案，要求加強防疫，畢竟這才是主要的功能目的，所以疫苗補助不能取消，除非你們有更好的替代方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我認為應該要讓民眾安心，哪能讓這樣一個訊息在外界不斷謠傳？這對農委會非常不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請教主委，現在牛出事情，豬出事情，雞也被殺死，就你目前所控管的疫情來說，還有沒有其他的家禽類有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隨時都在監控疫情，所以……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 11 點 26 分，在此以前，你們控管的部分有沒有其他家禽類會再有疫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現在為止沒有，我們會繼續加強監控，也請國人安心消費我們的國產品。

楊委員瓊瓊：你確定到現在這個時間點以前，你們所控管的部分不會再有其他的家禽類有疫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這點要釐清，因為本席不希望每天都人心惶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政府是要加強檢驗，但據本席瞭解，現在光檢驗皮還不夠，甚至連毛都拿來檢驗，這樣方能讓民眾更加的安心瞭解。你們應該邀請相關的業者來召開記者會，讓民眾瞭解產品是安全的，因為你們連毛都檢驗了。你去坊間問看看有幾個人知道你們有在檢驗毛髮？沒人知道！這種事情你們要召開記者會告訴民眾，說農委會為了加強監督安全，連毛髮都在檢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楊委員瓊瓊：這樣做才對，這樣大家才會安心，好不好？大家一起來把關。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要多利用媒體說明白講清楚，特別是毛髮檢驗。

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我看你最近是滿頭包，新官上任好像諸事不順，除了禽流感以外，現在豬又出狀況。聽說養豬協會理事長車禍死掉了，你知道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是他的兒子，我們已經傳簡訊表達哀悼之意。

徐委員耀昌：還是要鼓勵他一下。農委會在 95 年度公告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 亞型）緊急應變措施手冊，當中提到，在發生緊急疫情的時候必須成立高病原禽流感防疫處理中心，指揮官由主委擔任，並召集經濟部、國防部和環保署等 11 個部會組成任務編組。這次國內爆發高病原禽流感的疫情，但農委會到今天都沒有啟動該應變措施成立高病原禽流感防疫處理中心。請問主委，有沒有必要成立高病原禽流感防疫處理中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H5 和 H7 這兩個在當時的界定是家禽和人之間有互相感染的疑慮才必須成立跨部會任務小組，至於這次的 H5N2 雖是從低病原轉到高病原，但都是家禽之間的傳染，農委會內部評估認為還沒有達到成立跨部會任務小組的程度。不過我們已經啟動所有必須要的措施，包括內部的移動管制以及其他措施，並和地方政府密切的配合，這是我們現在處理的情形。至於流感會議也已經在行政院院會之後召開，今天是第 73 次會議。不論是禽流感，或是人和禽之間可能有傳染疑慮的流感，我們都在進行持續監測的工作。這次的 H5N2 高病原性是由低病原性轉過來，以農委會的立場，我們認為在農委會內部處理就足夠了。

徐委員耀昌：最近帶瘦肉精的美牛進口問題討論得沸沸揚揚，而這場風暴也從美國牛傳到台灣豬，好像還包括鵝在內。如何讓消費者和社會大眾免於恐慌，如何讓消費者吃到不含違禁藥品的食物，這是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的。農委會真的應該要做好把關工作，聽說有家庭主婦問總統到底還有什麼東西可以吃！在這種情況下，不論是農委會或衛生署，都要善盡監督和輔導的重責大任。

我個人養豬協會持肯定態度，因為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有 97.28% 的養豬戶願意出具切結書，至於未切結的養豬戶就要提高兩倍的抽驗，所以養豬協會的立場也非常清楚。事實上這些養豬戶對台灣的貢獻是大家都有目共睹的，台灣食品市場一直都是以豬肉為大宗，所以他們除對大家的生活習慣有貢獻外，豬的外銷在國際上也有一定的市場。在這種情況之下，竟然驗出豬肉含有非法的瘦肉精！這就是少數的豬農影響到整體辛苦的豬農！對於受害的養豬戶，農委會必須儘速給予協助，讓業者恢復商機，從而加速檢驗，讓國際能認同台灣，還我們清譽。

請教主委，農委會和衛生署雙管齊下的檢驗機制目前是否有了漏洞？未來要如何加強輔導和監督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生產的源頭，也就是上市場之前的豬和雞，事實上農委會都有監測的計畫，不過我們會再加強。同時，我們也要呼籲國人相信政府的把關，也會促銷安全豬肉，讓安全又品質好的業者能夠得到消費大眾的肯定。總之，農委會會多管齊下，多方面進行。

徐委員耀昌：對，但農委會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徐委員耀昌：既然今天豬有問題了，雞有問題了，那麼政府就要全方面改進，好讓消費者能安心並吃出健康，對此，農委會和衛生署是責無旁貸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會積極推動生產履歷。

徐委員耀昌：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提到，當農民的農產品受到天然災害的時候，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現行的補助的辦法而言，必須有一定的面積才能得到補助，從而造成地方上有人濫竽充數。

本席要向主委報告一件事，你們有一個叫李惠紅的小科員，他到地方上去會勘，當他抽驗完後，隔壁的人拜託他也去看，結果他掉頭就走。本席希望主委能好好的徹查，因為這種公務員簡直是在破壞官箴！居然有這樣的官員！你要就不去，去了就要善盡關懷農民的責任。沒想到隔壁的請他去看，他掉頭說：這不是抽驗的範圍。到了下午，他居然又說：你們只要找民意代表來，我就故意不來。竟然有這種事？主委一定要要求……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嚴格來處理。

徐委員耀昌：不是嚴格處理，今天這個人名字取得很好，李惠紅，我看他怎麼紅，真是莫名其妙。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以服務農民為最主要目的。

徐委員耀昌：所以縣府官員和農會的人都當場傻眼，小小的一個科員那麼囂張？

另外，農委會的補助必須建立機制，但也不要達到總面積的百分之多少才能補助。要讓這些受害農民趕快受惠，但如果讓一些沒有達到標準的人也能濫竽充數，那當然就亂了！對於真的有需要，確實有落果、受天然災害的農民要給予他們實質的補助，我認為這樣會比較實際，農委會也不會浪費很多公帑在補助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列入檢討。

徐委員耀昌：剛才提到的李惠紅，這個部分一個禮拜要查出來到底是怎麼回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徐委員耀昌：這真的會影響農委會的形象，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有好山好水，過去被稱為福爾摩沙，美麗的寶島，但是在八八水災之後地形嚴重受到影響，所以我們一再強調國土保安的重要，包括水資源的涵養和自然生態的保育都很重要，但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把造林做好，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簡委員東明：我想造林工作林務局相當的熟悉，但是農委會的老闆是陳主委，所以本席希望陳主委對造林的工作也能夠熟悉和瞭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簡委員東明：目前台灣的造林工作分為兩種：一種是國有林班地的造林；一種是原住民保留地的造林。我想國有林班地的造林部分主委應該比較瞭解，至於原住民保留地的造林，不知道主委瞭解的程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問題是不是請林務局來做詳細的報告？

簡委員東明：請局長來報告是可以，但是我非常盼望主委也能夠深入瞭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簡委員東明：台灣的土地有三分之二都是高山，而且幾乎都是山地，這是屬於你管轄的範圍，所以這麼大的一片土地主委應該要相當瞭解。從立法院開議到現在，大家談的大都是雞和牛的問題，但我認為造林地的問題對原住民來講非常重要，總統也一再提到首長要下鄉去瞭解民情，要讓老百姓對政府的施政有感覺。目前造林的問題就是原住民地區所有鄉親最關心的一環，本席先請教李局長，國有林班地現在的總面積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國有林班地的總面積是 186 萬公頃。

簡委員東明：國有林地？

李局長桃生：國有林，國有的部分是 186 萬公頃。

簡委員東明：有 186 萬公頃這麼多？

李局長桃生：國家所有的林地是 186 萬公頃。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保留地呢？

李局長桃生：原住民保留地有 24 萬公頃。

簡委員東明：你的資料和本席有出入，這需要做比對。我拿的是原民會的資料，林務局的資料應該比較確實，局長應該知道政府有編列預算讓你們造林？

李局長桃生：是。

簡委員東明：今年度林務局總共編列多少預算？

李局長桃生：全部的預算是 89 億，以造林面積來講，今年編列 4,960 公頃要造林，在山坡地的部分要造 1,300 公頃，以去年為例，在山坡地的獎勵造林是 651 公頃，原民會是 400 公頃。

簡委員東明：局長現在講的是國有造林的部分？

李局長桃生：對，我是說總數。以去年來講，我們在山坡地獎勵造林是 651 公頃，在原住民保留地是 400 公頃。

簡委員東明：主委很辛苦，所以你請坐，但是你要聽一下有關造林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簡委員東明：101 年度總預算是 89 億，這是在預算書裡面所呈現出來的。

李局長桃生：是整個預算。

簡委員東明：在原住民地區的造林，政府編列多少預算？

李局長桃生：原住民地區的造林預算是由我們造林預算來支應，至於獎勵金部分由林務局編的預算支應。

簡委員東明：剛才局長說原住民的造林地面積是 26 萬公頃？

李局長桃生：不是，我是說整個……

簡委員東明：保留地是 26 萬公頃？

李局長桃生：對。

簡委員東明：造林地是 19 萬公頃？

李局長桃生：造林地在 19 萬公頃至 17 萬公頃左右。

簡委員東明：政府編列的預算有兩種，一個是禁伐補償，一個是撫育管理，現在造林獎勵金沒有了。

李局長桃生：造林獎勵金還是有。

簡委員東明：不多，一點點，因為預定案規定 20 年的林木才准予砍伐，但預定案面積非常小。

李局長桃生：對，20 年間有 60 萬補助。

簡委員東明：一般國民看到大樹被砍掉都會檢舉、反映，畢竟大家都不希望大樹砍完以後才種小樹，在這樣的狀況下，你們在原住民保留地的造林預算大概編列 3 億而已，局長應該知道吧？

李局長桃生：知道。

簡委員東明：才 3 億叫原住民怎麼好好保護這些林地，怎麼去生活嘛！原住民光有所有權狀，卻一點收入都沒有！而且二、三十年都沒有收入，這一點相當的不公平。本席為什麼硬著頭皮都要擠到經濟委員會？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要針對這些林班地、水保局和水利署問題提問，這就是我的重點。

李局長桃生：是。

簡委員東明：其實國有林班地你們現在也不見得做得很好！根據 10 年來國有林班地災害類型統計表來看，災害當然包括水災和天災，但這些都暫且不算，所以第一名就是盜伐，有 2,466 件。為什麼會盜伐？原住民雖然自己造林但卻沒有收入，所以當然要盜伐啊！再說林務局巡山員的編制又那麼少，雖然剛才局長提到要增加，但巡山員現在總共才 716 位。在 8 個林管處下設 34 個工作站，劃分為 435 個巡視區，巡山員 716 位，平均每個人有 2,000 公頃至 3,000 頃的面積，如此當然防不勝防！況且你們任用的巡山員不一定是原住民，其實任用原住民是最可行的辦法。

李局長桃生：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有兩點，第一點，在造林的部分，我們也期待能夠提高造林獎勵金，但是因為受到政府的……

簡委員東明：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再特別建議一點，你們巡山員任用的資格是把有盜伐紀錄的先排除嗎？

李局長桃生：那是當然。

簡委員東明：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會盜伐就代表沒有辦法生活，如果給那些盜伐的人工作他就不會盜伐了。

李局長桃生：我們在 2 月 8 日啟動一個計畫，結合國有林周邊社區來巡護山林。這個計畫有 8 個社區參加，其中 7 個是原住民社區，成效非常好，所以我們會擴大辦理。

簡委員東明：局長，本席要特別的建議你，請你仔細聽。那些會盜伐的人就是沒有辦法生活，你給他工作讓他當巡山員，他會比一般人更認真，這樣他可以過生活嘛！

李局長桃生：取締盜伐從 98 年 38%的破案率……

簡委員東明：現在的條件資格是排除在外，我建議是不是能優先任用他？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把他排除在外，他就會繼續盜伐，繼續偷啊！

李局長桃生：我們取締盜伐從 98 年 38%的人賊俱獲到 100 年的 86%……

簡委員東明：這些山老鼠盜伐的目標當然是這些比較好的千年大樹，尤其是排名第一的牛樟樹。

李局長桃生：剛才報告的是人賊俱獲的取締破案率已經提高，現在有 86%。

簡委員東明：被害的樹木以牛樟樹排第一，再來是櫟木，因為牛樟樹的價錢很高。

李局長桃生：台東地區的破案率……

簡委員東明：尤其牛樟樹會長牛樟菇，而牛樟菇會防癌治癌，報紙還登他們把大樹挖空，好取走裡面的菇。

李局長桃生：我們會結合原住民共同來保護山林。

簡委員東明：本席建議你們能進用原住民，因為時間關係沒辦法好好和局長溝通，希望局長能重視本席的建議，謝謝。

李局長桃生：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簡委員東明暫代主席位。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陳主委一直被要求回答問題，我看你也非常累了，不過本席還有一件事情要請教。根據報載，台東知本的利嘉後山有一棵僅存的牛樟樹，那是一棵非常大的神木，但居然有山老鼠從樹幹中間挖了一個可以讓兩人通行的洞。這麼大的神木，山老鼠居然還是有辦法盜伐。剛才聽李局長說你們的破案率很高，為什麼這麼簡單的山老鼠盜伐居然沒辦法破案，還要等民眾檢舉以後你們才知道？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台東的破案率在今年已經達到 100%而且是人賊俱獲。

廖委員國棟：上個禮拜的案子是你們查到的嗎？那是民眾向你們檢舉的。

李局長桃生：這是林務局和民眾一起合作建立的平台，而利嘉社區就是其中之一。我非常欽佩該社區的長老，他說：在我倒下之前這棵樹不能倒下，所以我們是和民眾結合在一起的。

廖委員國棟：那是僅存的一棵神木，要是倒了就沒了。

李局長桃生：有一個巡山員林建志先生，他去年就破獲 37 件盜伐案，人賊俱獲。

廖委員國棟：在莫拉克重建條例制訂的時候，本席曾經有個要求，希望你們能在山林維護計畫中，

把原住民納為巡山員。請問在莫拉克風災之後，林務局用了多少原住民巡山員？

李局長桃生：大概有五分之一巡山員是原住民。

廖委員國棟：五分之一不夠嘛！

李局長桃生：現在我們用計畫型的方式和原住民社區結合，譬如今年 2 月 8 日就啟動了一個和原住民社區結合的計畫。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進用多少原住民來幫忙守護山林？

李局長桃生：這部分就和社區結合，一個林區如果和 8 個社區結合，以一社區出動 30 個巡護隊來算，可能就有兩百多個人。我們是給計畫，並有 30 萬的補助，再由大家一起來巡守。這雖不在編制內，但我們改用計畫來支出。

廖委員國棟：何不乾脆提供就業機會直接進用原住民，讓他們幫忙守護山林嘛！

李局長桃生：如果有缺的話，在僱用的時候原住民是優先的，而且是放低條件優先錄取。

廖委員國棟：哪怕用臨時人員也都要趕緊做，否則我們的山林就被破壞無遺，好不好？

李局長桃生：是。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要請教尹主委，因為本席有幾件很重要的事情要和你再做溝通。昨天我們談到花東條例，主委提到今年就是開始執行的第一年，並編了 5 億的補助款，5 億的預備貸款。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但經建會的補助款連項目都沒有，你們到底有沒有計畫要怎麼運用這筆經費？主委到委員會來也說明不清楚啊！還是說是空的，就等台東和花蓮的縣政府提案？

尹主任委員啟銘：實際上我們有擬定策略性的計畫，接下來就由地方提出綜合開發計畫，我們再配合該開發計畫給予補助和貸款，這是大概的方式。

廖委員國棟：推動小組組成了沒有？

尹主任委員啟銘：昨天向委員報告過了，該小組的委員已經報院核定中。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核定？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儘量和院裡聯繫。

廖委員國棟：現在已經 3 月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所以我們會加速辦理，一核定下來就馬上組成。

廖委員國棟：再不核定連審議都沒辦法進行。請問怎麼核定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所以我們會和院裡聯繫，希望院裡能儘快核定下來，經建會才能馬上進行。

廖委員國棟：這是第一。第二，花東條例幾乎無所不包，什麼都可以補助。但本席希望這條例真的能永續發展東部，而不是一般用公務預算就可以做的，這樣經建會也不會用到建設基金的經費。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這個原則我們和廖委員持一樣的看法，也就是要讓花東的特色保留下來。

廖委員國棟：所以審議機制非常重要，也希望能有更多人來參與並提供意見，好不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也請廖委員能多多指教。

廖委員國棟：講到永續，相關經費只有 10 年 400 億。

尹主任委員啟銘：還有相關主管單位的一些經費，我們會結合一起推動。

廖委員國棟：什麼叫永續？就是永遠繼續，本席擔心的是經費 10 年以後就沒了，後續要怎麼辦？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經建會看法和廖委員一樣，也會好好珍惜，更希望大家一起來監督基金的用途。

廖委員國棟：今天要審經建會的國發基金、離島基金和花東基金三個，本席想到現在的偏鄉也許是偏縣，譬如花蓮、台東並不算偏遠但是比較窮，他們所面臨的一個困擾就是，每次中央要補助建設經費的時候需要他們提配合款，很多鄉鎮都提案了，中央可協助的經費也取得了，但是要編訂配合款的時候就編不出來，導致這筆經費又全部回歸原來機關，沒辦法使用。

依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台東、花蓮最起碼也要準備 10% 的配合款，譬如中央給 100 萬，縣政府就要配合 10 萬，如果給 1,000 萬，縣政府就要配合 100 萬，但縣也叫窮鄉叫苦啊！難怪現在的基礎建設是富則愈富，窮則愈窮，好的縣市有能力編配合款就會做得越來越好，至於偏鄉永遠就是那個樣子，所以問題就在配合款。今天要談國發基金，談花東基金，談離島基金，請問主委，配合款能不能從這三個基金來加以協助？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三個基金都有其特定用途，且對象和使用項目都不太一樣，否則整併成一個基金就好了。至於委員提到地方配合款的部分，如果地方確實有困難而且有建設的必要性，那麼是否能突破這個基本原則，我們會再研究看看。

廖委員國棟：事不宜遲，本席就是很急啊！現在既然在審你們的基金，所以我就提出這個看法，看看你們能不能在一定的時間之內把這個問題研究出來？不然今年又泡湯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您急我也急，而且基金編列後就要從今年開始執行。開始的時候一定有很多不同的狀況和問題，也一定有一些基本的大原則和大規定，所以我們會一邊執行一邊解決問題。

廖委員國棟：主委，給我一個時間好了，你急我急，大家都很急。

尹主任委員啟銘：等推動小組的名單一核定下來，我們馬上就開始運作。

廖委員國棟：一個月之內？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和院裡協調，希望能夠把核定的時間加快，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核定是核定，本席是說配合款要由這裡來支應。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點我們要再檢討，因為其中還牽涉到相關單位的看法。

廖委員國棟：請經建會在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協調。

廖委員國棟：另外，在原鄉還有一個重要問題，即網路普及率的部分，原住民居住地區大概 35% 的家庭有電腦，22% 的家庭有使用網路，交叉來看，中間有 15% 的家庭有電腦但沒有使用網路，以致他們的電腦沒有辦法延伸以取得更多資訊的功能，只能供作電腦打字而已，有鑑於此，我們向 NCC 及原民會提出要求，請他們在 3 個月內做好規劃，讓原鄉在 3 年內將網路的普及率達到一般地區的水準，尹主委身為經建會主委，職掌國家資源的總規劃，你們應該參加這項規劃的工作，使我們原住民居住地區也能像都會地區一樣，擁有網路的基本人權。

尹主任委員啟銘：非常謝謝廖委員關心網路的課題，縮短數位落差，將可大幅提升當地的發展與能

力，所以，我們願意協調 NCC 及原民會等相關機關提出這樣的方案，以提升原住民同胞數位的能力，事實上，這對原鄉的發展也是有相當大的幫助。

廖委員國棟：所以，本席才訂出 3 個月的時程表。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出面協調相關單位。

廖委員國棟：關於配合款的部分，本席要求你們在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報告，至於網路普及率的問題，希望你們在 3 個月內擬訂方案出來。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一定儘快和 NCC 及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協調。

廖委員國棟：到時候不論協調的結果如何，請主委一定要回復本席及經濟委員會。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的，謝謝廖委員的指教。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在 100 年 6 月 13 日公布施行，到今天已經有好幾個月的時間，推動小組居然還在抱怨之中，對院核定之相關小組的成員，可否送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花東地區選出的委員，像本席就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但卻是花東地區選出的委員，請問主委，能否提供這些成員的名單給我們參考？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可以提供。

鄭委員天財：請問主委，推動這個條例的策略與計畫是否已經研擬完成？

尹主任委員啟銘：相關策略與計畫，我們正在研擬當中。

鄭委員天財：何時能完成？

尹主任委員啟銘：預估至今年 4 月底會完成相關草案。

鄭委員天財：草案完成之後，能否提供一份給本席參考？

尹主任委員啟銘：當然沒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101 年度的花東地區發展基金的預算何以只有編列這麼多？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剛開始推動，我們希望能循序漸進，特別是施行的第一年先要訂定策略與計畫，繼而由地方政府提出綜合發展計畫，我們必須根據花東兩縣提出的需求才能付諸推動，到第二年我們視其需求規模再決定是否擴大運作。

鄭委員天財：我接受主委的說法；惟根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策略與計畫的訂定，內容必須包括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今天你們所編列 101 年度基金預算的用途，從觀光到教育設施都有一一列明，唯獨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卻漏列，此是否你們刻意為之？

尹主任委員啟銘：請委員參閱我們在基金預算第一頁所做的說明，其中已涵蓋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工作。

鄭委員天財：那是你們針對施政重點所做的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根據條例的規定，該放進來的項目，我們一定會擺在基金用途中。

鄭委員天財：對主委方才的說明，請主席裁示做成今天會議的決議，即年度基金預算的用途中應增

加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的項目。

尹主任委員啟銘：條例範圍的規定有多大，我們就一定照所規定的辦理。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務局李局長一個問題，即去年立法院在審查總預算時曾做過一項決議，希望農委會檢討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八條第三款之但書規定，希望能將公有地及私有地造林獎勵金的發放標準齊一化，請問局長，這項決議對照你們實際的運作有無再檢討的必要？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這項決議主要是要求我們必須就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八條第三款之但書規定，即針對私有地與租地造林者第七年獎勵金之管理費的不同進行檢討，因為當初農委會立法的主要考量是，原有租地造林人與私有林的地主不需要負擔土地的成本，所以，第七年至第二十年的扶育管理費從 2 萬元減半發給，既然大院要求我們對這部分進行務實檢討報院，現在我們已就獎勵之本質及造林工資之成本負擔，以及是否有助於政策的推動等諸多面向進行務實檢討，近期內我們就會將整個檢討結果向上陳報。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項獎勵辦法的財務計畫將來還是會提報經建會核定，所以，到時候希望尹主委能給予支持。

尹主任委員啟銘：如果這項計畫確有其必要，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

鄭委員天財：記得過去賀伯颱風來襲時，我還在省府原住民行政局上班，當時我提出 20 年以上已經成林的部分也應給予獎勵的建議，因為政府考量到相關經費的問題而未接受。從那時候開始在政府一系列政策推動下，竟然有人砍掉大樹造林以領取獎勵金，面對這種扭曲政策的情形，我覺得以經建會的高度，實有必要協調農委會對這項政策作一檢討與調整，針對 20 年以上已經成林的林地，你們應該衡量國土保安、讓林地具有涵養水的功能，對現有政策進行修正，不要再砍伐這些樹林，同時，本席也希望你們不要老是把責任怪到原住民身上，因為他們都是在自己的土地上造林，而且都是根據政府早期所推出的造林政策，所以，責任不全在他們，希望經建會與農委會能對現有造林政策作一檢討與修正。

李局長桃生：事實上，針對環境敏感地區，諸如水庫周邊 150 公尺的範圍內……

鄭委員天財：我談的不是這部分，其實，局長所說是已經有獎勵補助的部分，對此我很清楚。

李局長桃生：我現在跟委員談的是，我們已擬妥限制補償計畫報請上級核定，目前上級機關要求我們應就經費來源、經費的多寡、限法的範圍、標準及預期的效益再作一評估，我們現正就這些核定的項目進行評估，近期內就會將評估結果報院。

鄭委員天財：你們對既有的造林政策確有必要做一整體檢討。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向在座委員說明一點，即等在場幾位已登記發言的委員全部發言完後，我們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做為一位政務官，首先應貫徹總統的政見；馬總統在 2008 年提出愛台 12 項計畫中有明確提到，將在 2 年內把台灣變成毛豬口蹄疫非疫區，以實現無毒農業島的目標，請教農委會陳主委，這個目標到今天有沒有實現？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尤其是最近一段時間，我們例行清查豬的……

林委員佳龍：我問你：現在到底有沒有實現馬總統所提 2 年內將台灣變成毛豬口蹄疫非疫區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林委員佳龍：馬總統這項政見明顯已經跳票，雖然現在時間距離 2008 年已經超過 2 年，但你們還是要努力讓它實現，尤其是你上任以後，我希望台灣這個原本是無毒農業島不要再變成有毒農業島，否則，到時候恐怕台灣所出產的東西一樣也不能吃了！

本席記得台灣是在 1997 年 3 月爆發口蹄疫，當時是李登輝總統任內，政府編列將近 104 億的預算解決口蹄疫的危機，請問主委，台灣是在哪一年成為 OIE 所認定之有施打疫苗的非疫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在民國 92 年。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 2003 年，請問當時是由誰執政？是不是民進黨政府？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是。

林委員佳龍：在我們被 OIE 認定為有施打疫苗的非疫區之後，不僅台灣很多地方飼養的豬，包括澎湖在內的豬肉製品也都可以外銷，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在民國 86 年爆發口蹄疫以來，就有熟食的豬肉可以外銷。

林委員佳龍：誠如主委所說，經過我們的努力，的確有做到這樣的成果；但在 2008 年馬英九上任以後，台灣又被宣布為口蹄疫的疫區，請問主委，事實是否如此？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林委員佳龍：2011 年的 3 月澎湖爆發口蹄疫以後，新竹、台南等多處養豬場相繼失守，請問主委，你有沒有隱匿口蹄疫的疫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今年起到現在，已有 9 個養豬場發現有口蹄疫的疫情。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否有同步上網公告，讓所有社會大眾都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有誠實通知 OIE，並呼籲所有農民應該如何防治等等。

林委員佳龍：請你將公告的時間與次數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林委員佳龍：台灣經過這幾年來的努力，花了數百億的經費防治口蹄疫再度發生，結果到今天還是回到原點，這對農委會所推動的產銷履歷，包括我的故鄉一雲林麥寮所引以為傲的「快樂豬」都是很痛苦的事情，農民都希望提高產品的競爭力，但我們的政府現在竟然對施打口蹄疫疫苗的補助政策上都出現了讓人想像不到的變化，請問主委，台灣何時能成為口蹄疫的非疫區？你們是否有將此訂為努力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隨時都將此列為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佳龍：本席要問的是，最快幾年後你們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目前世界各國的情況，有的努力 20 年或 40 年，甚至也有永遠都無法脫離口蹄疫的侵襲。

林委員佳龍：但在民進黨執政時就把台灣變成施打疫苗的非疫區，為什麼民進黨的政府可以做到，現在的政府卻不能辦到？請你訂出一個時間表以作為你們努力的目標，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從上次爆發的時間來計算，就是 86 年到 93 年成為施打疫苗之非疫區的時間，大概需要 4 年的時間。

林委員佳龍：現在的情況並沒有 1997 年那樣嚴重的疫情，若以當時所做的努力來看，你們居然還需要 4 年的時間，這也實在太漏氣了吧！須知，4 年後馬英九就不當總統了。主委可不可以講短一點，2 年內有沒有可能辦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盡力在 2 年內完成，當然我也很希望能在 2 年內做到。

林委員佳龍：如果你們能訂在 2 年內達成目標，就能反映在相關預算上，到時候農委會才會據以編列預算補助農民施打疫苗；我們都知道，政策目標既決定預算，也決定執行，所以，你們必須先確定政策目標為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過去我們在成為施打疫苗之非疫區以前，政府並沒有補助施打口蹄疫疫苗的經費。

林委員佳龍：政策工具為何，你們自己想辦法，本席要求你們在 2 年內達成讓台灣成為施打口蹄疫疫苗之非疫區的政策目標，請問主委能否辦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佳龍：因為馬總統的政見，是要在 2 年內讓台灣變成毛豬口蹄疫的非疫區，到目前看來已經跳票，你現在幫他補救，也算是功德一件。

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根據現在公布的 WTO 一份資料中，很清楚載明當年陳水扁總統給 WTO 預告的第八條：必須根據 CODEX 等相關規定、標準，以作為我們擬定是否允許美國肉品進口的一項重要依據，請問主委，你是否看過這項資料？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我有看過。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馬總統及一堆官員還說，這是前朝的責任？事實上，這有兩個條件，一個條件就是反對黨也不要反對，但是，當時的馬總統不願意承擔，後來透過蕭萬長居中協調，主要因為當時的時間點在馬總統及蕭副總統當選的前後，所以他們沒有辦法接受。第二個是專家的意見，也就是為什麼衛生署侯勝茂會躲起來？正因為專家有意見，這裡面很清楚的指出，如果有意見的話，要依照 Codex 的規定。請問現今 Codex 的標準已經制定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當時……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跟我講當時，當時的狀況是我在，而你不在！我只詢問主委，現今 Codex 的標準已經制定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Codex 技術委員會全部通過了，而且 Codex 對於瘦肉精……

林委員佳龍：因為去年（100 年）有投票，當時只差 9 票，所以它並沒有通過。現在美國需要在臺

灣關卡之後，他們有兩個目的，第一個是讓美牛進口之後，讓美豬與內臟也可以進口。第二個，美方透過臺灣做樣板來施壓其他的國家，在今年（101 年）7 月份表決中準備關卡，所以臺灣是現今世界防疫最後一道的重要關卡，我希望我們要頂住。

另外，你要去看「維基解密」一書，美國在 2010 年講得很清楚，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其中涉及到很多的密約是我們政府的承諾，馬政府就是因為牛鼻子被牽住了，現在不得不實施，才會歸罪前朝，也才會欺騙社會。我認為紙包不住火，大家可以去看「維基解密」一書，其中 100%都是正確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我想在 2007 年的那項公告，事實上，在國內已經訂了所有牛與豬的標準，而且是預告。

林委員佳龍：預告叫做什麼？它就是預告有一個諮詢的過程。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政府沒有通過的話，它不會去預告。

林委員佳龍：結論是什麼？結論就是沒有答應，結論就是馬政府跟你們這些政務官要答應，你們就要承擔。老實說，在這本書裡面甚至是怎麼說的嗎？我告訴你，這段非常的重要，美國說是否與臺灣簽署 TIFA，這與美牛不宜掛勾。搞了老半天，為什麼我對 TIFA 這麼熟？這個過程我都相當的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TIFA 於 1994 年就已經簽署了，現在成為美國不斷的向我們威脅一個假的自由貿易協定架構的草案，他們要的東西都已經要走了，這本書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他們透過這個不斷的對臺灣施壓，我們不要為了 TIFA 如此根本沒有實質意義的雞肋，卻來欺騙國人。以上是本席給你的建議，請主委要硬起來，對美談判擅用國內的名義及反對黨的支持，美牛議定書一定要公開，真正的喪權辱國的規定，就在美國牛肉輸臺的議定書裡面。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在用餐時，看到記者們都在拍攝你用餐的情形，不知道主委剛才的便當是吃什麼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吃豬肉及香腸。

孔委員文吉：你覺得你吃的豬肉安不安全？

陳主任委員保基：安全。

孔委員文吉：很安全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也是吃豬肉。在報紙還沒有報導以前，我覺得臺灣的豬肉應該都沒有問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我們現在也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這都沒有問題了。我覺得滿奇怪的，怎麼媒體記者都在拍攝你用餐的樣子？

主委，原住民的農業已經面臨到一個瓶頸，第一個是原住民農路的問題；第二個是原住民專業區轉型的問題；第三個是原住民專業行銷、包裝與品牌的問題；第四個是我們希望拓展原住民的農業市場，譬如說，我們可以將原住民的農產品賣到大陸或其他國家。我希望農委會針對上述 4 個問題能夠主動積極，你們能否與原民會召開全國原住民農業發展論壇？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與原民會孫主委曾經在行政院院會中私底下討論過，我們也很有共識。臺灣所有的人民都有從事他原來職業的權力，我們應該設法來營造這樣的環境，所以我們希望與原民會來討論此事。

孔委員文吉：我們希望農委會能夠協助原民會，因為今年度原民會在農路部分已經沒有經費，所以本席要建議農委會，對於一般的農水路建設也要區隔出一塊，以成為原住民族鄉鎮農路建設的部分。事實上，農路是原住民經濟發展的命脈。我記得之前陳武雄主委好像未能將它分隔出來，應該是說，原住民大概都是以農維生，大部分都是種植一些高山的水蜜桃、甜柿等等，我希望農委會能夠承擔原住民鄉鎮農水路建設的責任。當然，我剛剛講的不是只有農路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由於所有的農路在 101 年特別預算結束之後，我們就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原來這部分是要回歸到……

孔委員文吉：以前農委會的做法是，平地區的農路是由農委會主管，而你們說山地鄉的農路是由原民會編列企劃經費支應，但是，現在不應該做這樣的區分，因為原民會的農路經費在這個年度就沒有編列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雖然我們一樣也是沒有編列特別預算，但是，我們會來想辦法。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要請水保局注意，水保局等於是工程單位，既會做農路，也會做護岸，而且原住民鄉親都滿肯定水保局的工程品質。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孔委員文吉：此外，請教林務局李局長，在你的報告中有提到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你們在這部分是針對前面造林的用途，還有針對一些觀光或林務遊樂區的經費，今天原住民鄉親都在談論的問題是，你叫我們前面造林，我們也願意配合政府的造林政策，但是，你們 1 年補助 1 公頃土地僅僅有 3 萬元；20 年補助 60 萬元，所以本席在之前就一直呼籲，你們要原住民如何養家活口？這有許多地方是在山地鄉，像奧萬大森林遊樂區、阿里山遊樂區等等，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調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的預算，這與平地造林一樣，每公頃補助 240 萬元，以全面鼓勵原住民鄉親造林。為什麼平地造林每公頃可以獲得 240 萬元的補助，而山地造林卻是 20 年僅僅補助 60 萬元？你們有提出哪些誘因？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其實獎勵金都是每公頃 20 年間補助 60 萬元，只不過是平地休耕的部分有對地補貼……

孔委員文吉：你們針對平地造林有休耕補助，山地造林卻沒有休耕補助。

李局長桃生：如果山坡地休耕一樣會有對地補貼，所以它少的部分是對地補貼。就獎勵金而言，兩者都是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因為這就多了一個休耕補助，但是，你說 1 公頃土地只補助 3 萬元，你要人家怎麼造林？

李局長桃生：我們也幾度希望能夠提高造林獎勵金，但是，我們與資源分配的相關單位進行討論，這確實是涉及政府長期的負擔，所以現在的答案是，待財源穩定之後，我們再來提高造林……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林務局應該幫我們想個辦法。你要原住民造林每公頃土地只有補助 3 萬元，人家根本就沒有辦法生活。

李局長桃生：是，我會再努力……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想個辦法，像我們現在都想到國土計畫基金與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李局長桃生：我再向委員請益，並多方設法來說服我們的財政主管單位。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個管道是國土計畫基金，但是，目前國土計畫法尚未通過，而政府長年都是這樣的補助，每公頃才補助 2 萬多元，最近你們才加碼到 3 萬元。

李局長桃生：是的。

孔委員文吉：其次，有關原住民打獵的問題，你們在上次已訂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但是，這項管理事項制定之後，好像原住民上山打獵沒有不同，大家還是照常打獵。

李局長桃生：上山打獵應該是符合原住民傳統文化……

孔委員文吉：對於文化節日方面，像在聖誕節、打耳祭活動，這當然要開放打獵，這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已有的規定。不知道你們現在進度如何？

李局長桃生：目前我們已經針對相關辦法與原民會召開過 11 次的協商會議，近期在 2 月 15 日已經確認這個版本，所以農委會法規會正在進行審查，我們期待在 4 月份完成法制化作業，但是，在此進行的同時，各林區管理處正積極地跟原住民部落進行輔導，因為維持原住民傳統文化，其實也是國有林務經營者的一個責任……

孔委員文吉：這方面要有時間、有季節、有種類、有數量的限制，我們總不能為了要過節日而沒有制度可依循，像布農族在打耳祭都是殺幾頭山豬，將豬肉與部落的族人分享，所以你們應該制定相關的辦法。

李局長桃生：有，這部分都已經確認了，近期內就要完成。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有規定。

李局長桃生：對，我瞭解。

孔委員文吉：我想，我們環保團體也能夠接受。

李局長桃生：是的。

孔委員文吉：最後，有關牡丹鄉旭海村碼頭船隻都出不去的問題，請署長找個時間進行會勘。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進行瞭解。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我會做安排。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今天有許多的同仁都向主委詢問，有許多的豬農都在抱怨口蹄疫苗停止補助的問題，如果這件事真的跟他們在這陣子集結抗議有關，我想這是國家資源嚴重遭到濫用及嚴重的立場偏差。當然，我知道主委今天已經否認這件事情，但是，我還是希望主委能夠留意此事，畢竟口蹄疫如同禽流感，許多動物間的傳染疾病都有其國際性效益，一旦爆發傳染，未來將會涉及非常大規模的撲殺，對農民的損失也很大，所以政府補助疫苗是針對整體的產業利益做考量，而不是針對個別的豬農。我們這麼做是基於國家整體產業的利益，所以該補助、編列預算還是應該要做。主委，農委會能夠朝這樣的方向執行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檢討整個口蹄疫防疫的措施，特別是林佳龍委員質詢時提及，我國在民國 93 年變成施打疫苗的非疫區，當時農委會並沒有補助口蹄疫的疫苗，所以我們會檢視所有的……

蕭委員美琴：對，這點真的要檢視。相對於馬政府的政策，若未來開放含有瘦肉精的肉品進口，這對於以後豬農也好，或者對以後農業的衝擊都是非常大，你們應該要設以提出配套措施，以補助或減緩相關產業所面臨的傷害。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當然是農委會的責任。

蕭委員美琴：我不需要幫你們設想，因為我們是反對含有瘦肉精的肉品進口，既然你們主張要進口，就應該幫農民想好相關的損害救濟與配套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我們的責任。

蕭委員美琴：其次，我要詢問有關農村再生條例的問題，當時農村再生條例在立法院審查通過時，事實上，社會上對此辯論是非常的多，許多人都很擔心，這 200 億元的農村再生基金最後會變相成為地方工程補助款，甚至會變成選舉的綁樁費用。據我所知，依照現行的條例規定及基金在申請程序上，對於一般社區的申請有設立一些基本規則，譬如：社區要申請參與培根計畫，一定要有社區組織。本席認為，這些規定都很好，而且應該要很嚴格，一定要社區共同參與對社區永續發展有利的計畫，所以本席與許多關心農村、關心社區的人都會樂觀其成。但是，我現在所擔心的問題是，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中提及，在上年度社區有提出人力培訓計畫的規定，這些社區也都乖乖的提出一些申請案，原本只有一百多個社區，而農委會直接執行的卻有四百多個社區。為了避免我們對你們提出強烈的質疑，這些經費將變相成為選舉綁樁及地方工程的補助款，以及為了要堅持永續發展及農村真正再造的精神，我希望你們將相關資訊公開化與透明化，如此才能夠服眾。我要知道你們是依照哪些標準及優先順序去做選擇，哪些社區可以得到哪些建設經費補助？這些社區為何排在其他社區的前面？農委會可不可將這些訊息公開、透明的提供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蕭委員美琴：好，請你們近期內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的辦公室，最好可以將相關資訊公布在農委會網站上，讓所有的人民可以公開檢視農委會使用基金的標準及優先順序。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蕭委員美琴：再者，本席要繼續關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永續發展基金的問題。請教主委，在去年（100 年）6 月通過的預算，在今年（101 年）即可開始執行。當然，這些計畫需要更周延，而且，這些一定要納入永續經營的精神。但是，在行政部門所提出的預算中卻只有 5 億元，事實上，我們是編列 10 年 400 億的經費，顯然你們還沒有準備在今年開始執行相關計畫。依照經建會報告指出，你們將這 5 億的經費是用來補助會費捐款救濟與交流活動，我不曉得這些會費捐款救濟與交流活動到底是什麼樣的會費？你們編列這 5 億元又有何用途？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的預算是編列 40 億元，其中有 5 億元要做為經費補助，另有 5 億元做為貸款部分。目前進度是由推動小組執行，而我們已經將推動小組的名單陳報行政院，待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就可以接受地方提出申請計畫。

蕭委員美琴：依照經建會的報告指出，雖然你們編列 40 億元，但其中有三十幾億元並不打算使用，而是打算將其納入基金之中，而你們今年打算使用的經費只編列 5 億元。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是的。報告委員，我們逐年編列 5 億元，這是將來要永續使用的。由於基金在第一年的規模不是很大，等到第二年、第三年之後，相關計畫愈成熟，它的規模也會愈大，我們才有多餘的能力來支持那些建設計畫。基本上，我們是有這樣漸進的做法。

蕭委員美琴：當然永續的精神很重要，但事實上，我們希望很多的計畫能夠看到更具體的進度，直到現在，我們都沒有我們看到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名單，到底基金管理委員會有哪些成員？召集人是主委本人，其他的委員……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部分是由行政院來指定……

蕭委員美琴：不是的，在經建會的報告指出是由主委擔任。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當然是我。

蕭委員美琴：請教主委，你在何時將召集委員開會？這部分你應該有規劃相關的進度吧！

尹主任委員啟銘：推動小組的名單必須經過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才能立即開始推動，但是，這件事情我們會跟院裡面連繫，儘快通過推動小組的名單……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這個小組的名單，能夠涵括一些地方的參加，不只是官員在黑箱作業。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蕭委員美琴：因為這個涉及到地方長期跟永續的發展。

尹主任委員啟銘：蕭委員剛剛的指教，都在我們推動小組的成員中，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手上這一份至少是剛剛海岸巡防總署交出來的文件，意思是說行政院 101 年 3 月 8 日核定萊克多巴胺的議題說帖，已經有電子郵件以副秘書長的名義給各個單位，要求各部會要針對美國牛及萊克多巴胺議題，透過各種宣導管道向各單位的同仁及外部服務對象宣導行政院相關政策與做法，請教二位主任委員，有沒有這個文件？並照他說的，宣導主軸就是 16 字箴言與具體做法，宣導對象是海岸巡防總署的所屬機關全體同仁、本署所屬機關及服務的民眾在內，實施方式要宣導這些，各種職業場合要加以宣導，以電子郵件方

式傳送所有的同仁，海岸巡防總署的網站要增設說帖，外部宣傳部分要在公布於各單位的布告欄，民眾容易閱覽之處，本署的全球資訊網醒目處增設議題專區，利用海岸巡防總署服務座談時強力宣傳，所需要經費由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勾支，你們有沒有像海岸巡防總署一般跟著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宣導，我們希望把正確的……

高委員志鵬：行政院副秘書長有通知你們這個吧！有要求你們各部會要做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要針對正確的訊息，提供給農民……

高委員志鵬：農委會有沒有收到這樣的指示，有沒有跟著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高委員志鵬：經建會呢？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有一份文件要說明目前狀況的資料，我們希望能夠傳布給……

高委員志鵬：海岸巡防總署很認真的做，連風馬牛不相干的海岸巡防總署服務座談時都要強力宣導，海岸巡防總署來做這個是沒有煩惱的，本來是要靠海岸巡防總署在邊境阻絕，是讓他們去查緝的，結果現在變成是海岸巡防總署服務座談時都要強力宣導，這是大家都去宣導即可，不要去抓嗎？

農委會有另外的問題也就算了，關經建會什麼事呢？你們也要去宣導嗎？主任委員是不是知道這一次的宣導花了多少？照他這樣說，都要從年度相關預算中項下勾支，經建會做這個宣導大概要花多少錢？

尹主任委員啟銘：經建會沒有花預算的錢，去宣導這份的文件。

高委員志鵬：你比較不聽話喔！海岸巡防總署做得這麼好，連預算哪裡來都想好了，連海岸巡防總署服務座談都要強力宣導，你都不宣導是嗎？你覺得這跟你無關，還是什麼？

尹主任委員啟銘：政策的宣導，是要給人民有相當正確的資訊，我們會儘量來做這個部分的工作，但是我們不需要用到相關預算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主任委員說的，這個都有紀錄，年度決算再來看一看到底有沒有偷用。

照說陳主任委員應該把關的，結果現在你們跟著要去做這個宣導，這不就是球員兼裁判，到底要怎麼樣檢測、防疫？所以你們這個就是用錢要去打死人，各部會為了政績就想辦法去動用經費做廣告洗腦。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們希望把正確的訊息提供給國人。

高委員志鵬：什麼訊息？16 字箴言嗎？本席認為真正的訊息，是現在網路上所傳「牛有毒、豬有疫、雞有病、馬無能」的 12 字箴言，主任委員除了馬無能管不到之外，其他三個都是主任委員管的，主任委員是否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要澄清一下，有毒或有病，還有豬的問題，我們國內所產的豬跟雞，事實上，是非常安全的。

高委員志鵬：無能的問題，要怎麼辦？老是用洗腦這種方式，就可以讓老百姓接受，可以改變民調，本席認為是緣木求魚。

內政部李部長前幾天備詢時說遷都中臺灣是選項之一，即不管就房市或整個區域均衡發展，這還要馬英九跟行政院來決定，就尹主任委員個人來看是否贊成？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覺得遷都中臺灣，是茲事體大，要考慮的因素很多，我只要舉個例子，各位就可以瞭解，例如澳洲的首都要定在哪個地方，有二個地方，包括坎培拉、雪梨，最後定在坎培拉，但是整個坎培拉的政府官員都回家了，我去過好幾次，基本上，首都的位置必須要非常慎重，要從多方面去考量。

高委員志鵬：先進國家有很多從第一大城遷到別的地方，南非、巴西也是吧！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這個部分其實要看遷都的目的在哪個地方，是為了什麼？這個目的到底相關條件能不能配合？所以是茲事體大，要考慮的範圍是相當大的……

高委員志鵬：政府說要打房或健全房市，但是政府可以做的就是遷都，如果遷都就有多少的公務員要遷到台中，這樣北臺灣的房價就可能降了，有利於整個區域的均衡，誠如江委員啟臣所說「未來北臺灣所有的經貿中心、政治中心打造成產業中心」，李部長也說「很有創意，可以來思考這樣的問題」，如果到時候你們討論，本席認為主任委員會持保守的意見。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不是保守，我是要把很多的因素……

高委員志鵬：主任委員不覺得現階段可以討論？

尹主任委員啟銘：遷都有不同的目的，該目的是什麼，需要有國人相當的共識，及相關條件的配合，如果不能夠配合，就像我剛剛所舉特別的例子，例如我去澳洲首都坎培拉開會，要先到雪梨再轉機到坎培拉，到了晚上就產生了人很少的狀況，所以基本上首都要有功能，各種條件都要考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陳主任委員，這份報告中提到 100 年跟 101 年所有的基金，包括農業特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林務、農村再生，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正二：有沒有包括原住民的部分？有沒有細分到原住民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很多農業的施政上，如果跟原住民有關的，我們都會納入相關的預算中。

林委員正二：有沒有明列？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特別將其明列，但是都包括在其中。

林委員正二：本席不能夠接受這樣的說明，因為其實是可以明列，對於民意代表或地方的意見，主任委員就有追求的依循，但是立法委員在質詢時都沒有答案，例如農村再生的基金，真正的用在山地原住民鄉鎮是有多個？很多是沒有答案的，林務單位也是一樣，所以本席建議一定要細分到關於原住民的區塊，它的細目與額度要列出來，主任委員認同本席的看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在執行這個計畫時，把原住民的需求特別的考量進來，例如農村再生有一定的審查規範，我們在此審查規範之下，希望能夠達到農村再生的目標，所以如果原住民的部落，也可以來達到這樣計畫審查時，我們必須要來支持。

林委員正二：不是可不可以，而是一定要有農村再生在原住民地區，特別是山地原住民鄉鎮地區，有 33 個鄉的原住民，本席希望主任委員能夠重視。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正二：農委會在沒有改制以前，或改制之後，能不能設計一個關於原住民族農、漁、林、牧諮詢委員會任務編組，我們就有對口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原住民部落遍布全國各地，在臺灣有很多農業試驗研究單位，例如台東、高雄有改良場，納碼夏鄉這些部落、小林的重建，我們都有農委會同仁的角色在其中，所以是否要成立一個任務編組，我們再看其需求來考量，我們跟原民會孫主任委員有很密切的聯絡，我剛剛也一再的宣示，即所有的國人要繼續從事其本來的工作，政府應該予以協助。

林委員正二：原民會本身就是個機構，但是農委會很分散，除了找主任委員之外，可能主任委員會交代下來去處理，本席的意思是就在農委會或將來農業部就設置這樣的任務編組，或是半專業的專責機構，來負責原住民的區塊，主任委員剛剛說用人即可，那個人不見得會關心我們原住民，如果那個人是在原住民有關的農業司或委員會，這個對口單位，不管是原民會找你們或民意代表找你們有一個專責的機構會處理這些問題，而不是找那個人，談到漁業要找那個人，談到農業找那個人，談到農村再生又找另外一個人，這樣是分散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林委員正二：來努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但是農委會所主管的各類業務很龐雜，如果我們對於每一個特殊的都要成立時，我們的人力事實上是困難。

林委員正二：主任委員弄錯了，特殊的只有一個叫「原住民族」，本席的意思，是跟原住民族有關係的農、漁、牧、林弄在這個諮詢委員會，而不是在漁業署、林務局要設一個，是把所有的編列，弄成一個原住民的專責機構，如果不是專責，至少目前為止，弄一個諮詢的任務編組機構，主任委員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瞭解，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林委員正二：謝謝。

其次，是大武漁港的淤沙仍存在，長濱漁港也是一樣，有沒有解決之道？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大武漁港跟長濱漁港確實是長期以來的問題，我們每年都會補助大武將近 2,000 萬元來疏濬，但是原因是港本身的條件有困難，縣政府跟我們都找過很多的學者專家，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解決的方法，我們目前還是在協助縣政府，暫時先用疏濬的方法來處理。

長濱漁港的問題，目前我們也是要請縣政府委託學者專家找辦法。

林委員正二：你這樣的說明，我們會滿意嗎？

沙署長志一：但是這二個港口確實是條件不好。

林委員正二：現在飛魚季節快到了，時間真的是很急迫，儘量來做，好不好？。

沙署長志一：我瞭解，我們儘快來跟縣政府聯絡。

林委員正二：本席看到了東發條例的基金，請教要尹主任委員，首先，這個條例是在去年 6 月 29 日公布，稱之為「永續發展基金」，主任委員只有訂定十年是嗎？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是分十年編列基金預算，但是它是永續發展基金。

林委員正二：過了十年還可以再辦理是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繼續有效的執行。

林委員正二：十年編列 400 億元？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林委員正二：十年過後就沒有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例如今年編列 40 億元，但是今年的預算大概是貸款 5 億元，另外補助 5 億元，另外的錢就繼續放在基金中，將來可以永續執行。

林委員正二：平均每年是 40 億元？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有一些貸款的部分……

林委員正二：為什麼今年開始只有 5 億元，35 億元到哪裡去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放在基金裡面，因為剛開始第一年執行計畫的規模不會很大，等到第二年、第三年計畫越來越大，有一些是延續性的計畫要執行，所以將來經費的規模會比較大，基本上，是有這樣循序漸進的做法，讓這個基金能夠真正的把它永續下來，能夠對花東地區有所幫助。

林委員正二：花東地區發展小組的人員，有沒有包括原住民？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有包括在裡面。

林委員正二：有一定的比率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包括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原住民族及民間非營利代表。

林委員正二：有一定的比率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有一個組成，包括花蓮縣政府跟台東縣政府的首長在其中。

林委員正二：按照人口的比率，好不好？例如花蓮縣原住民人口有 1/4。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是納入有代表性的人口。

林委員正二：包括原住民的比率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包括原住民族在其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賴委員士葆、吳委員宜臻、吳委員秉叡、鄭委員汝芬、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稍後再發言，因為待會有臨時提案要處理，我們要將程序走完。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葉委員宜津、管委員碧玲、廖委員正井、盧委員秀燕、孫委

員大千、李委員貴敏、陳委員雪生、薛委員凌、蔣委員乃辛、楊委員應雄、李委員昆澤、魏委員明谷、吳委員育仁、張委員慶忠、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羅委員明才、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淑芬、張委員嘉郡、蔡委員正元、潘委員孟安、蔡委員其昌、高委員金素梅、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只簡單問主委一個還沒發生的事情，如果有一天你的部屬說大老闆、老闆指的是你的時候，你會不會承認？我希望我們的官場不要有這種文化，什麼老闆、大老闆，大家猜來猜去，官員這樣是製造紛爭，怎麼可以這樣？還有人說什麼老闆、大老闆都是我，哪有這種道理？因為一般常理判斷，大老闆一定在老闆之上。所以現在小學生都不會寫作文了，因為「大」已經沒有意義了。所以我要問你，如果有一天有人說你是他的老闆、大老闆，你會怎麼回應？你會說你從來沒有當過老闆、從來不是大老闆，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一個公務員，在公務體系裡面不會有這樣的稱謂，我的老闆就是全國人民。

許委員添財：這個老闆、大老闆的故事是發生在你們農委會，老闆、大老闆是不是你們農委會裡面的一種代號？

陳主任委員保基：至少據我瞭解目前沒有。

許委員添財：那以前有沒有老闆、大老闆的稱呼？所以回去趕快開會或通令以後都不要用老闆、大老闆稱呼，以後出現老闆、大老闆絕對不是指農委會的任何一個人，你可以下達這樣的通令嗎？否則，我怕老闆、大老闆再度出現，我們又不知道要問誰了，臺灣這麼亂，這樣恐怕會浪費國家資源、影響整個社會的秩序。現在臺灣一直在國際上開笑話，你不覺得這樣不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不好。

許委員添財：所以從你開始「保基」，把基本價值保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許委員添財：接下來我請教經建會尹主委，依你客觀的判斷，海峽兩岸在經濟範疇相互掌握的資訊，是他們多還是我們多？是他們充分還是我們充分？是他們精細還是我們精細？是他們精準還是我們精準？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許委員的題目不輕鬆。

許委員添財：如果我們比較差，沒有達到應有的程度，我們要怎麼努力？因為現在兩岸在經貿上要合作、要交流，還要進入金融的領域，所以資訊就太重要了。國台辦對臺灣資訊、情勢的掌握已到達入村入戶的程度，我在某民進黨人士家裡，發現中國的官員常常拜訪他們的律師事務所，所以他們已經深入重點人士的家裡、辦公室裡了。³⁸ 萬對臺工作人員平常在臺灣的有多少？你們有沒有掌握？我在總質詢時問陳院長和幾位部長，在中國的台商有幾家？人數有多少？投資總金額有多少？每年產值有多少？他們都答不出來。如果溫家寶、胡錦濤底下的鄭立中等人對於中國

在臺灣的投資有多少、現在活動的觀光客有多少這些基本數字，沒有辦法馬上答出來的話，恐怕就要回家吃自己了。所以他們說中國之所以崛起，並不是因為他們的人員比我們優秀，而是他們比我們踏實、認真，不管是學理工的、學自然科學的，進入政治領域以後一定從基層做起，慢慢磨練，良幣驅逐劣幣，因為優勝劣敗，這樣訓練出來的人都很頂尖，50 歲什麼都很厲害。我當市長的時候，他們也來，討論兩岸經貿問題時，他們對臺灣的數字瞭若指掌，都不用翻閱資料。現在他們要買虱目魚，他們對於養殖虱目魚的農家有幾戶，搞不好比農委會還清楚啊！真的是這樣，你不同意嗎？陳主委，你有到虱目魚的故鄉去 long stay 嗎？有跟那些養殖戶接觸過嗎？有好好瞭解過他們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席位上）以前有。

許委員添財：那是過去的事情。所以你現在乾脆說我們輸他們太多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剛才許委員已經把答案講得非常清楚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們該怎麼努力？不可以不努力吧？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所以要彼此互相多交流、多瞭解。

許委員添財：不是交流，是真正去調查、去研究啊！

尹主任委員啟銘：你現在問我們政府官員對中國大陸瞭解多少？我們政府官員在某種層級之上是不能到大陸去的，你說要對大陸有瞭解，這部分就會有一點……

許委員添財：不一定要到大陸去，我們有那麼多情報人員蒐集情報結果變成間諜，不如要求他們蒐集公開的資料，像有多少台商、生產什麼、產量多大、跟誰交往，把這些不是國家機密的資料蒐集回來，對國家經濟的研究發展就很有用了嘛！所以只是要做不做而已。

尹主任委員啟銘：以後再跟你請教。

許委員添財：以後再答復，這樣下去不行啦！瞎子摸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10 個提案，第四案撤案，請宣讀其餘 9 案。

臨時提案：

一、本院黃昭順等 5 人，鑒於本月 8 日豬農因含瘦肉精美牛開放赴農委會抗議後，農委會便表示要將每年皆編列預算補助之口蹄疫疫苗自 4 月起因施打率始終未達預期而終止補助。該政策對目前受瘦肉精影響之豬農及持續下跌之豬價，無異為雪上加霜。我國至今仍為口蹄疫區，相關疫苗補助對我國口蹄疫防疫高度相關。故提案要求農委會（一）應持續針對口蹄疫疫苗予以補助，（二）一個月內提出對疫苗施打率沒有達到預期之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林滄敏 蘇震清 楊瓊瓔 廖國棟 徐耀昌

二、針對行政院農委會指稱因為經費不足，四月將停止補助豬農施打口蹄疫疫苗，本席要求行政院農委會繼續補助，以免口蹄疫情失控。

說明：

1. 口蹄疫撲滅計畫，已有五分之四豬隻不打疫苗，快要撲滅，台灣即將成為口蹄疫的非疫區；如果撲滅計畫暫停，之前投入的一百多億元經費將泡湯，且無法遠離口蹄疫區，對豬農生計有

所衝擊。

提案人：林滄敏 楊瓊瓔 廖國棟 蘇震清 李慶華
徐耀昌

三、為避免發生因案受檢調、監察院調查、約詢之相關人等，於辦理離職或退休方式後，再由行政機關遴派為投資事業之官股代表或轉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職位等等不合公理正義之情事；爰要求因案受司法機關、監察機關約詢、調查之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派任、遴派其至各機關及其所屬之投資事業、轉投資事業，或擔任政府投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職位（含官股代表），以維社會公益。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五、為利本院預算審議、監督預算執行成效，爰針對本會期經濟委員會待審、審查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各主管機關於 3 天內提供各該營業、非營業基金 100 年度自辦決算之相關資料予經濟委員會與本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林佳龍

六、有鑑於國內畜產養殖防疫檢疫需求提高，且 101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預算已編列 1.77 億元，項下補助費用即編列 8,819 萬 2 千元，是以為落實扶助國內豬農，提升國內產業防疫準備，農委會不得停止辦理口蹄疫苗補助。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七、我國原住民由於其獨特的社會、文化與居住所在地的區位背景影響，在台灣的總體經濟社會中，長期以來處於就業競爭的劣勢地位，且原住民家戶平均所得亦遠不如非原住民家戶。長期以來，原住民的失業率都高於全國平均失業率。去年 10 月原住民失業率高達 5.41%，全國平均只有 4.30%。另據 OECD（經濟發展合作組織）研究，比較高的教育程度，確實有助於改善就業條件，並指出接受高等教育比較能夠減輕經濟風險發生時的「負面衝擊」。

為了使年輕的原住民能夠回到原鄉就業、創業，保障原住民就學權益，使其念書無後顧之憂，減緩經濟壓力，我們必須設法改善原鄉的就業機會，創造良善的條件。請經建會針對原鄉部落的經濟發展，研擬相關計畫，再次活化原鄉，讓原鄉帶入新的氣息，創造部落永續自主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連署人：黃偉哲 簡東明

八、針對教育部調查研究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沒有網路比例高達 78%，沒有電腦家戶高達 64%，交叉分析顯示有 15%原住民族即便有電腦也沒網路，造成電腦僅淪為打字機；再看東部地區網路普及問題，台北市 73%的家庭有網路，但台東縣卻有 67.3%的家庭沒有網路，台北市只有 21.8%家庭沒有電腦，但台東卻有 61.1%的家庭沒有電腦，顯見東部發展嚴重落後，不僅造成原住民族與台東經濟、教育及醫療發展的結構性落後因素，若長此以往更違反政府保護網路人權普及至所有國民的責任，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共同提出原住民族及台東地區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務求於兩年內將

網路普及率及家戶電腦普及率達到全國平均水準。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簡東明 徐耀昌 陳雪生

九、去年三月，主計處將全台縣市財力分級由原本的 3 級調整為 5 級，增加地方自籌率，若是地方拿不出足夠的配合款，依照新的辦法，中央也無法給予補助；若地方能預籌的配合款不夠，根本無法向中央爭取補助進行重大建設，地方的發展將會更加緩慢，造成城鄉差距越來越大，根本無法照顧地方。新的做法，將使窮縣越窮，財政負擔越來越重。地方政府因此將越無法建設地方，越不做事將越沒建設，越沒建設將會越來越窮。

離島、花東地區，為台灣最窮的縣市區域，為照顧這些地區的民眾，使貧窮的地方政府擺脫財政窘境，建請當這些區域之地方政府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時，可由「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援之。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簡東明 陳雪生

十、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明定，縣主管機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其內容計有十六款，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二、觀光及文化建設。三、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四、生態環境保護。五、基礎建設。六、產業發展。七、交通建設。八、醫療建設。九、社會福利建設。十、災害防治。十一、治安維護。十二、河川整治。十三、教育設施。十四、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十五、分年財務計畫及經費來源。十六、其他相關發展事項。

然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1 年預算書，於基金用途明示將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 億元，補助項目主要涵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所列舉之相關計畫，但查預算書所列項目，卻獨漏原住民之相關計畫，顯見預算書實有編列不當，恐對原住民族有所忽略。

為促中央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確保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要求經濟建設委員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1 年預算之基金用途，應將原住民族相關計畫包含在內。

提案人：鄭天財 簡東明 林正二 廖國棟 許忠信
高志鵬 孔文吉 徐耀昌

主席：所有臨時提案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逐案處理。

有關第一案，行政單位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席位上）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兩個月內提出對育苗施打率有沒有達到預期的檢討報告，檢討報告完成前，持續針對口蹄疫苗予以補助。」

主席：針對第一案，請問各位，照陳主委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席位上）本案比照第一案。

主席：第二案修正為：「針對行政院農委會指稱因為經費不足，四月將停止補助豬農施打口蹄疫苗

，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檢討報告完成前繼續補助，以免口蹄疫情失控，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另外，說明部分刪除，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案，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是避免因案受檢調調查，此案是那個案子，由於不止是農委會及經濟部，還包括財政部、交通部等很多單位，橫跨的部會相當之廣，因此本案的這種寫法還有相當大需要調整的地方。

主席：高委員，他們的意思是在審查預算時列入通案會比較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高委員，文字這樣寫會有很大的問題，比如調查，但他可能沒有罪，其實我們也常常被約詢及被調查。我知道文字的意思是什麼，但是這種寫法是會有問題的。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該不會要幫陳武雄……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是這樣，由於文字這樣寫，影響的層面會非常大。事實上，有關犯罪的嫌疑及認定等，這都需要法務部在用語上再來加以考量及調整，茲事體大，因此我建議撤案一下。

主席：可以先撤案，文字修正後再提出來嗎？

高委員點頭了，本案撤案。

第四案原本就撤案了。

第五案通過。

第六案比照第一案修正通過，後面的文字修正為：「農委會提出檢討報告前，不得停止辦理口蹄疫苗補助，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現在處理第七案，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後面之「請經建會針對原鄉部落……」能否加上「請經建會協助原住民委員會……」，因為原鄉部落的主管機關是原民會，所以本會有需要協調原住民委員會一起來落實政策。

主席：改為「會同」好了，因為你們主政，在規劃之後，他們才會去做。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會同就是一起，我們遵照主席裁示來辦理。

主席：第七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案，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八案倒數第四行修正為：「特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原住民族及台東地區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務求於兩年內將網路普及率及家戶電腦普及率達到全國平均水準。」我們會再將文字提供過來。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離島地區也加進去。

主席：都是偏鄉地區，將「離島地區」再加進去，本案就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案，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九案倒數第三行的文字調整為：「建請針對配合款降低之可行性，會同相關機關研議，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由於我們還要與相關單位協調，看看配合款降低的可行性，而且會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部分就不提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題就是這部分，配合款主要就是指離島及花東。我們會提供文字修正的部分。

主席：第九案照尹主任委員所提意見修正通過。

第十案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有委員要求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並依照先來後到之順序發言。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兩位主委，目前台灣有幾個縣市？不知道！好，你們知道台灣有個縣市叫「宜蘭縣」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歐珀：在什麼地方？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東北角，我在那裡住過很長的一段時間。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宜蘭縣算是在東又是北的地方。

陳委員歐珀：就是東北，可是我翻遍所有的資料，台灣沒有東北這個區域。經建會所屬的業務，是將宜蘭縣劃歸到哪個區域？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在地理及區域計畫上，我們是納入北部的一個區域。

陳主任委員保基：屬於北區，我們農改場在那裡有個蘭陽分場。

陳委員歐珀：農村再生條例是將宜蘭劃入北區，農糧署是將宜蘭劃在哪一區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分區。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農糧署的業務中沒有特別分什麼區。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不是劃入東區嗎？

李署長蒼郎：那是東區分署的轄區。

陳委員歐珀：那不是東區嗎？本席要向兩位主委說明的，就是宜蘭縣不東不北、忽東忽北的狀況，現在台灣有 19 個縣市，除五都之外，東部有發展基金在照顧，離島有離島建設條件在照顧，宜蘭縣是誰在照顧呢？難怪一個台灣有三個世界。你知道宜蘭縣縣庫一年缺多少嗎？不知道！搞了五都出來之後，宜蘭縣一年短收 32 億。法案在立法院提了兩年，每年宜蘭縣淨少 32 億，連薪水都發不出來。

今天本席看到這些基金，心都在流血了！國家發展基金是怎麼樣來「發展」的？請教主委，宜蘭縣的缺口要如何補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整體來講，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預算，基金是根據條例來編列的，它有它的

法源依據，是補中央及地方不夠的地方。宜蘭有中央的預算來補助，也還有地方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你講的條例，這是立法院的事情，本席會問清楚每一部會，看看到底是立法院，還是行政院的事情，搞得宜蘭縣、雲林縣、南投縣等縣市都沒有辦法運作縣政，而一些社會團體要爭取經費也根本不可能。因此本席希望經建會，以後能夠重視城鄉發展，而且你們也可以提案啊！

尹主任委員啟銘：區域均衡發展原本就是在國家建設中所著重的重點，為什麼經建會會去推動所謂的「家有產業、產業有家」，就是每一地方針對其特色來從事產業發展，包括公共建設也統統在裡面。區域均衡發展本來就是施政的重點，不會在乎今天有一花東條例或離島建設條例，基本上而言，基金只是補預算不夠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本席希望主委要注意這個問題，也請陳主委瞭解一下，宜蘭縣是不東不北、忽東忽北的狀況。謝謝。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歐珀是問宜蘭的事，本席接下來要問花蓮及台東的事，而且都跟原住民有關。花東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去年通過此一條例，這是花蓮及台東地區等待已久的條例，但是東部永續發展小組卻還沒有成立。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是。

田委員秋堇：本席拿到規劃案，看後嚇了一跳，在條例中明文規定，要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而且要以任務方式來成立推動小組來負責推動。推動小組有多少人呢？

本席看了一下，相關機關的代表就有 17 個之多，包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主計處、衛生署、環保署、經建會、研考會、農委會、文建會、工程會、原民會、體委會、中部聯合服務中心等共計 17 個。然後還有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首長，加上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但重點就來了，在尹主委還沒上任前，本席跟經建會就談論過，並作了會議紀錄，就是要包括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結果竟然是視業務需要得延聘學者專家、原住民族及民間非營利團體代表，其委員人數不超過政府機關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限。一堆政府機關的人無所不在，何必在東永小組裡面，只要當顧問就好了嘛！東永小組應該讓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在裡面。

主委你想想看，政府機關有 17 個人，其他不超過三分之一，大概就只有 5 個人，即學者、專家、原住民族及民間非營利團體就有 4 個人，何況花蓮及台東是各 1 個原住民族，5 個人不是滿了嘛！東永小組推出來之後，不炸彈開花才怪，到時候本席的辦公室為了此事又會熱鬧滾滾。大家都很忙，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黃副主委很優秀也很認真，我們協調此事講的非常清楚，未來推動小組要包含三分之一以上的民間代表，可是你們去年 12 月出來的計畫核定本，本席已經拿到了，竟然是不超過政府機關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限，怎麼會這樣子？那民間團體及原住民代表在哪裡，何況花東地區有這麼多原住民，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向委員報告，這個推動小組正在審核之中，您剛提到的原住民族及一些民間團體都是我們裡頭的成員。

剛剛委員比較關心的大概是數量問題……

田委員秋堇：當然啦！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事實上開會時不一定採表決方式，就是不是以數量為主，所以最重要是能尊重委員所代表的意見，這中間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在縣的層次，縣的層次就必須和大家全員溝通，讓更多人參與；推動小組則是做最後的決策，希望計畫有效推動，所以請各部會來是要他們負責任的，也因為有這些部會，將來相關預算不會只用基金來做，我們的計畫裡還有公共建設和其他預算，乃至於投資開發，都要放在裡頭。

田委員秋堇：好，請問這個東永小組預計要有多少成員？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總數成員是 22 位。

田委員秋堇：22 位中，政府相關機關就 17 位，另外還有兩位是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代表，加起來就 19 位，民間代表，包括原住民、非營利團體及學者專家，只剩下 3 個名額而已！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跟委員報告，以原住民代表來看，原住民有幾個不同族群，就有幾個不同代表，所以事先我們就要先將其整合成一個共同提案，然後提到會中討論，否則，就變成有 3 個不同團體在委員會表示意見，反而不好；政府的成員多，事實上是可以把計畫做的更周延，不會因為這樣而影響計畫的推動，而且整個作業一定是尊重地方發展的需要和這些委員的想法。

田委員秋堇：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本席只是覺得人數應該再多一點，讓原住民朋友可以加入；第二點，條文中規定要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行政聽證，可是我看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今年編列 300 萬專業服務的委託費用，可能是要上網公開招標，本席並不想干涉你們要委託誰，但本席請你們不要等到期末報告出來才召開聽證會，而是要在期初報告時就召開，好不好？不要等到衣服裁製好了，大家都要穿上身了，才發現要的是晚禮服，結果卻做了一套工作服，屆時就不知道還要再搞幾年基金才有辦法運作。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尹主任委員啟銘：非常謝謝田委員的指教，我們在計畫形成的過程中，一定會把民意納進來。

田委員秋堇：因為你們是委託，也不知道誰會標到。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反正程序上，一個規劃的結果要出來，一定要納入民意。

田委員秋堇：主委，我看過太多政府委託的案子，結果出來根本都不一樣，所以，本席建議期初報告時就讓民間進來參與，這樣可以確保交上來的期終報告不會是人人喊罵的報告。

尹主任委員啟銘：希望在定案的過程中，就可以把民意納入。

田委員秋堇：簽約時就要告訴他們，期初報告後就要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謝謝。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謝謝。

田委員秋堇：所以主委你是答應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要求將來的委辦單位做這樣的工作。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主委，這樣說起來，將來的委員有提案權嗎？在你們的規劃中，他有提案權嗎？還是只有審議權？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他的定位是在審議，因為有一個策略的計畫，還有一個綜合實施發展方案，將來都是根據那個方案來走。

主席：剛才黃副主任委員的說明，似乎委員是有提案權的。應該沒有提案權吧！委員只有審議權，沒有提案權吧？

尹主任委員啟銘：他有他特定的執掌，及需要協助行政院推動的事項，包括訂定發展策略、審議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的建設與發展，主要的功能在此。

主席：好，我們有機會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農委會派人到各養豬場查看豬肉是否含有瘦肉精，結果好像只查出 2 家，主委，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是在上市之前所做的查察。

蔡委員正元：比重好像是二點多百分比，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 375 件中，有 2 戶。

蔡委員正元：外面肉品市場不歸你們管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管。肉品市場拍賣前，還是歸我們管。

蔡委員正元：拍賣後流到市場上，就不歸你們管？

陳主任委員保基：歸衛生署。

蔡委員正元：現在有個特殊現象，就是你們查出部分有瘦肉精，但衛生署到架上去查卻沒有。回頭來探討一個問題，義美的實驗室報告不只我有，壹周刊也有，壹周刊登出來的數據和我的一模一樣，到今天為止，沒有任何人懷疑義美有做這個檢驗，也沒有人懷疑義美所做出來的檢驗數字，只是在挑戰義美的公信力，及質疑本席和壹周刊的資料來源，這些訊息我們都不管，因為這不是政府機關的立場，本席現在就問主委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你可不可以直接叫義美把手上的樣本拿出來，你們重新再檢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這個採樣、抽查和檢驗，都有一套非常完整的手續。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嘛！問題是現在人家手上有一些肉品被檢驗出含有瘦肉精，你們可不可以叫義美交出來，重新檢驗一次，如果義美手上的檢體、樣本是沒有含瘦肉精的，那就叫義美實驗室關門，如果檢驗出來還是有瘦肉精，那就趕快查這個肉的批號來源，不管它是新東陽、新西陽、新南陽或新北陽，趕快去查，然後往上游追，到底誰提供肉材給他們？然後查出是哪個養豬場？哪個飼料場？不是應該這麼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在追查……

蔡委員正元：不要流於各說各話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這幾家廠商今天自己也送檢，我們的 CAS 也抽檢，全部都沒有。

蔡委員正元：自己送檢的，當然一定都沒有，那還用講！自己送檢怎麼會有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CAS 的抽查，不是自己送檢的，我們有一個公正的檢驗室。另外，檢驗的部分，必須要有國家認證，我們才會承認檢驗的結果。

蔡委員正元：你們承認是一回事，人家有沒有社會大眾的公信力又是一回事，所以，本席給你的建議很簡單，你叫義美把檢驗肉材拿出來，把相關證據攤出來，本席贊成新東陽提告，告了以後，所有證據就可以攤開來啊！對不對？這才是正途嘛！是不是就是你所講的二點多百分比的養豬場出來的肉材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沒有關係，因為在豬場裡我們就攔截了。

蔡委員正元：但有可能是你們沒有攔截到的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這點我承認。

蔡委員正元：就像台北市警察局查察哪一個酒吧有脫衣陪酒一樣，一查都沒有，都有穿衣服，但警察一走，衣服又脫下來了。本席這樣的說明，問題還不了解嗎？主委，這是正本清源的簡單方法，為什麼你不敢去面對義美手上的這些肉材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不敢啊！

蔡委員正元：那就去查，叫他交出來！本席正式要求公諸於世，否則義美檢驗有，你們檢驗沒有，問題總是要探討清楚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跟衛生署一起配合……

蔡委員正元：這很好啊！本席問過署長，他也講不出個所以然，所以我今天才特別再問你，因為這是你們兩個單位的事啊！

再請問主委，瘦肉精的進口，要不要特許？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說飼料添加劑的部分嗎？

蔡委員正元：對啊！不管是七種、八種、兩種。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全部不准。

蔡委員正元：進口那些沒有得到你們許可的肉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禁藥啊！

蔡委員正元：怎麼處罰？

陳主任委員保基：販賣的話，要罰款。

蔡委員正元：好，我告訴你，到飼料廠去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查，我們有透過檢調單位……

蔡委員正元：我告訴你檢調單位怎麼查，昨天檢調單位打電話給我，問我哪裡有什麼、什麼，還要我提供資料，拜託，我又不是檢調單位，我領立法院的薪水，又不是領你們的薪水！調查局還打電話問我，說他們要配合衛生單位去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我們查到販賣的有 3 件。

蔡委員正元：農委會知道，養豬界也知道飼料廠在哪裡，從飼料廠去查，進口商都查的出來，怎麼會查不出來？這又不是像脫衣陪酒那麼難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走私的部分，他不是用瘦肉精，而是用蒜頭粉等名目進來，這些我們都有去查過。

蔡委員正元：對啊！就像警察查脫衣陪酒一樣的辛苦，我知道嘛！穿一件、穿兩件，有穿、沒穿，很難分的清楚嘛！所以，你們要更精準一點，直接從源頭去查啊！現在最重要的關鍵是你們要建立產銷履歷系統，這個系統從 96 年到現在，好像已經花了 1 億元去建置，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止。

蔡委員正元：不止？一億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 96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蔡委員正元：我們的資料是一億多啊！錢不是重點，但為什麼現在總共不到 100 家在使用這個系統？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說豬的部分嗎？

蔡委員正元：對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在推動過程中，我們執行的標準比較嚴格，有些豬農，或有些業者在檢查時遇到困難，他們就退縮了。

蔡委員正元：這就是問題，你們委託一個單位辦理認證，每年每個農戶還要負擔 3 萬元，而對此一億多元的系統，農委會每年才編列 300 萬元維護費。據說農委會現在認為花了一億多元的系統就算了，不要再做了，改玩什麼吉園圃標章，所以把這系統擱在一邊，沒有在推動。你知道養豬戶有多少？結果才一百多家加入你們這個系統！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九千多家。

蔡委員正元：九千多家，那為什麼只有一百多家加入？你告訴我們說有困難、有障礙，養豬戶不懂，但養豬戶總會用手機吧！用手機拍一拍，條碼系統就出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加強。

蔡委員正元：不是加強的問題，你預算編列失衡，政策錯誤，你們把花那麼多錢建置的系統擺在一邊，一億多元建立的電腦軟體系統，現在不到 100 家在使用，怎麼對社會大眾交代呢？難怪今天豬肉有問題，明天牛肉有問題，雞飛狗跳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豬肉沒有問題啦！

蔡委員正元：但是我得到的消息是你們的政策有問題，弄好後，遇到困難，就擱在一邊，改搞什麼吉園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檢討，加強產銷履歷，這個我一上任後，就積極在做。

蔡委員正元：就麻煩你了，今天你已經開口答應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主委，你去過馬祖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去過。

陳委員雪生：馬祖是一個海上的桃花源，非常漂亮的一個地方。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我在學校時，是馬祖縣政府的顧問，剛剛要去時，就發生飛機不能飛的事。

陳委員雪生：馬祖是海上桃花源，但很抱歉，跟農委會沒有關係，為什麼呢？我記得我在縣長 8 年任內，農委會沒有送什麼花花草草給我們，但是曹原彰當立委時，好像有送一些木苗過來，一捆 500 枝，好像牙籤一樣，我統統送給阿兵哥，請他們幫忙種，但現在全部都死光了，早就沒有了。前陣子我看到報紙報導，好像林務局和金門縣政府合作的什麼造林計畫發生弊案，我才發現這個問題。這次植樹節，很感謝林務局撥了 1,000 棵山櫻花給我，過去 10 年，你們對澎湖和金門的造林補助很多，當然我們委員不能在此要求你們增加經費，但希望你回去看看苗圃還有什麼好東西，送一點給馬祖，好不好？不要只是桃花、櫻花、李花、杏花、梅花，再幫我們充實一下，豐富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雪生：其次，針對農委會給馬祖的補助，我擔任公務員，連縣長在內，有 40 年年資，農委會補助的經費從八千多萬到一億多元，到現在大概只剩下八、九百萬元。現在各部會都在推，全部都推給離島建設基金，現在離島建設基金也不過補助我們二千四百多萬，然而農委會的部分卻只剩下八、九百萬，本席希望站在照顧離島的精神，拜託農委會對馬祖多所關注，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雪生：謝謝。另外，本席要請教經建會尹主任委員，根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對於離島開發建設，中央政府應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但現在中央各部會都把所有責任推給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從 90 到 99 年度分 10 年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一共撥補 300 億元，在 99 年度已經撥補完成。依據審計部審計決算報告，這個基金不停使用，卻沒有收入來源，到目前為止，大概只剩下 69 億元，而經建會在運用計畫中，融資部分只貸給金門一筆七百多萬元，本席非常質疑政府到底對離島有沒有重視？過去我知道經建會下有專人在管這件事，但請問尹主委，你所主管的經建會，有哪個單位及承辦人在管我們離島建設的事？有沒有？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管離島，我們是服務離島。在經建會內部，有副主委及相關的處來協助、服務離島。

陳委員雪生：有專責經辦人員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有都住處、財務處、會計處等相關單位，基本上，像財務處、會計處都是配合支援，業務上則由都住處負責，另外黃副主委負責督導。

陳委員雪生：黃副主委我知道，他常去馬祖，我常在馬祖機場碰到他。很抱歉，因為我卸任了，沒辦法照顧他。他非常辛苦，在這邊向黃副主委致意。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表示我們是有重視的。

陳委員雪生：好像沒有專人在處理。

尹主任委員啟銘：有，黃副主委就是專人，有專人時，你又說沒有專人。看在黃副主委的面子上，你要多支持經建會。

陳委員雪生：有沒有哪位組長的聯絡電話可以告訴我？專門負責離島的喔！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我們有負責的窗口。

陳委員雪生：組織編制裡有沒有這一項？沒有寫明是專責管離島的吧！有沒有？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還有一個組專門服務離島的朋友。

陳委員雪生：我看是兼辦吧！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專門的組。

陳委員雪生：專責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有。我們希望那位同仁常常在機場和陳委員見面。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現在離島建設基金的使用好像有點偏了，現在又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40 億元，是不是？

尹主任委員啟銘：那是根據花東條例來的。

陳委員雪生：花東都有，我們金馬應該也有吧！

尹主任委員啟銘：金馬是屬於離島啊！

陳委員雪生：馬祖搞一個，澎湖也搞一個啊！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就是離島嘛！

陳委員雪生：現在甚至連蘭嶼都應該劃出去。花東已經有個專案基金，蘭嶼就不必扯到離島吧！離島建設基金的範圍到底是什麼？龜山是，旗津是，蘭嶼是，綠島也是，統統都是，原來應該不是這樣吧！剩下六十幾億元而已耶！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是根據條例辦理。

陳委員雪生：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法律修正案會送到立法院審議，將來經建會可能會跟研考會合併為國發會，現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都有專門的電視台，我們很羨慕耶！福州話的電視節目都沒有！福州話你聽的懂嗎？如果我和主席講各自家鄉的話，可能會是雞同鴨講，主席講他的原住民語，我說我的福州話，主委可能都聽不懂！本席的意思，將來成立國發會時，在國發會底下起碼成立一個離島處，好不好？你看日本、韓國，離島都是屬於總理、首相管轄，真的是這樣，這點要拜託主委。還有，我們離島聯盟，包括金門、馬祖、澎湖，我們的黨派都不一樣，有國民黨、民進黨及無黨籍，當然，我是不知道中央的意思如何，但對於離島問題，希望經建會能多所關注，將來國發會也能多給我們支持。過去我擔任縣長 8 年，你們給我很多的幫助，我非常感謝，在這邊我講話也不敢太大聲，我都是小小聲講，可以嗎？我們多接觸，多協調，拜託啦！

尹主任委員啟銘：請陳委員多支持，多指教。

陳委員雪生：這樣可以嗎？謝謝。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另擇期再審查。

委員鄭汝芬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主管機關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周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媒體爆炸料，國內豬肉驗出含有比美牛毒性更強的瘦肉精，引發消費者恐慌，養豬協會強烈質疑政府「秋後算帳」，豬養才剛上街遊行抗議，農委會就大動作清查列管的九十多個養豬戶，查驗結果僅兩戶違法，政府卻放任媒體大肆報導，藉此「打台灣豬、護美國牛」，更何況養豬業者多次要求農委會公布違規業者名單，農委會卻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沒有明文規定要公布，因為涉及個人資料，不能公布。本席認為農委會這種作法過度消極，政府就是應該把違法使用瘦肉精的源頭找出來，公布違法不肖業者才能遏止業者再犯，也才能保障合法農民與肉品消費者。

二、豬農也向本席陳情，農委會防檢局通知豬農，下個月開始政府不再補助施打口蹄疫疫苗。以目前國內每年施打兩千多萬劑疫苗計算，補助取消後，全國豬農將多花費兩、三億元飼養成本。國內毛豬價格每公斤已跌到五十一元，平均養一隻豬要賠二千元，政府再繼續打壓，豬農不但無法生存，本席也無法認同農委會這種護美牛行為，針對這些事情，請農委會於一周內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三、羅漢松這幾年價格飆漲，國內植樹、平均造林羅漢松成為搶手樹種，至今仍有許多人排隊等種羅漢松，不過羅漢松是景觀植物，種的人太多，未來價格不會太高，農委會是否能輔導農民別再搶種？不然一、二十年後若要出口，除了檢疫問題，到時候農民血本無歸，不就更糟糕，這部分請農委會要盡全力輔導農民轉種其他的經濟樹木，另外還有彰化的馬拉巴栗出口中國大陸的問題，農民陳情出口中國大陸遇到困難，這也要請農委會協助解決，並且每個月給本席書面報告。

四、根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的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第 4 項規定「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為什麼雞農只能獲得評價額 5 分之 3 的補償，農委會並沒有辦法確認被撲殺的雞隻「全部罹患禽流感」，既然農委會沒有辦法完全確認雞隻罹病，那只算是「疑患或可能感染」，既然如此，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明明就是規定可以全額補償農民，為什麼農委會不能引用第 2 項的補償農民？本席希望農委會能夠用專案的方式，另外再補助配合政府撲殺的農民，減少農民損失。

主席：臨時提案 9 案皆已處理完畢。各位委員對該兩會主管之特種基金預算之提案，請於下星期三之前逕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便彙整，分送委員。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4)	
發 言 者	陳唐山（主席）、陳亭妃、蕭美琴、蔡煌瑯、陳鎮湘、林郁方、馬文君、詹凱臣、廖正井、江啟臣、蔡其昌、吳育昇、陳明文、蔡正元、黃偉哲、林岱樺、林國正、尤美女、孔文吉、簡東明、楊應雄、陳其邁、林鴻池、邱議瑩、張嘉郡、蔣乃辛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檢察司司長及相關業務主管就「偵查不公開與團隊業務分工、辦案流程等」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85－144)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林正二、李貴敏、柯建銘、吳宜臻、尤美女、林國正、王惠美、鄭天財、蔡正元、潘孟安、呂學樟、劉權豪、許添財、孔文吉、李俊俤、陳其邁、潘維剛、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率同相關業務主管說明各級法院之分案作業情形及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準備情形
(頁次：145－202)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李貴敏、吳宜臻、鄭天財、柯建銘、林正二、尤美女、林國正、王惠美、呂學樟、潘孟安、劉櫋豪、吳秉叡、許添財、李俊俤、蔡正元、潘維剛、江惠貞、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03－254)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段宜康、江啟臣、紀國棟、許添財、張慶忠、張曉風、邱文彥、黃文玲、吳育昇、陳鎮湘、黃偉哲、姚文智、潘維剛、廖國棟、李俊俤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及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

（頁次：255－468）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李慶華、許忠信、高志鵬、楊瓊瓔、丁守中、陳明文、蘇震清、黃偉哲、潘維剛、黃昭順、徐耀昌、林岱樺、孔文吉、林佳龍、管碧玲、李桐豪、江啟臣、廖正井、許添財、吳育昇、謝國樑、鄭天財、陳亭妃、邱議瑩、簡東明、賴士葆、林國正、蕭美琴、林滄敏、鄭汝芬、楊 曜、林正二、陳歐珀、田秋堇、蔡正元、陳雪生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